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

叶显恩 主编

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

上　　册

叶显恩　主编

中　华　书　局

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

下　册

叶显恩　主编

中　华　书　局

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
(全 二 册)
叶 显 恩 主 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通县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40 印张· 923 千字
1992 年 8 月第 1 版 1992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定价: 30.65 元

ISBN 7—101—00600—O/K·259

目　录

上　册

1987年广州国际清代区域社会经济暨
全国第四届清史学术讨论会开幕
词（代序）………………………………………… 傅衣凌 (1)
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概况……………………… 韦庆远 (5)
论社会经济史的区域性研究 …………… 叶显恩　陈春声 (17)
清代社会经济区域划分和研究构架
的探索 ………………………………………… 杨国桢 (31)
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意义及其方法 ………… 李　侃 (42)
“南通模式”与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 ……………… 章开源 (47)
家谱和区域社会研究 ……………………… [日]上田信 (52)
就井盐史谈有关经济史研究的几点浅见 ………… 吴天颖 (63)

从区域经济的角度看清末民初华北
平原冀鲁豫三省的农村 ……………………… 从翰香 (76)
山东省胶济铁路沿线种植烟草的地区
研究——英美烟公司与山东农
民 …………………………………… [日]深尾叶子 (92)
关于清代以来冀、鲁西北地区经营式农

场与家庭式农场的生产力水平问
题——与黄宗智教授商榷……………………… 罗 仑 (105)
清代华北的农业改制问题………………………… 郑起东 (118)
十九世纪末潍县的社会经济变迁
——山东经济重心东移对地方社
会的影响 ……………………………… [香港]叶汉明 (131)
《金瓶梅》与《红楼梦》研究初议
——兼论明末清初山东临清经济
衰落的原因………………………… 郑克晟 冯尔康 (154)
清代华北平原农村棉纺织业商品生产…………… 史建云 (166)
技术转让与晚清河北的农村工业 …………… [日]顾 琳 (180)
论长江三角洲的商品化进程与以雇佣
劳动为基础的经营式农业 ……………… [美]黄宗智 (201)
关于清代前期江南纺织手工业资本主
义萌芽问题探讨……………………………… 徐新吾 (222)
江南棉布业市镇与棉布贸易……………………… 樊树志 (234)
明清时期嘉定县社会经济结构的探索…………… 陈学文 (248)
明清江南农村区域性专业化生产考察…………… 陈忠平 (263)
试论农民决策行为之合理性：无锡小
农经济与蚕丝业 ……… [美]夏明德（琳达·贝尔）(280)
明清江南消费经济探测…………………………… 王家范 (299)
明清江南农村的商业化与民间信仰的
变质——围绕"总管信仰" …………… [日]滨岛敦俊 (310)
清末福州郊区人口的职业变化…………………… 傅衣凌 (330)
文化活动与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
——关于小榄菊花会的考察 …………… [美]萧凤霞 (345)

商品性农业与变化的限度：1644—1834年
　　珠江三角洲的甘蔗种植业 ………………［美］穆素洁　(357)
清人关前官手工业的发展及其原因………………　王佩环　(375)
清代归化城地区的煤炭开采及其特点……………　江　桥　(387)
论明清时代广西农产品的商品化…………………　覃延欢　(399)
中国的二重生产方式 ……………………………［美］葛希芝　(412)

浙东宗族的祠产形成与宗祠演剧
　　——萧山县长河镇来姓祠产簿剖析 …［日］田仲一成　(424)
清代福州的大族：人口、地方行政与
　　社会等级的初步分析 …………………［荷兰］宋汉理　(437)
清代徽州祠产土地关系
　　——以徽州歙县棠樾、新馆鲍氏为中心……　刘　淼　(447)
清代台湾乡族组织的共有经济……………………　郑振满　(464)
从香港新界乡村调查所见明清乡村社
　　会的演变 ………………………………［香港］科大卫　(478)
清代广东地区图甲制中的“总户”与“子户”………　刘志伟　(486)
清末珠江三角洲地区图甲表与宗族组
　　织的改组 ………………………………［日］片山刚　(498)
清代及民国时期的土地开垦、商人资本
　　和政治权力：东莞明伦堂 ………………［美］伍若贤　(510)
日本史学界有关清末民初广东地区农
　　民斗争与乡村社会研究的再探讨 ………［日］井上徹　(522)
盗匪的社会经济根源：十九世纪早期
　　广东省之研究 …………………………［美］安乐博　(534)

略论清中后期的天津城市经济…………………… 郭蕴静 (544)
试论清代前期汉口商业的发展…………………… 关文发 (557)
鸦片战争前上海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经
济联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萧国亮 (571)
清末上海橡胶风潮述论………………………… 闵 杰 (585)
从方志看清代上海地区城镇经济的变
迁…………………………………………… 吴仁安 (597)
晚清期间香港对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
性初探………………………………………… 霍启昌 (609)

下 册

澳门苦力贸易及其对世界经济的影响…………… 邓开颂 (619)
清代北京满族人的经济来源与生活……………… 岑大利 (633)

试论清前期岭南市场中心地的分布
特点………………………………………… 罗一星 (646)
清代粤北经济区域的形成与特点……………… 陈忠烈 (661)
明清时期山东生产资料市场初探………… 许檀 经君健 (676)
清代中期湘鄂赣棉布产销与全国棉布
市场格局……………………………………… 刘秀生 (688)
清代湖北沿江口岸城市的转运贸易…………… 吴量恺 (700)
清代江南与新疆地区的丝绸贸易……………… 范金民 (715)
乾隆时期喀什噶尔的官方丝绸贸易…………… 王 熹 (728)
乾隆朝内地与新疆丝绸贸易概述……… 吕小鲜 李守郡 (742)
清代晋商的发展、性质及其历史地位………… 秦佩珩 (756)
简论清前期内务府皇商的兴起

——清代内务府皇商经济专题研究之一…… 吴奇衍 (772)
明清时代北京、苏州、上海之广东会馆 …… [日]川胜守 (784)
清前期重庆店铺经营…………………………………… 冉光荣 (800)
清代福州郊区的乡村借贷
——福建农村高利贷举证分析之二………… 陈支平 (812)

清初四川的"移民垦荒"和经济发展……………… 郭松义 (826)
清代四川的移民活动 ………………………… [日]森纪子 (838)
明清时期鄱阳湖区的圩堤围垦…………………… 许怀林 (850)
试论清代前期治黔政策对贵州经济发
展的影响………………………………………… 林建曾 (862)
清初盛京特殊经济地区的形成…………………… 孙文良 (878)
清代北方井灌的发展及其作用…………………… 吴　芳 (890)

从各省习惯法和土地契约看清代土地
权的特质 ……………………………………… [美]居　密 (898)
清代华南的土地所有制、赋税制和地方
控制 ………………………………………… [加]魏安国 (903)
清代珠江三角洲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土
地问题…………………………… 赵令扬　谭棣华 (921)
关于珠江三角洲沙田的"沙骨"和"鸭埠" … [日]西川喜久子(933)
押租在福建发生和发展原因试探………………… 江太新 (944)
略论清代前期广东实物租制的租佃关系………… 李龙潜 (958)
清代江南收租机构简论…………………………… 张　研 (975)
清代台湾给垦字研究……………………………… 周翔鹤 (987)
清代热河、台湾永佃制度比较研究 …………… 刘克祥 (1000)

康雍乾三朝满汉文京旗房地契约四种 ………… 王锺翰 (1015)

清代前期两广的市场整合 ………………… [美]马立博 (1029)
清政府与甘肃谷物市场(1739—1864年)…… [美]濮德培 (1047)
1772至1873年间奉天地区粮价与人口
变化 …… [美]李中清 康文林 迟少艾 谭国富 (1070)
清代广东常平仓谷来源考
——清代广东粮食仓储研究之四 ………… 陈春声 (1094)

清代前期的海外贸易政策 …………………… 夏秀瑞 (1106)
清代粤海关税收述论 ………………………… 戴 和 (1120)
清代中西贸易保商制度初探 ………………… 章 深 (1134)
清代前期广东对外贸易的发展 ……………… 黄启臣 (1149)
晚清时期广东省的对外贸易及其对农
村社会经济的影响 ………………… [香港]连浩鋈 (1165)
清代广州茶叶出口贸易与瑞典东印度
公司 ………………………………… [日]松浦章 (1193)
1640至1667年间澳门与望加锡的贸易 … [西德]普塔克 (1206)
抗清运动与日本——关于隐元禅师 ……… [日]小野和子 (1220)
犹他家谱学会所藏台湾经济史资料 ……… [美]沙其敏 (1231)

1987年广州国际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
暨全国第四届清史学术讨论会
述评 ………………………………………… 叶显恩 (1239)
后 记 ………………………………………………… (1266)

澳门苦力贸易及其对世界经济的影响

邓开颂

葡萄牙人是从事中国苦力贸易的第一个殖民主义者，澳门则是中国苦力贸易的第一个市场和据点。澳门的苦力贸易大体说来，可分为三个时期：第一时期，从明嘉靖三十六年起到清道光二十四年（1557—1844）止。这长达280多年的时间里，中国的苦力贸易不仅从这里开始，并一直是“以澳门为中心”来进行的。第二个时期，从道光二十五年到同治十三年（1845—1874），特别是从咸丰三年（1852）后，澳门的苦力贸易曾猖獗一时，可以说是“兴旺发达”时期。从光绪元年到辛亥革命（1875—1911）为第三时期，澳门的苦力贸易被迫停止，名义上结束，但澳葡当局仍仿照香港的办法，将“猪仔馆”改为“自由客栈”，打着“自由移民”的招牌，继续贩卖苦力，可以说是“稍形敛迹”时期。因此，我们研究澳门的苦力贸易，对于了解中国苦力贸易的起源和发展，揭露西方殖民国家掠夺中国苦力的本质以及苦力（华工）对于世界经济的影响，都是很有意义的。本文着重对第二个时期内苦力贸易问题进行探索，以求教于专家学者。

一

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葡萄牙人远航东来用贿赂广东地方官吏而租占我国澳门之后，就开展在澳门掠卖人口，进行苦力贸易活动。万历四十一年（1613）七月二十一日刑科给事中郭尚宾

上疏说:

"夷人佛郎机，以番船易达，故百计求澳而居之。……有拐掠城市之男妇人口，卖夷以取货，每岁不知其数，而藏身于澳夷之市，画策于夷人之幕者更为多焉。"①

有鉴于此，明、清政府曾多次下令禁止贩卖人口，万历四十二年（1614）规定:"禁买人口：凡新旧夷商不许收买唐人子女，倘有故违举觉而占悕不法者，按名追究，仍治以罪。"②乾隆十四年（1749）又下令:"禁贩子女：凡在澳门华夷贩卖子女者，照乾隆九年译定之例，分别究疑。"③但是，葡、英殖民者对此置若罔闻。十八世纪末以后，随着开发美洲殖民地的需要，在澳门变本加厉地进行贩卖人口的活动。嘉庆十五年（1810）葡萄牙人从澳门掠去几百名苦力，运往巴西种茶，不久全部死亡。④英国殖民者也在澳门拐骗华工，嘉庆十八年（1813）十二月和十九年（1814）二月先后两次从澳门贩卖一千七百名苦力，运到英属东印度新殖民文岛。⑤这说明，在鸦片战争前，葡、英殖民者就在澳门进行大量贩卖苦力（人口）的活动了。但这种贸易是违反明清政府禁令的一种偷运活动。

鸦片战争后，中国初步沦为半殖民地，禁止贩卖人口的禁令已名存实亡；到了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后，更是名实皆亡。于是澳门港的苦力（人口）贸易活动更加猖狂一时，特别是在咸丰二年（1852）厦门人民反抗掠卖人口的斗争之后，澳门港就成为最大的苦力出口港之一。此时，葡、英殖民者公开设立"招工机构"来从事苦力贸易。据《1860年广州华商致英国领事馆文》称:

"迩来不意葡萄牙人于澳门开设招工馆数处，串通彼等所庇护之华商，不惟用贵国名义租赁汽轮及帆船，且雇用内河各种大小船只，上载葡人，泊于黄埔码头以及广州水面其

他各处，运用各种诡计，诱骗良家幼童，以及无知乡愚。一经拐骗或掳获，或称‘猪仔’，即被置于海泊，囚于黑暗舱中，然后运往澳门‘猪仔馆’，……被拐带者六七万之众，家毁者可六七万户，兴言及此，谁不为之痛心哉！”[⑥]

以后“招工馆”与日俱增，拐卖人口的数目也不断增加。据广州英国领事馆通事梅辉立（Mayers）估计，在1865年，澳门有8至10家招工馆（也叫“猪仔馆”），1866年增到35—40家。[⑦]同治十二年（1873）发展到300多家，经营苦力贸易的商人达三、四万之多。[⑧]这么一来，把过去的非法偷运变成了“合法招工”；被掠卖的苦力变成了“自愿移民”。从此贩卖人口贸易活动更加肆无忌惮，数目千百万计。而且，不仅贩卖成年男女，还贩卖幼年儿童。据《中西闻见录选编》“澳门近事”记载：

“澳门……上月有船载粤工出洋，共三百七十五名，续有尚未出洋二船，共载工人三百六十余名。闻每月更将幼童五六十名，潜匿各船出洋，每年不下五六百名。”[⑨]

葡、英殖民者把骗招到“猪仔馆”的苦力用船运往古巴、秘鲁等国出卖，谋取高利。根据葡萄牙官方的公布，从咸丰六年到同治十二年（1856—1873）十七年间从澳门港运往古巴、秘鲁的苦力就有18万多人。

澳门的猪仔馆，葡萄牙人称它为“巴拉坑”，这里实际是一个活地狱，高墙铁栅、警卫森严，雇用大批流氓打手，并得到外国领事的庇护，受到葡督官员的直接操纵。猪仔馆豢养一批“匪徒”，他们散布于珠江三角洲，行迹在江、浙、闽、粤沿海地域，甚至深入湖南、湖北等内地省份进行拐骗和绑架，或以介绍职业为名，将乡民诱骗到澳门“猪仔馆”，或以“游博”“赀财”和吃喝玩乐为诱饵，拐骗村民；[⑩]或用下蒙汗药、讹诈索欠等卑劣手

段,强行绑架;[11]或利用广东的宗族械斗的俘虏,掠为苦力,[12]甚至澳门市面上行走的小贩、工人、仆役等亦有被拉入“巴拉坑”的。[13]拐匪的野蛮手法是令人发指的,居然“乘人不觉,用棍力颈背,使人昏迷倒地,即系缚手足,用船载出,大担重价,卖与外洋。”[14]

清人曾用八个大字高度概括这种拐骗、绑架苦力的野蛮性,说“髡钳械酷,转贩它国。”[15]一点也不过分。大量无辜的平民百姓被拐掳为苦力后,被囚禁于澳门的大三巴街、华旺街、反马巷、海湾街、善静路和沙兰子等地的“猪仔馆”里,犹如囚犯一样过着非人的生活,他们还被剥掉衣服,在身上打上或涂上运往何处的记号,受尽虐待和污辱,清人容闳说:

> “当1855年,予初归国时,甫抵澳门,第一遇见之事即为无数华工以辫相连,接成一串,牵往囚室,其一种奴隶牛马之惨状,及今思之,犹为酸鼻。”[16]

因此,许多苦力在未上船就惨死在猪仔馆里,尸首被抛弃在街头,1872年1月8日香港“每日行情”记载着“1871年澳门街上所发现的尸首不下348具之多,据当局可靠消息,其中绝大多数是因病或身体有缺陷为苦力贸易代理人所抛弃的‘未出国’者尸体”。

古巴有一家专门贩运“猪仔”的“伊邦内兹”公司,其澳门经理阿具拉供认:“从澳门运出的苦力是充满了血腥记录的。”这些被拐骗来的苦力,在接受问话时,还必须声称“自愿”,否则惨遭毒打。一位叫叶福君的华工控诉说:

> “猪仔行甚深,凡打人时,恐其大声呼喊,外人闻知,猪仔头乱打锣鼓,烧爆竹,以掩人耳目,故虽打死,亦无人知。”[17]

所谓“自愿出国”这是一句欺人的谎话，时人亚歇摩(Ashvhore)博士曾描写这个过程，他说：

“据说苦力订立合同是出于自愿的，为了明确这一事实，笔者访问了澳门。招工馆的门如一般所说都是开着的，但每一边都有一个手拿重棒的葡萄牙人站岗，苦力出门就有丧失性命的危险。我参观过订合同的台子，苦力排队走上，一个葡人把合同很快的读给他听，他也许一个字都没有听懂，于是捉住他的手将他的大拇指用力地按在合同纸上打手印。这就是自愿的签订合同。”[18]

遇有坚决拒绝出国而无法掩饰的情况，猪仔馆就用冒名顶替的办法，由别人代替他表示“自愿出国做工”，以蒙骗检查官，等船出海后，再把苦力送上船，换回冒名顶替者。[19]但是，冒名顶替者有时自身难保，往往是有去无返，随船出国当苦力了。

西方的人口贩子，为了追逐利润，经常超载滥载，草菅人命，苦力们被监禁在船底舱里，无光线、无通风，人多拥挤之极，只能是“日则并肩迭膝而坐，夜则交股架足而眠”；[20]饮水缺乏，食物粗劣，疾病丛生。很多苦力被饿死、渴死和窒息死在船舱里。时人指出苦力在旅途中的悲惨命运说：“数百人闭置一舱，货闷而死者三分之一，饥饿、疾病鞭笞而死者又三分之一，仅延残喘者不及一成。”可见苦力之死亡率是很高的。

二

鸦片战争后，特别是从咸丰二年（1852）以后的二十多年里，澳门的苦力贸易曾猖獗一时，形成高潮，其重要原因是各不相同和错综复杂的，既有外国、中国的原因，又有澳门本身的特殊原因，笔者认为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

第一，西方殖民国家急于开发它们的殖民地和占领地，急需大批廉价的劳动力。它们视华工为最理想的对象。

十九世纪上半期，由于世界资本主义迅速发展，棉花、茶叶、蔗糖等热带经济作物在世界市场上竞争激烈。道光二十八年(1848)和咸丰元年(1851)在北美洲西部的美国加利福尼亚和澳洲南部的澳大利亚发现金矿，引起掘金狂潮，加上铁路的兴建，农田的开垦，森林的采伐以及秘鲁、古巴的自然资源开发，还有马来西亚锡矿爪哇各岛香料、茶叶、蔗糖等种植园无不需要大量的廉价劳动力。与此同时，英国、法国等殖民国家，先后在西印度群岛和南美洲殖民地废除奴隶制度，造成劳动力的短缺和危机。各种植园主和矿业主急需大批劳动力进行补充，它们把"中国看成是一个劳动力取之不尽的泉源"。[21]视华工为最理想的对象，于是，西印度群岛中英、法有势力集团，向他们的政府提出向中国招工的要求，接着在外交上常与美、英、法处于对立的西班牙、葡萄牙和秘鲁等争先加入竞争的行列，还有荷兰、美国、夏威夷（当时还是一个独立的国家）在掠夺华工上也不甘示弱。

英国是首先来中国招诱华工的国家，它和葡萄牙人一样在鸦片战争前就开始在中国干这一行当了。乾隆五十年（1785）英国占领槟榔岛后，到那里的华工就逐渐增加，从嘉庆五年到二十五年（1800—1820）英国东印度公司通过其驻广州商馆的买办，从黄埔、金星门和澳门多次偷运华工到马六甲、槟榔岛、圣赫勒拿岛等地，甚至转卖到特立尼达岛。[22]马士还记载说:

"招雇一批中国工人前往他在邦加（网甲）岛上新建的居留地文岛。罗伯兹到澳门之后，曾经先后在1813年12月13日送出一批共700人；1814年2月8日送出425人，连

同其他零星小数，总共送出一千七百多人。这些工人都在澳门装上船。"[23]

美国这时新吞并了沿太平洋西部的各州，这是一片未经开发的自然丰富的处女地，贯通东西两部的大铁路在修筑，亟需劳动力。因此，道光三十年（1850）以后的三十年间美国一直采取鼓励华工入境的政策，如是，源源不断的美国船在澳门港装载苦力来到西部各州。

古巴和秘鲁的苦力主要来自澳门，古巴是西印度群岛中最大的岛屿，当时还处在西班牙的统治之下，岛上的种蔗制糖工业需要中国的劳工。秘鲁是于嘉庆二十五年（1820）脱离西班牙独立的国家，辽阔的国境只有二百多万人口，从国外移民，特别是中国契约工，来解决本国劳动力的不足，是秘鲁立国以来的国策。葡萄牙靠着它与拉丁美洲的历史关系，又盘据澳门可以作为从中国大陆掠卖人口的据点，便成为西班牙和秘鲁办理招工业务的代理人，笔者据接触到的一些关于古巴、秘鲁的华工资料统计，从道光二十七年到同治十三年（1847—1874）古巴和秘鲁分别掠去143000和120000华工，其中从澳门出洋到古巴的有94716人，占总数66.23%。从澳门出海到秘鲁的有83517人，占总数69.57%。

第二，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社会处于巨大变革之中，造成了人口向国内外转移的压力，这保证了澳门苦力出洋的来源。

鸦片战争前，满清王朝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对人民出洋一向是严加禁止的。对外国人在华搞贩人口也是禁止，因此，大凡英葡等外国商人在华输出苦力，都属于偷运性质。可是，鸦片战争后，门户洞开，一切听从侵略者任意摆布。咸丰九年

(1859) 两广总督劳崇光和广东巡抚柏贵擅自与英国巴夏礼制订招工章程和契约，允许广州以及广东各海口设招工公所，公开招工，接着咸丰十年 (1860) 的《北京条约》承认英、法在华的招工权利。同治三年 (1864) 同西班牙签订《天津条约》准在华招工。同年，清政府同英、法公使三方签署了外国（指有约国）在华招工章程条约二十二条。同治七年 (1868) 又与美国订立《中美天津条约续增条约》亦称《蒲安臣条约》。这些条约中所谓“合法化招工”实际是掳掠合法化。

沦为半殖民地的中国，封建制度进一步解体，加速了阶级分化，农村破产，民不聊生。广东、福建等沿海地区都是“地狭人众，纵有大年，不足三月粮”的地区，常受粮荒的祸害，清政府虽从海外进口大量粮食，仍远不能解决人民饥饿，沿海人民“耕三渔七”，然而出海捕鱼，一遭台风袭击，则人船俱亡，至于天灾人祸，更使人束手无策，所以人民视外出谋生为重要出路。再加上时值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前后，在清政府疯狂镇压下，闽、粤劳动人民，大批大批地逃往香港、澳门出洋避祸。人口的大批转移，为澳门的苦力来源提供了保证。

第三，澳门经济全面衰落，从劳力贸易中寻求出路，高额利润的引诱，这是澳门苦力贸易形成高潮的重要原因。

鸦片战争后，澳门的经济地位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它作为中国沿海对外贸易的中转港，广州的外港，已从繁荣的顶点走向全面衰落，正如葡萄牙历史学家英素说：

“尽管澳门在它坎坷的历史上经历了许多次危机，但 1842 年才是它真正衰落的日子。”㉔

首先，道光二十二年 (1842) 中英“南京条约”规定“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港口，贸易通商无碍”，㉕以后中

国沿海对外贸易的中心从广州转移到上海，广州地位的跌落，直接影响澳门的繁荣。在这种情况下，葡萄牙人于咸丰初年另辟了澳门至北海港航线，用艋头船到北海运输来自“广西之北流、玉林、南宁、百色、归顺州、龙州及云南、贵州之货物”，[26]并向这些地方输入棉花、洋药、洋铁等，企图挽回他们在澳门贸易的败局。但是“烟台条约”的签订，北海港也开放了，至此，中国开放的通商口岸达34个之多，这样一来澳门再也不是一个重要的海外贸易港口了。其次，1842年英国占领香港后，他们利用香港的优良的天然条件，很快把香港发展成为英国在远东倾销产品的商业基地，成为中国沿海各口岸以及东南亚和欧美各地转口贸易的中心，昔日在澳门的洋行商馆，纷纷迁到香港经营，澳门的出入口生意一落千丈，其进出口的商品也发生了变化，过去进口的商品主要是棉花、棉布和棉纱，还有大量的鸦片走私贸易，出口商品除茶丝之外，而现在出现了大量的苦力贸易。再次，澳门港的自然条件不能再适应大汽船停泊和近代化贸易的需要，澳门内港水位淤浅，水深不到一米，西洋较大的货轮无法直接驶入码头，外港虽然水位较深，但经常受台风袭击，不利于外轮停泊；而葡萄牙当时的经济实力和技术力量，既不能象香港港英当局那样建造深水港码头，也不能深挖内港航道，澳门港对外交通范围大大缩小，与外洋直接往来日益困难，只好变做隔海相望的香港的附庸了。此外，葡萄牙本国经济的崩溃，使澳门的对外贸易受到严重的影响。由于以上四个原因，澳门以出入口贸易为主体的经济完全走向衰落。关税收入锐减，道光二十八年（1848）阿玛勒任澳门总督时，甚至连公务员的工资都发不出去。后来，随着苦力贸易的兴旺，澳门的经济才有所转机。

“自和议成后，澳夷不能专利，渐至穷蹙，而是时秘

鲁、古巴等国，买华人回国供利，曰‘猪仔’，在澳门设立招工馆，奸人藉以为利，诱骗华人出洋，澳夷坐收其税。”[27]

葡、美等殖民者通过澳门贩卖苦力，猎取了高额利润。据美国记者凯利报道：

“劳动力的需求如此之大，种植园的资本家都愿花500元的代价买下一名能使用8年的中国佬，这种贩运的利润很容易计算。我到苦力船上看过，送到市场上去的900名活人，对于苦力进口商来说，就等于45万元的财富，而他们原来花费的成本，总共还不到5万元，运往古巴便可得到40万元的盈利，即使在非洲奴隶贸易的极盛时期也从来没有实现过这样惊人的利润。”[28]

这就是说，贩卖900名苦力的利润率达到百分之八百。如果换算成贩卖一个苦力的利润就是444.5元，利润率超过百分之八百。这是多么惊人的数字！

苦力贸易成了澳门财政的主要收入，据特瑞修神甫统计，“澳门政府每年通过苦力贸易，约有二十万银元的财政收入。”[29]这笔收入相当于道光二十五年（1845）葡澳海关税收总数的5倍。难怪乎当1873年12月20日里斯本政府公布葡萄牙国王关于禁止澳门贩卖苦力的敕令时，澳门一片纷乱：

“就如晴天霹雳，所有在澳门之洋人、华人，无不满街飞跑，打听此事实，如有贼杀来，又如大火的光景。”

“澳门地方葡、秘、西三国人所开的招工局，计有三万余所，现俱关闭停业，管招工事务葡国委员及招工局各项人等，向来俱靠招华工发财，现在忽然无此生意，就如得重病一样，垂头丧气。”

“澳门地方，一无正经生意，专靠招华工一样坏事做生

意，现在将招工之事禁止，这三、四万人又靠何事活命度日。”[30]

由此可见，苦力贸易一禁止，对澳门的影响简直是灾难性的，许多合法职业完全停顿，成千上万的人失业。由于人口、资金的外流，房地产的价值也大大降低了。澳门政府因此失去每年约 20 万银元的财政收入。

三

资本主义的繁荣发展离不开对廉价劳动力的残酷剥削，出国华工艰辛劳动，创造财富，对世界资本主义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影响是很大的。

第一、对东南亚国家的影响

马来亚锡矿和橡胶业的发展，印尼爪哇的胡椒园，勿里洞和邦加锡矿的开采，婆罗洲和苏门答腊烟叶园的开辟等均与华工奴隶般劳动分不开的。同时，东南亚不少近代的大城市兴起和发展，也与华工的劳动密切相关，如新加坡、雅加达（巴达维亚）的发展，华工是起了很大作用的。可以说，没有千百万华工的艰苦劳动，就没有近代东南亚各国经济的发展。

第二、对美洲国家经济的影响

在美洲各国的开发和经济发展中，华工也起着巨大的作用。例如从澳门运去苦力最多的秘鲁，根据温贝托·罗德里格斯著《秘鲁的苦力华工》一书记述，1849—1874 年约有十万名华工被贩运到秘鲁，占当时秘鲁人口的 1.8%，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集中在秘鲁沿海各地种植园和沿海岛屿鸟粪开采场劳动，大大促进了秘鲁两大经济支柱——农业和鸟粪开采业的发展。至于秘鲁修筑山地铁路主要是依靠华工的力量，有些工段，华工竟占了全部

筑路工人的一半。因此，该书作者最后说："亚洲人（指华工）在经济上的重要性，具有决定性意义。"[31]又例如美国，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中期，西半部地区仍是一个人迹稀少的荒僻地方。可是当三十万苦力华工被贩运到美国后，就逐步被开发起来了。1877年美国官方承认：由于华工的廉价劳动力，使美国加州和太平洋沿岸的资源获得更加迅速的开发和发展，增进了太平洋（美国西部）的物质繁荣。加州的矿产资源的开发主要是靠苦力华工，华工占加州矿工总数的一半以上。据统计，1849—1856年，美国加州11个矿区所产黄金总值三亿二千二百万美元。[32]其中大部分是华工开发创造的。而加州农业生产的发展主要也是依靠华工，计华工占农业工人的百分之七十五。华工对开发美国的贡献，还特别表现在兴修美国第一条太平洋铁路上。华工是修筑中央太平洋铁路的主要劳动力。据美国国会调查，这条铁路全部工程的五分之四是由华工承担的，人数达四、五万之多。

加拿大在修筑通向太平洋沿岸的大铁道干线的时候，也雇用了大量从澳门运用的契约华工。

第三、对西方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影响

在西方国家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过程中，"贩卖人"是主要财源之一。葡萄牙、西班牙、英国、法国等国家，在澳门经营苦力贸易，把华工运到东南亚各国和美洲各国去出售，从中获得惊人的巨额利润。一般说来，在澳门掠买一名苦力华工须付代价25—30元（包括人头钱及各项开支）。但在上船"交货"时每人价格为60—70元，甚至达100元。所以，在澳门招工馆每交运一名苦力可得利润35—40元。到达目的地后，苦力就公开拍卖，在古巴每名华工可得利润150元，在中美洲国家可得100—300元，在秘鲁可得200—300元。据统计，西班牙、葡萄牙和南美

投机商人于 1851—1875 年 25 年间在拐掠苦力华工的暴利达到 1100 万元。[33]在古巴及秘鲁等处贩卖所获暴利达 3600 多万元，两共合计为 4700 余万元。这仅仅是苦力本身的利润，再加航运苦力的运输利润，数字就更大。这样巨额的利润运回西方各国转变为货币资本，必然成为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雄厚资金。

注释:

① 《郭给谏疏稿》卷 1，第 11—12 页（丛书集成本）。

②③ 印光任、张汝霖:《澳门记略》上卷"官守篇"。

④ 陈泽宪:《十九世纪盛行的契约华工制》,《历史研究》1963 年第 1 期。

⑤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Vol 3 Chap 69。

⑥ 转引自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资料》第 1 册，第 470—471 页，中华书局 1962 年版。

⑦ P.C.Campbell: "Chinese Colie Emigration"P.152。

⑧ 彭家礼:《十九世纪开发西方殖民地的华工》,《世界历史》1980 年第 1 期。

⑨ 《中西闻见录选编》第 26 页，《澳门近事》。

⑩ 彭玉麟:《禁贩奴》见《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九第 20 页。

⑪ 英国议会文件，第 4 号《英国驻广州代理领事温彻斯特致卜鲁斯文》广州，1859 年 6 月 31 日。

⑫ WF 迈耶斯、NB 丹尼和 Chas 金:《中国的口岸》第 229 页。

⑬ 特瑞修《历史上的澳门》。

⑭ 朱士嘉《美国迫害华工史料》第 35 页。

⑮ 李孙宸《建霞楼文集》卷四。

⑯ 容闳著，徐凤石、恽铁樵译:《西学东渐记》，第 113—115 页。

⑰ 陈兰彬:《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第一册。

⑱ W.A.P.Martin: A Cycie of Cathay P.31—32。

转引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2册，第874—875页。

⑲ 科比·杜冯《古巴华人百年史》第46页。

⑳ 温雄飞《南洋华侨通史》第17页。

㉑ 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四辑第3—4页。

㉒ 马士《美国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纪事》卷三，第17—18页。

㉓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纪事》卷三，第203—204页。

㉔ 英索《澳门——远东最古老的欧洲殖民地》第25页。

㉕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

㉖ 梁鸿勋:《北海杂录》"原始"。

㉗ 陈澧《香山县志》卷八，《海防》。

㉘ 转引自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4辑第197页。

㉙ 特瑞修《历史上的澳门》。

㉚ 总署清档。

㉛ 转引自张铠:《秘鲁的苦力华工》，《世界历史》第一期。

㉜ 引自彭家礼:《十九世纪开发西方殖民地华工》，《世界历史》1980年第1期。

㉝ 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四辑第242—243页。

清代北京满族人的经济来源与生活

岑大利

自从 1644 年（顺治元年）5 月 2 日清军进入北京城，到 1911 年辛亥革命，北京的满族人民度过了 260 多年的由盛而衰的经济生活。当时，入关的八旗兵有一半留驻北京，负责保卫京师的任务，另一半则乘胜追击，打败了南明和农民起义军的残余力量，后来就分散驻扎在全国的 90 多个重要城市和据点。屯居北京的八旗兵号称禁旅八旗或京旗；驻防在其他地方的八旗兵则号称驻防八旗。旗人并不完全是满族人，还有蒙古族、汉族及其他族人。但他们长期以来编入旗籍，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与满族人基本一致。故本文所涉及的北京满族是包括所有旗人在内的。

京旗连同他们的家属（余丁）和包衣（奴仆）在北京居住初期，曾经有过一段强盛兴旺、朝气蓬勃的时期，但时间不久即转入士气衰落、生活腐化、经济困难、游手好闲的没落状况。几十万北京满族人民和十来万满族士兵成为“不士、不农、不工、不商、不兵、不民，而环聚于京师数百里之内。于是其生日蹙，而无可为计……”[①]的穷困无聊、靠吃俸米饷银为生的寄生者。

本文拟对几十万满族人民进京以后的经济生活作一探讨，不妥之处，敬祈指正。

优待和禁锢

清朝统治者一向把八旗看作是立国建国之本，因此，不惜用大量的财力和物力从经济上给八旗官兵以优厚的待遇。

一、发给粮饷。清代对八旗的粮饷制度规定，官兵年领俸米(后改一年分4次)，月领俸银。旗官按九品文官级别领取俸饷：由一品岁支俸银180两到从九品岁支31两不等。每支银1两，兼支米1斛。旗丁按不同兵种领取粮饷：由亲军、前锋月支饷银4两，岁支米48斛到养育兵月支银5钱不等。这样，八旗官兵就有了定期的定额粮饷，与全国普通百姓的生活水平相比，就算是比较高的了。粮饷是八旗兵丁的主要收入。

二、授与份地。从1644年12月开始，清廷通过圈占北京近郊500里内的土地，一共圈去159,000多顷，其中140,126顷用作了八旗兵丁的壮丁地。每个旗丁授田5垧（30亩），称为“份地”。由壮丁和家属自行耕作，并规定壮丁的差徭、粮草、布匹永停输纳，份地不准买卖。这种作法本来是依照满族入关前计丁授田的旧制而进行的，为的是“一家衣食，凡百差徭，皆从此出”[②]。

三、授与住房。清军进入北京的第二天，即1644年5月3日，多尔衮即下令强迫住在内城的汉族人民在三天内迁到外城或其他地方去，将内城划分为八旗驻地：正黄旗，德胜门内；镶黄旗，安定门内；正白旗，东直门内；镶白旗，朝阳门内；正红旗，西直门内；镶红旗，阜成门内；正蓝旗，崇文门内；镶蓝旗，宣武门内。每个旗丁授房两间。从此内城布满了八旗兵营和满族贵族的府第，“汉官非大臣有赐第或值枢廷，皆居外城，多在宣武门外”[③]。后来，因八旗生齿日繁，康熙、雍正年间，还令各旗在京师空地造房万余间，分给旗丁居住。

发给粮饷、授与份地、授与住房这三项给予，都是长期的无偿的，这些就是满族统治者加给八旗官兵的优待条件。清朝统治者之所以在经济上如此优待八旗官兵，其目的就是为了使他们生活富足稳定，感激朝廷，保持旺盛的士气，增强战斗力，以有利于朝廷政权的巩固。乾隆即位后曾下谕提到这种作法是："欲令其家给人足，返朴还淳，共享升平之福。"④

在给予优厚待遇的同时，清廷对八旗官兵又施以严厉的禁锢，使他们只能活动在狭小的范围之内，没有参加其他职业的自由，也没有参加生产劳动的条件。清政府曾下令："我朝发祥以来，列圣垂训，八旗兵丁，均以弓箭为生，必须永远遵行。"⑤嘉庆时，御史罗家彦奏请允许旗人从事手工业，嘉庆予以驳斥说："若如该御史所奏，八旗男女皆以纺织为务，则骑射将置之不讲……于国家赡养八旗禁旅屯驻京师本计，岂不大相刺谬乎？"⑥从这里可以看出，清廷实行禁锢政策的主要目的是让八旗士兵一心讲求骑射，以完成好保卫京师的任务。

八旗在北京的驻地有严格的限制，不能自由活动。在规定的八旗防区内，又分汛地，如左翼镶黄旗有 10 个汛地，正白旗有 11 个汛地，镶白旗有 10 个汛地，汛地之内又由各旗首领分配住房，设堆拨和栅栏。这种严格的划分，既为军事目的服务，又把旗丁束缚得死死的，使各旗之间，甚至各佐领之间不能随便往来。此外，清廷还颁布了逃旗禁令，规定北京旗人不准擅自离城 40 里，各省驻防八旗不准离满城 20 里。"对逃旗者，除严加缉捕外，捕获交刑部，依例治罪。"⑦但实际上这种束缚到清朝中、晚期已经松弛。余丁可以外出谋生，或出旗为民。与清初的规定相比，无疑是一个重大改进。在旗的旗丁，也可以突破某些禁锢的限制。《京都竹枝词 · 兵丁门》载有："衫敞前襟草帽横，手擎虎

叭喇儿（鸟名，即伯劳）行，官差署丁原无事，早饭餐完便出城。”八旗旗丁的这种装束、行动，说明驻地限制已经放松，他们可以自由出城去游逛。

满族的阶级分化和贫富悬殊

八旗旗丁与皇室贵族在经济上的差别主要表现在粮饷俸禄、田地和房屋上，但两级分化的加剧则主要由于“份地”的破坏。清初，八旗旗丁得到“份地”以后，除了驻在郊区的可以自己劳动、收获归己外，大部分旗丁由于战争频繁，无暇劳动，“满洲兵丁虽分给土地，而历年并未收成。因奉受出征，必须随带从人，致失耕种之业，往往土地荒废，一遇旱涝又需部给口粮”[⑧]而且八旗兵丁服兵役时，所需马匹、粮草、军需全需自备，也要从“份地”中出。同时，大部分旗丁“身在京城，不能自种，有限之地，不可以设庄头，差人讨租，往返盘费，所得随手花费”[⑨]。康熙以后，禁旅八旗很少出去打仗，因习于游惰，生活“日就华靡”，而不肯到田地里去从事农业生产。这样开始时份地荒芜，后来因为所入不敷所出，便向汉人典卖份地。乾隆五十年（1785）直隶各路抛荒的各项旗地共 12000 余顷，“份地”也已卖掉一半。到清末，除了一部分旗丁坚持自己耕种的“份地”以外，绝大部分已卖给汉族。

皇室庄田和诸王宗室庄田在畿辅地区共有 20,000 顷左右。清初，在这些庄田里实行着非常落后的封建农奴制，这种残酷的剥削方式逼得壮丁、奴仆大量逃亡。清廷虽制订了严禁奴仆逃亡的“逃人法”，但“究治愈力，逃者愈多”[⑩]，致使皇庄、王庄的土地大量荒芜，收获无着，这就迫使满族贵族不得不改变经营方式，向租佃制过渡。乾隆十年（1745）改为招佃收租，并大量释放壮丁为民。结

果"一招民种，复为沃壤，若在庄头，则渐成芜废"。[11]庄田的生产得到发展，满族贵族的地租收入也提高了。

这样，一边是八旗旗丁份地大部丧失，收入无几，一边是满族贵族的地租收入不断增多，于是，两极分化越来越严重。

八旗旗丁的粮饷收入，到清代中、晚期，减成发放饷银已成定例，旗丁不能按定额收到饷银。咸丰二年（1852）八旗饷银折发制钱，并搭发铁制钱二成。同治二年（1863）起，又经常减成发饷，"骁骑校等项官兵按四成实银、二成钱折开发，技勇养育兵等按五成实银、二成钱折开发"[12]。光绪、宣统年间，旗丁每月领饷更是时停时续。再加上京旗衙门中，上自都统，下至领催，几乎无官不贪。这样，一般旗丁月饷3两的数额，经过减成发放和参领、佐领的层层克扣及"火耗"，真正到手的不过1两多银。

旗丁的俸米原来是按月发给的，同治以后，俸米按四季发放。光绪二十六年（1900）以后，漕运停止，俸米改为折钱征收，旗丁自行向米商购粮。辛亥革命后不久俸米停止发放，饷银尚发放了一段时间，直至民国十四年。

旗丁的三项经济来源：份地已多数典卖，粮饷也不能如数领取。后来旗房也多数典卖。而旗丁又因长期游手好闲，沾染了许多恶习：吃喝嫖赌，吸食鸦片，不事生计，这些就使得旗丁的经济生活，越来越贫困。

而满族王公贵族和官僚的田地、房屋和俸饷都比一般旗丁高得多，如俸饷一项，王公贵族中的亲王岁俸银即1万两，米1万斛。最低的奉恩将军岁俸银110两，米110斛。八旗官员中最高的都统岁俸银180两，米180斛，而步兵每月饷银仅1.5两银（每年18两），米24斛（每年）。都统的饷银为步兵的10倍，俸米的7倍，这还不算他们贪污、吃空额等额外收入。

因此，北京成为王公贵族、官僚地主、商人的乐园，“枢府唯以观剧为乐，酒醴笙簧，月必数数相会。南城士大夫，借一题目，即音尊召客，自枢王（礼亲王世铎）以下，相率赴欢。长夜将半，由于筵次入朝。贿赂公行，不记级极，投金暮夜，亦有等差”[13]。上层王公贵族、官僚的奢侈腐化生活与一般旗丁的穷困生活形成鲜明对照，与全国普通百姓的生活相比，就更加悬殊了。

生活方式的变化和民族融合

北京满族的生活方式，除了从关外带来的一些满族习俗以外，还受到历史悠久、文化发达的汉族文化的重要影响，大量地沿袭了明代的生活方式。清朝统治者实行的“满、汉分治”的民族隔离政策，虽表面上以“保持旧俗、遵守祖制”为口号，而实际上“八旗之习，去汉人无几矣。”[14]满族的汉化，在北京的满族生活方式中，无论是衣食住行、岁时节令、婚姻丧葬等方面，都是很明显的。同样，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也受到满族的很多影响，有些清代的生活习惯一直流传到现在。这种习俗的相互影响促进了民族间的团结和融合。

一、服饰。衣冠服饰是清代统治者十分重视的、表明阶级等级和民俗类别的生活方式之一。努尔哈赤建立后金以后，即规定了衣冠服饰的等级，但在建州时，满族的服饰是比较简单的。“女工所织，只有麻布，织锦丝绣则为唐人所为也……闻胡中衣服极贵，部落男女殆无以掩体……战场僵尸，无不赤脱，其贵衣服可知。”[15]当时特定满族帽子上必缀红缨，所以有“红缨满洲”之号[16]。

到满族进入辽沈以后的天聪六年（1632）清太宗下谕旨规定：“闲散侍卫、护军及诸贝勒下护卫以上，许服缎衣，余众俱用布。妇人各随其夫。”[17]清兵进北京以后，顺治二年（1645）多尔

衮谕礼部云:“官民既已薙发，衣冠皆宜遵本朝之制。”[18]顺治十年(1654)又重申冠服之制悉依满式，违者治罪。乾隆十七年(1752)清高宗又重申禁止效汉人服饰之令。清朝统治者之所以如此重视衣冠服饰，是因为他们笃信这件事关系国祚，也就是关系到满族贵族的统治权。

满洲章服式样与明朝大不相同。清是缨帽箭衣，明是方巾大袖，纱帽圆领。清衣袖窄瘦，明衣袖宽博。满族男人多穿长袍，衫右下边开襟，上衣穿马褂；女人穿长衣，上衣多穿坎肩。贫家妇女最常穿的衣服是蓝布大褂,“贫家妇女满胡同，蓝布衫儿一裹穷，斜戴凉簪歪挽髻，清晨大半发蓬蓬”[19]。清朝官服中有袍与褂，袍穿在里面，褂罩在袍服外面。文武百官的礼服袍的袖端都做成马蹄形，俗称马蹄袖。礼服褂上都缀补子，与头上的顶戴相对应，而为品官级别的主要标志。八旗妇女皆天足，鞋底以木和布为之，凿其两端，为马蹄形，号花盆底或简称高底。汉族妇女多缠足，没有穿花盆底鞋的。清末，满族妇女也有改穿汉装的。《时尚新谈》咏改装妇女诗云:“大半旗装改汉装，宫袍截作短衣裳。脚跟形势先融化，说道莲钩六寸长。”

满族的衣冠服饰用行政强制办法，在全国施行了260多年，“但管男不管女，管生不管死”，汉族妇女仍穿汉装，死后装殓仍用汉装。辛亥革命后，满族服饰废弃，但旗袍则一直流传至今。

二、饮食。满族的饮食在建州时，烹调极为简单。入北京后大量吸收汉族文化与汉族千百年来形成的饮食烹调技术相结合，才有了相当的进步，但在某些方面仍保持着关外的饮食风俗。

在建州时的饮食情况是:“饮食则最嗜胾（音zi，大块的肉）肉、油饼，而面食酒醪皆合以酪，盐酱极贵，闻五、六年前努酋专令贸盐，皆将为背畔之计也。今则将胡尚有所储，而闾阎则绝

乏已久云。”[20]满洲从建州进入辽沈地区后，饮食烹调较前有进步，有些宴会场面很大，多达 200 席。到乾隆时形成满汉全席。全席每席菜肴品种有 128 件的，有 108 件的，有 64 件的，体现了在饮食风俗上满汉的融合。

袁枚的《随园食单》说：“满菜多烧煮，汉菜多羹汤。”这是用食品的作法来概括区分满汉菜肴的特色。满族食品作法主要用烧燎、白煮，其中以白煮（把肉放在清水里煮）为最主要的烹调作法。

满族的点心称“曼殊饽饽”或“鞑子饽饽”，以牛奶、糖、鸡蛋和白面烙制而成。原来是满族祭祀的供品，叫做“饽饽桌”，后来婚丧及宴会上也用。把饽饽搭配成宝塔形状，分为若干层，最多的有 13 层，上面再点缀干鲜果品。清初，北京内城出现了饽饽铺，都是卖满洲饽饽的，也有挑担沿街叫卖的。南方点心过去在北京则受到排斥，只准在外城开店。至清末，南方点心在北京才兴盛起来，饽饽却日益衰落。现在存留的满洲饽饽只有萨其马。

一般满族人吃饭是老米饭加咸菜。老米是由于漕米在仓内存放日久，米色变黄的结果。旗人吃用淡黄色的老米饭已成为习惯，叫做老米饭。只有汉族官僚及市民是吃白米的。

三、居住。北京满族人民的住房亦因官员与旗丁、贵族与平民，职位之高低、收入之多寡而异。内城多住满族，与外城屋宇不同。清兵入北京后，明代贵戚功臣的住宅多为满族所占，后来满族盖新房又仿效明制，所以屋宇华美。

贵族官员的住宅：“门或三间或一间，巍峨华焕；二门以内必有听事，听事后有三门，始至内眷所住之室俗称上房，其巨者略如宫殿，大房东西必有套房，曰耳房。左右有东西厢，必三间，亦有耳房，名曰盝顶。或从二门以内，即以回廊接至上房，其式

全仿王公府第。”[21]这里所说的是上等官员所住的房，套间或耳房是奴仆或储藏什物的处所。

中等人家所住房为四合院或三合院。四合院多数是坐北朝南，正北房 5 间或 3 间，东西厢房各 3 间，南房及大门为 5 间，大门一般设在东南角。门前有影壁，南屋多为客厅或书房。四合院宽敞舒适，中间庭院多植花养鱼，夏日则上搭天棚。所以北京有“天棚、鱼缸、石榴树”的俗语。三合院即因无南房，不能东西南北四合。

贫穷住户则住大杂院。大杂院即每家占一室或二室，杂萃而居。

火炕在北京满族住房中极为普遍，是辽代从东北沿袭下来的。两间或三间住房，外间是厨房，安置锅灶，里屋是卧室，有三铺热炕。在烧饭时，火气即由炕道传入炕内，把炕烧热，既可做饭又可取暖。也有专门造炕洞，内燃草或煤，把炕烧热，不用做饭的。满族习俗，西炕为贵，北炕为大，南炕为小。家中来贵客，可在西炕住。家中长辈多住北炕，晚辈儿子、姑娘可住南炕。满族人有供祖宗板子的，也悬在西炕上。

清代家具在造型与结构上仍然继承明代的传统。广大民间家具以实用、简单为主。条案上放钟表、帽筒、盆景是比较普遍的装饰品。

四、行路。清朝乘车坐轿都有严格的等级限制。“清初，京朝官三品以上，在京乘四人肩舆，舆前藤棍，双引喝道。四品自佥都御史以下，止乘二人肩舆，单引不喝道。”[22]这种乘轿，肩夫不能只用一班，轿后必有车随，车上坐预备肩夫，所以乘轿费用昂贵。到了光绪年间，“今京师乘轿者，唯王公及宰相尚书。”[23]武官只骑马，不许坐轿。到清末，仅有结婚用喜轿。

骡车从清雍正以后,开始在北京流行。据记载:"国初京城……京朝官并坐轿，今惟一二三品大员乘轿，四品惟顺天府丞得乘三人轿，下则皆乘车矣。乾隆初年，尚以骡车为市侩代步，京房尚乘驴车，大约如六朝人贵犊车之意。今日内城间有佳驴车，外城驴车，直是寒气相，惟以骡车为通用。但官车用大鞍，市车用小鞍，以是为差别尔。嘉庆年官车率用毡帷，飞檐后档。道光年大半从俭，坐布帷、圆蓬、四六档车，而引马则多于往日，此亦一时风气也。"㉔这一段文字记载清初到道光年间的交通车辆的演变过程，到光绪年间，马车时兴，马路出现后，马车更加发达。当时王公贵族、富家巨室，无不备有洋马车。马车装饰，精美豪华。盛夏时，豪贵及其子女以骏马驾轻车，飞驰为乐，俗称"跑飞车"或"跑热车"。排子车即手车，不用牲畜，纯以人力推挽。因排子车运输方便，颇为盛行。

到了冬天一二月，河水冻结时，冰面上又有冰床或拖床。形似方桌，下面四条桌腿上安放铁片，乘客坐冰床上，一人在前用绳挽上，往来络绎，以供行客，其捷如飞，行车速度很快，价钱便宜，是冬天良好的交通工具。

人力车又称洋车、东洋车，专用来拉运乘客，可能自日本输入。人力车由人力拉运，清末在北京流行，最初用高大铁包木轮，后改为胶皮轮。

在马路上，经常是人力车避轿车，轿车避马车，马车气焰亦因车的大小，决定谁先谁后。

自行车在清末传入北京，首先在宫廷和东交民巷使馆使用，后来发展到民间。

北京从国外输入的第一辆汽车，是西太后乘的德国"奔驰"牌轿车。它是"奔驰"第二代式样，样子像西欧十八世纪的西欧马

车，相传是袁世凯送给慈禧的。商业性汽车较晚，1917 年北京饭店开始有两辆客车。

北京到外埠通火车开始是在光绪二十六年（1900），先是在光绪十五年（1888），把唐胥路（唐山至胥各庄）延长到天津，1895 年又通到丰台，1900 年才通到北京前门。

骆驼在北京是重要的运输工具，因在清中、晚期北京燃料基本上是用煤，而骆驼或 10 只或 5 只相连成行，在背上负煤是经常可以在街上看到的。

清代不少北京满族人民的衣食往行是比较困难的，很多旗丁欠债，其中有的欠债者"用月饷收入的一半以上去支付借款的利息"。[25]"当铺是一种以高利贷方式来盘剥城市下层居民的行业，赎当的利息高达月息三分以上。乾隆九年（1744）时，北京城内外大小当铺共有六、七百座之多。到了清代中、晚期，八旗兵丁所依赖的唯一生活收入岁粮月饷已濒于绝境。

总之，北京满族的经济生活，260 多年来，经历了盛衰兴废的漫长过程，究其原因大体有以下三个：

1. 过时的落后的根本国策，导致旗人生计困难，难以解决。满族在东北时，八旗制度曾起过积极作用，但进入北京后，环境大变，这种"兵民为一，出则备战，入则务农"的制度很难在北京实行，特别是"份地"政策失败后，又禁止旗人从事工商业，使旗人脱离了生产劳动。于是不事生产的旗人、不严格训练的旗兵便成为游手好闲的畸形人物。

2. 财政经济上的沉重负担，导致八旗制度难以维持。旗粮旗饷，开支浩繁。用占国家经费开支的十分之六、七去养游惰无能、不能打仗的士兵，其结果只能使国家贫困，军队腐败。

3. 八旗制度是一种旗民分治政策，促使满汉民族隔离。旗

兵既不打仗又不从事生产，但享受定额的粮饷，因此带有盲目的优越感，自恃"铁杆老米树"，轻视汉人，轻视体力劳动。但凡是满汉人民杂居的地方，如大批在京畿各州县安家落户的"屯居旗人"，长期参加生产劳动，能够自食其力，靠自养而不靠官养，经济生活都比较稳定，满汉民族的矛盾也比较小。

参加生产劳动，自食其力是北京满族获得新生的正确道路。同治以后，北京满族参加手工业工作或小商小贩的逐渐增加，人数虽不多，但却冲破了清政府的禁锢，成为北京满族新的经济生活的曙光。光绪、宣统以后，北京满族参加生产劳动的人数就更多了。北京城内各处都可以看到贫苦旗人从事各项劳动，如当泥水匠、裱糊匠，做纸花、绒花、挑花、补花的等等。另外还有不少拉人力车的，收买废旧物品的，打鼓的。

辛亥革命以后，更多的北京满族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不再依靠官方赐与，而自己劳动挣饭吃。解放以后，满族人民的经济生活才真正走上康庄大道。

历史规律告诉我们，只有能促进生产发展的政策，才能导致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的振兴。

注释:

① 《皇朝经世文编》卷三五，沈起元《拟时务策》。

② 《天朝臣工奏议》卷上，高士俊《谨陈末议奏》。

③ 《旧京琐记》卷八。

④ 转引自萧一山《清代通史》卷中，第554页。

⑤ 《成都县志·武备志》(同治年版)。

⑥ 《清仁宗实录》卷三二四。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八旗都统衙门档·旗务·旗人逃跑》。

⑧ 《清宣宗实录》卷八一。

⑨ 《清世祖实录》卷一二七。

⑩ 魏裔介《兼济堂文集》卷九，《查解宜责州县疏》。

⑪ 《八旗通志》，土田制四。

⑫ 《清穆宗实录》卷八八。

⑬ 《花随人圣盦摭忆》。

⑭ 《天咫偶闻》卷一〇。

⑮ 李民寏《建州闻见录》。

⑯ 王先谦《东华录》，顺治八。

⑰⑱ 转引自萧一山《清代通史》卷上。

⑲ 《北平风俗类征·衣饰》。

⑳ 《建州闻见录》。

㉑ 《清稗类钞·第宅类》。

㉒ 《北平风俗类征》第252页。

㉓ （光绪）《顺天府志》。

㉔ 《北平风俗类征》第261页。

㉕ 转引自白晋《康熙皇帝》第23页。

试论清前期岭南市场中心地的分布特点

罗 一 星

所谓市场，并不仅指某一交易场所，确切地说，是指由中心和外围构成的某一交易范围，犹如物理学上“场”的概念。所谓市场中心地，是指某一市场范围内的中心所在，墟市、城镇和大城市都可以成为某一级市场范围的中心地。中心地（又称中地）构成了市场网络的一个个中结点，在商品流通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考察市场中心地的空间分布，探究它们在流通体系中的功能和作用，是研究市场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本文将就所接触的历史资料以及在岭南各地所做的实地考察，对清代前期岭南市场中心地的空间分布特点及其功能作一初步探讨。

一、清代前期岭南市场中心地分布的特点及其原因

清代岭南区域范围内的市场中心地，并不是等距离地分布在岭南区域内，它们视地区的不同呈现出不同的分布特点。大致说来有三:

1.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呈同心圆型分布。珠江三角洲地区墟市和城镇比较密集。据雍正《广东通志》记载，珠江三角洲地区21县共有墟市439个，占全省墟市总数的41.7%。但它们又不是均匀分布的。珠江三角洲市场中地以广州、佛山为圆心，递次分布，离圆心越近，分布越密；离圆心越远，分布越疏。其中尤以最接近圆心的南海、番禺、顺德三县墟市分布点最为稠密。根

据叶显恩、谭棣华先生的研究，康熙、雍正年间，该三县每墟市平均交易范围为21.7平方公里；而稍离广佛远一点的新会县为43.7平方公里；东莞县为55.5平方公里；地处珠江三角洲边缘的清远县为255.8平方公里；惠阳县为424.3平方公里。[①]可见是内密外疏。

2.在西、北、东三江中上游和韩江、梅江流域地区，* 呈树型分布。以大河主流为干，以小河细流为枝。两河汇合处就像树干的分节处。上述地区墟市大多滨河而建，河流两岸墟市较多，离河流距离越远，墟市越少。在水路交叉点上，亦即在两河会流处或河流出海口处的墟市，往往成为一个规模较大的中介市场，具有比其它墟市突出的集散和重要的市场地位。例如武水和浈水交汇处的韶关，桂江和西江交汇处的戎墟，西江、北江和绥江合流处的西南镇，都是此类的重要市场中地。它们分别与地交西、北、东三江下游的广州和佛山这个中心市场发生联系。由于两河会流处并不是等距离的，所以中介市场的分布也视河流情况而疏密不匀。沿海地区市场中地的分布，是以海为干，以河为枝。海河交汇处亦即河流出海口处的墟镇往往成为规模较大的中介市场，与广佛中心市场直接发生贸易联系。沿河内溯，墟市也沿河岸设立，离河越远，墟市越少。这种分布形态，可视为树型分布的亚型。

3.在海南岛地区，市场中地呈项链型分布。岛的中央部墟市寥寥无几，岛的边缘部墟市较多。同时，岛的东南缘和北缘墟市多而密，岛的西缘墟市少而疏。据道光《广东通志》卷九记载：

---

* 西江中上游地区包括广西东南部与广州、佛山有直接贸易联系的梧州、浔州、南宁三府。

琼州府 13 个州县共有墟市 306 个，地处岛东南缘的文昌、会同、乐会、万州和岛北缘的琼山、澄迈、临高 7 个州县就有墟市 213 个，占全岛的 70%，而上述 7 州县的土地面积仅有全岛的三分之一。海口正在这条墟市带的中部，也即是东南缘和北缘的顶端，作为全岛的中心而存在。这种分布，恰似一串前密后疏的珍珠项链，海口就像项链上最大的一颗明珠。(见附图)

岭南区域市场中地这三个分布特点，是岭南特殊的地理环境和社会历史条件造成的。

珠江三角洲是下游冲积平原，广阔平坦，河网密布，大小相通。可耕地肥沃且大片相连。村落密集。通过水路，村落、墟市和城镇连为一体。西、北、东三江中上游和梅江、鉴江等流域地区，均属丘陵山地地区，可耕地零散且贫脊，自然村落比较稀疏，交通全依托大河干流，因而墟市多向河流靠拢。沿海地区除潮州府平坦丰腴外，其它地区多为贫脊的台地。岭南区域的台地开发相对较晚，因此沿海地区自然村落和墟市也很稀疏。但由于有海运之便，适合发展长距离的贩运贸易，因而居于河流出海口的墟镇常常发展成为重要的中转港口。海南岛是一个由山地、丘陵、台地综合组成的穹窿状海岛。山地在岛的中部，河流向四面呈放射状入海。海南岛中部为黎族、苗族等少数民族居住的五指山区和黎母山区，经济落后，交换贫乏，交通闭塞。西部也属荒芜之地。而居住在岛东南部和北部的汉人区，经济开发比较快，槟榔、椰子和牛只的产区又集中于此。其中的海口，地理位置与大陆最接近，又恰在信风口处，航行利便，因此，海口成为全岛的中心市场。可见地理环境对中心地的分布有重要的影响。

市场是商品交换的处所，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否，对市场中地的兴废和分布有着决定性的影响。众所周知，伴随商品经济的发

展，生产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各专业区域的联系越来越加强，城市与乡村之间，城市与城市之间分工协作的关系也越来越密切。珠江三角洲是清代岭南商品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专业化农业区域成片出现，广州、佛山的城市手工业也十分发达。分工促进了交换，交换的频繁刺激了市场中地的增设。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商品经济的发展本身是一个历史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大工商城市的聚集效益对周围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有明显的刺激作用。离大工商城市越近，商品经济成熟越快。离大工商城市越远，商品经济就成熟得越慢。这种商品经济发展的高、中、低阶段性水平的差异，反映在市场中地的空间分布上，就形成了密、稍密、疏的不同分布形态。围绕广州佛山两大城市呈中密外疏的同心圆型的分布形态，最典型地反映出商品经济发展的阶段性水平对市场中地分布的决定性的影响。

人口密度的大小，与墟市数量的设置，也有密切的关系。人口稠密的地区，无论生产量和消费量都要高于人口稀少的地区，交换的频率也要快且密。这势必要增加墟市数量，即使不增加墟市数量，也要缩短墟期间隔。反之，在人口稀少的地区，墟市相对较少，墟期间隔的时间也相对较长。据梁方仲先生统计，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广州府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306.84人，居各府之首。潮州府为151.45人，居各府之次。而位于粤北的韶州府为64.24人，位于粤西的梧州府为57.28人。海南岛的琼州府仅为38.38人。[②]人口密度与墟市数量成正比，广州府人口密度最高，墟市也越多。潮州府墟市总数虽然不算太多，但其实行"逐日市"的墟市却十分普遍。据乾隆《潮州府志》记载潮州府属九县共有墟市126个，实行"逐日市"的墟市有75个，占59.5%。[③]可见人口密度对墟市的分布和墟期的增减有十分密切

的关系。

那么，在这三种不同的分布形态里，其内部的等级结构和市场功能如何？其内在联系如何？这是我们接着要讨论的问题。

二、清代前期岭南市场中心地的等级和功能不同的分布形态，其内部的等级是不尽相同的。

在同心圆型分布形态里，市场中地大致可分为四级。初级中地为村市，其功能是满足农户的一般消费的需求，即所谓“大率所在备饔飧为多”。也可满足某种专业化生产的需求。清代珠江三角洲称之为“市”，其市场圈仅包括一两个或数个自然村。例如，嘉庆年间顺德县龙山乡设有2墟13市（其中3个桑市，1个谷埠），满足了合乡土客“十余万人”的交换需求。④每市贸易范围平均面积为4.16平方公里，平均人口6667人。⑤第二级中地为大乡中心墟。珠江三角洲大乡相连，每一个大乡都有若干墟市，也都有自己的中心墟。大乡中心墟的主要功能是完成农副产品的收购和直接向农户销售手工业品。它能在较大范围内（本乡或者超本乡）满足不同农户的各种专业生产和消费的需求，例如鱼花、蚕种、果苗、外来米、布匹、农具等，墟内设有行店，且多为常日开市，其市场圈包括十几个、乃至几十个村市的范围。上述龙山乡的15个墟市中，以大冈墟规模最大，嘉庆《龙山乡志》称：“吾乡大冈墟，乃四方商贾之地，合堡堂奥之区也。”该处“墟场广阔，百货咸集”，墟亭环列，铺行规整。是全龙山乡的中心市场，成为一个二级中地。⑥有些大乡中心墟还成为某种特殊商品在数县乃至岭南范围的发销中心。例如南海县九江乡大墟，是全乡十余个墟市的中心墟。它收购的蚕丝“行于省佛，贩出外洋。”⑦同时这个中心墟还兼有几种特殊的功能，作为珠江三角洲蚕桑养植的滥觞地，它又是周围数县（南海、顺德、鹤山）蚕桑

区的蚕种中心，顺德龙江、龙山、鹤山坡山、古劳等地农户所需的蚕种“率购之九江”。[8]又因“九江人多以捞鱼花为业”，故它又是鱼苗的发销中心。乾隆年间九江鱼苗已“载运潮、韶等处变卖”[9]可见销流甚广。再者，夏秋间，鱼花户“随收绥船往西省各处买谷”，或运“柴草杂粮”回乡变卖。[10]因此，它又是桑园围内各乡广西米谷的发销中心，例如南海县烟桥乡，所需谷米“多由坡山、九江等处运入”。[11]可见九江大墟这个市场中地具有多层次复合的特征，它的市场圈可视商品的不同有不同的范围规定，从十几个乡村墟市到数县乃至岭南全区。类似的二级中地还有顺德县的陈村，既是顺德县北部墟市的中心，又是珠江三角洲果苗的发销中心；新会县城，既是全县墟市的中心之一，又是全省的蒲葵品发销中心；还有石湾镇，则是两广缸瓦瓷器的生产中心和发销中心之一（另一发销中心为佛山）。三级中地为中等规模的城镇。它们因地处主要交通要道而成为重要的中介市场。这类城镇的主要功能，是大规模地向广州、佛山集运农副产品和土特产品，并把广佛的手工业品转运到下级中地，同时，它能在更大范围内满足居民的特殊需求，城中行店集中，商人众多，也有船厂、打铁铺等必要的手工作坊，其市场圈常包括数县范围。例如江门，位于厓门出海口，地近西江和潭江下游，面海背河，既是大陆与海南岛海运航线的起讫点之一，又有河道直通佛山，兼有海河港口的两种功能。它把海南岛运来的槟榔、椰子、海菜和附近新会、台山、开平、恩平各县的农副产品运往佛山、广州。又把广佛的手工业品转运各处，同时，沿海各地区如潮汕、雷州等地与江门也有贸易联系。据外国人马丁的记载，1831 年停泊于江门港的各地船只达 846 艘，载重自数百担至三、四千担不等。[12]可见转运贸易之盛，它如香山的澳门、东莞的石龙、三水

的西南、肇庆府治等，均属于此级中地，珠江三角洲最高级的市场中地为大都会，处于同心圆的圆心位置，同时又是交通要冲，其功能是综合满足同心圆范围内居民的各种特殊的生产和消费的需求，如商业、手工业、服务业、金融业等，并具有与外地区、外省和外国市场进行大宗商品贸易的能力。它们是许多下级市场中地农副产品的集聚中心和转运点，又是大都市手工业产品的集散中心。清代前中期珠江三角洲的高级中地，不是由一个大城市充当，而是由两个相距二十余里的大都会广州和佛山组成。广州地近珠江出海口，海路四达。故海运货物以广州为总汇。佛山地扼西北两江会流处，据内河要津。故河运货物以佛山为大埠。除了商业的功能外，佛山还是清代岭南区域的手工业生产基地，因此，它又是手工生产品的产销中心。同时，广佛两地的金融业也十分发达，银铺、钱店和当押铺集中于此。道光初年，南海县仅当押铺就有 347 间。[13]因此，广州、佛山具有综合的市场功能。关于广州、佛山中心市场的功能和地位问题，笔者有专文论述，[14]此处从略。

必须指出，在同心圆型分布形态里，农户与市场发生的联系十分频密。一个植桑养蚕的农户，每年蚕茧成熟可达八造，平均一个半月产品上市一次，如此短促的生产周期，使农民从原料的获得到产品的出售都要与市场经常发生联系。同时，在消费资料上如米谷等必需品，蚕农也要从市场上获得。所谓“龙江龙山称大乡，大乡乐岁忧饥荒，今春西谷来何迟，谷之丰歉米市知”的诗句，[15]就反映了农户依赖米市的情况。不仅如此，经营商品性农业生产的农户所需要的再生产条件也比经营单一稻作的农户要复杂，因此他们所依赖和联系的市场层次也较多。例如鹤山县坡山、维敦两乡是“无地不桑，无人不蚕”的基塘区，这里的农户所

需蚕种"率购之九江"，收鱼则"常舟载而鬻诸省会"，家庭织布业所需棉花则购自古劳墟。[16]可见满足他们再生产条件的市场中地不是一个而是多个，不是一级而是多级。由此可见，在同心圆范围内，省佛中心市场与下级中地的联系不是等级分明的、递次进行的竖向贸易关系，而是多等级同时进行的综合贸易关系，大宗的转口和小量的批发兼而有之，通过广佛中心市场的交换和各自之间的交换同时进行，所有的市场中地都可以互相多次地发生联系，呈现出多层次交叉联系的特点。而同心圆的市场中地分布模式，又是适应这一特点而形成，促进这一特点发展而存在的。

在树型分布形态里，市场中地的等级比较分明，大致可分为三级。低级中地为乡村墟市，主要指离河流稍远地方自然村所设的墟市。其功能是满足当地居民日常交换的需要，"为买贩鱼盐、懋迁布票之处。"[17]其市场圈包括若干个自然村。二级中地为沿河流两岸所设的墟市。这类墟市规模通常不很大，略比乡村墟市稍大而已。但墟内设有酒米、杂货等店铺，并有石阶式码头。其功能是向附近地处山地和丘陵的墟市收集米谷、柴炭等农产品，并销售下游地区运来的布疋、铁农具等手工业品。通常一个沿河墟市能吸引 3 个或更多的山地墟市为其市场圈。例如乾隆年间，地处东江边的河源县城是重要的米埠，本县各墟米谷均运集此处，连永安县沿水乡村"亦就近赴河源粜谷。"[18]广西桂平县的石嘴墟，地处南江边，水陆俱通。附近的社坡墟、油麻墟等"各墟之米咸於此出江"。故石嘴墟每墟交易很旺，民国初年每墟米谷仍"销四十余万斤"。[19]可见石嘴墟是社坡和油麻等墟的中地。三级中地多为两江交汇处的墟镇。这类墟镇规模较大。墟镇内行店集中，会馆林立，码头相连。其功能是集散两江流域地区的商品。它们与广佛中心市场有直接的贸易联系。其市场圈虽视其流域范

围大小不一，但功能俱同。例如地处武江和浔江会流处的韶关，是粤北的重要商品集散地。乾隆年间，韶州府城东关外有“广店”14家，为广州府人开设，专门经营广佛商品转运韶州府属各县的业务，同时收购当地土产运销广佛。[20]类似的三级中地还有，地处东江和小西江会流处的惠州府治，地处西、贺两江会流处下游的西宁县都城，广西东南部号称:“一戎二乌三江口”的苍梧县戎墟、平南县大乌墟、桂平县江口墟，以及地处左、右两江会流处的南宁府治。此外，地处两省通衢的大镇，如南雄府治和乐昌县的坪石，也属于此级中地。

至于沿海地区亚树型分布形态内的等级结构，也大致与内河地区相类似。其三级关系也是比较清晰的。例如地处韩江下游出海口的澄海县城，是潮州府的一大集散中心。据嘉庆《澄海县志》记载:“像犀金玉与夫锦绣皮囊之属，千艘万舶悉由澄分达诸邑，其自海南诸郡转输米石者，尤为全潮所仰给。每当秋风信，东西两港以及溪东、南关、沙汕头、东陇港之间，扬帆捆载而来者不下千百计。高牙错处，民物滋丰，握算持筹，居奇屯积，为海隅一大都会。”[21]从这段记载可见，澄海是潮郡诸邑百货布疋和米石的集散中心，显然是一个三级中地。而溪东、沙汕头、东陇等港口则为转运的二级中地，由这几个港口再分向各墟市即初级中地转运。沿海地区的三级中地还有地处韩江出海口的庵埠、地处漠阳江出海口的阳江县城，地处罗江（鉴江）出海口的吴川县梅菉墟，地处南渡河口的雷州府治、地处廉江出海口的合浦等。笔者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在无河流出海口的沿海边缘区，没有一个墟镇能发展为三级中地规模的。河流越长，贸易腹地越广阔，墟镇规模就越大，例如澄海、庵埠和梅菉墟。河流越短，贸易腹地越狭小，墟镇规模就小，如阳江、雷州和合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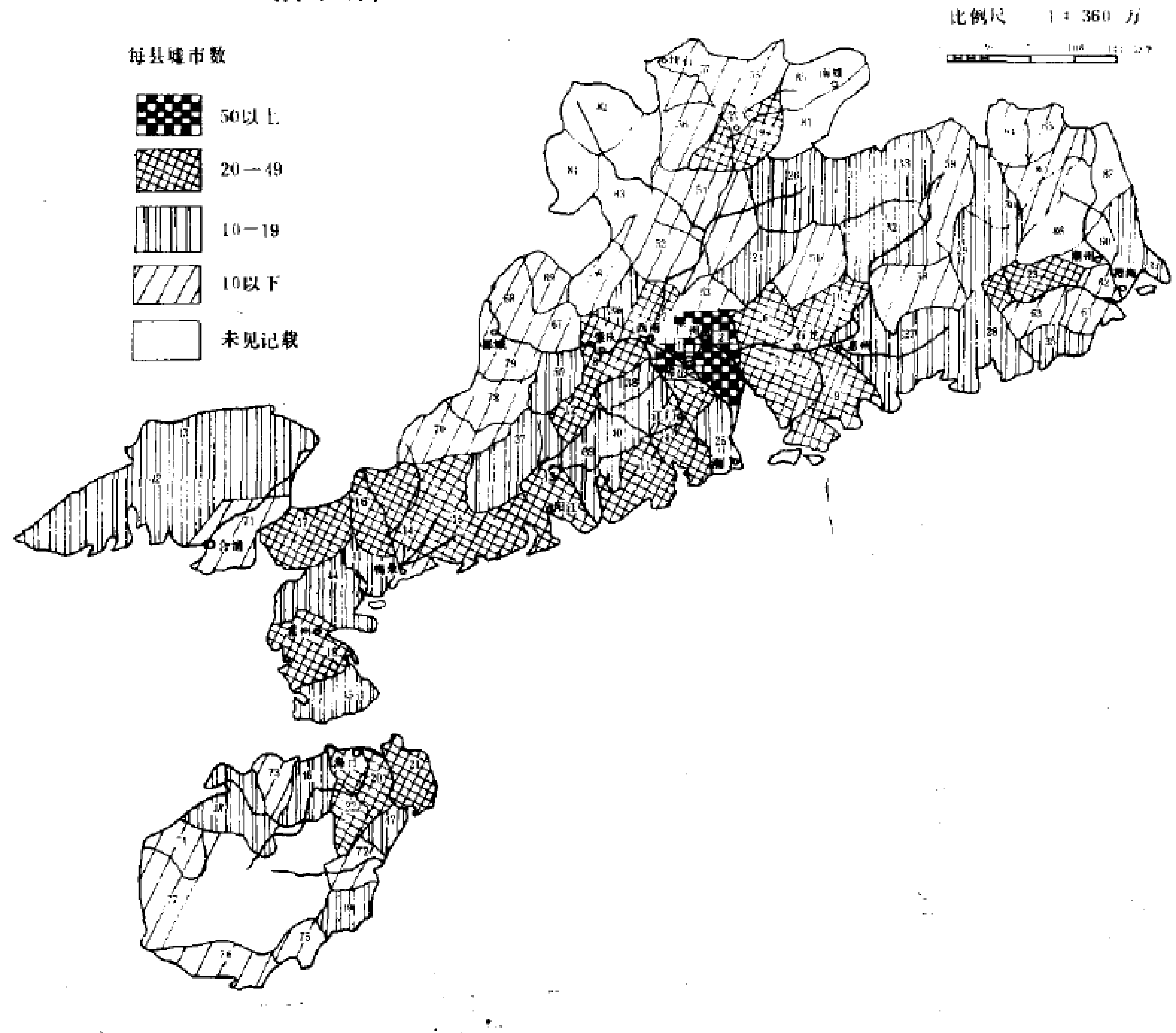
树型空间结构有利于把各江中上游流域地区的农副产品吸引到下游地区和沿海地区，也有利于广佛手工业品和海外洋货向内地的逐级推销。在树型分布的范围内，各级中地之间的联系是竖向（等级）的联系，横向的联系比较少。这些地区多属丘陵地带，不适于大面积种植经济作物，单一的稻作区比较普遍，且具小块分散的特点。农户与市场的联系也有季节的变化，即夏秋稻熟时上市多，其它季节上市场的次数就明显减少。在树型分布的地区，农副产品呈单一的下行流向，因此，树型是正适合于这一特点的空间结构。

在海南岛的项链型分布形态里，市场中地亦可分为三级。初级中地亦为乡村墟市，清代前中期，海南岛墟市发展很快。雍正年间全岛有墟市 179 个，[22]到道光年间发展为 306 个，[23]增加 71%。这些墟市环岛分布，绝大部分集中在汉人居住区。墟内设有农产品、海产品、油、酒、日用杂货等店铺。其功能亦是满足附近居民的一般消费需求。在这些墟市中，产生出若干专事收集农产品并负责转运的港市。是为二级中地。这类港市商人集中，设有会馆，有港湾拱卫，海运条件好。其功能是将沿岛一定范围内的农副产品转运到海南岛的中心口岸海口，并从海口运回大陆的手工业品、米谷等货物.例如儋州的王五市（又作黄武），地居伦江下游，面临白马井港湾，骑河面海，地理位置很好。向为“西路咽喉，往来辐辏，商贾云集。”早在康熙年间，王五市就是广府商人丛集之地。并建有“天后会馆”。乾隆六年《重修儋州王五市天后会馆碑记》载:“吾广郡士商受廛斯土者，指不胜屈。”[24]该市是收集黎、苗族地区山货和汉族区农货以及转输海滨鱼盐的重要口岸。史称:“黎方山货、海滨鱼盐，及各乡之糖米杂粮，咸集合交易於此，诚为琼西交通之一重镇也。”[25]类似的还

有地处万泉河下游，“为琼属巨镇”的会同县嘉积市，[26]地处文昌河门湾口的文昌县的清澜港，地处珠溪河口铺前湾的铺前港等，均是转运货物的港市，同属二级中地。海南岛的市场中心是海口，属项链型分布的最高级中地。早在康熙年间，几乎每年都有闽浙商船从海口港北上日本。[27]清代海口设有广、潮、高诸府商人会馆。海口与省佛中心市场联系的商路有两条，一条从虎门入口到广州；一条径直到江门。此外，海口与吴川县的梅菉墟、雷州城、徐闻县的海安都有直接的贸易联系。清代前中期，海口还是与南洋贸易的重要口岸。道光十年（公元 1830 年）海南岛开往南洋各地贸易的小帆船总吨位达一万吨。[28]椰子、槟榔和牛皮是海南岛的大宗土特产品，主要输往大陆，交换海南岛所需的手工业品，如布疋、铁器和部分米谷。项链型的空间结构和墟市→港市→海口的等级序列，有利于岛内的农副产品流向岛缘，流向岛东端，再流出岛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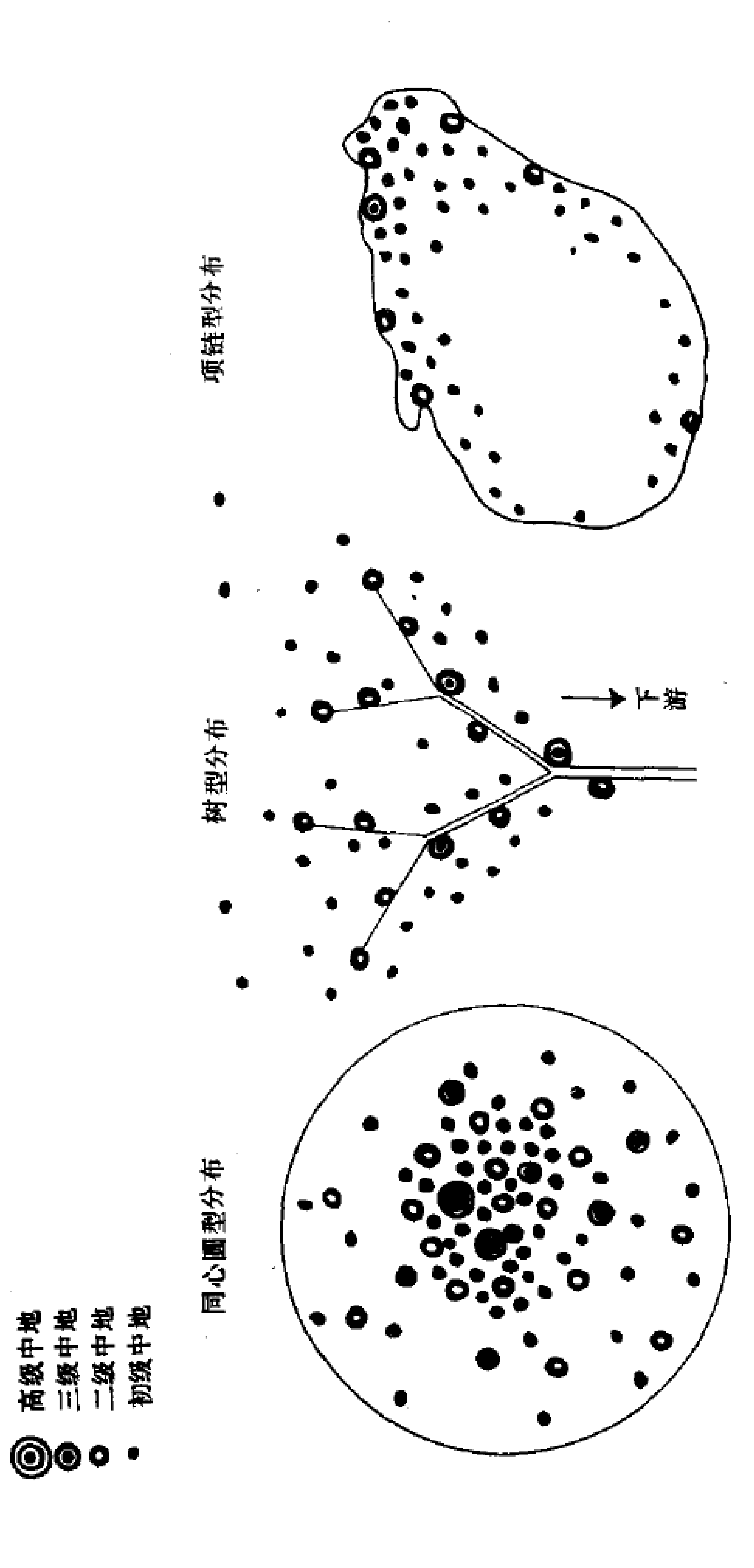
上述三种不同分布形态的市场中地及其周围地区，亦即所属的市场圈，构成了一个河海相连，地括两广的市场网络。以经济发展程度来区分地域，三种不同的市场中地分布形态在空间区位上又大致与岭南区域的核心地带、中间地带和边缘地带对应。呈同心圆型分布的珠江三角洲是核心地带，呈树型分布的西、北、东三江中上游和梅江、韩江流域地区是中间地带，呈亚树型分布的沿海地区和呈项链型分布的海南岛则是边缘地带。这三种不同发展程度的经济地带互相之间的联系，就是依赖于由各级市场中地组成的市场纽带。清代前中期，岭南地区能后来居上，成为全国商品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之一，其中的原因固然不少，但是，市场网络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则是可以肯定的。

清代雍正年间岭南市场中地分布图



1 南海	16 化州	31 连平州	46 澄迈	61 潮阳	76 崖州
2 番禺	17 石城	32 河源	47 会同	62 澄海	77 感恩州
3 顺德	18 海康	33 和平	48 儋州	63 普宁	78 罗定州
4 新会	19 曲江	34 饶平	49 万州	64 平远	79 西宁
5 东莞	20 琼山	35 惠来	50 东安	65 镇平	80 程乡
6 增城	21 文昌	36 四会	51 龙门	66 广宁	81 始兴
7 三水	22 定安	37 阳春	52 清远	67 德庆州	82 连州
8 高要	23 揭阳	38 高明	53 花县	68 封川	83 阳山
9 新安	24 从化	39 恩平	54 英德	69 开建	84 连山
10 博罗	25 香山	40 开平	55 仁化	70 信宜	85 南雄
11 新宁	26 翁源	41 吴川	56 乳源	71 合浦	87 丰顺
12 新兴	27 归善	42 钦州	57 乐昌	72 乐会	
13 阳江	28 海丰	43 灵山	58 永安	73 临高	
14 茂名	29 长乐	44 遂溪	59 龙川	74 昌化	
15 电白	30 兴宁	45 徐闻	60 海阳	75 陵水	

上述各县除番禺因通志明显有误，取康熙《番禺县志》说外，均以雍正《广东通志》记载为据。



清代岭南市场中地分布特点示意图

注释：

①⑤ 叶显恩、谭棣华《明清时期珠江三角洲农业商业化和墟市的发展》，《广东社会科学》1984年第2期。

②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277—278页。

③ 乾隆《潮州府志》卷14，墟市。

④ 嘉庆《龙山乡志》卷2，乡事志。

⑥ 同上书，卷十一，《重修大冈墟武庙碑记》。

⑦ 光绪《九江儒林乡志》卷3，物产。

⑧ 道光《鹤山县志》卷2下，地理、物产。

⑨⑩ 光绪《九江儒林乡志》卷5，经政略。

⑪ 《南海烟桥何氏家谱》卷9，家传谱。

⑫ 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上册、第60页。

⑬ 道光《广东通志》卷168，经政略十一。

⑭ 请参阅拙作《清代前期岭南二元中心市场说》《广东社会科学》1987年4期。

⑮ 民国《粤东简氏大同谱》卷10，《龙江系十六世永庵公、梦岩公》。

⑯ 道光《鹤山县志》卷2下，地理·物产；道光《肇庆府志》卷19，人物，冯显上。

⑰ 康熙《龙门县志》卷3。

⑱ 乾隆《河源县志》卷11，物产。

⑲ 民国九年黄占梅《桂平县志》卷9，纪地·墟市。

⑳ 咸丰八年《韶州马头碑》。

㉑ 嘉庆《澄海县志》卷8，埠市。

㉒ 雍正《广东通志》卷18，坊都。

㉓ 道光《琼州府志》卷9，建置·都市。

㉔ 民国《儋县志》卷9，金石，碑记。

㉕ 同上书，地舆·市镇。

㉖ 嘉庆《会同县志》卷3，建置。

㉗ 小叶田淳《海南岛史》页274—278。(台湾学海出版社民国六十八年)

㉘ 《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上集51—52页。

清代粤北经济区域的形成与特点

陈 忠 烈

叶显恩同志研究指出：岭南作为一个经济区域，其形成当在清代。由于资源、地形、河流等的因素，加之社会异俗，各地区的联系都呈现出各自的特点，因此，岭南经济区域内也形成了若干个各有特点的经济区。在广东已大体形成珠江三角洲区、粤东区、粤北区、粤西区和海南岛区五个经济区①。这个见解对广东经济区域的分化作了空间上和时间上的规定，对今后广东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近几年来，清代珠江三角洲区已得到中外经济史家的高度重视，有丰硕的研究成果。然而，作为珠江三角洲毗邻区域的粤北区尚少有人论及，殊为憾事。本文试图对清代粤北区的经济状况作些述评，抛砖引玉，就正于方家。

“粤北区”，在以往经济史研究中已时见提及，有时显然是被作为一个“经济区域”来处理的，但这概念的使用在空间上和时间上都未免含糊。笔者认为：粤北区应当是“由北江及其支流武水、连江和浈水统合而成的”那一片地域②；从它所反映的经济特征来看，它成为一个完整的“经济区域”应当是在清代。

粤北区位于广东省最北部、五岭山脉骑田岭、大庾岭南麓，是个山区。浈水、武水、连江三条水道发源于南岭山地，分别从本区东北、北、西北向南流，然后汇合成北江，水路可直达佛山、广州及珠江三角洲其他乡镇墟市。清代本区含南雄府（辖始

兴、保昌二县)、韶州府(辖曲江、仁化、乐昌、翁源、乳源、英德六县)、连州直隶州(辖阳山、连山二县)。本区南缘同珠江三角洲北部接壤。本区北缘是粤、湘、赣三省结合部,虽有五岭横亘阻隔,但山地之间有比较低平的天然走廊和隘口可以贯通南北。粤北这种地理态势使它在古代交通上有异常重要的地位:珠江三角洲可通过北江和山间干道与岭北相沟通,岭北各省也可以越岭而南,假途粤北,同珠江三角洲乃至同海外发生经济联系。

粤北社会经济在历史上曾一度居领先地位。宋元之后,人口多向珠江三角洲南趋,珠江三角洲的经济发展渐显优势,但是当时全国都仍处在封建社会自然经济的顽固统制之下,粤北同珠江三角洲等地区相比,社会经济仍未发生明显的区域性分化。

明中叶以降,珠江三角洲商品性农业和手工业逐渐兴起,商业也相应繁荣起来,社会经济显示出与以往不同的崭新气象。粤北同珠江三角洲等先进地区比较,显得相形见绌了。经过明末清初的动乱,康熙中期以后,珠江三角洲商品性经济不但迅速复苏并且继续不断增进。而到乾、嘉、道间,珠江三角洲商品性经济则已发展到鼎盛阶段,与此同时,其他与粤北毗邻的地区如粤东的嘉应潮惠、湘南、赣南等社会经济和人文风气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和鼎新。但是粤北迄至雍、乾之间尚无起色。珠江三角洲和其他较先进区域社会经济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商品经济的发展,这是清代广东社会经济发生区域性分化的最基本和最鲜明的标志。清代粤北社会经济风貌迥异于珠江三角洲和其他较先进区域,它保留着别具一格的浓厚的自然经济色彩。由于文献资料所限,笔者无法用具体的精确的数量来表述,只能勾勒出其概貌。

清代粤北区域社会经济大观:“士耻干营,农殚力作,工无技巧,贾乏重资,虽为冲要之区,尚留余古之风”。

这是乾隆《南雄府志》"风俗"篇中对所谓士农工商"四民"及"民风"的评语。这些为封建统治所讴歌赞颂的"淳风美俗"，无庸置论是自然经济的深刻写照。这种情况绝非清代南雄府所独然，其实整个清代粤北社会经济皆可作如是观。此类评语在明清以至民国的粤北各府州县方志中触目皆是：南雄之保昌县"贾惮远商，农勉力作，工无技巧"[③]。韶州府"俗重稼穑"，"商不富，贾不巨，工不良，技不巧"。[④]韶之曲江县"农务力田，输课养生取给于此"，"逐末者少"[⑤]。连州直隶州"田多硗确，民俗尚耕，火耨水耕"。[⑥]连州之阳山县"民风纯朴，素称易治，男子勤苦务农，而忽略于商贾，故商务无甚起色"[⑦]。粤北同珠江三角洲地域相连，一水可通，经济差异何以如此之大？

笔者认为"农殚力作，工无技巧，贾乏重资"云云，其实是一种经济水平极低而又农、工、商（当然不是现代意义的农、工、商）俱全的产业结构组合。这种组合形式主要是受自然条件的制约。粤北山区土地破碎，地形结构复杂，自然条件表现出多层次性，生产活动也不能不受各种层次的限制。例如矿产等非再生性资源是不可移动的，采矿只能固着在一个地方进行，矿区不宜农。又例如由于土地瘠薄或具有某些特异性质，植物生长适宜性小，一个地方必然长期固定生产某种土产，像珠江三角洲那样大规模"废稻树桑"，迅速调整，显然是行不通的。粤北山区的自然条件约束力比之珠江三角洲要强烈得多，由此而形成不同层次的经济带的事例非常普遍。例如粤北各府州县方志上屡见有"金山"（产金）、"银山"（产银）、"蓝山"（产蓝草，制靛）、"纸山"（产竹，造纸）、"茶山"（产茶叶或油茶子）、"铅山"（产铅）、"铁山"（产铁），"铜水"（产铜）等等[⑧]，很容易被人引为粤北商品经济大发展的例证，殊不知这正是经济受自然条件强烈制约而呈现的

层次性现象。由于每一经济单元只生产一种产品，靠山不能吃山，为了保证最基本的生活资料，就必须有产品的交换，以片板担柴换取升合糊口，或以刀纸换取匹布的事情肯定少不了。这实际是一种扩大了的自然经济。粤北本土的所谓商业，完全是为了适应这种要求，同珠江三角洲的商业绝不可同日而语。曲江县"市井贸易自日用饮食之外，珍奇之货不售焉"[9]。乳源县"商货止于花麻松杉为贩"，"墟市多肩挑背负屠沽，贩卖土物生涯，而无珍错异品"[10]。仁化墟场"大半布麻易盐，无他奇货，趁墟惟椒粟而已"[11]。这种商业只为了解决某几个经济单位或小区域内互通有无的问题，市场形态低级，规模狭小，小本经营足矣，"故负贩谋生鲜有巨贾"[12]，更不待说产生势大财雄的商人集团。这种商业的生存不必企望于开拓广阔的市场，不假远图，故"贾惮远商"，驻足本地足矣，本地土商绝不会效珠江三角洲商人无远弗届。粤北天然物产丰富，某些生活资料随手可得，产品商品化水平又不高，所以某些产品甚至可以自然形态存在，"采薪可出户而即获，余粮可栖亩而弗收"[13]，这种情况在珠江三角洲简直不可思议。如果"专力农工"，解决了粮食生产，上完国课下赡家室，填饱了肚子，则甚至可以同商业绝缘，"皓首而足迹不履城市"[14]。粤北某些产品之所以能远达，只由于它们是别地无法产出的"特产"，因为某些天然物产不能以自然形态进入交换，如茶子就必须榨成油，竹子应制成纸浆或纸张，粤北传统手工业部门就只局限在对固有的土特产进行加工的某几项，如榨油、造纸等。其他与山区自然经济生活无关的手工业几乎陷于空白。只得假手外人。曲江县"工少奇巧，居肆之家多非土著，凡营造制器悉资外匠，邑人即为一技亦近朴拙"[15]。仁化县"凡百工手艺，皆须取给客民"[16]。连山县"境内人民皆浑朴无他智巧，一切工匠只可以供质实之用，

稍涉奇难不能为矣，故土木金石诸工寥寥无几”[17]，手工业生产同农林生产一样纯任自然，不必考虑市场取向和产品竞争能力，工艺技术亦无提高之可能。例如翁源县“纸山”产竹，在明嘉靖年间已经有纸出产[18]，在广东可算是发生比较早的造纸业了，至晚清“纸山”依然产竹、造纸。只要竹子这种可再生资源不枯竭，并且邻近有非常稳固的约定俗成的供求关系（如以纸易粮），它就可以长久生存。然而我们却难以发现在此数百年中，它在粤北经济史上有过什么突出表现。笔者在实地调查中，亦证明粤北各地土纸生产技术如出一辙，迄至民初仍无任何改革。

总而言之，粤北这种貌似农、工、贾俱全而实际上水准极低的产业结构，所追求的目标依然是自给自足，它的构成纯粹从属于自然条件的层次性。这种结构的存在不但不能打破封闭式的自然经济体系，反而使这种经济体系在更大的范围内得到保护并且高度稳定，只要自然条件不发生重大变故，一个个生产部门和一种种生产技术以及所有劳动者的生产素质可以代代相沿，而依然故态，整个经济肌体都缺乏生气。清代粤北社会经济没有珠江三角洲等先进区域所共有的商品经济的显著特征，把它划分为另一个经济区域的依据是充分的。

清代广东社会经济进展到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经济区域的分化是明显的，然而各区域间的经济联系和相互影响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来得频繁而复杂，经济生活必须在更大范围内求得平衡。粤北社会虽则受自然经济的顽强制御，但它并非停滞不前，它有自己前进的道路，并且有了整个岭南社会经济车轮的带动，它的进步加快了。由于粤北区域内固有的经济因素，与外部经济因素共同起作用的结果，使粤北在经济进步中呈现某些区域特点：

一、粤北区域社会经济起步晚，迟至乾、嘉、道之世始渐见起色。

造成此特点的首要原因在于上文所述的粤北区域低质量而高稳定的经济结构本身，无法依靠本区域的力量来突破，它必须借助于外部力量。这个外部条件要到乾、嘉、道之世才渐次成熟，此时珠江三角洲商品经济已达于鼎盛，商业腹地向毗邻区域及海外拓展，粤北社会被商品经济浪潮所波及。作为划时代的标志，就是北江水系开始对粤北地区发挥商品性经济统制的功能。北江水系及大庾、骑田岭道组成的“南北通衢”原是封建国家驿道体系，为兵防、传邮、榷利所仰，其功能主要是在军事、政治和一般性交通上。至明中叶，由于五岭南北商品性经济尚未大发展，这条通道上货流结构仍很简单而且商品量少，对粤北社会经济触动不大，所以粤北“虽为冲要之区尚留余古之风”。清初情况一大变，“广州望县，人多务贾与时逐，以香、糖、果箱、铁器、藤、腊、香椒、苏木、蒲葵诸货，北走豫章、吴浙。西北走长沙、汉口……”[19]，俱取道北江水系。乾隆间随着珠江三角洲商品经济的涨激，北江水系商业营运日形重要。乾隆二十二年始，广州港成为海外贸易唯一口岸，北方各省货物纷纷取道粤北以达广州，北江水系进入了发挥商品性经济功能的时代。商业性水道可以“传来各地的市场取向，可直接影响商业化农业和手工业的结构，带进外地先进的技术文化，可起推动生产，提高文化水准，移风易俗的作用”[20]。乾、嘉、道之世，被北江水系所统合的粤北地区，社会经济即由此而发生变化。

清代粤北经济起步晚，当然还有别的原因，但它必须等待珠江三角洲及其他先进区域“首先富起来”却是最主要的方面，它晚随于后是历史的必然。

二、粤北容易形成地区性的商品专门产地，刺激起专业化手工业技术。

粤北自然条件表现的层次性，对生产有很强的制约作用，妨碍了粤北社会经济的进步，这是消极的方面；但在乾隆以后，粤北置于商品经济影响下，生产部门在分布上表现出明显的地带性，又使地区性的专业化生产比较容易形成，一地的自然优势得以迅速集中转化为某种经济优势，对粤北商品经济发展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农业生产上，过去一任土宜的作法受到了挑战，农民受市场取向的影响，必须寻求既适宜当地自然条件，又有较高商品价值的作物品种。乾、嘉、道间有两种商品性很强的农作物对粤北经济影响最大，就是烟叶和花生。

南雄府土质是页岩风化紫色土，含磷钾偏多，而含氮和其他有机成分少，土壤有这种特异性质恰好适宜种烟。乾隆时，烟草传入南雄，其时全国烟叶市场上已经涌现出好几个著名商品系列，雄烟要跻身其中，单纯依靠自然条件的优越显然行不通，商品经济规律促使农民从技术上争取优势。南雄烟农在种植技术上摸索出成功的经验，尤重施肥技术，合理施用花生麸等优质精肥，使雄烟形成特殊风味，吸引住大批嗜好对象，在市场上"易售，名甚著"而"行售益广"。由于打开销路，农民更加"趋之若鹜"，乾、嘉间种烟"其利几与禾稻等"，年产值达银百万两[21]。稍后南雄从江西购进粮食，专事烟草种植业，地利与人功相得益彰，使南雄一跃而成为驰名的烟叶专门产区，直至现代雄烟生产在粤北经济上仍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由于烟叶产地高度集中，对制烟手工业实现专业化和技术提高非常有利。为了充分表现出雄烟的特殊风味，其加工制作技术

又别具一格，不同于其它地区。烟叶采收后，要经过划骨、上笪、开晒、烘烤等工序，每一工序皆有技术奥妙，加工效果全凭嗅觉、听觉和触觉检测，若非技有专精，一着失误，烟叶质量就大受影响。烟叶的切丝和烟丝的调制又有一套工艺，一个技术环节疏忽，烟成品的价值亦相应降低，并且会失去原有的嗜好对象。清代雄烟后起而能够在品类繁多的烟市上站稳脚跟，并且日渐成为大宗商品，同雄烟本身良好的自然品质固然有关，但同制烟的能工巧技亦不无关系。佛山镇本无制烟业，乾隆时镇人梁明秀亲赴南雄学习制烟技术，回镇后才设立烟厂[22]。可见早在其时南雄的制烟手工业技术已相当成熟，并且实现了专业化生产。

花生何时传入粤北已无从稽考，但可以断定这种作物是乾隆始在粤北迅速推广的。粤北原有的适生油料作物是油茶。粤北人嗜食茶油，其嗜好至民国仍而未改，故“南、韶、连、阳种（油）茶为业”[23]，原是油茶专门产区，但自乾、嘉以来，粤北农民不断缩少油茶种植面积，改种花生，而自已宁可食用从外省贩回的茶油。农民已不是根据个人生活所需来选择作物品种，而是根据市场上一个“利”字。因为当时进入粤北的商人“采买（花生）为油，亦农之一大利也”[24]。由于花生油比茶油商品价值高，而且花生是草本植物，占地少，生产周期短，投资少而收益快。油茶是木本，占地多，投产多年才有收益，再加上花生耐瘠薄，很适宜在粤北山坡旱地和坝地上生长。花生在生产性能上和商品价值上的优势，迫使油茶屈居于下。英德“属内向多种（油）茶为业”，但“自种落花生既多，而种茶子渐少，即种亦不繁，消长之理然也”。就在商品经济消长之理的作用下，英德“属内无处不种（花生）……岁以千万计”[25]。乾、嘉、道之世，英德、曲江、始兴等县已成了花生的集中产区。由于粤北的茶子榨油业原本就

比较发展，此时都迅速换产，大榨其花生油了。仅从始兴一县看，乾、嘉间已有上税的“油槽”（榨油机）三百多只[26]，实际开榨的“油槽”当不止此数。每槽一次可榨花生仁三百二十斤，出油一百三四十斤。榨油业换产之后，生机旺盛，光绪中始兴一县每年供应韶关、佛山、广州等地生油达三十余万斤[27]，曲江县每年运济省佛生油达二百二十万余斤[28]。粤北花生种植和榨油两大专业的生产规模可由此概见一斑。其他行业也有迅速实现专业化生产的事例：始兴“南山杉木待价良多”[29]，其中以清化产杉最盛，清化农民从翁源、江西输入粮食，专力经营杉林，杉质特佳，有“粤东栋梁”之称[30]，是始兴供应省佛市场最大宗的商品。北江竹材也是大宗商品，过去多自然采伐，嘉、道间英德农民“皆种”，“浈涯两岸弥望皆是”，“及三年伐取找排放售省佛各镇，不可胜计”[31]。英德茶是广东名茶，明清充贡，商品量不大，主要产区也不明朗。嘉、道间英德罗坑、大铺、乌泥坑等地成了产茶区，茶“香古味醇”。乌泥坑茶农请来“闽客”教制绿茶[32]，引进福建制茶技术，提高制茶专业水平。由此可见，粤北经济虽则起步较晚，但在商品经济作用下，如果自然条件、产业配置、技术改良等诸关系能处理好，某些经济部门仍可后来居上。

三、“人力”和“产地”是清代粤北在商品性经济活动过程中的主要付出方面。

清代粤北人口已经处于全省低水平，但由于经济落后，生产规模狭小，经济出路闭塞，仍有大量剩余劳动力资源。珠江三角洲“地无遗利，人无游手”，由于商品经济发展从农村中释放出来的劳动人手，或者弃耒耜而从商贾，或者挟一技之长而栖身于手工业市镇。但是，粤北劳动力资源中主要成分不是表现为商业素质或手工业技能，而是纯粹的肌肉能——“人力”。粤北恰当水陆

通衢，“人力”相当大一部分投入运输。雍、乾间南雄府专营运输的“行户”可以雇佣到抬轿、挑担、拉纤的“人夫”数千至一万人[33]。道、咸间，梅岭道上“货物络绎丛委于地，担夫村女行歌互答”[34]。在韶州码头有“箩夫头”带领大批“箩夫”为广州客商起运货物[35]。清人容闳《西学东渐记》提到鸦片战争前，湖南与广东间商务繁盛，“劳动工人肩货往来于南风岭不下十万人”[36]，这些劳工当然并非全是粤北人，但肯定占了绝大多数。这些“人力”虽则投入了商品性经济活动，起了商品转输的作用，经过他们手的商品增值了，但他们并非直接的商品生产者，本身没有商品介入流通，增加商品转输的总量，所以他们到手的仅可是区区蝇头小利。乾隆时韶关“箩夫”为广州客商起运货物每百斤一里才给钱十文[37]，道、咸间运输报酬虽有提高，但同当时物价相比，“箩夫”亦仅得升合糊口之资，为多赚几文钱，他们连客商的随身行李都抢着运。这些“人力”对粤北区域内的商品经济显然没有直接的推动作用。

随着粤北区域内商品经济的发展，直接的商品生产者是增多了，但他们在商品生产过程中所投入的依然以“人力”为主，这同粤北固有的劳动力素质以及清代粤北商品生产的特色俱有关系。清代粤北商品生产主要还是建立在对自然资源的提取上面。粤北供应省佛市场的商品多是木材、竹材、杂柴、木炭、药材、石材、薯莨、香粉、苎麻、蓝靛、棕皮、竹笋、藤料、油料、糙米之类的土特产[38]，皆取自天成地利，不须太复杂的技术，而且这类物产适宜于一次性大批量采取，投入“人力”足可应付。

粤北大部分商品都是依靠“人力”使土特产脱离自然形态而直接投放省佛市场的，其中不乏手工业原材料，但本区域内缺少相应的手工业，只能作为初级产品出售，生产者只得到它们的初产

值，经济效益较低。清代粤北产品多为省佛手工业所仗仰，通过加工使之变成手工业品，省佛获取了终产值，经济上增值自然不少。粤北固有的传统手工业如榨油、造纸等，由于缺乏进一步深加工的能力，本区手工业产品也一再被外地手工业所利用，加工成更高级的商品。例如茶子油，粤北人始终用于充口腹，但被“燕、吴人购之”。加入玫瑰、桂、兰诸香，制成香膏[39]。广州省城也用茶子油调制生发油，“用此以获利”[40]。化妆品的价值是食油无与伦比的。又如造纸业，粤北有些土纸质地较好，如曲江县的“江湾纸”，“纸理坚致，可染五色”[41]，然而粤北并无发展起染纸业。清代佛山染纸业十分兴旺，其纸料就是来自北江各属及福建，制成的染色纸又返销回北江各埠[42]。粤北客观上已成了省佛的手工业原材料及手工业粗制品的“产地”。在某些耗资较大或技术环节要求较高的部门，粤北人根本无力完成全生产过程，干脆让出产地，退出生产。例如阳山矿业，山主提供产地，“藉取山租”，外省别府的富商承采，从外地雇来“操伎精专有益开采”的工匠，而当地人只能充当“人夫”，专干挑沙运土的粗重之活，“所得亦甚微矣”[43]，经济收益可想而知。又如炭的生产，始兴、仁化杂柴很多，可以烧炭，但技术上“惟（清远）滘江工匠为擅长”[44]，所以“道、丰以来嘉惠、滘江客民开造炭厂烧炭者百十为群，遍居山谷”[45]，仅始兴一县每年运往西南、佛山、顺德、香山等地的木炭即达七八百万斤[46]，“客民”获利颇丰。香菇是粤北食用菌中商品价值最高的一种，但直至清末民初粤北人都未能掌握生产技术，每年只得把南雄、韶州各属山场租赁给有养菇技术的浙江人，由浙人生产香菇[47]。清代粤北某些具有良好发展趋势的新兴手工业，也由于各种原因而没有生存下来。如南雄的制烟业，乾隆年间被佛山人学到技术，回镇厂先后建立数家制烟厂，

此后制烟业又向广州、江门等地扩展，但南雄始终没有建立制烟厂，纯粹成了制烟业的原料产地。

清代粤北各地商业市场亦被邻区别省商人所夺。南雄府城"市肆贸易率多广郡江闽之旅"[48]，始兴县各墟市多"广（州）、闽（省）、豫（章）、嘉（应）四馆"商人，本地人"开铺坐商殊无远志"[49]，曲江县"市面皆为广州人所把持"[50]，乳源管埠市商品"交易最繁，商总多江西人"[51]，执粤北各地商业牛耳者俱非粤北商人。各地商人控制了粤北商品流通渠道，进而操纵物价干扰生产。例如佛山商人早在乾隆时收购雄烟，其后佛山自设制烟厂，又设烟叶行"代客沽货"，从事烟叶批发业务，烟叶来自南雄等地[52]，可见其时佛山商人在南雄必有收购网以控制货源。光、宣间，英美烟公司曾派员深入中国内地搜集烟叶产销情报，发现南雄几家大小烟行均为广州及佛山烟商收购，所开烟叶价格"与佛山所开的价格相同"，说明雄烟价格早已受制于佛山烟商了。佛山商人还能够按照所需，预订在不同季节内收购数十万磅或一百多万磅的雄烟[53]，可见佛山商人还操纵了雄烟的生产。

总而言之，清代粤北在商品性经济活动过程中的某些环节被中断了。在生产领域中，"人力"、"产地"为主要付出方面；在商业上全无优势，成为邻区别省各大商帮大显神通的场所。生产——技术——商品流通等等因素没有融合为统一的体系，构成不可分割的链条，带动整个粤北社会经济迅速进步。

乾、嘉、道之世是粤北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时期，商品性农业和手工业都有不同程度的增进，成为一个在北江水系统合下的有特色的经济区域，这在粤北经济发展史上有划时代的意义。但是，应当看到粤北这段时期经济进步只是表现在某些小地区、某些生产部门或某种经济现象上面，未能使整个社会经济肌体得到

改造。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最根本的原因还在于岭南商品经济的本身。清代岭南商品经济虽有长足的发展，但这种商品经济依然在封建社会经济制御之下，它可以在局部上给粤北社会以某种积极的推动，但它自身却没有能力从根本上打破粤北低质量而又高稳定的经济结构。终清之世，粤北仍旧保持着"农殚力作，工无技巧，贾乏重资"的落后状况。某些小地区、某些生产部门或某种经济现象脱离粤北社会固有生产力的实际水平而突出发展（如滥伐、滥垦、滥种），往往造成严重的灾难性后果（如生态失调），加深了粤北经济的脆弱性。随着经济近代化的进展，粤北同珠江三角洲等沿海区域的差距愈加明显。

注释:

① 叶显恩《清代广东水运与社会经济》。

② 同上。

③ 乾隆《保昌县志》卷 3 舆地志《风俗》。

④ 同治《韶州府志》卷 11《风俗》。

⑤ 光绪《曲江县志》卷 3 舆地书一《风俗》。

⑥ 同治《连州志》卷 3《经政志》。

⑦ 民国《阳山县志》卷 2 舆地下《风俗》。

⑧ 见《韶州府志》、《南雄府志》、《翁源县志》、《英德县志》等方志的舆地部《山川》、《物产》等篇。

⑨ 同⑤。

⑩ 康熙《乳源县志》卷 8《风俗》。

⑪ 康熙《仁化县志》卷上政治纪《市坊》。

⑫ 同⑤。

⑬ 乾隆《保昌县志》卷 1《图经》。

⑭ 道光《南雄直隶州志》卷9《风俗》。

⑮ 同⑤。

⑯ 民国《仁化县志》卷5风土志《风俗》。

⑰ 光绪抄本《连山乡土志》《实业》。

⑱ 嘉靖《翁源县志》《山川》。

⑲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14《食语》。

⑳ 同①。

㉑ 道光《南雄直隶州志》卷9《物产》。

㉒ 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6《实业》。

㉓ 范端昂《粤中见闻》卷25《物部》。

㉔ 同治《韶州府志》卷11《物产》。

㉕ 道光《英德县志》卷16《物产略》。

㉖ 据乾隆《始兴县志》卷4食货志《杂税》：始兴有额编油槽税银六十两零四钱。同卷《起科则例》：油槽每只税银三钱。则可算出始兴有见税油槽三百余只。

㉗ 光绪《始兴乡土志》《实业》。

㉘ 宣统《曲江乡土志》《商务门》。

㉙ 同㉑。

㉚ 同㉗。

㉛ 同㉕。

㉜ 同㉕。

㉝ 乾隆《南雄府志》卷4《存解》。按此是被雇佣于驿运的"人夫"数字，受雇于商运人数亦可约略如之。

㉞ 陈徽言《南越游记》卷1《梅岭》。

㉟ 韶关博物馆藏咸丰八年"韶关码头碑"。

㊱ 陈正祥《广东地志》认为"南风岭"可能是"南岭"之误，并估计鸦片战争后岭

路上从事运输的工人及其他依附为生的人口数字不下百万。仅具参考。

㊲ 同㉟。

㊳ 参考粤北各府州县方志、乡土志的《物产》、《食货》、《实业》等部，及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6《实业》。

㊴ 同⑲。

㊵ 同㉗。

㊶ 同㉔。

㊷ 同㉒。

㊸ 道光《阳山县志》卷5经政《矿政》。

㊹ 同㉗。

㊺ 同治《仁化县志》卷5风土八《物产》。

㊻ 同㉗。

㊼ 同㉔。

㊽ 乾隆《保昌县志》卷1图经《治城》。

㊾ 同㉗。

㊿ 宣统《曲江乡土志》《附录》。

51 康熙二十六年《乳源县志》卷4建置志《街市》。

52 同㉒。

53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所载"颐中档案"。

明清时期山东生产资料市场初探

许　檀　经君健

封建社会农业和农村家庭手工业的生产资料供求问题对弄清小农经济的再生产过程，对探讨市场结构，对分析封建经济的运转机制都是很重要的。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这一问题也应先就不同地区分别进行研究。本文打算探讨明清时期山东的生产资料市场。研究这个问题，目前能够利用的史料主要来自方志。然而，山东方志有关集市的记载大多只有地名，或加上坐落方位、开市日期，详记商品内容者颇为罕见。而本境"不通商贾"，"男耕女织以为常"之类的记载比比皆是。也有一些记载这样写道。"土人力本者多，逐末者少。即月有数集，不过蔬菜、布疋、陶冶、农具而已"①。"贸于市者除牲畜、杂粮、棉花、白布而外，无他珍奇"②。明清山东农村集市是否真的无需重视呢？否。方志之所以对此不详记述，原因是编者们把这些现象看作是生活之常，不值一记。我们无法苛求古人用现代观点看到所谓"而已"事物背后的经济学含义，只能从仅有的零星记载中去发现问题，尽力发掘被这些简单描述所掩盖的和被忽视的大量活生生的经济活动内容，并进而分析它们的性质。仅从上引两条材料所列的商品名称即可看出，农村集市中有蔬菜、布疋等消费资料上市，说明人们的衣食不尽自给；所记牲畜、农具、棉花等交易也启发我们看到，集市乃是农民和手工业者的生产资料重要供应来源所在。

一

明清时期山东市场上的商品种类很多，大致可分为粮食、蔬果、家畜、矿产、手工业制品等几大类。其中除“闽广苏杭西洋巧丽之物”销售于城市市场之外，绝大多数种类商品都在农村集市上出现。它们之中既有生活资料，也有生产资料。这些商品的流通量也相当之大。下面，我们就来具体考察山东市场上牲畜、农具、棉花等生产资料的销售情况。

(一) 牲畜　明清时期，牲畜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料之一。山东所使以牛驴马骡为主，除农用之外，运输所需亦为数可观。明清山东牲畜市场形式有二：一是各州县集场中的常设牲畜市，即所谓“驴骡马牛羊，汇卖斯为集；或用二五八，或以一四七”。二是定期举行的庙会、货会，至期“骡马牛驴及百货会聚”，牲畜买卖是其中最主要的贸易内容之一。这两种牲畜交易形式，前者每旬开市，长年不断，方便购买；后者则多系在需求旺季集中交易，以趁农时。在山东的107州县中，有些州县以常设市为主，另一些州县以庙会货会形式为主，也有些州县则是两者并存的。即使从低估计，清代中叶山东全省每年牲畜交易量亦在26～40万头之间。③

(二) 农具　明清山东方志中有不少关于集市和庙会中销售农具的记载。如万历年间，东昌府于每年三四月间“转鬻牛马耕具”。④滋阳、邹、阳谷等县每年四月十八日“结会市农具”，“远迩毕至”，明清相沿不变。清代，平阴县有药王庙会，“商贾辐辏，买卖农具及牛马等物”。禹城县每年有定期会21次，农具贸易均占有重要地位。高苑、临朐等县集市交易中有农具出售。高密县市场上有“田家木属诸器”，胶州有“铁器市”等。⑤

至于所谓"农具"究竟包括什么？其贸易状况如何？史料大多语焉不详。不过，民国年间的山东庙会调查对此有较详细的描述，可供参考。例如，济宁城南25里的大觉寺每年二月底有会六天，其上市农具包括：木制品如大小车、犁、耙、耩、耧、木楸、木杠棒、锨柄、锸杆、木叉、白腊叉子等；铁制品如锨、锄、镰、镢等"一切农用家伙"；竹柳制品如鞭杆、筛子、席囤、荆篓、柳筐、簸箕；皮麻制品如鞦靽、绠套、缰络、鞭挑梢以及麻苘绳套；石制品如磨、磨石；布棉制品如线口袋等等。[⑥]东阿县少岱山庙会上，"有几十家铁匠店"遍布南山坡上，而北坡则"自上至下广有数顷之大都是农器（竹扫帚、打枣杆、打蟠蜘棍以及锄、镰、杈等）"。[⑦]这样的庙会各县均有，少者一年数次十数次，多者可达百余次。鉴于山东农村的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生产条件并没有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民国年间的记载大体上是可以反映明清时期山东农具的购销状况的。事实上，这些庙会中也有很多是"多年的古会"或"数百年的古会"。[⑧]

（三）种子　山东文献中关于粮食贸易的记载很多，而粮食作物种子（以及制曲造酒等加工业所需原料粮）的买卖也是在同一个粮食市场中进行的。农业用种并不都是农户自己留用，越是灾荒年景对种子的市场需求就越大。明代，濮州商人刘滋曾以发卖麦种数十车获利千金。[⑨]据不完全统计，在乾隆朝的60年中，山东省因灾向农户出借籽种银的州县起码在700县次以上，[⑩]平均每年有十分之一的州县需由政府提供籽种、麦本借贷以济农户耕种，这些贷银无疑需要进入种子市场，在正常年景下农民因气候、价格等因素，调整原定种植计划，变更种植品种及比例，也会有一部分种子需要靠市场供给。至于新作物品种的引入和扩种就更离不开市场了。自蕃薯传入山东以后，薯种、薯秧均成为市

场上的商品。其他经济作物如烟草、槲树、蔬菜等的种子也是市场供销的商品。如寿光县原无烟草种植，康熙年间有人“购种种之，获利甚赢。其后居人转相慕效，不数年而乡村便植”。⑪

（四）肥料　山东地区农家自积圈肥，市场上出售的主要是饼肥。清代中叶，恩县苏留庄集上出售的饼肥“例有杂税”。清平县戴家湾集以麻饼为商品之最大宗，专设有麻饼行。利津县店子街集设有豆饼行。光绪年间的记载就更多了，平度、诸城、齐河、宁阳等州县豆饼、花生饼的年销量均达数十万斤。⑫山东的饼肥除供本地需求外，还大量外销。据《续纂淮关统志》卷6记载，经由该关销往江南的豆饼“自豫东徐州而来者谓之西河，自东省运河而来者谓之北河”。胶东的平度、胶州、莱阳等州县则由海路向江南输出豆饼。至于山东由运河和海路输往江南的豆石就更多了，其中很大一部分是为了“磨之为油，屑之为饼”，是为江南榨油和饼肥的原料供应。

（五）仔猪　农户育猪一般多系购买仔猪饲养。除本地有专养母猪售仔者外，有些州县的仔猪甚至来自外境。如平度州仔猪来自诸城、安丘等县，本地农家则“不解孳育”。⑬清初，乐安县即设有专门的小猪行，张秋镇亦有小猪市。其他州县集市中多有猪行、猪市之设，虽未分大猪小猪，但它们肯定是兼营仔猪生意的。

（六）棉花　棉花是明清时期家庭手工纺织的主要原料。明代中叶山东已有不少州县种植棉花，但因该省棉纺织业尚未普及，所产大多运往江南，反销棉布以供本省衣著所需。运河沿线的高唐、夏津、恩、郓城等州县均有大量棉花南运。清代山东棉花种植进一步普及，棉纺织业也已有了长足的发展，省内贸易较之明代大为增加，棉花市场更为普遍。济宁、临清、张秋等城

镇，夏津、武城等县城均有棉花集结中转市场，各州县乡村集场中的棉花市交易量也颇为不菲。如清代发展起来的棉产区清平县，嘉庆初年已有新集、康家庄等6处棉花市，“每日交易以数千金计”。[14]道光年间高唐州共有棉花市“数十集场”，“每集贸易者多至数十万斤”。[15]这些集市的棉花贸易并不仅只是秋成上市，很多是常川进行的。如郓城县肖皮口集的棉花市以八、九、十3个月交易量最大，其时正当新花上市，无疑必有商人收购外运；而其他月份虽交易量较小，却是每集必有，[16]当是以供应本境农户及手工业户纺织所需原料为主。胶州半岛的登州府植棉欠发达，而民间纺织却很普遍，所需棉花有不少来自江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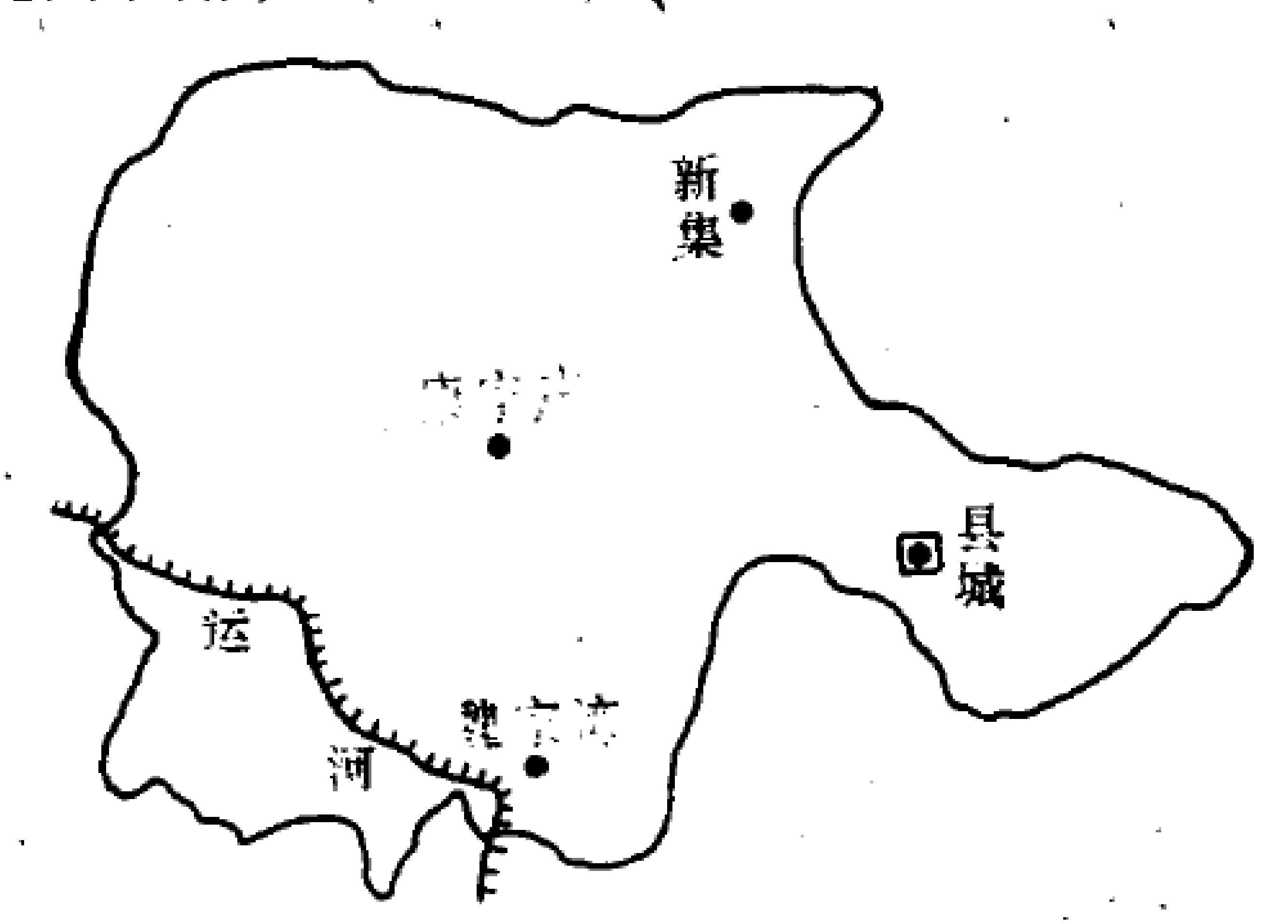
（七）丝　山东丝织业原料既有本地所产，亦有外省输入。如临清丝织业的原料丝有来自河南或山西的“西丝”、江南的“湖丝”以及本省的“东丝”。临清城外的土桥有丝市，每逢二七日集，本境及邻邑所产之丝在此货卖。[17]淄川、长山等县盛产茧绸，而所需茧丝均靠邻邑输入。[18]济阳县曲堤镇的丝市，同治间年交易量约有二三千斤之谱。[19]光绪初年，临朐县所产生丝“岁计货银百数十万”，这些丝首先是在集市上汇集起来，尤以冶原、五井等集最著。然后转鬻益都、周村，远销京师，“行于八方”并兼及“泰西诸国”[20]。它如昌乐、寿光、安丘、滨州、乐陵、利津、曹、朝城、宁海等州县市场上均有蚕丝或茧丝出售。

此外，诸如皮、毛、染料、竹木、荆条、香屑等手工业原料以及制曲、造酒等加工业用粮也都在基层市场上交易，兹不一一赘述。

二

从以上考察可以看出，明清山东集市和庙会商品中，农业及手工业所需生产资料实为大宗。不过，由于生产和需求的不同，并非每种商品在所有集市上平均出现。这里，试以棉花、牲畜等为例来考察其市场分布的某些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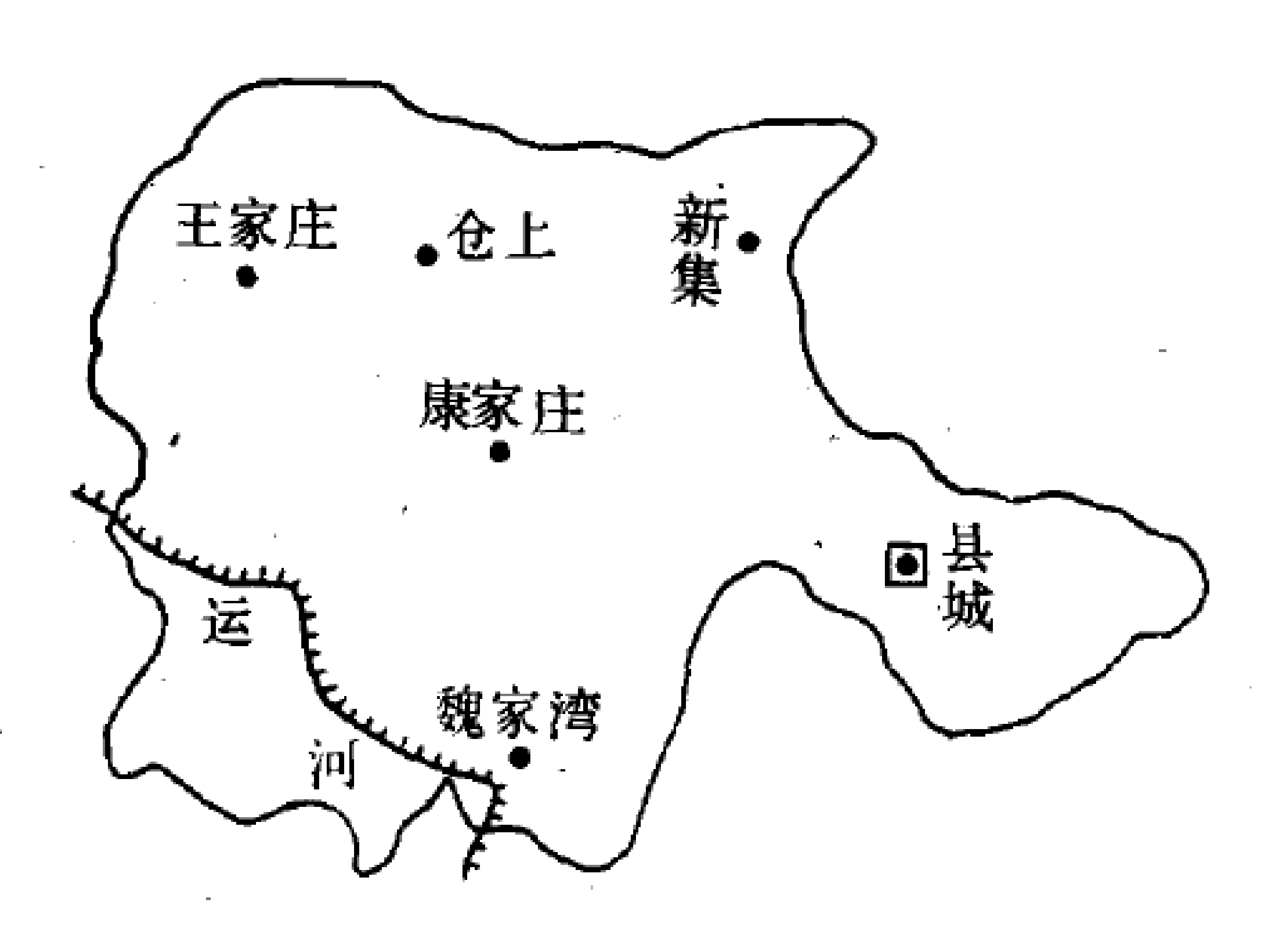
清平县是山东重要棉产区之一，乾隆间有集市 14 处，其中设有花行征税的有新集、康家庄、魏家湾和县城 4 处，其分布大体均匀而境西北角缺（见图一），就中以新集花市为最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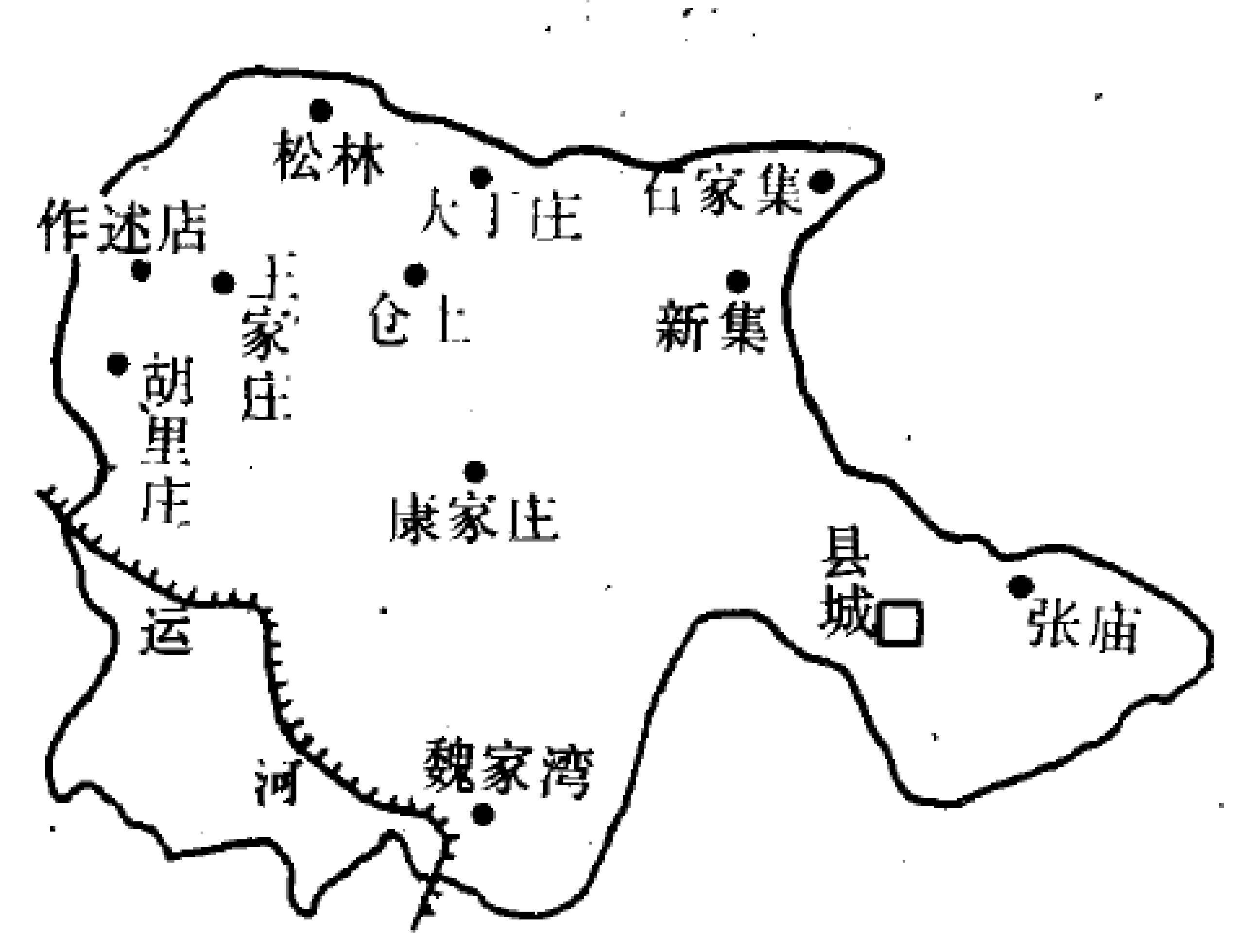
图一　乾隆年间清平县主要棉花集市

乾嘉之际开始，“王家集、康家庄、仓上等处亦多买卖（棉花）”。这 3 集之中，康家庄棉市原已设有牙行额税，其余 2 集未设，估计其兴起更晚于前者。王家集和仓上花市的兴起填补了县境西北的空缺，并使该县的花市布局开始呈现北多于南的现象（见图二）。清末民初，该县棉花市发展到 11 个，其中有 9 个位于康家庄以北，就中又有 6 个集中于县境西北部，其中大丁庄取代新集成为该县最大的棉花市。县城以东，则张庙集花市取代了原来的县城花市（见图三）[21]。整个清代清平县棉花市布局的变化正是

该县植棉区变迁的反映。西北乡及东乡土质宜棉，越来越多的农户改种棉花；而西乡、西南乡土宜谷麦，只“间种木棉”。清末民初清平花市的分布完全改变了乾隆以前平均分布的旧况，明显地呈现出产地市场的格局。这种情况，在其他县份也不同程度地存在。



图二　嘉庆年间清平县主要棉花集市



图三　清末民初清平县主要棉花集市

牲畜市场的布局有所不同。清平县的5个牲畜市除县城内一

处外，其余分别为石家集、胡里庄、康家庄和魏家湾，大体构成一个以康家庄为中心的×形，东西南北各 30 里均匀分布。商河县共有牲畜市 19 处，其一在县城，其余分布四乡，形成以县城为中心，分别以 20 里、30 里、40 里为半径的环形。临邑县的 7 个牲畜市则是以 20 里左右的间隔，随县境走向构成一个以县城为交点，分别向东北、西北和南向分叉的 Y 形。以上大致可以看出，牲畜市的布局基本是均匀的。就目前所见的资料来看，每一牲畜市所涵盖的腹地面积，范围最大的 248 平方公里，其交易半径为 8.9 公里；最小的约 70 平方公里，交易半径不到 5 公里。也就是说，居住在县内任何地点的农民，一般均可方便地从境内买到所需的牲畜。

以上可见，不同生产资料市场的分布格局是有差异的。如上述地区牲畜市场的销售对象主要是当地农民，其存在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需求。这类市场是销售的终端，其市场布局可称之为"需求型"或"便购型"，其特点是分布比较均匀。山东不少州县是棉产区，其集市很多是以棉花交易著称，商人在这里收购棉花，运销外地。这类市场是为了便于棉农就近出售，商人就近收购，它会随着棉花生产的发展而增设。这类市场布局可称之为"产地型"或"便销型"，其特点是市场布局与生产布局相一致，相对密集。

当然，上述市场类型的区分是就某一特定商品购销的意义上做出的划分，而集市的功能往往是多重的。实际上，在同一集市上买卖的商品很多，对这一商品而言它是产地市场；对另一商品而言则是终端市场。也可能它同时还起着中转市场的作用。如长山县的周村，鱼台县的谷亭等，既是一个大集，也在不同程度上起着中转市场的作用。

三

同一县境内不同商品集市分布的差异，也是值得注意的，试以商河、清平等县为例。

武定府商河县面积 1325 平方公里，道光年间共有集市 34 处，平均每集交易腹地 38.97 平方公里，每集交易半径为 3.5 公里。这 34 个集市中，设有牲畜市的 19 处，其交易腹地为 69.7 平方公里，平均交易半径 4.7 公里。设有猪行的集市共 4 处，每集交易腹地 331 平方公里，交易半径 10.3 公里。

东昌府清平县面积 600 平方公里，嘉庆时共有集市 14 处，平均每集交易腹地 42.8 平方公里，平均交易半径 3.7 公里。这 14 个集市中以棉花交易著称的有 6 处，平均交易腹地为 100 平方公里，交易半径 5.6 公里。牲畜市有 5 处，其平均交易腹地 120 平方公里，交易半径 6.2 公里。猪市有 4 处，平均交易腹地 150 平方公里，交易半径 6.9 公里。该县粮食交易较盛的集市最多，共计 11 处，粮食各集平均交易腹地为 54.5 平方公里，交易半径 4.2 公里。

济南府长清县面积 1238 平方公里，道光年间共有集市 35 处，平均每集交易腹地 35.4 平方公里，平均交易半径为 3.4 公里。棉花布疋交易较盛的集市共 10 处，其平均交易腹地为 123.8 平方公里，交易半径 6.3 公里。该县的牲畜市共 5 处，平均交易腹地 247.5 平方公里，交易半径为 8.9 公里。

由于没有每一特定集市收售的商品品种和数量的确切记载，上述各类集市数字只是根据设有牙行及税收的集市来统计的，这是不得已的办法。但至少可以肯定，这些集市确有某种生产资料销售，而且比较繁荣。因此，我们可以对集市进行分类：A，有

生产资料交易的集市；B，没有生产资料交易的集市。农民要购买或出售某种生产资料，必须到A类集市去。当他只是买卖非生产资料性的农业、副业和家庭手工业产品时，既可到A类集市，也可到B类集市。两类集市相比，A类的市场功能较多，它负担着小农再生产的经济条件补充的任务，因此，它在明清时期的集市网中处于骨干地位。而B类集市则是A类集市的重要补充。无论如何，应对A类集市予以足够的注意，而不能把B类集市作为明清集市的一般来看待，更不能以此否认农村集市对小农再生产顺利进行的重要作用。还应指出的是，没有记载生产资料交易的集市，不等于其中定然没有任何生产资料的买卖，有些可能因为交易量较少，或其他原因，没有设行、收税，因而没能从文献中反映出来。换言之，在历史实际中，A类集市比文献记载所反映的数量可能会多得多。

既然A类集市只是全县集市中的一部分，那么，其平均腹地面积定然大于全县集市的平均腹地面积，其平均交易半径也比全县平均值为大。尽管如此，我们从上述各例已经看到，A类集市的交易半径一般仅只4–8公里，个别最长的也只10.3公里，即20里左右。如果考虑到文献失载的因素，则这一半径还应缩小。在交通条件落后的古代，步行半日即可往返的距离，对农民来说已经是够方便了，可称之为“合理的”交易半径。这样的平均交易半径，还说明明清山东农村生产资料的集市分布已是相当密集的了。没有需求的市场是不会出现的，需求不经常的市场是不能长久维持的。像这样密集的市场得以存在数百年，表明在当时的生产力条件下生产者和消费者有此需要，在长时期内需求与供给能够平衡，活动其间的商人能够获得足够的利润，也具有这类市场存在的社会条件。当生产力水平进一步提高，农业与手

工业生产有较大的发展，生产资料需求明显增加的条件下，此类集市的密度才会增加。生产资料的需求量达到如此密集的市场格局，充分表明，明清社会农村小生产者的再生产过程对市场的依赖程度已经相当大了。

限于篇幅，本文主要注意的是生产资料集市的空间分布，暂未分析其时间分布。若对这些因素加以考察，更可看出其交易的频繁程度和它与农业生产性需求的密切关系。

*　　*　　*　　*

现在回到本文开头提出的问题。文献中关于集市的描述，“不过……而已”也罢，“无他珍奇”也罢，当我们抛开这类带有作者情绪色彩的词句时，就可看到，几乎所有记载中都离不开生产资料的内容。可见，明清时期的山东农村集市具有明显的生产资料市场的性质。这是很值得重视的问题。

本文没有做更多更细的比较研究。但是，文中所举的情况，在山东全省当具有相当的普遍性，至少在同类自然条件的地区是这样。很可能邻近的河北、河南以及苏北地区州县的集市状况也与此类似。如果从全国范围来看，山东这些州县的生产力发展大体处于中等水平，既然那里的农民的生产性需求对市场依赖到如此程度，那么，生产力发展程度比之更高的地区和生产力水平较低的地区，其生产资料市场又各是什么状况呢？这是值得研讨的课题。

注释：

① 乾隆《高苑县志》卷2。

② 乾隆《夏津县志》卷2。

③ 关于山东市场上牲畜的供求状况，其市场类型与特点，以及年交易量的估

算，请参见许檀《清代山东牲畜市场》，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2期。

④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258。

⑤ 参见各该州县方志。

⑥⑦⑧ 参见民国《山东庙会调查》济宁、东阿等县。

⑨ 康熙《濮州志》卷4。

⑩ 据《清高宗实录》统计。

⑪ 嘉庆《寿光县志》卷9。

⑫ 参见各该州县志及乡土志。

⑬ 光绪《平度州乡土志》卷14。

⑭ 嘉庆《清平县志》卷8。

⑮ 光绪《高唐州志》卷3。

⑯⑲ 《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三编，第14册。

⑰ 乾隆《临清州志》卷11，市廛志。

⑱ 乾隆《淄川县志》卷8，道光《济南府志》卷13。

⑳ 光绪《临朐县志》卷8。

㉑ 参见嘉庆、民国《清平县志》。

清代中期湘鄂赣棉布产销与全国棉布市场格局

刘 秀 生

湖南、湖北、江西三省位于长江流域的中游，自然条件适合种植棉花和生产棉布。从产棉区的角度来看，这一地区又位于全国产棉区的中部，它东邻武夷，西抵云贵，北接大别、铜柏，南达南岭，大体上是一个四面环山的相对独立的产棉产布区。入清以来，随着棉纺织技术的推广，在全国产棉区范围内，棉布的生产也达到了高度的普及。其结果，一方面使各棉布产区内的棉布需求出现了高度的自给性，同时也产生了对外来布的排斥性。另一方面，全国范围的无棉少棉区对棉布的需求，又导致了产棉区棉布生产的外销性。各产布区外销棉布在全国棉布市场上的彼此扼制，将全国棉布市场分割成若干条块。位于全国产布区中部的湘鄂赣三省区域棉布的产销状况，对全国棉布市场格局的形成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棉布生产的自给性

我们考察作为衣被原料的棉布生产的时候，也不应忽视同样作为衣被原料的夏布（苎布、葛布）和粗糙丝织品的生产。这两类产品与棉布一起，对农村人口的衣被原料自给，有着重要意义。在这三省范围内，棉、麻、丝的织物的生产分部很广。笔者调查了湘鄂赣三省 157 个州县的地方志的有关记载，其中有 118

个州县明确地记载有棉、麻、丝织物的生产，占调查面的21.65%；其中有34个州县的资料未明确记载是否生产上述织物，占调查面的15.92%；其中明确记载不生产上述织物的有5个州县，占调查面的3.81%。由于地方志编纂者的着眼点不同，地方志中未明确记载织物生产的州县并不排除其生产某种织物的可能性。由此观之，这三省不生产织物的州县是很少的。

在118个生产织物的州县中，有21个州县棉麻丝织物兼产，有38个州县或棉麻丝织物或棉丝织物兼产，有13个州县仅生产麻（苎、葛）织物，有46个州县只生产棉布。其中棉布的生产分布最广，在118个州县中有105个州县生产棉布，占88.98%。所以，从这三省布类生产的总体布局来看，棉布生产仍是这三省的主要织物生产。生产麻织物的计有56个州县，占47.45%，是第二位的织物生产，但基本分布在湖南和江西两省的南部。生产土绢、土绸等丝织品的州县有34个，占28.81%，但散在各地，生产量不大。

在耕织结合的经济社会中，棉麻织品的生产，具有天然的自给性。生产棉麻织物的农家，一般地不要再去购布以衣。自给性生产是农家织纺业的最初形态，在清代还广泛地存在于广大农村，江西玉山县的记载，极为准确地表述了这一状况。该县生产棉麻两种布匹，即“布之属棉苎并出，棉取其花，苎取其皮，妇人以纺以绩，类能衣其夫以及其子女”[①]。纺织原料出自自家农田，用妇女的业余劳动时间生产织物，产品供自家人口消费，是典型的自给性生产。因为我们考察的是区域内的自给，而不是某一家庭的自给，所以，我们还要考察一下湘鄂赣三省区域内棉麻织物生产的分布状况。

从生产的自给性来看，湘鄂赣三省棉麻织物的生产分布是比

较均匀的，每一府都有若干个生产棉麻布的州县。在湖南长沙府，笔者调查的9个州县中有6个州县明确记载生产棉麻布，我们用6／9来表示，宝庆府为4／5，澧州府为3／3，衡州府为4／4，永州府为4／7，沅江府为3／3，岳州府为4／4；湖北的武昌府是6／9，汉阳府为3／5，德安府为5／5，荆州府为5／7，宜昌府为5／6，施南府为3／5；江西南昌府为4／4，饶州府为4／4，南康府为3／3，九江府为4／5，抚州府为6／6，吉安府为2／3，赣州府为4／7。棉麻布生产的均匀分布表明这三省农户的日常所需布匹有相当的自给率，一般地说，这种自给率已达到基本排斥外省棉布进入本区市场的程度。笔者调查湘鄂赣三省157州县的资料，占三省总州县数213州县的73.7%，极少发现外区域棉布进入三省市场的。

棉布的区域内市场

布类生产的区域内自给，不仅不排斥本区域内布类的商品流通，而且恰恰是本区域内的商品流通构成本区域内布类的自给。资料表明，三省之间以及府与府之间、县与县之间、乡与乡之间、农户与农户之间互通有无的布类流通，主要是棉布流通的广泛存在。

首先是布匹品种的交换。织布农需要少量的丝织品，而丝织户也需要数量较多的棉麻织品，促成绢布之间的交换。江西余干县的盘田墟“土产出黄布，每秋北人以丝绢来贸易。里谚：君有一尺绢，我有五尺布，相与值贸之，粗者不贫，细者不富”。而较大量存在的是麻布与棉布的交换，家机土布，“质厚而坚，于常服宜”，而夏布“暑月为帐为衣”[②]，由于使用价值的不同而发生棉麻布之间的交换。在麻布的集中产区，以麻布易棉布的商品交

换广泛存在。江西会昌县产葛布，“妇女岁绩以换棉布”[3]，安远县的葛布“纯葛织成，韧能耐久，沾汗不污，……各处贾人载棉布以易”[4]。湖北恩施县“裳衣之布市之外地，近惟种苎麻，尚可以此易彼”[5]。湖南靖州仅产麻布、葛布，而本境所需之棉布，数量很大，据晚清的记载，“其湖北之黄州布、葛仙布、洋布，皆自汉口以及常德、洪江等处由水路运入本境，每岁销数约值银六万两”[6]。也有以粗厚之布易精细之布者，湖北来凤县所织之布，“精细逊于外来者，而耐久过之”[7]，因此，有用粗布换细布的。但这类交换不是主要的。

在棉布产区内部也存在着广泛的棉布市场，这是因为产布区分布的表面均匀中包含着不均匀。在文献中多有这样的记载，“乡村多以纺织为事”，表明城中妇女不事纺织，乡间亦有少数人家不事纺织；也有以数字表示的，“以织为业者十之八九”[8]，“昼夜纺织，十室而九”[9]，也就是说还有十分之一、二的人家不纺织。这种状况就构成乡里农户之间的交换，这种交换多在“日中为市，布粟交易，一哄而散”[10]的乡间小市场内进行。

有些产布县，并不是每个乡区都生产棉布或麻布，“东利桑蚕，西利纺织”[11]的布局也广泛存在。在江西庐陵县，“棉布，北门及富田为胜”[12]，湖南耒阳县的棉布“惟北乡为最”[13]，湖北武昌县，“棉布出葛店者佳”[14]。江西南城县的布有两种，“粗为蛮布，细为腰机布”，但仅出于“里塔、谢坊、新斗、塘坊”[15]。由于一两个乡出产布，就可以供给全县用布。江西高安县，许多物品都来自外府县，棉布的来源却可以县内自给，但出仅于灰埠一乡，即所谓“养生送死之具，大半取材于他邑”，而“粗粗少足者，灰埠之棉布而已”[16]。这就导致了乡与乡之间的棉布交换，在产布乡形成了县内的棉布中心市场。

在产布县之外还存在一些不产布的县或产布极少的县。湖南城步县，“本地向不产棉，妇女并不解绩纺之事”[17]，长沙县“省会之区，妇女工刺绣者多，事纺绩者少”[18]，这就需要从外府县运入商品布。湖北鹤峰州不产棉布，“布购自荆澧”[19]，“荆”是湖北荆州府，“澧”是湖南澧州直隶州。湖南保靖县所产土布不足，“城乡市铺，贸易往来，有自下路装运来者，如棉花、布匹、丝扣等类”[20]。保靖县处于沅水上游，其下路即辰州府和常德府。产布不足的武冈县，“布帛率多来自邻境，以米粟之有余，易土物之不足”[21]。这类州县的存在就为集中产布区提供了容量较大的市场，江西东乡县的万石塘就是这类市场。东乡县属抚州府，府属各县均产棉布，乡村市场无法容纳大量棉布，于是府属各县的棉布“聚于东乡万石塘”[22]。加之各类布匹销往邻省，使这类产地市场形成更大的外销型中心市场，如江西清江县的永泰市是外销型的棉布中心市场，布市通“楚黔闽粤”[23]。

综上所述，清代湘鄂赣三省布匹市场形成三个层次：适合于乡间交易的乡村小市场，适合于州县范围内交易的地方中心市场，适合于外销型的跨县、跨府、以至于跨省的大的中心市场。这种市场结构为本地区内棉布不足或缺少棉布的地方提供了短途运费便宜的棉布来源，有效地抵制了其他地区棉布的输入，增强了该区域内棉布市场的排他性。不仅如此，该地区棉布还突破区域市场限制。远销外地。

棉布的外销市场圈

湘鄂赣地区处于长江流域的中段，具有良好的商业交通条件，为该地区布匹的外销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清代，腹里地区的 4 条全国性交通干线（两纵两横）都经过这个地区。横向商

业交通线以长江水运为主干，从西向东穿越而过，西可达川陕、川藏，东可达苏、沪，西南经四川可达云贵。这是一条横向商业交通线。云贵高原从云缅边境的腾越州起，经大理、下关、楚雄、宁安州、曲靖府进入贵州普安州，穿州越府抵湘黔边境的镇远府，与沅江水上商业交通相连接，经湖南辰州、常德进入洞庭，逆流入湘江，经湘潭，东向进入湘江东部支流渌水，抵江西萍乡，在萍乡与万载之间，经过短程水陆交替，在宜风镇进入赣水流域的水上航线，顺流入赣江，沿汝河经临川、德胜关进入闽西山区的泰宁，可直通福州，这是第二条横向交通线。纵向交通线东边一条从广州北上，经韶关、赣州、鄱阳湖、铅山河口镇，经水陆交替进入富春江，沟通大运河，北上直抵京津，再北直抵恰克图。第二条纵向交通线是广州、韶关、宜章、湘潭、洞庭湖、汉口、开封、北京。其中湘潭有一条经零陵、全州，直通广西桂林的支线。这 4 条全国性商业交通干线纵横贯通于这一地区，宛如一个“井”字，并在这一地区形成一个密集的商业交通网，各个支线从东西南北向其辐辏。单从商业交通状况来看，湘鄂赣地区的布匹可以销往全国任何一个地区，对外销布匹的生产是极为有利的。所以这一地区的许多地方的布匹生产具有外销的特点。

这一时期的地方文献中，记载着许多州县的棉布是销往四方的产品，表明外销棉布是普遍存在的。虽然销售去向记载比较笼统，但是，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它的销向还是有迹可寻的。我们试看下列记载。湖南耒阳布“通行郴桂悉西间”[24]，即销行于本省郴州、桂阳州及广西一带。祁阳县的文明市“布特多”，是布匹的中心市场，该地“西通粤、走黔蜀”，“染采其所织布，通市于粤滇”[25]，即销往两广及云贵川。江西清江布“衣被楚黔闽粤”[26]，销

往湖北、贵州、福建、两广。湖北枝江县的棉花和棉布均输往四川，“贾人多于董市买花入川，呼为楚棉，布亦如之”[27]。监利县，“吉贝大布，西走蜀黔，南走百粤”[28]。汉川布“近而襄樊楚南，远而晋滇黔，咸来争市”[29]，向外的去向有陕西、山西、贵州、四川。江陵县的布销往四川，“其布有荆庄、门庄之别，故蜀客贷布，沙津抱贸者，踵相接也”[30]。德安府县的大布、椿布被经商于西北、塞北的 西贾所收”[31]，可能是销往塞北等地。湖北布销往塞北的记载是很多的，地处长江以北的云梦县就是湖北布销往塞北的集散地。当地有许多运布的中转设施，“城内宽间屋宇多凭山西布商作寓，闻之故老云，西客来楚收布，必经云城改捆出疆，历远不变色。若不由云城改捆，一至河南渡黄河，布多霉暗，故西客于云立店号十数处”[32]，所谓改捆，就是中转晾晒。

上述是产地的资料，我们通过销地的资料，也可以得出与上述大体相同的布类市场轮廓。陕西高陵县所需之布“出湖北枣阳”[33]。四川西部的宁远府有湖北布，“陕帮购办沙市布匹销售宁属”[34]。四川阆中县用丝交换湖北沙市、汉口棉布，据民国年间追记，“昔商业之大者，无过于转运丝布，收本地丝载至湖北沙市、汉口变卖，随即买布以归”[35]。云南昭通府的棉布也来自湖北，“所需棉布皆取资楚蜀”[36]。而昭通府又将湖北布远销宣威州，宣威州所用之布称为广布，“广布多产于湖北沙市，由昭通运入”[37]。贵州黄平州位于沅江上游航运的终点，该地成为湖北布运入贵州的总口，贵州开阳县的“以湖北黄州大布为大宗”，“过去黄州布总批发处在黄平旧州，由该地方经普安属牛场或猴场，西至平越府之中坪，再由中坪分运县属”[38]。据息烽县在民国年间的资料追记，“五十年前，县境多服用嘴布，嘴布来自湖北”[39]。既然湖北布可以经过湖南的沅江进入云贵高原，那么湖南布及江西布也必然要大量

进入云贵。但销地的资料缺乏直接记载，不过一些间接的资料可以证明之。贵州思南府"棉花布匹，江（西）人主之"[40]，施秉县经营布业的商人"多江西、湖南人"[41]。当然，江西、湖南商人在贵州主持布业并不一定意味着布匹来自江西、湖南。但另一些资料表明湖南、江西两省棉布在贵州的影响。贵州在道光以前织布业尚未兴起。道光以后在大定府、思南府等地渐兴纺织业。当地的记载，往往把本地所产之布与江西、湖南布相比。据印江县的记载，所产之布"细致敌于江西"[42]。大定府将本地的纺织技术同湖南辰溪、溆浦相比。大定府棉织业刚开始推广，只用纺一纱之车，不若辰、溆用数纱之车，由于纺织技术尚不成熟，质量不过关，所以"市商之黠者"，借口这是当地土布而"抑之"，"谓不逮楚布之良"[43]，由于和辰、溆相比，这里所指之楚布，当是湖南布。广东北部多用江西布，长乐县在本地纺织业未发展之前，所用之布"仰江西者恒什五"[44]。福建西部山区所用棉布来自江西，据光泽县的记载，"棉布由江西运来，年约七八万两（白银）"[45]。从光泽经顺昌到南平，是江西商人运棉布等货入闽的商业通道。据南平县的资料，南平"至顺昌一路"，为"江西省往来所必经，布客、木客、烟客货银甚多"[46]，而这一带的布业多操在江西人手中，在永安县"布客江西人，染布亦江西人"[47]。武昌和南昌布销到江西铅山河口镇为中心的闽浙赣三省地带。据载，"铅不产棉布，巴河布、省布、棉花第一大宗，商本极巨，每岁销售铅邑四境不下三十万，在河口分销上游者不下二百万"[48]。

综上所述，湘鄂赣三省外销布匹的主要去向是塞北、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及广东北部、福建西部、赣闽浙交界区。除了北方开一个口以外，其他周边都有个界限。那么，三省外销布匹能否突破这个界限呢？可以肯定地说："不能"。虽然这个地区布

匹市场的范围是不能用列举的方法确定的，但通过综合分析可以确定。从生产形态上看，当时全国各地的棉布都未超出小生产的范畴。那么布匹市场的范围取决于其他地区是否生产布匹及生产量的大小。在它的北部有冀豫鲁产布区，湖北布能穿过这一产布区而将布销往塞北，但却不能在冀、豫打开市场。在它的东部有江南这个全国性的产布中心，江南布可以利用便宜的海上运输销到浙江（本省棉布生产也比较普遍）、福建、广东沿海。所以，向东，它只能把触角伸到福建西部山区，再前进一步也难。在赣闽浙交界区，再向东北方向推进一步就到了富春江流域，而沟过大运河，受到江南布的排斥。向南，是广东。广东由于广州对外贸易的刺激，棉布业发展很快，所以，向南也只能进到粤北山区。向西南，是广西。广西与广东之间有便利交通条件，主要是广东布的市场。向云贵高原，它只能比较充分地占领贵州市场；至于云南，它与蜀布共存，而以蜀布为主。向西，进入四川。四川的布业比较发达，它之所以能挤进四川，是因为四川布要大量销向云南、青海、西藏、甘肃，因而布量略显不足，这就为它开了一个小口。这就形成了湘鄂赣三省外销棉布的基本市场圈：南达南岭、北抵中原，西不过川滇，东不过武夷、富春。

全国棉布市场格局

清代中期，生产外销布的棉布产区大约有 5 个条块：江南、冀鲁豫、四川、广东和湘鄂赣。这些地区内，大体上不需要外地棉布。我们称为不受布区。而受布区，主要分布在东北、塞北、西北、西南。福建、云南、贵州各省生产少量棉布，在本省区内，供不应求，也是受布区。湘鄂赣三省，既处于中国的腹里，一不靠海，二不靠边界，又处于中国产棉区的中部。这一地区布

匹生产和销售对于清代全国布匹市场格局的形成有决定性的影响。首先，这一地区布匹生产大体可以自给（产品性自给和商品性自给的结合），明显地排斥外来布匹，这就扼制了江南棉布的东进，也扼制了华北棉布的南下，而四川布在它的南、西、北都存在广阔市场，无暇与之竞争，广州沿海地区的布业又具有外向型。其次，湘鄂赣三省布匹向周边寻求市场已到了最大限度。它的基本市场圈的形成，最终使清代各省外销布市场形成了若干条块。长城以北无棉区可分为西北、塞北、东北，各有自己的棉布来源；以山东半岛为界直到福建的广大东南沿海、运河的南段沿岸及长江下游地区主要是江南布的市场；四川盆地以西的康藏青高原主要是四川布的市场；以广州为中心的两广布类市场，则主要被广东布占领。

清代全国棉布市场条块结构的形成，表面上看是由于湘鄂赣市场圈的形成，但本质上是由于全国各地纺织技术处于大体相近的水平上，棉布的生产成本大体相近，因而棉布在销地的价格是由商业成本决定的。棉布贸易在全国范围的活跃，抵销了棉布售价在某些地区奇高奇低的现象，因而商业成本主要由商品运输费用决定。这一流通规律就决定了各地布匹只能在运费价格不降低商业利润的区域内流通。就近贸易，并尽量向远方延伸，就形成了这种市场格局。这种条块格局的打破，有赖于某一地区纺织技术有突破性的提高，可惜这种情况在中国内部并未发生（这是许多专家所论述过了的），却被外国的动力机织产品打破了。这种格局打破的过程，也是中国日益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过程。

注释:

① 同治《玉山县志》卷 1,《物产》。

② 同治《余干县志》卷 3,《市镇》, 卷 2《风俗》。

③ 道光《会昌县志》卷 12,《土产》。

④ 同治《安远县志》卷 1—9,《物产》。

⑤ 同治《恩施县志》7,《风俗》。

⑥ 光绪《靖州乡土志》卷 4,《商务》。

⑦ 同治《来凤县志》卷 28,《风俗》。

⑧㉚ 光绪《江陵县志》卷 22,《物产》。

⑨ 道光《天门县志》卷 18,《风土》。

⑩ 同治《应山县志》卷 19,《风俗》。

⑪ 光绪《黄冈县志》卷 2,《风俗》。

⑫ 光绪《庐陵县志》卷 4,《物产》。

⑬㉔ 光绪《耒阳县志》卷 7,《风俗》。

⑭ 光绪《武昌县志》卷 3,《风俗》。

⑮ 道光《南城县志》卷 12,《土产》。

⑯ 同治《高安县志》卷 2,《物产》。

⑰ 同治《城步县志》卷 10,《物产》。

⑱ 同治《长沙县志》卷 16,《风土》。

⑲ 道光《鹤峰州志》卷 7,《物产》。

⑳ 同治《保靖县志》卷 2,《风俗》。

㉑ 嘉庆《武冈县志》卷 20,《物产》。

㉒ 同治《东乡县志》卷 8,《土产》。

㉓㉖ 同治《清江县志》卷 2,《市镇》。

㉕ 民国《祁县志》卷 10,《货物》引旧志。

㉗ 同治《枝江县志》卷 7,《物产》。

㉘ 同治《监利县志》卷8，《风土》。

㉙ 光绪《汉川县志》卷6，《物产》。

㉛ 康熙《德安府全志》卷8，《物产》。

㉜ 道光《云梦县志》卷1，《风俗》。

㉝ 《高陵县乡土志》《商务》。

㉞ 民国《西川县志》卷2，《产业志》。

㉟ 民国《阆中县志》卷17，《实业志·商业》。

㊱ 民国《昭通县志》卷3，《实业志》。

㊲ 《宣威州乡土格致》。

㊳ 民国《开阳县志稿》第三十二节《商业》。

㊴ 民国《息烽县志》卷13，《食货志》。

㊵㊷ 道光《思南府续志》卷2，《风俗》。

㊶ 民国《施秉县志》卷1，《商业》。

㊸ 道光《大定府志》卷42，《物产》。

㊹ 咸丰《长乐县志》（广东）卷4，《物产》。

㊺ 《光泽县乡土志》《商务》。

㊻ 嘉庆《南平县志》卷31，《艺文·请弭盗议》。

㊼ 道光《永安县志》卷9，《风俗》。

㊽ 《铅山县乡土志》《商务类》。

清代湖北沿江口岸城市的转运贸易

吴量恺

湖北地处长江中游，连接南北，沟通东西，在经济、交通运输上都具有重要地位。清代湖北的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的持续发展，与各地经济联系的密切，城市经济的兴旺，国内市场的繁荣，使汉口等沿江口岸城市的转运贸易，步入了发展的新时期。

转运贸易的发展，是以口岸城市经济为依托的，口岸城市经济的兴盛又是以转运贸易为条件的，相辅相成，不可分割。

一

清代湖北沿江的主要城市汉口、沙市、宜昌等，转运贸易都很兴盛。《湖北通志检存稿·夏口厅》记述，汉口“五方杂处”、“商贾辐辏，杂有吴、越、川、广之风焉。”市中“比廛而居，转输搬运者，肩相摩，踵相接，九州四海之物，殊形异状，来自远方者旁溢露积。”而且，“滨江舳舻相引数十里，帆樯林立，舟中为市。盖十府一州商贾所需于外之物，与外部所需于湖北者，无不取给于此，繁盛极矣。”“嘈杂喧呶之声，夜分未靖。”《广阳杂记》卷4中也说“不特为楚省咽喉，而云、贵、四川、湖南、广西、河南、江西之货，皆于此焉转输，虽欲不雄居天下，不可得也。”汉口为当时的转运重镇，东西南北方的四聚之一。是“北货南珍”、“吴商蜀客”集中的地方，是“南行接巴蜀，西去连郢都，人言杂五方，商贾富兼并。”这里也有着地理的优势，溯长江，则

可以直达四川、云南、贵州；溯汉水，则可直达河南、陕西、甘肃；其湖南、江西诸省，亦皆舟楫之通；山西、安徽其货物亦莫不汇集于此。“为楚中第一繁盛处”，又是交通要道。而且聚集了各地的商货，四川、山西、河南、陕西、贵州的各种药材，四川、河南、湖北、江西的蚕丝，湖南的竹木、煤炭、米、桐油，广东之糖，甘肃之烟叶，四川、云南、贵州之漆，江西的纸张等等商品，“水陆错集，舟车交驰，懋迁有无，皆集中于汉口。”①由于商货贸易的频繁，在汉口集中了本省、外省的众多商贾，汉口一地“不为本省商人之所趋集。其各省商贾无不有本店或支店，设立于其间。”②外地商人由各地来汉，经终年宿泊客栈。商品通过“各客商之手，而为集散。”③于是汉口成为“北货南珍藏作窟，吴商蜀客到如家”的中心城市。

沙市则是“蜀舟吴船欲上下者，必来此贸易。以故万舫栉比，百货灯聚。”④实九省冲要之区，也是一座“十里帆樯依市立，万家灯火彻夜明”⑤的不夜城。这里商贾云集，贸易兴隆，交通方便，是商货的集散中心。刘献廷的评价是“荆州沙市明末极盛。列巷九十九条每行占一巷，舟车辐辏，繁盛甲宇内。即今之京师、姑苏皆不及也。”⑥兵祸之后，清初也曾一度出现过衰落的景象，但以后又有发展，日推月拓，为川楚要地。是一个贸易繁盛，交通发达，商贾众多的口岸。“列肆则百货充积，津头则万舫鳞集”，⑦呈现出一派繁荣的景象。荆州一地，“上接蜀黔，下达江吴，商贩铜铅毕集。”“可北达襄汉，南至湘澧，西连巴蜀，东接皖吴。”是交通方便、商业贸易必经之地。

宜昌也是一个经济兴旺的口岸城市，据《重修宜昌镇江阁碑》中的记述，康熙时，夷陵扼荆襄之门户，川楚之咽喉，商贾辐辏，舟车云集。由于运输繁忙，“大小船只数以千计，船工一二

百人，所谓日有千人拱手，夜有万盏明灯。”“商旅云集，百货充韧。”[⑧]各地商人很多，有川帮、建帮、徽帮、江西帮、武昌帮、黄州帮等，群集于宜昌，贩卖、转运商货，使宜昌口岸日益兴盛起来。

从贸易的主要商货来看，汉口的米市最为有名，楚北汉口一镇，“户口二十余万，五方杂处。百艺俱全，人类不一，日消米谷不下数千。所幸地当孔道。云、贵、川、陕、粤西、湖南，处处相通。本省湖河，帆墙相属，粮食之行，不舍昼夜。”[⑨]汉口是当时最大的米市，闽粤吴越诸大贾皆来此采办。明代的湖北就是全国主要产棉区之一，清代的汉口是华中地区最大的棉花市场。可与上海、芜湖等地齐名。当时汉口为“淮盐总汇，配运分销”的枢纽城市。淮盐“汇集于汉口”[⑩]进行商民贸易。汉口也是茶叶集散中心，湖北茶区分布极广，品种繁多。湖南、四川、江西、安徽等处的茶叶“群集于汉口”[⑪]，米、盐、茶叶、棉花、棉布等等都是汉口市场上的重要商品。

汉口又是内地货物之一大集散市场。俗称“八大行”即其中最显著之商业。其数有8：即盐行、茶行、药材行、广东福州杂货行、油行、粮食行、棉花行、皮行，八大行一年间交易额之概数大体上如下表所示：

行业名称	商店数量	一年交易额
盐行	大约10家	4–5百万两
米粮行	20家	1800万两内外
杂粮行	20家	1800万两内外
棉花行	10家	800万两内外
油行	10余家	2300–2400万两
茶行	10余家	1700万两内外
药材行	20余家	300万两内外
广福杂货行	30余家	6–700万两内外
合计		9670万–10070万两

汉口为内地商货的重要集散市场，吸引着各省商人，商帮活动十分频繁，生意非常兴隆，贩运贸易极其活跃。所谓帮者，皆同乡商人相结合而成的团体，各冠以乡里之名，在汉口有名者为四川帮、云贵帮、陕西帮、山西帮、河南帮、汉帮、湖北帮、江西、福建帮等。各同乡商帮组成了所谓会馆、公所。其活动情况见下表：

帮名	交易货物	大商贾之数	交易额
四川帮	药材、桐油、生漆、丝麻、白腊、黄丝等	30家	1000—1500万两
云贵帮	木耳、生漆、桐油、白腊、鸦片、木材等	30	1200—1300万两
陕西帮	牛羊毛、羊毛、鸦片、牛油、生漆	10	700—800万两
河南帮	黄豆、芝麻、小麦等农作物、牛羊皮、药材、胡桃、鸦片等		1500万两
湖南帮	茶1040万两,米及杂粮1000万两其他500万两		2540万两
江西 福建帮	茶300万两其他700万两		1000万两(原文误为100万两)
江南及 宁波帮	棉花、海产物、米、帽子、绸缎	60～70家	3000—3500万两
山东及北清帮			500—700万两
潮帮、广东帮及香港帮	海产物、黄白生丝、广货桂皮肉、叶扇、夏布、荔枝、绢织物、象牙细工、银细工、砂糖、屑丝茧等		3500万两
汉帮	茶		
湖北帮	茶		
合计			14950万—16000万两

这表明清代长江中游沿江口岸城市，已成为全国转运中心，

各地商货的集散中心，也是各地商人集居的活动中心。商人和商业资本的求利愿望在这里成为生产和消费之间的桥梁。“诸商人闻江北旱蝗相继，争粜米而东，舳舻首尾相衔，蔽江而下，汉江之间，米价日增，而南依然如故，利之所在人争趋之。”[14]以赚取利润为目的的商业经营和商人活动，在清代的流通结构和交换体系中已占有一定的地位。这样就扩大了流通领域，商货远销于千里之外，交通路线十分发达，市场空前活跃，促进了湖北沿江口岸城市转运贸易经济的发展，并成为这时湖北沿江口岸城市经济的共同特点。

二

转运贸易的性质。转运贸易是历史产物，是从属于各种社会形态的，不同的社会，不同的生产方式都直接影响着转运贸易的属性。

封建社会的商人，利用地区间的封闭性、自给性、割据性造成的商品差价，商人进行贩运，买贱卖贵，谋取利润。资本主义社会的商业资本，则是建筑在对工人的剥削上，谋取平均利润，达到发财致富的目的。这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转运贸易，也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剥削。

清代湖北地区沿江口岸城市的转运贸易，是这两种不同性质的转运贸易的混合体，是兼有这两种转运贸易的属性，是过渡性的转运贸易。转运贸易本身只能反映商业发展的水平，不能说明商业贸易的性质。因为，决定商业贸易性质的因素是生产。马克思主义认为，商品流通的性质，一般说来是取决于生产的性质。考察清代的转运贸易要看商品的生产性质，也不可忽视商品流通的性质。商业资本随着产业资本的发展，而隶属于产业资本的，

不是商业使产业革命，而是产业使商业革命。

清代湖北地区的纺织业，广泛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商品生产，一为家庭手工纺织业。这种生产的产品中，有一部分是为市场提供商品而生产的，不过生产者是用出卖自己产品的所得去换取其它生产、生活所需要的物品。黄州府的广济县，“上乡纺织老布，谓之机布，厚实匀细。远乡争购之。”[15]罗田县也是多种棉花，“纺织为布，机杼声相闻。”[16]荆州府石首县农民“每三冬雨，午夜篝灯，机杼纺织之声，比户相闻。”[17]汉阳县“乡民家勤纺绩贸布贩棉，黎明赶墟。”[18]孝感县生产的布匹，约分三类，“大布”规格为长33尺、宽1.5尺，细薄如绸；“桩布”的规格为长30尺以下，宽同“大布”，“边布”规格为长20尺以下，宽不过1尺，均“运往各地出卖”，“民皆持此以为生”。[19]汉阳府汉阳县，“南乡家家以织机布为生，妇女老幼，机声轧轧，人日可得一匹，长一丈五六尺。”转卖各地。“乡逐什一者，盈千累万。”[20]蕲水县农民，在农忙过后七月中旬，就开始纺纱织布，是“纺而织之以为布，机杼之声相闻，抑且贸之以输正赋”[21]。宜城县农民织布所得的收入“足资小民生计”[22]。这些都表明，这种纺织业仍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的。他们将生产品拿到市场上去出卖，或赴市或趁墟，进行交易，再换取其他生活资料，这只能算作小商品生产，其生产目的是为了通过交换解决生活必需品或缴纳赋役，这种生产虽然也是为市场而生产的，产品纳入流通领域中，但生产规模是难以扩大的，目的仍是为了解决家庭的生计，因此这种小商品生产只能是商品—货币—商品。这种生产只能是封建经济或小农经济的补充，而不是分解自然经济的力量。是在耕织结合体经济上进一步发展的产物。当然这种小商品生产与自给自足的男耕女织，耕织结合的生产形态相比较，它已与市场发生联系，但交换的范围，

流通的广度仍是有限的，基本上还是依附于封建经济体系的。

在这种小商品生产的基础上所建立起来的转运贸易，其利润是在流通领域中获取的，在买卖过程中实现的。在流通中小商品生产者生产的商品，被从事转运贸易的商业资本用低价购买，运到外地后，再高价卖出，所谓贱买为了贵卖。商人掌握了对商品的独占权。可以进行不等价交换以取得厚利。用马克思的话说，这叫做"让渡利润"。这种利润，是靠买贱卖贵而取得的。

另一种商品生产或带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生产，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转运贸易，是以获得利润为目的的。在许多村镇和城市中以"机坊"生产为主的纺织业里和在商人控制下的家庭手工业，就是这种性质的生产。清朝时，已经有了"家机布"与"机坊布"的区分。家机布就是指农户织成的布；机坊布是由机坊生产出来的棉布。表明机坊生产的布在社会上已占有了一定的地位。就是经济发展较为迟缓的山区，施南府各县妇女，"乡城皆善纺绩"。"村市皆有机坊，布皆机工织之"[23]。来凤县"村市皆有机坊，布皆机工为之，每遇场期，远近妇女携纱易棉者，肩相摩，踵相接也。"[24]在宜昌府的枝江县，"无产业家，更借此以为活计，夜半机声和纺车声轧轧相闻，有彻夜不眠者，其功勤，其利倍。"[25]明确地提出了功勤利倍，为了获利宁可彻夜不眠。这时在湖北也形成了布匹生产中心。如江夏的九峰、金口、武昌的葛店、大冶的永丰、四会、宣化三乡、汉阳的南乡、黄冈的西乡、天门的岳口、监利的车湾、枝江的江口、董市等地，"皆素以产布著称。"所"产布匹各有特色，于是有机布、线布、桩布、边布、大布、小布、标布、条布诸种"[26]，而且有独特的风格，德安产的府布，孝感产的孝感布，荆州产的荆布等，各有特色，形成了各自的生产中心。

从商品流通来看，这时湖北的棉布行销全国，“其精者皆远行，滇、黔、秦、蜀、晋诸省。”吴、皖等地的居民都很珍视湖北所产的“麻布”。[27]湖北枝江的棉花、棉布运销于四川，“贾人多于董市买花入川，呼为楚棉，布亦如之。”[28]汉川布“近而襄樊楚南，远而晋、滇、黔，咸来争市。”[29]陕西高陵所需之布，“出湖北枣阳”[30]，云南昭通地区“所需棉布皆资楚蜀”。[31]据《定咸州乡土格致》的记载，云南宣威所需的“广布多产于湖北沙市”，“每月约百卷，值银二十六两，平均每年运入二千四百卷，值银五万二千两。”贵州开阳用布“以湖北黄州大布为大宗”。[32]而息烽曾先后畅销过湖北产的“嘴布、阳逻布、葛仙布和黄州大布。”[33]四川的宁远和阆中等地也都用湖北的沙市布、汉口布。湖北产的棉布，运销区域远不止此，当时监利一县，所产棉布，西走蜀路，南走百粤，“厥利甚饶”。[34]乾隆时，“棉布出监利车湾者最佳”[35]，“棉布行销外省”，[36]监利布畅销于岭南地区。广东“冬布多至自吴楚，松江之梭布，威宁之大布，估人络绎而来。”[37]湖北布在广东市场上是有一定地位的。汉阳产的机布，秦、晋、滇、黔商人，争市购买。湖北棉布市场，已远远超过湖北省境，南至云贵、两广，北到陕甘，西达川西，东抵吴越。远距离的商品流通，已经成为湖北棉布生产的重要市场。辽阔广泛的市场，是获取利润的重要途径。

由于商品流通的需要，在湖北省形成了几个贸易中心，汉口是全省最大的中心，云梦也是西商经营贩运中心，“凡西客来楚贩布，必经云城捆载出境”，“所以西商在云楚设立‘店号’数十处，以应购运之需。”[38]安陆县自乾隆以来，由于“女勤纺织”，使“商贾云集”[39]，应城县所产的大布、条布，由外地商人在此设庄收购，“行北路者曰山店，行南路者曰水店，亦有染色出售者，四时

舟车负贩不绝。”[40]汉阳县产的棉布“四方来贩者，辄盈千累万。”[41]随州“户种木棉，人习为布；秋熟后，贾贩鳞集。”[42]广济县的老布“密厚匀细，远方争购之。”[43]沔阳生产的棉布，除自用外，由沙市布客来此设庄收购，“行销川省”[44]。荆州府产的棉布多由此运销四川、云南、贵州，湖北地区已形成了广泛的商业贸易网络。

流通与生产相结合。这时商业资本已转向生产，控制了多种行业的生产，山西商人就垄断了湖北蒲圻的茶叶生产，“每岁西客于羊楼司羊楼洞买茶，当地茶农将茶压作方砖，白纸封后，另加红笺，书有“本号监制，仙山名茶”或“西商监制”，[45]远销蒙、淮等地区，山西商人控制了蒲圻羊楼洞茶叶生产和流通。崇阳县的茶叶生产，由于有西商与广商两种势力，都在控制生产，因而有不同的生产方法，山西商人的生产方法是“采粗芽入锅，用火炒置布袋揉成，收者贮用竹篓”。广东商人的生产方法是“其制采细叶，暴日中揉之，不用火炒，雨天用炭火烘干，贮以枫柳木作箱，内包锡皮，给外乡卖之，名红茶，箱皆用印锡，以嘉名茶。”[46]广东商人也控制了崇阳的部分茶叶生产。

通过控制运输、流通、销售，对生产也加以干预，德安府生产的棉布。“西商所收也”远运于西北边陲。故称“边布”[47]。汉阳县生产的布匹，山西、陕西客商“运至汉口加以染造，以应远贾之贸”[48]崇阳成为同郡邻省的商贩云集之地。舟车肩挑水陆如织，成为湖北有名的“茶市”。[49]

当时商业资本不仅在流通领域发挥作用，而且也渗透到生产领域中去，商业资本正在向产业资本转化。因而这种转运经济就不只是互通有无，长距离的贩运，买贱卖贵，从中谋利的商业资本，而是干预生产、剥削雇工或家庭手工业者谋取平均利润的资

本主义萌芽性质的商业资本。

这时湖北地区沿江口岸的城市，已经成为全国商品的集散地，也是各地商人和商业资本集中的区域，而湖广市场在沿江诸城中，确有竞争力地区。乾隆年间，时人认为“口岸有疲畅之分”，商人眼中的“疲岸”，往往被弃置，竞趋畅岸，“以图易销”。像当时安徽之安、太、池三府，江西的南昌八府，“人皆百计图避，群趋湖广”。[50]

湖北的商品也畅销于江南各地，商品粮食在康熙时已是“江浙百姓咸赖湖广米粟”。[51]雍正时，湖广粮食供应区域更加扩大，不仅凶年供应江浙之食。“号丰年必仰给湖广”。[52]而且，数十年来，大多湖广之米，均集中在苏郡的枫桥，再由此转销上海、下浦、福建。这就是说湖广粮食不仅供给江浙还远销福建，而这些粮食有产自湖南的，也有来自四川的、江西的。当然也有湖北的。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粮食大都从汉口起运。出现了“粮食之行，不舍昼夜”[53]的局面，汉口已成为重要的粮食集结口岸。在汉口集中的运粮船只很多。雍正时，汉口经常出现大量的运粮船，有时多达四百余号，[54]至于装运其它商品船只兼运粮的更不可以数计，全楚之粟，顺流千里，不二旬而偏达吴越。可见转销量之大了。

汉口是淮盐的畅销区、集散地，明朝时销售于各直省的淮盐，湖广的销售量最大，“楚居六七”。清代淮盐销售于各地的有1,610,360引，[55]乾隆时销售于湖北的淮盐有779,900余引，[56]约占淮盐向各省总销量的48%强。湖北还有融销滞销区淮盐的任务，还有提引亦不少于20万到30万引。湖北沿江口岸销售、转运淮盐数量之大，市场需求量之多，在当时是很突出的。

这二种不同性质的转运贸易，其利润都是在买卖的流通过程

中实现的，而利润的性质是不同的，前者的“让渡利润”，是封建性的商业利润，后者则带有资本主义“平均利润”的性质。这时湖北的转运贸易是两者兼有的，是从封建性商业的转运贸易，向资本主义性质的转运贸易发展的过渡形态。

三

由于清代湖北地区沿江口岸城市经济的发展，转运贸易的兴盛，使湖北汉口崛起振兴，汉口在历史上被称为全国的四大名镇、三大米市，获得了全国有名的“船码头”之称，并成为近代内地的中心城市，沙市、宜昌等也都是湖北的贸易重镇。湖北沿江口岸城市贸易经济的发展，意味着湖北地区经济的新变化。

湖北封建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区发生了变化。在封建社会晚期商人与商业资本的发展，要求改变以获取生活资料为目的的生产结构，代之以生产交换价值为目的的商品生产，以粮食生产为例，小农经济生产的粮食，主要是用于交纳地租和生活消费(自耕农还得纳税)。清代在商品经济的影响下，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必须为城镇和种植经济作物的农民提供商品粮食，湖北就是向江南、浙江、福建地区供应商品粮的。就是闻名全国的苏州米市，粮食也是靠湖北运去的。这就刺激了商业性农业的发展。

清代湖北地区押租制的发展。在封建租佃关系的基础上，在“进庄礼”、“批田礼银”、“顶手钱”等名义下形成了押租制度，并在湖北地区的广泛实行，请看下表:

县别	佃农	佃主	佃田量(亩)	押租量	平均亩租量
黄陂	涂斐章	胡景三	35	3两5钱	1钱
黄冈	戚信远	贺启华	5	2两5钱	5钱
广济	郑茂昌	胡毓奇	50	10两	2钱
江陵	吕列三	王旭旦	6.6	1石6斗	2升4合
宜城	张起洪	杨国点	0.2	100千文	500千文
蕲水	周景占	孔广厚	340	34三	1钱
竹山	陈玉珍	石象山	0.1	12两	120两

它反映出农民对地主的封建人身依附关系进一步松弛，地主对农民的控制已不能单纯地依靠超经济的强制力量，而不得不采取经济的手段来维持当时的租佃关系。

湖北地区转运贸易经济的发展，是建立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基础之上的。《汉口》一书认为，“汉口者为清国中原一大市场，其位置居扬子江中流，上自四川、云南、贵州，下自安徽、江西、江苏各省，由湖南以通两广，由河南以达陕西、甘肃，四方杂货无不经由此道。论者谓为清国十八省四百余州之中心点，非虚语矣。”全国各地商品都运向湖北，各地商人也云集湖北，大量的商业资本也汇集在湖北。

据《夏口县志·建置志》的记载，汉口有来自湖北和全国各地商人所组成的维护商人利益的组织，有明确成立时间的共有123所会馆、公所等，其中建于道光以前的有37所，占30%；建于宣统以前的有70所，占57%；建于民国时的有14所，建成时间是清代还是民国不够清楚的有2所，就是计入民国时间建成的也不过16所，占13%。成立时间不清的有56所。这些商业组织的性质，是集合同乡、同业，联络感情，寻求商人的共同利益，提倡商业，维持本籍和旅居者的公益，维持帮规，商人自立自治之公团。

清末汉口的贸易额已在全国占有重要的地位，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进出江汉关的贸易额为100,321,000两。全国各地在汉口输出输入额也是与日俱增的，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输入为38,476,189两，输出为49,712,218两；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输入为997,511两，输出为53,686,267两。这说明汉口在全国转运贸易中的特殊地位。这时汉口的贸易额，仅次于上海。从关税中可以反映出这一事实，上海关税为690余万两，而汉口关税为219万余两，成为全国第二大商业贸易城市。

清代湖北沿江口岸城市的兴盛，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是商品经济发展的新趋向，是面向世界的开端。转运贸易的发展，对振兴华中地区和全国经济，发展商品生产，扩大商品市场，疏通商业网络，都发挥着辐射作用；而且它的发展，会有利于资本主义萌芽的滋长，将成为分解封建经济的因素。

注释:

① 徐焕斗《汉口小志·商业志》。

② 吕寅东《夏口县志》卷12《商务志》。

③⑫⑬ （日）水野幸吉《汉口》第9章。

④ 孔自来《江陵志余》卷4，《建置》。

⑤ 毕沅《续资治通鉴》第4956页。

⑥⑭ 刘献廷《广阳杂记》卷4。

⑦ 乾隆《荆州府志》卷4，《地理志》。

⑧ 同治《宜昌府志》卷11，《风俗》。

⑨ 《皇朝经世文编》卷40，《请设商社疏》。

⑩ 《夏口县志》卷18刘湘奎《论盐价》。

⑪ 《湖北通志》卷22，《舆地志》。

⑮ 乾隆《广济县志》卷12，《杂记》。

⑯ 光绪《罗田县志》卷1，《风俗》。

⑰ 乾隆《石首县志》卷4，《物产》。

⑱ 光绪《汉阳县志》卷1，《地理志》。

⑲ 光绪《孝感县志》卷5，《土产》。

⑳ 乾隆《汉阳县志》卷10，《物产》。

㉑ 乾隆《蕲水县志》卷2，《风俗》。

㉒ 同治《宜城县志》卷3，《物产》。

㉓ 同治《施南府志》卷10，《风俗》。

㉔ 同治《来凤县志》卷29，《风俗》。

㉕㉘ 同治《枝江县志》卷7，《物产》。

㉖㉗ 《湖北通志》卷24，《物产》。

㉙ 光绪《汉川县志》卷6，《物产》。

㉚ 《高陵县乡土志》《商务》。

㉛ 民国《昭通县志》卷5，《物产》。

㉜ 民国《开阳县志稿》《商务》。

㉝ 民国《息烽县志》卷13，《食货》。

㉞㉟ 同治《监利县志》卷8，《地理》。

㊱ 乾隆《荆州府志》卷18，《物产》。

㊲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15，《货语》。

㊳ 《湖北通志》卷21，《舆地志》。

㊴ 道光《安陆县志》卷8，《风俗》。

㊵ 光绪《应城县志》卷1，《物产》。

㊶ 乾隆《汉阳府志》卷28，《物产》。

㊷ 同治《随州志》卷13，《物产》。

㊸ 同治《广济县志》卷1，《物产》。

㊹　《湖北县政概要》3册卷31，《沔阳县》。

㊺　道光《蒲圻县志》卷4，《风俗》。

㊻㊾　同治《崇阳县志》卷4，《物产》。

㊼　康熙《德安府志》卷3，《物产》。

㊽　乾隆《汉阳府志》卷5，《土物》。

㊿　《清高宗实录》卷739。

51　《清圣祖实录》卷193。

52　《皇朝经世文编》卷44。

53　《皇朝经世文编》卷40，《与苏抚宋公书》。

54　《雍正朱批谕旨》54，(迈柱奏折)。

55　《两淮盐法志》卷48。

56　陶澍《陶文毅公文集》卷18。

57　据《清代地租剥削形态》下册《押租制》。

清代江南与新疆地区的丝绸贸易

范 金 民

自乾隆二十五年到咸丰三年，江南与新疆地区开展了大规模的直接的官营丝绸贸易。这是清代商业贸易史和地区经济交流史上较为重要的一个问题。对于这样一个问题，尚有许多方面需要探讨。今就丝绸贸易的规模、性质以及贸易绸缎的来源略作述论，尚祈行家指正。

一、贸易绸缎的数量及升降原因

江南与新疆各族的丝绸贸易以多大的规模展开，或者说其贸易量有多大？有关文献记载既混乱，又不确切。《西域闻见录》称，伊犁"每岁例解……绸缎数万匹，与哈萨克交易牛羊马匹"；塔尔巴哈台"岁调……绸缎数万匹，与哈萨克交易牛羊驼马"[①]。道光《苏州府志》则云，苏州织局"织办解新疆绸缎，岁无定额，应给银两，亦无定数。每年约办缎匹一千匹左右，领银四千两上下"[②]。前后记载出入甚大。这是因为作者记录的都是当时的情形（前者有所夸大）。彭泽益先生和日人佐口透较为谨慎。前者云，江南三局的生产还提供一部分"贸易绸缎"，每年并无定额；后者云，"与哈萨克交易的绢织物数量不明，1769（乾隆三十四）年度有一万二千匹，平常则不下数千匹"[③]。而《新疆简史》则称，"统一之初，每年调入新疆的绸缎绫绢一千多匹到两千

匹，以后逐年有所增加”④。看来只有了解贸易绸缎的具体数量，才能全面观察这种贸易的发展演变，以免得出有悖于实际的结论。

笔者曾将从档案中摘录到的历年贸易绸缎材料作了统计，得知江南与新疆前后 94 年的丝绸贸易量共为 416,072 匹，平均每年为 4,380 匹。如以朝代划分阶段，则乾隆时最高，36 年中共 243,351 万匹，平均每年为 6,760 匹；咸丰时次之，3 年中共 10,634 匹，每年为 3,545 匹；嘉庆时第三，25 年共 77,992 匹，每年为 3,120 匹；道光时最低，30 年共 84,095 匹，年平均 2,803 匹。总的说来，自乾隆四十五年起，贸易绸缎的数量在最先进行的二十年中达到了最高峰，其后就上下起伏；从乾隆五十五年起，更迅速下降，到末年竟降为 2,000 匹左右；自后直到结束，基本上维持在每年 3,000 匹左右的水平。

在贸易中，北疆的两个点和南疆的五个点的贸易对象是不同的，北疆为哈萨克人，南疆为布鲁特（柯尔克孜）等族。如果列表示意，可知直到乾隆五十七年，北疆的贸易量占绝对优势，而南疆各点合共只有一千数百匹。可以说，当时的丝绸贸易主要是清中央与哈萨克人在北疆的贸易。可从乾隆五十八年起，北疆二地的绸缎反而不如南疆五地多。这说明交易额减少的只是北疆而非整个新疆地区。也就是说，自乾隆五十七年起，哈萨克人需要的绸缎大量地减少了，而布鲁特等族需要的绸缎增加了。没有材料能直接揭示其中的原委。

根据交易的实行情况，各贸易点何年需要绸缎，咨调多少，当地官员根据可能的成交额咨调，缺则多调，盈则少调，有时甚至不调。就清政府而言，每年提前作好准备，多则多易，少也不强迫。因此贸易绸缎的多少，取决于前来贸易的少数民族的需

要，而与清中央乃至江南地区无关。哈萨克与清中央丝绸贸易量的减少，原因应该在哈萨克那里。

哈萨克游牧区域在今巴尔喀什湖周围，介于沙俄和清朝之间。冬天向东移动过冬，夏天向西移动。雍正五年，中俄双方订立条约，开始恰克图贸易。由于边境纠纷，贸易不时中断。当时清朝国力强大，清政府又严密注视沙俄动向，严厉防备在新疆贸易的哈萨克族等夹带进俄罗斯货物。直到乾隆五十七年，哈萨克汗之弟悬将带来的俄罗斯灰鼠等物交换绸缎布匹，还遭到贸易官员永保的当面议驳。后毓奇等仍上奏“俄罗斯所产物件，禁止不准入卡”⑤。这是清朝对俄国物产的一贯政策。而哈萨克因“连界游牧”，“不免两边顾及”⑥。俄罗斯对清朝的直接贸易既不可靠，走私贸易风险又太大，俄国商人便“将这些货物售与西伯利亚和中亚的商人，然后换回中国和亚洲其它国家出产的货物”。结果“俄国商人对在伊犁和塔尔巴哈台唯一享有贸易权利的哈萨克人的贸易一直在扩大”⑦。而哈萨克以马匹交易到的江南绸缎就有不少被中转给了俄罗斯。

乾隆五十七年，中俄双方结束了最长一次的中断贸易，又重开恰克图贸易。自此，“互市如初，各守防圉，世相和好，数十年来毫无侵越”⑧。与此同时，“俄国政府命令该国官员沿额尔齐斯河加速发展与新疆之间的贸易”⑨。贪婪的清朝官员也大量购买俄罗斯货物，因此伊犁和塔城等地中俄之间的非法贸易近乎公开地在进行。通过合法和非法两途，俄罗斯越过哈萨克直接与清朝开展大批量交易，自然无须再经哈萨克人中转。这或许是哈萨克与清廷的丝绸贸易日趋衰落的原因之一。

另一个更为可能的原因是沙俄对哈萨克人的侵袭。乾、嘉之际，正是沙俄推行蚕食中亚政策大为得手的时候，到 19 世纪

末，沙俄已建立了所谓伊克河、奥伦堡、伊施姆河和额尔齐斯河防线。在沙俄“要塞和军队”的胁迫下，哈萨克人大量迁人所谓的俄罗斯境。1789年大帐有4000余户，1797年中帐有15，000余户迁移过去[10]。近2万户、10万左右人口，对人数不多的哈萨克族来说不是个小数目。丝绸贸易减少，与此人口锐减当大有关系。也正是在这时，哈萨克用于交换的马匹往往“好者甚少”[11]。这从另一个侧面说明，在沙俄的不断侵袭下，哈萨克族的实力大为下降，再要维持原有规模也就不可能。

伊犁的情形更说明了这一点。伊犁一直是全疆最大的贸易点，其丝绸贸易量在乾隆年间占绝对优势，以后直到鸦片战争爆发仍占有相对优势，数量最多。鸦片战争后的8年却突然下降，其数量竟在南疆除喀喇沙尔以外的各贸易点之下。只是到道光末年和咸丰年间才恢复为贸易量的最高点，但也高出叶尔羌、喀什噶尔和乌什各点不多。伊犁自道光二十一年至二十七年的8年突变，有这样两个因素不容忽视：一是沙俄对哈萨克人的大肆蹂躏。由于沙俄利用军事工事控制哈萨克人并向他们征收帐户税，哈萨克人起而反抗，沙俄便自1838年起组织数千人的草原远征队对哈萨克人野蛮杀戮，给哈萨克族带来无比的灾难[12]。二是1845年前后，清朝对伊犁、塔尔巴哈台的走私贸易加以合法化。

可见，无论是自乾隆末年起的总贸易量的衰减，还是伊犁贸易量在鸦片战争后的8年突降，都与沙俄对哈萨克的侵扰和中俄之间的走私贸易有关。清中央政府与哈萨克等族丝绸贸易的兴衰，取决于哈萨克等族需要量的大小，而哈萨克等族的需要，究其实质，则反映了中俄双方在该地区的政治势力的消长和中俄之间走私贸易的兴衰。

二、贸易绸缎的来源

江南解往新疆的贸易绸缎是由官局抑或民间生产的？几十年来，几乎众口一词，认定是江南三个官营织局生产的。六十年代，彭泽益先生认为，江南三局的生产还提供一部分“贸易绸缎”，由“南三局织造这一类产品”。七十年代，日人佐口透认为，与哈萨克交易用的丝织物，是“由苏州、杭州、江宁各织造处特别织造的”。八十年代，徐仲杰先生仍沿用彭先生的说法；《新疆简史》也云：“对于哈、柯等族所喜爱的绸缎，则由清政府下令江宁等处织造生产”[13]。近年来的研究文章，或云“织办”，或云“采办”，是织是办，未下断语。

乾隆二十七年，浙江巡抚庄有恭上奏称，杭州织造接到置办贸易绸缎的文件后，“所有本年杭州应办贸易绸缎，绸绫一分，计二千七百六十七匹，现已发机织办，准于九月中旬齐全”[14]。这里的“发机织办”，意思并不明确。乾隆二十九年，江宁预办下年度贸易缎，内有镇江线缎 400 匹，织局官员“查镇江产出，因地制宜，惟有置造元青，并无别色”[15]，结果置办了元青 100 匹，其余改办。缎匹办自未曾设局的镇江，说明织造者非为官机。乾隆三十八年，江宁织造高晋奏销次年贸易绸缎时禀称，“业经本织造任内循例于江宁藩库照数移支，委员前赴苏州、盛泽等处按款制办”[16]，明言非由织局自织，而是到别处“按款制办”。乾隆三十九年，苏州预办次年贸易缎，苏州织造“核明定价，于苏州藩库移支银两，发给各匠上紧织办”[17]。官局织造发丝原料，而发银显然指发放银两由民间织机织造。其后贸易绸缎的置办方式又有了变化。道光十四年，因道光十一年杭州贸易缎的价银不符，大学士长龄检查例案，发现“此项绸缎，从前系就民间市买，指物估计

料工，并非官局买丝织办，是以无从分晰开造细数"，并声明"道光十一年备用绸缎仍系遵照旧章办理"[18]。明言贸易绸缎"系就民间市买"，"并非官局买丝织办"，"旧章"也早已如此，说明至迟到道光初年贸易绸缎已由在民间按款制办改为向民间直接市买了。因此，无论是制办还是购买，贸易绸缎都不是官局织造的。况且，从档案中看，清廷下令从来未云织造，而往往标明是"采办"、"置办"。由此看来，所谓贸易绸缎由"官局制造"、官局"织办"、"特别织造"、"织造生产"云云，只是一种假说或猜想，实际上先是由官局按照要求制办，后来直接向民间购买的。人们之所以有此不符实际的假说，原因可能有二：一是受了道光《苏州府志》等含糊其辞的"织办"说法的影响；二是办理贸易缎匹的是织造官员，由织局织造似乎顺理成章。

事实上，从绸缎的生产量来看，官营织局也不可能生产贸易绸缎。清代江南三局的机张和匠役都是有固定额数的。乾隆十年，三局共有机杼 1,863 张，匠役 7,055 名（其中工匠仅 5,512 名）[19]。以后直到织局废撤，机张只减未增。其历年实际生产量，笔者根据档案材料统计出，自乾隆时起，约为 13,000 匹(其中苏州 3,500 匹、杭州 5,500 匹、江宁 4,000 匹)。而贸易绸缎每年为 4,380 匹，超过苏州或江宁一局的生产量。在乾隆一朝，贸易绸缎量更超过任何一局的生产量。更为突出的是，贸易绸缎的数量极不固定，最多达近 2 万匹，最少不到 2 千匹，上下悬殊如此之大，固定不变的机张匠役是无法应织年年变化、为数可观的贸易绸缎的。织局未曾为贸易绸缎添置过一机一杼，又何以会织造贸易绸缎呢？如果说，上贡缎匹质地好，要求高，费工多，贸易绸缎难以与之相比，那么，根据销银数来判断织局有无织造贸易绸缎的可能，则就更为可靠。笔者同样根据档案材料统

计出，江南三局销银数约为164,100两，而贸易绸缎最多的乾隆三十一、三十二两年销银分别为82,000余两和92,000余两，是织局历年生产销银数的一半以上。在织局正常生产时，应织少量的派织品或许尚可，要临时增织原有生产量的一半以上，则断断不可能。

然而会不会由于有的缎匹民间无法和未曾生产，而必须由织局自己织造？这似乎也不可能。从江南三局历年承办的缎匹品种来看，贸易绸缎确如贸易官员所言，是一种平常绸缎。其核销银两（已包括运费）只有少数几年超过5两，而绝大多数年份为4两左右。这较之上贡缎匹，价银相去甚远。这种价格的丝织品，生产工艺并不复杂，质量要求也不高。明后期大量派织江南，由民间领织，清初陈有明说其报酬标准是“明季粉段，每匹三两八钱”[20]。明末如此，清代生产当然不成问题，每匹甚至有高至十数两的。贸易绸缎每匹4两左右，说明其只不过是如明季粉缎那一类丝织品。

综上所述，无论是根据档案材料，还是考察官营织局的生产规模、生产能力，以及贸易绸缎的品种，可以肯定，贸易绸缎是由官局置办或购买自民间的，其银两同官局织造所需银一样在藩库钱粮内报销。

三、丝绸贸易及贸易绸缎的性质

江南与新疆各族之间丝绸贸易的兴起并持续进行，是由其各自的经济特点决定的。江南盛产丝绸，销路远及海内外，而地处西北边陲的哈萨克、柯尔克孜族游牧经济，盛产马牛羊，牧民们又极喜爱江南丝绸。这种地区之间不同商品的交换，实质上是两种不同经济的交换。只是这种交换，在特定的历史时期，被清政

府以官营的手段作为交换的一方来进行，调余补缺。

清政府参与或从事这种贸易，其出发点在于急需获得大量的马匹，从中获取利益。因此，它彻底放弃了不计得失盈亏的雍容大度，而完全以经商之道来考虑问题，锱铢必较，讨价还价。

它不但选择懂得贸易业务的官员主持其事，选派精于陶朱之术的商人承办贸易，从事贸易的官员以商人形象出现，而且在马牛羊价和缎匹价格上大做文章。官方规定，马每匹 8 两、牛 4.8 两。后因买价不敷，兵丁赔补，马牛各加银 2 两[21]。但当时新疆兵戈初罢，"叶尔羌、喀什噶尔羊一只价至十余两，肥马一匹价至五六十两"[22]。即使到乾隆五十七年，后方如洮泯、青海、归化城产马处所，马价"自七八两至十一二两不等"[23]。以此官定价格，是买不到马牛的。再看绸缎定价。乾隆二十五年，参赞大臣舒赫德奏请贸易绸缎"较原价酌增运费"，乾隆即加训斥道："所估价值，只增运费，则未免太廉。即如绸缎，亦内地所贵重，行至外藩，自当酌量物情，以定价值"[24]。后来贸易绸缎除原价及运费外，每匹增银二、三钱，但乾隆仍不满意，下谕道："贸易缎匹，俱由内地远行运送，自应准照原价及运费酌量增加，视其情愿交易与否，再为通融减售。乃止议加银二三钱"[25]，以致他怀疑是贸易官员在作弊弄奸。经乾隆一再斥责丝绸定价太廉后，乾隆三十四年总办大臣安泰奏准，喀什噶尔等处"变卖绸缎价值照依哈密估册所造原本运脚杂费银数外，其大缎、倭缎、锦缎每银一两加增银二钱，别色绸匹每银一两加增银一钱"[26]。加增银由每匹改为每两计算，增了好几倍，在成本及运费外，缎价增 20%，绸价增 10%。这是变卖绸缎，在北疆的贸易缎当更高。

在贸易过程中，清政府以商人、商货为幌子，官商通力合作，收到了极好的经济效益。乾隆二十八年，"伊犁等处贸易，上

等马匹仅估价银三四两"[27]。到乾隆三十二年，伊犁将军阿桂报告，伊犁换马价本，头等每匹 4.8 两，二等 3.6 两，三等 2.5 两，折中核算每匹 3.6 两。以 3.6 两易马一匹，较之市买省了几倍。在上述绸缎马匹比价下，清廷实际得到的马牛羊的花费更少。据称，骟马、儿马、骒马，每匹均摊银 2.407 两，牛 1.5 两，羊 0.4 两[28]。另一个材料则称"每马一匹合银一两七八钱不等，牛一只合银一两六七钱不等，羊每只合银三钱六分不等"[29]。平均则马每匹银 2 两，牛每只 1.6 两，羊每只 0.38 两。分别低于市价的 6 倍和 10 倍左右。一匹绸缎如以银 4 两计，则由江南运到新疆后，可换马 2 匹，或牛 2.5 只，羊 10 只。如清政府不以丝绸为交换商品而要在新疆购买，或由内地解运马匹，则必须以相当于 3 匹以上的绸缎价格才能得到 1 匹，其间的比例至少是 1：6!

然而，这种贸易却是对等的贸易，交易双方是平等的，价格是公道的。交易时，贸易官员与少数民族台吉头人同时估看牲畜等第，合定价值，公平买卖。交易双方都是"情愿前来"，"并无强卖强与之事"[30]。通观贸易的全过程，成交与否，交易额的大小，并不取决于清政府的需要和所具有的实力，而取决于江南绸缎的质量品种，取决于哈、柯等族对绸缎的要求和愿意交易的程度。

到此可以这么说，清政府对哈萨克等族的丝绸贸易，一方面从起点到终点，从指定人选到贸易地点，从规定价格到利益分配，一切官为经理，充分具有官办性质。另一方面，从指导思想到具体措置，从商品的购买到交换，从成本的核算到价值的增殖，从形式到内容，清政府不以官法行事，而按商业原则处置，又使它充分具有商品交换的性质。因此，这是一种典型的官营商业贸易。这样的贸易有别于清廷施于周边各族及海外各国的恩惠

性的朝贡贸易，它不在乎礼仪的得失，贡品的优劣，朝觐的次数，而计较价格的高低，价值的多少，获利的大小；它不看重表面，而注重实质；它不是想方设法限制贸易规模，而是千方百计促成贸易的进行，来者不拒，多多亦善。这样的贸易也不同于以前的与准噶尔的贸易。以前，官督商办，清政府只是管理者、监督者，站在贸易活动的外面，对贸易的展开，规模的大小，盈利的厚薄，它毫不感兴趣，充其量只是偶尔借帑予商，或代商采办，由商人在交易结束后归款。现在，清政府已由监护人变为实践者，直接经营这种贸易，挖空心思，唯利是图，充满铜臭气，与进退有术的商人毫无两样。

在这样的贸易中，作为贸易内容的江南绸缎，也就不能简单地视为仅是官方物品。在与准噶尔贸易时，它也曾作为商品，被清朝官员由江南采办到肃州[31]，但官方并没有利用它来作买卖，它的商品的本质、价值的增殖，只是由官方转到了商人之手才充分体现出来。现在，在江南织造官员的眼里，江南绸缎的终点仍然在甘肃肃州。购买它，解送它，纯系完成差遣，既不会盈利，也不会亏本，最终得到的只是等于买价和运输费的报销银，这同以前没有什么两样。然而，这次它却没有移到商人手里，而是由官方的一只手换到了另一只手。清政府以肃州为贸易活动的真正起点，继续将江南绸缎远送到它的终点，即新疆的各贸易点。在那里，江南绸缎除了成本和运费，还包含了江南与新疆之间的地区差价，然后再用以交换马牛羊只。等到货物易手，马牛羊价值也就远远超过了江南绸缎的原有价值。因此，江南绸缎在投入交换时即具有了商品的性质，在交换中实现价值的增殖。这种商品运动形式虽然不同于民间商人的从货币到货币的运动形式，而基本上是一种从物到物的运动形式，但其实现价值增殖的结果，本

质上却是一样的。

由此可见，江南绸缎并非如人所说的"是清朝中央政府供给新疆少数民族上层人物的一种应用俸缎"，而是与准噶尔贸易时期的江南绸缎一样，具有真正商品的意义。只是握有它的主人不是商人而是清政府。"应用俸缎"是有的，但仅指吐鲁番郡王与哈密郡王每年需要的各 15 匹缎匹和青海郡王、前藏辅国公每年需要的 231 匹（有时多几匹）缎匹，它与贸易绸缎是不同的，每年只是"附入甘缎内一并搭解"㉜，从来没有作为贸易绸缎处理；而且从档案来看，只是到道光二十年前后才开始与贸易绸缎一并办解。清廷赏赐给阿布赉等少数民族头人的俸缎确也直接从贸易绸缎中支付，但为数一般只有几十匹，而且只是为了免除从北京内库支取的麻烦。贸易绸缎置办并解送的出发点根本不是为了支付俸缎，实施过程也几乎完全不是支付俸缎。从档案可知，它虽然还有其它称谓如"应用绸缎"、"备用绸缎"、"贸易备赏绸缎"、"需用绸缎"等，但主要是作为商品用于交换的，而不是作为赏物"供给"的。

注释：

① 椿园七十一：《西域闻见录》卷 1《伊犁》、《挞拉巴哈台》。

② 道光《苏州府志》卷 17《田赋十 · 织造》。

③ 分见《清代前期江南织造的研究》，《历史研究》1963 年第 4 期；《国际商业的展开》，《岩波讲座》，《世界历史》13，岩波书店 1971 年版。以下两人引文同此。

④ 《新疆简史》第 1 册第 303 页，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⑤ 《清高宗实录》卷 1361。

⑥ 道光四年八月十一日，伊犁将军庆祥折，《清代外交史料 · 道光朝二》。

⑦ 《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346、34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⑧ 道光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理藩院咨俄罗斯文稿，《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二》。

⑨ 《剑桥中国晚清史》第348页。

⑩ （俄）M.A.捷连季耶夫：《征服中亚史》第1卷第107、104页，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⑪ 《清高宗实录》卷1397。

⑫ 《征服中亚史》第1卷第124—128页。

⑬ 《南京云锦史》第44页；《新疆简史》第303页。

⑭ 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浙江巡抚庄有恭《为置办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以下凡未指明者，同此。

⑮ 乾隆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江宁织造彰宝《为候复赶办新疆贸易绸缎事》。

⑯ 乾隆三十八年闰三月二十六日，江宁织造高晋《为咨明事》。

⑰ 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初七日，苏州织造舒文《奉派乙未年新疆贸易绸缎办竣解甘折》。

⑱ 道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大学士长龄《为置办事》。

⑲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38《户部·库藏》。

⑳ 顺治四年七月，苏杭等处织造陈有明揭。

㉑ 《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48。

㉒ 《清高宗实录》卷605。

㉓ 《清高宗实录》卷1408。

㉔ 《清高宗实录》卷618。

㉕ 《清高宗实录》卷669。

㉖ 《回疆通志》卷7《喀什噶尔》。

㉗ 《清高宗实录》卷692。

㉘ 松筠：《新疆识略》卷10《厂务·购买》。

㉙ 永保辑：《塔尔巴哈台事宜》卷 4《官厂牲畜》。

㉚ 《清高宗实录》卷 577、939。

㉛ 参见档案《乾隆八至十五年准噶尔部在肃州等地贸易》，《历史档案》1984 年第 2、3 期。

㉜ 道光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杭州织造松蔚《为置办事》。

乾隆时期喀什噶尔的官方丝绸贸易

王 熹

乾隆年间，随着清政府统一新疆地区历史大业的完成，官方丝绸贸易也更加兴盛和繁荣起来。其中，南疆地区喀什噶尔的官方丝绸贸易便是一个突出典型。这一贸易源于清政府平定大小和卓时进行的“随军丝绸贸易”活动，随后便在这一基础上，日渐兴旺。迄今为止，对于这一重要的地区性民族贸易的肇始、发展与兴盛、历史作用及影响诸问题，尚须进一步探讨，笔者在发掘与探究历史文献、满汉文档案材料基础上，对上述问题，试行论述。

一

据历史文献与档案记载，乾隆二十五年，清政府平定大小和卓，完全统一新疆后，除于喀什噶尔开展官办丝绸贸易外，还在南疆其它重镇，如叶尔羌暨所属和阗、阿克苏、乌什等地亦开展了此交易。历史史实表明，清政府急于大规模地开展这一贸易活动，有着多方面和多层次的原因。

首先，清政府通过平定大小和卓叛乱已逐步意识到，以武力翦除南疆地区分裂割据势力后，要长期稳固这一地区的统治，除恢复发展当地的各项经济事业，实行比较明智的民族政策外，还必须派遣军队常驻一些重要城镇，以示“镇抚”之意。定边将军兆

惠等曾奏:“回部平定，各城永息干戈。而安抚新降，仍需驻兵弹压”。[①]乾隆帝也谕称:“朕命大臣等驻扎回城，原以镇抚新疆，绥徕初附”。[②]遵乾隆帝命令，南疆以喀什噶尔为首的八大城均先后驻军，并“以喀什噶尔为参赞大臣建牙之所，节制南路各城”。[③]当时，喀什噶尔等南疆各重镇共驻军约六千人。而驻军就必须首先解决军粮与给养问题。此时，清政府因三次出兵天山南北，消耗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接着，它又在天山南北部署大批军队，故驻军军费一项，就成为清朝的一大财政负担。长此下去，如单纯依靠从外地调入军饷，则无助于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为此，乾隆帝在命令南疆驻军的同时，对南疆乃至北疆等地驻防官兵的军粮与费用问题，也制定了“量入为出”的政策，决定要把驻防在南疆喀什噶尔以致北疆伊犁等地官兵的军粮与费用，完全由各地的租税收入来供应，而不由内地的财政收入来支付。乾隆在上谕中云:“伊犁、叶尔羌、喀什噶尔、阿克苏、库车等处驻兵，应即其地之所入，以定章程，不可烦内地之民力。今各该处约有满洲绿旗兵若干?屯田收获及回人等一年所纳贡赋若干?足敷官兵俸饷与否?可传谕舒赫德查核具奏”。又谕:“今年屯田收获，回人贡赋，未免不齐，官兵等自不敷用。来年经理就绪，公私租税，全行输纳，则经费即可从此核定。并著预为酌议奏闻。”[④]同年十月，再次上谕军机大臣曰:“舒赫德奏:又各城官兵口粮，虽未缺乏，但所征‘腾格’钱文，不敷支给。现在行查会同商办等语。至所奏钱文不敷支给，自应计各城钱粮，量入为出。阅所奏支给之项，不敷者十分之三，即可撤去三分兵饷。况回城驻兵本意，原欲就其粮饷，为移驻伊犁之渐。将来伊犁既驻大兵，则居重驭轻，有事自可无虞。而回人等亦各安生业，全无扰累。”[⑤]总之，清朝的目的，就是“回部所驻官兵，惟准彼处所得之赋税，

不可烦内地物力。"[⑥]因此，清朝地方官员，为贯彻执行清政府的上述指示，力图就南疆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开辟财政的多种来源。通过具体的实践活动，他们确信，在原来开展的"随军丝绸贸易"的基础上，继续扩展此种官方贸易，必定会获利更钜，也有助于财政费用的解决。

其次，喀什噶尔自古就是我国古代"丝绸之路"的主要通道和贸易货物的集散地，曾为中西物质文化交流发挥过重大作用。至清代，尽管其客观条件已发生巨大变化，但它的地理优势和发达的城市经济等因素，也为清政府在这里开展大规模的官方贸易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第一，随着南疆地区政局上的日趋稳定，其农业经济的复苏发展，喀什噶尔等地维吾尔人的丝棉纺织、毛呢皮货、木器油漆、玉石雕刻、酿酒、文化用具与造纸等手工业，相继出现繁荣景象。而所生产的大宗产品，则主要被维吾尔人用作进行地区、城市以及各民族间频繁交易的商品。这就为这一贸易活动的开展，提供了必备的物质前提。第二，喀什噶尔的各类商业活动在清统一南疆地区之前就具一定规模。虽以集镇贸易居多，如城乡人民每七日举行一次市集，以进行物资的交易。但在统一战争结束后，在市集交易发展的基础上，喀什噶尔很快便成为重要的商业贸易中心与商品货物的集散之地。恰如《西域闻见录》所描述，当时"喀什噶尔回城，与城镇相连，极繁盛。"[⑦]即是如此。第三，自十七世纪以来，在南疆的对外贸易方面，喀什噶尔与中亚安集延、浩罕，玛尔噶朗、布鲁特与克什米尔的贸易关系，最为密切与重要。双方的往来通商贸易活动，甚为频繁。成交的商品以牲只、皮毛、缎布、珠石为大宗。史载："其人（指安集延、浩罕、玛尔噶郎等地人）……内地皆呼之为安集延回子，亦犹各城回子至外国，总呼之为喀什噶尔回子也。

安集延、克食米（即喀什米尔）皆西域商贾之乡。俭啬褊急，习染成性。寄迹回疆，土人皆惟恐其去。去则其地之货财，不（下脱字）……，而回人大有不便矣”。[⑧]由此可见，喀什噶尔回商在沟通南疆与中亚双边贸易中所起的巨大“中介”作用，亦是其它任何一个城市的商人集团所不能替代的。清统一南疆后，喀什噶尔在对中亚的贸易日形频繁，不但每年有大批的维吾尔族商人携带各种奇珍异宝、丝绸缎匹以及磁器等货物经由喀什噶尔前往中亚各地进行贩卖，或在喀什噶尔与中亚各地商人进行交易；而且，浩罕、布鲁特、安集延人也时来贸易，致使“喀什噶尔、叶尔羌、阿克苏各城俱有安集延贩卖珠石皮张，以为奇货。”[⑨]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十一月，喀什噶尔办事都统侍郎海明便奏报：“侍卫索诺穆策零、伍岱前奉使浩罕等处。九月三十日，带领浩罕额尔德尼伯克使人……前来，附呈文书，为贩卖牲只，请免纳税等语。因与约定：嗣后使人贸易，免其纳税，其余商贩，仍照常例”。[⑩]这就表明，南疆地区统一后，确给南疆维吾尔人民商业贸易活动的更进一步发展和繁荣带来了新的生机，清政府认准这一时机开展官方的丝绸贸易活动，其贸易的对象既可包括南疆地区的维族，也可包括中亚地区的贸易者。贸易的区域范围更可由南疆地区扩展外延至广大的中亚各国。通过贸易获取利银与税银，开辟新的财政来源，则是清政府亟待实现的目标，亦是促使丝绸贸易迅速开展的巨大推动力。

与此同时，清政府在开办官方贸易的实践中还发现，在发展官办丝绸贸易的同时，若再开放南疆地区作为中原内地商人进行民间贸易的场所，鼓励他们前往贸易，无论是对官办丝绸贸易、南疆维族商业经济的发展繁荣，还是对解决当地驻军官兵的军费需用，均是十分便捷和有益的，所以，继官办的丝绸贸易之后，

清政府也开始鼓励中原内地商人前往南疆地区从事各项民间贸易活动。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三月，乾隆又谕陕甘总督杨应琚，酌通新疆商贩。并谕军机大臣："永贵等奏称：自回部荡平，内地商民经由驿路及回人村落，彼此相安。台站回人又疏引河渠，开垦田地。沿途水草丰饶，行旅无阻滞。若晓示商民，不时前来贸易，即可与哈密、吐鲁番一体，于官兵亦有裨益等语"。"新疆贸易自应流通。但须听商民自便，不可官为勒派 。著传谕杨应琚将此晓示商民，有愿往者，即给以印照。毋使胥吏需索，人自乐于趋赴矣。"[11]可见，内地商民只要按照清政府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领取贸易印照，就可随时前往南疆维吾尔族地区自由贸易。这样，一方面可以使得中原内地与南疆地区的经济联系较之以往更加密切，另一方面，又可使官方与民间贸易这两条贸易渠道，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再次，新疆地区统一后，随着中原内地与南疆政治与经济文化联系的进一步密切，中原内地的丝绸缎匹以及磁器等货物，不仅成为南疆喀什噶尔等地维吾尔族人民所喜爱和必需的基本生活资料，而且也是他们藉以对中亚广大地区进行贸易与交流的主要物资，因此，他们也特别希望能够通过贸易从清政府得到这些精美的丝绸缎匹和磁器。而清政府通过统一战争中的"随军丝绸贸易"便已体察到，只有此时再大规模地开展丝绸贸易活动，方能满足维族人民的上述更大需求。

由此可知，南疆喀什噶尔官方丝绸贸易活动的开展，不仅是"水到渠成"势在必行之事；而且，对清政府和贸易各方亦均是"一举数得"的好事。因此，自乾隆二十五年起，这项具有特殊意义的官方丝绸贸易，便在喀什噶尔等地迅速兴盛起来。

二

为了使喀什噶尔的官方丝绸贸易能顺利进行，并逐年扩大。清政府一方面对贸易本身极为重视和关注，而且还动用大量人力、物力来备办和采运贸易所需货物。另一方面当这些货物采办后，清政府则又不惜“运费浩繁”，并克服了内地与南疆地区之间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以及“商贩难集”[12]等种种困难和重重障碍，将内地采办的喀什噶尔等地贸易所需的绸缎、布匹、茶叶、磁器等物，历尽艰辛，源源不断地运往巴里坤、哈密等地收贮，以备贸易所需。同时，清政府还派专人、专官，分别在陕甘、河南以及江浙等地采办各种缎匹和布匹，为了保证办解新疆喀什噶尔等地贸易的绸缎的花色品种和质量，乾隆帝更严谕浙江布政使兼管杭州织造的盛柱等有关官员，对制办的运往新疆喀什噶尔等地的各项绸缎，不仅要求“务使质地坚实，颜色鲜明”，而且在运往新疆的程途中，务必“遴委妥员，沿途小心护解，毋得稍有霉污，致滋驳换”。[13]可见，对运往新疆喀什噶尔等地的丝绸在数量和质量上均要求有可靠的保证。

此外，随着贸易范围的扩大和贸易活动的纵深发展，南疆喀什噶尔等地维吾尔族对内地置办的贸易绸缎、布匹等的品种、款式、色样的需求，虽在不断变化，但总的来说是逐渐趋向固定。另一方面，清政府经管这项贸易和具体织办的官员，则也逐步适应了这种变动，做到了织办与贸销对口。陕甘总督杨应琚的折奏便详尽而具体地描述过这一过程。他奏称：“当臣近准伊犁、阿克苏等处办事大臣咨调贸易绸缎内，惟绫绸需用红、绿、蓝、月白、真紫等色。其缎匹一项，回人惟喜好青蓝、大红、酱色、古铜、茶色、棕色、驼色、米色、库灰、油绿等色，其余月白、桃

红、粉红、水红、黄色、绿色之缎，俱不易换”。[14]因此，“诸足前请织办之缎得应照依回人所好颜色，办就解送，始于贸易有益”。[15]这就表明，在运往新疆喀什噶尔等地进行贸易的缎匹，曾经存在过采办与销售并不对口的严重问题。当时只是由于“惟是现准江浙二省抚臣来咨，三处织造议定二十五年先办之四千二百五十匹，俱已如数办齐，委员起解。其颜色自难另行更易”，亦正鉴于此，清政府当即决定“所有二十六年，应办缎四千二百五十匹，应请敕下部臣行令三处织造，俱照前开回人所好颜色织办。其原拟各项颜色内，如月白、水红、绿色、松花色之缎，均停其办送，庶为便利”。[16]随后，清政府则明确指令“贸易缎匹，自应酌照各该处风土好尚，随宜备用”。“凡下年应需绸缎，于本年将各项数目色样，先期奏明，请敕下三处织造，照依办送”。[17]而这些政策措施的实施执行，无疑均对喀什噶尔贸易的顺利开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纵观乾隆时期喀什噶尔贸易的全过程，可因丝绸、磁器等贸易加价的不同，并以乾隆三十四年为界限，分为前后两个发展阶段。自乾隆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上半年，是贸易的第一发展阶段，在这一发展阶段内，清政府卖给维吾尔及中亚安集延、浩罕等的丝绸价格是，“除原本并脚价、杂费银两外，加价售卖”；赏卖大臣、布鲁特、回子等的“惟扣收原本并脚价、杂费银两”；官兵购买自用者，较“回人等稍减价，计原本并脚价、杂费银加价售卖”，[18]每年如此，自乾隆三十四年七月直至六十年，是贸易发展的第二阶段。在这一阶段，由于随着民间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中原内地的精美绸缎、布匹、磁器等货物，开始通过民间贸易渠道等大批涌向南疆的贸易市场，和清政府的官办丝绸贸易展开竞争，直接冲击和影响着官办丝绸贸易规模的继续扩大，因

此，为了确保官办贸易的利益，清政府主管贸易的官员，在乾隆三十四年下半年对喀什噶尔上述的贸易售价进行适当调整，以利贸易的发展，规定嗣后贸易，无论是大臣官兵还是维族商人、中亚商人，购买缎绸、苏素缎、磁器等物，均核算其"原本并脚价、杂费银两，每两加价银一钱售予"；但购买"倭缎、大缎、锦缎等三项"须核其原本并脚价、杂费银两，"每两加价银二钱售予"。[19]并得到清政府最高当局的首肯而实施了。

关于每年贸易的具体情况以及清政府为开展贸易所做的准备事宜，兹依据档案材料的记载，详述如次：

据永贵等官员奏称，乾隆二十五年喀什噶尔贸易用的缎绸等货物是由舒赫德、阿里衮等官员，临时由叶尔羌、阿克苏等地调拨的。

乾隆二十六年五月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查得喀什噶尔"卖给回子、布鲁特、安集延等缎绸等货物，总计缎绸、褐子一百九十余匹，磁器一百五十一件，香羊皮十七张，布三匹，线三斤一钱，针二百苗。此等共卖获银一千六百余两内，扣除货物原本并脚价、杂费银一千一百六十五两零，仍余出银四百十六两零，并将此项银两归入购买牲畜款内报销造册"。[20]这里所谓的"余出银"就是通过贸易，清政府获得的纯利润。由此亦可见，贸易给清政府带来了不小的经济收益。

乾隆二十九年正月至年底，喀什噶尔仍照先前办理贸易成案同维吾尔、驻防大臣、官兵等贸易，"通共卖给回人及大臣官兵各物，价银一千二百七两八钱七分三厘零内，抵除原本并脚价、杂费银一千五十八两三钱四分七厘零，余出银一百四十九两五钱二分五厘零"。[21]此项银两均归入购买牲畜项下造细册报销。

乾隆三十年，喀什噶尔首先处理前一年遗留下来的缎绸、磁

器等物，“共卖银二千三百八十二两四钱零内，抵除原本并脚价、杂费银二千二百十七两八钱零，仍余出银一百六十四两五钱零。此项价银、余出银均拨归本年正项下，并移咨陕甘总督报销”。[22]

接着同年喀什噶尔又将存贮缎匹等物，陆续卖给回人及驻扎大臣官兵等，通共获得“价银九百三十四两八钱二分六厘零内，抵除原本并脚价、杂费银八百三十八两三钱三分九厘零，余出银九十六两四钱七分八厘零”。[23]可见，喀什噶尔开展官办贸易以来，其交易额在逐年增加，并呈现日趋高涨的景象。这里应特别指出的是，随着贸易的不断进行，清政府对贸易各项缎绸以及磁器等货物的调拨，予以充分保障。只要贸易需要，清政府主管贸易事务的官员就可随时向有关地方调拨。如乾隆三十一年四月，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栢琨要调取哈密库贮绫绸八十匹（内有各色绫子四十匹、各色绸子四十匹），主管哈密事务的萨翰接到此移咨后，立即责令有关官员，将此项所需包裹装箱，在该月底押解运送到了喀什噶尔，保证了贸易的急需。[24]

乾隆三十二年正月至十二月底止，喀什噶尔仍照先前制定贸易价格办理交易，卖给维族缎绸及磁器等物，“共获银六百四十八两七钱零内，抵除原本并脚价、杂费银，余出银二百五两二钱零；赏卖大臣、布鲁特、回子等缎绸货物，除照数扣抵原本并脚价、杂费银两外，余剩卖给官兵绸缎等货物，计获银五百九十六两九钱零内，扣除原本并脚价、杂费银、亦余出银一百二两九钱零”。[25]两项卖获银两，归入正项，以备需用。[26]

乾隆三十三年，喀什噶尔仍照先前贸易成案办理交易，核算卖给维族、大臣及官兵等的缎绸、磁器的价值，共获银九百四两一钱一厘内，抵除原本并脚价、杂费银两，余出银一百二十六两

三分二厘。[27]此项银两亦被拨归正项，以备需用。[28]同年五月，喀什噶尔又从内地调解贸易需用各色绫绸缎二百四十七匹（内四庹倭缎一十三匹、四庹二色锦缎一十四、八庹摹本缎三十五匹、八庹贡素缎一匹，八庹二则带机纱三匹、花绫五十匹、濮院绸六十七匹、纺丝绸六十八匹），以备交易使用。[29]

到乾隆三十四年时，这一贸易活动，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清政府这一时期在贸易的价格方面曾采取多种措施，已如前述，并收到了积极的成效。

该年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六月二十六日止，照依从前卖给大臣官兵回子分别价值贸易，共卖过摹本大缎、倭缎、宫绸、彭缎、秦纱袍料、茧绸等一百三十七匹半、盖碗一件，以上共卖银六百一十五两三钱六分一厘内，除原本、脚价、杂费银五百三十四两二钱五分六厘外，余出银八十一两一钱五厘"；又自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具奏嗣后卖给大臣官兵回人等均画一定价贸易，奉旨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卖银四百五十两九钱六分一厘内，除原本、脚价、杂费银四百二两五钱三分四厘外，余出银四十八两四钱二分七厘。[30]两项核计，本年贸易共获得"余出银一百二十九两五钱三分二厘"。[31]

乾隆三十六年，喀什噶尔贸易，卖给维吾尔、中亚商人和大臣官兵等绸缎、磁器等物，"通共卖银一千八百八十二两五分四厘内，除原本、脚价、杂费银一千六百四十七两三钱二分三厘外，余出银二百三十四两七钱三分一厘"。之后，随着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喀什噶尔几乎每年都从内地调取贸易需用的各项缎绸和磁器等物。据档案记载:

乾隆三十九年，喀什噶尔调取贸易各色绸缎四百四十一匹（内八庹二则摹本缎八十匹、四庹倭缎三十匹、八庹二则宁绸四

十匹、八庹二则宫绸四十匹、濮院绸一百一十一匹、纺丝绸八十匹、花绫六十匹)。[33]

次年，喀什噶尔又调拨贸易需用各色缎一百四十匹，内有八庹彭缎三十匹、四庹苏花缎三十匹，四庹金百蝶八十匹。[34]

乾隆四十八年，喀什噶尔从江南三织造又调拨各色缎绫绸纱二百三十匹，以备贸易需用。[35]

乾隆五十一年，喀什噶尔从江南三织造调拨贸易需用各色缎绸纱二百五十匹。[36]

续之，五十三年，喀什噶尔又调拨贸易各色缎绸二百五十匹。调拨的这些缎匹不仅图案新颖、色彩鲜亮，而且织造和染色的工艺程序复杂，难度颇高。亦恰是这些产品深受南疆各兄弟民族上层人物和广大人民的喜爱和欢迎，并得到中亚贸易商人的珍爱，因而使得这种贸易年久不衰，且日益扩大。

三

简短的结论:

一、通过以上论述，我们看到，喀什噶尔的官方丝绸贸易自乾隆二十五年肇始后，在乾隆年间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不仅规模巨大，而且清政府用于贸易的丝绸花色品种繁多。虽然这种贸易是在清政府直接控制和组织下的一种官方贸易，但由于清朝最高封建统治者对这种贸易采取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鼓励的态度，从而使得这一贸易活动高潮叠起。同时，贸易活动实践还表明，它不仅仅是一种单纯的经济活动，还有着强烈的政治色彩。通过这种贸易，在政治上一定程度加强了新疆各族上层，特别是维吾尔族上层和人民对清王朝中央政府的内附力和向心力，这对西北边疆的经营与开发，对封建的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繁荣，均起着

积极的作用。而通过与中亚各国的丝绸贸易，既扩大了经济交往的范围，也增强了这些地区人民之间的友情。各种精美丝绸产品的出口，更为我国人民赢得了盛誉。

二、新疆地区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新疆各族人民更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重要成员。清代前期，在内地与新疆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频繁交往中，应当指出，经济活动起着维系内地与新疆各族人民之间经常的、充满活力的，具有韧性的纽带作用。通过乾隆时期喀什噶尔等地南疆官方丝绸贸易，使得这种作用更为突出和得以强化。经济上的互通有无，使得祖国内地与新疆，特别是南疆地区之间的往来更加活跃。而由内地运往南疆喀什噶尔等地的大批的精美丝绸和磁器等产品，恰似彼此交往和联系的“信物”和见证。

三、很显然，清政府在统一战争结束后，即在南疆地区的喀什噶尔等地开展官方的丝绸贸易，同时在具体的贸易过程中还实施一些行之有效的商业贸易措施，鼓励内地的汉族商人前往喀什噶尔等南疆广大地区，从事民间的贸易活动，这在客观上促使喀什噶尔城市经济在原有基础上的更加发展繁荣，维吾尔族社会经济向更高的层次迈进等方面，均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通过贸易喀什噶尔作为南疆城市经济发展中心的地位，以及对中亚贸易中心的地位可以说更加稳固了。当然，在这种贸易活动中，清政府本身不仅是贸易的直接支持者和主顾，而且也是实际的最大受益者。恰是为着达到“安边、便民、通商、裕课”这一目的，清政府自上而下，积极主动地开展了这一贸易。而贸易的繁荣，又为贸易各方带来巨大经济实惠和好处，这更加刺激了他们投身贸易的积极性。因此，这一贸易的发展和繁荣，正是多方面促进与努力的结果。

注释:

① 《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82。

②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4。

③ 魏源:《圣武记》卷4。

④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2。

⑤⑥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6。

⑦ 《西域闻见录》卷2。

⑧ 《西域闻见录》卷3。

⑨ 《新疆识略》卷3。

⑩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7。

⑪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16。

⑫ 《清高宗实录》卷550。

⑬ 档案，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盛柱折奏。

⑭⑮⑯ 档案，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杨应琚折奏。

⑰ 《清高宗实录》卷690。

⑱⑲ 满文档案，乾隆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安泰等折奏。

⑳ 满文档案，乾隆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永贵等折奏。

㉑ 满文档案，乾隆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栢琨等折奏。

㉒ 满文档案，乾隆三十一年二月三日，永贵等折奏。

㉓ 满文档案，乾隆三十一年五月一日，栢琨等折奏。

㉔ 满文档案，乾隆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萨翰等折奏。

㉕㉖ 满文档案，乾隆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伊勒图等折奏。

㉗㉘ 满文档案，乾隆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安泰等折奏。

㉙ 满文档案，乾隆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文绶等折奏。

㉚㉛ 满文档案，乾隆三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富森布等折奏。

㉜ 满文档案，乾隆三十七年四月八日，富森布折奏。

㉝ 满文档案，乾隆三十九年八月十一日，明奇折奏。

㉞ 满文档案，乾隆四十年七月二十四日，明奇折奏。

㉟ 满文档案，乾隆四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哈精阿折奏。

㊱ 满文档案，乾隆五十一年八月一日，巴彦萨折奏。

乾隆朝内地与新疆丝绸贸易概述

吕小鲜 李守郡

乾隆中期，清朝统一新疆以后，清政府为了减轻统治新疆的财政负担，与边外各民族和睦相处，巩固其在新疆的统治，从内地调运了大批绸缎，在新疆各地售卖并与境外的布鲁特、哈萨克等民族交易。这一贸易，加强了新疆与内地及中国与中亚地区的经济文化联系。本文拟就乾隆中后期内地与新疆丝绸贸易的一般状况作一概述，以就教于方家。

一、乾隆中期新疆丝绸贸易的开办

乾隆二十年秋，在达瓦齐被击溃，北疆初定之后，厄鲁特封建主阿睦尔撒纳，又在新疆发动叛乱，清军不得不西进平叛。由于清军西行极远，补给线漫长，乾隆帝曾数次指示清军与沿途人民易换马匹口粮。遵照这一指示，清军断断续续地与沿途人民进行过多次非正式的、小规模的贸易。乾隆二十二年五月，与清军富德部遭遇的哈萨克军队，向清军转达了哈萨克中玉兹首领阿布赉请求归顺清朝的要求，并表示愿意带兵效力，"以图往来贸易"①。本来就竭力在当地寻求补给来源的清政府，对此立即表示同意，并积极开始着手贸易准备。是年七、八月间，双方议定，于乾隆二十三年七月在伊犁附近之额林哈毕尔葛和乌鲁木齐进行贸易。

对于与哈萨克如何开展贸易，乾隆帝于二十二年十一月的一道上谕中指出：与哈萨克贸易是为互通有无，“并非藉此以示羁縻，亦非利其所有，而欲贱值以取之也。将来交易之际，不可过于繁苛，更不必过于迁就，但以两得其平为是。”[②]乾隆帝的这一上谕，确定了办理哈萨克贸易的总方针。这一方针的主旨，是公平贸易，即所谓“两得其平”。

从乾隆二十二年冬至次年春，清廷进一步就有关贸易的具体事宜作出了规定：第一，与哈萨克贸易，应为官办，但“不必显露官办形迹。”[③]决定哈萨克贸易事务由护军统领努三负责，侍卫永德协办，由甘肃选派“谙熟交易”的官员经理。贸易时派兵二百，“临时以一半充作商贾，与之公平交易”[④]，其余经管牧放换获牲畜，并资弹压。第二，牲畜和杂货都可以收买，但疲瘦牲畜和一应杂货，应减价以示节制。第三，贸易用剩褐子、布匹等货物，准官兵领买，照原价由饷银扣还归款。第四，“小本经纪客民愿随前往购买零星物件者，各听其便”。[⑤]第五，关于首次贸易所用绸缎，采用努三建议：绸缎“虽系伊等心爱之物，然初次办理，宜酌量搭配，不可专用过多，致为成例。”[⑥]

乾隆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经过一系列周密准备之后，努三等人带着各色缎绢四千四百七十七匹及布匹、绒、褐、毡、毯、针线等货物，到达乌鲁木齐。九月中旬，哈萨克也先后分两批到达，带马五六百匹。此次贸易用去绸缎共“缎二百九十二匹，绢五十四匹”[⑦]。

与哈萨克互通贸易后不久，清军在南疆也开始用绸缎布匹交换当地的牲畜和粮食。南疆贸易的开办，也与清军在后勤方面碰到的困难有关。南疆清军的补给品，最重要的是粮食，全仰内地供给。由于路途遥远，且沿途戈壁层层，山岭陡峻，车路不通，

自然条件十分恶劣，一石粮食，在陕甘一带售价白银一二两，但自肃州运至哈密、皮勒，转运托克逊，“即需银几二十两，若再运至阿克苏，犹不止此”。[8]粮食全靠驮载，驮运粮食的牲畜，损失也很大。这些牲畜在由内蒙古解至肃州时，往往已经疲瘦不堪。比如乾隆二十三年从伊克昭、西林果尔、乌兰察普等盟解到甘肃马匹23,772匹中，“五分膘马四十八匹，四分膘马三百五十八匹，三分膘马七百四十匹，二分膘马二千三百四匹，其余马二万二百六十九匹，俱皆疲瘦，全无膘分。”[9]这样的牲畜，长途驮运粮食至南疆，情况可以想见。乾隆二十三年底，永贵奏称：驮运粮食物资至南疆军营的牲畜，“大率病废羸弱，各群现在报倒，是此项牛马全不足恃”。[10]为解决运粮的困难，清官员中曾有多送牛羊以充军食之议。但羊力怯小，长途赶解，多有倒毙；而牛只一项，“各有水土，离其所服，即易生病，且成群赶解，气息传染，辄多疫症。”[11]因此，牲畜在解送途中大批死亡的情况时有发生。如乾隆二十三年初由巴里坤解送军营羊6万只，沿途倒毙竟达二万七八千只。

为了保障南疆清军的军需供给，在北疆贸易开办以后，清政府也开始在南疆用绸缎、布匹、银两与当地维吾尔人交换粮食牲畜。至乾隆二十四年四、五月份，运到南疆清军军营的布匹已达7000匹，贸易用去3000余匹。而运到的绸缎，至少也有约2000匹。南疆贸易开展得很顺利，对此，乾隆帝十分满意，他说，通过贸易，“非特军营得资接济，且可省内地解运之繁，甚为便益。”[12]

从此，一度中断的内地与新疆的丝绸贸易得到恢复，并且是北疆和南疆同时展开，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二、内地与新疆贸易的长期化和制度化

内地与新疆的丝绸贸易开办以后，哈萨克、布鲁特等民族来贸易之人络绎不绝，清政府换获牲畜甚多，且较之内地价格更为低廉。因此，在贸易开办了一段时间以后，清政府便陆续采取了一些措施，使内地与新疆的贸易逐步制度化、长期化。下面主要从贸易绸缎的调运制度、质量保障制度的改进两个方面，试加叙述。

(一) 改进贸易绸缎的调运制度

最初，新疆贸易所需的绸缎，是调运哈密、巴里坤、肃州、西安旧存绸缎及在甘肃、陕西采购的绸缎。但陕甘素非丝绸生产的发达地区，采购颇难，不能保证及时供应。因此，乾隆帝传谕黄廷桂，"可酌量数日，先期开单奏明，或于内府库贮拨解，或于各织造处置办运送"，[13]不必于陕甘竭蹶措办。此后，贸易绸缎遂改由内库及三织造调运。这样，货源虽然基本有了保证，但这种频频临时咨调，采办全无定章的状态，使得负责贸易的官员亟感不便。乾隆二十七年，陕甘总督杨应琚奏请由"三处织造嗣后量哈萨克所需，每岁每处将各色绸缎预织数千匹"，[14]俟咨取时即行解往。杨应琚的建议为清廷所允准，并令三处织造按当年新疆所需 11 种 8300 匹各色绸缎，照样预备一份，"存贮备用，毋致缺少。"[15]

但不久以后，杨应琚感觉此法还有问题，遂要求进一步改进。乾隆二十八年七月，他又奏称："嗣后凡下年应需贸易绸缎，容臣于上〔上〕年二三月间，将各色数目、色样预期咨询明确，奏请敕下三处织造，照依办送，庶办送之物，悉归实用，不致有多寡参差之虑矣。"[16]乾隆帝允准。此后，新疆易换售卖绸缎各

城，每年将明年（后来又改为后年）贸易所需绸缎开列色样、每匹丈尺、价格开单咨报陕甘总督，再由陕甘总督汇总，奏报乾隆帝谕令三织造织办解送。乾隆三十年，杨应琚又奏准向山西、山东、陕西咨调各该处所产泽绸、茧绸、秦纱用于贸易，以后亦成为定例。

（二）完善贸易绸缎的质量保障制度

贸易丝绸的质量问题，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水渍发霉，另一类是织造时偷工减料造成的绸缎松薄。

贸易丝绸水渍发霉，在贸易开始以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内，时有发生。出现水渍、发霉这一类问题的原因，一个是因为"起解绸缎，俱由织造衙门自行包裹装箱,油漆封口,始交解员领解"[17]。装箱起运后，解送人员又不得擅自开箱，箱内如果装有织纴时油粉过重、湿气未干的绸缎，送到肃州，便会发霉。另一个原因是，三处织造都是在绸缎织办完竣后装箱解运，并无固定期限，贸易绸缎常常迟至五、六月间始行运抵兰州，然后转运肃州验收。其间正当雨季，途中一旦遇雨，绸缎很容易被水淋湿留下水渍。为了减少水渍发霉绸缎，清廷分别于乾隆二十九年和乾隆三十年规定：新疆贸易绸缎织完装箱时，应与解送人员一起检验，油粉过重及未干燥的绸缎，不准装运；三处织造织办贸易绸缎，限定十月起解，以错开雨季。这样，就由原先只在肃州交收时检查一次的制度改成了在起解和交收时共检查两次的制度。

关于绸缎的松薄问题，则情况比较复杂：第一，乾隆三十二年以前，什么样的绸缎才算体质厚实，并无确定的标准，绸缎是否松薄，看法往往因人而异。第二，不论在绸缎生产技术上还是在采购制度上，清政府都无法保证贸易用缎质量一律精良。第三，质量与价格有着直接的联系。双方每次交易，都要经讨价还

价，而相互指称质量不好，正是迫使对方降低价格的一个方法。

确定绸缎是否松薄既无确定的标准，全凭比较，清政府又不能保证绸缎一律精良，如果专与最好的绸缎相比较，相当一部分绸缎便属松薄，势必要降低价格。清政府从一开始便计及这一点，因此并不要求贸易绸缎非常精良。乾隆二十二年，在讨论与哈萨克贸易时，黄廷桂曾表示不赞成使用三织造织办的绸缎。他的意见虽然未被采纳，但乾隆帝对于黄廷桂建议的基本点，即贸易绸缎不必质量精良，还是首肯的。乾隆二十五年四月，乾隆帝在一道谕旨中说："至寻常缎匹一项，乃贸易所必需。织造时，工料虽可照常办理，不必过于精好。"[18]清廷这种使贸易绸缎维持中等质量的政策，本意是为自己预留地步，从而有利于保持绸缎价格。但这样并不能解决问题，因为问题的关键在于对于绸缎是否松薄没有公认的统一的标准。

也正因此，三处织造每年织办的贸易绸缎，在乾隆三十二年以前，按照惯例，三织造只开列"色样、庹数，造册咨送，并不开明轻重分两。及到甘时，向亦惟验其颜色之鲜暗，丈尺之长短，如有霉点不堪，尺数短少者，仍行驳回，若与原册相符，即便接收转解。"[19]对于绸缎是否松薄，历来不进行检验。所以，在贸易开办的最初几年里，尽管贸易绸缎确实存在松薄问题，但每次发生争执，都不了了之。这种情况一直继续到乾隆三十一年。

乾隆三十一年年末，伊犁将军明瑞奏称，三十一年解到绸缎浇薄不堪，"价值如前，而分两短少"。"即如摹本大段一项，乾隆三十年以前解到者，每匹重四十二、三两不等，三十一年解到者，每匹仅重三十五、六两。"[20]明瑞的奏折以重量作为绸缎是否松薄的依据，言之凿凿，导致了对乾隆三十一、二两年贸易绸缎的全面检查。最后，从乾隆三十一、二两年的 33,985 匹绸缎

中，查出松薄绸缎 1,721 匹。

乾隆三十二年二月，经陕甘总督吴达善奏准，规定：第一，由伊犁将军饬令新疆贸易各城，以乾隆三十年以前解送新疆贸易绸缎分量为标准，将各色绸缎标准重量开单咨送陕甘总督，以备查核。第二，新疆贸易绸缎，嗣后以 3 两为率，每匹轻减不足 3 两的不论，超过 3 两，每轻 1 两，依绸缎种类不同，减价二钱零六厘至四钱三分八厘不等。所减价银，着落承办人员赔补。分量轻减 7 两以上的，所减之银，由承办人员 10 倍赔补。对于乾隆三十一、二年的松薄绸缎，均按这一规定作了处理。

三、乾隆朝内地与新疆丝绸贸易概况

乾隆朝内地与新疆的丝绸贸易，基本上可以分为南疆北疆两大区域，两大区域的贸易方式不尽相同。

北疆主要是对哈萨克贸易，这一贸易主要是以物易物的交易。乾隆二十八年，经伊犁将军明瑞奏准，内地运到丝绸，也准回人伯克及厄鲁特、索伦、察哈尔、满洲官员购买[21]。对哈萨克贸易的地点，最初只有乌鲁木齐一处，后来又增设了伊犁、雅尔两处，乾隆二十九年前后，北疆贸易“定议统归伊犁、雅尔等处办理”[22]，乌鲁木齐贸易随即停办。乾隆三十五年，雅尔贸易迹迁往塔尔巴哈台。自此，终乾隆一朝，对哈萨克贸易便一直只在伊犁和塔尔巴哈台进行。

在对哈萨克贸易开办以后，因为伊犁是控制新疆的重心，需畜最多，因而希望哈萨克人多至伊犁贸易。但是，塔尔巴哈台距离哈萨克人途程较近，为求近便，哈萨克人愿去塔尔巴哈台贸易。同时，由于南疆诸城牲畜价格较之伊犁要高出数倍乃至十数倍，为卖好价，哈萨克人也愿去南疆诸城贸易。因此，在贸易开

始以后的一段时间，伊犁贸易出现了向塔尔巴哈台和南疆诸城分流的趋势。为维持伊犁的贸易中心地位，二十八年，乾隆帝传谕："嗣后哈萨克等若携带牲畜前来回子地方贸易，惟当禁止回子不准偷买，所有牲畜官为经理，务较伊犁市价大为平减，不可少与便宜。"㉓乾隆三十三年，哈萨克首领阿布赉又差人携带马牛至喀什噶尔贸易，清朝官员压价极低，哈萨克人终因"价值过少，并未将牲畜售卖"，其后引以为例。对于塔尔巴哈台贸易，清廷又规定，该处绸缎布匹，较伊犁加价二至三成，以示节制。

在南疆，贸易丝绸主要是在官铺销售。舒赫德、伊勒图曾在奏折中提到："将绸缎变价者，特为收回已出之银，节省内地财用也。见有绸缎等物，即卖为普尔，以卖就普尔添买羊只，将所省羊价收贮，则绸缎尚可获好价。"㉔新柱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奏折所附清单开列的喀什噶尔自是年三月十五日至四月二十七日买获的马、驴、牛，及永庆同年七月二十五日奏折所附清单开列的乌什自是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二十日买获羊只，前者使用普尔钱，后者使用白银。又清朝官员纳世通乾隆二十九年三月十日奏折所附清单所列乾隆二十八年喀什噶尔售出的绸缎等货物，都是以白银作价的。因此，南疆的丝绸贸易，是使用货币作为中介的，这是与北疆的最大不同之处。北疆对哈萨克的贸易形式，主要是以物易物。南疆的贸易丝绸主要是在乌什、叶尔羌暨所属和阗、喀什噶尔等城销售。在南疆平定之初，阿克苏也曾销售丝绸，但在改由三织造供应贸易绸缎后，阿克苏从未向三处织造调取过绸缎，似是不再销售官方丝绸，原因不详。

关于乾隆朝新疆每年贸易用去的丝绸数量，现存资料很少，偶有史籍提到，亦不准确，难以作为根据。但乾隆二十七年以后，在新疆每年调运的绸缎中，内务府苏州、杭州、江宁三处织

造织办的占了绝大多数，在缺乏资料的情况下，三织造历年织办数量，可以作为新疆历年贸易用去丝绸数量的参考。乾隆朝三织造每年织办新疆贸易丝绸数量见下表[25]。

年份＼地区	总额	伊犁	塔尔巴哈台	乌什	叶尔羌暨所属和阗	喀什噶尔	备　注
二十五	5000						
二十六	8250						
二十七	7250						
二十八	8300						
二十九	9500						
三十	7700	6200					哈蜜调取 1500 匹。
三十一	14250				780		
三十二	19735		5700				
三十三	15570	13170	1000		1100	300	另有泽绸 200 匹。
三十四	12050	9950	2000		100		
三十五	11300	9300	2000				
三十六	7150	4900	1500	230	200	320	
三十七	5200	5000			200		
三十八	660			300		360	内有秦纱 100 匹，茧绸 100 匹。
三十九	4550	2600	1300		200	450	
四十	5140	2800	1500	400	200	240	内有泽绸 100 匹,茧绸 50 匹。
四十一	14400	12000	1500	400	300	200	
四十二	11900	11000		200	150	300	内有泽绸 100 匹，茧绸 150 匹。
四十三	6850	6000		200	200	250	内有泽绸 120 匹，茧绸 50 匹,秦纱 30 匹。
四十四	3650	3000		200	200	230	内有茧绸 150 匹，另有秦纱 20 匹。
四十五	3200						
四十六	8400	7200	300	200	300	400	内有泽绸 300 匹，茧绸 150 匹，秦纱 20 匹。
四十七	3400	2000		700	300	400	内有泽绸 100 匹，茧绸 350 匹。
五十	3850						
五十六	2650	1000	300	330	420	600	
五十七	3980	900	1900	240	340	600	

续表

五十八	2364	800	110	350	404	700	内有泽绸 400 匹，茧绸 150 匹。
五十九	3250	500	770	500	430	700	另有泽绸 230 匹，茧绸 120 匹。
六十	2430	600	270	300	360	700	另有泽绸 200 匹。
嘉庆元年	2870	900	400	440	380	400	内有泽绸 400 匹，茧绸 220 匹。本年喀喇沙尔绸取绸缎 350 匹。
二年	2395	600	150	580	415	300	内有泽绸 230 匹，茧绸 150 匹。本年喀喇沙尔绸绸缎 350 匹。

上表所列嘉庆元年、二年绸缎，系乾隆五十九年、六十年咨调。新疆各地咨调贸易绸缎，主要依据当年库存数量和当年贸易量，嘉庆元年，二年咨调绸缎数目与乾隆五十九、六十两年新疆各地贸易有关，故一并列入。

内地每年向新疆调拨的绸缎数量，并不等于该年的贸易量。比如，乾隆三十八年新疆只有乌什、喀什噶尔咨调绸缎 660 匹，是表列各年中调运数量最少的一年。是年伊犁并未咨调绸缎，但伊犁的贸易量却是相当大的。据伊勒图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初一日奏折记载，伊犁三十八年份“旧管共绸缎绫绢等物三万四千零五十五匹半，回布一万六千零二十九匹五尺，……新收绸缎等物四百九十五匹，回布四万八千一百二十五匹，……开除共绸缎等物一万一千一百七十九匹，……回布四万四千五百零半匹，……实在绸缎绫绢等物二万三千三百七十一匹半，回布一万九千六百五十三匹半零五尺。”[26]即乾隆三十八年度伊犁贸易用去绸缎共 1 万余匹。

调运数量之所以与贸易数量有时相差很大，原因就在于咨调

绸缎不仅要考虑贸易需要，还要考虑调节库存。仍以乾隆三十八年伊犁的情况为例。当时，新疆已改为当年咨调后年绸缎。在这种制度下，为使绸缎不致脱销，伊犁必须保有足以维持两年贸易的丝绸储备，还要略有余裕，以应付贸易量的突然增加。同时，库存量又不能过大。乾隆三十八年度伊犁贸易剩余绸缎共 23300 余匹，按照当年贸易量，已够三十九、四十两年贸易之用，故在咨调乾隆四十年绸缎时，仍只咨调 2800 匹。合之已调之三十九年绸缎 2600 匹，三十九、四十两年，伊犁共有绸缎 28700 余匹，即使不扣除这两年的贸易量，这一数字也较乾隆三十七年度剩余绸缎 34000 余匹少了 5000 余匹。显然，新疆各地咨调绸缎时，如果库存量相对较大，便会使调运数量小于该年贸易量以降低库存，如果库存量相对较小时，便会使调运数量大于贸易量以增加库存。我们要通过调运数量了解丝绸贸易量，最大的困难便在于不知道到底用去多少和剩余多少，而这种对库存的不断调节，恰恰使调运数量和贸易用去数量不断由不平衡趋向于平衡。尽管单就某一年讲，调运数量与贸易量可能有很大差别，但在一个较长的时间里，贸易用去丝绸总额与调运丝绸总额却又反而比较接近。所以，我们完全可以通过上表了解乾隆中后期新疆丝绸贸易规模持续变化的大致状况。

分析上表，可以看出，乾隆中后期新疆的丝绸贸易额经历了一个由低到高，又由高到低的过程。贸易开办后的第一个 10 年，是贸易额迅速增加，规模持续扩大，丝绸花色品种不断增多的 10 年。这一时期，参与丝绸贸易各方都对贸易抱有很大热情。作为丝绸供方的清政府，尽量满足购买丝绸的境内外各民族人民的要求，认真排除不利于贸易发展的各种障碍，建立和健全了与贸易有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积极推动丝绸贸易扩大发展。

而境内外人民则购买踊跃，使丝绸贸易十分兴旺。在这以后，丝绸贸易额开始下降，但在第二个10年中，贸易额的下降较为平缓，并仍然保持了较高的贸易额。到乾隆朝最后十数年，丝绸贸易额下降的幅度加大，丝绸贸易急剧萎缩。上表中自乾隆三十三年至三十七年五年间，新疆共调运绸缎51270匹，平均每年10254匹，而乾隆五十八年至嘉庆二年五年间，新疆一共才调运绸缎12059匹，只略多于乾隆三十三年至三十七年间的年平均调运数量。新疆丝绸贸易额的下降，主要是北疆贸易额的下降，而在伊犁、塔尔巴哈台两地中，又尤以伊犁丝绸贸易额的下降为大。由上表计算可知，乾隆三十三年至三十七年，北疆平均每年调运绸缎9764匹，乾隆五十八年至嘉庆二年间，北疆平均每年调运1020匹，后者只相当于前者的九分之一弱。同期伊犁调运绸缎数量降低了92%，塔尔巴哈台降低了73.8%。北疆贸易丝绸主要用于易换哈萨克牲畜，北疆丝绸贸易额的下降实际上就是对哈萨克丝绸贸易额的下降。对哈萨克贸易为何在乾隆后期急剧下降，无疑是值得加以认真研究的。

在乾隆后期新疆丝绸贸易额不断下降的总趋势下，南疆诸城的销售量却稳步上升，其在乾隆三十三年至三十七年间，平均每年调运绸缎数量还只有490匹，而到表列最后五年间，平均每年调运绸缎数量已经达到了2412匹，增加了392%。但是，由于南疆丝绸销售量基数很小，尽管南疆丝绸销售量增长幅度较大，仍不能扭转新疆丝绸贸易额下降的总趋势。

南疆每年调运的绸缎，在新疆调运绸缎总数中所占的比例，也在不断增加。乾隆三十三到三十七年间，北疆调运的绸缎占新疆调运绸缎的总额的95.2%，其中仅伊犁一地即占了82.5%，而南疆则只占4.8%。到乾隆五十六年，南疆调运绸缎的数量第

一次超过了北疆。在表列最后五年间，南疆调运绸缎数量占新疆调运绸缎总额的 57.7%，北疆只占 42.3%。这一时期，伊犁也丧失了它在丝绸贸易中所处的支配地位，虽然它每年调运的绸缎仍然最多，但与南疆一些城市如喀什噶尔相比，已经相差无几了。这一变化，也是值得注意的。

总之，乾隆年间内地与新疆的丝绸贸易，是历史上内地与新疆及中亚各族人民频繁进行的经济交流的一个侧面。它既促进了西北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文化的发达，也促进了内地丝绸生产的发展。同时，又增进了新疆各族人民与内地人民的相互了解，密切了内地与新疆的联系，这对于清朝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巩固，也是有重要意义的。

注释：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五百四十三，乾隆二十二年七月丙午。

②③ 《清高宗实录》卷五百五十，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癸巳。

④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以下简称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黄廷桂奏折。

⑥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初一日黄廷桂奏折。

⑦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杨应琚奏折。

⑧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二十四年三月二日吴达善奏折。

⑨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乾隆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黄廷桂奏折。

⑩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奏折。

⑪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吴达善奏折。

⑫ 《清高宗实录》卷五百九十一，乾隆二十四年六月乙巳。

⑬ 《清高宗实录》卷五百五十七，乾隆二十三年二月癸未。

⑭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初九日杨应琚奏折。

⑮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江宁织造彰宝至军机处呈文。

⑯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杨应琚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初五日奏折。

⑰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杨应琚奏折。

⑱ 《清高宗实录》卷六百十，乾隆二十五年四月丙子。

⑲⑳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乾隆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吴达善奏折。

㉑ 一史馆藏满文朱批奏折,乾隆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明瑞奏折。

㉒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江宁织造永泰等致军机处呈文。

㉓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嘉庆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范建丰等奏折。

㉔ 一史馆藏户科题本，乾隆二十八年库储类等 59 号。

㉕ 本表根据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及宫中朱批奏折有关档案编制。

㉖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初一日伊勒图奏折。

清代晋商的发展、性质及其历史地位

秦 佩 珩

(一)

考察清代晋商的发展、性质及其历史地位，不能不远溯及前代。明人王士性说:“平阳、泽、潞豪商大贾甲天下，非数十万不称富，其居室之法善也。”①再远些看，晋商虽发展于明清，却滥觞于宋代。宋人著述，每多及之。宋沈括《梦溪笔谈》就说:“其次颗盐，解州盐泽及晋、绛、潞、泽所出，京畿、南京、京西、陕西、河东、褒、剑等处食之。”行销之广，十分惊人。又说:“陕西颗盐，旧法官自搬运，置务拘卖。兵部员外郎范祥始为钞法，令商人就边郡入钱四贯八百售一钞，至解池请盐二百斤，任其私卖，得钱以实塞下，省数十郡搬运之劳。”②可见晋商在宋虽已建始，但其发展，却在明清。所以山西商人在各地之会馆，除“山西会馆”外，还有“山陕会馆”③，这充分反映了山西、陕西商人在地域上的横向联合。在明朝，中国商业资本已经到达相当发展的程度，因此，有些地方商人如晋商，它已与徽商并驾齐驱，成为最有实力的商业集团（即俗称商帮）。沈思孝说:“晋俗勤俭，善殖利于外，即牧畜亦籍之外省。”④纪昀说得更加具体:“山西人多商于外，十馀岁辄从人学贸易，俟蓄积有资，始归纳妇。”⑤晋商在明代，其势力已堪与徽商抗衡，所谓“富室之称雄者，江南则推新安，江北则推山右”，⑥但在经营业务上则与徽商有所不

同。徽商集中经营的贸易为盐、茶、木、质等，但突出的是盐商，故扬州盐商，多为徽人。晋商集中经营的商业为解盐、当铺、钱庄、药店等，但突出的则是票号。从资金的积累方面看，徽商不如晋商，徽商奢而晋商俭。“新安大贾，鱼盐为业，藏镪有至百万者，其他二三十万，则中贾耳。山右或盐，或丝，或转贩，或窖粟，其富甚于新安，新安奢而山右俭也。”⑦晋中俗尚俭，“百金之家，夏无布帽，千金之家，冬无长衣，万金之家，食无兼味。”⑧尚书省，则资金易于积聚。徽商尚豪华，乾隆南巡，“各盐商穷极物力以供宸赏”，在维扬胜地，“计自北门直抵平山，两岸数十里楼台相接，无一处重复”。⑨尚奢侈，则资金耗于消费。晋商到了清代，更加发展。其经营范围愈加扩大。活动范围已由西北地区遍及全国，并远至俄国和印度以及东南亚各地。当然，其发展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与北部边塞军事地区的存在有着密切联系的，也可以说是一个重要的前提。⑩而从北方的据点京师来说，晋商的金融活动，无疑要企图打败他的对手——浙东商人，具体说来，就是当乾嘉之际，集股开设在京师的一些宁波钱庄。当时浙东商人开设的四恒号，资金的雄厚是使晋商十分感受威胁的。⑪四恒“当年所出银票，市民皆视同现金。”⑫当然，从经营业务来看，前后亦有所变动，从盐丝业逐渐向金融业发展，到十九世纪后期，山西的票号几乎全部垄断了全国的汇兑业务。以后晋商又分若干小帮。大体说来，经营一般商业的，大多为平阳、泽州和潞安府属人；经营盐业的，大多为运城等地人；经营票号的，大多为平遥、太谷和祁县一带人。直到清末，晋商的经济势力方逐渐衰退。这种衰败是和清统治阶级的整个垮台分不开的。

从一般经营来看，潞安的绸，在明代即“号称利薮”，⑬与胶

东青州丝绸并驾齐驱。到清代。更有所发展，已成为晋南重要的商品生产。此外，解州黄丝，也驰名晋南。行销东北各地。这种黄丝，“俗名茧子，妇女勤者，饲蚕作茧，取丝成绢，朴素无花。六月二十三日，关庙会中贸鬻成市。[14]不仅潞安、解州，介休也是一个绸缎商活动重点，介休的侯百万就是一个著名的绸缎商。侯万瞻父子专贩苏杭绸缎，开设绸缎店，由绸缎行转为票号。其所经营的蔚字号，在成都和重庆皆有分庄。解州的盐，驰名于中原地区，行销于晋陕豫三省及其他地方“行河东之引者三省：山西、河南、陕西。”[15]解盐除“生大池并六小池”外，尚有朴硝，“生盐卤地，朴者，本体未化之意，出硝池。”[16]解州盐商经济力量十分雄厚，当时开浚涑水姚暹渠时，即将此渠划归商修，“仍照历年奏案，商修姚暹渠，民挑涑水河成例，将姚暹渠仍归商办。”[17]修渠财力皆由盐商供给，对地方福利事业是有贡献的。同时，又可以看出，盐商的经济势力已渗透到农田水利工程方面去了，显示了商业资本的另一种意义。至于票号，则数平遥、太谷和祁县。山西票号的创始人——雷履泰，就是平遥县人，他创办了晋中第一家票号日升昌。他生于乾隆盛世，殁于道光末年，正是山西商业兴隆发展的时期。创办汇兑，尤为突出。手续简便，信用可靠。其次，在经营商业方面具有代表性的是太谷曹家。其资金在最盛时期曾发展到1，000馀万两，经营商号遍及华北、华中、东北、西北各地，而且远及蒙古、西伯利亚以至莫斯科。至于祁县，则数乔家。他也是在山西封建商业资本中具有一定代表性的。陆续开设了很多字号，如复盛全、复盛西等，但统称为“复字号”。包头是他发家之地，在此设有复盛西钱庄，民间流传：“先有复盛公，后有包头城。”谚语虽不免于夸大，但也反映了当时商业资本的实力。而且这种实力，也流人文化层。乔家堡的乔

致远，即重视文化，“广开学社，以容四方游学之士。”[18]当然，商业资本的发展和变化是很复杂的。有的将资金投入百货，有的投入毛皮。而有的开设粮行、钱铺。在呼和浩特的统称为复字号。介休由于“土狭人满”，邑人“多挟资走四方”，以致“山陬海澨，皆有邑人”。[19]该县的张兰镇，原是一个小村镇，由于经济发展，也变成一个商贾辐辏“俨如大邑”[20]的繁华城市了。曲沃县以盛产烟草而著名。曲沃的郑世宽就是当地的著名旱烟商。当然，这是有历史性的。早在明清之际，曲沃农民即因种烟草而获利很大。据载，种烟技术，先在漳泉，以后又自闽中传来，“今则邑民大食其利矣”。[21]可见，早在370多年前，曲沃就有烟草种植业与烟草加工作坊了。[22]清末，全县种植面积约800万亩，年产900万斤。全县烟坊年产烟丝4，000–5，000吨左右，总产值1，200–1，500万元，从曲沃外运到平遥集中分发。当时有“拉不完的曲沃，填不满的平遥”谚语，可见曲沃烟业如何享有盛誉了！

从工商业的发展来看，山西比之邻近各省如山东、陕西等省，步子都比较走得快。试以潞绸为例，潞安丝织，远胜陕西宁羌之刘公绸，该织品乃康熙三十七年诸城刘棨“募里中善蚕者载蚕种数万至，教民蚕茧成，复教之织。”[23]此种槲树丝，质量不及潞绸。当时山东益都虽以丝织而闻名，但所产柞蚕丝绸，质量亦不及潞绸，可谓后来居上。当时南方之贵州，东北之黑龙江皆产丝绸，但皆不能与潞绸争夺市场。“遵绸”虽“与吴绫蜀锦争价”，[24]但质量远不及潞绸。潞绸远销黑龙江各地，成为关外广大群众炙手可热的商品。再从介休范家来看，范毓馪因其祖先“市易边城，以信义著”，后竟发展成为著名的皇商。[25]所以，从其发展来看，在清代，山西商人一如既往，不但毫不衰退，而且

更加活跃。不过，解盐与票号则因其他各方面的关系，却发生一些根本性的变化了。

(二)

以上对于晋商的发展作了一个轮廓性的介绍。关于晋商的性质问题，学术界存在着各种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晋商的经营是封建性质的，也有人认为晋商的经营是封建而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我看还是让资料来说话吧，不妨以盐业和票号为例来加以论证。

先谈盐业经营及其有关诸问题。

河东盐池，历史悠久。利用天日晒盐，已有一千多年历史。晋郭璞称："水润下以作碱，莫斯盐之最灵。傍峻岳以发源，地茫尔而海渟。"[26]可见解州盐池在晋代已有名气了。此外阎伯兴之《盐池赋》及朱知鳌之《盐池诗》，或则颂其地理优势，或则叙其社会效益。[27]从明清的解州盐池业来看，河东盐商的资本比之前代已有了很大的发展变化。池盐的经营，从商业资本来说，属两个形态或亚种中的商品经营资本。但是，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这种商品经营资本仍然是流通资本的转化。"商品经营资本，不外是这个不断出现在市场上，不断出现在形态变化过程中，不断留在流通领域内的流通资本一部分的转化形态。"[28]解州盐池畦地由商人经营种治，产品也由商人作为商品依照一定手续出卖，政府的任务也只是向商人征收一定数目的盐课。[29]显而易见，这种生产关系，比之以前，是更加进步了。河东池盐业自改为畦归商种以后，在形态和性质方面，都有显著的变化。一、盐池归商民经营运销后解放了生产力。池盐由商民经营，增加了生产的积极性。"自改归地丁，自行贩运，而百姓无食贵之事"。[30]在价格方面，

幅度宽松，“按照成本，长落随时，不复限以定制”，则“商民两便”。[31]在人们进行生产和交换时，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32]这是一个千真万确的真理。二、从商品买卖到商品生产。运城、安邑为解盐销售网之中心。巨贾猬集。清政府所招之商，主要也在“运安两城”。[33]两城商人和富户大抵有四、五百户。他们的投资多表现在其所掌握的畦数和锭数上。[34]但情况也不尽相同。或一家而有数十锭，或一家而止有数锭，而且还有一商名而数人朋充者。[35]雍、乾之间，进行生产投资的商人和畦地的锭数是：12锭商人有40多户，占总数的10%左右。6锭商人有370多户，占总数的80%左右。总的来看，纳税轻的还是所占比例大。河东盐民比起两淮两浙来是比较好得多了.“盖淮浙之盐,出于人力.非若河东天造地设,不劳之利也.”[36]商民从商品买卖进入到商品生产，这种变化是十分值得注意的。然而说到晋之解盐经营为“不劳之利”似亦言之过分。三、盐商已参预了皇商的队伍，成为特权商人。清代内务府皇商在官商中占有特殊地位。他们和封建王朝的经济、政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著名的皇商如范永斗、靳良玉、王登库、梁嘉宾等，经营业务都很广泛。仅以范家为例，以往经营盐业为主。他家是河东、长芦两处的主要盐商。各地皆有其足迹。在大同，“商贾俱出山右人，而汾、介居多，踵世边居，婚嫁随之”。[37]有些盐商，神通广大，在康、雍、乾三朝，参预了政治斗争，为清廷立下了汗马功劳。这些皇商的富有程度十分惊人。范家破产时，仍在河南、直隶20个州县设有盐店，在天津沧州设有盐仓。四、雇佣劳动与运销分工的变化。盐丁在清代封建政权下，人身依附关系，一如既往，明代是“役皆永存”，[38]清代亦毫无例外。但是自畦归商种

后，盐丁逐渐消减，民工逐渐增加。以后盐丁“永远尽裁”，[39]只有雇用民工了。这间接反映盐丁在身份上逐渐走向“自由”和“解放”。当时雇工，除长工外，还有短工；除冬工外，还有春工；冬工和春工就是用来垦治畦地和注养卤水的，属于季节工或临时工范围。这种劳动人身依附关系的松弛，是和清廷的立法分不开的。自乾隆五十一年修订《雇工法》，强调雇工无主仆名份后，嘉庆时又加规定，“农民雇请耕种工作之人，素无主仆名份者，无论有无文契、年限、俱依凡人科断。”[40]这种规定，在各地都是有普遍意义的。

事实说明，清代山西盐商，就其身份来看，是有双重性质的，既经营盐的生产，又掌握盐的运销。特别是在运销方面，工作量更大。康熙中，晋、秦、豫“三省引地陆续招商包运。”[41]包运商的发展，扩大了商品经济的市场，更有利于使盐产具有商品性质。“商人在继续进行利润的争夺时，不管他们愿意不愿意，总是在发展着商业，而使生产更加具有商品的性质”。[42]可见，在乾、嘉之际，晋省的手工业、商业方面是起着显著的变化的。工商业者尽管还没有彻底砸烂套在他们颈上的枷锁，可是为期也不会太远了。解盐在生产和远销方面所起的轻微的变化，都带一些资本主义萌芽的象征。但这种新的性质，不能脱离其他历史前提。因为雇佣劳动和商品生产是很古老的，它在其他生产方式下渡过了一段相当长的时期。“但是只有在历史前提已经具备时，这一萌芽才能发展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43]

以上是我对清代解盐经营的一些看法。

次谈票号经营及其有关诸问题。

票号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一种金融机构，专门从事汇兑业务。从历史上来看，从1620年左右的钱铺，到1700年左右的帐局，

再到 1800 年左右的票号，显然三者之间是有继承关系的。前面我们已经提到最早的山西票号是道光四年（1824）前后平遥的日升昌。其前身为西裕成。在北京平遥颜料会馆的碑刻中，嘉庆二十四年（1819）之碑有西裕成，到道光九年（1829）即无西裕成之名。因此，初步可以推论在道光四年（1824）左右。当然，货币信用的发展，是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如无汇兑，硬币使用，数目过大，“不特转运维艰，且盘查短数，收剔小钱，尤非片时所能完竣”。[44]早在明清之际，太仓陆世仪就曾提到使用“会票”，[45]可见商人承办汇票当在清初。当然，承办汇票的商人是不是票号，那又是另外一个问题。再者，创设票号，尚有介休北贾村侯家。专跑苏杭，其资金如何周转的，也值得研究。另外介休还有范家，“贾于边城，以信义著”。是著名的皇商。“世祖闻之，召至京师，授以官，力辞，因命主贸易事。”[46]他们的资金如何调拨运用的，也都值得研究，我认为都与汇票使用有关。

研究山西票号性质，应先注意票号资金的来源，其次应注意票号资金的转化。

形成票号的商人，不外来自以下几个渠道。

1.来源于颜料商。例如西裕成颜料庄就是日升昌票号的前身。这个作坊开设在平遥达蒲村。颜料商人兴起于明朝，是个制作与运销颜料相结合的工商业团体。平遥物产中，有靛，是一种重要的染料。“靛大小二种”，[47]究竟各占多大比例，产量若干，皆不详。其他染料，即为碌。将铜片装入木匣，盖以醋糟，加热酸化，铜片上即生出铜碌。[48]可见日升昌资本除来源于商业资本外，还来自手工业工人的剩余劳动。这是一种新的生产关系。

2.来源于旱烟商。例如曲沃的旱烟叶商人以后即经营票号。烟叶始自吕宋，“吕宋国所产烟草，本名淡巴菰，又名金丝薰。”[49]

大抵在明季，曲沃即种植烟草，开设烟坊，制造旱烟，运销到京师、蒙古以及省内外其他地区。烟行则多是由河东、汾州、太原府等地商人经营，是工商业混合的性质。《曲沃县志》载："烟草，叶原而味辣，种出吕宋，名淡巴菰。"方以智说，淡巴姑烟草，"万历末，有携至漳泉者，马氏造之，曰淡肉果。渐传至九边。"[50]吸者皆衔长管火点，吞吐其气味，以御寒却瘴。曲沃种烟，据说是乡民张时英，自闽中携种植之。明季兵燹踵至，民穷财穷，赖此颇有起色，今则邑民大食其利矣。烟行始于何时，不得而知。不过在雍正五年（1727）时，北京已有河东烟行会馆了。到乾隆三十五年（1770）时，北京销售曲沃旱烟的河东烟商达539家。[51]在乾隆五十二年（1787），曲沃征收烟坊的税，分"在城烟税"和"侯马、曲村二镇烟税"合计共为236两多。[52]从侧面反映了烟坊产销量的规模。而且，从烟坊雇工每家有二三十人，分工很细，工序很多，计件工资等方面来看，这种工商业的混合经营，也都带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性质。

3.来源于绸缎商。例如介休的侯百万即由绸缎行转为票号的。介休属汾州府[53]，前已言及，侯万瞻在康熙年间经营绸缎业，"专跑苏、杭二州，贩卖绸缎"。他和两个儿子，"南贩北运，获利颇巨。"侯家在该县张兰镇所搞的生意，"大部是绸缎店、茶叶庄和钱铺。"[54]此外，还有潞绸的经营.潞绸产潞安（府治长治）。早在明代，即为丝织业的中心，有机户千家，织机九千馀张。所产潞绸，行销各地，极负盛名。唐甄治长子县，教民养蚕、种桑、织绸。改变旧习，提倡种桑，"今楚蜀河东及所不知之方，亦多有之"。[55]绸缎绫帕之属，不仅潞安，他地亦有所发展。顾炎武说："绫：太原、平阳、潞安三府，及汾泽二州俱出。绸：出潞安府，泽州间有之。帕，出平阳府，潞安府泽州俱有，惟蒲州及高

平县米山出者尤佳。”[56]当时清代山西人经营绸缎的多为晋南人，介休人尤为突出。这是除由于晋人刻苦耐劳、勤俭治生以外，还长于商业方面的才能。因此，晋商在宣大市场上设有“潞州绸铺”“泽州帕铺”。[57]他们不怕命途蹇剥，不怕事故萦牵，萍飘蓬转，在所不惜。他们远走四方，“塞上商贾，多宣化、大同、朔平三府人”。[58]他们除搞运销外，还兼搞商品生产，这种商品生产与运销相结合，加速了商业资本控制生产而转化为工业资本。

4.来源于茶叶商。山西票号，也有茶庄改业的。例如太谷的茶商曹家就是山西私人商业资本具有代表性的一家。发迹于曹三喜。曹家初期业务为贩运曲绸，是鲁山、山东一带柞蚕丝所织绸子。[59]以后经营茶庄，尤以经销“千两茶”著名，运销蒙古、俄国。此外，还经销安徽、福建、两湖之茶。有的向茶场进货，有的在茶山设场加工制作。此外祁县乔家的大德兴茶庄也兼营票号。该茶庄在咸丰年间即开始兼营汇兑，到同治初年即专营汇兑业务，后到光绪前后才正式命名为大德通票号。最初资本为6万两，渐增至12万两，最后增至35万两。在北京、天津、上海、汉口等地皆有分号。组织严密，号规严谨，帐簿规式，俱有条理。如号规中说：“茶票生理，本属一号，所立帐簿规式，俱有成章。不过茶票两庄，祁铺各号资金五万两，取其逐年分别。”[60]这种工商混合的经营方法，这一特点，是当时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在茶场工人加工茶品时，所得利润，是工人辛勤劳动的一部分，或从某种意义来说，这种加工，其中含有轻微程度的剩馀价值在内。更确切地说：这种商品经营资本成为某种效益实现的媒介。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商品经营资本——把一切异种的可以和它结合在一起的机能，如保管、寄送、运输、分配、分送等等除开，而只说到它的真正的为卖而买的机能——不创造任何价值和剩馀

价值，不过媒介成价值和剩馀价值的实现，同时并媒介成商品的现实交换，媒介成它由一个人到别一个人的让渡，媒介成社会的物质变换”。[61]

由上可知，山西票号的资金来源，或多或少是同产业资本有着联系的。特别是到了同、光间，新兴的南帮票，这种性质，更加显著。这正充分反映了中国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中经济现象的某些特征。但它处于初级阶段，有着浓厚的封建关系，究竟不同于经营店铺的高利贷资本。雍、乾之交，发生的帐局，山西汾阳商人在张家口开设了帐局名“祥永发”。[62]这一事实，见于《晋游日记》[63].山西票号不独经营汇款，还经营存放款。如光绪三十二年(1906)票号汇兑政府款项达22,576,499两[64]。其中仅日升昌票号即收汇达16,333,660两。再看存放款，民国元年(1912)9月，14家票号在全国62个城镇存款25,091,708两，放款31,509,295两。显然放款数目大于存款。这就有利于使游资投入生产。

以上是从服务对象来观察的。总的来说，票号不是高利贷资本。马克思说过:“高利贷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前的时期存在的具有特征的形式有两种。”这两种是:“第一是对那些大肆挥霍的显贵，主要是对地主放的高利贷；第二是对那些自己拥劳动条件的小生产者放的高利贷。”[65]我看，依此格局，票号都对不上号。倒是放在当铺和印局身上最为合适。尽管它与政府有联系，但那只是款项调拨的工作关系；尽管它也和小生产者有关，但那主要是为工商业服务。如果说它是借贷资本，也不妥当。因为借贷资本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票号没有那样一个社会基础。它是在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下产生、发展起来的。况且，它并不专门从事借贷，而兼有其他业

务。其不会做货币自行增殖的梦:“创造价值，提供利息，成了货币的属性，就像梨树的属性是结梨一样。”[66]

从组织上看，票号是封建性的金融组织。这一组织，其财富多集中在14家豪门巨室手中，据徐珂记载，这14家其资金皆在30万两以上。[67]汤普逊在叙及中世纪的香宾市时，谈到了市集中出现了“钱币兑换所”，[68]又谈到了“有着自己的常设营业所”。[69]我看倒有些类似。只是时间、地点条件不同于晋商罢了。所以，我认为山西票号的性质是金融封建组织而又带有一些资本主义的因素，就其组织形式和货币管理以及业务内容来看，基本上应属于货币经营资本的范畴。在个别情况下，商品经营资本又将出头露面。这样，晋商的业务经营，“兑换业和金银贸易是货币经营业的最原始的形式。”[70]

(三)

怎样衡量晋商的历史地位呢?

十七、十八、十九三个世纪，是一个大喊大叫的时代。中国所遭受的深刻转化与改变，不能不引起经济史家们的注意。对于晋商的一些不正确的认识应该纠正过来。晋商在中国金融史上应有的地位，是不应抹煞的。金安清认为“商贾之中，非异才不能主持”。[71]又认为良贾与良相并列。实有卓识之言。晋商已经为自己竖起了碑石。他们和江南的徽商都为时所艳称。在明清经济史发展过程中起到了一定的历史作用。“山西票号虽创于明季，乾嘉以后始渐发达。同光间，则为极盛时代”。“其号中规则极严密，为顾炎武所订，遵行不废。故称雄于商界者二百馀年。”[72]他们的一些优良传统及一些有价值的东西将成为珍贵的历史遗产，开中国近代金融事业的先河。虽“清一代票号制度皆亭林清主所

创”，[73]实亦适应商品经济发展而产生者。“金令司天，钱神卓地”[74]时势使然。明代盐产，“煮海者偏东南；煮井、煮卤、种颗进出西北”。[75]清代亦然。“河东解盐，盐池但逢南风凝结，不假人力。”[76]使三省得解盐之利，“得盐之利，以济国计”，[77]对于盐商，“以工商为末，妄欲抑之”，[78]不知工商皆本。解州盐商实适应具体实践需要，对三省食盐供给、活跃经济都是有利的。我们不能用今天标准衡量昨天，应放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来论断是非功过。“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东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79]

晋商的贡献深深地扎根在明清时期的历史里。不应把这些遗产视为无关紧要的东西。帐局为中国银行业的刍型。这一史实，[80]载入实录。明清时期的文明，在多方面渗入了我们的整个历史长河的文明里。

注释：

① 王士性：《广志绎》，中华书局本，卷3，页61。

② 沈括：《梦溪笔谈》，中华书局本，卷11，页128至129，官政一。

③ 如开封市的山陕会馆（徐府街中段路北）；郏县的山陕会馆（郏县城内东南隅，建于康熙年间）。舞阳县北舞渡的山陕会馆，道光五年建）。社旗县的山陕会馆，亦为清代建筑。除以上外，尚有通过关帝庙形式建于商业重要集散地的会馆，如朱仙镇的山西会馆、周口市的陕西会馆。皆为建筑价值较高的古建筑群。

④ 沈思孝：《晋录》。

⑤ 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23。

⑥ 谢肇淛：《五杂俎》卷4。

⑦ 谢肇淛：《五杂俎》卷4。

⑧ 王士性:《广志绎》, 卷 3, 页 61。

⑨ 欧阳兆熊、金安清:《水窗春呓》中华书局本, 卷下, 页 72。

⑩ 寺田隆信著、张正明等译:《山西商人研究》页 10。

⑪ 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 北京古籍出版社本, 页 104。

⑫ 同上。

⑬ 顺治《潞安府志》卷 1, 地理 4。

⑭ 言如泗: 乾隆《解州全志》卷 2、物产。

⑮ 光绪《祁县志》卷 4, 食货。

⑯ 乾隆《解州全志》卷 2, 物产。

⑰ 乔光烈:《开浚涑水姚暹渠议》。见《解州全志》卷 16, 艺文。

⑱ 《祁县志》卷 9, 页 42。

⑲ 嘉庆《介休县志》卷 4。

⑳ 刘尔聪:《修张兰城记》。见《介休县志》卷 12。

㉑ 嘉庆《曲沃县志》卷 1, 物产。

㉒ 段士朴:《曲沃旱烟业简述》。

㉓ 余金:《熙朝新语》, 卷 5, 页 21。

㉔ 继昌:《行素斋杂记》卷下, 页 21 云:"贵州养蚕, 始于山东历城陈太守玉知遵义府。郡多槲, 公由里取茧种, 且以蚕师来教民织, 自是遵绸之名与吴绫蜀锦争价。"

㉕ 汪田郭:《赠中宪大夫芝岩府君墓表》。《国朝耆献类编初编》卷 452。

㉖ 郭璞:《盐池赋》。见《解州全志》卷 13, 页 2。

㉗ 《解州全志》卷 13, 页 11; 卷 17, 页 11。

㉘ 《资本论》第 4 篇, 第 16 章, 第 325 页。商品经营资本。

㉙ 张正明:《山西工商业史拾掇》页 130。

㉚ 王庆云:《石渠馀纪》卷 5, 页 247。

㉛ 王庆云:《石渠馀纪》卷 5, 页 247。

㉜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2页。

㉝ 《河东盐法志》卷9。

㉞ 锭为畦缴纳课税的单位。每一号畦地六锭，每锭纳课银50两。

㉟ 《河东盐法备览》卷6。

㊱ 法式善:《陶庐杂录》卷5，页169。

㊲ 《大同府志》中之《云中郡志》。

㊳ 《明史》卷78。

㊴ 《清盐法志》卷89。

㊵ 档案，嘉庆五年九月初六日穆克登额题。

㊶ 《河东盐法备览》卷6，运商门。

㊷ 雅可夫柴夫斯基:《封建农奴时期俄国的商人资本》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页169。

㊸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20，页296。

㊹ 档案，山西巡抚申启贤道光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奏折。

㊺ 陆世仪:《论钱币》，贺长龄:《清朝经世文编》。

㊻ 徐珂:《清稗类钞》第14册，《范芝岩商于张北》。

㊼ 恩端、武达材:《续修平遥县志》卷3，页31。

㊽ 高叔康:《山西票号的起源及其成立年代》。

㊾ 王士禛:《香祖笔记》卷7，页131。

㊿ 方以智:《物理小识》卷9。

51 李华编《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页46、53—60。

52 《曲沃县志》卷3,《赋役志·田赋》。

53 《清史稿》卷60，页2024,《地理志》。

54 冀孔瑞:《介休侯百万和蔚字号》。

55 唐甄:《潜书》，页158,《教蚕》。

56 顾炎武:《肇域志》山西二。

㊼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 155，引《万历宣府镇志》。

㊽ 纳兰常安：《行国风土记》。

㊾ 聂昌麟：《太谷曹家商业资本兴盛记》。

㊿ 郝建贵：《大德通票号始末》。

⑥① 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3 卷，第 312 页。

⑥② 档案，《帐局注册册》，宣统二年十月初一日到局。

⑥③ 李燧：《晋游日记》卷 3。

⑥④ 根据档案逐年资料统计。引自黄鉴晖文。

⑥⑤ 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3 卷，第 375 页。

⑥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441 页。

⑥⑦ 徐珂：《清稗类钞》第 17 册，页 69—70。

⑥⑧ [美]汤普逊著，耿淡如译：《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页 195。

⑥⑨ 同上，页 196。

⑦⓪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 25，页 356。

⑦① 金安清：《水窗春呓》卷下，页 45，《异才致富》。

⑦② 徐珂：《清稗类钞》农商类。

⑦③ 章炳麟：《太炎文录续编》卷 6 上。

⑦④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引《歙县志·风土论》。

⑦⑤ 何孟春：《余冬序录》卷 10。

⑦⑥ 谈迁：《枣林杂俎》智集。

⑦⑦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 4 册，苏州上。

⑦⑧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财计三。

⑦⑨ 《列宁全集》卷 2，页 160。

⑧⓪ 《清高宗实录》卷 56，页 4，乾隆二十三年四月。

简论清前期内务府皇商的兴起
——清代内务府皇商经济专题研究之一

吴 奇 衍

在清代内务府有一支庞大的商人队伍，文献上称为内务府买卖人或官商，我们统称之为皇商。皇商与其他军政官府设置的专用商人（也称为买卖人或官商）共同组成一个特殊的商人集团。这批官商队伍，享有封建王朝所赋予的种种经济政治特权，大规模地从事与封建政府的财政、军需和经济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商业活动。而皇商在整个官商队伍中占据着最为重要的地位，其人数之多，资本之雄厚，经营业务之广，与封建王朝的经济、政治联系之深，都超过了其他官商。皇商对清王朝的崛起，对整个商人与商人资本的发展，产生过极其重大而深远的影响。皇商问题不但是研究清代商业史的重要课题，而且也是研究清代财政和政治史的重要内容。本文仅就皇商的设置概况和形成发展原因作一简略介绍。

（一）

清代的皇商制，明显地呈现出封建社会晚期皇商制所具有的征象，一方面表现为皇商队伍和经营规模的空前庞广，皇商经济高度膨胀并对清王朝的崛起和发展作出过重大的贡献。皇商的经

营管理方式又有渐趋于灵活之势。另一方面又表现为清王朝对皇商统制和剥削的加强，皇商经济迅速走上破灭的道路。这是我国封建君主专制中央集权政治和商业与商业资本发展到晚期，两者之间的进一步结合，以及两者既相适应互为促进，又相互矛盾冲突的发展必然结果。还与满族贵族统治政权特点有着一定的关系。

清代是我国封建社会最后一个王朝，封建经济发展到了它的顶点。

虽然清王朝并没有改变封建政权干预经济的传统方针，但是在商业和商业资本空前活跃的现实面前，清王朝不能不对商业采取更为开明和灵活的政策，以恢复和发展遭到严重破坏的社会经济，保障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有关商业问题的议论文章，诏谕题类以及各种法典条例，大量充斥于清代历史文献中。清王朝的商业政策从这些记载上有着明确的反映。从最高统治者和当朝执政大臣的言论中，对商业和商人的作用有了更加清醒的认识，把通商与“利民”、“裕国”紧密联系在一起。虽然不时打出“重农抑商”、“崇本抑末”的口号，但实际上却对商业采取了一定的鼓励和保护政策。诸如严厉惩处对商人进行敲榨勒索的官吏、旗丁和豪强，禁止随便加税，加强对税吏的管理，提高商人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如确定商人为“四民之一”，扩大商人入仕的途径等。这些“恤商”、“利商”措施，得到了相当的贯彻，取得了一定的实际效果。当然，我们也注意到，官僚摧残商业的情况是相当严重的。但从总的来看，由于商品经济发展的不可阻遏的趋势，清王朝为适应这种发展趋势而制定的上述措施，对推进商业的发展还是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清王朝商业政策的变化还表现在招商制的发展。在此之前的

历代封建王朝都曾经实行过招商承办官营商业，但都没有像清代实行得如此普遍和深入，几乎在所有军政衙门的商业活动和所有被官府垄断的商工业部门，都逐步推行招商承办的制度。

军政衙门的商业活动以中央机关为最繁，因此各该机关招募的专门商人（也称为买卖人）也就显得特别活跃。

清代招商制的发展，是封建国家官营商业制度日趋破坏，特别是官府直接经营制纰漏百出积重难返的情况下，在经过权衡利弊得失之后采取的较能适应当时社会需要，以维持官营商业适合时宜的措施。清代前期的几个皇帝在理财方面，精明干练，讲求务实，面对商业和商业资本的巨大发展，经济领域内各种关系特别是公私关系之间的相互竞争更加激烈，官僚更加贪婪寄生，加之满族贵族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本身并不熟悉经商之道，在此种种情况下，采取招商承办，可以假手商人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以及经营知识和经验，比之直接官办当会更有利于保证清王朝的财政收入和物资需求。

因此，清王朝是把招商作为一项极其重要的政策而提出来的。清王朝入关之际就把招抚山西商人与控制山东漕运作为保证财源的重要措施。顺治元年都察院参政祖可法、张存仁就曾提过这样的建议："山东乃粮运之道，山西乃商贾之途，急宜招抚，若二者兵民归我版图，则财赋有出，国用不匮矣。""启入，摄政和硕睿亲王报曰：尔等言是"[①]。招抚商人是为了利用商人，这是清王朝的既定国策。在它入关定鼎北京之后，招商制获得了迅速的发展。清代的内务府皇商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形成和发展的，招商制的发展首先表现为皇商制的发展。

(二)

清代内务府是一个特殊性质和形式的机构，它是由清初的包衣制度演变而来的，其间经历了一段发展过程。从定制上说，内务府属于宫廷服务机构，是以管理皇帝、皇室、宫廷生活事务为其主要职责的。内务府设有数十个管理和营造机构，其官员达3000多人，还有众多的匠役，兵丁和太监等人员。内务府实际上也承担着为皇帝增殖财富及为宫廷的特殊奢侈享受搞物质设备和经费的任务，其中包括代替皇帝妥善地营运内帑资金、收取皇庄地租、投资经商、开当铺、放债食利，等等。内务府还垄断着某些当时被认为最能发财的机构系统。譬如江宁、苏州、杭州三处织造，各省盐政和各税关监督等职位。内务府的活动，实际上大大超出了皇帝家事的范围，与国家政权的政治经济活动有着密切的关系。甚而把许多重大的国事纳入内务府，变国事为家事，涉及到礼、户、工、兵、吏等各方面的事务。内务府的建立及其所承担的份内份外事务的不断扩大，在商品经济异常活跃的情况下，必然促成内务府的商业活动的巨大开展。内务府皇商的形成，既是清王朝人关之际既定的招商政策的必然结果，又与内务府本身的特点有着密切的关系。

清朝入关后，即把早已活跃在满蒙地区进行贸易活动并因此与满族上层统治者有着密切关系的山西商人招入内务府，成为内务府的第一批皇商。据《宣化府志》记载:“八家商人者，皆山右也。明末时以贸易来张家口，曰：王登库、靳良玉、范永斗、王大宇、梁家宾、田生兰、翟堂、黄云发。其子孙自言，本朝隆兴辽左，遣人来口市易，皆此八家主之。迨定鼎燕京，曾蒙召入都，赐服馔，自是籍隶内府。……至今犹然。”其后，随着爱新觉

罗氏君临全国，皇商队伍不断扩大，渗透到内务府的各个机构。皇商主要来自汉族商人，特别是北方的山陕商人，还有投充旗下的其他汉族商人。

内务府皇商的设置情况，直至目前我们尚无法对其作出具体的描述，因为对这种商人集团，最高统治者从来是不愿意公诸于世的，在内务府的组织法规上又不作为正式的编制，一般文献记载很不详明。不过，从现存的大量当年被严密秘藏绝不外泄的《内务府奏销档》和有关的其他档案中，为我们研究内务府皇商提供了大量的材料。例如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内务府的一份奏折中，开列了《广储司等处买卖人等花名欠粮数目折》。在这份清单中，我们可以初步了解到内务府皇商的设置梗概。内务府皇商被配置于内府的有关机构，由各佐领、管领管辖。分别从事有关的商业活动，按经营内容和本银的多少划为一、二、三等，每年由内务府向皇帝奏报皇商请偿本利的情况，如有拖欠以家产抵偿，甚至要受到严厉的惩处。

必须指出的是，在这份清单中开列的内务府皇商人数共55人，这仅仅是内务府皇商总数的一部分，因为这里列出的主要是掌仪司、会计司的管理三旗银两庄头处所属或与其有财务业务关系的买卖人，而且还只是其中本身已故或已被革退并无家产补偿和稍有家产但不够抵债的一部分买卖人，时间也仅限于雍正十三年以前，这里很显然，既不包括雍正十三年以前上述机构正在进行正常活动的买卖人，也没有包括内务府其他机构的买卖人。事实上，内务府的许多机构系统都随时根据需要呈请设置买卖人。同时，我们从广储司开列的那份清单中看到的大都属于中小买卖人的情况，至于一些著名皇商，除张鼎鼐、万全外，均未提及。像前面提到的八大家族以及其他被招入府的大皇商，这种皇商人

数也是不少的，他们当中的不少人在雍正十三年以前就已出现亏欠本利的情况。因此，即使以雍正十三年为截限，内务府皇商数字也是颇为可观的。

(三)

内务府的经营范围相当广泛，诸如采办皇帝、皇室和内务府人员所需的奢侈品和日常生活必需品。内务府各营造机关所需的一切物资，变卖通过赋税形式征取的农副产品，各级军政官员进贡的土特产品，抄家没收人府物品，外国和少数民族进贡物品；营运内府的高利贷和滋生银两；筹措军需；开设皇店；对外国和边疆地区的贸易；运销专卖品。等等。其经营的商品种类，主要有皮张、人参、木材、纸张、茶、马、丝绸、布匹、铜、盐、粮食、玉器等等。涉及到当时社会的主要商业部门。

皇商的上述商业活动，其经营数额是相当巨大的。由于文献记载所限，无法对其实行确切的统计，只能根据档案所载，举例从侧面加以说明。就以变卖物品来说吧，如乾隆五十八年，仅皇商王鸣岐变价的皮张和其他物品，一次就得银 66,474 两 3 钱 2 分 2 毫。[②]

乾隆六十年仅皇商张源太一人就变卖皮张 27,753 两 3 钱 7 分。又如人参，其刨采和变卖，虽然不是全由内务府皇商承担，但就其承办部分来看，数目也是不小的。如乾隆六年，范毓馪之子范清柱所放官票 4,242 张，应交人参 2，651 斤 4 两，秤验与原数相符。此内验选得三等人参 4 斤 4 两；四等人参 51 斤 13 两；五等人参 2,291 斤 12 两；泡丁 252 斤 4 两；参渣末 76 斤 3 两。[③]官参全部解交内务府。除皇室留用和分赏王公大臣以外，剩余部分交两准盐政、长节盐政、粤海关监督三处织造等衙门和

皇商变卖。其弟范毓　于雍正年间“曾出私财采参市铜供铸钱”。[4]皇商范氏不但发放参票，[5]而且还负责变卖。乾隆六年就曾“领取变价参斤”，“运往苏州、湖广等处售卖”，五等人参每斤价银50两，芦须每斤价银16两，参渣末每斤价银24两。[6]这里没有说明范氏变卖了多少，不过根据乾隆七年一次分发各衙门的参斤，仅五等人参就达2345斤，泡丁315斤1两5钱3分，芦须23斤10两2钱，参渣末92斤，其变银229,451两1钱。由此推算范氏变价参斤占有相当数量。又如雍正三年，“广储司缎库所贮高丽布三万匹交买卖人马成隆鬻卖，共作价银22,804两。……其欠银之买卖人马成隆，交该参领管领等作速严催”。[7]再如从乾隆三十年至三十六年，仅皇商李廷荣就“变价库贮不堪应用霉变糟旧落色缎、纱、绸、绫、高丽纸、布、皮张等项，共计市平银135,500余两”。[8]采买方面，以煤炭和颜料为例，如皇商张万鹏，从康熙三十五年至雍正十年承办采买柴炭，除交过本利外，仍拖欠银99,244两5钱；[9]另一皇商邓光乾与张万鹏同时自康熙三十五年开始承办采买柴炭煤斤，至雍正二年共积欠银99,240两；[10]著名皇商张常住，康熙年间采买颜料和柴炭，“除已交纳本利外，尚积欠银142,316两”。[11]

至于木材、铜、盐等大商业，则完全或部分由内务府皇商所垄断。例如，内务府所属的东北、山西、蒙古等处的木厂的砍伐和运销，全部由著名皇商张鼎臣、张鼎鼐、张常住兄弟三人所垄断。[12]原来由十四关监督承办的京师宝源、宝泉两局铸钱所需的铜斤，后来改由曹寅和皇商五纲明、张鼎臣3家包办。在洋铜的采办方面，皇商占有相当的份额，专门设有官局，与民局对垒。例如，范氏在乾隆年间的洋铜船只一直保持3至7只，占全部出洋船只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左右。[13]在盐的运销方面，有的引

盐区大部分为皇商所占有，范氏家族就曾几乎包揽河东和长芦盐的运销；两淮盐商中，山西籍皇商也占有重要的地位。他们承担着数省居民的食盐需求，每年运销盐引动辄数万、十数万、数十万道。其他如茶、马、对边疆贸易等，皇商无不涉足。

我们还必须看到，其中相当一部分皇商，特别是那些著名皇商家族，他们既经营变卖和采买物品，又同时经营独占性商品。例如范氏家族，最初以经营皮张为主，后来逐渐发展成为经营材料、铜、盐、粮、马、人参，以及对边疆和国外贸易的商业巨擘。其他如张鼎鼐、王纲明、牛绳祖、李天馥、翟其高等都是进行大规模多种经营的大皇商。

总之，皇商的经营范围很广泛，不论畿辅腹地，口外边疆，也不论内贸、外贸，都有着皇商涉足的记录。而且经营数量巨大。所有这些商业活动，都是在清朝最高统治者的特许的支持下进行的。皇商的活动，对清王朝的贡献是巨大的，特别是有力地保证了清王朝的财政收入。首先，商税和盐课是清代前期国家的主要财源之一，在国家财政总收入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而其中由皇商所提供的商税和盐课，占有相当大的比例，这从皇商队伍之庞大，经营种类之繁多，营业额之巨大，活动地域之广泛，就可以得到一定的说明。其次，皇商为内务府营运生息银两，每年上交巨额的帑息。再次，皇商"沐浴皇恩"，"竭诚图报"，凡遇军需、修建、赈灾，以及皇帝出巡、生日等等，都要慷慨捐输，其数目也相当可观。最后，皇商以其丰富的经商经验，将内务府通过不同形式获得的大量剩余物品变为商品，即使那些不堪应用之物，一经皇商之手，即可变为货币，每年又为内务府提供了大笔的收入。凡此种种，都说明皇商的商业活动对清政府的财政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

随着清王朝商业政策的变化，招商制和皇商制的发展和深入，皇商经营管理方式也产生了较大变化。主要表现在商夥制、包商包税制及与之有关的保结制的进一步广泛运用。

如前所述，皇商经营的大都属于那些得利最大，与国计民生有着密切关系的重要商业部门，并且要经过封建政府的特许。因此，从资金来源和经营管理需要出发，采取商夥制是必需的。皇商的资金来源，一是由内务府贷给，一是由皇商本人筹措。那些经营项目单一，数量不大的中小皇商，特别是其中的小皇商，也即三等买卖人，他们的资本主要靠内务府贷给。至于那些经营大商业的大皇商，也即头等和二等买卖人，他们的资本来源比较复杂，由内务府根据不同情况而定。总的来看，这类皇商的资本主要以自筹为主，特别是那些竞争激烈的商业部门，皇商资本雄厚与否越来越成为皇商能否取得该种商业经营权的决定性条件。例如，在洋铜业和其他独占性行业不断出现这样的情况。同时，由于皇商的经营规模大，活动地区广，而商业设施简陋，自然条件复杂，交通运输落后，其经营管理自非皇商一人所能料理的。因此，皇商的经营方式，就不能不采取商夥制，既利于集资，又便于经营管理。皇商招募入夥的商人，有皇商的亲属或同族商人，有其他皇商和民商，不论其身份如何，同样要经过主管机关层层上报上直至最高统治者的批准，并对其财产状况和经营能力进行调查，出具各种保法之后才能成为皇商商夥的。

皇商商夥制，在盐、铜、木材等行业中，应用较为普遍。盐业中的纲商制就带有商夥制的性质。在运铜业中，例如前述曹寅和另外二家皇商接办十四关运铜业务，在分配运铜数量时就充分

考虑到3家“因其合夥之人数多寡不等”。据载当时王纲明有商夥6人。在木材业中，皇商张鼎鼐就曾“招商合夥砍伐乾沟、克什克滕二处山厂”，其中有“永平府民康荣第、张连城，情愿合夥办理乾沟山厂”，并自雍正丙辰年（乾隆元年）起，按三七分利，每年交银1500余两，带销张鼎鼐名下欠项；“顺天府通州现开协森号木厂之民商王立业、杨奚文，并山西大同府民寄居天津现行顺天府良乡县、房山县引盐之民商武符、龙英耀、李守成等”，“情愿自备本银二万两”与张鼎鼐“合夥砍伐克什滕山厂木植”，“除本银及人工伙食、运脚盘费并税课之外，本年（雍正十三年）至丙辰年（乾隆元年）运卖所得利息之内，若按三分计算，情愿交银三千余两，以常销张鼎鼐名下所欠帑项，其余七分，王立业等共沾皇恩，得以养生余”。[14]这是张鼎鼐为了完欠帑项呈请砍伐运卖木材而采取的合夥的情况，二处山厂的商夥皆为民商。本利分成皆有协约。

在商夥制下，皇商总是担任众商之首领，如果同夥皆为皇商，则选其中最长者或最富有威信者为之。从事较大规模经营而商夥又多，其商夥首领称总商或商总。在商夥首领带领下，共同向清王朝有关主管机关申请承包某种经营业务和应交各种税利，这是事前就已作出了定额的。当然，封建政府最关心的是通过“包”的形式来保证税利的获得。在清代的有关档案文献上就比较多地正式使用“包课”字眼了。[15]

与商夥制和包商包税制密切配合的就是保结制的应用。这是在对皇商经营管理方面普遍实行的一种极为重要的制度。其保结范围相当广泛。举凡承充皇商、招募商夥、呈请经营、借帑、缓交课帑，直至抄家清产等等，都须由有关人员和同夥商人向政府主管当局出具保结。保结的核心是保证税课帑利的交纳。保结关

系错综复杂，佐领、参领保皇商，皇商保皇商，皇商保商夥，商夥保皇商，总之，凡有关人员和商人，连环互保，一人犯法，众人连坐，一商拖欠，众商代赔。保结状需主管官员复核，看其保结是否属实，如“复核无异”，保状始能生效，如果弄虚作假，保结不实，参加保结者都要受处罚。由于保结手续的办理和对保结内容的履行都由官府办理，所以此种保结制具有很大的权力性和暴力性。

总之，商夥制、包商包税制和保结制，被广泛施行于皇商的经营管理方面，既是皇商本身的需要，又是清王朝在官营商业普遍实行招商承办后对皇商实行控制与利用的重要手段，而且更加有利于把商人与商人资本纳入到为封建政府服务的轨道。

综上所述，清代内务府掌握着一支庞大的皇商队伍，在最高统治者的直接控制下，从事着各方面的商业活动。在一些得利最大、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的重要商业部门，皇商占着明显的优势。皇商以其巨大的资财和优越的政治地位，称雄于商界。在当时整个商人与商人资本中占着极其显要的地位。在清王朝的扶持下，皇商经济获得了高度的发展，充分体现出君主专制政治的发展与商人和商人资本的密切关系。专制君主离不开皇商的财政支持；而皇商经济的发展更加需要专制君主的培植和庇护。

但是，问题有矛盾的一面。由于对经济实行粗暴干预是封建君主专制中央集权政治的本性，因此，清王朝商业政策的调整，招商制的实行，其目的都是从维持封建经济政治制度着眼的。皇商制度更是皇权高度膨胀对商业实行更为广泛深入的统制的直接产物。因此，它必然反映着封建经济和君主专制中央集权政治制度本身的落后和腐朽。皇商对于清王朝，既受其卵翼，沾其余润；又受其严厉的管束、限制以至榨取。皇商在享受到某些特权

的同时，又必然要承担许多特殊的严峻的义务。皇商被紧紧地束缚在为清王朝的政治经济服务的范围内，使皇商经济在其发展过程中，始终走着一条极为艰难坎坷的道路，造成皇商经济的极端脆弱性，最终以破产结局。另外，由于皇商享有清王朝赋予的种种经济政治特权，控制着当时许多重要商业部门，对商人和商业资本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因此，清前期的商业资本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其中相当一部分商人就走上充当皇商的道路。

注释：

① 《清世祖实录》卷 5，顺治元年五月。

② 档案：内务府奏销档，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内务府类。

③ 档案：内务府奏销档，乾隆七年三月十九日，内务府类。

④ 《清史稿》《列传》卷一百四。

⑤ 《皇朝文献通考》卷十六，钱币考。

⑥ 档案：内务府奏销档，乾隆七年三月十九日，内务府奏。

⑦ 档案：内务府奏案，雍正十二年十二月，监察御史傅参奏。

⑧ 档案：内务府奏销档，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内务府类。

⑨⑩⑪ 档案：内务府奏销档，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内务府奏。

⑫⑭ 档案：内务府奏销档，雍正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海望奏，《清高宗实录》卷五百九十，页 8–9，乾隆二十四年六月谕。

⑬ 参阅傅依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人资本》页 176。《清代前期洋铜商》。韦庆远、吴奇衍：《清代著名皇商范氏的兴衰》。

⑮ 档案：史书，户垣类。康熙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户部尚书科尔坤题。

明清时代的北京、苏州、上海之广东会馆

[日] 川胜守

序　　言

中国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方法，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两种，一是对该区域探取直接研究方法，二是考察该区域在其区域以外的地点或地区，显示出怎样的存在，或是占有怎样之位置的方法。特别是后者，为了理解区域社会经济史在中国整体的社会经济史中之历史评价及发展程度是绝对必要的。这就如同，为理解中国是一个整体的中国，到现在也仍然是一样，是个非常重要的观点。

15、16 世纪以来，以农民之经济发展为基础，商品经济亦随之进展，且因银之流通，商业活动相当的发展。这时期之商人可分为坐贾及客商。坐贾不但是当地之人，而且也有从其他省地方来的，主要是从事买卖的介绍（即牙行）。客商中以新安商人、山西商人为著名。但福建商人、湖广商人、广东商人亦从事全国性的商业活动。这些客商在 16 世纪后半的明末以后，因其商业活动之发展，而在全国主要的都市设立了会馆或公所。①

本文是应在广东所举办的"国际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学术研讨会"，以在北京、苏州、上海之广东商人会馆为主题，试探广

东区域与北京、苏州、上海之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相互关连性。

一、北京的广东会馆

北京的广东商人会馆中，仙城会馆是众所周知的。据加藤繁之言[②]:“仙城是广州的别名。此会馆位于王皮胡同东头路北。建筑物主要是大殿及公事房，并无戏棚。……依照康熙五十四年的碑记（史料[①]）贩卖锦绮、纨苎、绢縠、哆罗、苎葛、珠贝、玻璃、翡翠、珊瑚、肉桂、胡椒、槟榔、荔枝、沉香、连香等所谓‘广货’之广东商人，将货物运至京师时，因无自己储存货物及住宿之处，为牙行看穿其弱点，因而被迫于不利的条件，故仿照在苏州（江苏）、湘潭（湖南）之例，欲兴建会馆。最后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在前门外的王皮胡同买了地，而创建了会馆。”又“仙城会馆似乎主要是为广东商人之方便而设，但是已在京师定居之广东商人，并非与此毫无关系。乾隆五十三年的碑记（史料[②]）末尾列举了捐银者的名号，其首为天吉号以下二十余字号，其次为周健贞以下50余人的氏名。字号即店铺的名称，所以天吉号以下20余家，可能是位于前门外的广东货商店，而周健贞以下50余人则大多可视为是从广东往来于北京的客商吧。创建仙城会馆的动机，虽然主要是为了谋求广东客商之方便。但是此会馆是客商与定居于京师的广东商人所共同建设的，而且可能也为两者所使用”。

又依据北京仙城会馆康熙五十四年的碑记可知，在康熙五十一年，前门外的商人会馆之先[③]，西城已有官绅的会馆。《京师坊巷志》(即光绪《顺天府志》卷13、14巷志）中，列举了以下的广东会馆。

(1)　南雄会馆　处正阳门外大街上下四条胡同

(2) 韶州会馆 处正阳门外大街大蒋家胡同
(3) 仙城会馆 处正阳门外大街王皮胡同
(4) 粤东会馆 处城南城崇文门外大街西夹道打磨厂
(5) 潮郡会馆 (同上)
(6) 广州会馆 草厂头条胡同
(7) 惠州会馆 上下七条胡同
(8) 嘉应会馆 铁香炉
(9) 番禺会馆 宣武门大街 上斜街
(10) 潮州会馆 广宁(安)门大街 延寿寺街
(11) 肇庆会馆 李铁拐斜街
(12) 潮州会馆 大小外廊营
(13) 琼州会馆 大小外廊营
(14) 广州会馆 韩家潭
(15) 广州七邑会馆 广宁(安)门大街 前孙公园
(16) 顺德会馆 海皮寺街
(17) 潮州会馆 海皮寺街
(18) 顺德会馆 前后清厂
(19) 新会会馆 粉房琉璃街
(20) 高州会馆 贾家胡同
(21) 高郡会馆 贾家胡同
(22) 三水会馆 保安寺街
(23) 南海会馆 米市胡同
(24) 潮州会馆 绳匠胡同
(25) 粤东会馆 南横街

广宁(安)门大街,通广安门的街区,恐怕此处称为西城(外城西部)。故可知第10潮州会馆以下的会馆之中,有一部分

是在仙城会馆创设之前，就已经设立的官绅（也就是官僚、乡绅）会馆。至于创建这些同乡会馆的目的是什么？为地方出身者在北京之住宿及其他生活上的方便，这是不用说的。另外有一点值得注意的，这也是明清时期特有的现象。正如蓝鼎元《鹿州公案》冒头之事例④所示。雍正年间，在北京到广东潮州府潮阳县的任命后，新任地潮阳县的士绅及商人到蓝鼎元的住处拜访致意，并告诉他新任地的新消息。不过在北京的同乡会馆并未包括广东省内所有的州县，特别是县名的会馆并不多。只有那些因牵涉到府县方面的利害关系，而认为必须在北京从事活动工作者，才建立自己府县的同乡会馆。又在北京同乡会馆之华北、华中、华南各省别之分类及在北京城内各地区之分布情况，请参照第一卷。由此表可知，华北之山西、陕西，华中之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华南之福建、广东等省的客商，仍是和在全国其他地区一样，占有相当大的比例。

二、苏州的广东会馆

由康熙五十四年北京仙城会馆的碑记可知，广东商人在北京创设会馆之前，在苏州已有自己的会馆。在苏州的会馆⑤，其创设的年代大多可确认，现将其一览表列出附后，如第二表。由此可知，其中以广东官、商于万历年间在苏州西城阊门外山塘桥西创建的岭南会馆为最古，其次东莞县商人之东莞会馆亦于明末成立。此外，潮州会馆也创建于阊门外的北濠，苏州西方之运河沿岸呈现出广东街市的风貌。岭南会馆（广东业堂）据雍正七年立的建广业堂碑记（史料③）可知，明末万历年间创建后，至清初的康熙、雍正年间，经广东出身的官僚及商人之手，再加以增筑，其制是以武帝（即关帝）大殿为中心，并备有客堂，具有相

当规模。特别是雍正七年，因大规模的捐款增筑，其外观更是美丽。而潮州会馆，据乾隆四十九年之潮州会馆碑记（史料[4]），系明代时建于金陵（南京），清初移建于苏州北濠，其规模并不是很大。康熙四十七年复移至阊门外上塘，增筑神殿、楼阁、戏台。其后至乾隆年间，经数次购入土地，并加增筑后，成为苏州最大的会馆。

清代前后苏州的广东会馆，虽仅有上述的岭南、宝安、潮州三会馆，但进入19世纪后，嘉应府的官、商于嘉庆十四年（1809）在胥门外创建了嘉应会馆，光绪五年（1879）两广的官、商创建了两广会馆，又在清末时北京仙城会馆之姊妹会馆亦建于苏州。

苏州与北京不同，并不是首都，非全国唯一的政治中心，故其会馆绝大多数是为商业活动之便而设立的商人会馆。各同乡会馆之出身地别如第2表所示，几乎遍及华北、华中、华南各省。在此地之广东会馆数和同是华南之福建，华中之江苏、浙江等省的会馆数相等。但到18世纪之清代中期以后，广东商人之会馆逐渐衰微，而福建（闽帮）及江苏、浙江、安徽、江西（三江帮）之商人会馆则蓬勃发展。

三、上海的广东会馆

上海的会馆[6]以康熙五十四年（1710）上海沙船主所建的商船会馆为最早。而其他的会馆大多是在鸦片战争、南京条约后，随着五口开放通商，上海开港以后建立的。以下所列举的则为开港以前所建立的会馆。请参照第3表。

上海的会馆大体是在乾隆年间，且值得注意的是在十九、二十二年（1754、1757）以后，由浙江省绍兴府人，福建省泉州、

漳州二府人，安徽省徽州府人（即新安商人）以及广东省潮州府人所建立者为始。和苏州相比较晚了许多。但浙江商人、福建商人、新安商人、广东商人等全国型的商人（客商）建自己的会馆，而却见不到山西、陕西、山东等华北客商的会馆，这可能是因为他们在苏州已建有会馆，且上海是海商的据点，并非内陆型客商聚集之所。

在上海之会馆中，大多数均可见到神殿、丙舍（棺木之暂置所及临时葬仪处），义冢等施设。这点在北京、苏州可能也是共同的。从会馆之设立，显示出同乡之间的扶助活动是不可缺少的。

旧中国社会里，人们一旦离开故乡为官或营商，在同乡活动时，最担心的事之一，恐怕就是死亡之后葬仪的处理问题，同乡会馆之设立正可能解决此问题。

结　　语

明末以后到清前期，广东人在北京、苏州、上海之会馆活动，领先于其他各省商人，这是可以确定的。其理由之一，就是北京等地对以南海贸易为背景的广东物产（广货）有极大的需求。另一个理由是广东与北京、江苏、上海等地域相距遥远。但是到了清中叶之雍正、乾隆期以后，不只是北京，就是苏州、上海之广东商人会馆及其商业活动，与福建商人（闽帮），或是浙江、江苏、安徽、江西商人（三江帮）相比，亦是停滞的。又，另一方面，清代中国与日本贸易，即日本方面所说的长崎贸易，其从事者则以江苏、浙江人及福建人为主，广东人几乎可说是没有。在长崎有许多明末清初因贸易或是战乱而渡航到日本的福建人，其后归化并居留在日本，从事贸易上之翻译工作（即所谓唐

通事），他们由福建之福州、泉州等地招聘禅僧，建立了福建人之寺庙。这和由江苏、浙江等三江帮商人所建立的“南京寺”，都是当时清——江户时代，日中交流史上的一幕，而其中又以福建人之活动最为醒目。

注释：

① 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1955年），全汉升《中国行会制度》（1935年），加藤繁《清代における北京の商人会馆について》（《支那经济史考证下》1942年），仁井田《中国の社会とギルト》（1951年），何炳棣《中国会馆史论》（1966年）。

② 加藤繁前揭书。578页。

③ 关于北京会馆，请参看佐伯有一。田仲一成，他编《仁井田升博士辑　北京工商ギルド资料集（一）～（六）》（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东洋学文献センター——丛刊）。及，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1980年）文物出版社·北京）。

④ 宫崎市定《鹿州公案》（平凡社，东洋文库）。参照。

⑤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1959年，北京），《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吕作燮《明清时期苏州的会馆和公所》（《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2期》）。

⑥ 根岸佶《上海のギルト》（1951年）及《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史料：

① 《仁井田升博士辑　北京工商ギルト资料集（五）》，仙城会馆碑刻。《创建黄皮胡同仙城会馆碑记》康熙五十四年八月。[李华前揭书15页]

赐进士出身，中大夫，都察院左佥都御史，加一级。张德桂撰。

称会馆，何为也。为里人贸迁有事，祃祀燕集之所也。其称仙城，何也。昔馆西城，士大夫私焉，系之广州也。会馆中城，商旅私焉。不系之广州，所以别也。别而又称仙城，犹广州也。始里之辐辏京师者，则有若挟锦绮者，纨绮者，绢縠、哆罗、苎葛者，莫不曰，吾侪乃寄动息于牙行。今安得萃处、如姑苏也。既而裹珠贝者，玻璃、翡翠、珊瑚诸珍错者，莫不曰，吾侪久寄动息于牙行，今安得萃处如湘潭也。既而挚药之若桂若椒者，果核之若槟若荔者，香之沈若连若檀若美人若鹧鸪斑者，莫不曰，吾侪终寄动息于牙行，今究安得萃处如吴城也。凡十数年，是图会馆也。

（下略）

② 同《仙城会馆市地题名记》乾隆五十三年五月。[李华前揭书，17页]

翰林院编修温如适谨庚子解元张锦芳书。

吾乡业庋居游都市者、舟车相望，匪直操赢制余转息耗而已。公燕之地，事神必恪、岁时精祷，瓻租瓮簋，鲜槁咸荐，以展虔襟。神既歆飨，退而敛福，相箴以悃诚，相尚绅绌，让饶取堉，称文庆焉，虑无以待乏也。事之不豫、具将不备。询谋于我，率百金以两计者，四百四十有七。益以馆中公费二百三十有三。市宅一区，以楹计者，十有三。租钱几入，以千计者，一百三十有二。（中略）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一日记

天吉号、大冒号、天和号、宗盛号、陈福田、东蕃号、源丰号、诚记号、周怡和、庆合号、徐昌记、安盛号、谦源号、茂源号、经盛号、怡兴号、周京昌、昌隆号、沛昌号、合来号、蔡日昌　以上各助银十两

新源号、同德号、夏联昌、周昆源、仁和号　　以上各助银五两

三合号　　助银三两

周健贞、陈贤度、林国英、陈炳远、周焕真、蔡章荣、刘毓远、徐日准、邓作宏、陈宗翰、黄秉善、冯斌祁、薛殿桢、黄倬夫、温鸣斯、蔡荣芳、邓延际、陈韶端、麦作霖、龚开蕃、温圣肩、温旦恒、温旻若、周景舒　　以上

各助银五两（下略）

③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204.《建广业堂碑记》

雍正七年

姑苏江左名区也。声名文物，为国朝所推。西阊门外商贾鳞集，暨旦辐辏。襟带于山塘门，久成都会。岭南会馆之建，始于有明万历年间。至康熙丙午岁，庙而新之。其制中建武帝大殿，株椽轩豁，制度焜煌矣。但傍仪数宇，以为栖息。凡岁时伏腊及接见宾客，皆于神殿宴会。酒酣耳热，歌舞欢矣，甚非所以肃观瞻也。康熙戊戌蒲月，帝君岳降、辰祝余福，集议于殿右建更建客堂。层以阁，环以房，庶几神人各适，无相渲杂。……经始于雍正癸卯年三月，至八月落成。此诚体前人之意而踵事增华之最伟者也。雍正己酉，余奉命假旋抵姑苏，信宿于岭南馆之广业堂，与同乡戚友促席道故。因出沿签姓氏，属余为序、勒石以纪众缘。余阅册中，或仕或商，皆欣然解助，遂乐为志之，以见增修之善。其成为最速，其功为最大也。嗣是百仕与商，广其业于朝市间，则声名文物，将与姑苏永垂不朽矣。（中略）

助金题名

山东武定州正堂系多学　江南金山卫正堂蔡国玖　锦昌号　陆拾陆两叁钱

经昌号　伍拾柒两　（下略）

④ 同上书，205页，《潮州会馆记》乾隆四十九年。

圣朝景运日隆，都会名区，五方士商辐辏。于是有会馆之设，迓神庥，联嘉会，襄义举、笃乡情，甚盛典也。我潮州会馆，前代创于金陵。国初始建于苏郡北濠，基址未广。康熙四十七年，乃徙上塘之通衢，列层五楹，为殿者一，为阁为台者各一，……乾隆十六年，恭逢皇上南巡，翠华临莅，适经上塘，诸商跪迎于门外。天颜温霁，赏赐彩缎二十匹，盛沐鸿恩异数，舆情鼓舞，式庙日增。吾郡七邑，首海阳，次澄海，次潮阳，次饶平，次惠来，次普宁，次揭阳，议定规条，将历置房产，设立州册。所有现带租银，征收以供祭祀，余充修葺诸款动用，并襄义举。

〔附记〕 我根据中国人民大学李华先生的评论和赐教修改本文，特此致谢。

第1表 清代北京之同乡会馆地域分类

		内城	正阳门外大街	正阳门外东珠市口	正阳门外西珠市口	崇文门外大街	广渠门内大街	宣武门外大街	广安门内大街
华北(N)	河北			1	1	1		2	5
	山东					2		1	2
	山西	1	4	3	6	10	2	7	13
	河南		1		1	2		2	11
	陕西			1				5	19
	甘肃							3	2
	盛京				1				
华中(C)	江苏		5	1				3	18
	安徽		8	4	3	4	1	1	16
	浙江	2	2	1	2	10		3	16
	江西		29	5	3	5		5	19
	湖北		1	1		17		2	8
	湖南		2		1	7		1	4
	四川							4	11
华南(S)	福建		5	3	1	2		2	14
	广东		2	1		5	1	1	18
	广西		1			1		1	6
	云南		1					1	3
	贵州	1	1					2	3
不明				2					6
合计		4	62	23	19	66	4	46	194

第2表 明清代苏州之会馆

番号	会馆名称	创建时	西历	会馆所在地	创建人、出身地	备考
1	岭南会馆	明万历年	1573–1620	阊门外山塘桥西	广东官、商	康熙五廊新、雍正一建广业堂
2	三山会馆	明万历年	1573–1620	城内万年桥大街	福建官、商	康熙15、道光10重修
3	东莞会馆	天启5	1625	阊门外半圹街	广东东莞商人	俗老会馆
4	宝安会馆	清康熙16	1677	阊门外山塘	广东东莞商人	移建改名、武帝像不动
5	潮州会馆	清初		阊门外北壕	广东潮州七县众商	康熙47移建上圹街
6	冈州会馆	康熙17	1678	阊门外山塘桥西	广西义宁商人	一名扇文会馆宝安会馆东
7	大兴会馆	康熙19	1680	娄门外东汇路	江苏各府木商	同治4齐门→娄门
8	东齐会馆	康熙20	1681	阊门外山塘街	山东胶西潍邑	雍正4增建
	东齐(一说)	顺治年	1644–61	阊门外桐桥附近	山东胶青登三州商	乾隆42重修
9	江西会馆	康熙23	1684	阊门外留园五福路	江西官、商	康—乾多次重修扩张
10	宛陵会馆	康熙36	1697		安徽宁国官商	
11	漳州会馆	康熙36	1697	阊门外南濠街	福建漳州官商	一名霞漳会馆乾隆南巡题匾
12	泉州会馆	康熙46	1707	阊门外张家园南	福建泉州商人	一名温陵会馆
13	邵武会馆	康熙50	1711	阊门外南濠街	福建邵武官商	有乾隆南巡时题匾
14	汀州会馆	康熙57	1718	阊门外上塘街	福建上杭六串纸商	参加一起重修改由在苏之汀州同乡
		光绪13	1887		永定皮丝烟商	
		光绪20	1894		同乡商人争报馆改官员.总理经理	从此成仕商公办会馆
15	高宝会馆(江淮会馆)	康熙57	1718	阊门外潭子里	江苏海淮扬泗四帮商人	乾隆嘉庆均经重修
16	兴安会馆	康熙年间		阊门右圣观弄	福建甫田仙游商人	
17	浙绍会馆	康熙年间		阊门新桥巷	浙江绍兴商人	
18	洞庭会馆	乾隆		阊门外枫桥镇	苏州吴县洞庭东山商人	

（第2表 续）

番号	会馆名称	创建时	西历	会馆所在地	创建人、出身地	备考
19	浙宁会馆	乾隆		阊门外南濠街	浙江宁波商人	
20	武林会馆	乾隆		阊门宝林寺前	浙江杭州线商	
21	宣州会馆	乾隆		阊门吴殿直巷	安徽宁国府泾旌太三鼎烟商	同治6年重修
22	陕西会馆	乾隆6	1741	阊门街山塘街	陕西西安商人官员董事	全秦会馆，官商会馆
23	延宁会馆	乾隆9	1744	曹家巷东海岛	福建延平建宁商人	延建会馆
24	金华会馆	乾隆17	1752	阊门街南濠街	浙江金华府5县商	道光16重修
25	钱江会馆	乾隆23	1758	桃花坞大街	浙江杭州绸商	
26	毗陵会馆	乾隆27	1762	阊门外山塘莲花塘	江苏常州府猪商	猪业公所
27	全晋会馆	乾隆30	1765	阊门外山塘半塘	山西钱行众商	白石会馆、山西会馆
28	徽郡会馆	乾隆35	1770	镇抚司前	安徽徽州府人	涝油密素皮纸三帮商人
29	中州会馆	乾隆37	1772	天启桥西三元坊	河南商人	
30	江鲁会馆	乾隆46	1781	大马路	兖徐淮扬等府商人	
31	吴兴会馆	乾隆54	1789	曹家巷	浙江湖州官商	
32	仙翁会馆	乾隆58	1793	沿河街长弄	福建纸商	
33	新安会馆	乾隆年间		阊门外上塘街后十字巷	安徽歙县商人	民口明、新安同乡会
34	嘉广会馆	嘉庆14	1809	胥门外枣市街	广东嘉广府官商	道光25重修
35	东越会馆	道光2	1822	阊门外三乐湾	浙江绍兴蜡烛商	光绪13重建
36	元宁会馆	咸丰前		中街路高师巷	江宁金陵商人	同治13重建江宁会馆
37	安徽会馆	同治6	1867	南显子巷	安徽官商	
38	湖南会馆	同治9	1870	通和坊	湖南湘军	
39	八旗奉直会馆	同治10	1871	拙政园	奉天直隶八族	
40	宁吴会馆	同治年间		尚义楼(阊门内)	江宁吴铜铁锡工业	

(第 2 表 续)

番号	会馆名称	创建时	西历	会馆所在地	创建人、出身地	备　考
41	两广会馆	光绪 5	1879	侍其巷	两广官商	
42	湖北会馆	光绪 10	1884	西摆渡		
43	武安会馆	光绪 12	1886	天库前舒巷	河南武安绸商	
44	全浙会馆	光绪 31	1905	长春巷		
45	山东会馆	光绪年间		阊门外山塘街		
46	云贵会馆	宣统 3	1911	葑门内十全街		
47	仙城会馆			阊门外山塘桥西	广东广州商人	
48	翼城会馆			小武当山西	山西翼城商人	

			16、17 世纪		18 世纪		19 世纪		20 世纪	不明
(I)创建人		官、商	2	3	1	2	1	2	3	
		商人	1	5	5	14	2	2		2
		其他						3	3	
(II)出身地	华南	广东	2	2			1	1		1
		广西		1						
		云贵							1	
		福建	1	1	4	2				
	华中	浙江			1	5	1		1	
		江苏		1	1	3	1	1		
		安徽		1		3		1		
		江西		1						
		湖北湖南						2		
	华北	山东		1					1	
		河南				1				
		山西				1				
		陕西				1				
		直隶东三省					1			

第3表　清代上海之会馆、公所

番号	会馆公所名	创建时	西历	创建人出身地	施设	各省	出处
1	商船会馆	康熙54	1715	上海沙船主	神殿砂泥置场慈善事业小学		根上海
2	徽宁会馆	乾隆19	1754	安徽省徽州宁国两府人	神殿、丙舍、义冢	安徽	根上海
3	泉漳会馆	乾隆22	1757	福建省泉州漳州两府人	神殿、丙舍、义冢、小学	福建	根上海
4	香雪堂	乾隆36	1771	上海帮鲜肉业者	神殿、丙舍、小学、屠杀场		根上海
5	潮州会馆	乾隆48	1783	广东省潮州府潮阳澄海饶平三县人	神殿、丙舍、义冢	广东	根上海
6	浙绍公所	乾隆年间		浙江省绍兴府人	神殿、丙舍、义冢、学校、慈善	浙江	根上海
7	飞丹阁	乾隆年间		京货帽业者	神殿		根上海
8	钱市总公所	乾隆年间		钱庄、上海一流钱业者	神殿(晴雪堂)		根上海
9	四明公所	嘉庆2	1797	浙江省宁波府属7县人	前公所、义冢、南厂,九厂,学校	浙江	根上海
10	建汀会馆	嘉庆初		福建省建宁汀州两府人	神殿、丙舍	福建	根上海
11	药业公所	嘉庆初		药业者	神殿、施药、疗病院		根上海
12	衣庄会馆	嘉庆10	1805	古衣层	神殿、丙舍、义冢、学校		根
13	南阜公墅	嘉庆14	1809	北货行	神殿		根上海
14	浙宁会馆	嘉庆24	1819	浙江省宁波府船主	神殿	浙江	根上海
15	轩辕殿	嘉庆21	1816	仕立屋			根上海
16	点春堂	道光初		福建、汀、泉漳花糖洋货商		福建	根上海
17	潮惠会馆	道光19	1839	广东省潮州府潮阳惠来人	神殿、丙舍、义冢、学校	广东	根上海

(续)

番号	会馆公所名	创建时	西历	创建人出身地	施设	各省	出处
18	湖州会馆			浙江省湖州府人	神殿、丙舍、义冢、学校、病院	浙江	根
19	关山东公所	顺治年间		关东、山东两帮		山东	上海
20	布业公所(得月楼)	康熙年间		布业者			上海
21	鹾业公所	雍正 10	1732				上海
22	青蓝布业公所	乾隆 32	1767		(湖心亭)		上海
23	饼豆业公所	嘉庆 18	1813		(萃秀堂)		上海
24	揭普丰会馆	道光初		广东潮州府揭阳普宁、丰顺		广东	上海
25	祝其公所	道光 2	1822	江苏青口镇与徽州船号			上海
26	水木业公所	道光 3	1823	上海、宁波、绍兴水木石匠	(鲁班殿)	浙江	上海
27	江西会馆	道光 21	1841	江西茶商等		江西	上海

(注) 在出处栏，根据是：根岸佶著《上海のギルド》七页—十四页，上海是：上海博物馆图书资料室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五〇七页—附录、清代上海主要会馆公所一览。

清前期重庆店铺经营

冉光荣

本文主要依据巴县档案资料，着重就清前期重庆店铺经营进行初步探讨。①

为能对重庆店铺作出大致分析，先就部分坊、厢、里商店及其他社会职业作一简单分类统计。

乾隆三十八年定远厢：

总户数300，卖木27，卖菜23，米铺23，卖水16，卖柴18，卖米7，卖茶2，卖烟2，卖竹1，卖煤3，卖糕2，卖汤元1，轿铺9，杂货铺5，饭铺6，油铺3，鞋铺3，药铺2，蜡铺1，烟铺3，酒铺2，布铺1，香铺1，手巾铺1，糕铺1，草鞋铺5，纸铺2，开行2，裁缝4，机房1，屠户3，石匠7，驾船7，做香1，做扇子1，腊心6，抬米1，抬煤炭4，驾户13，抬木19，剃头6，豆腐铺5，糖坊1，漕坊1，皮房2。

嘉庆十八年紫金坊、灵壁坊：

总户数534，钱铺41，生理32，小生理24，栈房20，小生意15，茶铺12，扇铺12，烟铺10，菜铺11，纸铺11，饭铺10，酒铺9，京果铺8，卖肉7，开行6，剃头铺6，剃头5，酱园铺5，鞋铺4，伞铺4，油腊铺4，帽铺3，布铺3，针铺3，麻铺3，杂粮铺3，染房3，浆洗房1，炭铺3，炭行4，卖炭3，卖炭园1，卖笋子3，豆腐铺3，粉铺2，木货铺2，香铺2，

油脂铺2，砖瓦铺2，米房2，米铺2，卖米19，炒米铺1，棉花铺2，当铺2，卖小菜2，挂平2，竹厂2，命理2，厨子2，包席3，做扇3，油盐铺1，油铺1，卖油1，油果铺1，盐梅铺1，卖鸡1，卖蛋1，红纸作坊1，毡子房1，刻书1，收牛皮1，纸铺1，玉器铺1，蜡烛铺1，铁铺1，银铺1，罗盘铺1，糕铺1，油漆铺1，外有医生、教书、唱戏、当差、帮人，抬轿、种土、收租等。

嘉庆二十年节里十甲凉水井：

总户数77，饭铺14，茶铺9，旅馆4，酒馆5，米房4，布店4，药铺3，糍粑铺2，卖盐2，杂粮1，染房1，杂货1，纸铺1，以及裁缝、木匠、雇工、种土等。

道光三年直里六甲某团：

总户数77，茶铺12，饭铺8，酒馆6，糖坊5，药铺4，铁铺2，面馆3，粉铺1，烟铺1，纸铺1，花铺1，栈房1，油房1，外有剃头、木匠、银匠等。

巴县档案有关职业称谓，常有含混不清之处，如嘉庆十八年紫金坊、灵壁坊所载的“生理”、“小生理”、“小生意”；道光三年冷水场有行商12、零商6；道光四年冻青团有开店11、贸易2，都无具体内容。但如把乾隆和道光时期比较，可以看出，铺、店及职业的类型是愈加明晰。如道光时期不再笼统称呼“卖”、“卖木”（这与当时之“铺”相比，乃是属于小型摊贩的经营），而是根据营业性质及其规模作出具体划分，“铺”与“店”已经分离。道光三年冷水场铺户统计中，有布铺2，布店3；银铺4，银店1；药铺6，药店3；钱铺1，钱店2；酒铺3，酒店6；衣铺1，衣店1。照四川习惯理解，铺之规模较店为大。又如经营大米贸易，乃有加工稻谷之“米坊”，销售之米铺及“贩米”（小贩），从事大宗运

销之“办米”。冷水场有米坊 3，米铺 2，贩米 2，办米 1。

重庆城内与郊区之店铺比较，前者牙行集中，铺、店种类较多，有出卖单一商品之针铺、罗盘铺、盐梅铺、麻铺、伞铺等。同种商品之出售方式亦有更细致的区分，如煤炭，有炭行、炭铺、卖炭、卖炭园等。无固定内容之个体经营者，即所谓“小生理”、“小生意”特多。此外，手工作坊较少，从事金融活动之钱铺多。嘉庆十八年紫金、灵璧二坊的钱铺加上“钱桌生理”达 46 家，约占店铺总数的十分之一。郊区无牙行，作坊多，如道光三年冷水场有机房 12，漕房 2，屠宰业亦发达，以致店铺中饮食服务业比重较大，如上述之凉水井有饭铺 14，茶铺 9；直里六甲某团茶铺 12，饭铺 8，大约都占三分之一以上。

在专业生产区，其店铺结构具有相应特色。如红炉老厂冶铁中心区，有铁铺 5、卖铁 6、打铁铺 97，与铁业直接有关之店铺共 108 家，占店铺总数 208 家之一半多。此外尚有为其生产服务的炭厂、炭铺 7，其它有酒铺 10，漕房 1，茶酒 3，卖油 3，栈房 2，屠宰 4，及杂货、卖米、药铺等。

重庆店铺，特别是郊区店铺，一般经营规模不大，雇工、学徒人数也少。以道光三年冷水场为例：

店　主	年龄	家　　庭	职业	雇工数
莫永顺	40 岁	妻、一子、一女	茶铺	2
刘增荣	30	妻、一子	剃头	1
赖兴发	30	妻、一子	栈房	2(婢女 1)
杨和太	50	妻、一子一媳	银铺	学徒 1
杨衫文	34	妻、一女	裁缝	学徒 1
王复兴	65	一妻一妾、二子二媳、六孙	茶铺	2
杨同兴	64	妻、一子一媳、一女	酒铺	2

李汉村	39	妻	酒铺	1
何正发	24	妻、一子	栈房	1

雇工的店铺仅占总数的六分之一左右，雇工人数最多不过二人。冻青团雇工店铺中，经营杂货商店 9，炭铺 6，酒铺 3，裁缝 3，机房 3，茶铺、剃头、药铺、篾铺、米铺、漕房各一；雇工数除一家栈房是 2 人外，余均为一人。不少商店只有夫妻或父子俩，甚至 1 人包揽。冷水场有两家茶铺，一家栈房、银铺、铁铺仅 1 人，全面照顾颇为困难，自然也说明其经营规模甚小。

重庆家庭平均人口原本不高[②]，店铺学徒或帮工不少又是由兄弟子侄等家庭成员充任。有的帮会对亲属，甚至同乡之人为徒，格外加以优待。如打线帮规定，各家作坊“若有子侄四五人，尽可打线；凡招外姓学徒，准倩匠师一人”。招外姓为徒，尚得雇用 1 名匠师，铺主多不乐意，这也是造成雇佣劳动不发达的因素之一。

关于店铺资金，最常见的是合股经营。如乾隆四十九年刘承盛等 3 人共做米生意，合伙约载明，本钱平等摊派，各出钱二百千文；具体分工是，1 人经管钱文，2 人负责买卖装运，“有福有利，同受同分”；3 人无得偏袒私心，各凭上苍“鉴察”。3 人完全包办整个经营，极少雇佣帮工。此外尚有：

以身价作本之合伙。道光年间李明与刘国贤兄弟合伙开通片铺，李出本银 50 两，刘氏兄弟以身价作本，“成两股生意”，获利平分。又有向义顺叔侄 2 人合开纸铺，叔出本银 100 两，由侄经理，赚折均认。

以设备作本之合伙。乾隆五十一年李承让与冯、杜 2 人合伙开设磨坊，发卖面粉，李以家具、马匹折银 36 两，冯、杜 2 人出本银 80 两。这在牙行及其他店铺合伙形式中也很常见。

外行人投资，不具体参加经营之合伙。道光五年江西人饶希圣与吴景昭伙开广聚布店，前者出本银175两，后者180两，由吴主持，获利均分。磁帮沈元良出本银855两，与徐姓合伙开设机房，由后者主持经管。不少地主，甚至农民参加这种合伙形式。如道光十八年郑复元将田当银500两，与郑授勋合开栈房。道光十三年唐大受哀状称："蚁乡居农民，未经理生意，有戚方林邀蚁合伙开设泰丰棉花行生理，套蚁挪借银二千两入本"。此外，尚有临时性的合伙贸易。

合资形式的多样化，劳力、技能也成了资金的组成部分，不同行业间的资金互相流动，说明了商业经营的发展，但也表现了资金来源的困难。不少店铺缺乏流动资金及其他原因而陷于被动境地，以致闭户潜逃之事时有发生。如道光八年开设布店之程合顺、开设银匠铺之曾致祥，都因经营困难，勉强撑持四、五年，最后破产逃亡。

※　※　※

下面讨论店铺经营的种种困难，着重研究行会的抑制作用。重庆同业帮会之作用，对外应付官府差务，并以此为根据，对内制订系列约束和规条，且严厉监督施行。其大端有：

第一，限制铺、店开设数量。道光二十八年李和顺等告状称："渝城茶担生意，自嘉庆年间以来集议章规，凡挂牌茶担以三十七家为率，招牌顶打不添不减"。"至今三十余载无紊。突去冬月，有奉天主教之张万元仗伊师牛裕发之势，私挂茶担出租招牌，不上庄银，亦不祀神"。县衙审讯，张万元认罪，"蚁不应私添茶担出租招牌，将蚁械责，谕令日后有旧茶炊出卖，认随蚁顶买。所有祀神庄银会钱，蚁系奉天主教，不能上给"。

又如染房，道光十一年刘龚氏告状称："渝城染房共有五十四

家，历有程规，……开设铺房，必须隔三十家外，以免诓夺生意之弊。道光五年有邵如松紊乱行规，在何裕昌铺仅隔十余有开设诓夺，裕昌经同行具控，断令如松搬移。……今正月有朱奇窥氏夫故子幼，百般计套氏将夫遗长泰染房招牌门面顶打与伊未从，朱奇同黄德成、张同禄另打招牌，故乱程规，在氏对门开一染房，诓夺生意，绝氏衣食”。县衙“断仍照向规，令搬隔三十家再行开设生理”。道光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吴泰顺告状亦称：“梁清润今仗横恶，仅隔蚁染房二十余家复行紊开，蚁投会首裴正兴等，前月二十八日、本月初六日两次集理，协查铺户，隔蚁仅二十四家，剖伊搬另开”。染房开设虽不定总额，但在同一条街则有限制。

第二，新开铺、店有收取庄银等附带规定。道光二十二年《永生帮顾绣老板师友公议条规》载，帮外开铺，招牌银 2 两；内外合伙者 1 两；行内人开铺钱 1000 文。广扣帮规定，钮扣铺面、作坊“务宜照我等章程上银入帮，方得开设”。条件是“庄银三十两，演大戏一部，酒席一堂”。外行开设则庄银加倍。开设作坊庄银 10 两，外行加倍，且“限一人自开，不准多邀客师”；“勿许客师并在作坊满徒出师人等，另邀外帮开设铺面、作坊”。

有直接承担差务之店铺，凡新主过手经营，更需办理系列手续：先具禀状，如赵俊禀状称，嘉庆二十五年其叔开设庆云牛烛店，承办县府院试牛烛、牌灯等差务，已历数年，毫无违误。道光四年其叔故，子年幼，赵俊原在铺料理经营，禀请继续承办。据此，县衙认可后，令县保、认二状。约邻刘在兹等具“保状”称：“保得伊同伙开牛烛铺之赵俊赴辕，年年县府院考试牛烛、牌灯等项，不得违误差务。倘有违误，惟蚁等保人是问”。赵俊又具“认状”，认办差务，“倘有违误，自干重咎”。最后始得正式营

业。

第三，禁止改进经营方式。帮会所定买卖交易地点、价格、度量衡标准、银色，以及销售办法等，均不得慷有变动。

如烟铺规定只能在店内出售，不允设置烟担，沿街叫卖；不得送货上门，主动推销。道光二十七年杜大茂等禀称："渝城烟帮万商聚集，历议行规，向无作坊烟担上街。（杨必胜）新置烟担子多有一百余架，每日沿街穿窬不息，……凡遇买客入铺，挑担之人转瞬诓夺生意。"同年《烟铺行规章程允单》载："……吾等上街之人，自愿将各烟担收回，另寻街道开铺买卖，所有铺挑担今已一体歇业。"并立新规二："开铺之家不得私卖烟斤与上街担子，及自行挑烟担上街，如违罚戏二台、油一百斤；嗣后买卖凭客投店，不许私行提篮、端盖沿街发卖零烟。如有包送烟斤等弊，协同照议公罚。"

锡器铺亦不准沿街设摊摆卖锡器，并禁止匠师上门为顾客打造锡制品。乾隆四十四年巴县告示称："今有等刁奸之徒，计不住居锡铺，各在宅房、栈房私行打造锡器，沿街设摊摆卖，至教场摆卖者尤多。……嗣后不许私在宅栈打造锡器，沿街并较场摆卖，致使开铺者积货难销"。乾隆五十六年再申此禁。

弹新花铺规定不准铺主、匠人上街或直接去客户家弹花。"会内有上街弹花者，查出罚神戏一台、酒二十席。如违凭众鸣官究治，决不容情"。嘉庆十五年旧花铺十余匠人"逐日在街包弹"，被斥为"在街滥犯"而控案。

广扣帮亦定出售货物，"任客投店，勿许登门讨卖"。违者重罚。

至于价格，不允随便浮动，特别是降价争取顾客，更将招致反对。道光四年张玉龙诉状称："情蚁自祖开设万盛号织绫机房生

理，有开县客与蚁铺买卖，今已四代。……有汪楚珍去年开设织绫机房，……减价谋夺开县买客，希图滥卖”，为此呈控。

第四，有的铺户、作坊进货，即购买货物或其它生产、贸易物品，限有固定铺家。即使是对方货品质量拙劣，亦必须认购；当然更说不上减价或其它优惠条件了。若另行买卖，便是违规。漕房、糖果铺与窑户间的关系乃是最典型的例子。

如漕房户刘永丰所用缸坛等件，只能向重庆4家窑户购买。其中有南酒缸渝城窑户不能烧造，刘永丰曾以泸、合所产南酒缸作样交其仿造，因技术等因未能成功。极其荒谬的是，重庆窑户既不能生产供货，却又不准漕房户去外地购买。道光七年刘永丰告状称，派伙计去合州沙溪庙买回南酒缸600个，但“被窑户凶阻不容上岸!”

道光十二年官吴氏禀状称:“情氏夫官世茂开设冰桔糖房，一月需用瓦钵数千个，均与徐德先承买。讵德先……一味把持抬价，且以漏烂损坏之钵卡勒，装糖流漏，折本多金。道光七年三月氏夫回籍合州买钵数百自用，被德先把阻统搬。……迨后夫故，德先一味仍以破坏卡勒，……历年苦不堪言! 屡凭同行李乾泰等……理令德先送好换坏，不耳莫何，致着帮贸颜德顺往乡与唐姓购钵自用。前月二十九拢渝，德先统凶多人搬去瓦钵，反赴辕架以诓夺乱规，……”

道光十二年卢立生等恳状亦称:“情蚁等均在城开设糖食作坊生理，各铺每月需用糖钵数千个，均与窑户徐德先等购买应用。讵渝城无论铺家住户，需要瓦钵甚繁。德先……把持蚁等糖食作坊，不惟抬价勒买，且以漏烂损坏之钵卡勒使用。蚁等向别窑户购买，德先等聚众把阻，藉差唬吓，酿祸不休。别窑户畏不敢卖，蚁等愈受卡勒，隐忍吞声，其可如何；兼之折本，苦不堪

言！”

有的行业规定，收购货原必须在指定地点，不得在其它地方“截买”。乾隆四十四年陈致和等告状称，与吴老四等俱系买卖布条生理，“蚁等齐集同行买卖布条之人议定，只许在大佛寺河干接买，不许往下游截买。岂张善长于本月十六日在唐家沱截买周板主布条一架，蚁等查觉，经众将布罚在吴成观家出卖，公分利钱。殊成观犹仗自勇，乃敢下游又往截买两次”，遂上告县衙。

至于设有牙行经管之货物，更只能在行内进行交易了。

第五，店铺经营之困难，还表现在铺房的租佃方面。

铺房租佃较之一般住房价高而条件严格，原则上要收取押金，并附有其它限制。道光十三年吴泰安佃行栈一字，押银 240 两，年租银 140 两。“其行栈上漏下湿，整盖不与主人相涉，佃户只有培修，不得折毁。其行并无顶打、装修”。道光二十一年周德新佃罗全茂铺面 3 间，并家具在内，押银 20 两，年租银 26 两。约定“其铺并无顶打装修”。道光二十二年张绍兴佃陈家顺栈房一院、铺面一间，押银 30 两，年佃银 40 两。“其栈房、铺面并无顶打装修一切”。邹文栋佃约亦称：“房屋漏滥悉行自整，如器具等项损坏，照交单原样买还”。[③]一般住房租佃多无押金，而且习惯规定，“上漏下湿，一概主人补培”。若佃户整修，其费用在租银内扣除。

房主权力大，不时勒逼佃户。如索金满于乾隆五十五年租李姓房开设汤元铺，押银 16 两，年租钱 34 千文，契约议明不论钱价起跌，佃金不变，租期一定 6 年。可就在第二年，李姓见钱价低，乃勒要每千算银一两交纳。这实际上是利用银钱比价变化，提高租金。佃户拖欠租钱，房主可以直接封闭铺面，不允经营。如刘含万于乾隆四十七年以钱 12 千文押佃马义盛铺面 1 间，开

设染房，年租钱 20 千文。五十年因“旱歉，米价高昂”，次年拖欠佃钱不过 5 千文，竟被房主将家具搬出，封闭铺面。

尤为恶劣的是，房主常利用所有权转移之机，进行讹诈。

首先是佃权难以继续保持，经营有突然中断之虞。如道光五年秦世丰等各佃何姓铺面 1 间，年租银 13 两。后何姓业卖新主，勒要搬迁，而秦姓等因“放有外帐，一时难以收回”，不能立即起移被控案。最后判决，“向新主佃开，如买主不肯，必将即速搬移”。佃户完全处于被动状态。

其次是有人对贸易发展前途可观的店铺，藉买卖之机加押加租，甚至图谋取代其店铺。如曾乾兴佃毗邻年姓房开设山货行，年租银 60 两。道光二年年姓欲将房出卖，曾姓已经认买，有黄西周为谋其生意，乃私下添价 500 两夺买。王朝明佃彭姓铺房，经营磨坊发售面粉，因贸易有所发展，石朝栋乃以价银 250 两将铺房买下，然后以新主名义勒加押金、佃银。

又道光二十八年包元胜告状称：“蚁父于乾隆年间得佃陈姓铺房开设铅粉铺，每年佃钱六千文。陈姓房卖洪姓，蚁父投佃无异。嘉庆十四年洪姓卖房与聂永春承买，蚁父投佃，永春勒取押佃银十两，加取每年佃钱九千六百文；说明装饰门面，派项主七客三。自佃之后，蚁父捡盖房屋，装修瓦木等料，共用银六十余两。殊永春为富不仁，不认装修，重加佃钱二千四百文，佃居四十载，每年佃钱十二千。……永春恃豪欺贫，屡次逼搬，图谋祖父粉铺招牌，蚁不甘允”。

城市常有火灾发生，铺房一旦被焚，“照城内旧规，主人修造将佃银加倍；佃客修造，议定年限照租银内扣除”。如郭合兴佃李醉白房被毁，李无力造房，“凭街邻杨亿发证明，（佃户）自行捐资造房，用钱十三千五百文。认限尽三载开贸，佃约注明，按

年佃租内扣归造房钱文”。这里的矛盾是，佃户自行造房，佃约上往往注附加条件。如“地主自行修造之日，佃户拆房还基”。(道光六年八省客长禀称）或“地基造房，先卖主人，价减一半”(乾隆三十六年吴殿宾约)。或“佃地造房，其后房屋修补不得牵扯主人”（乾隆五十一年姚宗仁约)。佃户造房，所有权没有保障，是他们所极不愿承认的。

此外，尚有一些特殊规定。如重庆系水码头，来往船只繁多，兼之河坝宽阔，向是贸易殷盛地带。由于江水涨落，影响营业时间，故河坝铺房租金计算方式也有所不同。道光十九年郭合兴告状称：“河坝铺面佃租，向系每块篾折定议地租银六钱六分。蚁所佃之铺系有篾折二十一块，每年纳余姓地租银十四两。”

店铺虽可加以转佃，而原主常有干预之权。如杨大通昔佃李广顺铺房开设酒店，年租银 22 两。道光四年杨转佃与龚双全，除年租银 22 两外，又付押银 10 两、家具银 26 两。后龚折本，“欲邀卓姓合伙经营，杨大通出阻”。杨不允两人合营，而后收回店铺。

综上所述，重庆店铺经营完全处于行会控制之下，没有主动地位。兼之经营内容多系日常生活用品，极少生产资料；经营规模小，雇佣劳动不够发达，而从事高利借贷及银钱比价投机之钱铺、钱桌却十分活跃，这就是清前期重庆商品经济水准的一个方面的表现。

注释：

① 本文所引巴县档案均见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合编：《清乾嘉道时期巴县档案选辑》(印刷中)。

② 道光四年统计：城内朝天、储奇等 28 坊共 14,214 户，55,148 丁口，平均每

户 3.25 人。城外丰碑等 14 厢 3,636 户，10,138 丁口，平均每家近 3 人。至于各里，如忠里 10 甲及附近 8 场，5,774 户，25,722 丁口，平均每户 4.45 人。廉里 10 甲及附近 7 场，9,682 户，46,905 丁口，每户不到 4 人。

③ 嘉庆十五年吕文亨约称："其有铺面之漏烂整修，树木、瓦系是主人之资，工钱食费佃者承认"。这是一般住房"主料客工"的习惯规定，但后来一切费用均推给佃方了。

清代福州郊区的乡村借贷

——福建农村高利贷举证分析之二

陈 支 平

关于清代福建农村的高利贷问题，我曾就闽南地区的情景作了举证分析。[①]近来我又陆续搜集到一批福州地区和闽北地区的农村借贷契证文书，初步排比整理之后，发现清代福建各地农村的借贷关系，固然有着许多共同的特点，但是由于福建各地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这种乡村的借贷关系，亦往往因地区的不同而存在许多的差异。本文试就福州郊区的乡村借贷关系再作一个举证的分析，以便对清代福建各地的高利贷情景作更为深入的比较研究；同时亦借此对于我的前一篇文章的若干论点作些必要的补充和修正。

在闽南地区乡村借贷的文章里，我所引用的材料，主要是龙溪县二十五都的借贷契约文书。龙溪县二十五都现划归华安县管辖，是闽南地区甚至是福建地区最为闭塞、经济发展较为落后的山区之一。这一地区的乡村借贷关系中所体现的各种特点，在清代福建的乡村借贷关系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即是它反映了清代福建一些比较闭塞的，自然经济成份比较浓厚的农村借贷关系的情景。但是它不足于反映诸如福州、泉州、漳州等商品经济比

较发达地区的乡村借贷情景，甚至也不能反映龙溪县南部濒海各地乡村的借贷情景。相比之下，本文所要介绍的福州郊区的乡村借贷关系，则更能体现清代福建沿海那些商品经济较为发达地区的一般情景。

就总体的情景而言，封建土地所有制下的清代福建农村，各个地区的乡村借贷关系存在着许多共同的特征，如土地权力与高利贷的结合，借贷关系的乡族色彩，高利贷与贫困农村经济的依存关系，等等。然就福州郊区农村与闽南龙溪山区农村的借贷关系比较而言，二者之间有一个明显的差异，这就是利息率的不同。

在清代闽南龙溪山区农村借贷关系中，主要有银钱借贷和谷粮借贷两种，这一点在福州郊区农村亦大体如此，但在闽南龙溪山区农村的借贷关系中，无论是银钱借贷或是谷粮借贷，其利息率是大致相同的，即大约月息加一至月息加三之间，月息加三以上的例子比较罕见。而在福州郊区农村，情况并不完全如此。从银钱借贷方面看，利息率与闽南龙溪山区农村的情况大致相同，但是谷粮借贷的利率，则明显地高于银钱借贷的利息。下面，我们试举福州郊区农村的一些借契资料分列银钱借贷和谷粮借贷二表以资比较。

表1（谷粮借贷）:

年 月	借方姓名	债主	借贷数量	利息	清还期限
康熙47年12月	徐君爱	乡里郑允和	900斤（谷）	加五	来年冬成
56年4月	黄永譽	张处	300	加三	六月早熟
60年1月	洪振辉	郑允和	300	加五	本年冬
雍正3年3月	刘则功	表叔	300	加五	冬成
6年2月	郑常奎	叔先和	500	加五	本年冬成

6年12月	徐廷义	郑允和	200	加五	来年冬成
11年 2月	郑绍略	侄常朗	1000	加五	下季冬成
12年 2月	张徽卿	本乡常朗	800	加五	本年冬成
12年12月	张仲千	本乡常朗	800	加五	来年冬
13年11月	张仲千	表侄郑常径	950	加五	来年冬成
13年12月	张兆统	郑常径	2650	加五	来年冬成
乾隆元年12月	刘则章	郑常径	200	加五	来年冬
2年11月	张仲臻	郑常径	1000	加五	来年冬
2年12月	刘常瑾	郑常径	340	加五 五	来年冬成
6年1月	刘则明	郑常径	200	加五	来年冬成
12年2月	许允位	陈处	300	加四	冬成之日
28年12月	张兆生	姐丈常径	300	加四	来年冬成
35年12月	张兆生	郑常径	1200	加五	来年早冬
40年正月	张可厚	郑常径	300	加五	本年冬
41年12月	张正通	郑常径	600	加五	来年冬
42年2月	张可赞	郑常径	1200	加五	本年六月、冬成
嘉庆15年12月	刘开良	郑处	70	加五	来年冬成
16年3月	陈得福	郑处	400	加五	冬成
道光元年正月	余淑政	池诗久	800	加五	大冬
2年10月	弟宗辛	郑处	200	加五	来年冬成
光绪4年2月	汤开	郑宅	200	加五	冬成
15年12月	侄其越	伯利发	11（斗）	加五	来年冬成

表2（银钱借贷）：

年月	借方姓名	债主	借贷数量	利息	清还期限
雍正3年1月	徐廷和	郑允和	5两	加3	本年10月
8年6月	吴梅若	张弘盛	0.35两	加3	来年代纳赋

10年12月	张仲千	表侄常朗	768文	加3	来年8月
乾隆2年正月	张仲千	郑常径	877文	加3	本年冬
2年11月	刘益谦	郑常径	1000文	加2	来年11月
19年12月	洪昌还	郑常径	1000文	加3	来年11月
20年11月	刘则和	郑常径	3700文	加3	来年11月
23年4月	陈仪斋	刘处	400文	年租谷20斤	冬成
25年2月	侄郑文定	叔常径	600文	加3	11月
30年2月	叔奕恩	侄圣贺	4000文	加3	11月
32年3月	弟常羽	兄常径	4000文	加3	本年11月
35年2月	兄习善	弟习豪	1000文	加2.5	冬成
36年11月	陈道谋	谢处	6000文	加2	赎田之日
37年2月	张兆统	郑常径	3000文	加3	本年12月
39年12月	张位杰	郑常径	2000文	加3	来年12月
40年12月	弟曾弟	兄彬	1734文	加3	冬成
46年12月	侄行丹	郑常径	3000文	加3	来年12月
49年2月	郑常著	宗子侄孙	5000文	加3	本年11月
52年正月	陈道辉	郑宗子	1000文	加3	本年12月
53年5月	叔元炳	郑庆富	3200文	加2.5	冬成
53年5月	黄斯益	刘廷裔	1000文	加2.5	冬成
54年2月	叔绍兴	侄显哥	12500文	加4	来年12月
嘉庆元年2月	单玉贤	许处	5400文	加2	冬成
9年11月	陈明高	黄处	900文	加2	冬成
9年12月	郑行摸	侄宗子	7800文	加3	来年12月
11年11月	林君臣	宗子	13000文	加3	来年11月
11年12月	刘良海	宗子	4300文	加3	来年11月
16年12月	弟宗辅	兄宗子	6000文	加3	来年11月

17年12月	侄孙恭炽	叔祖盛图	10000文	加2	来冬
20年12月	侄孔传	叔宗子	1000文	加3	来年11月
20年12月	叔彬说	侄浦明	2000文	加2	来年冬成
21年6月	陈诸乐	郑宗子	2600文	加3	本年11月
21年12月	弟宗楫	宗子	3000文	加3	本年11月
21年12月	兄钦商	弟德商	16000文	加1.5	来年早冬成
道光2年正月	弟皋仁	兄皋进	1500文	加2	冬成
4年2月	兄尔择	弟尔白	6000文	加1.5	冬成之日
4年9月	郑国枝	郑宗子	6000文	加1.5	本年11月
4年11月	林朝旺	郑处	8000文	加3	会季摇收之日
5年正月	弟皋仁	兄皋进	1000文	加2	冬成
15年12月	叔贤孝	侄宏庄	2000文	加2	来年12月
16年4月	张文刚	郑孔铺	120000文	加2	本年8月
18年11月	宗叔孔镗	宗侄儒夫	9300文	加1	有力之日
20年11月	弟皋仁	兄皋进	1000文	加2	来年冬成
咸丰4年12月	婶婆许侯氏	孙尔松	5000文	加2	来年11月
同治3年3月	瑞碗	徙生	3500文	加3	年尾
3年4月	瑞碗	徙生	2500文	加3	年尾
4年2月	瑞碗	房侄徙生	佛银三大元	加3	年尾
4年4月	瑞碗	徙生	6000文	加3	年尾
4年5月	曾瑞碗	徙生	2500文	加3	年尾
光绪2年8月	侄激发	叔振栋	2500文	加2	冬成
8年8月	郑孟缸	甘蔗林处	154员	加2	本年12月
17年2月	达宫	兄正桂	2500文	加2	早冬之谷
20年7月	孙其超	叔祖瑞寿	20000文	加2	来年冬成
22年2月	苏信才	邱阿栋	1200文	加2	冬成

在表1中，我们列举了自康熙年间至光绪年间的三十次借贷谷粮的例子，其中月息加五以下的仅有二例，其余的月息均为加五，即月息为百分之五。而表2中银钱借贷的利息情况正相反，在所列举的数十例中，仅有乾隆五十四年的郑绍兴例为月息加四，其余的五十余例，大部分月息为加三，有的只有加二、加一。可见，清代福州郊区农村的民间借贷关系中，谷粮借贷的利息率大大高于银钱借贷的利息率，而银钱借贷的利息率基本上与闽南龙溪山区农村的情景相同，民间一般惯例为年利息率百分之三十左右。

清代福州郊区农村与闽南龙溪山区农村在借贷利息率方面为何会出现这样的差别呢？笔者认为其主要原因，在于这两个典型地区的商品经济发展程度有所不同。闽南龙溪县山区农村，地处偏僻，与外界交往相当不便。虽然到了明清两代，沿海各地的商品货币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但这种发展是很不平衡的，在一些闭塞落后的山区乡村，其经济形态基本上还是停留在自给自足的基础上，农村的经济收入，亦以传统的农业耕作为主体，虽然凭藉着山区的资源，有一些茶叶、林木的出口，但大多也是农业之余的一种副业收入。在这样的山区乡村里，人们的生产和消费都是比较单调的，各个小农家庭的经济状况是贫困的，也是保守的。基于这种经济条件和自然环境，他们不能过分地依赖市场，为了维持正常的生产和生活，他们必须尽可能地通过自家的生产以保证一家数口的粮食需求。他们的粮食储备虽然不是充足的，但大体是比较稳定的。因此，在这种闭塞落后的山区乡村，谷粮借贷反而不如银钱借贷那样普遍，谷粮借贷的利息与银钱借贷的利息大体是相同的（一般而言，谷粮借贷的期限要比银钱借贷的期限短，利息率要相对高一些）。

但是在商品交换比较发达的福州郊区，情况就不同了。一方面，福州郊区历来以人口密集著称，缺粮的状况比较严重，在正常年景里，这里都要依赖于闽北山区以及江浙一带的粮食贩运。另一方面，明中叶以后福州城郊的商品经济有着较快的发展，所谓"福州山海奥区，五方杂处，膏壤衍而生齿繁，东南一大都会也。"[②]这样就使得有相当一部分城乡人口，转向从事各种工商业活动。随着福州城郊人口的不断增长和工商业活动的日益频繁，以有限的可耕面积，粮食的需求就显得更加紧张。在这里固然有一部分从事工商业的农村家庭，有经济能力依赖于市场的粮食供给。然而在封建土地所有制之下，郊区农村的许多小农家庭，依然是相当贫困的。这样，就不能不造成这一地区粮食借贷利率的普遍提高，利息率高达百分五十实际上成了谷粮借贷的一般惯例，有的甚至高达百分之六七十以上，如下面的例子：

立借约刘开良，今因要谷食用，自情愿托保向到汤院郑宗子处三面言议，借出本谷一百斤，行利加七十斤算，期到冬成之日，备本利谷一起送还，不敢拖欠。倘有此情，系保认代还无词。二家甘愿，各无反悔，今欲有凭，立借约一纸为照。

嘉庆十四年四月　日　　立借约　刘开良

保认　侄克

代字　兄慈良

如此高利率，直至解放前夕依然相当流行。一九五〇年福建省农民协会曾对福州鼓山区的农村作过社会调查，该调查报告写道："（郊区）在乡地主富农，大都兼放高利贷，而且有的主要是靠高利贷起家的。……平时各村在青黄不接时期，向鼓岭或东岭农家借薯米的相当多，春末借到薯米一百斤，六月要还白米一百

斤；在平地各村早稻收成时，鼓岭等山区的贫农，也有向他们特别是向上古的地富借谷子，如借谷子一百斤，到晚稻收成时要还同量的糯米或粳米，其利率约为百分之七十至八十。这种借贷还要熟人介绍，保证偿还，才能借到。”[③]

清代福州郊区农村谷粮借贷的高利率，反映了福州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农村经济的不协调。从表面上看，自明中叶以后，福州地区以及其他沿海地区的农村人口，有相当一部分已经走出农村而转向工商业活动，农村的经济结构也已开始突破传统自给自足农业的限制，出现了商品性的农业，农村经济与城市市场的联系有所加强。然而我们应当看到，明清两代中国农业生产力尤其是生产技术的进步是极其微小的，传统农业的平均粮食亩产量的提高是很有限的，这种落后的农业生产无法为社会提供充足的食粮。再加上人口急剧增长的空前压力以及封建政治和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压制，广大小农家庭的经济状况是十分悲惨的，农业作为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无疑是十分脆弱的。因此，明清两代福建沿海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众多农民从事工商业活动，虽然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城乡商品经济发展对于农村经济的一种冲击，然而农村社会分工的这一变化，更多的不是如马克思所讲的那样，是建立在农业能够为社会提供足够剩余粮食的基础上，而主要是从弥补家庭生计的目的出发，把从事工商业活动和种植经济作物作为小农家庭经济的一种补充形式。在这种情况下，商品经济的发展，反而进一步恶化了这里的粮食生产和供应。

明清两代福州地区以及沿海地区粮食供应紧张的状况，曾经引起封建政府及社会各方面的高度重视，其中郭起元的议论，颇具代表性，他在《论闽省务本节用疏》中说：

(闽省）多植茶蜡麻苎蓝靛糖蔗荔枝桔柑青子荔奴之

属，耗地已三之一，……今则烟草之植，耗地十之六、七。……闽地既去七、八，所种粳稻菽麦亦寥寥耳。由是仰食于江浙台湾建延米艘。自海来者有风涛鱼龙之险，自建延下者滩石荦确，水潦不时，往往阻滞。而江浙官吏又辄禁洋遏籴，故闾阎时时乏食。……今惟饬长吏率三老谕众民以重农务本之益，俾通晓自悟，渐革旧俗，斯阜成盈宁之效可几也。④

郭起元主张恢复粮食生产而取消经济作物的生产，固然反映了相当一部分地主官僚维护封建秩序、排斥商品经济的心理。但是在农业生产力低下、粮食产量无法迅速提高的清代，这种议论并非绝无道理。因为粮食供应紧张的状况得不到根本的改变，商品经济的发展只能是畸形的、没有基础的。它助长了农村高利率借贷关系的发展，而高利贷的发展，又进一步恶化了农村的经济，从而使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农村经济的不平衡现象得到长期的延续。

我们再从福州郊区乡村借贷关系中的债务期限和抵当物来认识这个问题。从表1谷粮借贷的举例中可以看出，一般借粮时间都集中在冬季的十一、十二两个月和春季的一、二、三这三个月，而清还的期限，大体分半年期和一年期两种，即"六月早熟"和"冬成"两种。这种"放生谷"的借贷方式，反映了清代福州郊区农村有相当一部分农民无法为自己的家庭储备最起码的食粮，因而每当冬春青黄不接之际，不得不依赖于高利贷，以度过眼前的困境。另一方面，债主们把债务清还期限定在"冬成"、"早熟"，又反映了农民们的债务偿还能力是十分低下的，他们只能把自己小块地上的有限生产物，作为偿还债务的信用抵押。因此归根到底，这里的高利贷触角，还是以侵蚀土地权利为主要目标。这种情况同样反映在银钱借贷关系中。如表2所示，在数十例银钱借

贷中，明确记载以谷代息者仅有一例，然而这些银钱借贷的清还期限，绝大部分也都定在冬季年底的收成之时。这说明清代福州郊区农村的银钱借贷，限于农民家庭经济的贫困，债主们仍然不得不把农家的冬季收成，作为清还债务的最有利时机。似这种把借贷抵押物直接或间接地建立在土地之上，更进一步体现了清代福州郊区农村小农经济的贫困化与这一时期商品经济发展的不相吻合。

清代福州郊区农村经济与城乡商品经济发展的不相吻合，刺激着粮食借贷的高利率，这对于贫困的小农家庭来讲，其危害是不言而喻的。如果我们从债主的这一角度来考察，则这种谷贷的高利率进一步促进了地主、商人、高利贷三者的紧密结合。在我们所见到福州郊区的借贷契约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来自汤院的郑家。可以肯定，这个郑家是一个拥有数百亩土地以上的大地主，目前我们所能见到的有关郑家的各类土地交易文书不下千张。根据林祥瑞先生的研究，这个郑家地主，不仅仅只是经营传统的农业生产，吃租纳赋，而且还经营着诸如种植经济作物的商品性农业以及其他工商业活动，甚至组织雇工生产。⑤

这个郑家地主，真可谓集封建地主、经营地主、工商业者和高利贷者于一身。在明中叶以后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刺激下，有一部分地主改变经营方式，或从事经济作物的生产，或兼营工商业，发家致富，这在有着优良自然地理条件的福州郊区尤为明显。然而落后的农村生产力和高利率的借贷方式，又吸引着他们继续从事着地租和高利贷的剥削。其结果，这类地主往往由于兼营工商业和商品性农业，加强了他们的地租所有者和债主的经济地位，而高额地租和高利率的剥削，又妨碍了他们的工商业经济的进一步成长。一九五〇年的调查资料表明，直至解放前夕，福

州郊区的工商业者兼地主，在整个地主阶层中占有很大的比重，“他们主要的生活来源是靠着佃租剥削收入和兼业收入，也有许多兼放高利贷的。”⑥因此，明清两代商品经济的发展，虽然在某种程度上冲击了传统的地主经营，然而地主、工商业者和高利贷者的紧密结合，最终还是以农为本，从事工商业活动和商品性农业，实际上仍然是作为地主经济的一种补充形式。这和小农家庭从事工商业来作为农家自给自足经济的一种副业收入，并无本质上的差别。这种形态严重地阻碍了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的分裂，阻碍了农业和工商业的分工，阻碍了农村与城市的分离，这对于社会的进步特别是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是很不利的。

清代福州郊区农村高利贷的发达，固然对于侵蚀农村经济以及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起着一定的破坏作用。但是社会经济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又是一种历史的必然趋势。因而商品经济的发展，多少也会给农村的借贷关系产生某些影响。从表1表2所举的例子中，我们还可以看到一种与闽南龙溪山区乡村借贷关系比较明显的差异，即是在闭塞的龙溪山区乡村，私人间借贷的数额是十分零碎的，一次借贷达数两银子，已属罕见。但在福州郊区农村，情况有所不同，就谷粮借贷而言，因借方大多为待炊的农民，其每次借贷的数量比较有限。而在银钱借贷中，每次借贷的数额却有多有少，多者每次可达数万文以至数十万文以上。如道光十六年四月张文刚的一次借贷，数额达十二万文，光绪八年八月郑孟缸的一次借贷，数额达佛银一百五十四元。这样大宗的借贷，其用途自然不是为了解救农家待炊的燃眉之急，而往往是用于投资工商业活动。我们在福州郊区的借贷契约中，便屡有发现这样的例子，试举一纸如下：

立借字人叔绍兴有承祖厝地基一所，东至水圳为界，西

到本宅通巷为界，北至菜园，南至路为界，坐本都土名墘头。今因乏本生理，托中将承祖地基就与侄显哥边为胎借出康钱九万二千五百文，每月每千行利三十文，限至本年十二月，听备母利钱纳完，不敢少欠，如欠，将承祖地基听侄掌管，不敢异言。今欲有凭，立借字为照。

乾隆五十四年二月　日　　立借字人　　叔绍兴

作中　　侄文鉴

代书　　允大

在这种场合里，高利贷多少将对工商业经济的发展起着某些促进作用。但是，高昂的利息率，又大大地抵消了它的积极作用，对于借贷经营者来讲，它所能带来的利润除支付利息外所剩无几。因此，它又往往加剧了商业资本对于直接生产和消费者尤其是农民们的掠夺和剥削。

最后，我们还要再次强调农村乡族关系在借贷关系中的作用。清代福州郊区农村借贷关系尤其是谷粮借贷虽然普遍存在着高利率。但是由于这里的借贷两方大多是乡邻同族之间，因此我们在所接触的资料中，同样也看到许多因借方无能偿还债务而由乡族公亲出面调解协商给予缓期、减息、折估等等宽容的处理，体现了乡族关系在农村借贷关系中的缓冲作用。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农村小农普遍贫困化和资金短缺的情况下，人们为了维持生产和生活的继续进行，于是在乡邻同族之间，出现一些诸如“钱会”、“钱伙”、“谷伙”的互助借贷组织。即是由若干人家自愿结合，按规定的时间内容各出少量的银钱或谷粮，集中借贷给其中的一位成员，如此周而复始，相互调剂。渐渐地这种乡族间的互助借贷，也就成了成员们的一种固定物权，既可转让，也可出卖典当，下面所举的两张契约便是这种乡村互助借贷权利的出典例

子：

立会当约郑国枝，自己加有会一场，共计会友十二名，每名会员一千文。今因要钱急用，托首会都向到郑宗子处三面言议，当出本制钱六千文正，面约期至本年十一月会摇收之日，每千文约利钱一百五十文算，倘本年十一月末摇收，其钱来年面约每千文透年行利加三算，来年三月内摇收，面约半年利，七月内摇收月利算，倘中途而废，系是首会都之事赔还，摇收之日预先报知钱主收回。立当约一纸为照。

道光四年九月　日　　立当会　郑国枝

保　认　林风风

当当约林朝旺自己手有会一场，会友共十二名，每名会资一千文。今因急用，托会都林光华向到汤院郑处三面言议当出本制钱八千文正，面约每千文递年加三算，其钱限至会季摇收之日，备本利钱一起送还不得欠少，其会都旺当收之日，预先报知钱主通知二家允愿，各无反悔，今欲有凭，立当约一纸为照。

道光四年十一月　日　　立当约　林朝旺

会　都　林光华

代　字　杨士立

这种乡族间的互助借贷关系，对于解救农民们的临时急需，天灾人祸，延缓小农经济的彻底破产，无疑起了一定的作用。[⑦]在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农村社会，农民们所受到的经济剥削是多方面的，有封建制度的、官僚的、地主的，还有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等各方面的剥削。但是在另外一方面，我们也不能不看到，无论是封建专制的国家政权、传统的道德观念，或是乡族组织、宗法制度等等，都是建立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的，他们依然与小农经济保持着相互依存的联系，它们并不希望小农经济的彻

底破灭。因此，对于小农经济实行最残酷的剥削，同样也是行不通，这便是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小农经济极其贫困化而又无法彻底消亡依然大量存在的症结所在。而其中乡族关系在乡村借贷中所起的作用，高利贷形式对于农村经济既侵蚀而又相互依存的畸形状态，都很值得引起我们进一步的探讨。

注释:

① 见《明清福建农村社会与经济》，厦门大学出版社，1987 年版。

② 《重纂福建通志》卷 55，风俗。

③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福建省农村调查》页 51—52。

④ 转引《重纂福建通志》卷 55，风俗，福州府。

⑤ 请参看林祥瑞、黄志中:《福建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初探》，载福建人民出版社编《中国古代史论丛》，1981 年第二辑。

⑥ 《福建省农村调查》第一部分，《福州市鼓山区农村调查》。

⑦ 1939 年福建省银行经济研究室出版《永安县经济调查》，其中有《农村经济借贷情形》一节，兹摘录如下：私人借贷可分为信用借贷即无抵押品之借贷，与抵押借贷二种，所借者为金钱或谷物，农民每当青黄不接或意外事件发生时，辄向地主或殷实商户求贷。利息均较为高昂，借贷期限，多在一年之谱，而借谷多于收成时偿还。抵押之借贷，其抵押品种类，以田地及其他不动产为主。在本县此种借贷，较前者为少见。合会：本县通行合会有摇金等数种，其得会之方式，虽有不同，但其组织之原则，则均以集合多数人于一定期间缴纳会费，决定收取，而且有互助之性质。此对于农民资金之调剂，甚为有益。

清初四川的“移民垦荒”和经济发展

郭 松 义

清朝代替明朝，不但在政治上是个巨大的变动，在经济上也历经浮沉沧桑。但是，由于我国幅员广阔，各地所遭受的震荡亦大小不一，因此，当清朝统治者着手恢复生产，重建封建秩序时，也往往显现了不同的特点。位居西南的四川省，便是个不同特点的典型。下面我们就拿四川为例，进行探讨。

一、实行招民垦荒

明末清初的长期战乱以及连年的灾荒，给四川的社会经济造成了严重的破坏，人户大批死亡流散、土地成片荒芜。康熙初，清朝政府已进驻该省二十多年，在北方等不少省份，已是流亡渐集，农业生产的恢复已初具规模，可四川却仍无半点头绪，处于“有川之名，无川之实”[①]的瘫痪和半瘫痪状态。

为了恢复该省的生产，早在顺治十年（1653年），清朝政府就提出了垦荒优待政策。当时，最大的矛盾是劳动力严重缺乏。为此，清政府曾采取措施，要流落外地的川民重返故里，还强制规定：四川乡绅得归原籍。但即或如此，四川人数与其需要量相比，还是相差很远。康熙七年（1668年）九月，巡抚张德地“以川省见在孑遗，祖籍多系湖广人民”，以及“访问乡老，俱言川中自昔每遭劫难”，常“迁移外省人民填实地方”为理由，请求朝廷扩大招垦范围，鼓励湖广等外省农民进川落籍耕种。[②]张德地的

提议，表明像四川这样的情况，仅仅采用一般常规手段，即依靠本省本籍的人手来组织恢复生产，已经很难迅速奏效了。唯一的办法，就是打破框框，大批吸收外来劳力，以加速发展的进程。

清廷在考虑了张德地的意见后，于康熙十年（1671 年）起，连续发布招徕外省客民进川的诏令，还放宽“招民议叙”之例，以刺激官员招民开垦的积极性。雍正时，因巡抚宪德提请，户部又提出了一个按户授田的方案，用以安顿进川流民。就这样，经康熙、雍正到乾隆前期，在半个多世纪里，大概有数百万客民从两湖、陕西、广东、江西、福建等省涌入四川。他们不但成为当时垦荒大军的主导力量，也使该省土客之间的人口结构发生根本变化。雍正五年（1727 年）六月，巡抚宪德就任四川，他从长江溯水而上，由夔州经顺庆、潼川等府州，到达省会成都，见沿途居民，“原系本籍者不过十之二三，其余十有六七，非秦即楚”。[③]此种趋势，实际上还在不断增强。有的州县，本籍者只有十分之一二，客籍居民竟占八九成以上。大量地容纳客籍人户，把他们作为主体力量，用以复苏四川的经济，这可算是清朝政府根据情势所作的一个重大政治尝试。

清朝政府的做法是成功的，因为它使四川经济很快得到复苏。康熙十一年（1672 年），张德地曾悲观地声称：“蜀省户口寥寥，非期百年之后，断无生聚骤蕃之理。”[④]实际上不过三四十年，到康熙晚期，全省“生齿日已繁衍，田土日已开辟”，总计“田地开至十分之五六”。[⑤]经济恢复已初见成效。雍乾两代的发展速度又超过前期。雍正六年（1728 年），总督岳钟琪鉴于“川省田土日辟”，“管理鞭长莫及，甚为不便”，题请朝廷重新恢复康熙初因人少地旷而裁并的 14 个州县的建置。[⑥]据雍正三年（1724 年）的统计，全省册载田土额是 214,000 余顷，中间经过清查丈

量，到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已达46万余顷，[7]比明万历六年（1578年）的数额，还多出276,000余顷。作为封建社会经济发展标志的农业生产，不但完全得到恢复，而且较前大大地发展了。

二、地权分散，出现了一大批自耕农民

清朝政府对四川采取的“招民垦荒”政策，也使该省的阶级结构方面发生了较大的变动。有的学者确认，在清初战乱以后，大批农民通过垦荒取得土地，变成自耕农，使地权有所分散。我认为此等现象表现最明显的，当属四川。

在清初垦荒中，四川所以能出现大批自耕农民，除了因为那里存在着许多待垦荒地以外，还与农民起义彻底扫荡了该地的王侯亲贵和世家大族有重要关系。明朝中后期以来，四川的缙绅贵族势力，虽没有像江南等地那样集中严重。但他们抢夺田产，横行乡里，同样令人发指。张献忠领导的农民军，打击了他们的凶焰，使其扫地以尽。他们中有的直接遭到镇压，也有一些狼狈逃窜外地。清朝政府出于重建封建秩序的需要，对逃往他省的四川地主乡绅们，曾竭力予以招徕。但是，他们无论在人数上，或者实际力量，都比昔时，大大地削弱了。所谓“闬闳旧家，存者盖寡”，[8]“故家旧族，百无一存”，[9]“乔木故家，一无存在”，[10]“世家宦族流离播迁，莫知所往”[11]等。表明世家大族势力的极度削弱。

在清初封建政府推行垦荒中，一个最难解决的课题，就是“豪强占隐”田土，使“民间”不能“尽力开垦”，或“一经垦熟，即有豪势认为原业”，使农民的劳动成果落空。[12]四川虽然亦有发生此等情况的。但与其它省分相比毕竟要少多了。据乾隆七年（1742年）按察使李如兰的奏报：康熙年间该省每年秋审狱案不

过十余起，直到雍正年间，也不过百余起、二百余起。[13]何况这里面有相当一部分并不属于土地纠纷的案子，势豪乡绅实力的削弱，消除了迁居农民的一大隐忧。使农民通过垦荒，较有保证地得到土地权。

清朝政府对四川所实行的轻赋政策，也有利于农民取得垦荒成果。在清初，繁苛的赋税差徭，不但破坏了农民的正常生产，还常常弄得他们难以生活。顺康时，湖广地区所以有大批农民移向四川，并不是因为他们无法在当地获得耕地，其中重要原因，就是差赋难当。清朝政府有鉴于此，在四川的招垦中，除注意执行按年起科的规定外，在赋税则例上也宽大为怀。清末薛福成在《应诏陈言疏》中说："四川古称饶饶，国初定赋，以其屡经寇乱，概从轻额，故其地五倍江苏，而钱粮不逮五分之一"。[14]轻赋政策确保农民不致因赋税繁重，无法继续生产而向外流亡。

除了上面的两个条件外，清朝政府对移居农民领垦荒田的定例也十分宽厚。规定"凡一插标，即为己业，后亦不得争论"。[15]当然，"插标"或"插业"，必须报请官府，领取"联单"、"印券"。不过那很容易，不像有的地区手续烦苛。特别在顺康时期，因为荒地很多，领垦数额几乎没有什么限制。"占垦者至，则各就所欲地，结其草之□，广袤一周为此疆彼界之划，占已，牒于官。官不问其地方数十里、百里，署券而已。后至者则就前贸焉，官则视值多寡以为差，就其契税之"。[16]

其实，那些后来迁居者向先期"占垦"者购买土地，那是很便宜的。"一亩之田"，"值银不过数钱"，[17]或银一两，"可购十亩之地"，[18]甚至还"有以鸡一头、布一疋而买田数十亩者"。[19]有的家庭，因占垦土地过多，无法耕种，而后又"弃去"的。雍正六年(1728年)，清朝政府作出了按户按口分配田土的规定。这比起

以前来，当然是一种限制。但一户两口，给水田 30 亩，或旱田 50 亩，亦可够得上农家小康式占田水平了。

乾隆十一年（1746 年），什邡县进行了一次户籍编审，在统共 6086 户人户中，有主户 5908 户，佃户 180 户。[20]所谓主户，系指承担官府赋税的地主和自耕农等人户，但从什邡县情况来看，其主体无疑应为自耕农民，这从不到二百户的佃户数中便可得出结论来。

通过以上论述，我们可大致作出推断：在清初的移民垦荒中，四川确实出现了大批的自耕农民，他们不但数量可观，而且在比例上也占有绝对的优势。清代四川经济的复苏和发展，主要应是他们的功劳。

三、在自耕农发展的基础上分化出一批中小地主

在封建社会中，每个自耕农民的经济地位亦非一成不变。他们中有的人可能上升成为地主，还有不少人因为各种变故，或因经营不善而沦为佃农及其它劳动者。从四川的情况来看，顺康时期，该省的主要矛盾是土地多，劳动力缺乏，农民的分化并不明显。到了雍乾之际，一方面是外省农民仍不断大批涌入四川，可待耕土地却在急剧缩小，特别是平衍易耕之地，差不多开垦殆尽，或虽有剩土，业已被先期入川者"插标"占据了。这样，有的农民因为占地较多，或因勤于耕作、有所积累而成为地主。有的人还回原来的家乡招徕农民为其佃作。雍正时，在广东的惠潮嘉地区，就有"自四川回粤民人，因伊初入川时，开报承垦荒地颇多，耕种乏人，潜来本乡引诱乡人一同赴川，可以藉伊力作耕佃者"。[21]我们在地方志中看到客民"佃地而耕"，或"佃地耕种"，"开田佃耕"等等，说明不少农民因无法觅取土地而沦为佃农的事

实。这大体出现于雍正以至乾嘉时期。

下面根据查阅史料所得，将有关进川人户起家成为地主的大致经历，列于下表：

姓 名	迁入时间	原籍和迁居州县	起 家 简 历	资料来源
官泽贵	康熙初	由湖广迁灌县	落业后到"膏腴遍温、郫、崇、灌"。	光绪《灌县乡土志》
王于德		居彭县	"初家贫","经营耕作,得置良田。"以侄贫,分"山田一百二十亩"为赀产。	嘉庆《彭县志》卷32
王应学		由楚麻城迁崇庆州	"耕稼为业,称富有焉"。	民国《蜀西崇阳王氏族谱》
张连义	康熙二十八年	由隆昌迁广汉战乱流散他乡	至"辟地二千余亩"。	嘉庆《汉州志》卷40
张正六		后返汉州由外省转迁绵阳	"勤俭起家","岁歉常捐谷赈乡里"。"取租较常人减十之二三"。	嘉庆《汉州志》卷35
刘光前	康熙五年	湘武冈州转迁德阳	"力农辟草莱,披荆棘,家日以饶。"	民国《绵阳县志》卷10
刘才亨		由楚来中江	至孙辈已有"田百顷,家声崛起"。	《德阳乡土志》
刘必闻		由楚来中江	"以勤俭积置田产",原待佃户。	道光《中江县志》卷6
王大晓			置田产,分炊时多让兄田百亩,又给姻亲田四十亩。	道光《中光县志》卷8
李位东			"以勤俭起家,晚致丰豫",出资两千,置山田,作李氏学田。	乾隆《威远县志》卷8
唐文钦	康熙	由陵零迁永川	起家后,捐银赈贷"无吝色",平日"亲邻贷钱谷","不问利息多寡。"	乾隆《永川县志》卷9
陈师兰		由广东迁永川	以"艰辛起家"。	乾隆《永川县志》卷9

李茂亮	康熙四十四年	由邵阳迁云阳	"治产业,买荒地,招佃垦殖","积数十年",田地"延袤数十里,沃壤相属为,县北著族"。	民国《云阳县志》卷35
涂弘亮	乾隆初	由蒲圻迁云阳	"购县西老龙坪地于开盛率人"披荆斩棘,辟良田数十顷。"	《云阳涂氏家谱》
范对扬	乾隆六年	由广东长乐迁华阳	以佃田"兴家立业","置田七百余亩"。	光绪《华阳范氏家谱》
肖成凤	雍正时	由贵州迁简阳	"佃耕为业,以勤俭起家","置业钜万,贷出之债不下千数"。	民国《简阳县续志》卷6
张良登	雍正五年	由粤龙川转迁绵州	"佃田为业","屠宰"积资金"遂置产数百亩",大屋数院"嘉道时已有田二千余亩。	民国《绵西张氏族谱》
李敏葵	雍正四年	由粤长乐转迁巴县	"佃耕"立业,"赤手置产","买官庄谷田百九十石"。	《陇西李氏续修族谱》
黄全凤		湖南武冈州迁汉州	"插占土地,躬耕传家"。至孙辈已由原田五百亩增至二千五百亩。	同治《续汉州志》卷22
彭光圭		湖北大冶迁云阳	初为小贩,"后为人浚陂塘渐致殷阜"至其孙"购田毗连数县入谷溢万石"	民国《云阳县志》卷23
张老鳌	清初	湖北麻城转至德阳	其子"服贾以治生,久遂饶于财",得买"园田数十顷","得买"园田数十顷","以稼穑诗书世其家"。	《德阳县乡土志》

表中所列二十一例，只是其中很小的一部分。有的史料说："清雍乾间，湖南北人率沂江而上，徙家受田，不数传蔚为大姓巨室者，所在皆有"。[22]说明此类地主，还具有一定的地区普遍性。就列表来看，多数原为“占籍”以后的自耕农，也有少量是由商人投资土地成为地主的，其中另有四户，则由佃农上升为地主。从代表的方面来看，可不算单一。

从 21 户的情况进行分析：首先，这些人在迁居前，家境一般都不富裕，可算贫民之辈，他们在进川后，不管开始已得到土地，或以佃田为生，都经历了一段艰苦的创业劳动。表中提到的“勤俭起家”、“力辟草莱”等等，即以指此。有的甚至经过几代人的努力，才得“家声崛起”，稍称富有。至于由商人投资土地而成为地主，在当时虽甚为普遍，不过表中所列 2 人，亦不属富商，像彭姓只不过是个小贩而已。其次，正因为他们都是些普通的平民百姓，几乎没有政治力量可为依靠，所以他们的土地积累，更多的是通过经济手段取得的。诚然，这不排斥有巧取豪夺的做法，但与官僚贵族地主凭借封建特权，采取暴力或变相暴力手段、掠夺土地，是有根本区别的。第三，就土地拥有量来看，一般不是很多。当然，表中所列家族，因采自家谱、方志，特别是能够进入志书的，均为本县知名人士，土地数量可能较为偏高，其实更普遍的，恐怕还是些有田数十亩以至数百亩的中小地主。第四，在进入中小地主的行列里，还有一定数量的佃农，这说明，从康熙中期到乾隆中晚期，四川农村的政治和经济环境是较为稳定的，地主对佃农的人身束缚亦较松弛，在商品经济日趋活跃的条件下，使一部分佃农有可能通过劳动，改善原来的地位，以至上升成为地主。

我认为上述 21 个例子，很大程度地反映了当时四川中小地

主阶级队伍的面貌。当然，这些中小地主的地位也是在不断变化的，特别是其中少数人，因科举中试挤身于绅衿行列，成为封建统治阶级队伍中的一员。此类例子，在地方志和家谱中，也颇可见。不过一般说来，那都是稍后的事了。

根据以上情况，大概在清初相当一段时间里，四川农村中的基本阶级结构是：以自耕农为主体，包括一部分由自耕农、小商贩以至佃农上升的中小地主，另外还有一定数量的佃农和其它劳动者，当然可能还有少量的缙绅地主。这与同一时期的全国其他地区相比，确实显示了一定的特色。

北方的河南、山东等省，也都是在战争的废墟中重建农村经济的，但由于那里的地主绅衿们很快与清朝统治者合流，他们利用农民复业开垦的机会，大肆抢夺霸占田地，使农民的垦荒成果几乎很快丧失了。像山东，早在康熙中期，已是缙绅豪右之家田连阡陌，大量贫民因失去生产手段，被迫向外逃亡。自耕农和中小地主，不但力量薄弱，更重要的是在激烈的土地兼并浪潮中，很难经受搏击。直隶的近京各州县，因为八旗圈地，清朝政府采取残暴手段，霸占良田，建立庄园，使很多农民沦为农奴和半农奴的地位。江南的苏松等府，是明代土地最集中、缙绅豪右势力最强大的地区，佃农占了农村总人数的六七八九成。清朝代替明朝以后，有的缙绅因为政治上失势而衰落消失了，但又有一批新贵应运而起。从阶级关系的角度来看，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福建省台湾府也是个新垦之区，其劳动力主要来自外地，这与四川的情况颇相类似。但清代台湾盛行垦佃制，“有力之家视其势高而近溪涧淡水者，赴县呈明四至,请给垦单,召佃开垦”。[23]此类垦户，几乎都是交结官府的豪强。所以从开垦伊始，自耕农就未能形成一支重要力量，当然也谈不上从他们中间分化出一批有

势力的中小地主了。

上述四川农村的基本阶级结构，大体持续到乾隆中后期，有的还可能延伸到嘉道之际，这说明它的土地集中趋势，比起山东等省来，至少延缓了五十年到百把年。四川农村中的生产活力，在清代保持了较长时期，这恐怕是个重要原因。

四、四川经济发展的影响和作用

在清代，四川的政治和经济地位，虽不及华北冀、鲁、豫、晋，亦无法与南方的江浙等省相比拟，但它南邻云、贵，北接陕、甘、青海，西边又是通向西藏的门户。另外，在当时省级政区中，四川又是全国面积最大的一个。所以它的经济复苏，对整个西南以至全国，也是很有影响的。

前面我们曾经提到，从康熙到乾隆前期，约半个多世纪里，曾有数百万人口从外省移居四川。这不仅仅对被移居的四川省意义重大，实际上，就那些移居者的原来省份里，也产生不小的冲击。不过总的来说，积极作用是主要的。特别自雍正、乾隆以后，很多移民往往不是为了逃避灾歉，即与"食指繁窄"、"土地不足养赡"有关，向四川移民。不但减轻了这些省份因人浮于地产生的压力，而且也适当地缓和了社会矛盾，更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清朝政府之所以鼓励或默许移民，其道理就在于此。

随着四川人口的迅速增加和田土不断垦辟，它在全国的经济和政治地位也在逐步提高。根据政府册籍的记载：明万历六年（1578年），该省的人口约占全国总数的5.11%，田土为总额的1.92%，次于南北直隶和浙、赣、楚、鲁、晋、豫、陕，列名第10。清初顺治十八年（1661年），人口一下子减少到仅占0.08%，田土0.22%，只比

人稀民穷的贵州略胜一筹。以后经过康熙一代，至雍正二年（1724年），人口比重上升为1.62%，次于云、贵、桂、甘、湘5省，在当时全国18个省区中占据13位，田土2.98%，占15位。到了嘉庆十七年（1812年），全省人口已占全国总数的5.93%，除上述5省外，又赶过了广东、福建、陕西、山西，排位11，田土的比例数是5.8%，已是第10位交椅了。及至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即鸦片战争爆发后的第二年，四川的人口数，无论在绝对量上，或在全国的比重，除了江苏、安徽还稍略高于它外（不到十年，连这两个省份也都被抛在后面了），都遥遥领先于其它各省，四川已经名符其实地成为全国最大的一个省份了。

四川经济的复苏，也带动了云贵等西南地区的发展。乾嘉之际，滇黔的矿业大盛，矿工所需粮食，相当部分是靠四川转运的。另外像食盐、布疋和不少生活用品，也常仰赖于巴蜀。当然，更重要的是劳动力的支援，随着四川土地日趋紧张，不少农户开始向外省迁徙，除了像陕南的汉中盆地以外，贵州和云南是主要目标。乾嘉以后，滇黔两省田土的不断垦辟和经济发展的加快，四川是有功劳的。

由于四川僻居西南，自然环境又是一个大盆地，与外部联系，除长江以外，都很不便当，可它的省内条件优越，所以在经济发展中，除了小农的封闭的自给自足的生产生活形式十分显著以外，更多的表现在省内或西南各省小区域间的联系，至于与全国大范围的交流，比之沿海等各省区来，就相对的要差多了。这，也可算四川经济发展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特点。

注释:

① 蔡毓荣：康熙《四川总志》卷10，《贡赋》。

② 《明清史料》丙编第10本,《户部题本》。

③ (台)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8辑,397页。

④ 《皇朝经世文编》卷50,《户政》,《盐课》,《四川盐课疏》。

⑤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册,档案出版社1985年版,第703页。

⑥ 张翼儒:乾隆《威远县志》卷3,《建置志》,《城池》。

⑦ 常明:嘉庆《四川通志》卷36,《食货志》,《田赋》下。

⑧ 王尔鉴:乾隆《巴县志》卷2,《建置志》,《乡里》。

⑨ 胡之富:嘉庆《南溪县志》卷3,《疆域志》,《风俗》。

⑩ 张翼儒:乾隆《威远县志》卷3,《建置志》,《乡镇集场》。

⑪ 李兰:乾隆《富顺县志》卷首,《熊葵向序》。

⑫ 《清世祖实录》卷84,顺治十一年六月庚辰。顾汧:康熙《河南通志》卷39,李森先:《恭极劝垦疏》。

⑬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录副奏折》,乾隆七年九月十九日。四川按察使李和兰奏。

⑭ 《庸庵文编》卷1,又彭雨新:《四川清初招徕人口和轻赋政策》(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2年2期)中,对此有详细论述。

⑮ 于成龙:《于清端公政书》卷1,《规划铜梁条议》。

⑯ 民国《云阳涂氏族谱》卷19,《家传》,涂凤书:《功亮公传》。

⑰ 《清圣祖实录》卷256,康熙五十二年十月丙子。

⑱ 赵熙:民国《荣县志》,《礼俗》第十二。

⑲ 钟朝煦:民国《南溪县志》卷2,《食货》引《万氏家谱》。

⑳ 王文煦:民国《什邡县志》卷5,《食货志》,《户口》引史志。

㉑ 甘汝来:《甘庄恪公全集》卷3,《陈明粤民入川情形谨筹安插事宜》。

㉒ 民国《云阳涂氏族谱》卷首,《程序》。

㉓ 陈培桂:同治《淡水厅志》卷15上,《文征》,尹泰:《台湾田粮利弊疏》。

清代四川的移民活动

[日] 森纪子

引　　言

1947年，一位日本妇女和中国人结婚，后定居四川省达县。她在回忆录中，对当时的印象，作了以下描述。“四川省于一、二百年前，由外省迁来了大批新的移民。那里的墓碑上，一一刻着已故移民的祖籍，十分引人注目。我家祖先的墓碑上，也同样刻着‘清代由楚入蜀’”，[1]这即是所谓“湖广填蜀”的实例。

早在元末明初，已有移民入川。而有关清代的移民，因仍能看到残留至今当时移民的足迹，从而引起了人们更浓厚的兴趣。在日本，也曾论及当时的移民活动，然研究多以嘉庆时期白莲教徒出身地的问题为主，因而在地域方面，也以此为对象，仅限于川北、川东了。[2]本稿拟以四川省全域的移民活动为背景，通过对具体事例的分析，考察当时移民活动的历史特性。

移民的性格

移民的原籍，多是湖广、江西、广东、福建、陕西等省，其中邻近四川的湖广人占绝大多数，各地方志也如实地记载了这一状况。随着入川移民的增加，他们与当地人必然会产生矛盾，引起纠纷。因湖广入川人数众多，所以其与本地人之间的纠纷，也令人注目。康熙帝的上谕中，也能看出这一问题：

“湖广、陕西，人多地少，故百姓皆往四川开垦，闻陕西入川之人各自耕种安分营生，湖广入川之人每与四川人争讼，所以四川人深怨……。”[③]

上述土客对立，应考虑到之所以产生对立的种种原因。但为了理解对立中的基本矛盾，则应首先考察这个时期移民的性格。

康熙五十一年的上谕中，可以看到如下记载：

“湖广民往四川垦地者甚多。伊去时，将原籍房产地亩，悉行变卖，往四川垦地。至满五年起征之时，复回湖广，将原卖房产地亩争告者甚多。”[④]

由上可知，移民卖掉故乡的房屋、田地，以此为资本，迁至四川开垦田地。但是，到开始征税时，又因不愿纳粮而返回原籍。因此，与其说开垦，不如说呈现了有效利用免税期间，出外干活赢利的现象。换言之，从中可以看出，从人口饱和的原籍，携带部分资本，以获得短期收益为目的，具有明确投资意识的移民的性格。

以下，雍正六年（1728）的上谕，在认识移民性格方面，有很有意义的记载：

“内阁上年闻，湖广、广东、江西等省之民，因本地歉收米贵，相率而迁移四川者，不下数万人……但上年江西收成颇好，即湖广、广东亦非歉岁，不过近水之地，略被淹损，何至居民轻去其乡者，如此之众也。……因川省旷土本宽，米多价贱，而无知之民，平日既怀趋利之见，又有传说者谓，川省之米三钱可买一石，又有一种包揽棍徒极言，川省易于度日，一去入籍，便加富饶，愚民被其煽惑，不独贫者堕其术中，即有业者亦鬻产以图富足。”[⑤]

从中可以看出，在故乡并无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仍有很多人

从遥远的江西、广东迁往四川，这是因为四川米价低廉。当时，倘能入川籍，即可发财的传说十分流行。于是，渴望致富者，蜂拥入川。因此，不仅是破产的流民，还有以致富为明确目标的有产者，乘移民之波而入蜀。这是值得引起足够重视的。实际情况也确实以“远人担簦入川多致殷阜”[⑥]所言，移民中不乏在经济上的成功者。

然而，一个个移民，是通过什么途径致富的呢？请看具体的实例。

如前所述，移民中既有携带资本者，也有人分文俱无。有资本者，可直接购买荒地，招佃垦殖，无产者也有其生存的办法。

曾毓琏，湖南临湘人。康熙末年，随父母至云阳投靠李氏。李氏是其同乡邻居，二年前入蜀。当时已成家，佃田耕作，因对其颇为冷淡，曾氏只得再投他处。其后捡别人扔在门外的豆秸，筛到5升余粒，换了几亩荒地。他白天做佣工，夜里开荒种瓜。随后将数年间积得十余石瓜种，运至湖南贩卖，再把湖南的土产带回四川，以高价卖出。10年后，已有数十亩农田和数十处宅地，成为（云阳）县北的大姓。[⑦]

彭光圭，湖北大冶人。乾隆七年（1742）入蜀，以卖膏圜、寒具为业。后因疏浚池塘，渐时殷阜。到后代，购得田产阡连数县，谷达万石之多，后世代习弓马，于武科供职者居多，成为县南西部的头号大姓。[⑧]

以上是移居川东云阳县的实例。可以看出，先以小本生意或佣工，攒得部分资金，即购买土地，一面进一步开垦农田，一面经营买卖，这种农商兼行的类型，是当时移民较为典型的。

但是，他们能顺利地增殖田产的背景，如前所述，以5升豆就可以换得数亩耕地，关键在于土地价格及佃租都很便宜。当时

四川，从川南的南溪县，便可看出地价是何等的低廉，只用一只鸡、一匹布即可购入数十亩田地。因田地过剩，无力耕种，又无佃户，有人只得再把田地卖给他人。[9]

特别是山区，地广人稀，土著民纳课十分困难。因而在此招募外省客民，予以土地，让其交纳课税。但是，所纳课税，不过几钱几分而已，而得到的田地却有数里之多。客民无力耕作，再请佃客。数十年中，转换七八次的状况也屡见不鲜。[10]最初佃户只知顾主，以后甚至形成了连谁是地主都不知道的局面。这大概是因当初土著人没有拿到田契，[11]因而许多土地的所有关系含混不清。

此外，即使是佃户，其在山地耕种，不久以后，将积累起来的剩余财物购得土地，[12]这也是可能的。

> "佃有余利久，亦买田作富人，而为佃如故，他农百计营夺，固不可动，数世相安，视同己产。"[13]

如果有了勤劳和智慧，就有了使小资产由少变多的办法。附带说明一下，《云阳县志》列记了县内 178 家大姓，其中 70%是清代的移民。

移民和商品作物

如上所述，移民的经济活动是农商并举，所以，他们积极从事商品作物的栽培，也是理所当然的。四川省的土产山货，自古以来就比较丰富，但移民为使当地达到原籍的经济发展水平，增加了更多的优良农产品。

> "大约土著之民，多依山耕田，新籍之民，多临河种地，种地者，栽烟植蔗，力较逸于田，而利或倍之。然力田之子弟，利微而不敢懈，种地之子弟，利厚而易骄。此又农

事中本末之辨也。”[14]

以南溪县为例，与以传统的水田耕作法在山区耕作的本地人相比，移民在河岸种植烟草、甘蔗，不需多少劳力，却得到了比本地人高一倍的收入。这与只经营农业的本地人有很大的差别，两者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而且，沙质的土壤，也很适于栽培来自长江北岸的烟草和甘蔗。南溪县的烟草，最初仅限于县内的市场，至民国初期，始运销湖北。

“滨江两岸，土宜种蔗，熬炼成糖，运销各地。父老相传，明代无有，清初粤人迁来者众，始由故乡携种来蜀，百年递衍，遂为大宗。县中富室之户，多以制糖起家。”[15]

南溪县的广东籍移民，有留宾场的曾氏（乾隆二年迁居）、罗龙场的谢氏（雍正五年迁居）。民国时，两氏子孙加在一起，已有1500余人。[16]

南溪县生产的白糖，上往嘉定府、眉州，下往重庆、万县运销。红糖运往湖北的宜昌、沙市。从道光至光绪年间是鼎盛时期，糖的产量多达600万斤。[17]

总体来看，甘蔗和烟草的栽培，在四川以沱江流域最为盛行。糖业的中心在内江，而在简阳，甘蔗也是重要的商品作物。但乾隆时代简阳的制糖工场，只产红糖。[18]道光年间，原籍广东的曾氏开始生产白糖，从内江、资州运入。四川的糖业界，曾氏的名声很大，也是引人注目的。

民国二十年《简阳县续志》的“氏族表”列记了200家族的原籍及世系表。其中，除9家原籍不明外，其余分类来看，湖广籍占64%，广东籍占22%，江西籍占7%，其它占7%。在湖广籍中，明代移民占40%，移住时期不明者占34%。

这里姑且将明代的移民视为土著，移住时期不明者也排除在外，只有看明确记载的清代移民，再计算各省的人数比例，土著占 39%，湖广占 25%，广东占 23%，江西占 6%，福建占 3%，其余 4%，由此可知，广东籍与湖广籍不相上下。

邻近的金堂县，楚籍约 39%，粤籍 28%，闽籍 15%，其它占 20%，[19]从以上结果总合来看，广东籍与湖广籍相匹敌，在移民中占绝大多数，这也可说是川西移民的一个特征。成都近郊，至今依然保留着广东话的村庄。

在烟草栽培方面，即以金堂县最为有名。以往四川没有栽培烟草的习惯，大面积的栽培，是傅姓的江西人，于雍正七年由湖南移居金堂县后开始的。在成都，烟草作为满蒙八旗的必需品而受到重视。其后，又由四川行销他省。[20]

然而，在国内，福建是烟草生产的发源地，所以，在烟草交易方面，福建帮独占鳌头。随着时代的发展，川东的云阳县也逐渐活跃起来。

> "业烟草者，多闽人。赖、卢诸姓皆清中叶来，以其业名（云阳）县中，利颇饶，今多土人承之。烟草出金堂诸县，由渝、万转运，近利益薄，犹胜他业。"[21]

金堂县的烟草，是经重庆、万县而运入云阳的。在云阳，福建籍移民赖氏、卢氏执烟草业之牛耳。卢氏同时还兼营砂糖业。

> "卢牟字晋三，原籍福建汀州。道光中随父来县，时县中商务正蕃，凡客籍皆获利，卢氏兼营烟糖两店，大有所蓄，皆寄闽买田宅，而在县更缔姻娅，后随留不去云，牟性开敏弘绰，广交游上达嘉、叙、泸、渝，及资内诸县，烟糖两业，皆有乡人交贸，声气呼应，利率自倍。"[22]

原为客商的卢氏，定居云阳后，其交易范围极广，烟草和砂

糖的收购业务，亦涉足沱江地区。

以上是在四川尚未普及的作物，因移民的传播而流行全川的实例。当然，移民在四川自古盛行的药材、染料的栽培方面也是不甘落后的，请看以下红花的实例。

清末，因推出了廉价的洋红，使红花栽培业迅速衰落。但在明代，四川曾出现过大规模栽培红花的黄金时代。《二刻拍案惊奇》也有这方面的描述。书中记述了新都县的杨氏（进士出身，云南佥事）经营的红花园"广衍有一千余亩，每年售出红花有八九百两出息。"[23]

据嘉庆《四川通志》所载，原产红花的地域之广，包括成都府、保宁府、夔州府、嘉定府、潼川府、邛州直隶州。乾隆时期，简阳县贩红花上市，从价格下降的状况表明，红花本身的商品价值很高，以致客商云集，远自福建、广东的洋商，也前来收购。[24]为此成都府开始征收红花税。乾隆二年，在资州、资阳收购红花的商人，因往成都报税，需多行往返路途，所以提议在内江设置税口。[25]这时期，移民中出现了以加工和贩卖红花而发财的巨富。

周鸿禧（雍正六年生），清初，其祖父及父亲由湖南迁居简阳。他继承家业后，为偿还债务，与耕作的同时，兼做生意，经营红花。从乾隆至嘉庆五十年间，积银6万余两，购入田产50余次。[26]

周俊有，原籍湖南邵阳县。雍正年间，祖父辈已移居简阳。嘉庆动乱时期，购入红花的加工场。

"先是红花为吾简出产大宗，闽、广洋商咸远来购。近因变乱无碾户，俊有以贱价广收之。月余贼遁去，乡人始归，田尽荒芜，而俊有之收获盈仓，红花亦获厚利，家遂小

康。”[27]

然而，移居四川者，也并非全是上述那样经济上的成功者。当时还存在着大量更具流动性格的棚民。开县附近，隔着大巴山，临近陕西省的交界处，是雪泡山和灵官庙。在这里，商业资本把棚民组织起来，建立了大规模栽培黄连、厚朴的药材园。

移民和矿业

在四川，盐业是能够大量吸收流动劳动力的产业。有关以悠久历史而自豪的四川盐井方面，中国已有较详细的研究。从他们的研究成果可知，当时本地之商，殷实者少，盐引大半被陕西商人租去。而且以自流井、五通桥为代表的盐业资本家的先辈，几乎都是外籍人。在考察移民的经济活动时，这是不可忽略的问题。

就云阳县云安镇的盐场而言，从资金和人材方面支撑着盐场的，仍然是移民。湖北黄州籍人，独占拽水夫业务。忠州人占有了灶房业务，同时还具有强烈的排它性，其他的人难以染指。[28]

移民不只是盐场的劳动力，还直接参与经营。家产万贯的盐场大姓陶氏、郭氏，都是湖北黄冈人，乾隆中期迁往四川。[29]恰逢此时，云安场的盐井数量猛增，“购卤股者，胜于买田，以责息速且厚也。”[30]这句话表明了，在当时最有效的投资，就是购买得利多的盐井股分。

乾隆九年，由湖南长沙入川的胡氏，初致力于农耕，欲购田产，但嘉庆年间，迁居云阳的盐场，遂投资于商业，“仍有羡金，购卤买田，日益完富”。[31]前述的黄冈郭氏，也在“岁有赢积，辄购田卤”[32]的情况下，收入日增，终成盐场实力人物。

在云安场，以煤炭作为煎盐的燃料。云阳县煤炭藏量甚丰。

盐场的大户陶氏，不仅有盐井，还有炭矿。陶氏的“吉庆煤垄”是附近一带炭矿中的佼佼者。[33]当然移民中也有些人，因挖煤炭一跃而成巨富。

“谭锡奎，字绍亭，原籍湖南茶陵州，先世流徙至县，贫无籍，弟兄三人，为汤溪煤垄供凿运之役，继乃谋于两兄，自辟煤洞，多得煤脉且饶，由是殖产日沃，遂为富人。咸丰初，楚销蜀盐，云安厂人，以盐起首陶、郭，以煤盛者，称谭、萧云”。[34]

在四川，煤炭大体上分布于川东、川南。移民与炭矿的关系，在重庆附近的江北县也可窥见。具体说，即是位于江北县二岩的复兴隆炭矿。1961年日产量约200吨、坑道7公里的沿续至今的炭矿，其发源却可追溯到乾隆六年。

复兴隆旧称甲子洞。创始者周世瑜原籍在湖南邵阳县。雍正九年，经任巴县知县族兄的介绍，全家移居合川县，计划农商并行而致富。乾隆六年，购入江北县二岩的山地20石，开垦田地时，发现煤矿，遂招附近农民前来开采。随后，周氏产业代代增加，特别是第三代周兴魁，在经营方面，更发挥了超人的能力。

他积极开拓买卖的各条渠道，除在本地的酸房贩卖以外，还从川北的射洪、遂宁、蓬溪等地运送盐、糖、酒，并利用回程船，运出煤炭。周兴魁之子周隆盛，于重庆开设丰盛和炭号，更进一步开拓销路。矿上其他的工人，也达到了800多名。[35]此外，还有同样在江北东阳镇开矿的高凤永，他原籍在江西瑞州府，是乾隆年间入川的天主教徒。[36]

在南溪县，也可了解炭矿的状况。在那里上自矿主，下至运炭夫，以煤矿为生者约五六千人。康熙七年，从湖广入川的曾氏，最初也以“力农贩炭”为业。[37]

煤矿与其它五金矿不同，朝廷允许百姓自由开采，并无禁令。由此也促进了煤矿业的发展。从另一个意义上说，这也是使需费大量燃料的盐业、糖业、酿造业得以发展的根本保证。

结束语

以上列举了几个清代移民活动的实例。其中带有浓厚特色的是，在移民的开垦过程中，具有强烈的商业性。移民在经济活动中的积极性，反映了其原籍的经济发展水平，所以往往以优势压倒了当地人。因而可以说，土客之间的经济摩擦，是双方之间发展对立的一个重要原因。

移民虽已入蜀，但却和原籍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在此基础上，许多移民的同乡会馆应运而生。同时，这也成为四川与外省联系的一条重要商业渠道。得力于移民而新开发的产品，其流通规模，最初在县内或数县中，限于省内消费。然而，从清末到民初，已可看出向省外推销产品的趋势，其中还有沿续至今的产品。由此可见，移民活动刺激了四川经济的开发，并对今后的发展产生了强烈的影响。

概而言之，"湖广填蜀"实际上意味着对四川经济的再开发。

注释:

① 福地いま《私は中国の地主だつた》，岩波新书，第3页。

② 铃木中正《清朝中期史研究》。

安野省三《清代の农民反乱》岩波讲座《世界历史》12，中世6，第201页。

③ 嘉庆《四川通志》卷64，食货志，户口，卷首之一，康熙五十二年癸巳十月丙子。

④ 同上，卷首之一，康熙五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⑤ 同上，卷首之二，雍正六年戊申二月甲辰。

⑥⑪ 民国《云阳县志》卷13，礼俗中。

⑦ 同上，卷28，士女，耆旧1，曾毓琏。

⑧ 同上，卷23，族姓。

⑨ 民国《南溪县志》卷2，食货。

⑩ 《三省边防备览》卷11，策略。

⑫⑬ 民国《云阳县志》卷13，礼俗中，农。

⑭ 同治《南溪县志》卷3，风俗，农事。

⑮⑰ 民国《南溪县志》卷2，食货，物产。

⑯ 同上，卷4，礼俗，风俗。

⑱ 民国《简阳县志》卷19，食货，土产；卷22，礼俗，风俗。

⑲ 民国《金堂县续志》卷3，食货，户口。

⑳ 胡昭曦《张献忠屠蜀考辩》，四川人民出版社，第96页所引《重修傅氏宗谱》卷10。

㉑ 《云阳县志》卷13，礼俗中，商。

㉒ 同上，卷26，士女，耆旧2，卢牟。

㉓ 《二刻拍案惊奇》卷4，《青楼市探人踪·红花场假鬼闹》。

㉔ 民国《简阳县志》卷19，食货，土产。

㉕ 嘉庆《四川通志》卷67，食货志，确政。

㉖ 民国《简阳县志》卷12，士女，善行。

㉗ 民国《简阳县续志》卷5，士女，孝友。

㉘㉚ 民国《云阳县志》卷10，盐法。

㉙ 同上，卷23，族姓。

㉛ 同上，卷27，士女，耆旧3，胡德荣。

㉜ 同上，卷26，士女，耆旧2，郭在凤。

㉝ 同上，卷25，士女，耆旧1，陶启黄。

㉞ 同上，卷26，士女，耆旧2，谭锡奎。

㉟ 周家鼎《复兴隆煤矿简史》，《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5辑。

㊱ 古洛东《圣教入川记》，四川人民出版社，第73页。

㊲ 民国《南溪县志》卷4，礼俗，风俗。

明清时期鄱阳湖区的圩堤围垦

许 怀 林

江西鄱阳湖区的社会经济，由于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呈现出多方面的优势，达到更高的经济水平，成为古代江西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区[①]。然而湖区的优越自然条件，并不是总能够对生产起积极作用，一方面它受封建制度的制约，各种人祸破坏了湖区的经济；另一方面水流虽有航运之便，却不可避免地同时存在水害。湖区经济发展中的这种两面性，在明清时期仍继续存在，但是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有新的变化，其中比较突出的就是筑圩防水，围湖垦田。本文就圩堤围垦的规模、功效及其影响等问题，作一些初步的论述。

一、圩堤围田的普遍出现及其功效

鄱阳湖区在行政隶属关系上，从北宋开始趋向稳定，明清时期依然分属于南昌、新建、建昌（今永修）、德安、星子、德化(今九江)、湖口、都昌、鄱阳、余干、进贤等11县。这些县都有防洪排涝、化水害为水利的问题，就围垦而论则主要是位于赣江、修水、饶河、信江、抚河等5河入湖地区的诸县，尤以南昌、新建、鄱阳、余干、进贤5县为多。据府县志书记载，这5县在明清两代新修、重筑圩堤约九百余条（具体圩堤名称略)。规模大的如南昌的富有圩、大有圩，宏治十二年（1499年）筑，首尾相联长约30里。修筑较晚的义修圩，南北径20里，周

围约 40 里，皆为庄舍[②]。进贤的丰乐圩，也是宏治年间所修，它南障抚河、赣江之水，北拒饶河、信江倒灌，周围数万丈，[③]对农村经济关系巨大。

各县的圩堤，有的一姓一族所修，有的是乡邻诸姓合修的。南昌县的秋水圩，长 1200 丈，由万姓承管。这是比较大的，还有许多更小的，棠墅的喻姓圩、段姓圩，万坊的喻姓圩，河头的熊姓圩，都只长 100 至 330 丈之间。鄱阳县的万家圩，万姓居住，内有田 1000 余亩；黄家圩，黄姓居住，有田 800 余亩；计姓所筑的计家南圩、北圩、东圩，共有田 5000 余亩，[④]等等。工程量大的圩堤，关系着广阔地区的生计，则是由乡邻诸姓合筑。例如余干县古山圩，长 3200 丈，围田 6030 亩，由黄泥衕胡姓、陈姓，富脊上张姓、段姓合筑。[⑤]新建县港北圩，内宽十余里，粮田万亩，是三都五里的农民共同修的。[⑥]位于县境边界上的圩堤，则由两县农民出力合修，星子县大塘圩、万年圩，在与德安县交界处，共长 1242 丈，"每逢岁修，二县诣勘，估工各半"[⑦]。在宗法制盛行的封建小农经济的社会条件下，同一宗族的农户在族长率领下，一齐出力修圩，是势所必然，因而出现众多的家族性小圩堤。

修圩费用的来源，一是农民分摊，或是"照田分段，计种鸠工"，即按受益面积摊派工程量，以各自的劳动完成任务。或是"履亩出税筑圩"[⑧]。另一种是由官府开支，如新建县下乡各圩原借帑银 8 万余两，于道光二十年（1847 年）"奉旨豁免"[⑨]。南昌县的"官圩"，修筑经费也是官府开支，不过有很大的一部分被官吏贪污了，所谓"估工验修，皆奉行具文，执册支帑，民三吏七，奉委之员，毕其差使而已"。[⑩]还有一种，如进贤的北乡，地坐湖滨，水患常有而鱼产丰盛，于是多征渔课，"寄封乡老，专为

本乡修堤赈救之需”。[11]

修圩之目的，一是防洪卫田，保护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围垦湖滩草洲，扩大耕地面积。乾隆《南昌县志》的编纂者，对当时修圩的成效有个评述：“（旧圩）残缺过甚，以致圩内额田不能落业，民困莫苏，谋生无术，一遇春涨，竟成平湖，……（乾隆五十八年）如法修筑，加高培厚，盖房守护，又分别险易，极力补苴。五十九年又遇春涨，并未冲决，有十余年未见早稻者，皆获丰收。”把修筑圩堤看作湖区人民谋生的首要大事，是不过分的。仅就已有的资料，也可以衡量出圩田在湖区所占的重要地位。南昌县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登帐的田亩10,445余顷，岁征民米110,223石，而余家塘等5圩“括内成田以数十万”，“粮以万计”。[12]新建县在清代额征起存正杂银26,782两，实征米24,349石，而大有圩护田“数千万亩，夏税秋粮，几占邑册之半”。[13]再如余干县，在同治县志上标明了围田面积的25条圩合计，即有19.6万余亩，[14]占嘉庆时全县成熟田67.3万余亩的29.2%。有鉴于此，遂有人强调说：“江右产谷，全仗圩田。”[15]

“全仗”之说是极言圩堤之重要，论绝对数量当然不是如此。若是考虑到水灾的严重性，把圩堤摆在特殊位置，也是无可非议的。鄱阳县自陈永定三年（559年）起，至同治九年（1870年）止，1300余年中记录了127次水旱灾，其中水灾88次，占69.3%。道光三年（1823年）至三十年（1850年）的28年间，记录了12次水灾，平均每2.3年一次。连年的大水灾，“圩堤尽坏”，“低乡民多饿殍”，“多鬻儿女者”，侥幸不死则“多流离”他乡。[16]余干县滨湖地区，当信江入湖之处，地衍低洼，每年一次的洪水，威胁着六七百里的乡村，“低乡藉圩撑水，而后圩内之田始得耕种耘耨，以待收获”。[17]备受水灾之苦的湖区人民，为保家

卫田，减轻灾情，不仅逐步增多圩堤，而且努力提高圩堤抗洪能力，改进圩堤结构，把零碎低矮的小圩并联成地区性的大圩，例如，南昌县在道光年间把十六都、十九都的13条圩并联为一，到同治五年（1866年）又并入2圩，遂定名"集义圩"。圩堤结构的改进，一是层次增多，在原圩之内增筑新圩，内外配合，一旦外圩冲坍，还可守内圩，不致全功尽弃。余干县的下横南圩，在圩内增筑了万年子圩、石山背子圩、黄坊口子圩，以便逐层防守。二是在原圩之外堆筑沙挡，减杀波浪的冲刷力。如南昌县的福国圩，长448丈，圩外增筑的沙挡长达820丈，借以保护内堤。三是堤身增加闸、枧，提高排涝功能，新建县的大有圩建造了茅泗坮闸，"以资宣泄"。南昌县的富仓圩等8条圩上，都加筑了石闸、石枧，其中得收圩有石枧4处，泄洪功能更加突出。

圩堤中有的使原有的农田获得更高的收益，有的则是围裹新的湖滩草洲，扩大了耕地。随着草洲的扩大，圩堤逐渐向外发展，耕地相应加多，这是沧海变桑田过程的结尾阶段。南昌县的余家塘、黄泥埒等5圩就是这样形成的。明人万恭《筑五圩碑》说："豫章北陬，溯黄溪渡而下，巨浸衍为平沙，非三壤故疆，生齿日繁，则与水竞利，夺而成壤。"由巨浸而平沙，这是赣江等河水中带来的泥沙淤积的结果，岁月流逝，淤积加高，人们于是筑圩限水而垦种，"夺而成壤"，结果"括内成田以数十万，跨南（昌）、新（建）二邑，属之粮以万计"。[18]这种大规模的围垦活动，在湖区是普遍存在、持续进行中生产过程，其结果是沙滩草洲逐渐变成农田村庄。新建县的南岸湖，在鸡笼山之西，内有穆湖、白水湖、夜湖、扁湖，"高者成田，余足资灌溉"，"环湖而居者数千家，竹树掩蔼，若在画图中"。第32都的鲤嘉洲，"今涨潮形高，尽为民田"。在湖区各县中新建县的草洲地最多，滨湖的

东、西乡合计45洲，绵长三百余里，洲的大小自数里至六七十里不等，“洲之高者为田，食米于是乎出；洲之下者为港，鱼鲜于是乎取”，经过世代的垦种，到清朝时全部“为民业，纳课于官而已。其业户西乡则万钦、陶先、钱三甫，东乡则熊义周、赵十朋、严房旭最著”。[19]

湖区农民的耕垦劳作，促进了滨湖地区农业经济发展，粮食产量增多，渔业和手工加工业获得进一步发展的良好条件。明清时期江西北部城镇的繁荣，航运业的活跃，吴城、鄱阳、九江、瑞洪等码头市镇的勃兴，都是和湖区农业生产的昌盛分不开的。

二、圩堤围垦发展的原因及利弊

鄱阳湖区圩堤围垦的普遍出现，不像太湖地区那样在两宋时期，而是在明清阶段，其原因是多方面的，现就明显的几点分述如下。

第一、河口三角洲与湖滨草洲地的广阔，是筑圩垦种的基本条件。鄱阳湖与赣江、修水、饶河、信江、抚河的尾闾相接，又受长江水量的制约，它在发育过程中是由北而南的扩展，到隋唐时期达到鼎盛阶段，南浸到南昌、鄱阳等地，水域面积约当今天洪水高峰期的湖面。然而它的水位有明显的季节性，三至七月是洪水期，尤其是五六月间，浩淼无涯，波浪滔天，把5河河口三角洲的低地全部淹没。而在十月至次年三月是枯水期，尤其是十二月、一月之时，众水归槽，四面是连片的草滩洲地，星散的小湖港汊。这种“洪水一片，枯水一线”的水位变化，造成了高低水位之间的地面非常广阔。据现在的测算，洪水期的湖面为2935平方公里，枯水期为340平方公里，高低水位之间的面积约有2595平方公里。在这大片的“中间”地带上，有相当大的一部分

是长满青草的泥滩地，全年显露的时间在250–327天之间，是围垦的主要地区。宋应星说“湖滨之田待夏潦已过，六月方栽者，其秧立夏播种，撒藏高亩之上，以待时也”，[20]正是适应湖水涨落规律的耕作制度。

湖滩草洲形成的主要原因是泥沙淤积。泥沙主要来自五条江河，以赣江为最多。五河泥沙淤积而成的草洲发育史，大约有1000年。据现在人考察，余干县境内的湖洲地仅有800年的发育史。换句话说，大约从宋代开始，赣江等五河夹带的泥沙逐渐在湖中淤积成沙滩草洲了。从江西土地开发的历史过程来看，正是在宋代出现垦种梯田的高潮，到处“山耕水莳”，形成“江西良田多占山岗”的局面。[21]广泛垦种梯田的结果，扩大了耕地面积，缩减了植被面积，土壤流失日趋严重。从宋代到明清，年复一年的淤积，便出现了大片的滩地，为围垦提供了天然基础；另方面则是河床提高，湖面缩小，水灾趋于严重。这两种后果的共同要求，都要反映到圩堤工程上来。所以，江西从垦辟梯田到筑圩围垦的客观过程，是生产向广度发展的表现，二者之间又存在历史的因果关系，向人们提出了值得注意的环境保护问题。

第二、巨额的税粮，不断增加的人口，对扩大围垦提出了客观需要。从唐宋以来，江西的生产加速发展，农业水平提高，成为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每年提供的漕粮在北宋时期为120万石，南宋时期约200万石，居于全国的前列。到了明清阶段，情况依然如此。江西实征米数，在洪武、宏治、万历三朝，保持在252万余石的水平，在顺治、乾隆、嘉庆三朝，为89–96万余石。明清两代江西实征粮数的减少，是因征地丁银成了田赋的主要内容；若与它省比较，江西仍然在第二、三的位置。[22]事实证明，封建国家的税粮征派，始终是江西农业的沉重负担。

明清时期江西的人口数量，增加到新的高峰。北宋崇宁元年（1102 年）江西 13 州军共有 445.9 万余口，到洪武二十六年（1393 年）达到 898.2 万余口，增加 2.01 倍。以后由于土地兼并加剧，农民流亡，人口减少。延续到清代，再度回升。乾隆三十二年（1767 年）为 1154 万余口，咸丰元年（1851 年）为 2387.4 万余口，比洪武时的人口量增加 2.66 倍。[23]在这同一时期，湖区的人口量在全省的比重逐渐上升。湖区 11 县的人口数，在洪武二十四年（1391 年）为 123.4 万余，乾隆四十七年（1782 年）为 306.4 万余，咸丰元年为 624.2 万余，分别占全省的 13.7%、17.4%、26.1%[24]人口数的增多，带来了对粮食的巨额需求。为此，必须引起人们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扩大耕地面积的努力。寻求新的耕地的强烈欲望，在湖区使转化为筑圩围垦的行动，在丘陵和山区则是更多的垦山，并因而加速湖区草滩扩展。于是湖区的圩堤延长了，增多了，一姓又一姓的圩区田庄出现了。

第三、航运商业的繁荣，要求有更多的粮食进人流通领域。明清时期国内市场进一步扩大，江西境内出产的大米、茶叶、夏布、瓷器、纸张、木竹、药材等货物，源源不断的经由湖区航道输往全国各地。其中以粮食、木竹贸易与我们所讨论的问题最为关系密切。作为国内主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江西的大米远销江南、浙江、福建数省。康熙时，江西巡抚郎廷奏称："江西地方夙称产米之区，不唯一省之民食是赖，即江、浙等省，亦远藉江、楚丰收"。[25]徽州府商人"往来于鄱湖、昌水间"，"以商贾起家"，他们本地居民的口粮则"取给江西之饶河"。[26]据近代的统计，1919 年江西大米经九江关出口达 172.2 万石，1920 年增为 254.2 万石。[27]邻省对粮食的需求，资本雄厚的徽商以及江右商的频繁

贩易活动，使大量的粮食成为商品，这对于湖区的水稻生产无疑是很强的刺激因素。

木材是江西出口的大宗商品，在唐宋时代就有很大的规模，到明清时期更趋兴旺。那时计算材积的方法，称“龙泉木码法”，是明代龙泉（今江西遂川县）女子所发明，通用于湘、鄂、赣、皖、苏、浙各省，直至全国解放以后，才为更科学的计算方法所代替。仅就这一点，就足以说明江西木材商业的巨大影响。历代江西输出了多少木材，无法说清楚。民国时期有调查过，在抗日战争以前每年不下32.3万两”，[28]数量之大，实属惊人。世世代代的巨额木材输出，加速了森林萎缩过程，使土壤流失更多，赣江等五条河流的下游和湖区的水灾更趋严重，修筑圩堤更成刻不容缓之事。

湖区的圩堤围垦对于当地的社会经济，究竟有利还是有害？对生态平衡是利多还是害多？立足明清时代的实际情况，个人以为还是应该肯定。

修筑圩堤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在于水灾频繁而严重的现实。不筑圩堤或圩堤不坚固，低乡的田园村庄就常年处在被淹没的危险之中。对于这一点，当时当地的人们是非常清楚的。南昌东部的大有圩及牛尾闸，历来受到社会重视：“豫章东郭有奥区焉……水溢则大潴，水涸则钜野不可田。弘治中祝刺史瀚大发粟七百石，联长堤，西始石亭庄，东抵牛尾玲，延袤四十里，北障大浸人鄱湖，而南垦平田数万亩，命之曰大有圩。圩东锢以石闸，江溢则闭以拒浸，湖滥则泄以平田，是霄壤之业也”。[29]类似这种圩堤，应该肯定它的积极作用。为防洪而在江河两岸修筑的圩堤，如鄱阳县那些“当险”的大堤，是人力克服自然灾害的伟大成果，没有理由也不可能否定它们。

围垦湖滩草洲，是势所必然出现的一种生产活动。只要存在泥沙淤积，就会有草洲，就会去围垦。任凭成片洲地野草肥茂，不是社会兴旺的表现。人口繁衍，经济发展，社会对粮食的需求量增加，势必垦种草洲地。余干县的成熟田，顺治十三年（1656年）登记的面积为6930顷64亩，其中干湖田2593顷25亩，占37.4%，湥田171顷63亩，占16.9%，[30]二者合计超过全县田亩的半数。这样的比例关系，维持到清末，充分体现了湖田在农业中的重要地位。

圩堤与围垦对鄱阳湖的鱼类繁殖的影响如何？前后比较起来，明清时期还没有显出危害性，或者说还没有达到消极作用已经比较明显的程度。封建政府在湖区设官署收鱼税湖课，始于元朝。明初，在南康府星子县城设扬林河泊所，此后每年由扬林所征收鱼油16,978斤，鱼鳔353斤，翎毛226,686根，各色税钞6,602锭。[31]在南昌、新建、进贤三县，共有港口、赵围、樵舍、昌邑、邬子等五处河泊所，明朝时每年征税米共24,253石，在清朝改征鱼税银1,662两，“从无升降，亦无荒缺”。[32]这些事实，充分说明那时的湖区是渔业盛、禽鸟多。

事情的另一方面是，明清两代湖区的水灾是严重的。前述鄱阳湖历史上的88次水灾，有61次发生在明清两代，占69.3%。明代从洪武到崇祯，276年中发生25次，平均每11年1次；清代从顺治到同治九年（1870年），226年中发生36次，平均每6.3年1次。这些数字包含了不精确的因素，即时间愈久远记录愈疏略，时间愈近记述愈详细。然而这并不能抹煞掉这些数字资料的价值。下述议论是有参考价值的：

光绪《南昌县志》编纂者在《河渠》篇的序言中写道：赣江、盱江（即抚河）“初不为患，厥后河日淤而堤日增，堤增而河

益淤，害乃不可胜穷矣。初，滨河之上流者以水之消长易，犹未有堤，迨下流之堤逼，河不得疾行，而害及上流，势亦不得不加建焉。迄今全境四达，殆无无圩之田。夫与水争地，本非良策。河身淤浅，暴涨易盈，然已逼水归河，成棋布之势，治斯土者，甚毋以其策之下，漫为高论或玩视之。”记述完陂塘圩堤之后，编者又说：“旧志（堤坝）高宽丈尺，光绪初犹不甚相远，近十年滨河大圩皆高二三丈，宽亦一两丈，盛涨辄与堤平，河身淤垫可知也。兹仍载旧志丈尺者，藉以见水患之变迁也。”[33]这段话的要点是河身淤浅致患，圩堤防水不可玩视。而泥沙的积聚便导致草洲扩展，围垦增加。滨湖诸县在泥沙淤积面前，筑圩围垦是当时最现实可行的措施，不可能让低乡的农田屋宇听任洪水淹浸，也不会坐视肥沃的草滩而不耕。问题是为什么江河会日益淤浅？新建人涂兰玉在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写《水灾记》，于记述完二十八年的大水灾惨景之后议论说：“大水由水溢，水溢由河底之淤，河底之淤由积渐沙泥之壅，沙泥之壅由上游山地开垦之繁兴。”下文他接着写顺治、乾隆、嘉庆年间江西的几次垦山高潮，然后指出“所急在治河一策”。[34]涂氏这番话，有助于我们更清楚地认识到：治理江湖淤塞的根本是保护山林减少土壤流失；滥砍山林，大卖原木，将会遗患无穷。

如果说在明清时期湖区的圩堤围垦是必须的，有益的，那么“全境四达殆无无圩之田”的形势又是严峻的，下流之堤逼水归河，水不得疾行而害及上流的趋势也是惊人的。这里隐伏着危机，预示着圩堤围垦已饱和了的警告。界限在那里？可否这样说：湖区有洪水而灾害轻，赣江等五河清澈而草滩不增。保护圩区的出路在于提高圩堤的抗洪能力，既保护田庐又“束水刷沙”，不是增筑新的圩堤；湖滩草洲不仅是可以适量垦种，更需要在综

合利用之中提高其经济价值。

注释:

① 参见拙作《宋元以前鄱阳湖区经济优势的探讨》、1986年第3期《江西师大学报》。

②⑩ 光绪33年修《南昌县志》卷6，河渠中。

③ 同治《进贤县志》卷5，建置。

④ 同治《鄱阳县志》卷4，水利。

⑤⑭ 同治《余干县志》卷4，圩渠。

⑥⑨ 道光《新建县志》卷12，水利。

⑦ 同治《星子县志》卷3，建置。

⑧ 同治《南康府志》卷21，文征，《建昌修圩记》；卷6，水利，"建昌县廖坊圩"。

⑪ 光绪24年补刊《进贤县志》卷2，舆地，《加增渔课事由碑》。

⑫⑱ 乾隆《南昌县志》卷60，艺文，万恭《筑五圩碑》。

⑬ 道光《新建县志》卷76，艺文，赵曰冕《重修大有圩牛尾闸碑记》。

⑮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27，《齐民四术，留致江西新抚部陈玉生书》。

⑯ 同治《鄱阳县志》卷21，灾祥。

⑰ 胡水佑《培补圩堤以防水害》。同治《余干县志》卷17，艺文。

⑲ 曹绳柱《三河草洲图记》，道光《新建县志》卷75，艺文。

⑳ 《天工开物》，乃粒第一卷，稻。

㉑ 《宋会要辑稿》食货七之四六。参见拙作《试论宋代江西经济文化的大发展》，《宋史研究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㉒ 明清各朝江西实征米数及所占位次详如下表：（单位：石）

	洪武 26 年 (1393 年)	宏治 15 年 (1052 年)	万历 6 年 (1578 年)	顺治 18 年 (1661 年)	乾隆 31 年 (1766 年)	嘉庆 25 年 (1820 年)
全　国	24,729,450	22,166,666	22,033,171	6,497,465	8,317,735	7,404,091
江　西	2,585,256	2,528,270	2,528,270	938,753	899,836	962,886
江西占%	10.45	11.41	11.47	14.48	10.81	13.
江西位次	2	1	1	3	3	2

（本表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乙表 35、66、77 编制。）

㉓ 崇宁人口数据《宋史》卷 88，地理志；洪武数据《明史》卷 43，地理志；乾隆数据《清朝文献通考》卷 19，户口 1；咸丰数据光绪《江西通志》卷 47、户口。

㉔ 洪武朝人口数据各县志，清朝各代人口数据《光绪江西通志》卷 47，户口。

㉕ 《康熙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一册，第 443 页。

㉖ 《明清徽商资料选编》，第 68、235、10 页。

㉗ 民国：《江西省谷米概况》。

㉘ 民国 36 年《商友》第九期。此处的"两"为龙泉木码法的计量单位，每百两合二千至二千六七百根木头。

㉙ 万恭《牛尾闸碑》，乾隆《南昌县志》卷 60。

㉚ 同治《余干县志》卷 5，田赋。

㉛ 正德《南康府志》卷 4.

㉜ 同治《进贤县志》，卷 8，杂课。

㉝ 光绪《南昌县志》卷 5，河渠上。

㉞ 同治《新建县志》卷 79，艺文。

试论清代前期治黔政策对贵州经济发展的影响

林 建 曾

清代前期，封建王朝针对贵州地方特点制定并推行了一系列政策，从而使中央政府对贵州地方的统治进一步加强。

清代前期的治黔政策可分为两类，一类旨在调整封建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关系，恢复和重建封建社会秩序；另一类是协调中央和地方少数民族统治者的关系，强化中央集权的专制统治。

清初，主要推行前一类政策。除在贵州积极推行诸如"整理田赋"，"更名田"，减免租税一类政策外，从贵州地方土地荒芜、人口锐减的实际出发，清政府更注重招抚流亡，鼓励垦荒。

据明嘉靖《贵州通志》户口四载，明代贵州军民户数为148,957户，口数为512,289。由于战乱，贵州人口数在顺治年间曾下降到最低点，顺治十八年全省计12万户、60万口、实额征差人丁仅13,838[①]。据康熙年间贵州巡抚杨雍建所述，当时"自镇远以上数百里人烟断绝，而贵阳省会之区凋残尤甚，百姓流离失所"[②]；铜仁一带"田土抛荒，人民绝迹"[③]。

清初，统治者懂得，只有通过鼓励垦荒，才能使流散的农民安定下来；只有让老百姓安居乐业，封建统治秩序才能重新确

立。还在顺治十五年就有人提出，“迩来田土荒芜”，“劝垦荒田之典不可不隆”，并建议“其州县士民及现任文武各官并闲废缙绅，有能捐资开垦者，……从优分别授职任用。”[④]云贵总督赵廷臣建议：“将有主荒田令本主开垦，无主荒田招民垦种，俱三年起科”[⑤]。贵州巡抚王燕则主张降低贵州的田赋征额以利于开垦[⑥]。清政府除下令，“察本地方无主荒田”，“州县官给以印信执照，开垦耕作，永准为业”，“其六年以前不许开征，不许分毫佥派差徭”[⑦]外，对西南地区还特别规定：“凡遇降寇流民，择其强壮者为民，其余老弱悉令屯田；当地驻军旱中的老弱者也给予荒弃空地耕种，但不许侵占有主熟田[⑧]。但不久就规定：“凡地土有数年无人耕种完粮者，即系抛荒，以后如已经垦熟，不许原主复问”；且明令开荒田地“通计十年起科”[⑨]。当时，垦田数为考核各级官吏政绩的一项内容。规定，在一年任上，督抚“垦至二千顷以上者，纪录，六千顷以上者，加升一级”；道府“一千顷以上为纪录，二千顷以上加升”。至一般卫所官员、文武乡绅等都有一定的垦田指标。

正是由于清政府的提倡和支持，大量的荒田、荒地被开垦出来。据官方统计，顺治十八年贵州即垦田10,743顷[⑩]；康熙元年——十年贵州各州县累计报新垦荒田荒地213，221亩[⑪]；康熙二十四年垦田数达到9,597顷[⑫]。随着垦田数的增加，逃亡在外的农民纷纷回到自己的家园，另有为数众多的外省农民因招揽而移居贵州。从康熙朝，贵州人口便出现回升势头。到康熙三十五年，全省人丁编审数已达175,335户、876,675人[⑬]。雍正年间，垦田数和人口数交替上升。雍正二年全省户数升至234,800、口数为1,174,000，实额征差人丁数为21,388[⑭]；垦田为14,544顷[⑮]。雍正九年，安顺等府垦田土140顷有奇[⑯]；十年，全省户数增至

272,687,口数 1,363,435，实额征差人丁数 61,592[17]。到乾隆年间，贵州总督张广泗还指令，除荒田外，“其余附田山土宜广引垦辟，增种杂粮”[18]，并规定，“凡有垦山土，俱报官勘验，或令业主自垦，或招佃共垦，按其勤惰，分别劝惩。其无业主之官山，一概招人认垦，官为立界，给照管业。至劝民随时播种杂粮之处，应令地方官酌借谷种”[19]，云贵总督张允随也指示，“凡山头地角另星地土，及山石搀杂、工多获少，或依山傍岭虽成丘段而土浅力薄须间年休息者，悉听夷民垦种，永免升科。至有水可引，力能垦田一亩以上，照水田例六年升科。不及一亩者亦免升科。无水可引、地稍平衍，或垦为土、或垦为干田，二亩以上照旱田例十年升科；不及二亩者亦免升科”[20]。从乾隆二年，“贵州各属……复业难民共 14,175 户，共水田 81,263 亩，山土 38,699 亩”[21]； 六年，贵阳等府和贵筑等 14 县“民苗开垦额内、额外荒田 4,639 亩有奇”[22]；三十一年，贵州垦田数多达 26,731 顷，从官方册报数字及有关奏疏看，贵州的垦荒已由田地扩大到山土；少数民族农民也加入了垦荒队伍；垦田数有较大增加。在此期间，贵州人口数的增长出现了大的飞跃，到乾隆五十——五十六年，贵州平均人口数多达 5,167,000 人[23]。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繁衍人口、垦辟田地是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手段，也是农业发展特别是清初贵州农业发展的主要标志。

清代前期贵州农业的恢复和发展还得力于清政府当时的轻徭薄赋、奖课农桑、兴修水利、提倡并推广纺织业等政策和措施。

如顺治十六年，清廷“发内帑银 30 万两，以其半赈云贵穷黎”[24]；康熙二年，“免贵州丹平司去年逋赋”；三年，“蠲新添卫沙壅田 1,687 亩田粮”；四年，“题免水西秋粮二千石”；十一年，“除贵州省二十七山场小税”[25]；四十九年，对贵州等 9 省地丁银粮察

明全免，历年逋赋，一体豁免。

贵州不少地方从“刀耕火种”转而采用牛耕和铁制工具，其间贵州地方政府曾起过媒介作用。乾隆年间，贵州官府“即制造龙骨水车，亦可各府州县分给一架，劝民照式成造”[26]。在贵州少数民族地区，“小麦、高粱、小米、黄豆、脂麻、莜麦等种，素不出产”，亦因“地方文武设法劝种杂粮”而“俱有收获”[27]。为推广养蚕织丝技术，地方当局还“令雇人于城市设局饲养，民人有率先遵奉者酌赏，或织成丝绢，准令赴局收买”[28]。为迅速改变贵州“民耕而不织，丝、布昂贵”的状况，总督张广泗、巡抚周人骥曾先后“请募楚粤织葛机匠”[29]，并“通饬各属于川、楚邻省购种木棉、苎麻，教民纺织”[30]。在遵义知府陈玉壂的提倡下，引进山东历城槲茧蚕，请来蚕师到遵义向农民传授放养缫丝之法，乾隆八年秋，遵义地方“会报民间所获茧至八百万……纺织之声相闻，槲木林荫迷道……”[31]。乾隆二十六年，黔省“多种棉、苎，仁怀厅等处兼放山蚕，结茧数万，试织茧绸，各属仿行，渐知机杼”[32]。有的官员还“亲履查勘，给木兴工”[33]。兴修水利，在乾隆四年，就有贵阳定扒寨、贵筑县郝官堡、开州羊场坝、威宁稻田坝、余庆正官堰、施秉瓦窑河等地开渠筑堰。

乾隆年间，贵州已出现“入春以来，二麦畅茂，省城士庶相习饲蚕”[34]等兴旺景象。据当时统计，收购屯军余米、屯户纳粮及收买“新疆各苗人数年来……粳米杂粮”等，贵州每年可获米2万余石[35]。

清代前期，为加强对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的直接统治，清王朝采取了以推行“改土归流”政策为中心内容的调整与地方少数民族统治阶层关系的行动。而“改土归流”及向“苗疆”“军屯”、“民屯”的作法，对清代前期贵州经济的发展也产生过影响，其主要表现

是加快了贵州地方封建领主经济向地主经济转变、发展的进程。

一方面，在"改土归流"过程中，由于武装镇压和清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如雍正五年清廷议复："云南、贵州……改土归流之土司，有犯斩绞重罪者，其家口应迁于远省安插；犯罪、流罪者，土司并家口应迁于近省安插"[36]等，土司的政治、经济势力受到了沉重的打击。另一方面，随着"军屯"、"民屯"制度的推行，发生了土地所有权由当地少数民族封建领主——土司向封建地主的政治代表——清王朝和外来汉族地主的转变过程。裁撤土司以后，原属土司领地，除酌留部分外，大部分没入官府，或赐给官吏，或发给原耕农民耕种，承担对政府的赋税。在贵州兴义等地区，甚至任民"自由占田"。而所谓"军屯"、"民屯"的土地，大部分是将"叛苗绝户"的土地，或直接分配给屯军屯垦；或招募各族农民佃种，或由汉族地主承领，转佃他人。"军屯"、"民屯"实行日久，便会出现诸如将所受官业视为祖业，世代罔替；因原主故绝，或私相顶售，或冒认宗枝，出名承充；或雇觅一人，应名分食和以屯田作抵私债；因奉文调拨，就招籍流民顶名应役军田，收成平分等等现象发生。清政府还破例允许在贵州"至参将以下官任所购有产业，或本身休致、解退，或已经身故、子孙留住任所欲入籍者……准其入籍"[37]为满、汉族地主、官僚在贵州地方买田购地予以优待和照顾。贵州地方的土司亦因失势和贫困；或受了内地经济的影响，开始出售自己的土地。他们"往往以有粮田诡称无粮，卖与绅衿商民"[38]。随着私人占有屯田屯地及土地买卖的情况日益增多，清政府也给予事实上的承认，即允许军田照民田一样买卖，每亩交税银与钱粮。民田"每三亩八分，科纳米一石"后，即给契为业。并根据屯田已为私人占有的实际情况，还将屯饷改为丁粮。当时，军田1亩价抵民田2亩，即因其1亩

纳粮数与民田2亩数同[39]。

贵州少数民族地区主要通行的劳役地租因此而逐渐转化为实物地租。以屯军为例，"每军一名，向征额粮四石"[40]。此外，上田每亩纳粮1斗，中田8升，下田6升，均纳于卫。当时每户屯军给上田6亩（亩产谷5石），中田（亩产谷4石）8亩，下田（亩产谷）10亩。军屯每户所收米谷，可维持5口之家一年的口粮。民屯则各地屯粮不一。安平县每3亩8分科，纳粮米1石（纳谷2石）；八寨县每田1分（同于军屯量），纳屯军米1石2斗3升6合。土司将土地出租给"客民"（多为汉族农民）耕种的情况，以嘉庆初年兴义布雄为例，"凡客民流迁到此，就向沙姓土目租佃田土，缴纳实物"；"苗民耕种粮田，输纳而外，出谷一二斗于土目，是主佃之名犹存"[41]。

从领主经济向地主经济的转化，虽仅仅只是所有制形式的一种调整，但在清代前期的贵州，对于农业生产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因为，在封建领主经济制度之下，农民没有人身自由，所受压迫剥削极为沉重。在土司制下，"租佃土司田地民人，即为土司所有"，土司为主，土民为仆，"主仆之分最严"。土司对"所属居民，每年科派较之有司征收正供，不啻倍蓰；甚至取其牛马，夺其子女，生杀任性，土民受其鱼肉，敢怒而不敢言"[42]。土民不仅被迫在土司的"印田"、"公田"上服无偿劳役，耕种"把事田"、"粮田"等，长期被束缚在土司的土地上，不准随意离开。此外，还有种种超经济强制，诸如，战时编伍去打仗，土司的"粮米、烟火、丧葬、娶嫁、夫马供应之费，无不取之于苗民"，甚至于"土司一娶子妇，则土民三载不敢婚，土民有罪被杀，其亲族尚出垫刀数十金，终身无见天日之期"[43]。所以，一旦使土民对土司的人身依附削弱，劳役地租为实物地租所替代，劳动者有了更多

的人身自由和生产自主权，他们的劳动积极性当有一定的提高。这是清代前期贵州农业生产有一定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主要致力于恢复、发展农业生产的同时，清政府采取了一些旨在发展商业、矿业的措施。

贵州地方商品经济一直很不发达。康熙年间，这里仍是“民少苗多，商贩寥寥”[44]。雍正年间，“贵州……每逢场市贸易，少则易盐，多则卖银”，甚至“令使钱文，汉苗商贾俱非情愿”[45]。直到乾隆年间，“贵阳等属所产茶、烟、黑香、木耳、花椒、藤篾等物，不过零星数斤者”[46]。而“南笼、安南等处盐税并非取自商贩，不过各里头人向民、苗等零星摊收，汇总交官”[47]。

“改土归流”后，清政府特别要求在与“苗疆分开之地设立市场，一月以三日为期，互相交易”，对按规定前往贸易的商人“给予印照”“照验放行”[48]，“各寨苗民商贩俱按期交易称便，并无强买强卖，军、苗实属乐业”[49]。在黎平等地因官府“令兵役雇苗船百余，赴湖南市盐布粮货，往返不绝”，还一度出现“民夷大便，估客云集”的繁荣景象[50]。雍正九年，因鄂尔泰主张，贵州开局鼓铸，打破贵州地方原先只知以物易物，或以盐易物，只愿用银，不愿用钱的旧习惯，开始出现“钱价渐贵……即乡僻苗、倮皆知用钱”[51]的状况。

然而，清代前期贵州经济较快恢复且有所发展的势头，却延续不久。原因之一，就在于当时清政府所推行的政策有很大的局限性。即如清政府的招募流民、奖励垦荒等政策，其目的是使农民重新回到土地上，重建中国传统的封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模式。如前所述，倘将乾隆三年平越等州县复业难民户数及所垦田土总数计算一下，当时每个农户垦田约 6 亩，地 2.5 亩，官方资助银 2 两。贵州屯军、屯民的每户田土数也与此相近。可见清政

府所扶助起来的只是一些小农户。而这种使用简陋的工具、生产技术水平低下、缺乏资金和积蓄的小农经济不可能使贵州农业经济有更大的发展。相反，由于沉重的赋税徭役负担和大地主的土地兼并，它们很快陷于停滞不前和濒于破产的境地。

同时，清代前期主要凭借人口和垦田数增加来发展农业生产。还在乾隆年间，急剧增殖的人口就消耗了因垦田而增收的粮食。乾隆十三年，贵州巡抚爱必达在谈到“屯苗余米无多，斟酌减免拨运”理由时，就指出：“苗民从前家口无多，是以食米有余；数年来人丁渐众……至青黄不接时未免艰窘”[52]。到乾隆十五年他竟惊呼：“近来生齿日繁，食用拮据”[53]。在贵州可供开发的土地资料是很有限的，故以后垦田数在逐年减少。至乾隆年间，贵州“以通省顷亩计之，不及内地数大州县”[54]。乾隆五十七年，“黔省地丁银，岁止十二万一千五百两”[55]。贵州地方财政收入也因此而始终入不敷出。

清王朝的轻徭薄赋政策，主要是为了安定和收买人心，一旦统治稳固，封建政府又会重施其横征暴敛之故伎。康熙三十一年，遵义府丈田清赋的结果是，“原来每亩征银是只一钱一分至一钱六分，米一斗一升至一斗六升”改为“秋征仍按老亩加派，每亩外加二十亩征收，据云一亩需银一两四五钱，有至二两者”，“是以逃粮者多”[56]。在安顺府，因官府增赋使得农民“田园卖尽，始而鬻卖屋宇，继而鬻卖男女，以填逋赋[57]。除了田赋，仍有极沉重的徭役负担。雍正年间，为转输军粮、饷粮、驿运等，“苗人承值差使，任劳倍于民力”[58]。乾隆年间，过境大军所用马夫，“有七分出自苗民”[59]，当时，“每兵一百，用夫三百名……多至五六百不等”[60]。乾隆三十三年，送兵用役将近3万人[61]。这必然给农业生产造成不良影响。此外，还有各种名目的捐税、摊派。例如，“正

供”之外，另加“耗米”；“地丁”一项中，还有“条编”、“马馆”、“耗财”及“额外浮财，重加火耗，多索钱票”等等[62]。

显而易见，清代前期的治黔政策不可能极大调动贵州各族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相反，因不堪忍受封建王朝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广大农民不断奋起反抗斗争。康乾盛世还未结束，贵州苗民就在包利、红银领导下揭竿而起，进行反清斗争。刚恢复并取得一点发展的贵州社会经济，又因激烈的社会震荡而再度陷入停滞状态。

清政府调整其与地方少数民族上层关系的“改土归流”政策，也主要出于政治上的考虑。乾隆皇帝曾说：“数年以来，经理苗疆，原期宁辑地方，化导顽梗，并非利其一丝一粟”[63]。因此，对那些不曾参与叛乱的土司土目等，是很宽容的，“自改土以来，其公田已入粮册，而私田存于土目为口食之资，苗民耕种粮田，输纳而外，……主佃之名犹存”[64]。直到近代，贵州“尚有土司、通事其人助官为虐，挟其诈力，朘剥无已；一切食米、烟火、丧葬、嫁娶、夫马供之费，无不取之苗民”[65]。可见清政府并没有促使封建领主经济向封建地主经济的转变。

由于清政府是将“叛苗绝户”田产实行军屯、民屯，并实际上鼓励和纵容满汉族地主、商人、绅衿及休致在黔的官吏以典租、典买、发放高利贷等手段巧取豪夺苗民的田地。就在“改土归流”后数十年里，满汉官僚即地主在“苗疆”霸占田土4万多亩，在仁怀土城“通属皆汉庄”；黄平州“苗产尽为汉有，苗民无土可依”反“承佃客民田土耕种”[66]；兴义县三江一带“田土悉归客有，苗人尽成佃户矣”[67]。因“客户入境，夺取田地”，“苗民无以为生”，或“相仇恨”；或“为乱”[68]。长期存在的民族隔阂因此又加深了。

清政府推行“改土归流”政策时，并无开发这些地区民族经济

的意识，相反，在统治阶级固有的民族压迫、民族歧视思想的指导下，不仅派遣军队进入“苗疆”，并在关隘、险要之地设立屯堡、营汛。雍正四年，鄂尔泰派军攻入广顺、长寨，即“建参将营，分扼险要”[69]。乾隆十五年，清廷又规定“贵州兵役毋许擅入苗寨……不得听汉人置产，亦不许潜处其地。至一切开岩挖窨等弊，一概严禁”[70]。就连商业贸易亦诸多限制，如“马贩赴川黔，伙伴不得过十人，官给印照，买齐后，该地方官钤印方许赶回”，乾隆十六年还开列都匀等3府、长寨等11厅、定番等3州和荔波等县为“苗疆要区”而禁止马贩[71]。当时虽“于分界地设市”，却“不得越界出入”，汉民“以物往市”，须“预报地方官，知会塘汛查验”[72]。冒险“入苗寨唆讼”、种苗地久占、开店的汉人，均被视为“汉奸”而严加惩处，“有犯悉递原籍”[73]。连放逐贵州的军、流等犯也概不得转发土司”[74]。这些作法实际是将“苗疆”与汉族地区隔离开来。而当时“黔省州县半属苗疆”[75]。也就是就，使贵州仍处于封闭或半封闭状态。这正是贵州地方长期经济落后的又一重要原因。

还应指出的是，清政府推行“改土归流”政策时，往往动用武力。而每次进军既“焚其寨”，且滥加杀戮。雍正十一年镇压“九股苗”时，军前杀俘“约计数千”[76]。乾隆初年镇压包利、红银起义时，计毁1224个村寨，“临阵斩馘者共17,670名”，杀俘11,130名，其他死亡者“实不下数万”，被虏掠去的牛马“无数”[77]。这样激烈的社会震荡，严重影响贵州社会经济生活的正常进程，甚至使其一度停顿不前。

清政府治黔政策仍以传统的农本思想为其经济思想的理论依据和核心，而缺乏发展商品经济的观念。这从当时贵州地方铸造、使用铜钱所遇到的重重障碍可以看出。康熙年间有人曾提议

贵州设局鼓铸，直到雍正九年始兑现。后来清政府又下令："嗣后官员办公、支领帑项银，即以银发给，不得复易钱文。至民间日用，除零星买卖许用铸文外，余俱用银交易"[78]。其原因"实由地方官之不乐行"，因为"贵州地方正杂钱粮皆收银，每两加火耗二钱，而官吏暗加至四五钱；布政司兑收时，每百两又加平五两"。或改用钱则"缗数有定而易知羡余，难以取责于民，是以官不乐行"[79]。然而更重要的原因还在于政府官吏缺乏商品经济观念，只重政治上的考虑。如雍正五年鄂尔泰不同意鼓铸时所持理由就较有代表性，他说："若换制钱必先加戥折色，甚以为苦，况凶苗错杂，见财即杀人"[80]。像这样囿于旧格局，以行政措施仰制阻滞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得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缓慢。

从清代前期因官府政策失误造成贵州矿业停滞的现象，突出反映了封建政权缺乏调整经济的主动机制。

贵州地下矿藏长期不得开发，主要是因为官方严禁。康熙朝，贵州土司田舜年请开矿采矿，清廷即以"恐地方官员借此苦累土司，扰害百姓，应严行禁饬"而拒绝[81]。雍正朝初年，对于威宁开办铜矿事，贵州地方大员先后表示反对态度，其理由又以鄂尔泰的看法有代表性，他认为，"开采矿厂动聚千、万人，油米等项定须预筹，若少不接济，则商无多息民累贵食；一旦封闭则众无所归"[82]，故主张"必先开垦田亩，多积稻粮，则油米价贱，开采不难，而铜课既多，钱本不重，然后开局鼓铸，官私通行，则钱可当银，民自乐利，庶几可行引远"[83]。其内容仍不过是传统的重农轻工封建思想而已。

由于官方对开矿不提倡、不支持，清代前期，贵州的矿业基本上是商办，或由官府招商开办。官方对矿厂管制甚严。雍正年间，"各厂该管道员发给地方官循环流水簿连五串票，将每日所出

之数，填注流水簿分截串票，一缴本道，一存地方官处稽察，一付商人存照。其串根并流水簿一月一报”[84]。乾隆年间还规定：“凡系产铜山矿，令地方官辨明砂色……始准结报开采。其金银矿悉行封闭，至黑铅亦禁朦混开采，募招各商，设总付名目，使本地殷实良民承允，禁外省游民冒报”[85]。硫磺厂等则严禁商民私营。政府还派员管理这些矿厂。乾隆八年，天柱相公塘、东海洞发现金矿，虽“令商民试采”，却“暂令天柱县就近督采，俟旺盛再议委员兼管，添设书役”等[86]。乾隆四十二年，云贵总督又奏请“铜厂厂务悉归地方官经营”[87]。不惟开办、生产受到官方的严格管制，其产品销售也因官府征收矿课、收买产品等规定，实际丧失了自主权。如康熙朝后期，贵州铅铜即按二八，金按三成至三成三，银、水银按四成征课。乾隆六年，威宁致化铜矿“课税照例二八征收，余铜归官收买，每百斤给价银七两”。乾隆四十一年，中峰岭金矿采获净金 92 两，课金竟占其数的 43%。威宁果木果铜矿“至（雍正）七年十月以来……所抽课铜，除支销员役工食外，尚不敷银二百五两九钱零”，最后只得封闭矿洞。乾隆年间，官府对铜铅二八抽课外，每百斤另加银三厘，铜铅三斤。正是由于管制过严，课税太重，官方收购价低于市场价格，开矿无利可图，许多厂矿不得不减产甚至停办。一度有所发展的贵州矿业因此而很快衰退凋蔽了。如相公塘金矿因“厂民工本亏折”而被封闭；又如威宁柞子铅矿，乾隆以前年产量均在百万斤以上，嘉庆年间，年产仅十三四万斤。而妈姑、福集二矿，到嘉庆六年、八年以后，均未完成加额铅产，福集矿连正额也缺 300 余万斤。

此外，从清代前期交通、资金、粮食的运用情况，也反映封建机构缺乏经济调整机制。尽管中央政府向贵州地方提供了大量

资金、粮食、人力资助，但绝少使用于发展地方经济并产生促进贵州经济发展的效益。

注释: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19，户口一。从明嘉靖年间到万历二十八年，其间贵州无大战乱，据推算人口数当增至157,900户，78万口。当时，遵义等地尚未改隶贵州，其人口未统计在内。

②③⑥ 《贵州通志·前事志》十八。

④⑤⑦⑧ 《清世祖实录》卷121，页15—16；卷1，页22—23；卷43，页17—18；卷67，页6。

⑨ 《清圣祖实录》卷108，页21。

⑩⑫ 《大清会典》，转引自《贵州古代史》。

⑪ 同②。

⑬ 《贵州通志·食货志》。

⑭ 同①。

⑮ 同⑩。

⑯ 《清世宗实录》卷123，页11。

⑰ 同⑬及《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⑱ 《贵州通志·前事志》二十。

⑲ 《清高宗实录》卷190，页15—20。

⑳ 同上书卷150，页11—12。

㉑ 同上书卷45，页207。另据《大清会典》全省垦田数为141,544顷。

㉒ 《清高宗实录》卷175，页9—10。

㉓ 据《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有关资料。

㉔ 《清史稿》卷5，页155。

㉕ 同②。

㉖㉘ 同⑲。

㉗ 《清高宗实录》卷105，页22。

㉙ 同上书卷573，页28。

㉚ 同上书卷647，页25。

㉛ 《遵义府志·农桑》卷16。

㉜ 《清高宗实录》卷169，页28–29。

㉝ 同上书卷139，页40。

㉞ 同上书卷177，页31–32。

㉟ 同上书卷107，页9–10。

㊱ 《清世宗实录》卷62，页2。

㊲ 《大清律例·乾隆六十年》卷9。

㊳ 《贵州通志·前事志》十九。

㊴ 《清世宗实录》卷83，页20–21。

㊵ 《安顺府志·清厘安平田赋禀》卷45。

㊶ 乾隆《南笼府志·地理》。

㊷ 《普安州志·圣训》卷1。

㊸ 《圣武记》卷7。

㊹ 同②。

㊺ 《清世宗实录》卷9，页3。

㊻ 《清高宗实录》卷78，页6–8。

㊼ 同上书卷105。

㊽ 蒋良骐《东华录》卷30。

㊾ 《清高宗实录》卷217，页17。

㊿ 《古州厅志》卷7，武备志。

51 《清高宗实录》卷331，页14。

52 同上书卷362，页11–12。

㊸ 同上书卷417，页28—29。

㊹ 同上书卷1403，页35。

㊺ 同上书卷831，页15—16。

㊻ 同②。

㊼ 《安顺府志·清厘安平田赋禀》卷23，卢大济传。

㊽㊿ 《清高宗实录》卷808，页27—28。

㊾ 同上书卷828，页26—27。

(61) 《清高宗实录》卷363，页30—31。

(62) 据《贵州通志·食货志》及《贵州省财政沿革说明书·利弊》。

(63) 同⑱。

(64) 同㊶。

(65) 罗应旒奏折，转引自范文澜《中国近代史》第一分册，第159页。

(66)(67) 罗绕典《黔南职方纪略》。

(68) 《安平县志·师旅》卷7。

(69) 同㊸。

(70)(73) 《清高宗实录》卷397，页34—35。

(71) 同上书卷689，页4。

(72) 《清史稿》卷289，《迈柱传》。

(74) 《清高宗实录》卷827，页8—9。

(75) 同上书卷245，页6—7。

(76) 《清世宗实录》卷132，页16。

(77) 同⑱。

(78) 《清高宗实录》卷207，页6—7。

(79) 同⑬。

(80)(83) 同㊳。

(81) 《清圣祖实录》卷104，页12。

㉜ 《朱批谕旨》第5函，第25册，第55页。

㉞㉟ 《清朝通典》卷8，食货3。

㊱㊲ 《清高宗实录》卷1041，页24—25。

清初盛京特殊经济地区的形成

孙 文 良

清代盛京，仅次于京师北京，巍巍显赫，其所在地区，不仅政治制度别具一格，而且社会经济也略有特色。本文的宗旨就是探讨清初盛京这一特殊经济地区是如何形成的。

一

盛京之名，始于清太宗皇太极的天聪八年（1634年）。最初是把沈阳一个城，定名为“天眷盛京”①。当时的盛京是清朝（那时还称后金，1636年改为大清）的首都。盛京作为一个地区，从行政上予以肯定，那是清入关以后的事。其时北京为首都，盛京称陪都，或陪京，或留都，实际上降为一个地方性的区划了。它有一个范围，据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所修《盛京通志》记载：“其地西接畿辅，北临大漠，东南濒海。”②大体上相当于今日的辽宁地区。这也就是我们要考察的地区。

尽管盛京作为地方性的行政区划确定于清入关之后，而它在经济上的特色却早在后金时代就已露出端倪了。它的发韧几乎和满族的崛起迈着相同的步伐。满族是十六世纪末至十七世纪初在我国东北兴起的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这个民族的主体女真人很早就过着农耕生活，到满族形成时，富有之家普遍使用奴隶进行耕田种地或从事家内劳动。满族的杰出领袖努尔哈赤于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建立后金政权。在这个国家首都赫图阿拉（今

辽宁省新宾满族自治县老城村）周围，到处都有耕种的土地。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朝鲜使臣申忠一赴努尔哈赤居地费阿拉(距赫图阿拉八里)，自朝鲜满浦渡鸭绿江，沿新开河、富尔江西行，途中所见"无野不耕，至于山上，亦多开垦"。他经过很多部落和人家，了解到一些部落酋长有自己的"农幕"，即田庄。努尔哈赤及弟速尔哈赤也各有"农幕"[③]。

努尔哈赤以武功起家。他起兵之初，一方面对周围各部落和明朝边境地区发动战争，靠掠夺财物为生；另方面也在本地区内实行屯田自给。如建立八旗制度之前，先建立了牛录制度。有了牛录之后，曾于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令一牛录各出男丁十人，牛四头，在空地上种田，从此可以不向老百姓征军粮了[④]。

后金天命六年（明天启元年，1621年），努尔哈赤率八旗劲旅攻下沈阳、辽阳，占领了辽沈地区。后金的首都从赫图阿拉迁到了辽阳，随之又迁到沈阳。自天命十年（1625年）至顺治元年（1644年），沈阳一直是后金或大清的首都。这里有金国汗或大清皇帝及其以下诸王贝勒等，有骁勇善战的八旗官兵，还有广大的劳动人民。那时清朝在中央仿照明朝建立了六部两院共八衙门等机构，在地方上没有设置什么新的组织系统，完全沿用了明朝的卫所制那一套。但是他们在辽沈地区的整体统治还是相当灵活的。因此与这种政治、军事统治相适应，也就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经济地区。

清初盛京特殊经济地区的特殊性就在于官庄旗地的大量存在。而在清入关前，这个特殊性的形成，主要是后金国家通过它掌握的巨大权力，从满足他们维护统治和统治者个人的需要出发，使境内的劳动力与土地结合。也就是把清朝统治者未入辽沈之前实行过的那一套办法带到辽沈地区加以扩大和发展。

应当指出的是，明朝在辽东已有的经济背景和它们的失败，给努尔哈赤及其后继者提供了条件和可能。众所周知，明朝统治下的辽东，革去州县，仅设定辽中等二十五卫和安置内附少数民族的安乐等二州[⑤]。经济上实行大规模的卫所屯田。军事统治和卫所屯田相辅而行。嘉靖年间修的《全辽志》记载当时辽东的“额田”为38,415顷3亩。同书又说该地“屯种之田十而八九”。则此3万余顷“额田”可能就是明中期以后辽东卫所屯田的总数[⑥]。明代的辽东地区，东至鸭绿江，西至山海关，南至旅顺海口，北至开原，基本上也就是后来清朝盛京地区的范围。由于这种大量的卫所统治和屯田，已经构成了与全国其他地区的不同特点。那时耕种屯田的屯军或帮丁，从属于国家，种地纳粮，如同国家的佃户。这是存在于中国北疆的比较落后的封建生产方式。

然而比明朝更落后的努尔哈赤为首的后金（清）统治者进占辽沈以后，夺取了当地原有的屯田，消灭、驱逐和俘获了明朝的军民。他们把到手的土地和劳动力重新进行了组合。在后金（清）统治者来说，这是从后进变先进，对明朝来说，基本上不降低原来的水平。天命六年（1621年），努尔哈赤下令从海州地方收取10万日，辽阳地方20万日，共30万日的土地，分给驻防那里的八旗军队。分配的办法是“计丁授田”，每丁授田6日，其中5日种粮，1日种棉。赋役负担规定，每3丁种1日官田，每20丁中出1人当兵，1人应公差[⑦]。这是在辽沈地区一次最早的圈地，并由此建立了在辽南地区的旗地，清代东北土地以日计，每日五六亩。明代海州、盖州、金州、复州的额田折合为亩1,436,917亩，如取10万日，即60万亩，相当于那里土地的一半。取辽阳地方20万日，也相当于那里五卫额田的四分之一。因为土地数量过大，加上有些土地已落到私人手里，努尔哈赤反

复指示当地汉人，如数交出所谓“无主田地”[⑧]。从分配办法上看，既然是“计丁授田”，占有丁多的八旗官兵自然分得的土地也多。但是和进入辽沈之前相比，一是国家对旗地的控制加强了，不像在赫图阿拉时那种完全私有的土地；二是生产劳动者的壮丁，也不同于过去那种奴隶，他们只负担一定数量的劳役，与明代的屯田军士颇相类似。

与此同时，努尔哈赤等又建立了像后来皇庄、王庄一样的“汗庄”和“贝勒庄”。天命六年（1621年），努尔哈赤曾收到鞍山的“汗庄”给他送来的由汉人生产的葱和萝卜[⑨]。在此之前，努尔哈赤分配200个牛录到牛庄驻防，“令一贝勒各设三庄。”[⑩]努尔哈赤晚年各地汉人纷纷起来造反，他提出对汉人分庄编丁，特别指示将修城进行反抗的汉人编入汗及诸贝勒庄内。每庄男丁13人，牛7头，各地百亩，以20亩供岁用，80亩自食。每备御赐一庄[⑪]。终努尔哈赤之世，在东起费阿拉，南自旅顺口，北至铁岭。西到辽河的范围内，事实上存在一个分布着大量官庄旗地的经济区[⑫]。

清太宗皇太极继努尔哈赤之后，对已有的官庄旗地做了两方面的发展，即一方面将其扩大到辽西地区；另方面改变原来的满汉合编一庄。他下令每备御只给8名壮丁，2头牛，其余汉人，分屯别居，编为民户[⑬]。这标志着后金原有的奴隶制生产关系进一步走向了封建化。崇德年间留居盛京的朝鲜世子在《沈馆录》中记载了他所见到的大量官庄旗地。如说辛巳年（崇德六年，1641年）十月，他随同皇太极到沈阳西北二三百里之地打猎，不仅在汗庄附近住宿，而且经过之处见到“诸王设庄，相距或十里或二十里。庄有大小，大不过数十家，小不满八九家”，也有“庄居颇稠”之地[⑭]。

二

清朝统治者依靠盛京特殊的经济地区巩固了其在关外的统治，也打下了入关的基础。顺治帝在做了全国最高统治者不久曾说："满洲从前在盛京时，原有田地耕种。凡赡养家口以及行军之需，皆从此出。"[15]

但是，清军进关，定都北京，盛京立即失去了首都的崇高地位。顺治元年（1644年）尽裁明朝以来的卫所，设内大臣为盛京总管及副都统，统率八旗左右翼，驻防盛京。从顺治十五年（1658年）起，陆续设置了盛京户、礼、工、刑、兵五部，所属地区也建立了府州县。这是盛京地区一次重大的变化，从此确立了它在有清一代的特殊地位。

随着清朝统治重心的转移，盛京地区的经济受到了严重的不利影响。顺治帝一行，包括"诸王、八高山及其家属，弥满道路"，从盛京大举迁到北京[16]。当年漂流到中国的十几名日本人，经过京沈大路，看到"在这三十五天当中，往北京搬家的鞑靼人，络绎不绝。"[17]其中连劳动人民也搬走了。有人说："沈阳农民，皆令移居北京，自关内至广宁十余日程，男女扶携，车毂相击。"[18]盛京留下的官庄旗地寥若晨星。如铁岭，顺治初"从龙甲士率入京师，其留业于此者，各旗果户外，千百余家耳。"[19]过去从沈阳到凤凰城，处处人家，谷谷耕耘，清军入关后变得"麋鹿成群，人民稀少"[20]。

清初盛京特殊经济地区，仍以官庄旗地的大量存在为特征，但这是清军入关后几乎在一片废墟上重建的。顺治十四年（1657年）王益明对在盛京地区重建官庄旗地有详尽论证。他认为在盛京地区大量设置官庄旗地的根据有二，一是盛京为清朝发祥之

地，需要开发建设；二是这里土地肥沃，而北京近畿之地既然不够拨给，就应“将辽阳等处田地酌量分给功臣之家，令其委托家人庄头耕种收获，供送本主。彼之地利既熟，而办种必饶。又无烦司农之筹划者”。他转述旗下旧人常说的一句话：“关东土地肥饶，可惜抛荒，无人耕种。”[21]

正如王益明所言，清初在关内圈地过程中不断激起一些人对盛京地区的怀念和向往。因此除近畿以外，盛京地区也建立了大量的官庄旗地。新建的加上原有的，使这一地区官庄旗地之多成了全境经济上的显著特点。其中有清朝最高统治者皇帝的皇庄和宗室庄屯，散布于沈阳、辽阳、海城、盖平、铁岭、开原、锦州、宁远、广宁等地。也有供应盛京这一“根本重地”所需而建立的官庄和分配给驻防八旗的旗地。顺治初年曾准许在沙河以外，锦州以内，分给八旗官员家丁每名土地 30 亩。康熙十二年（1673 年）又允许在京旗人到奉天（沈阳地区）领地设庄，守护坟茔。平南王尚可喜曾请求归老辽东，要带属下 4 千余家，2 万多口，得到准许，赐给一应田地房屋。未行，三藩乱起，他本人病死，归葬辽东，回来的人很多，“仍赐地土房屋安插”[22]。康熙二十年査丈地亩，尚王的地共 2，934 日，分为 11 个庄屯，以致在海城形成了这位已故藩王的庄田区[23]。

盛京特殊经济地区形成的另一个原因是清朝统治者为解决不断出现的社会矛盾问题，往往利用盛京地区扩大官庄旗地。如为安置“新满洲”，康熙十八年（1679 年）将东自抚顺起，西至宁远州老天屯，南自盖平县拦石起，北至开原县，除马厂、羊草甸地外，丈出 329,049 顷 30 亩，定旗地 276,322 顷 80 亩，分给迁来的新满洲[24]。

由于这样迅速的扩大，清初以来盛京地区又复官庄旗地林

立，举凡辽河东西，盛京城周，所属各县，到处可见。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所修的《盛京通志》记载，属于盛京内务府和北京内务府的田庄就有169处，盐庄3处，靛庄11处，棉花庄46处，各种果园165处。还有户部管辖的官庄127处。分给八旗官兵的旗地总计442,997日，其分布地区以奉天附近为最多，达258,937日；其次为辽西的义州、锦州地区；东部山地最少。如将这时的旗地以1日折为5亩计，应为2,214,985亩。而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奉（天）、锦（州）二府的民地共为312,859亩。旗地与民地之比例为七比一。如以1日6亩折计，二者的比例大大超过八比一。这表明，康熙初年盛京地区的耕地中，百分之七八十以上是官庄旗地。后来又有所增加，到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丈量奉天所属旗地共为1,167,544日5亩。雍正五年（1727年）奉天所属旗地共为1,367,804日4亩。越往后越多[25]。

在这种情况下，渊源于清朝统治者未入辽沈之勤本地区所有的官庄旗地，经过在辽沈地区的一度盛衰，到清入关后，再度在盛京地区勃兴，这就是清初盛京特殊经济地区形成的历程。

三

在清初盛京特殊经济地区内，除存在大量官庄旗地以外，还有一部分民地。数量虽少，其性质和作用却不可忽视。

民地的形成是因为盛京地广人稀和清朝统治者为了“充实根本”。顺治十八年（1661年）奉天府尹张尚贤在奏疏中谈到盛京的形势，指出这里自兴京至山海关，东西千余里，开原至金州，南北亦千余里，但是荒城废堡，败瓦颓垣，沃野千里，有土无人，边防海防，全无可恃。所以他说，“欲弭外患，必当筹划提

防，欲消内忧，必当充实根本”[26]。

清朝统治者从他们的目的出发，对充实盛京这一根本重地是积极的。他们从招徕人口做起，渐次开发了这里的土地。民人、民地和旗人、旗地不同的是，“编户则守令治之”，即民人、民地归府州县管理，向这些机构交纳赋税。

比较而言，民人、民地兴起稍晚。康熙二十年修的《辽阳州志》记载：“州属户口俱系招徕”。那一年实在人丁为3,393丁。又载：“州属向无地亩，原额俱系新垦荒地”。同年实在地亩为29,935亩多。辽阳是个开发较早的地区，顺治十年（1653年）设辽阳府，同时设辽阳县、海城县[27]。也就在这一年定辽东召民开垦例，规定：“召至百名者，文授知县，武授守备；六十名以上，文授州同。州判，武授千总；五十名以上，文授县丞，主簿，武授百总。召民数多者，每百名加一级。所召民每名月给粮一斗，每地一晌给种六升，每名给牛二十只。”[28]清代辽阳第一任知县陈达德就是来自浙江义乌的一位诗人，因召百人出关，被委为县令。他“勤垦辟，召商贾，兴文学”，深得民心[29]。处于盛京北壁的铁岭，康熙三年（1664年）改为县，从明朝繁盛一时到清入关后“未有一民”，也是靠渐次招徕而有了一定规模。到康熙十六年，城内和南达沈阳沿路上已有几处民人村落了。县政府掌握的人丁2106名，土地379顷38亩多[30]。辽南的金州，明清交战之际，大批汉人逃至海岛避难，张尚贤在辽阳知府任上招徕很多。顺治十二年（1655年）他提出建议：“辽东旧民寄居登州海岛者甚众。臣示谕招徕，随有广鹿、长山等岛，民丁家口七百余名，俱回金州原籍。但金州地荒人稀，倘准其任意开垦，则生聚渐多，亦可立县治，而诸岛皆闻风踵至矣。”[31]

清初盛京地区人口的增加和土地的垦辟，不完全是自然的发

展。有些人口是原从本地逃走又返回的，有的是从临近招徕的。辽阳是招徕关内民充实的，锦州也"徙滦州民数千户以实云"[32]。还有罪犯及与三藩之乱有牵连的人被流放来的。康熙末年王一元所见"国初流人皆安置尚阳堡（在开原北20里，去铁岭90里）。故迁谪诸缙绅多寄居铁岭，设牛录统之。康熙初设立州县，遂改为民。至今流徙户口皆发承德（沈阳）、辽阳、铁岭、开原四州县矣。"[33]开原清初一度户无旧籍，自康熙三年（1664年）设县以后陆续招徕人口，至二十年已有行差人丁2,162丁[34]。土地的开发也有对熟地重新垦辟的。但是不论生荒熟荒，最初的垦耕都是很艰苦的。有份档案资料反映，乾隆初，"山海关外庄头沈和尚等二百一十四名呈称：切小的祖父从龙于顺治二年蒙皇恩拨为大凌河等处庄头，彼时地广人稀，祖父率领壮丁效力开垦，汗流夹背，耕种地亩已至数千晌不等，数十年间荷蒙皇恩当差，家藉以有资。"[35]

作为特殊的经济地区，清初盛京的经济发展是很迅速的，但是局限性很大。主要是官庄旗地在封建国家控制下，内部矛盾重重，束缚了生产力的进步。如官庄由庄头经营，壮丁生产，开始时通力合作，后来则庄头高高在上，无恶不作，劳动者艰辛备尝。乾隆年间奉天沈阳三旗佐领所管84家庄头属下2，331名壮丁控诉说："每一名种地六十亩，男女当差，交粮交钱，较之佃户纳粮更重，虽幼男幼女亦令服役，及女长成，一任庄头买银肥已，稍不遂意即行毒打，日受凌辱，含冤莫俗，已经百有余年矣。"乾隆九年（1744年），他们得到一位王大人的奏请，"自盛京随来，自置投充以及无罪拨遣为壮丁内，将能务湖口壮丁"，令该庄头据实报明，转为该州县民册为民，而庄头百般阻挠，甚至把他们拘留起来不许上告。后来告到了北京，而转出为民的数量

极少[36]。

旗地分给八旗官兵，他们或由于本身披甲从戎，委托别人代管；或由于长期脱离生产劳动，自己不会耕种，其地不是荒废，就是典卖了，对提高生产力有害无益。与此稍有不同的是民地对生产劳动者有较大的吸引力和鼓舞性，所以民地数量增长更快。但民地常常遇到清朝统治者把新开垦的土地列入额内，扩大剥削，再就是把民人辛辛苦苦开垦的土地清丈出来，继续分给旗人。康熙二十八年（1689 年）盛京发生一起旗民争地事件。原任奉天府尹请求将庄头余地荒地丈出给民，户部议复反对，皇帝降旨详定具奏，户部又复提出旗民地亩，分立界限，如有荒地余多，旗民情愿垦种者呈盛京户部在界内丈给。表面上不偏向旗民任何一方，其实是维护旗人利益的。如《清会典事例》载："二十八年，议准嗣后民丁不许在旗界内垦种。"[37]原来是用旗民界限，把民人开垦的土地断给了旗人。乾隆二年（1737 年）御史舒赫德提出建议，在盛京、黑龙江、宁古塔三处"广募民人，择地开垦"，待开垦成熟，即按户摊给八旗闲散，或仍令民人耕种，交租给兵[38]。他这是公然主张让旗人合法地占有民人的劳动成果。

清代盛京地区政治地位非同一般，自然位置又处在山海关外，清入关后在关门设卡，严格检查往来行人，凡出关者，旗人到兵部起满文票，汉人起汉文票；进关者如出时，搜验参貂之后，查销放进[39]。有人以为盛京地区的特殊就在于此，这是不确切的。清朝统治者规定出入山海关的凭票制度，只是增强了盛京地区的特殊性，而其特殊的基本点是官庄旗地数量多，比例大，历史悠久，并由此而决定这一地区经济虽然不断恢复与发展，其速度却相当迟缓。时人所见"辽左之民颇为田粮所累。召徕之初，官司责令起科，民多虚报以俟开垦，因循既久，遂成虚粮。

有庸工糊口终岁止得数金。以其半输官尚若不足，而实无寸土者，本户死亡逃窜，则阖社均赔。有买其房屋基址者，粮亦随之。或妇人再醮则前夫之粮后夫代偿。种种苦累，故粮虽轻，而民困已甚。"⑩由于清朝统治者以专制主义政治权力支配土地和劳动力，违背经济发展的规律，使盛京地区蕴藏的巨大潜力得不到正常发展，从而地广人稀，荒凉落后的面貌长期不能改变。

注释:

① 《清太宗实录》卷 18，页 14。

② 康熙二十三年修《盛京通志》卷 8、疆域志。

③ 申忠一《建州纪程图记》。见辽宁大学历史系校注本。

④ 《满文老档 · 太祖朝》卷 3。

⑤ 《明史 · 地理志》卷 41。

⑥ 李辅等《全辽志》卷 2，赋役、兵政。

⑦ 《满文老档 · 太祖朝》卷 24。

⑧、⑨ 《满文老档 · 太祖朝》卷 31。

⑩ 《满文老档 · 太祖朝》卷 27。

⑪ 《满文老档 · 太祖朝》卷 66。

⑫ 《满文老档 · 太祖朝》卷 41。

⑬ 《清太宗实录》卷 1，页 10—11。

⑭ 《沈馆录》卷 3，页 19，见辽沈书社出版《辽海丛书》第 4 册。

⑮ 《清世祖实录》卷 31，页 11。

⑯ 《李朝实录》仁祖二十二年九月辛卯。

⑰ 《鞑靼漂流记》，见辽宁大学历史系汉译本。

⑱ 《李朝实录》仁祖二十四年二月壬辰。

⑲ 康熙十六年修《铁岭县志》卷上。

⑳ 麟坪大君《燕途纪行》卷6，页5。

㉑ 王益明《请定辽阳规制疏》，见《皇清奏议》卷10。

㉒ 《尚氏宗谱》"先王实迹"。

㉓ 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藏《盛京地亩总档》。

㉔ 《清朝文献通考》卷5，又《清圣祖实录》卷87，原文田亩均以晌计。

㉕ 据乾隆43年修《盛京通志》卷37、38有关记载。

㉖ 张尚贤《谨呈奉天形势疏》，见《皇清奏议》卷16。

㉗ 《清会典事例》卷1093。

㉘ 乾隆年修《盛京通志》卷23，户口志。

㉙ 《奉天通志》卷136，职官15。

㉚ 康熙十六年修《铁岭县志》卷下，田赋志。

㉛ 《清世祖实录》卷93，页9。

㉜ 《燕途纪行》卷7，页23。

㉝ 王一元《辽左见闻录》(抄本)。

㉞ 康熙二十三年修《开原县志》卷下，户口志。

㉟ 辽宁省档案馆藏《黑图档》京来，297号，乾隆二年。

㊱ 《黑图档》京来，303号，乾隆十一年。

㊲ 《清会典事例》卷1093，又参见《清圣祖实录》卷141、145各有关部分。

㊳ 李桓《国朝耆献类征》卷22，"舒赫德传"。

㊴ 杨宾《柳边纪略》卷1，页5。

㊵ 王一元《辽左见闻录》。

清代北方井灌的发展及其作用

吴　芳

中国北方地区气候干燥，降雨量少，人们历来重视地下水利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商代就已经开始凿井灌溉农作物。清代北方地区旱情的加剧和人多地少的矛盾，促使人们更为关注农田水利事业，井灌的发展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考察清代北方井灌的发展及其作用，有助于我们深入研究清代北方社会经济的发展特点。

一、

清代有两次井灌大发展的时期：一次是乾隆前期，在陕西；一次是光绪初年，在甘肃、直隶、山东等省。

雍正十年，陕西绅士王心敬著《井利说》，论述了北方五省，特别是陕西省开井所取得的成绩，提出了一整套切实可行的措施，乾隆二年五月，陕西代理巡抚崔纪在王心敬的影响下动员全省开井。六月，奏准将地丁耗羡银元无息贷与贫民，以作打井经费，三年缴还，后改由社仓积谷借给。这些措施，推动了各地凿井的发展，农民“踊跃从事，即素未息其利者，委曲开导，亦皆鼓舞兴作”。当年十一月，各州县奏报共开井六万八千九百八十余眼，其中十之八九为民间自筹资金开凿，十之一二为借贷钱粮开凿，共借银二千四百余两，谷四千五百余石，实际开井数，据后任巡抚陈宏谋核实为三万二千九百余眼，按崔纪的统计，陕

西原有井七万六千余眼，新开井为旧井的 43%，当时开井的地区有西安、同州、凤翔、汉中、乾州、邠州所属三十二州县。当时开井成果和规模，至少在陕西历史上是空前的。嗣后，陈宏谋于乾隆八年至十六年间两度接任巡抚，继续办理此事，又先后“凿井二万八千有余”，并“造水车，教民用以灌溉。”这是清代第一次大规模凿井。

到清代后期，光绪二至五年，华北遭到特大旱灾，山西灾情尤为惨重，直隶、河南灾情亦不轻，为了稳定政局，恢复农业生产，清政府较为重视赈灾救荒事宜，左宗棠、李鸿章等人由是督饬陕西、直隶等省开井抗旱，这就促成了清代第二次大规模的凿井。

左宗棠很注重开井灌溉田地。光绪三年，左宗棠除了在陕西布置开井外，还写信给帮办甘肃新疆军务的刘典，提出在甘肃动员开井的两项措施：一是正在办赈的庆阳府之庆阳、宁州、正宁等地，平川较多，尤宜凿井，应“仿照陕西开井加赈办法，迅即遵办”；二是无需办赈的州县，除水利条件较好的地方外，“则劝谕有力之家，一律捐赀开井，计富者出赀，贫者出力，两得其益。”[①]后据左宗棠在光绪六年五月为刘典立祠的奏稿中云，刘典任职期间，曾“开渠修井备以旱涝”。但甘肃许多地区土质坚硬，泉脉深埋，不易凿井；不少地区人烟稀少，水源不缺，不必凿井。所以，多半地区凿井没有开展起来，只庆阳府属稍有成绩。光绪六年，又遭天旱，陕西巡抚谭钟麟下令各州县“劝谕民间多凿井泉以资灌溉。”[②]当时任陕甘总督的左宗棠，在给谭钟麟的信中提出数万井的计划，并规定了勉励民间掘井的政策，即除了实行以工代赈外，还“于赈粮之外，议加给银钱，每井一眼结银一两，或钱一千数百文，验其大小深浅以增减”。

光绪初年进行大规模凿井的另一省区是直隶省，该省井灌一向较为发达，农民习于井灌，民间自行开井更多。《枣强县志》载：乾隆时“直省各邑，修井溉田者不可胜纪。”[③]滦城、正定等县灌溉都极为发达。光绪初年，华北发生旱灾，清政府也较为注意在直隶省开井抗旱。李鸿章于同治九年任直隶总督后，曾数次令各府州县劝民开井，据光绪三年李鸿章奏报：“久经通饬劝办，添井不少”。另据侍郎夏同善说，“应者寥寥”，原因一是州县官奉行不力，二是民间疾苦，无力开井。在旱荒之年，民间开井尤需依靠政府贷款。河间府是直隶的重灾区，清政府曾给该府筹拨专款开井。先是夏同善为直隶各属请款开井，特别提出要给河间府筹银四万两，以便开凿下砖上土井一万二千眼，“既补赈需之不足，并使田功之可兴。”光绪四年二月，清政府命令李鸿章“无论何款，即行筹拨。”此事倒是付诸实施了，光绪五年，直隶旱象未除，张之洞也主张实行“井工代赈”的措施，总之，光绪初年李鸿章、张之洞等人较为重视在直隶开井救灾，直隶井灌有所发展。

山西井灌历来比较发达，清代有较大发展，曾有所谓山西井利“用于诸省”的说法，其中“平阳一带、洪洞、安邑等数十邑，土脉无处无砂，而无处不井多于豫、秦者。”[④]据山西蒲州的崔纪说，常见蒲州永济、临晋、虞乡、猗氏等县，解州府安邑等县农家溉田，“小井用辘轱，大井用水车”。不难看出，山西，特别是晋南井灌十分普及，且多有水车大井，灌溉效率也很高。光绪初年唐树楠曾提出要在山西督饬开井，但由于山西受灾严重，广大农村一片荒凉景象饥民四处逃荒活命，哪有能力开井？地方官设厂赈粥尚且顾之不及，也无法再办井灌之事。

清代河南井灌发展也很快，道光初年王凤生说安阳、辉县、修武、武陟等县，“间有量地凿井，辘轳灌田之处。”道光二十七

年，许州大旱，知州汪根敬“劝民开井三万余。”咸丰至光绪间，郭云升在河南视察了武陟、偃师、孟津、温、孟、巩、郏等县，记述了“田中多井，灌溉自由”的情形。显然，豫中、豫北广大地区井灌都较发达。光绪初年华北发生大旱灾时，河南亦未见动员开井。

二

清代的凿井技术和水井灌溉机械也有一定进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并促进了井灌的发展，其中最有影响的莫如灌井水车的推广了。

关于开井的钻凿技术，我国古代已达到一定水平。《史记·河渠书》载，西汉时引洛河水至商颜下，修水渠，凿井深达四十余丈。清朝时，灌井深度六七十丈也不足为奇。

灌井的灌溉机械，清代虽无重大发明，但较之宋元，在类型上趋于多样，特别是在量的方面有较大发展。如光绪十九年旱，陕西晋阳农民作“猴井”。其法是:“度井深浅，如深四丈，则两井相去四丈。并各置一滑车，绠长八丈，两头各系桶，一桶入此头之井，一桶入彼头之井，绳之中间系牛马拽之中，行至此头则彼头之桶汲水而出，行至彼头则此头之桶汲水而出。两头各立一人，泻水于田。一童子牵牛径来行走，较水车费人而廉价，仓猝可办。”[⑤]“猴井”与其说是一种新类型的灌井，不如说是一种双井连环提水的辘轳。在农民资金短缺，无力购置水车的情况下，亦不失为提高灌井利用率的一种简易方法。

龙骨木头即是水井水车，是综合龙骨车、筒车和辘轳原理而制，此器发明于唐高宗中期，约公元670年以前。自唐至元，记载殊少，王祯《农书》亦未提及，似使用尚少。到清代，灌井水

车的使用已大为推广。崔纪、吴其浚均说山西已广为应用。陕西崔纪开井时新添水车大井一千四百余眼，此数虽有出入，但灌井水车确有可观的数量。其后陈宏谋督劝开井造车时，农民当也添制不少井车。嘉庆年间，山东济南府长山县亦仿制南方水车，“用于井”，其制，“以轮拨、轮联数十水斗、上下挹注，一昼夜可灌数十亩。”⑥直隶总督纳尔经额曾奏请饬令各州县仿畿南办法制造水车，道光帝准奏，结果不详。但至少说明直隶南部灌井使用水车较为普遍，同时也开始向直隶北部推广。因为纳尔经额办理此事是先斩后奏的，他在上奏前就已亲自从“省南”购买大水车一具，带回省城，“照造样式，交发各州府”，令各属劝民如法制造，“试行灌溉。”奏准之后，自然进一步督导民间造车。河南如郭云升所说，“该省与直隶、山东等省，多有用兽力水车灌园灌田”。南方省份，某些地方也不乏灌井水车。如四川彭县城西北“多井泉、水车，泉之浅者丈许、深者二丈，水车之制与南方踏车同，少深则用牛转之”。总之，在井灌的主要地区，灌井水车的使用，从数量上和范围上说都已比较普遍了，这一点较之明代，发展尤为突出。

三

不言而喻，井灌的扩大促进了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井灌的灌溉面积虽不如河湖渠道水利，但它却有后者所不及的某些特点，也比较容易推广，因此在中国北方的某些地区成了水利灌溉的主要方式，在农业生产中得以充分发挥它的作用。

第一，渠道水利费工耗资，大都需要政府拨款和民间集资，动用大批民工才能修造，相对来说，井灌水利费省工简，农家易于举办。我们试以雍正乾隆时的情形作一说明。王心敬说，开一

小井需一两数钱银子，砖井则三五两；水车井，浅者七八两，深者十两以上；水车一部价十两。崔纪估计，开一小井，浅者二两，深者三四两；小砖井七八两；大井，浅者八九两，深者十余两；水车价二十余两。大体上各类井需费一二两至一、二十两不等。据《清实录》记载，乾隆初年，山西、陕西、山东、直隶等省谷价若一石平均以一两计之，则开一小井，只需一二石谷之价，开一小砖井需三五石、七八石谷之价。至于砖石大井，丁壮较多的富裕农户则可能办到，亦可数家共同开凿。当然，在封建剥削压榨下，多数贫苦农民是无力开井的，大多数需要依靠封建政府贷银借谷方能办到。但比较渠道水力而言，井灌总还是封建经济下小农较为简易可行的灌溉方式。

第二，河湖渠道水利一般为公共所有，易起争端，而灌井主要为一家所开，便于管理和使用。江湖渠道水利涉及地域广，由于封建土地所有制以及由此所制约的封建区域割据、宗族隔阂，常常阻碍它的兴修和利用。特别是在利用方面，诸如上游海漫浇地，下游不占勺水；地主强占水源，毁坏水利设施；争水械斗，酿成命案等屡见不鲜。灌井大多为农户独家所开，灌溉本户田土，不存在争水问题，即使两家、数家合凿，亦为自愿组合，易于集事，灌溉时很少引起争吵。

第三，在远离江湖、无渠道水利的地区，井灌成为当地的主要灌溉方式，使这些地区所谓“命悬于天”的旱地，有了收成的保证，在有河湖渠道水利的地区，井灌亦可以补充地面水源之不足，在干旱的年月，湖河水源减少，甚至干涸，渠道水利的作用就受到限制。当然溉井也存在这个问题，但相对来说，它的水源毕竟是比较稳定的，这就是王心敬所说的“可补江河渊泉之穷”，也即为古人所熟知的“井养而不穷”的道理。总之，井灌在渠道水

利缺乏的地区作用十分突出，特别是旱年可以增强抗灾能力，减轻干旱和旱灾对社会经济的破坏程度，有利于灾后农业生产的恢复。如康熙五十九、六十两年，山西、陕西连年干旱，山西、无井州县，饥民四处流离；有井之平阳、蒲州所属各县，则无此景，陕西的富平、蒲城二县，亦因多井灌，未受灾害。

井灌对农业生产的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提高了农业生产率和单位面积产量。清人对此有种种估计，卢坤说，"陕西兴平县城南多有凿井灌田者"。"夏秋所获，自较旱田颇胜"。[7]蒋炳南观察后说，"凡有井之地，悉为上产。"稍具体些，如崔纪说，山、陕井浇地亩，"肥者比常田收获不啻数倍，硗者亦有加倍之入。"张之洞说他家乡燕南井灌地的收成"可多常地三倍"。保守一点估计的话，井灌地亩增产一至二倍是可能的。

清代北方地区井灌的发展，对于缓和人多地少的矛盾，维护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从雍正年间开始，由于耕地的增长幅度渐减，人口急剧上升，人多地少的矛盾日益突出。从雍正二年到嘉庆十七年，以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而言，山东增长 11.7 倍，河南 10.2 倍，直隶 7.2 倍，山西 6.9 倍，陕西 3.7 倍。可是，在同一时间的耕地面积，山东甚至有所减少，只及雍正二年的 99.37%，其余各省增加的辐度均很小，河南增长 9.42%，直隶 5.66%，山西 11.26%，陕西 0.07%。当时全国易于开垦的土地确实所剩无几了，这就意味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对农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要在有限的土地上生产出更多的粮食和生活资料，以满足人口大量增长的需要。在北方旱区，增加水利设施是发展农业生产的最有效手段之一。然而，由于封建政府用于兴修水利的帑银日益减少，客观上很难举办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遂使井灌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而备受封建官僚

的提倡和重视。

注释:

① 《左文襄公全集》书牍，卷 19，页 41—42，《答刘克庵书》。

② 谭钟麟:《谭文谨公奏稿》卷 5，《各省劝办区种并饬属开井片》。

③ 嘉庆《枣强县志》卷 19，页 18。

④ 《丰川续集》卷 18，页 22，《答高安朱公》，按：此信写于康熙六十年，"平阳一带……数十邑"，指雍正二年之前的平阳府，辖蒲、解、绛、霍、吉、隰六州二十八邑地。

⑤ 刘光蕡:《修其直指》评，《区种十种》，页 80。

⑥ 嘉庆《长山县志》卷 16，页 14。

⑦ 卢坤:《秦疆治略》页 6。

从各省习惯法和土地契约看清代土地权的特质

[美] 居　密

学者研究中国历史上的土地问题大都从历史学，经济学，或者是政治经济学的角度去探讨。近年来中国社会力图改革，而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社会最大的差距，当在私有财产的问题。中国基本上仍是一农业为主的国家，财产权的探讨，以农村土地为前题。这个问题，在西方主要以文化、哲学为基石，以法律做为实施的保障，而构成一完整体系。中国历史上的土地权如果从这个角度来看，与西方有些根本差异。本文只是做一初步分析，笔者认为要是对于中国土地权的特质有一了解，当有助于拟定目前实施的土地责任制、承包制、租赁制和土地公有私用等等的立法程序。

本文使用材料主要是各省习惯法和土地契约。清代法律多为行政法，刑法，而民事法几乎阙如。有关土地权益，各省随其惯习，这些惯习代表当地人民的看法、行为哲学，施行准则，在当地有法律效用，可以说是极其本土化的中国式法律。土地契约，自宋、元以来，在私人产权的转让、典当、承继等等，广泛使用，与惯习相辅相成，但是若惯习与土地契约互相抵触时，则以当事人所立契约为准。

有关习惯法，所能得到材料如下。有些虽然是民国年间材料，但清与民国一脉相承，由民初材料，亦可看出清代状况。

一、《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此书为 1919 年以前各省区高等审判厅收集的各省惯习，1925 年由李景邨编辑。1930 年以北京政府司法部名义出版。台北古亭书屋有复印本（1969 年），共三册。

全书分为四编：一为民律总则习惯；二为物权习惯；三为债权习惯；四为亲属继承习惯。第一、第二编收有各省土地习惯甚详，并附有土地契约。

二、美国国会图书馆收有两部手抄本的调查报告：一为安徽宪政调查局，《民事习惯报告书》，二册。原为日本东亚研究所藏书，其中习惯多为债权方面。一为宣统庚戌（1910 年），江西婺源江峰青序，《江西调查民事习惯问题》。手抄本二册，亦为原日本东亚研究所藏书。内容为有关不动产买卖、批押、租赁等。

三、日本出版的有南满洲铁道株氏会社编，满洲旧惯调查报告书（1912–1915 年刊）；以及仁井田升编，《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六卷六册，岩波书店，1952–1958 年刊。

四、台湾方面有日本台湾惯习研究会编，《台湾惯习记事》（1901 年发行）。另外有《台湾旧惯制度调查一斑》，《台湾土地惯习一斑》。

至于土地契约资料方面，由于傅依凌教授和杨国祯教授的努力，福建省的契约发现最多，亦研究最力，谭棣华教授最近整理出一批广东土地文契。其他可得的大批契约文书则为 1960 年代初屯溪古籍书店抛售之徽州文契，现已部分整理出版。

台湾发现的大宗文契有王世庆主编，《台湾公私藏古文书汇编》，共十集。韦庆远教授曾为文介绍分析这些材料。

从惯习、契约来看，清代土地权与西方财产权有截然不同的特质。在表达土地类别、产权交易上，常用一些正反两义的形容

辞。

山西五台县。黑白相连——买卖窑地契内如未载明黑白相连字样，则将来地下发现煤炭，应归卖主，与买主无涉（调查录，页289）。

福建政和县。田皮田骨——政邑田有皮骨之分，收租纳粮者有田骨所有权，作纳租者，有田骨权者，除得自由典卖外，并无处理田皮之权（调查录，页505）。

河南开封县。死卖活头——凡将田地出卖于人时，若双方定有买回特约，则经过数后，仍准卖主买回（调查录，页695）。

山西代县。活推活死推死——亲近本族买卖转典不动产，只于原典约或原买约内，同中填注推给本族某某字样，即发生转典或出卖之效力，并不另立转典出卖字样（调查录，页295）。

所谓死卖、死佃、死当，即对所有者而言，财产已为一死物，以后不能对它再施控制权，而活业、活卖、活典表示土地仍为活口，所有者可以再加控制。

使用这种平行，生动的对称语，如死，活；黑、白；头、尾；皮、骨；可以看出中国人的思维方式。科学史家李约瑟认为中国人的思维出自阴阳、正反对称观念，是一种本能性的内在反应，而不似西方思想模式，以外在的因果关系做一逻辑的演绎，构成法理的基础，于是中国土地权的观念不是建筑在西方观念的法理上。

再者，从这些生动、切身的形容辞看来，土地权始终没有游离出来成为一独立的个体，拥有者与土地之间有密切的关系，代表所有者的个性、社会地位等。所表达者，不只是土地型态，而加强所有者对土地的看法，一种超现实的控制欲，一种刻意加上去的价值观，于是土地带上个人和社会特质。由于个人因素加诸

土地上，而使产权的转让、抵押、承继，往往不是绝对的。

清代土地权的最大特质，当在个人对于土地缺乏绝对的处置权。土地的所有权，不是与个人，而是与家族相连。土地权家族化与传统家族为核心的文化是互相应和的。在土地出让时，不得自选买主、典主，亲属往往有优先承购产权，惯习中有下例数则：

江苏高邮、宝应、兴化等县。推顺契——高邮、宝应、兴化等县民间凡关于房族兄弟，若因移转不动产所有权之行为，而缔结契约，其契约之名称谓之推顺，其效力与一般之杜卖契无异，不过以其亲属互相买卖，不称之为杜卖，而美其名曰推顺也（调查录，页 387)。

除以上种种家族限制外，清代土地权为一阶层重重钳制的权益，一方面是由内而外，由亲而疏；一方面是由上而下，由男而女。土地所有权操在家长手中。

河南襄城，高曾祖对于卑幼行为有同意权——高曾祖在堂，子孙所有一切行为，均应得其同意，方为有效，如仅父母同意，高曾祖有取消之权，但涉县于此习惯之适用，以同居之高曾祖为限（调查录，页二)。

江西乐安县。关于田土房屋及山场之俗例——凡兄弟同居之屋，若未经分拆，兄弟均不能典卖，分拆之后，无论兄弟，均可典卖自己之一分部，但必弟得兄允，兄得弟允，方可成立。若兄弟二人自相买卖，亦必经凭家长或族长立字（调查录，页 447)。

土地权受到最大的钳制当在社会地位低下的妇女，妇女产权绝卖得亲族出名，而出嫁之女，生有外孙，方将田单交与过户。

江北各县。孀妇绝卖田产须亲族出名见卖始能发生效力——

按江北各县，凡孀妇绝卖田亩，除出卖人于契内署名签押外，另须相当之亲族，以见卖人地位，同在契内列名画押。缘孀妇单独卖田，族人横加干涉，易生纠葛，买主不肯轻予买受，于买卖上，颇有窒碍，倘有相当之排斥性。社区与土地权益有密切关系，于是土地具有人的性格，是属于个人的，亦是属于社会的。土地权未能完全被游离、独立自主，于是不能在市场上按自然趋势运作，即如土地价格，不完全依市场供求来定，像祭田、风水地价甚高，与土地收益、肥瘠完全无关。另外如前述，为避免绝卖，"典"的使用，成为一种为家族利益、个人权宜变通的处置土地方法，与西方产权概念，大相迥异。

由以上看来，清代土地权观念，是反映以家族为中心的社会型态，不同于西方以个人主义为基础，个人可以绝对处理产权，以及土地本身与人游离，可用严格的法律来处理土地问题。中国土地权的特质，意向完全以法律处理有困难。

从另一角度来看，在土地发展的过程中，从经济的角度分析，土地权趋向多元化，有不同的租佃型态，永佃、一田两主、一田三主，各种买卖方式，押、典等等。固定不动产，可以变成流动性的财富，时间可长、可短。土地权也变成一种抽象观念，可以买卖、承继、典让等，这种由"产"变"财"的趋势，有助于在土地私有（至少是私有使用）的立法方面，可以把土地权看一"无形资产"的性质（如同专利权、股票、公债等等），把土地的处置权，经过周密的立法，使土地被委托者（即等于收买者），在土地上进行耕作，从事正当的农业生产活动，并接受土地增值的利益，以达致整个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

清代华南的土地所有制、赋税制和地方控制

［加］魏安国

一、问题、背景和研究方法

以往对中华帝国晚期的国家与地方社会的研究都倾向于集中探讨国家所建立的制度、国家官吏和中国农村地方显要人物，即所谓的士绅之间的权力的相互关系。做这类研究的人大多是历史学家，他们从“顶层”或从中央出发，提出的问题是中央政策如何影响农村地区。同时，一些人类学家和历史学家却走另一个极端，注重晚清和二十世纪的单个农村地区及其内在动力，忽略了外部政策对它们的影响。在本文中，我吸取上述两个传统。我把中央田赋政策看成是一个农业社会中实现中央控制的一种手段。我也将探讨农村田赋催征的实际做法及其与地方显要统治形式的关系。本文反映了我过去数年的研究兴趣，我的出发点是这一时期华南的土地所有制。我将集中探讨这种土地所有制的一个重要方面：即在华南地区到处可见的一田二主或一田多主制。一田二主制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更早，但它的发展是在1500—1900年。[①]田赋政策的重大变化亦发生在这一时期。那么，这二者之间有什么联系？地权、田赋制度与地方控制权有何关系？这些正是本文所要探讨的问题。泛而言之，在我看来，赋税政策的最重要的变

化是纳税不断货币化（以银两支付）和摊丁入地，由此建立起向登记在册的田主征收的单一基本税。上述两个变化起源于十六世纪，但地丁合一大体上到十八世纪才正式形成。

二、一田二主制

一田二主制在中国随处可见，南方更甚于北方。到十八世纪，这一制度发达成形，具有复杂、多变的特征，可为各种利益所利用。在这种制度下，土地所有权不是单一的，而是根据土地使用的不同方面被分割。这样，既有耕地权，或者说负责对土地的耕作（本文所谈的都是农田）；也有收租权，通常也包括交纳赋税的责任；也许还有属于土地实际承耕人的单独地权。这些地权的名称各地不同，有各种富有特色的叫法。耕权常常被称为“地皮权”，而收租权则通常称为“地骨权”。在某些省（如广东），耕权称之为“地”，与“粮”区分开来，后者是强调收租权的纳税责任方面。在这一制度存在的地方，地皮地骨权既可为同一单个的人或团体所拥有，亦可分别为不同的个人或团体所拥有。可以想见，在地权可以自由转让的地方，情形更为复杂。而且，拥有一种地权也不一定是完全的或绝对的，一个人可能只是暂时地或有条件地和部分地拥有它，而不是完全拥有。这样，一个人可能拥有某一片土地的耕权，须向有收租权的地主按期交租，他对耕权的拥有终生而止。而另一些人拥有的耕权却可以遗传后代，但无权转让给非继承人。其复杂性和多样性反映了地权分割是通过多种途径而出现的，也反映了数世纪以来地权的分割有多种实际用途。

以往关于一田二主制的研究大多只集中于这一制度的某些方面，诸如起源、法律内容，以及这些地权对佃农独立的意义、地

主——佃农的关系。大多数这些研究倾向于把这一制度的出现看成是地主—佃农冲突的反映，在这一冲突中，佃农赢得了一定的土地"永佃权"。地主随后的侵犯这些权力的企图（有时得到国家的协助）遭到了各类佃农抵制运动的对抗。[②]

在我看来，所有这些研究都有严重局限，无法使我们理解一田二主制的意义。他们以静止的，而不是动态的、发展的方法来看待这一制度。他们忽视了这一制度成长过程中一个最重要发展的后果：即地权的可转让性。在这些研究中，耕权的所有者被设想为实际耕作的佃农。当耕权没有转让时，会有这样的情形，但是，一旦耕权可以转让，那么，除非有法规禁止把耕权转让给非耕作者（我还没有看到有这样的法规），耕权就可能为任何人所拥有。诚然，注意到十七世纪佃农对某片土地的耕权是通过武装斗争而取得的是重要的，但是，研究一个世纪后落入地主和投机商人手中的耕权不也同样重要吗？这一类耕权转移经常发生，随处可见，既有原始资料证明，亦为近期的专题研究著作所论证。[③]在福建和台湾，耕权的拥有者很少是耕作农本人。[④]在四川，"大佃户"包括城镇投资者。在珠江三角洲，承包开垦"沙田"的人是那些个体或集团投资者，伍若贤称他们为"二地主"。[⑤]

这样，如果任何人都可拥有原属"佃农"所拥有的地权，那么，我们对这种地权及其使用的描述就应比仅仅涉及"地主——佃农"关系更宽广一小。而且，我认为，我们必须把这些地权的发展道路及其使用看成不仅是由于农业社会人口对土地压力所造成的日益加剧的土地短缺的反映，而且也是在一个不断商业化、都市化的社会中日益加剧的现金短缺的反映。

各阶层的人，从贫农到富裕的收租者都发现拥有和转让地权对筹措资金很有用。因而，耕权的拥有者可以把他的权力出租给

他人，以获取现金押租和随后在租约期间的租金。“佃户”则通过支付押租，可获得较长租期和可能的较低租额的好处，而出租者则获得现金（或者是作为不必退还的报酬，或者作为“押金”，即一种事实上的无息现金贷款）。假使在一元地权的制度底下，长期缺乏现金的农民就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抵押或出卖，而在这种制度下，不管他拥有的是哪类地权，他都可以一次转让或逐步转让。拥有的地权越多，可用于为获得现金而转让的东西就越多。

那些期待拥地收租的人，至少在南部中国，也期待获取现金。例如，久保田文次指出，四川那些把耕权出租给“大佃户”的人的真实利益不是收租（在四川也像中国其他地方一样，地租主要仍以粮食支付），而是为了获取最初的现金“押租”。在台湾，为获得“佃租权”而支付的最初的押租可能是年租额的好几倍。⑥

在另一端是贫穷的农民，他们亦可利用地权筹措现金。从有关土地的诉讼案件和大量的土地转让契约中，可以见到转让地权以换取现金的典型模式。1500–1900年期间，暂时的财产易手司空见惯。这类转让有的可称之为“典”，有的可称之为“活卖”。不管是典，还是活卖，转让出去的财产和权力均可赎回，只是具体条件和转让的程度由于习惯法和惯例而各不相同。一个长期缺乏现金的农民，典型的做法是先转让耕权，也许是有条件地转让。后来他又需现金，他会找到以前的买主，提议无条件地出卖以获取更多的现金。耕权卖完后，他随后可能以同样方式逐步地出卖他的收租及纳税责权。到最后阶段，他出卖了一切，只剩下土地的注册登记仍在他的名下（他因此得承担纳税责任），他亦可能交出断卖，以获得最后一次的现金报酬。

换言之，到十八世纪，地权已成为一种近似通货的财富。它们不仅成了可以多次使用的用来获取现金的财产，而且土地或土

地所生产的收益亦可由土地拥有者分配给他人，直至土地拥有者对他人的债务还清为止。[7]还有资料表明，有些人从地租收入上来看待地权，他们认为地权的转让就是收入来源的转让，而不是土地本身的转让。[8]

谁拥有和转让哪一类地权？原因何在？我们所拥有的回答这一问题的资料有其局限。残存下来的土地转让契约和其他记载大多数必然是属于那些拥有巨大财产的富裕家庭和机构的。很难找到关于穷人的财产和交易的记载。有关土地的诉讼案件也许是我们能找到的这方面的最好的资料，尽管已出版的这类资料——至少迄今为止——还不能如人所愿地提供较详尽的情况。

谁拥有或获得耕权？原因何在？我们会立即想到中国南部的许多地方耕权的售价高于收租权，这表明耕权的需求较大。为什么会这样呢？一种可能性是因为它能产生更大的收益，这在许多地方，情形确是如此，如在台湾，收租权的拥有者可能仅获得土地总产值约10%，而耕权的拥有者可获得25%以上。[9]耕权需求大的另一原因是它具有多方面的吸引力。它有如下好处：可提供收入、现金和耕地。对寻求地租收入的人来说，如前所述，耕权在许多地方比收租权可产生更大的收益。对需求大量现金的人来说，耕权是收取大笔现金押租的最有用的权力，转让者可为自己带来最大的现金报偿。对一个想成为耕作农的人来说，耕权提供了获得土地的途径。在地权转让高度发达的地区，到十八、十九世纪，耕权价格十分昂贵，以至于拥有耕权的农民，要么是富农，雇人耕种或转租他人；要么为获得耕权已负债累累。[10]耕权除了具有上述这些好处外，还具有无需交纳赋税的长处，因为赋税负担落在拥有收租权的人身上。此点下面还要详谈。

虽然收租权包含有赋税责任，但它也有其好处。买收租权通

常比买耕权便宜，虽然收益可能少一些，但也许更保险。这是因为收租权的拥有者是在政府税册上登记的该块土地的唯一"业主"，国家承认他对该块土地有最正式的所有权。虽然地方的习惯法和司法惯例承认分割的地权，但从税册和纳税责任上来说，只有一个"业主"。最后，拥有收租权对地方的权势阶层和赋税催征者是有利的，这是下一部分要探讨的问题。

谁转让哪一类地权？为什么？耕权看来是最大多数人最愿获得的权力，同时，又是最先出卖的权力。我们有必要考虑到流传下来的文献中可能有的偏见，从这些文献中也难以看出哪一类地权被出卖。

我所见到的土地契约（安徽、台湾和广东）中转让地权最常见的原因是需要现金。如果这一点是确实的，那么，相应地可以推断，首先出卖的东西是最能卖钱的东西——耕权。在广东，耕权被称为"地"，收租权被称为"粮"，有一个很流行的说法："卖地不卖粮"——这种说法亦见于 1900 年的香港新界。[11]贫农到最后才出卖其收租／纳税权。其他地方亦有相同模式，有如前述。为什么会有这种模式？除了刚谈到的这一点（即现金需求意味着首先出卖的是最易出手和能获得最多现金的地权），还有其他考虑。正如人类学家和其他学者注意到的，作为一种文化价值观，中国农民守住祖传土地的愿望十分强烈。[12]其次，如已经指出的，收租权比耕权多少较保险一些，守住它也许是维持对土地的某种纽带的最佳方式。但是，那些已出卖了耕权但仍留有"粮"的耕农，没有了土地却仍然要承担赋税负担。这一点下面还要回过头来讨论。

总的来说，一田二主制不管其起源怎样，已发展到了一种可用于多种目的的复杂、多变的形式。以往的研究把它看成是静止

的、没有发展的。而且他们局限在地主——佃农关系的狭窄的背景下来探讨。现在我们要把这一制度的发展与 1500–1900 年中的其他重要课题和问题联系起来考察。

三、赋税与地方控制

从明代前期以来，中国农村有两种基本税：人头税和田赋。人头税的对象是成年男丁，其中士绅可豁免，它是以无偿地为各类公共事业与设施服劳役来完纳的。田赋是由在某些指定的粮食剩余区的粮食纳贡扩展而来，其办法是根据当地标准化的土地生产能力的指标估计确定税额。田赋的正规税率，按土地产量的比例，一般来说是较小的，从 1%到 10%不等。但与征收田赋的地方官衙门打交道是一件很麻烦的事，一个既无身份又无权势的普通农民不得不向衙门胥吏和差役行贿和支出浮费。田赋以银交纳成为定例后，农民必须把铜钱换成白银，他们也可能发觉自己因不利的兑换率而吃亏，对此他无可奈何。

1500–1900 年间推行过两次重要的税制改革。十六世纪后半叶开始的一条鞭法改革把构成人头税的徭役统一简化，折算为银支付。这样，国家放弃了对其臣民的某些人身控制（不过，徭役此后还经过很长时间才逐渐被淘汰）。十八世纪，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和地方局部试验，实行了摊丁入地。这样，所有基本税都与土地联系起来了。此后，基本税的负担都得由那些登记在册的土地所有者承担，现在的附加税也是摊派到他们头上的。至于这种额外的负担有多重，看来各地区各不相同，得看当地的丁银额有多少，有多少享受豁免以及丁银摊入田赋的具体做法。

这些变化有什么后果？总的说来，1500–1900 年税制改革大大地解除了国家通过征收赋税与无地农民的联系。这样又促进了

农民人口的大流动，这是清代的一个特征。一个无地农民现在没有什么压力使他因要纳税而留在原籍了，因而更有可能响应国家发起的移民计划，或者到城市寻求就业机会。其次，基本税的交纳从实物变为银两，这无论如何加剧了在一个更为高度商业化的社会中对现金的需求。一些研究论著把小农耕作经济作物的增长具体归因于他们需要现金纳税。相对更广泛的、没有具体化的现金需求来说，这种具体用途的现金需求究竟有多重要很难确定。在我所看到的台湾和广东的土地转让契约中，一般的、没有特指的现金需求是列举出来的转让土地的最普遍的原因。不过，其次的原因是需要现金完纳赋税。例如，最近在东京出版的海斯所收集的契约中，有 25 件列明了土地转让的原因，其中 11 件提到需要现金以完纳赋税；而其余的只是笼通地提到需要现金。[13]

再次，把所有的主要税收都集中到土地上必定会使人怀疑拥有、或表面上拥有要征税的土地是否合算。有证据表明，有些农村居民至少是暂时地试图避免拥有土地，但我还没有看到多少用具体文献来证明这一点的论著。一个更严重的问题直接与一田二主制及前面谈到的“卖地不卖粮”的惯例有关。到十九世纪初，一些小农已转让了他们的土地，但仍负担田赋。这些失去了土地，交不出赋税的农民参加了抗税运动，这是中华帝国晚期常常出现的现象，到 1840 年代又再度兴起。承担赋税负担者无力支付，这个问题在此之前已出现过，在十六、十七世纪亦为人们所预见和讨论过，但终于未能避免。

农村的地权持有者如果有什么策略的话，他们以什么策略来应付赋税制度的变化呢？这些变化是怎样影响到一田二主制的呢？有一件事没有变，这就是卖“地”留“粮”的惯例。它延续到十八、十九世纪。[14]人们可以想象到的一个明显的策略是拥有“地”

而不拥有“粮”。因此，我们可以想见，由于赋税负担全部落在登记在册的土地所有人身上，故十八世纪对耕权的需求以及价格上涨。但我们没有任何显示价格趋势的资料来证明这一点。十九世纪台湾的这一类变化的迹象出现太晚，似乎与十八世纪的赋税变化无关。我们也没有中国某一地的足以涵括数世纪的大量契约来观察地权转移的频率和性质。人们也许可以说十八世纪初就已出现的押租，部分是为了应付赋税负担加重的一种办法，它使想成为佃农或耕权所有者的人在取得耕权之前先支付一大笔现金。但是，索要押租的似乎是大的收租权的拥有者，而承担更多的十八世纪赋税改革负担的人据说是小业主。

以上的评述只是阐明了我们的一般问题，对此我们缺乏（或者说尚未收集到）充足的旁证文献（至少是迄今为止还没有）来映证我们已有文献证明的背景。例如，为卖得现金交纳赋税而转让土地是不是属下述情况：即为了交纳某块土地的赋税而出卖这块土地，还是为了交纳属同一人所有拥有的另一块土地的赋税？类似的问题很多，这使得要确定个人行动的意义很困难。

逃避纳税责任有多重要？如果即使在十八世纪的赋税改革后，赋税负担至多是土地总产值10%，那么，值得想方设法逃避吗？对此，我们除了提出几点推理外，也没有多少直接的证据。

首先，十八世纪落到田赋承担者头上的丁银负担并没有直接导致抗税运动。这可能表明这项负担并不那么重；或者说它表明许多登记在册的业主有办法逃避或转移其纳税负担。其次，在珠江三角洲、香港新界和福建都有“卖地不卖粮”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尽管土地仍登记在卖地者名下，但买主事实上要交纳赋税。这既可以通过提高买价，当中包括相应的赋税额；亦可通过

事先的协议，买主每年付给卖主为支付赋税所必需的一笔钱。[15]这些安排意味着买地者并不想逃避赋税的财政负担，而只是想避免衙门的骚扰和额外要索，或者说只是想帮助卖地者保留一点与其（可能是）祖传土地的联系。

与这种无需逃税的观点相对，我们也可以举出相反的论据表明赋税负担，因这种或那种原因，是值得逃避的。例如，我们知道，在整个中华帝国晚期的历史上，屡次发生大地主（最有能力纳税的人）通过部分或全部转嫁给没有多少权势的人而逃避或减轻自己的赋税负担。假如不是有一些经济原因，上述情况就不会发生。还有包税的问题。包税的原因之一是，当包税者是有身份和权势的人时，他们可获得有利的税率，为他们所代表的人省钱。托籍的做法，即把土地托到有权势的士绅名下在明清两代都很普遍，这至少部分地反映了想尽量减低税率的做法。[16]

以上讨论的都是个人对赋税政策的反应。至于地方团体的反应，最有意义的也许是从十六世纪以来的包税制的发展。包税的通常称呼是包揽。包揽制出现于十六世纪明代地方催征赋税系统败落期间。想从中渔利的个人或团体接管了赋税催征的职责，使之变成了一种包税行当。到十七世纪末，包揽又成为一个问题。十八、十九世纪中，国家屡次发布法令，禁止包揽。[17]也作过尝试试图确保个人纳税人亲带赋税到衙门交纳，但没有什么效果。

如果我们大致把包揽定义为既包括以营利为目的的行当，也包括简单的替代税（即为几个人代偿债务），那么，我们可观察几种类型和承担人。由士绅、商人和地方豪强经营的包揽通常是营利性的。这需要与衙门胥吏和差役相互勾接，不过后者亦有自己的包揽方式。例如，胥吏和差役可以事先不经田主同意就代为付税，然后持票下到乡村，税额之外另加收代劳的浮费，这种做

法在十八世纪一度很普遍。另一种营利性包揽的形式是十九世纪江南的收租局。这是一种为几个大地主管理财产和账目的收租和财产经理机构。这些机构除收租外，还代地主完纳赋税，他们则从转交给地主的纯收入中扣除代劳费。[18]

除了以营利为目的的机构与团体之外，还有一些非营利性的机构。有些地方，为应付盗匪而复兴的保甲组织承担了催征赋税的职能，有些这类机构先发制人，它们维持一笔赋税基金，从而可抢在衙门胥吏与差役之前完纳赋税，使上面描述的衙门胥吏和差役的包揽无从插手。[19]十九世纪的一些地区，由士绅和其他显要人物经理的团练局亦承担了纳税职能。[20]最后，在那些从1500年以来宗族已十分强大的地方，尤其是到十九世纪，国家越来越依靠它们催征赋税。[21]

大致可称为"宗族包揽"的这种形式，最显著的例子也许是在珠江三角洲，这是宗族特别强的地区。片山刚在近年来的一系列论文中指出，明代作为催征赋役组织的里甲（图甲）制，到清代在许多地方似乎已被废除，但在珠江三角洲的某些地方仍以一种特殊的形式继续存在。其特殊之处在于图甲登记册上的户名长期不变，有的长达几百年。片山刚认为，这些总户并非实际意义的户，事实上他们已成为制度化的赋税催征者。他们从更小的课税单位户丁那里征集赋税，然后解送官府。户丁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实际的户，但他们所代表的课税单位（或其他从属于他们的单位）却是要交纳赋税的土地所有者。换言之，赋税的催征完纳是逐级进行的。这样，纳税责任分解成许多步骤，与某一块土地的实际"所有权"拉开了距离。

片山刚利用族谱，可以确认总户的名字就是其遥远祖先的名字，不管什么时候，这些祖先的继承人就是宗族的管理人。据片

山刚的研究，与之同时出现的是国家对宗族权力的认可（有的宗族早在明代就得到这种认可），继续允绣他们充任赋税催征者。上报和催征单位的名称总是保持不变，在一段时间里，赋税的数额也维持不变。

这一过程的稳定性无疑会给地方官带来行政管理上的便利。不过，片山刚强调的乃是由此而来的对宗族内部控制的加强。族规关于交租和不能向族外转让土地的内部规定是宗族作为一个共同纳税者的附加约束，这种职能为国家所认可。国家对这种职能的承认，加强了宗族对其个体成员的财产和生活控制。而且，在这一过程中，国家还把对个体土地所有权的管辖下放到宗族。这样，不是由国家，而是由宗族来确认其成员中谁拥有土地，谁不拥有土地，这种情形也加强了宗族的强制力量。[22]

这些宗族赋税催征者也像上面提到的保甲组织一样，必须防范衙门胥吏与差役的包揽企图。不过，也像其他地方组织一样，它们有熟习当地情形的优势。此外，宗族还拥有亲属关系纽带和财产支配权，因而它们也许是当地催征赋税方面的最有效的组织。在中国的这一地区，宗族也是当地占统治地位的政治组织。

片山刚的研究集中于珠江三角洲的南海、顺德和香山（中山）县。但临近这几个县的东面和西面的几个县亦是宗族占统治地位的地区。其中包括新安（保安）县的一部分，即后来在1898年成为香港新界的地区。

二十余年来学者们研究了新界的五个强宗大族。这些研究不少集中于这些宗族的地域范围和宗族与其周围非宗族成员之间的关系。[23]最近，米切尔·鲍尔曼对新界宗族的地方控制权与一田二主的关系的研究比其他学者更深入了一步。据他的研究，这些强宗大族加强了我所称之为收租权（或“纳赋税权”）的权力，并

常常把它用作控制地方的工具。小宗族作为附属宗族而存在，拥有耕权，因而永远被固定在土地上，它们只是通过强宗大族完纳赋税而与国家有关系。[24]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一个与通常的论点大相径庭的情形，通常认为，一田二主制使佃农独立于“地主”，而这里的情形似乎恰好相反。鲍尔曼和其他学者所提出的这种似乎提供了稳定与延续关系的一田二主制的用途，只有在地权转让(假如存在的话）微乎其微的情况下才会突出。但是早期调查新界土地的英国人发现土地交易是司空见惯的。[25]也许就像片山刚看来要论证的珠江三角洲的情形一样，强宗大族实行了这样的控制：所有收租权的交易局限在强宗大族的成员之内，而所谓耕权的转让维持在附属宗族的成员之间。

早期负责新界土地的英国官员有时把这些强宗大族称之为“税主”，以强调他们对于国家的纳税地位。J·T·凯姆采纳了这种说法，他的关于这一问题的论文把强宗大族主要看成是包揽赋税者。[26]而鲍尔曼在他的长篇（也很优秀）的论文中，概述了他的观点与凯姆观点的分歧。他认为，争论的问题是利用征税权来为宗族营利的“包揽”（凯姆的观点），还是利用征税权来收租并确立地方的控制权。[27]

我看在“包揽”的解释与地方控制权的解释之间并没有什么矛盾。在我看来，“包揽”是地方控制的基础，而地方控制权也在“包揽”的安排中反映出来。简言之，“包揽”与地方控制权是不可分的。

结　论

1500—1900年期间保存下来的大量土地契约表明这一时期的土地买卖甚多。不过，据现在的研究和所收集到的残存下来的文

献还不能说明这些土地转让在多大程度上与这一时期的赋税改革有关。由于十八世纪把基本税的负担全加到那些登记在册的土地所有者头上，我们会期待找到有关企图利用一田二主制来获得免税土地的证据。然而，迄今为止尚无明显的证据。有理由相信，赋税的负担足以使人们要逃避唆，但是，他们逃税是由于赋税本身太重，还是由于到地方衙门完纳税课之事太麻烦和不便，我们现在还无法弄清。

这一时期有一个普遍的现象：除了为许多负债人代为完纳赋税的"包揽"外，还有户为户代纳税课的做法。例如，当一个贫户无力完纳赋税时，他邻居的富户为他代付，并可能扩大到代为偿付数年拖欠的税款。这种做法很普遍。这种为地权代纳税课有何含义还有待研究。如果我为你代付了一年的赋税，我能从你土地的所产中得到什么？如果我代付了数年的赋税（比如说其数额已达到该片土地的某种地权的市场价格），那么，我可获得这种地权吗？台湾的土地契约包含了有关回答这些问题的材料。

在现阶段，就一田二主制来说，关于个人对赋税改革的反应，我们最能说明的是现金需求显然是当时所发生的出卖地权的一个重要原因。地权的分割使得人们可能逐步出卖其财产，并由此而多次筹款现金，以应急需。

地方团体对赋税改革的最重要的反应是"包揽"应运而生。"包揽"可能与地方控制权，包括像广东那样的地方宗族控制权联系在一起。但地方控制权不一定包括"包揽"，正如台湾的两个林姓大地主家族的活动所证明。

至于国家与地方社会，我们从研究国家官吏对赋税的态度开始；不管官员们的理想是什么，他们实际的基本目的（最低限度的基本目标）是要完成赋税额。他们的官阶、提升以及宦海生涯

中的一切东西似乎都与这一要求有关。而只要地方的赋税记载陈旧过时，就为地方集团大开了方便之门，他们确定了自己的地位，分派赋税，催征应纳税课。这样，地方官将扮演较为被动的角色。

这是否意味着十八世纪以来国家普遍地对地方承担了较被动的职能呢？还没有这么清楚的证据。本文前面的讨论已暗示，到十八世纪，国家面对地方利益越来越被动（至少在田赋方面是如此）。但我们也知道，到十九世纪，国家接受了至少是一些江南大地主的要求，后者宣称只有先收到地租才能完纳赋税。因此，国家至少在这些地区协助地主及其收租局收租，从而表现了国家的作用。

最后，我们还有必要了解更多关于地方地权买卖以及“包揽”活动承担者的情况：他们是些什么人？他们相互之间还有些什么其他关系。

（贺跃夫译）

注释：

① 关于一田二主制的起源是使藤井宏与草野靖观点分歧的几个主要争端之一。藤井不同意草野起源于宋代的观点，而认为实际起源于晚明。见藤井宏：“一田二主制的基本构造”，载《近代中国》1979年第5期。

② 例如：藤井宏的论著；寺田浩明：“田面田底惯行的法的性格”，载《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93号（1983年）；伊夫林·罗斯基：《农业变迁与华南小农经济》（哈佛出版社，1972年）；顾琳等篇：《中国的国家与社会·日本人看明清社会经济史》（东京大学出版社，1980年）；以及1970年代至1980年代初中国发表的许多文章。亦见前田胜太郎：“清代广东农民斗争的基础”，载《东洋学报》51·4（1969年3月）。

③ 见《清代地租剥削形态》(中华书局, 1982 年); 马德琳 · 泽林: “明清四川佃农的权力: 巴县档案中关于土地诉讼案件的研究”, 载《亚洲研究学报》45 · 3 (1986 年 5 月); 久保田文次: “清末四川的大佃户”, 载《近代中国农村社会史研究》(东京亚洲史研究会, 1967 年); 魏安国: “土地所有权的连续性: 1900–1940”, 载《台湾社会人类学》(埃米莉 · 艾亨与葛希之编,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81 年), (以下简称魏, 1981a); 以及杨国桢等人对福建的研究。

④ 关于福建, 见张彬村: “十六十七世纪中国的一个地权问题: 福建省漳州府的一田二主制”, 载《食货》14 · 2 (1984 年 5 月); 杨国桢等人的论述。关于台湾, 见魏, 1981a; 陈其南: “清代台湾汉人社会的开垦组织与土地制度之形成”, 《食货》9 · 10 (1980 年 1 月); 约翰 · 谢菲尔德: 《十七十八世纪台湾边缘地区的土著与汉人居民》(未刊博士论文, 斯坦福, 1981 年)。

⑤ 伍若贤: “珠江三角洲常见的二地主制: 1600–1949”, 载《近代中国》12 · 1 (1981 年 1 月)。

⑥ 魏, 1981a, 第 220, 219 页。

⑦ 例见《清代地租剥削形态》; 亦见《台湾私法》第一卷。

⑧ 存于南京大学历史系的安徽徽州府的土地文书中, 有“某人买田 × × 石”的文字。

⑨ 魏, 1981a, 第 212–213 页。

⑩ 见久保文次、伍若贤前揭文的论述; 魏, 1981a, 第 216–220 页; 魏安国: “台湾租佃制: 1900–1939 年”, 哥伦比亚大学研讨会论文, 1969 年。

⑪ 片山刚: “论清代广东珠江三角洲的图甲制”, 《东洋学报》63 · 3–4 (1982 年 3 月), 第 3 页; 《香港会议文件》, 1899–1906 年, (关于土地的报告)。

⑫ 特别见宋龙生 (音): “财产与分家”, 载埃米莉与葛希之合编: 《台湾社会人类学》, 第 376–378 页。

⑬ 《海斯博士所辑广东宗族文书汇录》第一卷 (东京, 1987 年), 第 1–45 页。

⑭ 片山刚, 前揭文, 第 3–6 页; 《香港会议文件》1899–1906 年。

⑮ 片山刚:"清末广东省珠江三角洲的图甲表及与之有关诸问题",《史学杂志》9·4(1982年4月),第72页(以下简称片山刚,1982b);《香港会议文件》。

⑯ 松田吉郎:"明末清初广东珠江三角的沙田开发与乡绅支配的形式",《社会经济史学》46·6(1981年),第60,65页。

⑰ 西村元照:"清初的包揽",《东洋史研究》35·3(1976年12月);山本英史:"清初包揽制的发展",《东洋学报》59·1–2(1977年10月)。

⑱ 村松祐次:《近代江南的租栈》(东京大学出版社,1970年)。

⑲ 西村元照,前揭文,第156页。

⑳ 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和它的敌人》(哈佛出版社,1970年,以下简称孔,1970),第91–92页。

㉑ 片山刚,1982a,1982b;片山刚:"清末广东省珠江三角洲田甲制的矛盾和改革",《中国近代史研究》第4集(1984年),第2–3页(以下简称片山刚,1984)。

㉒ 片山刚,1982a,1982b,1984。J·T·凯姆:"两论清代广东新安经济",《皇家亚洲学会香港分会学报》17(1977年),第71–75页。

㉓ 莫里斯·弗里德曼:"香港新界社会研究报告",《皇家亚洲学会香港分会学报》16(1976);休·班克:"新界五大族",《皇家亚洲学会香港分会学报》6(1966);杰米斯·华生:"传统中国的世袭租佃和宗族地主个案研究",《现代亚洲研究》11·2(1977);鲁比·沃森:《兄弟之间的不平等》(剑桥出版社,1985年);詹姆士·海斯:《1850–1911年的香港地区》(纽约,1977年);魏安国:"新界土地与宗族的再考察:1900年",《皇家亚洲学会香港分会学报》21(1981)(以下简称魏,1981);科大卫:《中国农村社会的结构:新界东部的宗族与村庄》(香港,牛津出版社,1986年)。

㉔ 鲍尔曼:"中华帝国晚期地权分割的田面田骨形式:香港新界的一些例子",《现代亚洲研究》21·1(1987),第1–104页。

㉕ "关于香港新界的报告"，《香港会议文件》1899年。

㉖ J·T·凯姆，前引文，第68—84页。

㉗ 鲍尔曼：前引文，第65—83页。

清代珠江三角洲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土地问题

赵令扬　谭棣华

清代珠江三角洲是全国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如果说唐以前是它的发展准备阶段，那么，唐宋时期则是它的开发阶段。

从宋代开始，珠江三角洲掀开了沙田围垦历史的新一页。明代，特别明中叶以后，更进入了大规模的围垦时期。与江海争地的结果，耕地面积随之扩大。同时，随着深耕细作，单位面积产量亦相应提高。而作为历史上全国最大贸易港的广州对外贸易的发展，又刺激了珠江三角洲商品经济的活跃，推动了粮食生产量的提高与经济作物种植的扩大。因商品性农业的富有活力，使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亦走到全国先进的行列。

早在宋代，广东粮食已作为商品输往福建、杭州、四明等地。明代，粮食贸易更大规模进行。南海县聂烟波在明初便"巨船装运雷阳之粟，冲风冒雨，历涉大洋"致富，①反映粮食贸易的有利可图。终明一代，每年福建的白艚、黑艚船，到来采购粮食，致使广东米价为之上涨。粮食产量的提高，有力支持珠江三角洲早期商品农业经济的发展。由于具备这一物质前提，农业上的多种经营才有可能出现。

远在明初，南海的九江、顺德的龙山，已经出现"果基鱼塘"的经营种植方式，但因水果的销售受到运输和保鲜技术的限制，加上生产周期长，生产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发展一直比较缓

慢。随着海外对生丝需求的增加,“桑基鱼塘”生产周期短,蚕桑与养鱼又可互相促进生产等特点所显示的优势,因而在九江、龙山等地势较低地区,便逐步取代“果基鱼塘”的地位。至清初,九江地区的桑基鱼塘已占耕地80%,附近的坡山(高鹤县)、龙江(顺德县)亦相继改果基为桑基。康熙以后,南海西樵一带,亦发展为基塘区,形成以九江为中心的桑基鱼塘区。乾隆以后,因外销生丝需求的不断增加,使新会、高明、番禺等地的桑基鱼塘亦有所发展。传统的果木业,则在更接近广州的人口较密集地区发展。长期生产实践的结果,提高了干果技术,所谓“干龙眼必以黄姜末拷之乃不蠹,故果箱度岭必资之,又可使龙眼色黄为上果”。[②]从而使得果木业有利可图,促进荔枝、龙眼在东莞、增城、顺德、南海等县种植。其干果“载以拷箱,束以黄白藤,与诸瑰货向台关而北,腊岭而西北者,舟船弗绝也。”[③]经济作物中的一项重要产品——甘蔗,在明代亦取得显著发展,至明末清初,已是“连岗接阜,一望若丛若芦苇。”“番禺、东莞、增城糖居十之四,阳春糖居十之六,而蔗田几于禾田等矣。”[④]

商品性农业的发展,必然引起经济上的连锁反映,以广州、佛山、石湾为中心的冶铁、制陶、丝织等手工业获得很大发展,产品畅销海内外。屈大均曾描写那些与时逐利的广州商人说:“其黠者南走澳门,至于红毛,倏忽数千里,以中国珍丽之物相贸易,获大赢利。”于是又带动整个珠江三角洲墟市也蓬勃发展起来。[⑤]墟市的繁荣,与农业商品化分不开,它们是互相依存的关系,特别是珠江三角洲的水上运输,在元代已形成以广州为中心的长河渡网络,至明代,各地已有定期的渡船行驶。这样,便把珠江三角洲的墟市有机地连结起来,通过运输网络,使农产品、手工业品得以集散,迅速输销各地,把农村的个体经济纳入到商

品市场中来。

珠江三角洲商品经济的发展，无疑起了瓦解封建经济的作用，在地权变动中产生深远的影响。

一、农业商品化动摇了族田“不得典卖”的原则。

从宋代发展起来的广东宗族，在明清两代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亦进行自身的调节，作出相应的反应，力图在变中生存并壮大自己。尽管变化微小，但我们仍可以从一些族谱中寻找出蛛丝蚂迹来。如石湾祟本堂霍氏万历年间的家训，就要求其子孙在经营上要注意市场的动态，提出要想大富，必须要掌握商品的性能，注重经营的权术，以求在价格的一升一降中稳操胜券。[6]在家训中出现这种思想，应该说是很自然的，因为商品经济的发展，牵涉到千家万户，宗族也不例外。只要看一看明清以来墟市的发展，便明白宗族与商品经济发展关系之深。

珠江三角洲的墟市，就其建立本身而言，不管是一个或几个巨族大姓所创立，宗族凭借其拥有的墟场土地、铺舍等族产，对它进行严格的控制管理。《三江司误禀松冈墟铺户匿税一案抄录全案》说：“联镳一乡，关刘二姓。关姓村旁松冈墟，向有墟廊铺户小店，均系关姓将族祖尝银陆续建盍，分赁与人，或长住，或逢墟期到墟摆卖货物。所有墟廊铺屋，均在关族税地之内。”像这种情况，“远近大小墟场，将祖遗地盖造墟廊铺店，属内不止数百。”[7]已是普遍的现象。由于是族产，因此世代相承。本来，封建宗法势力与商品经济是不相属的对立物，但在商品经济发展的推动下，宗族却与商品经济纽结在一起，在某种情况下，还有着利害的关系。东莞凤冈陈氏在其《家规》中说：“墟市埗头，原以通客商，便贸易也。圈套强压，使人含怨固不可，至若私借地主、牙行名目，混行抽收，或狡狯顽徒，逐队白拈，致使四方裹

足不前，殊属恨事，今后严行禁止。倘以前放肆，重则呈究，轻则在祠责罚。墟甲容忍，一并责革。”[8]宗族直接管理墟市当中，出于利益上的需要，对妨碍商品经济流通的行为严加禁止，这表明封建宗族，一方面通过对墟市的严格控制而发挥加强封建宗法势力的影响作用；另一方面商品经济本身发展到一定水平时，它又反过来动摇和冲击宗族赖以存在的基础。在这里，已经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有些宗族还直接营商，如新会何炳如堂购入的190亩尝产，就是道光年间在会城开致和酒店，及咸丰年间在江门开设和盛钱银店赚取的利润购买的。[9]

土地是宗族最重要的物质基础，商品经济的发展加速了土地的商品化。尽管“其先多从外省迁粤”的望族，[10]凭借其仕宦的身份，在珠江三角洲霸占大量的土地，但更多的宗族所拥有的族田，却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购入的。虽然现存的分家书，清楚表明私人土地通过代代平分家产的办法而限制了地主财富的集中与积累，导致了地权的分散。表面上看，似乎地主经济趋于萎缩和分解，但这只是剖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珠江三角洲乃至广东全省，土地却以另一种形式——宗族占有而集中。个别人的土地升降，并不影响宗族土地集中的趋势，如番禺沙湾何氏，该族万历十五年，只仅领尝田蠔沙14亩，同年又领得尝田乌沙、石头铺、锦沙熟田1224亩，至万历四十四年，已达2144亩。康熙五十九年增至16409亩，乾隆年间31676亩，民国九年达到56576亩。这绝不是个别现象。所以陈翰笙先生在三十年代进行广东农村社会调查时，调查的结果，珠江三角洲的一些县份，族田占耕地面积百分比达到：番禺50%，顺德60%，中山50%，新会60%，南海40%，东莞20%、宝安30%，鹤山40%。宗族土地的这种集中，原因是“尝产的厚薄关乎族运的盛衰。”[11]可

使“祖垅可保，祠宇可守，远居宗人所由聚会，一脉联固，气魄壮雄，未许外人轻生窥侮”的物质基础。[12]特别朱熹在《家礼》提出族田“不得典卖”的原则，一直为各宗族所遵循，并得到封建政权的认可。但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冲击波却动摇了族田“不得典卖”的法则。尽管针对族田普遍出现“典卖”的情况，乾隆四年邹一桂上奏规条，强调“不得典卖”，并“奉旨通行”。[13]但族田买卖并没有因此停止，反而愈来愈严重，这可从大量的土地买卖契约反映出来。

土地买卖中，宗族是最大的买家，又是最大的卖家，而且往往在宗族之间进行。尽管族田有相对的稳定性，但并不是绝对不可以买卖。这方面，族谱记载颇多。事实上，宗族积极参与土地买卖活动，特别乾隆以后，土地买卖契约中所反映出来的变化更明显。如南海县石子下蚬涌沙坦二顷，原为佛山梁永思堂梁焯的祭田，这有万历四十八年的告示为证，咸丰九年，“为因急用，集祠的议，出帐召人承典。”同治六年，又“因赈饥揭欠人家银，筹还紧用，众议将祖遗积置祭外余业变价清还”，卖给“始祖并乡贤公”。光绪五年，因偿还各项债款，“阖族急用”，将蚬涌沙坦二顷卖给爱育堂。[14]像这样的土地典卖情况绝不是一二家，说明族田不断以各种“急用”等名义，经“合族”或“合房”相议之下出卖。虽然有些宗族在购买土地的契证上批明该田地不准售卖，但批归批，卖照样卖。在商品经济发展形势下，族田也被卷入商品经济的漩涡。族田买卖的趋势，这是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愈到晚清，族田买卖的趋势大为加速。

二、土地商品化加剧沙田的争夺

沙田的工筑，需要承担很大的风险，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没有一定的财力是难于成田的。爱育堂置产簿的契证写明

“无力工筑”，“各嫌工筑浩繁。”“现在低洼，须重费工筑，方得成熟。”“此田坦现目歪斜，难于淤积成熟”等等，清楚记述沙田土地买卖，很多时候主要是业主“无力工筑”，缺乏应有的资本，不得不出售。故陈在谦说：“有沙田十亩者，其家必有百亩之资而始能致之也，有百亩者，必有千亩之资而始能致之也。是沙田，特富家之绪馀矣！”[15]虽然围垦沙田风险大，有时甚至血本无归，但沙田“税皆斥卤，其输将甚轻”，[16]人人视为脔肉。所以历史上争沙不绝于书，有时甚至发展到借用暴力。沙田“附近势豪，常有率暴徒驾大船，横枪列刃，张旗而来。”[17]简直如同强盗。

清中叶以后，沙田争夺更为厉害。原因复杂，其中与宗族拥有大量资金投向土地有关。大量的族产，使宗族积聚大量的资金。除宗族每年日常消费外，需要寻找资金的出路，投资土地是最保险的办法。但在老沙区，宗族力量的发展彼此制约，土地扩充受到限制。南海县黄氏光绪二十一年《禁约碑》写道：“我学正乡内地方，自宋朝以来，所有屋宇房舍，与及边界地段，皆为我提领祖子孙永远世守管业，不得卖与外人，亦不得招引外人居住，历来无异，例禁甚严，如敢抗违，即将此人永远出族。”[18]虽然像学正乡黄氏那样严格的规定，清末已经减弱了，土地买卖先尽房亲的优先权，也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影响下日趋淡薄，但毕竟宗族彼此之间受到诸多的制约，而且大部分土地已为子孙世代分割成小块，出售土地的数量也有限。新沙田的开发，多少减缓各宗族在老沙区的争夺。特别沙田的售价较老沙区便宜，正如顺德罗天尺所说的“香山田租入与顺等，而价则廉，谓浮产也，易为世攫。”[19]因此他们纷纷往新沙区转移，即所谓“耕沙”。康熙《香山县志》卷3便记述：“邑田沿海一带税业，系别县寄庄。田归豪则田畔之水埠、海面之罾门，亦将并而有之。”这自明代便以如

此。在新沙区，耕者来自各地。在那里，耕者并没有像老沙区那样，建立他们自己的祖祠。这说明他们力量薄弱，并未发展为独立的力量。因此各宗族在新沙区的发展，比老沙区有更大的自由。而且土地的商品化又刺激了宗族获取利润的欲望。尽管投资沙田周期长，决不是短期内收租可以抵偿。但沙田工筑成熟田，地价随之上升，可补偿投资的费用，赚取巨大的利润。事实上，据广州爱育堂置产簿反映出来的土地买卖周期并不是很长的；雁企沙土地平均 19 年，下八学滥濒埒坦平均 24 年。沙田在每一转手中，除了某种特殊原因急于抛售外，一般都升值，其中有些升值幅度还相当大。土地的转换频繁，沙田买卖的投机性也愈大，以香山塞口沙坦（又称永丰围）来说，最初由三水邓章、南海潘以和、潘以观，东莞陈北垣等合买 53 顷，起征斥卤，进行工筑，合买的价格，契内没有说明，其后因“意见不齐，难以分筑”，遂于道光二十五年统一出售，分为 53 份，每份 100 亩，售价 950 两，每亩只 9.5 两。当时马苏荫堂买了四份（共 400 亩），共付出 3800 两。但光绪七年出售时，该田丈量得 438 亩，结果以每亩 50 两售价卖给爱育堂，共得田价 21936.9 两，每亩升值五倍多，马苏荫堂也因此获得 18136.9 两的利润。虽然土地经过投资者的经营工筑，但事实上又往往批给承耕者去工筑。宣统《东莞县志》说：“其筑围工本，均是承佃之人所出，陆续扣除。”光绪二十年所立的《宝安福永村梁妃孙批给平乐村合成堂耕地批约》亦清楚说明这一点。[20]由于经营沙田能获得可观的利润，因此人人皆欲得之矣！争夺自然激烈，但性质与前已有所不同。在商品经济发展情况下，多少带有商业性的竞争。

三、商业资本流入土地

乾隆以后，土地作为商品在流通领域中不断变换业主的情况

愈加频繁，这已是人所共见的事实。本来，土地作为保值的物品由来已久。但清代珠江三角洲商人资本投入土地，与一般地主采取封建地租剥削方式，或将商业资本转化为地租尚有区别。因为在清代珠江三角洲地区，商品经济得到长足发展的历史条件下，土地作为保值的东西，既可用于商业上的借贷抵押，也可作为行会的保证金使用。如佛山由立成店、厚和店、全益店等八间店铺组成的公受堂，便集 9840 两，于道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购买香山缯沙围田 195 亩，购买的目的，在于将该田坦作为该堂基金，所收租息用于公受堂日常的开支，只是买后发现“远涉难管”，才于同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同样买价转售给别人。这种情况决不是个别的。东莞嘉庆十五年《刘茂澜向黄衡宇、敬宇立断卖田契》说:“有先年与刘裔上开张广利店，同作生意，置得田七坵”，共田十亩三分七厘，“兹因嘉庆十五年店中生意淡薄，两人分数，裔之子刘显邦愿将此田退与刘茂澜，以填帐项。”可见土地的购入与商业上的经营有关。

由于沙田围垦有利可图，因此，出于商业上的利益，乾隆以后，商业资本投向沙田垦殖者不少。同治年间，番禺县张凤华在广州经商致富，便于广州“河南龙尾导乡筑同德围，又于凤凰岗麓筑务本围，以及岐山附近各乡，北暨菱塘新造，南至香山黄岗，批筑田地数百顷，鏊塘种桑养蚕，同时并举”，“耗去二十余万金”。[21]番禺邓介福，“幼即习贾”，咸同年间，“在香山、东莞两县属耕筑沙田”。[22]甚至“有香山某商拟筑沙田，乞（许应锵）为言之大府，愿以半相酬”。[23]显然这些商人投资土地，决不仅仅是为了收取封建地租，这里还包括了某些新的内容，即商业性农业的经营。像新会商业资本投入葵田更是具体的表现。在这里，我们不仅看到商业资本投入土地的事实，同时我们亦不能忽视乾

隆以后，出售土地变为商业资本的现象。在所见的土地买卖契约中，我们可见到“为因要银作本生意”，“因贸易要钱使用”等原因而出售土地。[24]虽然这都是道咸年间的契约，是较晚的例子，但这却是历史发展趋势的必然结果，并非偶然的产物。

很多研究者认为商业资本流向土地，仅仅为了榨取封建地租，但这只是问题的一面，事实上，许多商人将其资本投入土地，地租在他们整个收入中，只占很少的比例。因此，我们既要看到中国封建社会一个重要的历史现象：商人一旦积累巨额财富之后，往往把资金抽调出来投向土地，让商业利润转化为地租，从而影响商业资本的积累和向产业资本方向转化；另一方面，我们又要看到，在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投资土地，开发沙田，并不完全是历史的倒退。相反沙田的开发，反过来又有力支持商品经济及手工业的发展。沙田区生产的粮食，可以补尝老沙区因经济作物种植扩大而带来粮食减产的不足。这种互相促进的关系，是不能简单地用数学上的1＝1方法去考察的。

四、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农民的贫困化

人所共知，商品经济的发展将增加人们就业的出路。但在封建社会里，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却是更多的农民破产，而沉重的赋税与天灾人祸，使农民失去他们仅有的一块土地。爱育堂置产簿内广州郊区清末时期土地买卖契证，清楚反映这血泪的事实。[25]他们出卖土地的原因是高利贷的盘剥，借了“别人银两，无得还”，以及“时岁荒收”，无以度日，从而变卖土地。更重要的是“粮务紧急要用”造成的。尽管他们在卖契上表明自己“一生好心”，但心爱的土地被夺走，却是残酷无情的事实！他们贫苦无告，难怪他们画押后，写上“天理良心”四字，表达他们内心的愤

慨！这些失去手中少得可怜土地的农民，最后只有变成地主的佃农，或者流浪出来。

从小农而伦为佃农，景况就更为悲惨。从现存的同治元年郭贤高等七人承批李修业围13.8亩两个“批领”合约看，领批的条件是十分苛刻的。虽然租种的土地并不多，领批人却多达六、七人，原因在合约清楚写明：“或有一人欠租，各家填足，不得少欠。”这是针对当时欠租严重情况而制定的。即使佃耕者走了一、二人，只要不全走光，地主也就容易追讨，保证地租的收入。而事实上，当时地租额是相当高的，难怪《善善堂收租簿》也承认农民逃亡在于田租重。就以上述两个批领合约看，同治元年承批吉祥围时，亩租340斤（司码秤），到同治十三年承批修业围时，亩租已升至555.5斤，光绪六年高达600斤，修业围只是中则土地，不是最肥沃的田地。如以中山县沙田亩产“早四晚六”箩谷算，则年产量不过五、六百斤，以番禺地区田地算，“约计腴田每亩所获，合早晚造得谷可八、九石，硗田五石有奇，然能加粪料腴之，所获亦可达六七石。”[26]是则地租占腴田所获的2/3，如果是硗田计，交清地租，农民所剩也没有多少了。此外，批约还规定每年每亩缴交三、四斤鸭。在这里，至少在珠江三角洲地区，我们看不到徽州地区那种从乾隆中叶起就开始出现租额下降的趋势。[27]

从土地买卖契约与批约中，还反映出，愈到晚清地租愈高，而地价也随之升值。以地租与地价相较，同治十三年，李修业堂以每亩60两购入修业围，地租每年每亩555.5斤，以光绪年间每担谷1.1两折算，每亩年租6.1两，则9.8年租金可抵田价。光绪五年李修业堂将该田以每亩72两卖给爱育堂，爱育堂又以每年每亩6.6两出租，则10.9年可抵田价。民国三年，每亩年

租增至8.3两，则8.6年可抵田价。照此算来，在短短的二、三十年间，亩产并没有变化。田租却比地价递升得快，反映剥削量的增加，投资土地便来得合算。由于沉重的地租负担，农民也被剥削得赤贫如洗，这就说明，为什么清末商品经济一蹶不振，走向下坡。

从租佃期看，爱育堂置产簿中的批约，除了同治十三年与光绪六年批佃是三年外，一般都是二、三十年、批佃长，说明佃农对地主的依附性强，租佃关系相对地稳定，特别土地趋向宗法地主集中，因此很多破产农民变成宗法地主的佃农。虽然宗族在商品经济中也发生变化，但对佃农的控制剥削也愈加强固，因为宗族终究较一般地主的力量来得强大，它可以运用宗族力量来对付农民的反抗，所以在批约中的语气也特别强硬，如“其中住屋或有交租不齐，或有数家迁往别处，该项银两仍归承批人补足，不得以亏已为词，减少分厘。”“倘批期未满，住客情愿搬迁别处，承批者仍照租价输纳，至批满日为止。”不管农民迁往何处，总离不开宗法势力的罗网，摆脱不了经济上的贫困化。

注释：

① 南海《聂氏家谱》。

②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27“黄姜”。

③ 同上卷25“荔枝”。

④ 同上卷27“蔗”。

⑤ 参看《明清珠江三角洲农业商品化与墟市的发展》，见《明清广东社会经济》。

⑥ 石湾《太原霍氏崇本堂族谱》。

⑦ 三江《关氏族谱》附控案。

⑧ 同治《凤冈陈氏族谱》卷3。

⑨ 见新会县档案馆《何炳如公尝沿革表》。

⑩ 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9氏族志。

⑪ 民国《新会梁氏家乘》。

⑫ 宣统《香山翠微韦氏族谱》卷12。

⑬ 转引东莞《凤岗陈氏族谱》卷3"家规"。

⑭ 参看该卖田契及光绪《佛山梁氏族谱》(抄本)"蚬涌沙始末缘由备览"。

⑮ 《广东文征》，香港改编本第五册，陈在谦《与曾敏士论沙田书》。

⑯ 参看拙著：《从广州爱育堂契约文书看清代珠江三角洲的土地关系》，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年4期。

⑰ 《番禺县续志》卷12，实业志。

⑱ 光绪《南海学正黄氏家谱》卷11杂录。

⑲ 罗天尺《五山志林》卷7，"香田顺税"

⑳ 《明清广东土地契约文书》未刊本。

㉑ 《番禺张氏克慎堂家谱》、宣统《番禺县续志》卷21人物，"张殿铨子凤华"。

㉒ 市桥《邓氏荫德堂家谱》。

㉓ 《香山县续志》卷22，人物"评应锵传"。

㉔ 《明清广东土地契约文书》未刊本。

㉕ 同上

㉖ 《番禺县续志》卷12，实业志。

㉗ 见章有义《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前言"。

关于珠江三角洲沙田的“沙骨”和“鸭埠”

[日] 西川喜久子

查阅有关记载珠江三角洲的沙田的史料，可以零散地发现“沙骨”“鸭埠”二词。那么沙骨、鸭埠到底是怎么回事？在历史上是何时发生的？沙骨和鸭埠二者之间又有什么关系？这对于阐明清代广东社会的发展及其特质是个值得一考的问题。因此本稿想对沙骨、鸭埠的由来及其内容做一些探讨。

(一)

关于沙骨，首先根据本人的浅见，将有关史料按时代顺序列举如下：

(1) 同治九年罗惇衍撰《东海护沙局碑记》：“局中每年船勇费用，取给于捕费沙骨鸭埠。”①

(2) 光绪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两广总督张之洞撰《查覆大南沙筑围一案摺》：“臣查粤省沙田向为豪绅利薮。每一沙中皆系有力者出为首事，敛费筑围。……各围雇人看田，名曰沙夫，亦曰名沙骨。充沙夫者每名先纳充规数百元于首事，名曰投沙骨。此乃顺德各沙相沿陋习，其他县各沙亦复大同小异”。②

(3) 民国《顺德县志》所引用的《凤城识小录补编》：“九图向有五沙沙骨（五沙曰长沙、曰欧沙、曰洗沙、曰中心沙、曰带都沙又名带刀沙）递年将投充租银凑充官物，并津贴里长当役经费……”③

(4) 宣统修民国刊《番禺县续志》卷20，实业志："沙田之主或转卖与人者，但卖其已成之田，而其所承之沙，地段尚阔，累数十年后，尚冀其有溢坦浮生，又可升科纳税，得地以耕。故卖田者必留此，未成田之沙，不肯割卖。是名沙骨。"这是在所附的按语中记述的，并且这个按语附在所引用的屈大均的《广东新语》的记载的后边。同治《番禺县志》，只是引用了《广东新语》中同样的记载，且未附按语。也就是说在同治志里未见沙骨一词。

(5) 民国元年刊《东海十六沙纪实》："东海十六沙沙骨经费，系前清康熙十二年由香山大黄圃乡农户发起。时因海氛不靖，盗贼肆扰，农渔失业，大黄圃耆尼刘本铭、何皆、孔兴发等，集乡内农民，倡捐谷石，设立沙夫，以护耕渔。名曰沙骨。"

(6) 民国《香山县志》卷4："附城公所，嘉庆十五年创设。……俟海心沙等沙成坦，归附城公所报承，以资防御（附田产：鸡笼西田二顷，鸡笼东田一顷，又鸡笼水坦陟积沙田一顷六十亩……东濠石栊沙二沙沙骨，鸡笼陟积沙沙骨，隆都沙腰沙沙骨，隆都鹤沙沙骨，□湾葩滘二沙沙骨，观音沙沙骨，以上合共岁收沙骨田租银9270余两）。"（括号内为原文夹注）从开头的"附城公所"到"以资防御"，是依据于道光《香山县志》卷2，建置、城池、炮台附的记载，但夹割注部分是民国志编纂时加写进去的。即，在道光志的记载中还未出现"沙骨"。

在上述史料中，(5) 记载沙骨出现于康熙年间；(3) 也记载"九图向有五沙沙骨"。这两部史料的记载似乎都认为沙骨从前就有。然而，有必要注意的是，(3) 和 (5) 这两部史料是清末民初撰写的。即便这两部史料能够证实沙骨是在清末民初形成的，但是否如 (5) 所述是在康熙年间出现的，对此尚有探讨的余

地。因为史料（1）－（6）都是清末民初撰写的，而在清朝初期至清朝中叶所撰写的史料中，目前尚未发现"沙骨"一词。例如嘉庆年间所撰的龙廷槐《拟照旧雇募守沙议》[4]，虽对沙田及沙夫有详细记载，但是，这里也未出现沙骨。本书除叙述了东海十六沙有熟田 2100 余顷之外，还有下述记载:"业户岁募沙夫，备船只，具炮械，招伙伴，在沙防守，捕盗防偷，与正疆界息争抢。其工食……每亩一年计出沙夫工食实银贰钱柒分。至于锹田则每船有船头钱，有看更米，又鱼埠，禾虫埠、蚬埠，均额有抽分。此皆沙夫所应得，而农不敢欠者也。至各沙禾当成熟被风落子，与收获时所落颗粒遗弃泥中，则有鸭户利其喂养，先期与沙夫批领订定该沙鸭埠银若干，届收获，则拢船傍沙放鸭入田呷啄颗粒。沙之大者鸭埠可得八九百元钱，小者亦不下四百元钱，此项鸭埠银两，向例系该沙业户计亩均分，嗣缘人众瓜分烦琐，复有侵吞不分之事，纷纷争论，于是统给沙夫充作工食。"由此可见，龙廷槐只是记述了作为沙夫的工食，除每亩银二钱七分之外，还把从"鱼埠、禾虫埠、蚬埠"所征收的银钱及"鸭埠银两"充作沙夫工食，而关于沙骨从未谈及。总之。依笔者之管见，有关沙骨的最早记载是（1）中所列举的同治九年罗惇衍的碑记。根据以上所述，笔者可以推断，沙骨、沙骨租银可能是发生在清末以后的事。

另外，关于沙骨的内容，按（5）所说，是把沙夫称作沙骨的，张之洞也有这样的记述:"各围雇人看田，名曰沙夫，亦曰沙骨"（史料（5））。从这些记载看来，可以把沙骨理解为沙夫的别称。但沙骨是否只限于沙夫的别称？关于这个问题也有必要对沙骨的内容进行一些考察。如果先做结论的话，沙骨的本来内容可以假设如下：沙骨之称是从沙夫征收沙骨租金转变而来的，也就

是说把沙夫本身称为沙骨。

史料（1）－（6）之中，最能说明沙骨内容的是史料（4）。根据该史料的记载，“沙骨之主”在出售沙田时，只售“已成之田”，而把“未成之沙”留下，称其为沙骨。换句话也就是说，把现在还淹没在海水中，但将来随着泥土的淤积，“溢坦浮生”，又有可能变为耕田的沙洲周围、即所谓的沙裙称做沙骨。陈翰笙氏关于沙骨，也有与此相同的说明。陈翰笙氏关于民国期的沙骨权有以下的论述：“除此以外，原有地主还要收一笔附加租，这是以对于与耕地毗连的海水拥有的产权为基础的，海水被认为是一种潜在田。当地把这种权力称做沙骨权（沙岸财产权），或鸭埠（养鸭的地方），或渔虾埠（捕鱼捉虾的地方）。当沙区原有地主出卖他靠近海边的土地时，他并不对这种特殊的经济上的好处索取高价，而是把它作为一种单独的财产权保留下来，每年从中得到五分到一角的特别附租。这种传统的海岸财产权观念至今仍为法院所确认。一九三二年，番禺沙区的大石和会江两村因筑沙田的围堤而发生争执，前者要求在后者仍享有沙骨权的地方筑堤。尽管广东省法庭并不认为沙骨权可以取消筑堤权，但仍确认这种财产权并下令大石村每年向会江村交纳地租。既然如此，每年就得为三百亩地的海岸权纳二百元租金。”⑤依陈翰笙氏之说，沙骨权即使在出售沙田的时候，也是作为分离而单独的权利由开发沙田的旧业主所保留的“沙岸财产权”·（根据冯峰氏的中文译本。原文是“Property of the Sand bank”“Property in shore righs”）、或者“海浜所有权”。陈翰笙还认为，沙骨权也是在沙田养鸭、捕鱼捉虾的权利。

另外，邬庆时氏在《广东沙田之一面》⑥一文中，也对鸭埠、禾虫埠、沙骨等有过论述。关于鸭埠，邬氏有以下的解释：

(鸭户) 将载有鸭子的船停泊在 (围田的) 围基旁边，清晨赶鸭子上围基或“桓口” (设在围田的围基上用来调节潮水出入的水门)，让鸭捕食沙田中的蟚蜞、鱼、虾之类。傍晚再将鸭赶回。收获后沙田里还残留有稻谷落穗，这时则赶鸭入田让其啄食遗在田中的谷粒。为了对此进行管理，设沙夫，并按鸭的数量 (向鸭户) 征收费用。称其为鸭埠。关于禾虫埠邬氏还叙述道，稻谷成熟之时，一到退潮，有种名为禾虫的虫从稻根下涌出，浮游于水面，并随潮流从桓口流出。这时可在桓口上张上口袋捕捉禾虫。由于禾虫味美，利益很大，因此，沙夫对此也实行管理，征收费用。把这称作禾虫埠。

另外，关于鸭埠、禾虫埠和业主、沙骨的关系，还有以下的记述:“鸭埠与禾虫埠均属于最初筑围之业主。业主不便自理，则组织沙所，雇用沙夫，以管理之。卖田时若未声明出卖，则组织沙所，雇田沙夫，及收支各埠费用之权仍属于旧业主。名曰沙骨。”若按邬氏的说法，在出售沙田时，只要没有明确指出连同鸭埠、禾虫埠一起出售，那么开发沙田的旧业主 (最初筑围之业主) 依然有组织沙所，雇用沙夫，征收和支出各埠 (鸭埠、禾虫埠) 费用的权利，这就是所谓的沙骨。陈翰笙也说“当地把这种权力称做沙骨权 (沙岸财产权) 或鸭埠 (养鸭的地方)，或渔虾埠 (捕鱼捉虾地方)。他几乎把沙骨 (权) 和鸭埠、渔虾埠等视为一同。

综上所述可知，沙骨、沙骨权即意味着沙洲周围的海浜、海浜所有权 (或者海浜财产权)，并且依据沙骨权征收鸭埠、禾虫埠、渔虾埠等埠租。

(二)

然而，关于鸭埠则远远早于沙骨，在明代所撰写的史料中已经出现。在霍韬的《渭崖文集》(明嘉靖三十一年刊）卷 14，《两广事宜》一文里，就曾介绍过为恢复洪武、永乐、宣德年间所实行的“鸭埠之制”而制定的“鸭埠之法”。据此文的介绍，（官府）选任“民有恒产者”为“鸭埠主”，以此统制“畜鸭之民”。这就是鸭埠之制。霍韬还记述说，由于“埠主为豪户，侵牟小民之利者也”，因此，于成化年间以后，“鸭埠之制”被废除。另外，在乾隆《南海县志》卷 6 有以下记载：“猪布花麻墟场鸭埠等税，昔年岁共输银二百五十两，万历二十七年榷使增设者也。每为豪右所操，藉一抽十，民苦之。三十六年知县刘廷元得民疾苦状胪列请于抚按司府革之。”由此可见，在万历年间增设了“鸭埠税”，但由于“每为豪右所操，藉一抽十，民苦之”。即豪右以鸭埠为借口，征收高额埠税，使鸭民深受其苦，因此不久“鸭埠税”就被废止。进而，在《顺德北门罗氏族谱》(光绪八年刊）卷 20 中，有关鸭埠的文章共计 12 篇。从这些文章里可以了解到罗氏当作族产而继承鸭埠的经过。

首先，在天启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大良堡三十七图里长罗儒呈为遵奉回报事》这一呈文里可见以下记载：“蒙牌仰役行查土名半江石牌等沙鸭埠原系何人旧额，今应何人纳饷等因，遵依会同排甲，逐一细查得万历二十九年罗荣告承前田鸭埠壹百壹拾陆顷，岁纳饷银壹拾壹两陆钱，给帖照管，见案。粮东今奉复饷，……”。由此可知，万历年间所实施而后又被废除的鸭埠饷银，到了天启五年又得到恢复，并且顺德北门罗氏在万历年间“告承”鸭埠 116 顷，每年上纳饷银 11 两 6 钱。该呈文还记载，罗氏在

天启五年又接受半江、宪司、东翼、外栏等沙田的鸭埠共计 116 顷。

这个时期的饷银也在短期内被废除，但是据崇祯二年八月初一的《广州府顺德县为增设乡船措充兵饷，以翊团练之势，以勷铳台之功，水陆蒙庥永远利赖事》一文的记载，明末动乱时期，作为地方自卫团练的经费来源而恢复了鸭埠及其它饷银。另外，清初顺治年间又设守城壮兵，当时，作为其饷源恢复了全县的鸭埠等埠税。此时，罗氏又“报承”石排、鸦翼、半江，宪司、外栏等鸭埠 100 余顷，并从官底领到三帖埠帖⑦。之后，清初动乱状态结束，社会由乱达治，开始撤兵裁饷。各饷户的饷银相继被免除。然而，埠帖本身原封不动地成了饷户的世袭家业。⑧这样包括半江、宪司、外栏等在内的三帖埠帖成了罗氏之物。

时代再向后推移，到了清乾隆二十三年。顺德北门罗氏以里排罗本源等的名义，向顺德县知县禀报说：“罗本源曾获知县批准，雇黎君怀等人巡看罗五沙，但现因黎于七月病故，目前无人巡逻。为防匪窃肆掠，罗本源等拟雇本处耕丁罗庆余等人巡看该沙。为防止奸徒冒充沙夫之名，诈取工食，特此请求知县在沙所张贴告示，并同时通知军营共同防护。”知县批准了他们这一禀报。但到第二年，番禺县的黄氏、区氏自称是“罗五沙”看守，向番禺县申请“牌照”（证明沙夫身分的印牌）。为此，罗氏和黄氏、区氏围绕看护权的问题发生了争执。黄氏、区氏其所以自称“罗五沙”看守，大概是由于以埠帖为保障的、罗氏对“罗五沙”的看守权，埠租征收权发生动摇的原因吧。可以这样认为，明末所颁发的埠帖，是因为饷户负担了饷银或鸭埠税，作为交换条件，由官府出面发给埠帖以保障埠租征收权，所以清初以后饷银废除的结果，埠帖已不能成为法律上保障埠租征收权的依据。而且，

乾隆元年所发布的上谕里有这样的记载:“再查粤东有埠租一项,……则埠租一项,亦著一体免征,以免闾阎之烦扰。”[9]这说明埠租征收不但不具有合法的依据,而且可以根据该上谕予以否定。因此,罗氏、黄氏、区氏大概都想通过县官来保证沙田看守权,而其实质是想谋求确保埠租征收的权利(担当沙田看守的沙夫同时有权征收各种埠租)。根据上述,可以看出在乾隆中期各宗族围绕争夺沙田看守权、埠租征收权所发生的争执现象。在这种状况下,罗氏对“罗五沙”习惯性的统制开始受威胁。得到清朝地方政权的支持(知县的告示和军营的巡防)以后,罗氏才总算作为族产得以维持下来。

然而,“罗五沙”这一沙名,在《顺德北门罗氏族谱》所收的清初之前的文章里也未出现。但是在上述乾隆二十三年的禀文里却有这样的记载:“源等世承祖遗顺土名宪司、半江、外栏、大灶窟、鱼春洲等处沙埠共八十余顷,名曰罗五沙。”由此可以推断,所谓的“罗五沙”是宪司、半江等五个沙坦的总称,罗五沙沙埠和从明代到清初由罗氏所继承的半江、宪司、外栏等鸭埠几乎是一回事。同时也可以断定,沙埠里除了鸭埠之外,也包含着禾虫埠、鱼虾埠等。另外在上述禀文里,紧接“名曰罗五沙”之后有这样一段话:“与崇报祠九图五沙毗连。九图五沙约田七十余顷,罗五沙约田八十余顷。”上文所引用的史料(3)中的“九图向有五沙沙骨”中的“五沙”,即是指上述禀文中的“崇报祠九图五沙”,“崇报祠”是指祭祀为顺德县立县(明景泰三年)有过贡献的90名有功者的祠堂(万历年间创立),“九图”是指顺德县立县时所设的九个图。即顺德县有祭祀90名立县有功者的崇报祠;崇报祠作为公产拥有九图五沙。因为崇报祠公产九图五沙和罗氏的遗产罗五沙邻接,因此,可以推断当罗氏在清初接受半江、宪司、外栏等

(后总称罗五沙)鸭埠的埠帖时,崇报祠也同样接受了“九图五沙”的埠帖。但是在清末时撰写的记录史料(3)中这样写道:“九图向有五沙沙骨”,其租银用来充当由原设九图所负担的“官物”及“里长当役”的经费。这样看来,可以判明所谓的沙骨就是相当于包括鸭埠、禾虫埠、鱼虾埠等在内的“沙埠”,而沙骨租银则相当于埠租。

在清初之前,官府发给饷户埠帖,让其管理经营鸭埠,饷户依此埠帖来保障埠租征收权。其后饷银被废除后,饷户的埠租征收权虽然失去了合法的保障,但作为事实上的或者说习惯上的权利仍被继承下来。可以推断在清朝中叶(大约在乾隆时),经过沙埠的画定和旧饷户与宗族之间围绕埠租征收权问题的角逐,可能到了清末沙骨权作为沙埠所有权(陈翰笙氏所说的海浜所有权)、埠租征收权而被确定下来。

关于沙骨权的拥有者,陈翰笙氏说是“原有地主”。据陈氏的说法,似乎沙骨权最初属于从官府“报承”了沙田的地主所有,但是邬庆时氏说是“最初筑围之业主”。很明显,邬氏所说的“筑围”的“围”字,从上下文上看是指“围田”的围基,若根据他的观点,可以理解为沙骨权归最初筑“围田”围基的地主所有。筑基“围田”盛行于道光、咸丰时期。道光、咸丰时期,珠江三角洲的乡绅集团(东莞县明伦堂、顺德团练总局等)积极“围基造田”,而且以公产的形式加以统制。大概沙骨权也是这一时期成立的。“围田”的出现和沙骨权的成立之间是否有关系,这是我今后想探讨的一个课题。

(李忠启译)

注释：

① 民国《顺德县志》卷3、建置略2、团局公约。“局中……”的“局”，是指第二次鸦片战争中的咸丰八年，顺德县的在籍户部侍郎罗惇衍和太常寺卿龙元僖，乘被任命为“钦差办理夷务大臣”之机，利用特权开设的“东海护沙局”。东海护沙局（同治十年改称东海护沙约）一直存续到民国元年，掌握香山县东海十六沙的统治权。

② 《张文襄公全集》卷18、奏议18。

③ 民国《顺德县志》卷24、杂志，括号内为原文夹注。广东省中山图书馆所藏似园散人（龙葆诚）纂辑《凤城识小录》是由〈凤城识小录〉上下2卷、〈似园零拾〉、〈凤城识小录补〉（龙景恺手辑）三部构成，并附了光绪二十九年春所撰的龙葆诚自序，于光绪三十三年刊行。在龙景恺为〈凤城识小录〉所写的前言里，有这样的记载，龙葆诚编辑了从咸丰五年到光绪十年之间的记事，十一年以后的部分则由龙景恺补写之后附在〈龙城识小录〉上下卷的后面。但是，在〈凤城识小录〉上下2卷和〈似园零拾〉、〈凤城识小录补〉里都找不到有关的记载。

④ 《敬学轩文集》卷12。

⑤ 陈翰笙著，冯峰译《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华南农村危机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64页。原文：Chen Han Seng，Landlord and Peasant in china：a study of the agrarian Crisis in South China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1936）PP、64—65。

⑥ 《广东文史资料》第五辑、1962年。

⑦ 《顺德北门罗氏族谱》卷20，记载了顺治四年七月十九日、顺治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顺治八年八月一日授给罗氏埠帖及罗氏记述这些埠帖的由来。关于饷银的废除，在《大清世祖实录》卷9、顺治元年十月辛酉之条里，有记载：“凡加派辽响、练饷、召买等项，悉行蠲免”。全国几乎都在顺治元年实行饷银“蠲免”，广东似乎迟了一些。

⑧ 《大清高宗实录》卷 15、乾隆元年三月乙卯之条。

⑨ 拙稿《清代珠江下流域の沙田について》,《东洋学报》第 63 卷 1、2 号,1981 年。曹磊石译《清代珠江三角洲沙田考》,《岭南文史》1985 年第二期。

押租在福建发生和发展原因试探

江太新

明代弘治年间，福建山区茶园租佃过程中，已有收取押租的记载。迄今为止，这是我国有关押租材料最早的记录。押租这种租佃形式出现后，经过嘉靖以前一段发生期，至万历、天启年间，出现了第一个发展期，有押租的地区有所增加。至清代康乾以后，是押租的第二个发展期，有押租记载的州县扩大到20多个，越来越多的农民被卷入押租制中。直到民国年间，押租仍在福建地区租佃关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人们必定要问，押租为什么首先在福建发生和发展呢？而不在其他省份呢？也就是说，明清时期的福建省，与其他省份相比较，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具有哪些特殊性呢？这些特殊性与押租发生和发展又有何联系？下面，我们想着重从三个方面进行探讨。

一、福建地区人与耕地之间存在的问题

福建是个多山临海的省份。武夷山脉贯穿闽西和闽北广大地区，而东面则被大海所环抱。这种山海交错的自然地貌，使福建成为“田亩无多”[①]之地。有人对福建自然条件是这样描绘的：“本省山多田少，在在高原”。[②]各县地貌又如何呢？刘元称：邵、光、泰三邑“土田小狭，人民众”。[③]《惠安县志》则称：“吾邑广轮之数止是尔，然且包山林并原隰椁，其中斩长缀短，可耕之田

不能纾三之一，斥卤者几半”。[4]福建巡抚汪志伊说：“延、建、汀、邵四府地据上游，山多田少；福、兴、宁、泉、漳五府地当海滨，土瘠民贫，漳、泉尤甚”。[5]蓝鼎元亦说：“闽、广人稠地狭，田园不足于耕”。[6]

“山多田少”是不是福建的特点呢？为了考察这个问题，我们想通过沿海五省每人占有耕地平均数进行对比。为了使这个对比更具有说服力，在时间上，我们上限取洪武二十六年为始，下限直至光绪十三年为止，这期间前后将近五百年。在分段对比上，根据资料可能，尽量多划几个横断面，以便更有利于观察到变化的动态。在这对比中，顺治十八年以前，我们采用了江南省材料，康熙二十四年以后，采用了江苏省的材料。各省每个时期人均耕地亩数请看下表：

洪武二十六年——光绪十三年东南沿海五省人均地亩数[7]

年代	省别					
	福建	山东	江南	江苏	浙江	广东
洪武二十六年	3.73	13.78	11.80		4.93	7.89
弘治四年	6.42	8.03	10.15		8.90	3.98
万历六年	7.72	10.90	7.34		9.06	12.58
顺治十八年	7.11	42.13	27.61		16.63	25.58
康熙二十四年	8.03	43.83		25.40	16.31	27.26
雍正二年	21.36	42.48		25.49	16.56	23.89
乾隆十八年	2.72	7.60		5.46	5.31	8.28
乾隆三十一年	1.71	3.77		2.77	2.80	4.86
嘉庆十七年	0.98	3.41		1.90	1.77	1.67
咸丰一年	0.65	2.96		1.47	1.55	1.22
同治十二年	0.64	2.80		?	6.65	1.17
光绪十三年	0.55	3.44		3.51	4.00	1.17

从上表可以看到，在上下长约五百年时间里，福建省人均地

亩数，除弘治四年高于广东省，万历六年略高于江西省，雍正二年高于浙江省外，其它年份人均地亩数皆低于其他四省。至于内地各省（除贵州外）人均地亩数皆高于福建。[8]这里不赘述。

福建"山多田少"自然条件，对福建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了独特的影响。

与其它省比较，福建不但人均耕地少，而且土地兼并还相当激烈。早在景泰年间，官宦及豪富之家兼并土地之事就时有发生。张逊任同安县知县时，就曾与侵占民田的官宦之家进行斗争，"理还内侍所侵民田"。[9]景泰之后，永福县"田园半名于外豪，而本邑之民，乃为之佃作"。[10]嘉靖年间，南靖县县令郭大鲲，把"势宦侵民田"，断还农民。[11]《安溪县志》亦称：当时，该县土地多为外县富人所占，故"得业之民原非土著"。[12]据谢肇淛说：万历年间，"闽中仕宦富室，相竞畜田，贪官势族，有畛隰遍于邻境者。至于连疆之产，罗而取之；无主之业，嘱而丐之；寺观香火之奉，强而寇之。黄云遍野，玉粒盈艘，十九皆大姓之物。故富者愈富，而贫者愈贫矣"。[13]明末时，吏治腐败，官吏贪污成风，捆载而归，求田问舍，"每户数千石租"，莆田郭尚书租至"一万三千石"，"惠洋庶民方南川租亦一万二千石。"[14]对此，《明史》认为："郡多士大夫，其士大夫又多田产，民有产者无几耳"。[15]

像福建省那样剧烈兼并土地，就全国来说，并不是太多的，如江南地区，这里的官僚虽横肆兼并，而商人则否。据明代人谢肇淛说："江南大贾强半无田"。为什么呢？是因"利薄而赋役重也"，[16]使商贾对土地不敢问津，这对土地兼并多少起了一些抑制作用。山东地区土地兼并情况又较江南缓和些。这种情形并不是由于豪富不想兼并土地，而是由于商品经济发展，小农有一定

经济能力保住一小块土地。所以，有些方志称：当地"虽有豪强，无田兼并"。[17]福建情况与上述地区情况却大相径庭，据谢肇淛分析："闽中田赋亦轻，而米价稍适中，故仕宦富室，相竞蓄田"。[18]在官绅富室兼并之下，使自耕农和半自耕农纷纷丧失土地，而加入到佃农行列，于是佃农阶层迅速扩大。如《莼乡赘语》作者说：南靖"境内田亩归他邑豪者十之七八，土著之民以佃耕自活"。[19]

人均耕地面积本来就比他省少的福建，土地兼并又如此激烈，农民占有的土地就更少了。佃农的队伍扩大了，造成了农民之间竞佃激烈化。

福建地区的另一特点是：人口的增长与耕地的增长出现了严重的失调情况。为了说明问题，我们把洪武二十六年至光绪十三年人口增长速度和耕地增长速度作一统计。从表中十二个不同时期看，除了万历六年、康熙二十四年、雍正二年几个年份土地增长速度快于人口增长速度外，其余的九个年份，人口增长速度都快于土地增长速度。尤其是乾隆十八年后，人口增长速度非常快，而土地增长速度很慢，几乎呈停滞状态。这种严重失调情况，大大地激化了人与地之间矛盾。使原来已经十分严重的竞佃问题，在乾隆十八年以后，显得更加严重。在乾隆年间及乾隆以后，福建省押租制的迅速发展，就是在这种条件下出现的。看下表：

洪武二十六年至光绪十三年福建省人口、土地增长统计表[20]

年代	人口		耕地	
	人数	%	耕地(亩)	%
洪武二十六年	3,916,806	269.05	14,625,969	141.38
弘治四年	2,106.068	144.67	13,516,618	130.65
万历六年	1,738,793	119.44	13,422,501	129.74
顺治十八年	1,455,808	100.00	10,345,754	100.00
康熙二十四年	1,395,102	95.83	11,199,548	108.26
雍正二年	1,429,203	98.18	30,527,664	295.08
乾隆十八年	4,710,339	323.56	12,827,087	123.98
乾隆三十一年	8,094,294	556.00	13,804,703	133.44
嘉庆十七年	14,779,158	1015.19	14,517,472	140.33
咸丰一年	20,099,000	1380.61	13,052,100	126.16
同治十二年	20,636,000	1417.50	13,052,100	126.16
光绪十三年	24,740,000	1689.40	13,452,100	130.03

二、福建地区农民抗租斗争激烈

由于福建是个人多地少的地方，加上土地兼并激烈，因此，佃农队伍十分膨大。地主阶级利用佃耕者众情况，利用所占有的土地对农民进行残酷剥削和奴役。《宁化县志》指出："大抵富者有田，坐享七成之利；农民佃其田，终岁勤动，获止三分"。[21]地主除了向佃农收取高额地租外，还要向佃户勒索"冬牲"，《延平府志》曰："乡例，佃田者岁还租谷外，有鸡鸭馈田主，名曰冬牲"。[22]闽清县佃约中也明确规定："年例田牲谷十乙斤（只），帚一合，芋八斤"。[23]这种情况在宁化、清流、明溪、永安、沙县、三元、尤溪等县随处可见。同时，地主收租时，还强迫佃户将租谷送到仓。如康熙三十九年，永安县二十七都冯兆周租佃契约上便明确规定："递年到秋熟，备办早谷□硕大，冬食牲各一只，送至值年会首家下交收，不敢拖欠升合"。[24]乾隆二十四

年，德化县友章租地一块，佃约规定："逢年冬成之日，备谷送仓交纳"。[25]如此事例甚多，不一一枚举。此外，地主还经常在租斗上大做文章，往往以大斗、大桶收租。大斗与小斗相比，有相差三四升之多者。如顾炎武所说："乡斗、官斗七八升者有之，四五升者有之，斗色不齐"。[26]地主阶级无止境的敲榨与勒索，激起了农民极大的愤怒。正统十三年，沙县农民邓茂七领导佃农率先进行抗租斗争。倡议铲除冬牲等苛例，废除地主对农民奴役。《明史》丁瑄传云："茂七倡其党令毋馈，而田主自往受粟"。[27]在邓茂七领导的农民斗争影响下，各地农民纷纷起来斗争，如沙县陈政景、尤溪郑永祖、清流兰得降、上杭范大满等，皆率众起义。天顺六年，有上杭胜运里李宗政起义，成化二十三年上杭刘昂、温留生偕同武平所千户刘铎、佃人丘铎等数千人起义，嘉靖十七年，将乐农民的"较租斗"斗争。崇祯年间，南安、安溪、永春、德化、长春、尤溪、大田、永福、闽清、仙游等地农民以"禁租为名"进行斗争。[28]与此同时，闽西宁化猪留坑农民，亦以"较正斗斛，裒益贫富"为口号进行斗争。[29]据傅衣凌先生统计，从正统到崇祯（公元1436–1644年）这172年里，闽西北以及一部粤东毗邻地区，差不多每隔二年左右即有一次农民暴动。以发生的地点言之，则以上杭为最多。[30]郭造卿说：上杭"三图百余年，无秋冬不啸聚，屡扑而不驯服"。[31]

明末农民大起义，并没有给福建地主阶级以有力的打击，所以，清政府建立以后，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并没有因为改朝换代而变得缓和。相反，地主为了满足自身奢侈生活，还不断增强对农民压迫和剥削，其中增租是一种主要方式。顺治三年，福建莆田乡绅议加租额。[32]清初，宁化地主以大桶收租，每桶要比衙桶多四升。[33]康熙三十年，王简庵说，宁化、上杭等

县，"从前田主欲于常额之外，巧计多取，乃制大斗收租，每斗外加四五升不等"。[34]乾隆二十七年间，韶安县杨氏族田，"以近年田价昂贵"为由，要"每年加租银五钱"。[35]道光《龙岩州志》的作者亦指出："今田价日昂，租亦日增"。[36]地主无止境的压迫和剥削，迫使农民奋起斗争。顺治三年，福建宁化黄通率田兵起义，进行减租斗争，倡议"凡纳租率以十六升之桶为率，一切移耕、冬牲、豆粿、送仓储例皆罢"。清流杨家店、暖水塘、左右龙坊等处"闻风而起，欢声动地，归通惟恐后"，"不逾日而集千人，名曰田兵，相率入城，除信较斗"。[37]此时，莆田佃户亦举行反"租斗"斗争。[38]康熙十三年，上杭王士百、胡天明等"倡众私设小斗，强抑田主，凌辱百端"。[39]四十一年，该县"乡民号称斗头，倡众减税，勒掯田主"。[40]乾隆十一年，该县濑溪隘罗日光等"鼓众勒令业佃四六分租。业主鸣官，日光等殴差拒捕，复纠党积石列械，把守横坑"，"公然迎敌"。[41]由于上杭人民坚持不懈斗争，乾隆皇帝只好"令地方官劝谕有田之家，听其酌减，以敦任恤之谊"。[42]乾隆年间，尤溪、同安、仙游、莆田、邵武、建阳、瓯宁、海澄、安溪、连城、泉州、罗源、政和、云霄、龙岩、古田、台湾等地农民都先后掀起抗租斗争。《闽政领要》作者说：闽人业主佃户并无情意浃洽，彼此视为仇雠，佃户以抗租为长技，"以致业佃互相讦讼，经年不休"。[43]由于事例很多，不再列举。农民抗租斗争的蓬勃发展，对地主掠夺地租的行径形成了严重威胁。针对农民阶级抗租斗争，地主阶级采取了两种手法，除实行血腥镇压之外，并预收押租，先从农民手中索取一笔货币，用以保证地租的实现。乾隆三十四年，御史刘天成谈到押租产生原因时说："揆厥由来，大底始于一二刁顽佃户抗租不纳，以致防其效尤，遂成积习"。[44]在农民抗租斗争冲击下，地主则

把索取押租视为保证地租剥削的必要手段。关于这方面，福建地区保留了丰富记载。如“佃头乃保佃之银”，[45]“若有欠租，便可扣抵”。[46]很清楚，地主征收押金的目的主要是保证其地租收入。这是押租发生和发展的直接原因之一。

押租发生和发展的另一原因是：地主为了从农民手中榨取更多经济利益。《龙岩州志》指出：“盖岩地田额稀少，民数日繁，间有向业主认佃，纳资押耕者”。[47]康熙年间人士王简庵亦指出：“汀属田土，业主于岁收之外，先勒根租”。[48]从这些记载看，龙岩州、汀州所属的一些县份的地主，并不完全因为佃户抗租缘故，而向农民收资押耕，乃是利用当地地少人多，竞佃激烈情况，对农民进行敲榨勒索，从而达到其增加经济收入目的。尤其是每亩收押不多地方，佃户退佃时，地主并不退根银。这一事实，《临汀考言》作者作了充分的披露，他说：汀州府属为什么会出现地主向佃户先勒根银情况呢？“盖因汀属八邑，尽系高山叠嶂，间有平原，不及十分之一，而山僻乡愚，专以农耕为事，豪强田主遂将田土居奇，当佃户纳卷初赁之时，每亩先勒银三四钱不等，名曰根租。岁易一人，则岁获此利”。[49]天启年间，兴化府地主出租土地预收田根，议订租期，但地主为了利于“更佃有夫杂费”，而不顾违法，“迫令换约”。[50]

三、商品经济发展为押租发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经济条件

宋元以来，福建一直是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首先，经济作物种植十分普遍。福建地处亚热带地区，气候温和湿润，十分适宜多种经济作物种植和生长。同时，森林资源丰富，兼有竹木之利。乾隆初年，郭起元在谈到福建粮食不能自给原因时说：

"闽地二千余里，原隰饶沃，山田有泉滋润，力耕之，原是足给全闽之食"，但由于"始僻地者多植茶、麻、苎、蓝靛、糖蔗、离支（荔枝）、柑桔、青力、荔奴（龙眼）之属，耗之已三分之一，……今则烟草之植，耗地十之八七，……闽田既去七八，所种粳稻菽麦也寥寥耳"。[51]陆燿在《烟谱》一书中亦说："烟草处处有之，……第一数闽产"。上面是福建种植经济作物一般论述。下面，我们再来考察各县经济作物种植情况。万历《永福县志》记载：漳州、泉州、延平、汀州之民到永福种菁，种蔗，"其利倍于田，久之，穷冈邃岭，无非客民"。乾隆《宁德县志》称："到宁德西乡种菁者盈千人"。[52]万历年间，政和以茶为业，县志称："茶无花，香满家，家无田，钱万千"。[53]安溪之茶产量更多，据《县志》记载：常乐、崇善等里"货卖甚多"。[54]乾隆《龙岩县志》作者说："火耕水耨之夫，终岁勤劬，犹苦贫，惟利蔗及烟草获利数倍"，还说：塘北乡"居人不种五谷，种花为业，花之利视谷胜之"。[55]康熙三十年，高拱乾在《禁饬插蔗并力种田示》一文中说："偶见上年糖价稍长，惟利是趋，旧岁种蔗已三倍于往昔，今年种蔗竟十倍于旧年"。[56]可见经济作物发展之迅速。《永定县志》载：该县种烟之地"十居其四"。又说：永定笋干还卖到江、浙、汉、广等省。[57]《南平县志》称：该县"所赖山林之产，岁不下百余万金。竹有纸笋，木有松杉，既多且遍，随地皆宜，斯为大宗，通行于齐、燕、楚、豫、赣、浙之邦"。[58]各地藉此，"赖以资用"。[59]此外，各地还因地制宜，发展家庭副业，以增加收入。《闽政领要》作者列举了许多事例，如：长乐之夏布，莆田、仙游两县之苎布，瓯宁之夏布，泰宁、建宁两县之夏布，汀州府上杭县之铁锁、棕器、竹器，武平之葛布，永春之夏布，龙岩之藤枕等等，"均有商客贩运各省"。[60]惠安之民则

利用当地丰富草场资源，发展畜牧业，至冬天草乾羊肥之时，“贩入他郡者常百十为群”。[61]还有，福建各地市场相当发展。嘉靖《邵武府志》记载：府“城之中、外通衢皆为街，货鬻为市”，并且东隅之街有六，西隅之街有五，南隅之街有五，北隅之街亦有五。此外，东关、西关、南关、北关都各有街市，总之，凡“民之所居成聚，亦有街市”。这些街市或墟有的以二、七为集，有的以三、八为集，集与集之间相隔五天。但也有些地方三日一集。如光泽各乡就是。[62]嘉靖《延平府志》记载，该府有21个市，13个墟。[63]据《台湾府志》记载，早在康熙年间，台湾县出现了专门出售某种物品的市场，如鱼市设在定坊新街头潮市，渔人喧集于此；菜市设在南坊府学前村里辇，各种菜疏瓜果物集此，秉烛为市，尽辰而散；柴市设在宁南坊，与菜市相邻；而粮食买卖地设在大井头北市；此外还有新仔市、油行街等等。[64]施鸿保在《闽杂记》里称：闽中上诸府，乡镇间市有定处，或二七日，或三八日，或四九日为市期，“百货皆聚，谓之虚场”。[65]街市、墟市的发展，密切了普通农民家庭与市场联系，农民可以通过市场出卖自已的产品，或布疋，或糖，或茶，或柴，或蔬，或果品，或烟，或羊，或鱼。……总之，各种各样的货物都可以在市场出卖，从而获得货币。农民手中掌握有一定量的货币，就为押租制发生发展提供了经济条件。

此外，押租制的发展与定额租发展有密切联系。根据《莆阳谳牍》中有关租佃关系案件看，定额租在天启以前已有相当发展。这一发展为押租发生、发展提供了又一个必备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看到：福建地区与其他各省比较，人多地少情况是十分突出的，加上，福建地区土地兼并又较其他省份激烈，所以，人与地之间矛盾就格外尖锐，农民抗租斗争异常激

烈，定额租也较发达等。总之，福建以其独特的社会经济条件，使押租早在明中期就已发生。尔后又得到广泛发展。

押租发生、发展后，对福建农业生产起到两方面影响。第一，在押租制下，一般来说，土地使用年限相对稳定，这有利于提高佃农的生产积极性，从而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第二，由于押租制下的农民，租种地主土地时，必须先交纳一笔保佃银，而这笔保佃之银“视大租田十倍”。[⑯]如此沉重的押租负担，使他们当中大多数人已难以筹措一笔资金投入生产。因此，地力一天天下降，致使农业生产萎缩。

尽管如此，仅以经济强制代替超经济强制这点而言，是租佃制度的一个进步，是宗法关系松懈的表现。

* * *

后记：参加 1987 年广州国际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暨全国第四届清史学术讨论会时，我提交一篇名为《论押租在福建发生和发展》论文，因文章篇幅较长，选入本集时，只保留了原文中的第二部分。故保持原论文篇名，已名实不符。为了比较好地体现本文内容，现改名为《押租在福建发生和发展原因试探》。

注释：

① 《朱批谕旨》十三册，雍正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常赉奏。

② 德福《闽政领要》卷中。

③ 嘉靖《邵武府志》卷之二。

④ 嘉靖《惠安县志》卷 1。

⑤ 《皇朝经世文编》卷 85，汪志伊《议海口情形疏》。

⑥ 同上书卷 84 蓝鼎元《论南洋事宜书》。

⑦⑧ 资料来源：①根据梁方仲先生《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中乙

表 32，乙表 70，乙表 71，乙表 72，乙表 73，乙表 74，乙表 76;②根据李文治先生《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历年户口统计》表 5，《耕地面积》表 1。

⑨ 康熙《无锡县志》卷 17。

⑩ 万历《永福县志》卷 1。

⑪ 乾隆《潮州县志》卷 28。

⑫ 嘉靖《安溪县志》卷之一。

⑬⑯⑱ 谢肇淛《五杂俎》卷 4。

⑭ 陈鸿《国朝莆变小乘》。

⑮ 《明史》卷 203。

⑰ 同治《黄县志》卷 3，食货志。

⑲ 同治《上海县志》卷 33，莼乡赘语。

⑳ 资料来源：同注⑦。

㉑ 民国《宁化县志》卷 10，实业志。

㉒ 乾隆《延平府志》卷 11，征抚。

㉓ 转见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史》。

㉔ 转见傅衣凌《明清时代福建佃农风潮考略》.《福建文化季刊》，第一卷，第一期。

㉕ 转见杨国桢《台湾与大陆大小租契约关系的比较研究》，《历史研究》，1983 年，第四期。

㉖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93。

㉗ 《明史》卷 156，丁瑄传。

㉘ 陆清源《按闽疏略》第八本。

㉙ 李世熊《寇变记》。

㉚ 参见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页 338。

㉛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76，郭造卿《闽中分处郡县议》。

㉜ 《思文大纪》卷 8。

㉝ 康熙《宁化县志》卷 7，寇变志。

㉞ 王简庵《临汀考言》。

㉟ 《刑科题本》，乾隆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福建巡抚定长题。

㊱ 道光《龙岩州志》卷 7，风俗。

㊲ 道光《清流县志》卷 10，寇变。

㊳ 《思文大纪》卷 8。

㊴㊶ 乾隆《上杭县志》卷 12，杂志。

㊵ 乾隆《上杭县志》卷 7，名宦。

㊷ 王先谦《东华录》，乾隆，卷二四。

㊸ 德福《闽政领要》卷中，风俗。

㊹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馆《军机处录副》。

㊺ 民国《云霄厅志》卷 4，土田。

㊻ 《刑科题本》，乾隆十七年六月九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

㊼ 道光《龙岩州志》卷 7，风俗。

㊽ 王简庵《临汀考言》。

㊿ 祁彪佳《莆阳谳牍》。

51 《皇朝经世文编》卷 36，郭起元《论闽省务本节用疏》。

52 乾隆《宁德县志》卷 1，风俗。

53 民国《政和县志》卷 19，《礼俗志》。

54 嘉靖《安溪县志》卷之一，地舆。

55 乾隆《龙岩县志》卷 10，风俗。

56 康熙《台湾府志》卷之十，艺文。

57 道光《永定县志》卷 10，物产。

58 民国《南平县志》卷 6，《物产志》。

59 德福《闽政领要》卷中，物产。

⑩ 德福《闽政领要》卷中，物产。

⑪ 嘉靖《惠安县志》卷 5。

⑫ 嘉靖《邵武府志》卷之二。

⑬ 嘉靖《延平府志》卷之三，地理。

⑭ 康熙《台湾府志》卷之二，规制。

⑮ 施鸿保《闽杂记》卷三，虚场。

⑯ 嘉靖《龙溪县志》卷之一，地理。

略论清代前期广东实物租制的租佃关系

李 龙 潜

清代前期广东存在着劳役、实物和货币三种地租形态，而以实物地租形态占绝对的统治地位，其他两种地租形态只是它的补充。在实物地租形态下，农民和地主土地相结合，是通过租佃制来实现的。它对社会结构、农业生产、产品分配、阶级斗争等方面都有重大的作用和影响。因此，研究实物租制的租佃关系，就具有重要的意义。基于此，本文拟从下面几方面来论述。

一、实物分成租制的租佃关系

清代前期广东的实物租制，若按其产品分配形式来分，可以分为分成租制和定额租制。

佃农按照当年产量的固定的比例数交纳地租，就叫做分成租制。它是实物地租的初级形态，也是从严格隶属关系向单纯的纳租关系过渡的租佃形式。在广东，明代它与定额租制并行发展，至清代前期定额租制增多，它则有减少的趋势。根据乾隆刑科题本土地债务类的资料统计，广东实物地租总数 122 件，其中分成租制 6 件，占总数 5%①。

清代前期广东的实物分成租各地不一致，有四六分的，如在东莞县，乾隆年间，刘丽运等“有尝田二坵，计共三亩零，……向来批给〔刘〕丽先与刘应先兄弟耕作，四六分租，佃人得六，田主得四”②。剥削率占收获量的 40%。有对半分的，如在河源

县，乾隆三年，唐宗文“将古甫岭、磨刀坑田种一斗二升批与〔曾〕文华耕种，递年各半分谷石”[③]。在番禺县，清初“佃户就田主赁田而耕，岁晚供所获之半”[④]。在清远县，乾隆年间，佃农熊奇毓租种朱朝相“土名龙潭、调石二处税田六亩”，“议明收割时对半均分”[⑤]。剥削率占收获量50%。此外，对产量不稳定的田地，分租的比例似乎也不固定。如在惠州府河源县，“田亦有无山源者，俗称曰‘水火田’，犹江浙所谓靠天田也。其田虽宽而价贱，有雨则种两造，无雨则种一造，岁与佃户分租无常数”[⑥]。这是一种特殊的情况。

在分成租制下的租佃关系，由于地租是按收成比例分成，收成的好坏直接影响地主的地租收入，所以地主对生产的整个过程实行严格的控制。地主既然有权干预生产，自然可以役使佃农。史称：“佃户如奴仆，有事服役，不敢辞劳”[⑦]。因此，这种租佃形式仍旧存在着严格隶属关系的残余。

从现有的材料看，清代前期广东分成租制的租佃关系，值得注意的有两点：第一，在这种租佃关系中，尚未发现地主供给佃农生活和生产资料的事例，不像北方省份地主除提供土地外，还要提供生产资料如耕牛、农具、肥料和种籽，甚至还要提供生活资料如房屋、口粮等，正由于此，在北方省份分成租中，地主占有生产物的分成比例较大，一般都超过50%，甚至达到70–80%；而广东分成租的剥削率，如上所述，一般只占收获量40%或50%，以后者为多。说明佃农所受的地租剥削较北方轻些。大概亦正是因为地租剥削率不高，所以分成租制并不发达，且有衰减的趋势。第二，乾隆年间，广东存在着同一主佃，在这块土地上实行定额租制，而在另一块土地上实行分成租制的事实。如乐昌县薛章瑜兄弟佃耕邓承四等田二亩，“递年各纳租谷九

斗六升”。这是实行定额租制；另外“又看管邓家山场一片，议定树木长大公同砍伐，卖银分用”[⑧]。这是实行分成租制。这种复杂情况的存在，说明这两种租佃形式常发生相互的交错情况，分成租制正向着定额租制过渡。

二、实物定额租制的租佃关系

佃农按亩规定缴纳一定数量的地租，叫做定额租制。它是实物地租的高级形态，其租佃关系表现为契约规定的单纯纳租形式。

清代前期广东实施定额租制，佃农批田耕种，与地主订立契约，其主要内容：一是注明田主、佃农姓名，出租田亩数量、处所，及纳租（谷或米）若干，出租期限。如广东新宁县监生地主赵南轩“有尝田八亩六分，坐落土名地背、楼冈等处”。乾隆五十六年，赵南轩“把田批与龚元惠、龚元教耕种，言定每年纳租谷二十石，以五年为满，立有批帖”[⑨]。二是契约内昼押，除佃人外，有的地主还要有中人。如乾隆三十一年归善县高方熹“凭中陈开发，向钟华粤批耕土名坑塘仔田种二石，议定递年纳租谷一十九石五斗。耕约书明”。后来高方熹因贫困而欠租，地主钟华粤不仅向佃农高方熹而且也向中人陈开发追讨欠租[⑩]。可见中人的作用是作为实现地租的保证。根据刑科题本土地债务类的资料统计，乾隆年间广东实物地租共122件，其中定额租制166件，约占总数95%[⑪]。道光元年至二十年，广东实物地租15件，定额租制占100%[⑫]。这些统计数字虽然不绝对准确，但反映了分成租制已经逐步消失，定额租制在全省各地普遍流行，成为主要的地租形态。

为了便于了解清代前期广东定额租制的分布和租额情况，现

列表于后:

清代前期广东实物定额地租（谷）

地区		年度	田主	佃人	田地(亩)	田租(石)	每亩平均租额(石)	资料来源
广州府	香山县	乾隆9年	杨跻	黄涵远	100	366	3.66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第507页
	清远县	乾隆14年	罗连富	江永隆	26.16	35	1.3	同上第406页
	清远县	乾隆14年	曹昌裕	郭念滋	21.5	50	2.32	同上第376页
	清远县	乾隆56年	高刘氏	叶潮湘	57	128	2.24	刑科题本，嘉庆三年广东巡抚陈大文题
	新安县	嘉庆4年	邓连发	邓亚金		8.5		刑科题本,嘉庆四年兵部侍郎陆有仁题
	东莞县	道光5年			1.6	5	3.12	山东大学自抄刑科题本,转引黄冕堂《论清代前期的租佃关系》(油印本)
潮州府	揭阳县	雍正1年	徐振勋	徐颖捷	6	12	2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第498页
	揭阳县	雍正3年	郭阿佑	郑循茂	4	8	2	同上第19页
	潮阳县	雍正5年	马君宗	彭其御	2.5	2.5	1	刑科题本,乾隆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刑部尚书徐本题
	潮阳县	雍正10年	林振声	郭钦相	5	12.42	2.48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第610页
	平远县	雍正13年	林若恭	颜惟全	4.12	5.5	1.33	同上第13页
	嘉应州	乾隆44年	省证	付志恒	15	6.6	0.44	同上第187页
	潮阳县	乾隆50年	郑德静	翁阿榜	3	6.8	2.27	刑科题本,乾隆五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广东巡抚孙士毅题
	海阳县	嘉庆2年	张成钟	陈阿振	0.8	2.4	3	刑科题本4516号,嘉庆五年八月十九日
	揭阳县	嘉庆2年	黄临	黄阿幅	0.5	1.5	3	刑科题本4516

续表

								号,嘉庆五年八月十六日
	海阳县	嘉庆21年	罗阿糯	翁洋金	3	11	3.67	《粤东成案初编》卷2
	平远县	嘉庆23年	邱绍先	龙箱等	144.126	200.65	1.39	同上卷27
惠州府	河源县	雍正末年	温锦文	谢文通兄弟	19	38	2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第504页
	归善县	乾隆3年	张振燕	陈天俊	37.5	15	0.4	同上第27页
	归善县	乾隆5年	周化若	周成若	10	12	1.2	同上第61页
	惠来县	乾隆29年	方永伍	龙廷烈	5	3.8	0.76	同上第644页
	归善县	乾隆31年	钟华粤	高方熹	15	19.5	1.3	同上第433页
	惠来县	乾隆34年	陈世经	卢朝发等	2	4.5	2.25	同上第581页
	连平县	乾隆44年	何为秀	何云陇等	2	4.8	2.4	同上第473页
	连平县	嘉庆1年	谢红眷	谢允万	1	1.4	1.4	刑科题本4184号,嘉庆元年八月广东巡抚朱珪题
	归善县	嘉庆2年	容亚桂	曾观生	一段	1.2		刑科题本4313号,嘉庆三年四月广东巡抚陈大文题
	和平县	道光9年			4	7	1.75	山东大学自抄刑科题本,转引黄冕堂:《伦清代前期的租佃关系》(油印本)
韶州府	乐昌县	乾隆18年	邓承四	薛章瑜	2	1.92	0.96	刑科题本,乾隆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广东巡抚苏昌题
	英德县	乾隆19年	郑克昌	郑业新兄弟	1.28	3	2.34	刑科题本,乾隆十九年八月六日广东巡抚鹤年题
	曲江县	嘉庆25年	谢上简	凌石升	11	10	0.9	《粤东成亲初编》卷28

续表

肇庆府	罗定州	乾隆 32 年	莫留相	董亦坤	2.6	5.3	2.05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第 682 页
	阳江县	乾隆 56 年	冯光扬	冯其洪	12	12	1	同上第 227 页
	新宁县	乾隆 56 年	赵南轩	龚元惠	8.6	22	2.56	同上第 246 页
	阳江县	乾隆 60 年	刘继德	吴幗泰		40		刑科题本 421 号嘉庆元年二月广东巡抚题
	阳江县	嘉庆 5 年	谢瑞文	唐潮光	10	15	1.5	刑科题本 4459 号嘉庆五年十月初一日题
	罗定州	嘉庆 5 年	杨立纪	林均秀	0.37	3	8	刑科题本 4491 号嘉庆五年七月廿日题
	阳春县	道光 3 年			10	27	2.7	山东大学自抄刑科题本,转引黄冕堂:《论清代前期的租佃关系》(油印本)
高州府	茂名县	雍正年间	曾日章	甘茂宽		5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第 19 页
	吴川县	乾隆 16 年	林国藩	杨振国	22.1	84	3.8	刑科题本乾隆十八年十月廿九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
	信宜县	乾隆 31 年	宁忠盛	黎光华		7.3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第 141 页
	信宜县	乾隆 22 年	李莘昌	罗缵广	3.2	5	1.56	同上第 408 页
	信宜县	嘉庆 4 年	梁燕宠	陈宋陶	3	9	3	刑科题本 4419 号,嘉庆四年七月十九日题
琼州府	琼山县	乾隆年间	张白石	张公政	田六坵 鱼坊一口 园地一片	1.3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第 99 页
南雄府	保昌县	乾隆年间	陈文华	曾从芳	2.2	5	2.27	同上第 115 页
廉州府	灵山县	嘉庆 5 年	吴维潮	卢敬堂	2	3	1.5	刑科题本 4459 号,嘉庆五年十月初七日题

从上表看，值得注意的，有如下各点：第一，清代前期定额租制分布于广东八府，其中最多的是潮州府和惠州府，其次是广州府和肇庆府，说明这些地区实施定额租制较为普遍和发达。这和这些地区开发较早，农业生产水平较高有一定关系。第二，定额地租的客体除稻谷以外，尚有茶油，如道光三年信宜县沈心宁有祖遗茶山坐落土名劳竹塝地方，向批与梁琼遂佃耕，每年交纳山茶油六十斤[13]。说明定额地租客体的内容是复杂的，它大抵是因地制宜，种什么交纳什么而决定的。自然稻谷是主要的。第三，定额租制可以分为“硬租”或“铁版租”和“软租”或“花租”两种，前者是定额固定不变的，如表中所列；后者定额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根据收成丰歉折收。如保昌县佃农曾从方批耕地主陈文华的尝田二亩二分，原“议定每年租谷五石，按照收成丰歉交收”。乾隆二十三年，陈文华为了多取地租，过高地估计有九成收获，“愿想收租谷四石五斗”。曾从方根据上年收获估计本年只有八分收成，“想交租四石”。不料陈文华将租谷卖与彭群万收银，“哄他说有九分收成，多开了五斗租谷”。彭群万到曾从方家按数收租谷，结果发生纠纷，佃农曾从方被打死，酿成命案。三法司除了将打死曾从方的彭群万处决外，对地主陈文华也“因多开租数卖钱，酿成命案”，判了刑[14]。这个案件说明，这种“按照收成丰歉折算交收”定额地租的办法，无论从习惯上或法律上都已得到承认，佃农势力有所增强，所受的地租剥削有所减轻，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只是这种办法，在广东还是个别地方实行，对整个社会农业生产起不了什么作用。第四，定额地租每亩收稻谷多少，各时各地不同。如果撇开个别特殊例子不计[15]，乾隆年间，每亩最低收租七斗六升，最高收租二石五斗多，一般以收租二石多些较为普遍。产生这些差别，原因很多，诸如个别佃

农缺乏生产资料，需要地主提供的，地租自然比普通定额高。史称：乾隆三十二年广东信宜县佃农黎光华佃种宁姓地主蕉花坑田，每年田租高达七石三斗，因为佃农黎光华较穷，在种稻时，宁姓地主曾“出过工本”的原故[16]。嘉庆以后，由于人多地少，土地供不应求，地主垄断了土地，定额地租各地普遍增加。如在番禺县，史称：“惟田稀佃众，供不逮及，于是租约渐增”[17]。一般达到每亩三石，最高达到八石。不过，一般来说，额租的高低，主要由“其田之肥瘠及彼处斛、秤大小斟酌而定”[18]。第五，实物定额租制也不是纯粹的地租形态，如乾隆三年归善县张振燕等将土名榄溪　尝田五石，“批与陈天俊耕种，每年输租谷一十五石，租银四两八钱”[19]。兼收实物和货币地租。产生这些复杂的情况，说明这两种地租形态常发生互相交错的情况，实物地租形态将向着货币地租过渡。

在定额租制下的租佃关系，由于地主只管收租，再不干预和监督生产，因而出现了“惟知租之入，而不知田之处者”的现象[20]。这种现象的产生，不仅促进地主阶级进一步腐化，而且标志着地主阶级的没落。地主不能任意役使佃农，徭役地租部分接近或者全部消失，佃农对地主人身依附关系有所削弱，社会地位有所提高。如雍正十四年平远县佃农颜惟全欠租谷二石三斗五升，被林若恭逼租退佃，形成相殴，结果颜惟全被林若恭打死。三法司不按照“主人打死奴婢律”治罪，而根据凡人相殴或平人共殴律判处林若恭死刑[21]。这个案例说明在法律上、法庭上佃农和地主同处于平人地位。同时，佃农的经营有了较多的独立性，增产部分可以全部归自己所有，生产积极性有所提高，愿意多出工本和投进更多的劳动力从事耕作，因而产量有了显著的提高。无疑的，定额租制较分成租制的租佃关系进步。

但是，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产量的增加，地主看到眼红，他们千方百计地提高正额地租的数量，如划佃增租，乾隆四十年嘉应州僧人省证原“有土名圳尾田种二石，向批与佃人傅志恒承耕，每年纳租谷六石六斗，并无拖欠。”后来他贪利加租，另批给古振略等人，比原租额多取番银二元[22]。或将定额租制改为分成租制，籍此“多得租谷”。潮阳县佃农翁阿榜佃种地主郑德静“粮田三石”，“每年纳租六石八斗”，平均每亩纳二石二斗七升，分早晚两造交收。乾隆五十六年内，“郑德静见早稻丰熟，意欲主佃分割，多得谷石”[23]。类似例子尚多，今不备举。至于其他额外剥削就更多，如加大量器，多收租谷，史称：在清远县，雍正年间，程富家不遵用仓斗，“违例加收田租剥削穷黎”[24]。乾隆年间，地主祸绍球家管帐人何德成收取租谷，“佃户挑谷一百斤，德成换了秤锤，止秤得九十斤”。后来“寻获原秤锤秤过不少”。实际上要多收佃户十斤租谷[25]。又如续佃租约，则要送礼。史称：道光年间，镇平县佃农租田耕种，“五年赁满，仍佃种者，必送一鸡于田主，谓之田信鸡”[26]。更严重的是地主为了实现地租，抢夺佃农耕牛、农具及至犁毁禾苗，强伐山林，破坏生产。如雍正十三年平远县地主林若恭因佃农颜惟全“欠谷二石三斗五升”，至第二年春天，“尚未清交”。林若恭便迫“惟全取田自种”，蛮横地“将惟全所种之秧拔弃”[27]。嘉庆二十三年，广东谢宗仁因凌观华欠租不交，强伐其树作抵，计银三十两零”[28]。在地主阶级残酷的压迫剥削下，佃农增产部分都不够交租，生活仍旧十分贫困。如封川县的佃农，“手足胼胝，竭终岁之力，往往煮地瓜薯芋以为食”[29]。正如马克思所说：“产品地租所达到的程度可以严重威胁劳动条件的再生产，生产资料本身再生产，使生产的扩大或多或少成为不可能，并且迫使直接生产者只能得到最低限度的维持生存的生活资

料"[30]。因而引起了一系列的抗租霸耕斗争，迫使地主阶级不得不再次变换剥削方法，于是便产生了押租制和永佃制。

三、押租制和永佃制

广东的押租制是在雍乾时期发展起来的。它是在租佃关系发展变化中产生的一种制度。它的发展同当时广东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地主对货币需求的增加及定额租制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

在实行定额租制下，如上提及地主通过划佃增租等办法，拼命提高定额地租的数量，但由于佃农已投下了工本，改良了土壤，划佃增租对农民不利。因而引起了一系列的抗租霸耕、争取永佃权斗争。其中以广州府、潮州府和惠州府最突出。史称：在潮州府，雍乾时期，"佃丁大半悍黠，视业主如弁髦。始而逋租，继且占产"[31]。如雍正五年，潮阳县佃农"吴阿万等抗租恣横，杀伤田主"[32]。在惠州府龙川县，乾嘉之际，"佃丁视业主如稚子。始而逋租，籍而占产"[33]。在广州府东莞县，乾嘉年间，"近海诸乡新立小村及山乡阻远者，附近田土为佃所据，租入不及额之半"[34]。清远县，雍正二十年的告示说："粤东之顽佃以田坐落伊村，把持耕种，租谷终年不清，或田主欲改批另佃，则借称顶首粪质名目，踞为世业，不容田主改批。"甚至"欺田主相隔窎远，竟将田改丘易段，私行盗卖，及至发觉追查，则止将卖剩之田退回。而田主因年月久远，无从稽考"[35]。根据刑科题本统计，乾隆年间广东抗租霸耕的斗争共有 109 次（件）[36]。说明这些斗争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激烈的程度进行着。它是广大佃农反对地主增租划佃，保护耕作权利的阶级斗争。地主阶级在对付佃农的斗争中，紧密地依靠封建官府，一方面采取血腥的暴力镇压，如雍正十二年，清远县发布的《严禁卖产索赎暨顽佃踞耕逋租告示》宣称：

"佃户如有拖欠租课及盗卖主业者，则照律分别治罪，所欠之租及所得之花利，俱照追给主，其田勒令退还，业主另行佃批耕，不许藉顶首粪质名色，特强霸占"[37]。另一方面运用法权迫取地租。如乾隆元年，新兴县温明宗佃耕欧效尧田亩，逋欠租谷三石六斗，以致效尧赴县控追，断令清交[38]。这些事件意味着地主对佃农的超经济权力严重的削弱，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及其地租的实现，愈来愈有赖于封建官府的保护和保证。此外，就是利用对土地的垄断权，向佃农预收押租。押租制就是在缔结租佃契约时，使用经济手段预收一笔租佃保证金，以保证地租剥削的实现。清代前期广东的押租称为"批头银"、"粪质银"和"粪尾银"。如在大埔县，雍正四年，朱万辛批耕郭廷仪八斗种田，交"批头银五两"[39]。在归善县，佃农高方熹用"批头银十两"批种地主钟华粤土名坑塘仔田二石，"议定递年输纳租谷二石，耕约书明：'如有少欠租谷，将批头银两扣抵'"[40]在连平县，佃户"何云陇于乾隆四十四年用批头钱五千文批佃何为秀粮田二亩耕种，言定每年纳租谷四石八斗。后因贫苦积欠租谷八石二斗"。五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何为秀"说要把批头银准抵欠租，并要起田另佃"[41]。在镇平县，乾嘉以来，押租已成为一种乡间习俗。"佃户赁耕立承耕字，以银为质，如有欠租即另招别佃，将此银抵扣欠租，名曰粪质银，亦曰粪尾银"[42]。根据刑科题本土地债务类材料统计，乾隆年间，全国有关押租的案件共 211 件。其中发案最多的是：广东占 38 件，湖南占 31 件，浙江占 23 件，江西占 22 件[43]。可见押租制在广东广泛流行，并且占全国首位。押租制既是地主对佃农剥削的积极手段，又是地主用作自卫的有效方法。押租一般是货币。押租制的发展本身表明了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而且地租的实现需要靠押租来保证，也表明了地主所享有的超经济强制权力趋向削

弱。

在押租制下，佃农租种地主田地，除了每年照常交纳租谷外，在批赁之初，还要向地主交纳货币押金。佃约中原来规定，押租银应在退佃时归还佃农，但地主常常制造借口拒不退还。如在清远县，江永隆用批头银三十二两，批耕罗连富二十六亩八分八厘八毫租田。乾隆二十一年地主罗连富“将田转卖，不还批头银两”，并要退佃[44]。佃农郭承仙批种地主曹昌达牛屎水等处田亩，“当交批头银五十二两”，并在批帖中写明。乾隆十四年，曹昌达的儿子曹列广“将田卖与他族叔曹昌裕，并不交还批头银子”，又要退耕[45]。于是押租成为正租以外的一种剥削。同时，佃户在批田时，倘没有现银交纳押金，势必要称贷，于是又把越来越多的佃户推向高利贷的深渊中，使他们的生活更加贫困。

与此同时，广大佃农继续展开反对地主增租夺佃、要求有永佃权的斗争。在佃农的斗争中，永佃制逐渐形成。考察永佃制在广东形成的原因，主要有四：一是交了押金而形成永佃，如在惠阳县卢朝发，卢朝泉“从前合出质银，批佃陈世经粮园二亩，分种甘庶，每年纳还陈世经租谷四石五斗”。乾隆三十四年，卢朝泉“独自出银三十两，买受陈世经这园”，因卢朝发从前曾出质银，仍与他“各半种庶，每年纳给朝泉租谷二石二斗五升”[46]。在番禺县，“率以银租田，名曰‘批耕’，其价因田肥硗而异，有批至数十年者”[47]。二是不欠租而取得永佃的权利，甚至受到法律的保护。如乾隆九年香山县杨肤升将土名鹤塘园潮田一顷，“分批与林念滋、黄涵远们耕种，每年租谷乡小斗共三百六十六石，耕赆银六两。批内写明：‘不欠租谷，预秤耕银，即任长批耕种’”。后来杨肤升贪图增租，“将前田复行批给”别人，结果发生新、老佃户争斗，酿成命案。官府受理此案时，除将新、老佃户判刑外，对

杨朕升"将田重批，以致酿成人命"，也依"不应重律，杖八十"[48]。三是价买质业，祖辈遗传下来的。如在惠州，雍正二年郑瑞乾、郑瑞发"用价银十二两钱四千文，买受朱天祐土名双圳口等处质地，该种二石一斗，历年耕种，交天祐地租银一两四钱七分。雍正十二年间，天祐将粮业卖与朱色彩的父亲朱绍熹"，郑瑞乾、郑瑞发"仍旧耕地，输租银与绍熹"[49]。在河源县，乾隆九年，"谢文通与伊兄谢文运有祖遗佃业一十九亩，系温习达与伊兄温锦文粮业"[50]。四是卖田保留佃权。如在海阳县，乾隆二十三年孙元士将粮田"卖与陈达奇为业，共得价银四十两。因质未并归，田仍系孙元士耕种"[51]。在这种情况下，永佃制逐渐形成并得到迅速发展。

永佃制在潮州府、惠州府最发达。在永佃制下，地主土地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如在惠州府分为"粮田"或"粮业"和"质田"或"佃业"。史称："惠属乡规，凡买田收租纳粮者，名为粮业；出租买耕者，名为佃业"[52]。同时，"质田"的使用权可以出典、买断。如在归善县，"赖永赛有土名岭圳粪质田种六斗，于雍正七年，凭中曾世广得价银三十九两五钱，卖与彭国镇兄弟为业。雍正十年永赛又向国镇找贴钱一千三百文，另立增契，书明永不取赎"[53]。在海丰县，乾隆三十二年曾成泰承种陈斌华老屋场等处田种六斗九升。后来曾成泰顶与曾起有耕种。"因那田向有顶手银两"，所以地主陈斌华"任听佃户顶耕"而不过问[54]。在东安县，道光初年，"贫农耕富民田，彼此更受，主不得过问"[55]。结果：一方面地主对土地的垄断权被打破，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被分离，反映了封建土地所有制正在走向分解、衰落的道路。另一方面，土地买卖和租佃内容复杂化，严重地影响封建官府征收田赋。如在南雄州，"有大买（按：指"粮业"）小买（按：指"质

业")，一田两主，田归卖主佃耕，以致粮不归户而不完者"。"买业者多不割粮，卖业者多不除税"，"岁月既久，即卖业者子孙亦不知业卖何人"[56]。官府无法追查，征收田赋。此外，永佃权的出现，地主再不能划佃。永佃权经过佃农辗转出典转让，新佃与地主不再发生关系，佃农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进一步削弱，从"有主仆名分"的隶属关系，转化为"无主仆名分"、"平等相称"的一种纯粹的契约规定的纳租关系。因此，佃农经营土地的自由性进一步增强，可以自由支配和使用土地，生产积极性有了进一步的提高，佃农个体经济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同时，佃农取得永佃权，使原先土地被分割为粮田和质田以后，即使地主出卖粮田(所有权)，也无妨佃户对质田的使用权。如上所述，从而使佃耕者保持着对土地经营的相对稳定关系。这在农业劳动力相对过剩，人多地少，租佃不易地区，对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增加资本和劳动投资，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实行集约化经营，发展商品经济、冲破传统的小农经济结构，进而采用资本主义萌芽色彩的佃富农式的土地经营都有重要作用。但是永佃制就其本质而言，地主愿意接受是有条件的，即有利于他们的剥削，仍然是封建地主阶级剥削佃农的一种租佃方式。在永佃制下，佃农遭受到更多的剥削，仍然避免不了贫困和破产的命运。

注释:

① 转见刘永成《清代前期的农业租佃关系》，载《清史论丛》第2辑。

②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57页。

③ 刑科题本，乾隆十八年十月五日广东巡抚苏昌题。

④ 《宣统番禺县志》卷12，实业志。

⑤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第203页。

⑥　《同治河源县志》卷11，源圳。

⑦　转见〔日〕井田陞著：《中国法制史研究》卷3，奴隶农奴法。

⑧　刑科题本，乾隆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广东巡抚苏昌题。

⑨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第246页。

⑩　同上书，第433页。

⑪　转见刘永成《清代前期的农业租佃关系》，载《清史论丛》第2辑。

⑫　《山大自抄档》，转见黄冕堂《论清代前期的租佃关系》（油印本）。

⑬　《粤东成案初编》卷12。

⑭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第116页。

⑮　如乾隆三年归善县陈天俊佃种张振燕田地，兼收货币和实物地租。见《清代地租剥削形态》第26页。

⑯　同上书，第141页。

⑰　《宣统番禺县续志》卷12，实业志。

⑱　朱批奏折，乾隆四年八月六日两江总督那苏图奏，载《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1页。

⑲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第27页。

⑳　《乾隆顺德县志》卷4。

㉑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第12页。按乾隆二十五年广东南海县，"蔡邦产佃耕梁连超田产，历年拖欠租谷二石未清。……梁连超遣仆陈佳成往讨，蔡邦产约俟迟日交清，陈佳成不允，致相斗争，蔡邦产殴伤陈佳成身死"。法庭将"蔡邦成合依良人殴他人奴婢死律，拟绞临候，秋后处决"（中央档案馆：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鄂弥达题，载《新建设》1963年11月号，刘永成《论红楼梦时代的租佃关系》注，说明佃农的社会地位也高于奴仆）。

㉒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第187页。

㉓　刑科题本，乾隆五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广东巡抚孙士毅题。

㉔　《光绪清远县志》卷首，《严禁奸佃短少租谷启示》。

㉕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第 724 页。

㉖ 黄钊著:《石窟一征》卷 5, 日用。

㉗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第 13 页。

㉘ 《刑案汇览》卷 10, 户律, 课程。

㉙ 《道光封川县志》(不分卷),《舆地》。

㉚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 第 897 页, 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

㉛ 《乾隆揭阳县志》卷 7, 风俗。

㉜ 蓝鼎元著:《鹿洲公案》第 239 页《林军师》, 群众出版社 1983 年版。

㉝ 《嘉庆龙川县志》卷 38, 风俗。

㉞ 《嘉庆东莞县志》卷 39, 风俗。

㉟ 《光绪清远县志》卷首,《严禁卖产索赎暨顽佃踞耕逋租告示》。

㊱ 参见刘永成《清代佃农抗租斗争的新发展》, 载《清史论丛》第 1 辑。

㊲ 《光绪清远县志》卷首。

㊳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第 25 页。

㊴ 同上书, 第 364 页。

㊵ 同上书, 第 433 页。

㊶ 同上书, 第 473 页。

㊷ 黄钊著:《石窟一征》卷 5, 日用。

㊸ 参见刘永成《清代前期佃农抗租斗争的新发展》, 载《清史论丛》第 1 辑。

㊹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第 407 页。

㊺ 同上书, 第 376 页。

㊻ 同上书, 第 581 页。

㊼ 《宣统番禺县续志》卷 12, 实业志。

㊽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第 507 页。

㊾ 同上书, 第 515 页。

㊿ 同上书, 第 504 页。

⑤① 同上书，第 579 页。

⑤②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第 503 页。

⑤③ 同上书，第 526 页。

⑤④ 同上书，第 574 页。

⑤⑤ 《高凉耆旧文钞》：《东安县志序》。

⑤⑥ 《道光南雄州志》卷 15，田赋。

清代江南收租机构简论

张　研

封建社会，大些的地主开仓设限、雇人催追地租本属平常之事。然而因收租，设置一个机构，特别是社会上出现以收租为业、并非属于某个个别地主的专门机构，则是中国封建租佃史上引人瞩目的现象。清代江南收租机构大量出现于同治初年，有"租栈"、"仓房"、"仓厅"、"收租局"、"催租局"等各种名称。从那以后，这种组织机构一直存续下来，活跃了半个多世纪。清代江南收租机构在其自身发展的过程中，经历过哪些阶段？出现过哪些类型？如何运转？能够引起我们哪些方面的思考？这就是本文试图探讨的问题。

清代江南收租机构的渊源似应上溯到北宋范仲淹于苏州所创之族田。其时尽管没有完备的族田管理机构，但族田租米之催收发放势必由宗族管理，而不是由地主个人管理，这就有了收租机构的雏形。明清两代特别是清中期以后江南族田有了很大发展，族田管理机构也日臻完善。从义庄的建筑布局可以看出，族田管理机构同时也就是收租机构。义庄建筑通常由祠堂、义塾、收租设施三部分构成。收租设施包括收租院落、账房、仓廒等，往往占整个义庄建筑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以上。如乾隆年间的范氏义庄，除了奉祀范仲淹的岁寒堂和义学外，有仓厅 3 间，栈房 12 间，从房 1 间、厨房 2 间，耳房 3 间，"每年收租、发给于此"[①]。族田管理机构的构成也可说明收租是其主要职掌之一。

各义庄领导层下均设一具体的办事班子，下分会计、催租两部分。一般会计常设2人，催租常设1—4人。这显然很大程度上是为收租而设的。这种隶属于宗族、与族田管理机构合一的收租机构，或曰族办收租机构，在清中后期“义庄林立”的江南普遍设置并一直存续到最后，是十分自然的。

而最初很可能是由于族田增殖、分布上的特点，又引出了另一种类型的收租机构。

族田设置之始，往往有一个主要的捐产者，但在其增殖的过程中却绝不仅限于个别人的捐产。族田增殖有无价增殖与有价增殖两种形式。无价增殖包括捐、例、罚、占等。这种增殖使族田成了一个宗族几代族人众多田产的荟集物。有价增殖是指用族田租入购买土地。几乎所有的义庄义田规条中都有规定，族田租入略有赢余，就要用来购买土地。这样购买的族田一般都是经过很长时间零星买入的。如练西黄氏在江苏嘉定拥有族田410亩，共177处，不满一亩的有56处，占总数的31%；4亩以下的有107处，占总数的66%；10亩以上的只有1处（17亩）[②]。这两种增殖的特点，使得族田的分布广而散。往往跨县跨府，与其他宗族或地主的土地相交错。也许最初正是从收租便利上考虑，出现了某一义庄管理机构就近委托另一义庄管理机构代收地租的现象。如常熟范氏南分祭田就历来委托宝善堂仓厅带收[③]。后来除了就近图便外，借势保租图利的目的逐渐占据了主要地位。一些中小地主纷纷把自己的土地委托给宗族、大户的租栈，由其代为收租办赋，称为“寄栈田”。苏州有的大户所辖“寄栈田”达3,000亩[④]。一些大地主或宗族为了谋求更大的威势，更有效地对付佃户的抗租，也在原有收租机构的基础上联合起来共同设栈。这就形成了新的收租机构—豪绅联办收租机构。豪绅联办收租机构很

多是从族办收租机构发展而来的，有些就设在本族祠堂、义庄内，利用了族办收租机构的现成设施。但是，豪绅联办收租机构已经成为了社会性的组织。它不再限于宗族族田或本族地主的租务，而是面向社会上整个地主阶层。谁要求代办租务并付足手续费，就为谁收租追比。社会化的特点，使得这种收租机构独立经营的色彩、所设各职职业性、雇佣性的色彩增强了。豪绅联办收租机构沿用租栈、仓房、仓厅等名，因管理收租账目，又叫账房。账房中设司账、管称等，俗称师爷。师爷之下设有具体负责催租事务的催甲。催甲有两种。一种是小催甲，两、三个人共同领催二十来亩地，十来户佃农。这种催甲有的本人也是佃户，通过充任催甲，获取少量佣金（中米）补贴家用或租用。这种催甲有些像族办收租机构的催租人—役多权少。另一种是大催甲。一个人（往往世袭）领催数十亩乃至数百亩租地、十几户乃至几十户佃农，完全职业化了。设于城中的收租机构主要雇佣这种催甲下乡办租。催甲每亩得中米三升，另有汇租费、盘钱费、役费、催饭等各种规费。

同治二年，江南又出现了官办的收租机构。

时正值太平天国失败前夕。卷土而归的官僚、地主深知：长期兵燹，疮痍遍地，变乱之后，佃强主弱，“佃者之租必不尽输也”。于是献计大吏创设收租局，“借以成公私两利之计。”官府为筹饷善后，采纳了这一建议。下令汇造业佃清册，命业主将佃户、田亩报明各案，随给收租三联单，一存官，一存业主，一存佃户。然后收租。其一半着经地（基层政权机构的经、地保等职）直接向佃户收充作军饷；一半由业主自行收，“此恐业主全行自收而不首缴军饷也。”十月，苏州城内及各图地方皆设收租局。竖年三至五月，东乡各镇、常熟等地亦设局多处，各业户将租簿

交局，由县衙委闲员管理局务，公收公捐[5]。

可以说，这是非常时期的权宜之计。在地方地主统治秩序恢复以后，收租局改称为催租局、追租局。由官办变为官绅合办；由全部代理地主租务，变为专为地主催租、追租，成为在原有收租机构人员、设施、权限之外，另扶有官差、人房，享有拘捕、刑讯特权的常设的准政权机构。

在收租机构的发展过程中，官办收租机构与绅办收租机构都有吃掉对方，扩充自己势力的企图和尝试。

光绪七年（1881年），苏州吴县、长州、元和三县县衙曾以解决控佃虐佃、"案牍酷比之烦"为由，拟用基层政权办事人员各图经保（地保）取代租栈催甲，统一催缴地租遭到豪绅地主的反对。他们担心"权将旁落"，"以后租事愈不可问"而联名上书江苏布政使司，迫使长元吴三县收回了成命[6]。

光绪十六年（1890年），苏州长、元、吴三县豪绅地主曾以苏州水灾、佃户普遍搞租为由，联合全体城乡地主设立收租总局，并以所收地租二成由局统一解缴地丁为条件，报请苏州府属批准，将所有地主编号造册，由总局统一收租、催租。然开局后，总局并不履行以二成地租完赋的许诺，改由各业户自行完纳地丁，而同官府发生矛盾。最后官令撤销[7]。结果是几种收租机构并存。

综上所述，清代江南收租机构主要有族办、豪绅联办、官绅合办三种类型。初期以族办为多；中期以豪绅联办为主；后期则确定了几种收租机构并存，族办、绅办租栈以收租为主，官绅合办收租局以催租为主的体系。

那么，各种收租机构是如何运转的呢？

各种收租机构代地主收租催租全都收取手续费。手续费包括

栈费、役费、催饭、牌差帐费、佃酒（佃户在限内到栈完租、例赏佃酒）等。然而，各收租机构运转的本身，却在很大程度上是超经济的。族办收租机构立足于宗法，豪绅联办收租机构借重于豪绅地主在地方上的威势，官办及官绅合办收租机构仰仗于国家暴力机器。换言之，各种收租机构之所以能够运转，是由于它们凭借着族权、绅权和政权。

族办收租机构主要着眼于族田的地租实现，宗族之法即成了其一切收租行为的依据。很多义田条规或族规家法明确指出："义田与寻常家产不同，家产只供一家之用，租缺尚可别图，若义田缺租，其漕粮、赡族以及一切公用，何从挪补？"[8]因此，所交租米，要"筛扇纯洁"，"例限冬至结帐清查"[9]。顽梗之佃强抗拖欠，即行送官严追"[10]；欠租族人佃户轻者在宗祠跪香、扑责，停本户赒给，罚本房义米，重者追缴历票（宗族领取义米凭证），除名出籍，直至送官[11]。而族办收租机构实际上的收租行为也比一般地主严格得多。收租时由经管人禀请官方钤印收租联票，付佃执照。租还而无印票者，责佃重还[12]；过期交纳不清者，严加追比。欠到两熟不还，"即行插田起业"[13]。在族田"公产"的名义下，催租人一般也肯于出力。必要的时候，族办收租机构还可"拨族中老幼数坐讨"[14]，直到下令"合族坐讨"[15]。

豪绅联办收租机构的运转主要借重于绅权。此种收租机构最大的特点是与官府联为声气。从道理上讲，这是由于"粮从租办"，从事理上讲，这是由于豪绅在地主上形成了很大的势力。很多豪绅往往是官僚兼族尊。依仗着这种势力，豪绅联办收租机构不但拥有全套的收租设施、收租队伍，而且私设刑堂、拘所，拥有禀请官府派给协助收租的差役，如差役不足，则雇城市酒徒无赖以充之。每年田租开栈（或日开仓），即开始收租之前，该

租栈开列租由单，（又叫知由、租繇）上载收租栈名，纳租地点，起限收租日期，佃户姓名住址，佃种亩数及租额等等，派催甲逐一送各佃。如逾限不完，租栈即将欠租之佃开单呈县，由县派租差随栈伙（催甲）执句佃传票（俗称切脚）下乡往收，称为出帐。这群人如狼似虎、狠毒贪婪，一县中多至数十。乡人叫他们作“差船”，见之无不胆寒。偶有升合之欠，或稍不如差役栈伙之意，即掌责鞭挞，或“以黑索系其颈，置诸翼房中，任尔妻子啼号，竟尔置之不顾。曰徼他佃之欠租也”[16]。更有甚者，“系两足以倒悬于船唇，或褫裳袄拘之铁索以冻饿于风雪之中。”若有人打抱不平，隶役便先反咬一口，曰告其干扰公务，或指诬其霸持××之租，县衙即拿问。倘能够剖白，也必科以多事之罚而家半倾矣[17]。可见绅权在豪绅联办收租机构运转中所起的作用。

官办或官绅合办的收租机构则可名正言顺地公开设置和使用暴办设施。

按照清朝法律，上述族办、豪绅联办收租机构拷掠、关押佃户勒租，本属违法行为[18]，纵然得到官府默许，也属私押、私刑。官办或官绅合办收租机构则大不相同，它开始是官方租赋合一的催办机构；后来是为了解决“控租者纷纷不息”，“官宪案牍纷繁”无暇处理的矛盾而另设的准政权机构[19]，之所以这样说，是由于它虽然是官绅合办，却拥有全套合法的暴力设施—刑堂、人房、站笼、枷锁、差役等；并拥有官府特许的合法的刑讯、追比之权—“诉控比责不必庭质，隶役提摄不必笺票”[20]，民间有控佃户积欠者，“不必具禀有司衙门，只须解送该局，馈以规费，局员即悉遵地主指教，收佃户而痛惩之”[21]。规费除了法定的手续费以外，有开租进禀（业主禀请催租）之“出牌费”；行牌（下乡追讨）之“发路费”（每行一次收一次）；提拘欠租佃农之“提案

费”；到案之“铺堂费”；管押之“饭歇费”；结案，原差图保之酬劳费等。诸多费用，均加在佃户身上。而每比一佃，又收例费若干，所有“三日一比”，“调图管押”，“比枷头门”，“带血比加浇头”等名目，“总视费之多寡以定”[22]，敲臀枷颈，唯地主之命是听。致使佃农荷枷者成群结队。因枷打血肉狼藉而拖毙者不可胜数。

清代江南收租机构展示给我们的，是地主的暴力，佃户的血泪。然而透过暴力和血泪，能够引起我们哪些方面的思考呢？

清代江南收租机构的存在和发展，表明地租问题提到了举足轻重的地位。

封建地租，是封建土地所有权的物化形式之一。这一方面是对地主与农民而言，一方面是对地主政权与地主而言。因为地租，表现为农民“剩余劳动的普遍形式，即无偿地完成的劳动的普遍形式”[23]，而地主的经济职能就是占取地租；“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是捐税”[24]，而封建国家主要的捐税—正赋，就是从地租中分割出来的地租转化物，或者叫作集中化的地租。这样，地租问题就包含了农民与地主、地主与地主政权的全部关系问题。

自均田制瓦解，唐行两税法，到清摊丁入地，中国封建社会的赋税制度发生了重大变革—由人丁地亩双重征税标准变为仅以地亩起征的单一征税标准。这种变化反映了封建土地租佃关系的高度发展。如果说，在这以前，封建国家，（特别是开国之初）的直接赋税承担者以自耕农为主，而封建国家往往要同地主展开对土地人口控制权的争夺的话，那么，在这以后，封建国家则从法律上承认了地主土地，租佃关系自开国之初就占绝对优势的现实，确立了地主收租、国家主要从地租分割赋税的格局。从而使封建国家同地主的勾结、矛盾和斗争集中转移到了地租问题上。尤其是作为摊丁入地的前提条件，康熙已有“滋生人丁永不加赋”

的敕令，这就至少在原则上永远固定了全国地丁钱粮的比率，只留下了以浮收增税的途径。事实上，有清一代清中央政府除“耗羡归公”外，并未正式搞过浮收。浮收是地方官根据地方行政费用所需而增设的，其比率受总督巡抚控制，受地方缙绅地主集团牵制，也并非能够随意无限提高。这样，国家除了在捐例、盐政等方面另辟财径外，如何保持额赋征收就成了极其重大的问题，也只有在这种形势下，“粮从租办”这句话才真正显示出它的分量。

另一方面，由于封建租佃制高度发展，定额租制普遍实行，封建地主对于佃农的人身束缚逐渐松弛，地主、佃农的矛盾、斗争也集中到了地租问题上。江南社会生产力水平一直比较高，进入清代以后，特别是乾隆以后，随着经济作物的推广、种植和一些农产品的商品化，江南社会经济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种发展刺激了地主的消费欲望以及攫取高额地租的欲望。加之江南原本人口密集，乾隆以后土地垦辟殆尽，已“无不毛之土，不耕之田”，而人口却仍急剧增长，造成争佃竞争激烈，刬佃增租盛行的局面，使得清代江南地租剥削率日趋增高，地主佃农矛盾极其尖锐，最终成了佃农抗租斗争的中心。江南佃农除了“结党鼓众，不许还租”，逐主殴差、烧毁租屋、拒捕抗官[25]等暴烈行动外，借天荒岁欠，赖租、吞租、揑交丑米、“视业主之田竟同己产，收获之后先尽用花销”[26]的现象极其普遍。地主收不上租子，不但谈不上扣除各项费用后的纯利所得，而且迫于粮限，还会出现“有力者购米输官，无力者身受敲扑”[27]的现象。于是，如何实现地租，就成了清代江南地主极其重大的问题。

可以说，上述两个方面，正是清代江南收租机构存在和发展的社会基础。

如前述，在解决地租问题上，清代地主阶级动员了族权、绅权和政权。从清代江南收租机构运转的情况看，这三者在这一问题上是相互支持、相互依赖，相互配合的。几乎所有的宗族组织均把完国课作为首务，列入宗规家法义庄条例，并有具体措施加以保证。如屈氏义庄规则"米"、"麦"、"棉"三种租子中，专以麦租"抵纳条赋"[28]。吴氏义庄划出二百亩"奉公田"，专为完粮供赋等[29]。对于本族族众完纳私田国赋也有约束，如《山阴吴氏家训》中即有"持顽拖欠"国课者，"许该里举鸣祠中，即行分别责罚以示惩戒，决不轻纵"[30]。

地方豪绅包揽钱粮，将地丁银米包收代纳之事，康熙乾隆年间均不乏记载，这些记载，大多想要说明的是办赋环节上的弊端——地方大户、绅衿包揽小户纳赋事务，横收陋规、盘剥耗羡等。然而换一个角度看，这些记载反映了地方绅衿的势力及其在办赋中的地位和作用。豪绅联办收租机构将收租、办赋两个环节合而为一，在代收地租之时均代纳国赋。如日藏《关畲经租栈收租簿》所载诸项支出中，首项均为完纳条、漕、粮银若干。

至于清官府，则完全介入了收租环节。把支持地主收租乃至代替地主催租，视为自己直接的职责。各地方官在新米登场、征粮收赋之前所发告示中，多有谕佃交租的内容。如苏州巡抚陈宏谋于乾隆二十五年八月颁发《分征粮米檄》中说："今冬应完新旧漕粮，为数较多，皆借收租赴纳。向有奸顽佃户每多观望，最为恶习……各佃应完之租，务期于十月以前交完，以便业户完漕，如有刁抗、呈官比追"[31]等。乾隆五十三年，江苏布政使司特立《通行江南征米规条》并发《征租行牌》，准业户由该州县衙门禀请规条赴庄示禁。严禁佃户抗租。在实际收租过程中，官府"不顾平之上下，不论人之好歹"，只要地主禀告、出钱，就将佃户

当堂枷示、杖责。以致“班房人满，大练锁贯，且有收自新所”[32]。

在收租问题上，上述三种势力的互相配合是十分自然的。但在纳赋问题上，也就是在对待地租再分配的问题上，它们理应产生矛盾。因为赋税量的大小与地主所获净租的多少成反比；赋税扣除得越多，地主获得的越少。反之也是一样。这样，当族权、绅权有了较大发展时，他们就势必要同政权分庭抗礼，力图改善自己在地租再分配中的地位。广东、江西、两湖等地宗族地主挟众抗粮[33]，豪绅地主包漕抗赋[34]等均迭有所见。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江南收租机构运转过程中却较少出现这种现象。这是否同江南商品经济更为发达有关呢？

如前述，苏州百分之九十的租栈设在城内。中等以上的地主大多是“足不及田畴，面不识佃户”的城居地主。他们不仅不参与，而且远离了生产过程。他们比其他地区的地主更加依赖于和佃户发生关系的“中介”—官府、或收租机构之类的组织。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地主的成分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不少地主，包括宗族地主和豪绅地主涉足商界，不少商人赢利得资，又在家乡购置田地，特别是族田，据土改时华东军政委员会的调查，江苏省的义庄在清末由于工商业发展，主持人已不完全是封建官僚地主，而部分地转化成了商人或资本家。原吴县所属东山区 10 个义庄 41 个掌庄者，除 5 名地主 1 名自由职业者外，其余全是商人及工业家。这些地主的收入来源已不单纯是地租了，这样，他们与地主政权在地租再分配上的矛盾也就相对发生钝化。而清代江南收租机构收取费用，提供服务，也有了某些商业化的色彩。这一点可能是其在当时当地较为独特的地方。

总之，清代江南收租机构的存在和发展，反映了封建社会后

期因土地关系、赋税制度变化而引起的原有矛盾新的动向。地主、佃农的矛盾是原有的，高度集中在地租问题上，突出表现为佃农的抗租运动、地主的三权勒租，则可视之为新的动向。地主与地主政权的矛盾是原有的，但同样高度集中在地租问题上，重新排列其相互统一和对立的方面，则可视之为新的动向。这些，正是剖析清代社会历史、认识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特点的钥匙。清代江南收租机构及其所反映的社会动向，值得我们进一步研究。

注释：

① 《范氏家乘》卷 17，《庙祠考》。转引自（日）清水盛光《中国族产制度考》。

② 《练西黄氏宗谱》卷 13。

③ 《范氏宗谱》卷 3，《企虞公后五分家规记》。

④ 《地主罪恶种种》第 63 页。

⑤⑰⑳ 陶煦《租核》二；王炳燮《毋自欺室文集》卷 6；柯悟迟《漏网喁鱼集》。

⑥ 《益闻录》光绪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⑦ 《字林沪报》光绪十六年正月廿日、二月初九日、十九日。转引自章有义、刘克祥《太平天国失败后地租剥削问题初探》。

⑧ 《华氏义庄事略》第二册，《条约》。

⑨⑩ 《太原王氏家乘》卷 7，《怀义堂义庄规条》。

⑪ 《范氏宗谱》卷 2，《义庄》。

⑫⑬ 《海昌鹏岐陆氏家谱》卷 8，《杂记》。

⑭ 《夏孝汤氏家谱》，《义田章程》。

⑮ 《祝氏家谱》卷 6，《议禁合同》。

⑯⑲㉑ 《申报》5607 号，光绪十四年十月廿三日《悯佃文》。

⑱ 参见《大清律例》卷 27。

㉒ 《申报》光绪三年十二月五日。

㉓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26，第440页。

㉔ 同上卷4，第342页。

㉕ 《清高宗实录》卷151、155、159、163、574、575、576。

㉖ 《澄江治绩续编》卷2，吴震《严禁顽佃抗租告示》。

㉗ 黄中坚《蓄斋集》卷4，《征租议》。

㉘ 《临海屈氏世谱》第11，《义庄规条》。

㉙ 《吴氏支谱》卷12，《义庄记》。

㉚ 《州山吴氏宗谱》第三部，《家教》。

㉛ 陈宏谋《培远堂偶存稿》卷46，《文檄》。

㉜ 道光《元和唯亭志》卷20，《杂记》。

㉝ 如徐庚陛《不慊斋漫存》卷5。

㉞ 如光绪《宁远县志》卷9，《风俗》；冯桂芬《显志堂稿》等.

清代台湾给垦字研究

周 翔 鹤

本文试图通过对清代台湾的契约文书形式之一——给垦字的研究，对清代台湾的小农作一些探讨。

康熙二十二年清廷统一台湾之后，大量福建、广东移民来到台湾，开垦荒地谋生。其中有钱有势的人向清政府递上一纸禀呈，即可请领大片荒地，然后再将荒地租给小农耕种。俗称前者为业户（或业主），后者为佃户。他们之间订立的契约文书习称给垦字（或给佃批等等）。(先住民受到汉人习惯的影响，也将自己占有的土地租给汉人耕种，订立的契约也称给垦字，本文仅研究汉人之间的给垦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纂的“台湾文献丛刊第152种”“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 · 第二章汉大租 · 第二节给垦字”及“台湾文献丛刊”“台湾私法物权篇”共收有此类文书102份。起讫时间为雍正初至光绪末（包括日据初期)。

给垦字不仅记载了佃户租佃的土地数量、交纳的地租数量，还包含有当时佃户和业主间的种种讯息。

以下是几份典型的给垦字:

(三)[①]

立招佃人业户李朝荣，明买有大突青埔一所，坐落土名巴刘巴来，东至柳仔沟埤为界，西至大沟为界，南至入社大车路为界，北至黄邦杰厝后湾为界，四至明白。今有招到李思仁、赖東、李禄亭、梁学俊等前来承贌开垦，出得埔银六十五两整，情

愿自备牛犁方建筑坡圳，前去耕垦，永为己业。历年所收花利照庄例一九五抽的，乃成田之日，限定经丈八十五石满斗为一甲，每一甲经租八石，车运到港交纳。二比甘愿，日后不敢生端反悔，增加减少，亦不敢升合拖欠。如有拖欠定额，明官究讨。口恐无凭，立招佃一纸存照。

即日收过埔银完，再照。

雍正十年十月　日

立招佃人　李朝荣

(五)

本宅承买恶马草地一所，立名德颐庄，现在开圳灌溉禾苗，招佃垦耕，上供国课，下给家计。兹据佃人张强，备银五两前来承赎，犁份一张，照官尺丈明配田六甲，又每张犁份议贴水圳银三两。其犁分银五两业已收明外，所有水圳银，俟水开到田之日，立即交明，以资工费，不得拖欠。其地丈明，付与该佃自备牛工、种籽，盖房居住，前去垦种为田。至该佃应纳租粟，以雍正十二年为始，每甲照庄例：初年纳粟四石，次年纳粟六石，第三年纳粟八石，永为定例。俱系满斗，经风扇净，车运至鹿仔港，水里港船头交纳，无论丰歉，开透不透，按甲输纳，不得藉端少欠升合。至该佃所耕之田，如欲变退下手顶耕，及招伙帮耕，务须先报明头家查明诚实的人，方许承招，不得私相授受。在庄务须恪守庄规，不许聚赌、容匪、打架、宰牛等项；如有违犯，立即呈官究逐出庄，不得藉端生事。合给佃批，付执为照。

雍正十一年十月　日

德颐庄业　□□□

(九)

立给佃批南坎虎茅庄业主周添福，有前年明买番地一所，土

名虎茅庄，经请垦报课在案。今有佃人叶廷，就于本庄界内虎茅庄认耕犁份二张，每张以五甲为准，不得多占埔地，抛荒误课，开筑圳水佃人，自出工力开水耕种。历年所收稻谷及麻豆杂子，首年、次年照例一九五抽，每百石业主一十五石，佃人得八十五石；至第三年开成水田，照例丈量，每甲约纳租八石满斗，虽年丰不得加增，或年歉亦不得短少。务备干净好谷，听业主煽鼓，约车至船头交卸；如有短欠租谷，将田底听业主变卖抵租。若租谷拖欠，日后佃人欲将田底别售他人，务须向业主言明，另换佃批顶耕，不得私相授受，合给批付照。

乾隆四年十二月　日给。

这是雍正、乾隆年间的三份文书。在这里将文书的内容分为两部分来研究：1.土地开垦的投资；2.地租形态。

从文书可以看出开垦投资大部分由佃户负担，表现为佃户往往是自备工本进入生产的。如三号文书李思仁“自备牛犁，建筑陂圳，前去耕垦”，五号文书张强“自备牛工种籽，盖房居住，前去垦种为田”，佃户又常常要负担水利设施，如李思仁等要“建筑陂圳”，张强则要付出“水利银”，“每张犁分议贴水银三两……俟水开到田之日立即交明，以资工费，不得拖欠”，叶廷则是“开筑圳水，佃人自出工力”，等等。此外，很多佃户租佃土地时要交付一笔现金，如李思仁等付出埔银 65 两；张强付出犁分银 5 两，等等。这笔现金不是生产性投资，却是进入生产前非付出不可的。至于有关地租形态的讯息，如佃户交纳的地租或分成或定额，分成是“一九五抽，每百石业主得一十五石，佃人得八十五石”，（九号文书）定额则是水田每甲八石[②]等等。

当然，每份文书所记载的情况不尽相同，有的简略含糊，有的稍许详细，只有综合了各份文书之后，才能较为全面地观察问

题。因此下面以 102 份文书为主。结合其他资料，对清代台湾的佃户的经济状况作一些分析。

一、佃户的经济状况

关于佃户的经济状况，这里主要研究他进入生产时的经济能力。综合所有给垦字来看，佃户进入生产时都是具有一定经济能力的。这表现为为了租垦业主的荒地，他须付出 1.犁分银（或称埔银等等）；2.水利设施的投资；3.牛犁等工本。除了上引三份文书以外，这些情况大量反映在其他文书中。

比如说犁分银，第 16 号文书表明，乾隆十九年佃户陈宅为租种业主肖联丰旱地二埒，付出银元 20 大元；22 号文书表明乾隆二十八年佃户庄乞观，庄尾观为租种林廖亮荒地一处，付出银元 30 大元；80 号文书表明，道光二十四年佃户庄祥老付出银元 6 元向业主陈静租种荒地一所，等等。102 份给垦字中，载明付出犁分银的有 52 份，占一半强。付出了犁份银的佃户一般都获得永佃权，如三号文书载明佃人付出埔银，能将土地“永为己业”。

又比如说水利投资，文书表明佃户负担投资的状况也不少，而且情况比较多样，有全归佃户负担的，如上引 9 号文书佃户叶廷认垦业主周添福番地，约定：“开筑圳水，佃人自出工力”，第 36 号文书，第 49 号文书约定“凡有修筑陂圳及顾水工谷等费，均系耕佃自行鸠出，不干佃主之事”等等。有的是业佃共同投资，如 35 号文书约定“至筑陂圳，乡勇公费，业三佃七均派”，佃户负担大头。往往是在平地，大的陂圳主佃均派，田头小圳佃户自己负责，因为大圳可能浇灌同一业主的许多佃户的土地。如 19 号文书所言：“若遇大陂圳水，业四佃六均派，田头小陂圳水，佃人自备工力，不得推诿”。如果水利设施全由业主负担，

佃户就要付出相应现金或水租，如上引 5 号文书佃户张强所付水银 3 两；又如 68 号文书言明“圳费依例完纳”等等。至于山坡小块土地，无法修筑，利用大陂圳，往往建筑池塘小圳，费用就全归佃户负担。明确提到佃户负担水利投资的文书有 25 份，数量较少，但许多文书载明“自去开成水田”，“日后若成水田”等语，说明从荒地到水田是由佃户开垦完成，水利自是归佃户自己负责。

至于工本，一般文书都只是提“自备牛工种籽，盖房居住”之类的话语。实际上的工本应包括生产投资和生活费用。水利投资是生产投资中大项，上面已独立出来分析，其他生产投资应当包括牛、农具、肥料、种籽等，而生活费用内容则比较活，具体我们将在下面分析。在 102 份文书中明确提到佃户自备工本的文书有 53 份，亦占一半多。另外一半未提佃户自备工本的文书，也很有可能认为社会惯例，不言自明罢了。清初台湾的开垦高潮中当然也存在业主备办农具，招佃开垦情况。但从契约文书的统计上来看，这种情况并不多见。实际上，在 102 份给垦字中，只发现 1 份，第 10 号文书载明业主“整顿农具，招至西螺街佃户高宗基等前来认主立单，开垦耕种”，似乎业主提供了部分工本。53 和 1 相比，明佃户自备工本情况是占压倒多数的。

从上述情况来看，佃户大多数是拥有一定工本的，这是一笔不小的投资。以下我们来估计这笔投资的大小。

1.先看犁分银。“大租调查书”所收的给垦字当中，除了个别租佃已垦成的水田犁分银高达 300 大元（65 号文书，68 号文书）以外，一般犁分银多为几元至几十元不等。雍正、乾隆年间，荒地较多，佃户租垦的面积较大，所付出的犁分银多为二位数。嘉道以降，荒地数量已大为减少，佃户所租垦的荒地很多是

地头零星小段，往往只有几分几厘[③]，所付出的犁分银也就只有几元，但租佃水田的佃户一般还是要付出几十元犁分银的。为说明情况，笔者根据“调查书”，中载有犁分银具体数目的48份文书制成以下表格：

年代	土地类别	文书份数	犁分银总数	每份文书犁份银平均数	备注
雍正七年—乾隆六十年	荒地、旱地	12	691.5元[④]	57.625元[④]	
嘉庆八年—光绪九年	荒地、旱地	26	433.047元	16.656元	包括隘租8例
嘉庆元年—同光九年	水田	10	928元	92.8元	有两例数量达300元以上

上表只能表示一个大致的情况，除去少数偏高偏低的例子，大约可以认为一般佃户所付犁分银在20—50之间。

2.再来看生产投资。先说水利。大陂圳投资浩大，一般来说只有资力雄厚的业主才负担得起。如有名的八堡圳、瑠公圳、葫芦墩圳等即是大业主投资几万十万修筑的，佃户一般或付圳费或交纳水租即可引水灌溉，但田头小圳还得佃户自己负担。对佃户来说圳费加上田头小圳当耗去他近10元的投资。如4号文书所示，雍正11年佃户王及欢佃种业主杨秦盛荒地5甲，每甲贴水利银1两1分，应交水利银5.5两，合8.088元。田头小圳费用假设只当水银四分之一，佃户王及欢的水利投资就达10元。这种情况多在大片平地。在小块土地上，只能修筑小圳，水利往往就全归佃户负担了。佃户的投资中就包含了许多体力劳动。如110号文书所载佃户兰对租种业主郭的荒地：“其埔地原系旱瘠之所，并无大溪圳水通流灌溉……系佃人勤劳，即就本处筑陂凿

圳，引水灌溉开垦耕种”。但修筑陂圳当然并非纯系体力之举，尚要请帮工、材料、工具之费，数元至10元的投资当不是过高估计。实际上中，小陂圳的投资往往不是很低的。比如光绪二年林廷仪等向南路招抚局清垦南部枫港庄附近凉伞埔一带“约可开水田10余甲”，其中第一项投资就是陂圳，估计要工本80—90元。[5]每甲土地的水利投资近10元。每个佃户即使只垦1甲的话，水利投资也是近10元。总之，我们将佃户的水利投资估计为10元左右大约不会过高的。

再说牛。这也是主要生产投资之一。清初台湾牛可能比较多。荷据时期将牛放于山野自然孳牧，因此明代末期及清初尚有许多野牛可供捕捉驯养成耕牛。随着清代大规模的开发，野牛日渐稀少，佃户获得牛的正常途径只有购买[6]。台湾各地都有牛墟适应这种需要。清代初，中期确切牛价如何今已难详。唯清季尚留下一些资料供我们推测。据台湾学者王世庆对清季南部湾里，朴子脚、铁线桥街、监水港几个牛墟的研究，水牛最低价格为15元，最高为53元，一般大约在25—35元之间；黄牛最低19元，最高40元，一般大约在20—30元之间。取其平均，一头耕牛以25—30元计当是适中。实际上清季南路招抚局提供给佃农的水牛每头估银也是25元[7]。没有耕牛是无法进行开垦的，以每个佃户拥有耕牛一头计，我们将佃户在耕牛上的投资估计为25—30元。

再说农具。今日也很难知道当初农具的确切价格，但如果我们了解到从开垦到日常耕作所需的各种农具是如何繁多的话，将会理解这对佃户来说并不是可以忽略的投资。据光绪五年台南招抚局的移交册所列举，农具有斧头、草刀、铁据、柴刀、麻袋、水桶、大尖犁头、大双南壁（犁头壁)、双割钯刀、铁齿钯、锄

头、河工锄头、砍树刀、湾刀、熟铁禾锹、梆等大小十多种。[8]光绪二年，南路招抚局发给每个佃农一付农具，其值5元。这一付农具是否包含了上列那么多项就不得其详，但犁、耙等主要农具应包含在内，所以低估的话，农具的投资要花费佃户现金5元。

最后我们来看种籽。清代闽南、台湾一般每亩田需种子1斗，则1甲需种籽1石1斗左右。以石0.75元计，每甲需种子费0.825元。开垦1—5甲荒地的佃农须付种子费0.825—4.125元。

至于肥料，开垦之初地力肥厚，一般皆不须施肥，这里就不考虑了。

现在我们来小结一下，佃户须付出的生产投资有：

水利：10元；牛：25—30元；农具：5元；种子：0.825—4.125元。

总共大约需要40—50元左右。

3.最后来看生活费用。佃户无论佃种荒地或熟田，都要予付自己一年的生活费用。这方面的原始材料最少，只有零星片段。笔者限于条件尚未见到有关论述，很难确切估计，只能作个大约的测算，力求近似而已。生活费用是一个伸缩性很大的项目，其内容和数量都因人而异，一般说来除了衣食住行以外，尚应包括医药、祭赛、婚丧嫁娶、娱乐等费用。由于材料阙如，无法一一估计，此处只能分为住和衣、食、行、医等其他一应费用二项。

先说住。这是佃户自己要负担的。如上述3号文书载佃户张强是“自备牛工种子、盖房居住”的；又如19号文书佃户徐时伟也是“自备工赀，牛只，架造田寮”即自己盖房居住的。其他文书载明佃户自己盖房居住者还很多。当然，佃户住房最早应是相当

简陋的，但即使简陋，再加上起码的碗筷、床、椅等家具，也要花去数元。上述清季南部凉伞埔招垦，南路招抚局是“每佃一名，给银6元，由其自行搭盖（住房）”的。我们将住估计为6元大约差不多。再说衣食等其他费用，清季南路招抚局对于从大陆招来的垦民是“俟到地开垦起，前六个月，每名每日给银8分，米1升，……后六个月田地渐次开辟，应减为每名每日给银4分，米半升。”[9]以此，一名佃人每年须米2.735石，银21.9两（合32.206元）。米以石1.5元[10]计，则共合银36.3085元。招抚局的银米同上述牛，农具都是先垫支给垦民，然后分5年摊还的。而租种业主土地的佃户是自备工本的。其中就包括这36元多的衣食费用。和上面的住房合计。佃户头年应予付自己的生活费用约42元。

综上所述，我们总结一下佃户进入生产所需付出的费用有：

犁分银20—50元；生产投资40—45元；生活费用42元。总计大约为100—137元。当然，每个佃户的情况不尽相同，如有的不须付出犁分银，但要花费巨大的工本自己修筑陂圳；有的佃户已垦成的水田，无须投资水利，但犁分银高昂。实际上犁分银当中包含了水利投资。社会习惯已将这些情况都包含在内，反映出来的就是上述的平均水平。

考虑到部分生产投资和生活费用依据清季水准进行估算，而清季物价比清初、中期为高，所以总的来说，我们低估一下，平均每个佃户大约须付出投资80—100元左右。

大洋100元，这是一笔不小的资金了。拥有这笔资金的佃户已是完全意义上的佃农了，即他拥有较完备的生产资金和生活资金，所缺者只是土地而已。清代初期，这种完全意义上的佃农已大量出现在南方。[11]在东南沿海地区人多地少的情况下，其中一

部分移民台湾是完全可能的。本文一方面对这种完全意义上佃农作一量上的具体考察，另一方面也就考察了清代渡台高潮中大陆移民的经济状况。在台湾史研究中有一种传统看法，认为清代台湾的开发高潮中，渡台的大陆移民多是赤手空拳的破产农民，需依赖业主提供牛和工本方能进入生产，因此受业主的控制。据上面分析的结果看，笔者认为这种看法需要修正，除了破产农民以外，渡台的移民中应当还包含大量寻求土地的完全意义上的佃农。他们和破产农民一道构成了台湾中部、北部、东部和最南部的开发主力。清人陈梦琳于康熙 56 年撰写《诸罗县志》时说：若夫主给牛种而垦者十之六七，自垦者十之三四而已。”似乎康熙年间已有少数移民具有自垦的经济能力。雍乾以后的移民浪潮中，具有这种经济能力的大陆移民当更多。他们有的自垦，有的作为业主的佃户。由于他们具有的经济能力，他们无论在身份上、经济上都是独立的，不依赖于业主的，以下对此作进一步分析。

二、地租形态及佃户的再生产能力

清代台湾开垦过程中的地租形态问题是大家很熟悉了的，对于清代台湾的大小租制已有相当多的研究，此处不想重复。这里只简单地明确一下地租形态之后，结合其数额问题来探讨一下佃户再生产能力。

给垦字中所载的地租形态分成制与定额制都有。一般是初年实行分成制，三年以后转成定额制；或初年定额制甚低，三年后升高并固定。上引 9 号文书所说的“首年、次年照例一九五抽，每百石业主得一十五石，佃人得八十五石。第三年开成水田，照例丈量，每甲约纳租谷 8 石满斗。虽年丰不得加增，或年欠亦不得减少。”及 3 号文书所说的“初年纳粟 4 石，次年纳粟 6 石，第

三年纳粟8石，永为定例。”是为典型。15%的租率及每甲8石的地租是不算高的。我们以定额租来探讨佃户的再生产能力。清代台湾一般稻田亩产如果低估的话为每甲30石—40石。[12]假设开垦头年产量较低以20石计，第一年定额租为4石，则每甲佃户可16石。上文已说过佃户第一年进入生产时的投资包括犁头银、水利、牛、农具、种子的生产投资及生活费用。第二年需要再投资的则只有水利的维修，耕牛的饲养，农具的折旧及种子的全部而已；而生活费用则只要包括衣食部分即可。其中农具的折旧和耕牛的饲养数额很低，略去不计。只要佃户所得大于水利维修、种子费及生活费用，他就有可能进行扩大再生产。我们假定他的水利维修费为投资的一半—5元，种子假定以4.125元（5.5石）计，加上生活费中的衣食部分36.3085元，合计45.4335元。以石谷0.75元的粮价计，他须付出60.578石的收获。他为维持简单再生产头年须租种3.786甲的土地。如租种土地超过3.786甲，佃户就能进行扩大再生产。开垦高潮之中，中部和北部地区通常是一个佃户租1犁份（5甲）的土地。[13]扣掉地租，他头年有80石的收获，再扣除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费用之后，他尚有19.422石谷子（合大洋14.5665元）的结余可用于扩大再生产。如果说开垦的第一年佃户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尚不是很强的话，随着产量的提高，他的这种能力就大大地加强了。下表显示了租种1犁份土地的佃户在荒地垦熟产量稳定以后扩大再生产的能力：

租种1犁份土地佃户年收入结余表

	单位产量	总产量	地租量	佃户所得	扣除简单再生产费用后结余	
	石／甲	石	石	石	结余谷子(石)	结余折银(元)
第1年	20	100	20	80	19.422	14.5665
第2年	30	150	30	120	59.422	44.5665
第3年	40	200	40	160	99.422	74.5665

在没有遇到灾荒的情况下，耕种1犁份土地的佃农地位不但是稳固的，而且可以上升。由于这种佃户一般都获得永佃权，在地位稳固之后，就可以把土地再出租而变成了小租主。清代台湾大量存在的小租主相当大部分应当就是如此产生的。

最后必须指出，以上讨论的只是开发过程中的佃户的经济状况和地位状况。佃户最初是小农，而小农的地位又是可以上升，可以改变的。但并非所有小农都有相同的发展道路，在佃户上升为小租主后，向小租主租种土地的小农发展的可能就大不相同了。对此，笔都将另文探讨。

注释：

① 本文中文书引自"大租调查书"者仅注明文书在该书中的序号。

② "甲"为明清时台湾地区用的面积单位。1甲约当11.3清亩。

③ 此处"分"、"厘"乃相对于甲。1甲＝10分；1分＝10厘。

④ 雍正、乾隆年间尚有使用银两者。此处通按八六银之例，以每一银元当0.68两计将银两折算成银元。

⑤ "台湾私法物权篇"，第一册，第一章，总论。

⑥ 清代台湾开垦高潮中，汉人移民和先住民都有畜牛以卖者。参阅颜兴："台湾乡土社会中所见之牛"，载"台南文化"，第五卷，第二期。

⑦ "台湾私法物权篇"第一册，第一章，总论，第一节"土地开垦之沿革"第二禀呈。

⑧ "台湾私法物权篇"第一册，第一章，总论，第一节"土地开垦之沿革"第十移交册。

⑨ "台湾私法物权篇"第一册，第一章，总论，第一节"土地开垦之沿革"第五禀呈。

⑩ 本文中的米价和谷价取乾嘉年代常年平稳的价格。参阅周省人"清代台湾米价

志"，载《台湾研究丛刊》。

⑪ 参阅方行"清代前期小农经济的再生产"，载《历史研究》1984年第4期。

⑫ 乾隆五十三年，福建巡抚和台湾总兵奏折中说："彰化、淡水田皆通溪，一年两熟。约计每田一甲可产谷四、五十石至七、八十石不等，丰收之年上田有收到百余石者。"见《明清史料》戊编，第四册。

⑬ 如前引五号文书，九号文书。

清代热河、台湾永佃制度比较研究

刘 克 祥

永佃制是产生于封建社会后期的佃农有权"永久"性地耕种地主土地的一种租佃形式。

热河和台湾是永佃制最普遍、发展最完全的两个地区。两地一北一南，相隔千里，但有许多相似之处：原来都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基本的生产活动是牧猎。清初，两地相继结束分裂割据状态，归入中央管辖。随后，通过汉族农民的大量移垦，开始和加速了农业的发展，实现了民族融合。永佃制则是两地土地开垦和农业发展中生产关系的基本形式。通过两地永佃制的比较研究，既可看出永佃制在不同地区发展的多样性，又可加深对其本质特征的了解；既可看出不同地区间经济文化发展的差异，又可说明中华民族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方面是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整体。

一、热河蒙地开垦和永佃制的形成发展

热河是蒙族聚居而又邻近中原的地区。清代以前，虽有汉族农民前往做工种地，但人数有限。当地居民基本的生产活动是游牧，草原是共同使用的无主牧场。清初，热河和内蒙地区结束了长期分裂割据的局面，并实行八旗建制，按"旗"划分和固定牧地范围。蒙族地区同中央和内地的联系空前密切。蒙旗王公定期进京朝觐，目睹关内农业生产状况，懂得农业经营或农牧并重比单

纯游牧收益更高，产生了利用牧场或荒地进行农业生产以增加收入、解决财政困难的要求。同时，邻近的直隶、山东、山西等地，随着人口的增长，人多地少的矛盾日趋尖锐，加上残酷的封建剥削和频繁的自然灾害，越来越多的贫苦农民流往关外，寻找出路。这就为热河的土地开垦和农业发展创造了条件。

清政府早期对蒙旗招垦和关内农民入蒙垦荒的活动曾严加限制，但因出关人数日多，无法阻止热河蒙地的开发。况且每当关内发生自然灾害，清政府为了减少灾民人数，缓和阶级矛盾，往往不得不采取"借地养民"的措施，同意乃至动员关内贫苦农民入蒙谋生。太平天国失败后，清廷和蒙旗当局，更把放垦蒙地作为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从而加速了热河土地的开发过程。

热河蒙地较大规模的开垦，早的如丰宁县、喀喇沁左、中两旗，始于顺治或康熙初年；晚的如喀喇沁右旗、翁中特左旗、敖汉旗等，始于乾隆年间。随着土地的开发，热河地区的经济，逐渐由原来的单纯游牧演变为主牧从耕或半牧半农，乃至完全农耕化。

在开垦过程中，逐渐形成和发展了永佃制。

按照清政府的规定，蒙旗地不得自由买卖，汉族垦荒农民不准购买和占有蒙地，但可通过垦荒、缴价等手段，取得对蒙地的永久耕作权。随着蒙地的不断开垦，永佃制迅速形成和发展，成为热河地区租佃关系的基本形式。至少一半以上的土地是在永佃制的形式下经营的。

蒙地永佃制的形成，大体通过四种具体途径：

第一种是汉族农民给蒙旗王公贵族做工种地，后者以土地耕作权作为工资付给汉族农民。也有的蒙旗地主向汉族苦工或耪青户借债，无力偿还，最后以土地耕作权抵偿，从而形成永佃制。

第二种是蒙旗公署或王公贵族将荒地交给汉人"揽头"招垦，垦荒农民向揽头缴价承佃，取得永佃权。揽头多是常年在内蒙贸易的商人，也有的是由汉族苦工或榜青户发展来的。

第三种是蒙旗贫苦牧民、箭丁或"小门台吉"（贵族下层）以土地典卖方式，将耕作权立契卖给汉族农民，自己只保留收租权，从而形成永佃制。

第四种是佃农在对土地的长期耕作或佃权的多次转移过程中，逐渐形成永佃权。

以上四种途径，有个共同点，即佃农必须通过缴价，才能获得永佃权。日本人收集的 513 件蒙地永佃契约中，佃农缴有契价或押荒银的 497 件，占总数的 96.9%。[①]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契价或押荒银不断增长。鸦片战争前，每亩大部分在 500 文以下；鸦片战争后绝大部分增加到 1000 文以上；甲午战争后更超过 5000 文。

热河蒙地永佃制下的支配关系和地租剥削，随地权性质和地主政治经济地位而不同：蒙旗牧民、箭丁和贵族下层，土地不多，经济不宽裕，政治地位低下，但又不谙耕作，只得将土地耕作权卖给汉族农民。他们同后者在契约形式上不是地主同佃农的关系，而是卖主同买主的关系，对佃农谈不上什么超经济强制力。佃农除照额纳租外，有权随意处置土地。地租多为定额货币租，单位面积租额也较低；蒙旗公署、王公和上层贵族则不仅垄断着大部分可垦荒地和牧场，而且在当地有着极高的政治权威，对佃农有着强大的超经济强制力。他们不是以"卖主"的身分典卖土地耕作权，而是以官府或王府的身分招佃垦种。佃农取得耕作权的代价也不叫"地价"、"契价"，而叫"押荒银"。它带有佃权价格的性质，但更多的是起着保证地主征租权的作用。由于土地是

大片放垦，往往要经过多次倒手分割才到达佃农手中。地主通过“揽头”、“牌头”、“仓员”、“催头”以及有关机构，对佃农实行超经济强制。地租则多为不固定的实物租或钱物混合租。单位面积租额也较高。佃农对土地的支配权不如前一种蒙地大，有的只能永远耕种，不能自由转让，甚至还要定期查丈，以防佃农私自买卖。这是一种不完全的永佃制。

永佃制下，热河蒙地被分离为田底、田面两部分。前者称为“租”，后者直接称为“地”。“租”同地脱钩，即所谓“认租不认地”。[②]田底的买卖，只是收租权的转移，不影响佃农的土地耕作。而田面的买卖，在契约形式上类同普通的土地买卖，成为土地买卖的一般形态。同时，在永佃制的发展过程中，田面成为汉族地主、商人兼并的重要对象。田面权日益集中，并不断同直接生产者分离。到清末民初，热河相当部分蒙地产权，发展为蒙旗地主占有收租权，汉族地主、富农和商人高利贷者占有田面权，而大多数永佃农沦为雇工或类似雇工的“榜青人”。蒙地永佃制趋于瓦解。

二、台湾的土地开垦和永佃制

台湾原是高山族聚居区。高山族的基本生产活动是狩猎，农业十分原始。清代以前，除由汉族农民和镇守官兵垦种的少量官、屯田外，大都是荒原旷野。康熙二十二年（1683）台湾正式归入清廷版图后，福建和广东大量贫苦农民前往垦荒种地，导致台湾土地的迅速开发。康熙五十年代，入台禁令有所松弛，闽粤赴台垦荒人数激增。康熙后期形成移垦高潮，北部和南部下淡水溪流域大部分土地被相继开发；乾隆年间逐渐扩展到丘陵地带或肥力较差、交通较闭塞的荒地；嘉庆年间又扩展到东部噶玛兰平

原、花莲港流域和中部埔里社盆地等土著集中地区；1875 年，清政府宣布废除一切入台禁令，以广招徕”，[③]更加快了台湾土地的开垦过程。

土地的开垦导致永佃制的形成和发展。

开垦之初，“番界”以外，除少量已垦地，都是无主荒地。但要开垦并取得土地所有权，必须解决四个问题：（一）有一定数量的资金和生产工具；（二）向清政府领取垦照；（三）有防止“生番”袭击的必要手段；（四）开凿陂圳，引水灌溉。当时移民中的贫苦农民是无法解决这些问题的。即使开垦成熟，也很难领到垦照，成为土地合法所有者。于是，移民中的地主富商，充当了土地开垦和水利修筑的组织者。他们置备资金和生产工具，领取垦照，圈占无主荒地，或从番社低价买得或领得大片土地，招佃分垦，收租纳粮，成为土地的所有者，谓之“垦首”或“垦户”，而垦地农民成为佃农，谓之“垦民”、“垦丁”或“佃丁”。起初，独立自垦者较少。如诸罗，康熙年间，“业主给牛种于佃丁，所垦者十之六、七”，垦民“自垦者仅十之三、四”。[④]以后，垦民有所积蓄，自垦者增加，也有的上升为垦户，招募后来者开垦。

荒地垦熟，垦民付出了劳动和工本，非佃种熟田可比。因此，如不欠租，地主一般不能撤佃。否则即遭佃农反对。“业主易一佃，则群呼而起”。[⑤]随着时间的推移，地主逐渐失去同土地的联系。佃农在顶退中又必有佃价，形成佃权。不过更多的是佃农在稍有积蓄后，通过缴价购买荒地开垦权和耕作权，形成永佃制。据 1903 年日本侵占者的调查，有过永佃关系的土地约占全台耕地面积的 60%。[⑥]按地权性质，台湾永佃制可分为官田永佃、民田永佃（“汉大租”）和番田永佃（“番大租”）。其中番大租又分为“公口粮租”（番社共有地）和“私口粮租”（个人私有地）

两种。

垦民永佃权的获得，大致通过四种具体途径：

第一种是垦民通过缴纳“垦底银”或“埔底银”等，从垦户或荒地所有者手中买得荒地田面（当地称“田底”），自备工本开垦，按约交租，获得永佃权。也有的硗瘠荒岭野坡，无须缴价，垦民直接通过垦荒获得永佃权。

第二种是佃农购买熟地佃权，获得永佃权。有些土地，垦民原未缴价，也未明确永佃，但佃农顶退可以收取开垦工本。这样，缴价承顶的新佃即获得永佃权。

第三种是农民领垦官荒，获得永佃权。有的官田本无永佃，但“因耕佃一年一换，无人肯实力下本下粪，田园瘠薄，日就荒芜”，租课短缺。因此，官府准予永佃，使佃农视为恒产，“实力勤耕，早完国课”。[⑦]也有的官佃因改良土壤或修复耕地，投入了大量工本，获准永佃。

第四种是少数垦民丧失垦地所有权，剩留永佃权。有些无主荒地已被垦民开垦，但未收垦升科。豪绅地主即向官府谎领垦照，以“垦户”身分侵夺土地所有权，垦民沦为永佃农。[⑧]

四种途径中，前两种是主要的。佃农获得永佃权，除垦荒工本外，大多要另付一笔现金。特别是番社地，绝大部分是以出卖田面权的方式招佃认垦的。据收集的205件番地永佃契约中，佃农缴价的172，件中83.9%。[⑨]

台湾永佃制下的主佃关系，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官地和豪强揽垦地。地主对佃农有强大的超经济强制力，或直接、或通过“佃首”、“结首”等对佃农进行人身控制；另一种是一般中小地主招垦地和番社共有地或私有地。地主对佃农的超经济强制力不大。特别是高山族村民，和热河蒙旗牧民一样，在同汉族佃农

的关系上，不是地主，而是卖主，主佃关系表现为卖主同买主的关系。佃农无须承担纳租外的其他义务。

至于地租剥削，台湾永佃制的租额有一定惯例：通常水田每甲（合 11.3 亩）稻谷 8 石，旱田或佃户自修水利的水田 6 石，旱地 4 石。荒地垦熟前或其他零散、瘠薄土地，则实行分成租，比例通常有业一佃九、业一五佃八五和业二佃八等三种，俗谓“一九抽的”、“一九五抽的”或“二八抽的”。不管分成租还是定额租，一般只占产量的 10—20%。永佃农的地租负担较轻。另有部分土地，尤其是番社地，地主出卖田面权时，价高租低，有的地租完全是象征性的，为的是保留名义上的土地所有权。

在土地开垦和永佃制的发展过程中，垦户和佃户都在发生分化，田底、田面不断转移，少数经济地位上升的佃农购买田面，并行转租。永佃权开始同直接生产者分离，田面主成为收取租息（“小租”）的二地主，俗谓“小租户”；田底主则称“大租户”，向田面主所征租息谓之“大租”。原来垦户—永佃农的二重关系演变为大租户—小租户—现耕佃人的三重关系。

由于小租额远远超过大秀，[10]田面价明显高于田底价，小租户成为土地的实际所有者，田面买卖直接以土地买卖的形式出现。而田底买卖只是收租权的转移，同土地面积、尺度和使用管理无关。唯其如此，台湾巡抚刘铭传在光绪十三年（1887）清赋时规定，由小租户承领部发土地执照“丈单”，而大租户只给县印“照单”。田赋也改由小租户完纳，[11]等于正式承认了小租户对土地的所有权。到 1903 年，日本侵占者为了扩大税收，通过赎买，将大租权收归“国有”，大租由官府直接征收。[12]这样，作为永佃制衍生形式的大租户、小租户，大租权、小租权等名目，也就随之消失了。

三、两地永佃制的异同

由上述可知，清代热河、台湾两地的永佃制，无论是产生的历史条件，还是本身的表现形式、发展状况，都有许多共同点。

两地永佃制都是在清代前期土地开垦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是土地开发和农业发展的产物。

两地原来都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土地开垦和永佃关系大都直接或间接发生于移垦汉民和土著少数民族之间。永佃制下的主佃关系，既有阶级对抗的成分，更有汉族同少数民族交往、融合的因素。

两地永佃制的形成途径也极其相似，都主要是通过佃农垦荒。垦荒形成永佃制，在其他一些地区也普遍存在。但热河、台湾两地另有自己的特点：永佃权的取得，除了垦荒工本，大都外加缴价购买，而且地主多以绝卖田面权为条件，换取佃农交租义务，佃农只要按约交租，可以任意处置土地。因此，热河、台湾的永佃制最为典型和完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最彻底。所有权变为一种纯粹的收租权，其买卖称为“典租”、“卖租”或“退租”（卖给永佃农或田面主），价格直接由租额和当地借贷利率决定，即以价为本，以租为息。大致相当于一年租额的五至十倍。与此相反，佃权或田面权的买卖，在契约形式同普通的土地买卖毫无二致，唯一的区别是载明买主的纳租义务。

土地分为田底、田面两部分，并形成两项平行的买卖，这是清代一些地区永佃制的共同特点。但是，田底权变为一种同土地完全脱钩的纯收租权，田底买卖变成以地租为利息支付的现金借贷，而佃权或田面买卖成为土地买卖的一般形态，则是热河、台湾两地永佃制的独有特征。

热河、台湾两地永佃制下的地价结构比例也与他处不同。在其他地区，一般都是田底价高于田面价。即使面价高于底价，也差额有限。热河、台湾则面价大大高于底价。因荒地或熟地所有者，往往迫于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以高价出卖田面，并相应降低租额。结果，佃价或田面价比租额高出许多倍。据两地收集到的 287 宗契约统计，佃价或田面价相当一年租额 10 倍以下的只 53 宗，占 18.5%，其余均在 10 倍以上。其中 50 倍以上的 105 宗，占总数的 36.6%。最高达二、三千倍。[13]

我们已知田底价通常等于年租额的五至十倍。据此即可算出地价中的底、面价比重。如底价以租额的 10 倍计，则热河、台湾两地 80%左右的土地面价高于底价，其中 40%左右的土地面价超过底价 4 倍以上。亦即面价超过地价总额的 5／6，而底价不足 1／6，甚至微乎其微。显然，这里的田面价实际上包含了一部甚至大部田底价，田面权已经包含一部甚至大部土地所有权。在这种情况下，佃权或田面买卖采用土地买卖的契约形式，就不只是一个形式问题，而是有着实质性内容。同时，由于面价高、租额低，地主因佃农或田面主欠租而收回田面，使底面重新合一的可能性很小。收集到的清代热河 200 多宗蒙地佃权买卖或转移契约中，只发 5 宗土地的佃权是佃农卖给或退给地主的。[14] 台湾情况也大致相似。相反，不少地主将应征租额的大部或全部典当或退卖佃农（或田面主）。尽管清政府三令五申，禁止汉人购买、侵占蒙民和“番社”土地，仍有不少蒙地和“番地”所有权转移到了汉族地主或农民手中。

永佃制在其发展过程中，佃权或田面越来越成为农民尤其是地主富户的追求目标，以致转移频繁，日趋集中，并不断同直接生产者分离。这是清代永佃制发展的一般规律，不独热河、台湾

两地如此。值得注意的是田面权同直接生产者分离后，这两个地区土地的不同经营方式。如前所述，台湾的地主富户获得田面后，并不自耕，而是转佃收租，形成大租户、小租户和佃农的三重关系。在当地，田面主或小租户谓之“田主”或“园主”（大租户称为“业主”）完全是以出租地主的面貌出现。田面出租谓之“贌耕”或“招耕”，立有契约，定有年限。[15]并须缴纳押租，谓之“压地银”或“碛地银”（又分“无利碛地银”和“有利碛地馒”两种）。佃农除小租外，并须代纳大租。也有的采用预租制。[16]热河情况不同。那里的田面主也是以普通土地所有者的身分出现，但不像台湾小租户那样转佃收租，而是采用耪青的方式进行经营。由田面主提供耕牛、农具、种子、肥料等生产资料，耪青人只出劳力，秋收后分取一定比例的农产品，不同田底主发生任何联系。耪青期限多为一年。这是一种介于劳动雇佣和土地租佃之间的地主经营方式。当地甚至把它完全看作自耕。[17]因此，虽然热河的永佃制也发展为田底主—田面主—耪青人的三重关系，但没有出现类似台湾的土地转租，没有在形式上表现为大、小租关系。台湾的田面转租仍然是典型的封建租佃关系，而热河的田面耪青则带有雇工经营的某些性质。

热河、台湾两地永佃制瓦解后，土地经营方式上的差异，是由于各自受毗邻地区影响的结果。邻近台湾的福建以及江西、浙江、皖南等地，封建租佃制度极为发达，那里永佃制的发展，几乎毫无例外地形成了大、小租关系，福建还出现了“一田三主”的局面。台湾垦民多来自福建，当然深受其影响。而在热河邻近的直隶、奉天等地，地主雇工经营比较广泛，由地主提供全部生产资料的耪青制也相当普遍。热河垦民多为直隶人，蒙地永佃制瓦解后广行耪青制，也就在所必然。

清代热河、台湾两地永佃制有同有异，但相同点是基本的、主要的。两地相隔千里，相互间又无人口迁徙或贸易往来等直接联系，在永佃制的形成和发展方面，却如此惊人地相似，除了两地有着相同的历史条件和客观环境外，从根本上说，还是由于整个中华民族，无论经济基础还是政治、文化等上层建筑，源远流长，是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整体。

四、热河、台湾永佃制的历史地位

清代前期热河、台湾土地的开发和永佃制的发生发展，有其历史必然性。

如前所述，两地都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原来农业极不发达。两地相继结束分裂割据状态、回到中华多民族帝国怀抱后，随着汉族同蒙族、高山族之间联系与交往的加强，产生了两个不平衡：一是热河以南的直隶、山东、山西和同台湾隔海相望的福建、广东，人多地少，许多贫苦农民缺少土地，而热河、台湾荒地遍野，无人垦种。这就必然吸引移民前往开发；二是蒙族、高山族被卷入当时汉族相对发达的商品经济社会，打破了社会生产力低水平下的原有平衡状态。他们需要从汉族同胞那里获取生产和生活资料，但因生产力水平低下，可供交换的牧猎产品很少，这就需要发展经济，特别是开发土地，发展农业生产。这样，土地的开发，就成为汉、蒙、高山三族人民的共同需要。但当时蒙族、高山族人民尚未掌握农业生产的基本技术。两地的荒地开发、农业生产技术传播的历史重任，也就落在了汉族移民的肩上。作为垦荒农民，当然亟望获得地权。但清政府三令五申，禁止热河蒙地和台湾“番地”的买卖，垦民只好退而求其次，占有永佃权。以确保垦熟后对土地的长期耕作。这样，当时已在北方旗

地和南方闽粤等地流行的永佃制，自然被分别引进了热河和台湾。

永佃制并未超出封建租佃关系的范畴，但在当时条件下的热河、台湾，对调动农民、地主、商人三个阶级的积极性，汉、蒙、高山三个民族的积极性，还是发挥了它的历史作用。热河、台湾的土地开发是广大贫苦农民包括蒙古、高山两族人民辛勤劳动的结果，但也不可否认，在开垦初期，汉族地主、商人在沟通汉蒙、汉高山人民之间的交往，提供垦荒资材以及具体组织和规划土地开垦方面，作出了贡献。尤其是台湾，水利灌溉是土地开发的关键。而陂圳修筑，工程浩大，资金繁多，还有土地占用、投资受益等方面的矛盾夹杂其间，没有组织规划和各方面力量的协调一致，是难以成功的。有关记载表明，永佃制这一生产关系形式，在当时具体条件下，较好地解决了水利修筑中的资金筹集、劳力供给、土地占用和投资受益等问题，促进了台湾土地的开发。

清代热河、台湾的永佃制是在民族融合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并反过来促进和加速了这种融合。在永佃制下，汉族农民分别同蒙族、高山族人民贸易往来、交错杂居、互通婚姻、共同劳动，乃至加入蒙旗或"番社"，信仰他们的风俗习惯，并将汉族先进的文化和生产技术，传授给蒙族和高山族人民，使他们在短期内学会了农耕，扩大了耕地面积，增加了作物品种，提高了产量，改善了物质文化生活。这种变化在台湾高山族平埔地区尤为显著，并在当时一些杂记中得到反映。如谓高山族平埔人不仅"知以稼穑为重"，社中埔地，"皆芟刈草莱，垦辟田园"，而且"学汉人筑圳"，引溪灌溉，"片隅寸土，尽成膏腴"。[18]同汉人交往较早的新港社、加溜湾社、麻豆社等更是"勤稼穑，务积蓄，比户

皆富”，各户“屋宇宽洁，不减内地村落。”[19]

在长期的共同开发过程中，汉族移民同蒙族、高山族人民结成了兄弟般的深厚情谊。在热河，汉族农民同蒙族牧民同村居住，共同劳动，蒙人学耕，汉人学骑，亲如兄弟。一些汉人娶蒙妇，入蒙旗，当蒙差，与蒙民浑然一体。在台湾，汉族移民传授文化，医治疾病，修筑道路，为高山族人民排忧解难，博得了高山族人民的尊敬和感激。如漳浦人吴沙治愈噶玛兰天花患者百数十人，“群番以为神”。[20]垦民王喝官为高山族村社修路，村民感激，将车路两旁旷地永佃权相赠，“以报勤劳之功”。[21]彰化县半线社的高山族人则“多与汉人结为副遁”（即盟兄弟）。至光绪年间，据说汉人“与土人互婚交友，已不啻水乳交融”。[22]

在永佃制形式下，热河、台湾土地的开发，不仅加速了民族的融合和这两个落后地区经济的发展，而且，一些农民移往热河、台湾垦荒种地，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移民原籍地区的人口压力，缓和了人多地少的矛盾，稳定了当时的社会秩序。特别是台湾，还有大量的商品粮销往福建、广东等地，减轻了这两省粮食不足的困难。

当然，不可否认，在土地开发过程中，也存在着民族矛盾和民族压迫。汉族移民中的少数人夺占蒙民和高山族村民的土地，并进行高利盘剥或不等价交换，但主要限于豪绅地主和封建官宦，他们不仅压迫和剥削蒙族、高山族人民，也压迫和剥削汉族移民，因而是蒙古、高山和汉族三族人民的共同敌人。对于三族人民来说，在热河、台湾的土地开发过程中，民族互利互助和交往融合始终是历史的主流。

注释:

① 据日伪地籍整理局:《锦热蒙地调查报告》各卷统计。

② 国民党政府行政司法部:《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第1283页。

③ 沈葆桢:《沈文肃公政书》,第5卷,第14—16页。

④⑤ 康熙《诸罗县志》,第6卷,赋役志,田园赋税。

⑥ 程家颍:《台湾土地制度考查报告书》,第57页。

⑦ 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台湾私法物权编》,第395页。

⑧ 《字林沪报》光绪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⑨ 据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台湾私法物权》各册统计。

⑩ 在一般情况下,小租额约相当于大租额的3倍,而且大租户须完田赋,小租户的地租实收额约相当于大租户的4倍。

⑪ 其应征赋额则从小租户应纳大租中扣除。具体办法是:将大租分为十成,其中四成留归小租户完粮,另外六成仍归大租户收取,这就是所谓"减四留六"之法。

⑫ 程家颍:《台湾土地制度考查报告书》,第57—69页。

⑬ 据《锦热蒙地调查报告书》各卷,《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台湾私法物权编》各册统计。

⑭ 其出卖(或出退)原因,二宗注明"手乏不便",一宗"无力耕种"一宗佃农历年欠租,无力偿还,还有一宗原因不详。(据《锦热蒙地调查报告书》)

⑮ 台湾田面的租佃期限一般为三至五年,但栽种茶树可达三十年。也有少数永佃,结果形成类似福建的"一田三主"局面。

⑯ 《淡水厅志》,转见《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第151页。

⑰ 参见刘克祥:《试论近代北方地区的分益雇役制》,《中国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2期。

⑱ 六十七:《番社采风图考》,《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9帙,第172页。

⑲ 郁永河:《裨海纪游》,《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9帙,第152页。

⑳ 连横:《台湾通史》,第32卷,列传四,第573页。

㉑ 《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第517—518页。

㉒ 龚柴:《台湾小志》,《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9帙,第141页。

康雍乾三朝满汉文京旗房地契约四种

王锺翰

旗地是清代满族土地所有制的一种特殊形式。它在满族入关以前和以后，显然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大体上说，入关以前，基本上属于以奴隶制庄园和农奴制庄园为主导形式的土地所有制；入关以后，除少量的皇庄和王庄外，占绝对数量的一般旗地很快向封建地主所有制转化了。

解放以前，旗地问题很少引起国内学术界的重视，只有日本学者曾经大量搜集过东北旗人（满人）和民人（汉人）的房地契约，并出版了《满洲旧惯调查报告》共七册[①]，周藤吉之撰有《清代满洲土地政策の研究》一书[②]。他们所搜集的房地契，数量虽不少，多属于乾隆以后，却未见有满文契约。

解放以后，国内史学界专门探讨旗地的文章日见增多，对旗地的进一步深入研究，提供了有价值的新成果[③]。我也写过一篇《清代旗地性质初探》[④]的文章，只根据清人提到的"或指地借钱，或支使长租，显避交易之名，阴行典卖之实"[⑤]和"名曰老典，其实与卖无二"[⑥]这类概括言词来代替了土地买卖的实例。

顷检出我于解放前访得的清初康雍乾三朝满汉文京旗房地契约四张：一张残缺的康熙中期的卖契，满文，无汉文；两张康、雍两朝末年的典卖契约，均系满汉合璧，雍正一张是红契；另一张乾隆中期的卖契，只有汉文，无满文。这四张房地契，是直接有关旗地买卖契约的历史上的实物见证[⑦]，一一为之考释，俾供

从事探考旗地问题的史学工作者之一助尔。

一、残缺满文卖契

原契长40厘米，宽48厘米。细棉纸，颜色微黄，有水浸湿痕迹。满文行书，共七行，每行字数多寡不等。前半残缺，缺文满文应为：boo uncaha wensu bithe be ilibure niyalma，译成汉文应为“立卖契人”或“立卖房契人”等字样。

甲、满文译音

……

i gulu suwayan i nahatai bošokū canglai i juwe giyan i
正 黄 纳哈岱 拨什库 常来 二 间

wase boo be gūsin yan menggun gaime emu gusai he i
瓦 房 三十 两 银 得 一 固山 何 易

nirui hobose de uncaha.
牛录 和博色 卖

erebe bayara nacin akdubulaha ini jui libfi inu
巴雅喇 讷新 保 其 子 里卜非 同

akdubulaha.
保

elhe taifin i gūsin juweci aniya ilan biyai ice juwe
康 熙 三十 二 年 三 月 初 二

乙、契文译汉

……

〔右翼〕正黄旗纳哈岱牛录下拨什库常来将瓦房两间卖与固

山何易牛录下和博色〔名下为业〕，得银三十两。

巴雅喇讷新与子里卜非　同保

康熙三十二年三月初二日〔立〕

丙、考释

按契约原文，幸好卖房人和买房人的名字、旗份、房数、银价、同保人及年月日都完好无缺。满语的"牛录"即汉名"佐领"，"拨什库"即"领催"或"骁骑校"，"巴雅喇"即"护军"，"固山"即"旗"。但满语"一固山"，直译为"一旗"，实为汉语"同旗"之意。据此，知此契中的卖房人与买房人同属正黄旗满洲，则规定"不许越旗交易"[8]，而同旗交产是许可的。这一张卖房契约就是强有力的历史实物见证。

契文中"de uncaha"("卖与"字眼，显与"典"、"押"、"长租"等不同。从所署康熙三十二年看，可见旗地在同旗内交易之事，到康熙中期恐怕已经不是个别现象了。

二、满汉文典契

原契长 64 厘米，宽 93 厘米。左面满文占宽 53 厘米，右面汉文占宽 40 厘米。细棉纸，微黄色，略有浸湿痕迹。满文行书，十七行；汉文俗体字，十五行。满汉文每行字数均多寡不等。

甲、满文译音

usin diyalaha wensu bithe be ilibure niyalma kubuhe

田 典 文书 立 人 镶

suwayan i gung furdan nirui gu tz giyan yamun i dangse
黄 公 夫尔淡 牛录 国 子 监 衙门 档子

ejere hafan laba jui deming emgi takūrara menggun akū
记录 官 拉巴 子 德明 同 使用 银 乏

ofi cihangga beye i gi jeo harangga sun giya juwang
因 情愿 自己 的 蓟州 所属 孙 家 庄

gašan de bisire boo arara untuhun ba emu farsi. gašani
村 有 房 盖 空 地 一 块 村

surdeme bisire usin susai sunja mu. eue usin dorgide
周围 有 田 五十 五 亩 此 田 内

bisire usiha moo.mase usiha moo geren hacin moo uheri
有 栗 树 核 桃 树 各 种 树 共

gūsin funceme. kubuhe sanggiyan i booi alai nirui
三十 余 镶 白 包衣 阿赖 牛录

raigiyan seo tsai min de hebtehe obume menggun emu
太监 苏 才 敏 商议 银 一

anggū yan gaime diyalaha ere menggun be gemu buhe
百 两 得 典 此 银 均 给

ede gisureme toktobuhangga emu tanggū aniya jalun
议 定 一 百 年 满

amala da menggun bufi jolisi seci diyalanrha amala boo
后 银 给 赎 典 后 房

arara.ju kuwaran jafara. moo tebure hucin fetere eifu
造 堆 墙 铺 树 栽 井 掘 坟

kuwarani libuci be gimu diyalaha ejen i ciha okini
墙 立 均 典 主 任 从
aikabade mini ahūta deote juse temseringge bisire usin
如 我的 兄 弟 子侄 争竞 有 田
i da ejen amai jui alime gaimbi aikabade amala aniya
原 主 父 子 承 管 如 以后 年
jalufi jolire erin de oci diyalaha hudai menggunci
满 赎 时 典 卖 银
teoliye ere nonggime arara boo sahaha jui kuwaran.
计算 增加 造 房 石砌的 堆 墙
tebuhe moo fetehe hucin be gem uerin hudai de
栽的 树 掘的 井 均 时 价
teombume bodofi sasa diyalaha ejen de būmbi jai
计 算 一齐 典 主 给 又
ilibuha eifu kuwaran be enteheme guriburakū asaburakū
立的 坟 墙 永远 不迁移 不收贮
seme gisureme toktoho gemu eifu de holbobuha usin be
言 定 所有 坟 连结的 田
gemu enteheme joliburakū ereci wesihun i baita be
均 永远 不赎 从此 事
gēmu juwe ergi cihangga ofi gisu (n) aifurakū okini
均 双 方 情愿 言 不食
seme erebe amala ejekini akdun obume cohome galai
此 后 记 信 为 特 手

arara bithe be temhetu obuha i funde bosokū maci
写 文书 证 为 分得 拨什库 马七
ajige bosokū hoosan mukūn i da wanju alihai
小 拨什库 和尚 莫昆 大 万柱 同
akdulaha.
保
elhe taifin i susai sunjaci aniya aniya
康 熙 五十 五 年 正
biyai juwan jakūn de ilibuha
月 十 八 日立

laba dining
拉巴 德明

乙、汉文典契原文

立典契人系是镶黄旗公夫尔淡佐领下典薄〔簿〕厅官拉巴，同子德明，今因手乏，将自己蓟州地方孙家庄房基一段，周围所有地五十五亩、树木三十余稞〔棵〕，情愿典与镶白旗包〔衣〕阿赖佐领下太监苏才敏名下为业，共典价银一百两整。其银笔下交足，言明一百年为满，银到许赎。自典之后，任从典主盖房、砌墙、栽树、穿井、安立坟茔，如有弟兄子侄人争竞者，本主父子一面承管。日后年满赎时，将所盖之房屋、墙壁、栽种之树木、所穿之井，除原典价外，按时价所置合算银两，以〔一〕同交付典主，将所立坟茔永远不移、所用之地永不许赎。此系二姓情愿，不许反悔。恐后无凭，亲笔立契。存照。

康熙伍拾伍年正月十八日立 典契人德明（押）

拉巴（押）

代子马七
本佐领 小拨什库和尚 同保
族长 万柱
康熙伍拾伍年正月十八日立典契人德明（押）
拉巴（押）
同中言明，其房地起今已后，并不与罗姓相干
罗敏书（押）
中见 延禧（押）
色勒（押）

丙、考释

清制，国子监有典簿厅典簿，典簿掌章奏文移，与典籍厅的典籍之掌书籍碑版有别[9]，典簿，满文作 dangse ejere hafan，而与典籍满文作 dangse bargiyara hafan 不同[10]，满汉文典契中的典簿与此正合。“包阿赖”，满文作“包衣阿赖”（booi alai），知汉文“包”字下脱一“衣”字，“衣”字不可省，否则岂不是很容易被误认为姓包名阿赖了吗？又汉文“树木三十余棵”，满文则作“栗树、核桃树各种树共三十余〔棵〕”，注出了树名；汉文保人中的“代子”满文作“分得拨什库”，族长作“莫昆大”，一意译，一音译，是康熙初期满语译汉尚未完全规范化的缘故。

这张典契中最突出的一点，是规定典期为100年，满汉文均同。典期时间之长，几乎为从来官私文献记载所不见[11]。这种典期长达100年的死契，正好是说明“典”、“押”、“长租”等显然等于变相的土地买卖的一个强有力的实物见证。

又汉文典契的末尾，多出“同中言明，其房地起今已后，并不与罗姓相干。罗敏书（押）、中见延禧（押）、色勒（押）”

三行，不见满文典契中。按满文典契原载有典人系拉巴、德明父子，典主为苏才敏，与罗敏书似另为一人。是知汉文末尾新添的三行是后加的。可以推测，这一典契已由苏才敏转典到罗敏书，再由罗敏书转典到第三者（佚名），从康熙末往后推算，经过三代，无疑已经到了乾隆中期或稍晚一些，所以补写的三行，只有汉文而无满文，正说明到乾隆年间满语满文不常被使用，才会出现这种现象。

最后一点，补写的罗敏书，旗份虽不可考，但典人拉巴、德明系属镶黄旗公夫尔淡佐领下人，而典主则是镶白旗包衣阿赖佐领下人。前者为上三旗，后者为下五旗，既不同旗，且有上下贵贱之别。然则清初只许同旗交产、不许越旗交产的规定，到康熙末年成为一纸空文了。

三、满汉文卖地红契

原红契长 55 厘米，宽 47 厘米。细棉纸，白色略带淡黄。中缝有裂痕。上部有满文 boigon i jurgan 与汉文“户部”字样，知出户部衙门印刷。下部头两行“为遵旨给发执照事”与 hese be gingguleme dahafi koolo bithe bure jalin，字迹均为印刷体。盖有三颗“左翼管税关防”与 dashuwan galai cifun be kadalara guwan fang 满汉合璧长方形朱色官印，是为红契。

甲、满文译音

dash□wan	i	galai	cifun	be	kadalara	giyantu	hese	be
左		翼	税		管	监督	旨	

gingguleme dahafi kooli bithe bure jalin kubuhe
恭 遵 执 照 给 为 镶

suwayan i manju gusai guwaseo nirui sula fulehnu i dai
黄 满洲 旗 关寿 牛录 苏拉 傅勒浑 大

hing hiyan i harangga hu kiu bai miyoo ciyan.tang giya
兴 县 所属 胡 屈 白 庙 前 唐 家

wen gasan de bisire rsin duin farsi.uheri emu king
坟 村 有 田 四 块 共 一 顷

juwan nadan mu sunja fun.geli giyan giya juwang gašan
十七 亩 五 分 又 姜 家 庄 村

de bisire usin juwe farsi.uheri orin nadan mu sunja
有 田 二 块 共 二十 七 亩 五

fun.ere juwe bade bisire usin uheri emu king dehi sunja
分 此 二 处 有 田 共 一 顷 四十 五

mu nirui baita be icihiyara.ilhi nurui janggin faju.
亩 牛录 事 管 副 牛录 章京 法住

funde bosokū seke bošokūi da morhon uheri akdubufi.
分得 拨什库 色克 拨什库 大 莫尔浑 共 保

emu gusai usiboo nirui hūlara hafan ingseo de juwe
一 旗 五十保 牛录 读 官 英寿 二

tanggū uyunju yan menggun gaime uncáha, cifun i
百 九十 两 银 得 卖 税

menggun jakūn yan nadan jiha.huwaliyasun tob juwan
银 八 两 七 钱 雍 正 十

juweci aniya joron biya orin emu.
二 年 十二 月 二十 一

乙、汉文红契

左翼管税监督偏□为遵旨给发执照事。今据厢黄旗满洲关寿佐领下闲散人傅勒浑，有地肆块，共壹顷拾柒亩伍分，坐落大兴县胡屈白庙前唐家坟；又地贰块，共贰拾柒亩伍分，坐落姜家坟地方。贰处共地壹顷肆拾伍亩。管理佐领副佐领法住、骁骑校色克、总催莫尔浑同保，卖与本旗五十保佐领下赞礼郎英寿名下，价银贰百玖拾两。纳税银捌两柒钱。此照。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给。

丙、考释

红契中的满文"苏拉"（sula）汉文作"闲散"，亦作"余丁"；满文"读官"（hūlara hafan）汉文作"赞礼郎"；满文"副牛录章京"（ilhi nirui janggin）汉文作"副佐领"。副佐领之设，始于雍正五年（1727）[12]，时间与此相符。"代子拨什库"或简称"代子"，已见前，兹不复赘。满文"拨什库大"（bošokū i da）汉文作"总催"，系领催的首领之意。

这张卖地红契中，注明纳税银若干，并署雍正年月日，这虽不是越旗交产而是同旗交产，又在规定的许可范围之内，但同时也可说明旗地的买卖行为，到雍正年间与汉族趋于一致，已经公开化、合法化，并由政府主管部门发给正式印刷好的契约执照，盖有户部左翼管税关防，作为法律保证。

像满汉合璧的卖地红契虽只有一张，但土地买卖正是封建土地所有制的重要标志之一，在清前期旗地买卖方面，能得到这样一张历史实物见证，其重要性是完全可以肯定的。

四、汉文卖契

原契长 48 厘米，宽 43 厘米。细棉纸，纸色微黄。汉文俗体字，共九行，每行字数多寡不等。

甲、卖契原文

立卖契人贡格，系正白旗蒙古色克慎佐领下笔帖式，因乏用，凭中说合，情愿将万历桥口西边路南空房身地一段，共计三间，今卖与厢白旗方□□名下永远为业。言定价银陆两，其银笔下交足。自卖之后，任凭在〔再〕盖。如若转卖，由其方性〔姓〕自便。日后如有贡性〔姓〕满汉亲族人等争竞之处，有卖主贡格、中保人迟维垣一面成〔承〕管。恐后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中保人沙锦（押满文）

中保人迟维垣

乾隆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卖房地人贡格（押满文）

信 行

乙、考释

这张汉文卖契中有好几个错别字:“在”字系“再”字之误,“性”字系“姓”字之误,“成”字系“承”字之误；又“万历桥”中的“历”字没有避清高宗弘历讳。说明书写契文的人是出之一般老百姓之手，否则到了乾隆二十年，哪有不知道要避当时皇帝的讳的道理的?

按契文中的卖主的贡格，系正白旗蒙古佐领下的笔帖式，而买主姓方的系厢白旗下人。正白旗为上三旗之一，厢白旗为下五旗之一。卖主、买主不同旗份，充分说明到了乾隆初，

越旗不许交产的规定已经不起约束作用，相反，倒是越旗交产成为公开合法的事实了。

清制，“旗民不交产”[13]的例禁綦严。“旗”包括满、蒙、汉军三部分旗人在内，“民”是指汉人而言。旗民不交产的实际情况是，“若圈地则止准旗人认买”，就连“止准承种，不准典卖”的“恩赏地，如典卖于旗人则听”；但旗地不准典卖于民人(汉人)，“典卖则入官”。是知旗民不交产，被限制的是民人(汉人)，受益的是旗人。这张卖契中的贡格系蒙古佐领下的笔帖式，画押用满文，很可能是满人；中保人迟维垣用汉文签名，可能是汉人；买主姓方的系厢白旗下人，也有可能是汉军。再证以卖契文上明说“日后如有贡姓满、汉亲族人等争竞之处”的话，知满、汉交产是许可的，而以前“旗民不交产”的例禁，已经等于一纸具文了。

同时必须指出，卖主贡格为上三旗中的正白旗下人，买主方姓为下五旗中的厢白旗下人。上等而贵的旗人反而将自己的房身地卖给了下等而贱的旗人。据此可见，到了乾隆初，满族内部的阶级分化非常激化，上下贵贱有别的经济地位必然随之而发生了显著变化。

前已提到，到了乾隆年间，满族成员平日生活上使用满语满文者日见减少，而通用汉语汉文者日益加多[14]。这张乾隆初年的卖契不用满文仅有汉文，正好作为这一情况的如实反映。

注释：

① 按《满洲旧惯调查报告》中之《典の惯习》一册，系日本大正元年（1912）宫内季子编；《内务府官庄》一册，系大正二年（1913）天海谦三郎编；《一

般民地》上、中、下三卷三册，系大正三年（1914）龟渊龙长编；《租权》一册，系大正三年眇田熊右卫门编；《皇产》一册，系大正四年（1915）天海谦三郎编。以上共五册，为我个人所藏，均系大正十一年（1922）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三版本。

② 《东洋学丛书》的一种，是一部特别以研究清代旗地政策为中心的专著。日本昭和十九年（1944）河出书房刊行本。

③ 例如六十年代发表的文章有：左云鹏《论清代旗地的形成、演变及其性质》，载《历史研究》1961年第5期；杨学琛《清代旗地的性质及其变化》，载《历史研究》1963年第3期；杨德泉《试论清初旗地的形成及其性质》，载《扬州师范学院学报》1964年总19期。八十年代李华写有《清初圈地运动及旗地生产关系的转化》，载《文史》第八辑，1980年中华书局出版。

④ 《文史》第六辑，页127–137，1979年中华书局出版。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光绪二十五年，1899，商务印书馆石印本）卷160，叶8上，户部·田赋·畿辅官兵·庄田二。

⑥ 《皇清奏议》（清刊本）卷45，叶16上，赫泰《筹八旗恒产疏》语。

⑦ 前引《满洲旧惯调查报告》中尚未发现有乾隆朝以前康、雍两朝的旗地典卖契约，更无康、雍、乾三朝的满文契约。1975年日本东洋文库明史研究室出版的金一清所著《中国土地契约文书集》一书中，引录清代最早的契约文书，只有一张汉文的乾隆三十六年五月初一日的典契，见该集页62–63。

⑧ 前引《大清会典事例》卷1117，叶2下，田宅·官兵庄田一，康熙九年题准。

⑨ 《清史稿》（1976年中华书局点校本）册12，卷115，页3319，《职官志》二。

⑩ 《清语摘抄》（光绪十五年，1889，聚珍堂刻本）《官衔名目》叶14上、15上。

⑪ 前引李华文中有乾隆三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盛京佃户王有松典当汉军正白旗

王连福契约》一张。按"正白旗汉军"颠倒作"汉军正白旗"，非是。契文言明"以六十年为期"。六十年的典期，不能不说是够长的了，但比起以100年为满的典期来，又未免为之逊色。

⑫ 参见拙文《沈阳锡伯族家庙碑文浅释》，载于《清史论丛》1980年第二期页282。

⑬ 《清史纪事本末》(民国十年，1921，上海进步书局石印再版）卷28，叶1下，云："乾隆五年（1740）秋七月，禁私售旗地。"按《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大清历朝实录》景印本）卷122，叶6下，有乾隆五年庚申秋七月甲戌，禁八旗私行典卖承买地亩一谕，长达500字，主要指禁止将八旗地亩私行典卖与旗民。此可作为在乾隆五年以前"旗民不交产"的一个有力佐证，而实际上是乾隆初年已有"旗民交产"的大量事实存在的反映。

⑭ 参见《满族简史》(1986年中华书局再版）页97-98。按京旗与东北地区的满族，在通用汉语汉文方面，北京要早于东北无疑。

清代前期两广的市场整合

[美] 马立博

本文考察清代华南区域性米粮市场的发展，讨论该市场的整合程度问题。市场的整合是指商品在市场上从价格较低地区流向价格较高地区的功能，其程度可以通个区域价格变动的同步性来衡量。以往的研究用文献证明了商品交换和本地及长途贸易的存在，[①]但没有分析作为其结果的市场是如何发展和整合的。幸运的是，对这个问题可以进行定量分析，我们下面就做这一工作。本文注意的是清代前半期华南的广东和广西两省，将利用对米价数据的统计分析定量地考察市场的整合程度。

米价资料

分析两广米粮市场的资料基本上根据巡抚和总督逐月向皇帝奏报的粮价清单。[②]本文依靠的是乾隆三年至三十三年(1738–1769) 32年的粮价单。该时期广东 (10府3州) 和广西 (9府3州)，应该有9875份按月奏报的粮价单 (包括11个闰月)。我们在这里利用了其中的8175份进行分析，占83%。所缺的月份在这32年里显得很分散，但有两个例外。第一，广西有连续两年 (1752–1753) 没有粮价单；第二，从1754年10月至1755年11月总共14个月中，广东缺了8个月的粮价单。为了在计算机上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所有缺漏的数值 (除广西那两年的空缺外) 都用插值法作了增补。闰月的数值与上月作了平

均。统计分析根据的是上米最高价和最低价的平均值。所以选择上米是因为上米可能有更高的利润额，从而更可能进行长途贩运；把最高价与最低价平均，而不仅仅采用最高价，是因为最高价并不总是府城的价格。[3]

粮食需要与市场需求

为了分析米粮流通和两广市场的发展，我们必须首先估算该地区的粮食需求（我们的分析仅限于有两广米价资料的乾隆前半期），并判明余粮区和缺粮区。这一工作很难精确，只是估算而已。

首先要考虑人口。准确地登记全部人口的人口统计要到18世纪70年代末期才有。清代广东和广西可利用的最早的人口数字是乾隆五十二年（1787）"黄册"上的，据该黄册记载，1786年广东和广西的人口数分别为1590万和630万人。[4]有理由相信这两个数字是准确的，当时广东和广西的人口年增长率分别为0.0726%和0.0515%，[5]据此可推算乾隆十八年（1753）广东和广西人口分别为1250万和530万人。[6]

我们采用《大清会典》所列乾隆十八年的数字计算土地面积。[7]人口和土地数字如表一。

表一、1753年的人口与土地

省份	人口(百万人)	耕地(百万亩)	亩／人
广东	12.5	32.9	2.63
广西	5.3	8.7	1.64

我们接着估算每年人均粮食需要量。20世纪30年代估计每年人均消费稻米270斤，1953年估计为343斤，约合1.74石至

2.62 石。[8]平均为 2.17 石，考虑到 18 世纪的消费量很可能低于新中国而高于 20 世纪 30 年代，我们就用这个平均数推测 1753 年广东和广西的粮食需求：

表二、1753 年两广粮食需求

省份	人口(百万人)	人均粮食需求(石)	总需求量(百万石)
广东	12.5	2.17	27.2
广西	5.3	2.17	11.5

利用其它已知的和估算的数字，我们还可以计算生产这么多粮食所需要的土地。谷米折换率为 2：1，广东年均亩产至少为 3.8 石稻谷。[9]

表三、1753 年满足粮食需求所需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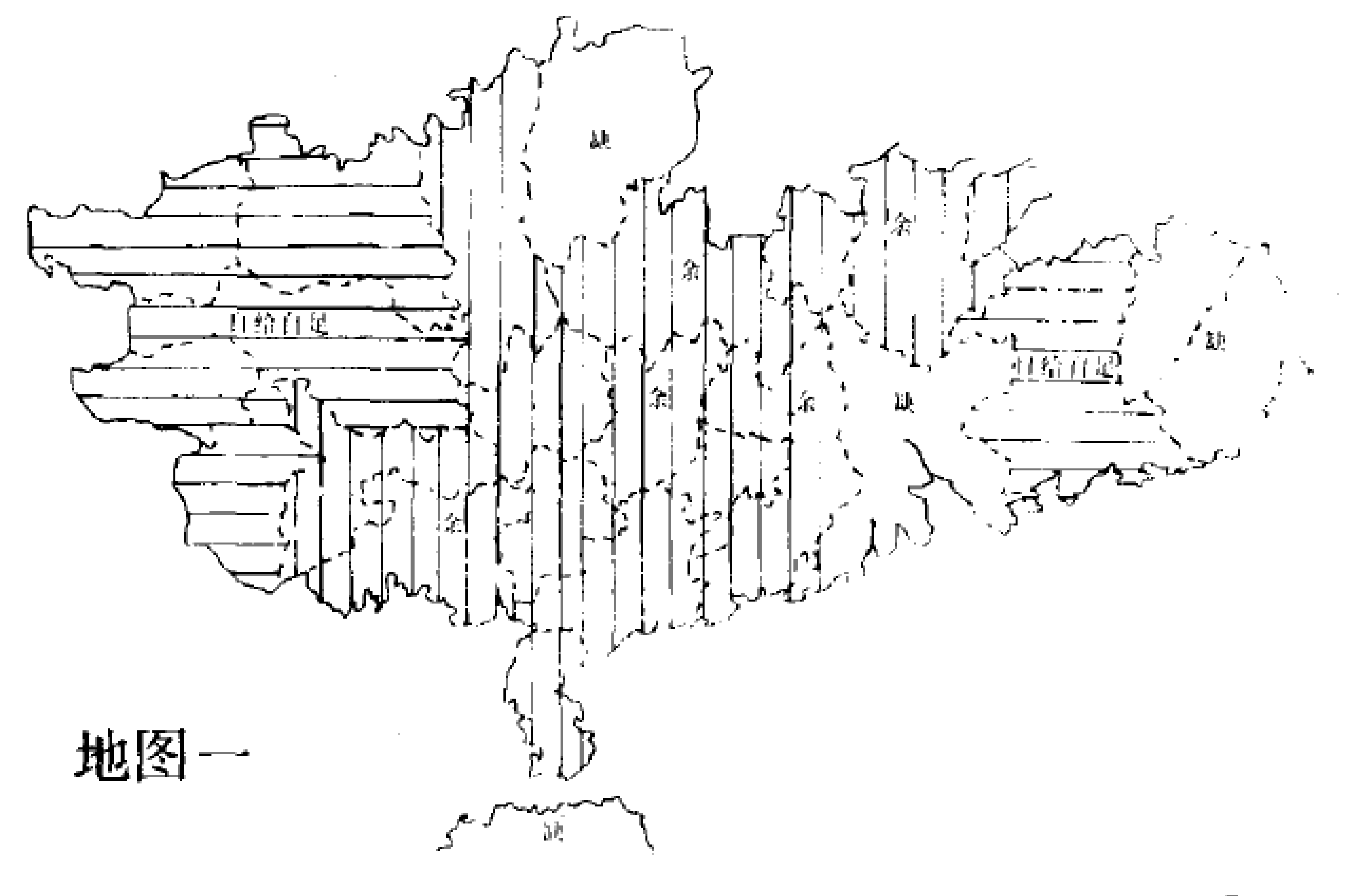
省份	米食需求(百万石)	稻谷需求(百万石)	所需土地(百万亩)
广东	27.2	54.4	14.3
广西	11.5	23.1	6.1

当时广东有大约 3290 万亩耕地，根据表三，这些耕地远远超过满足本省人口粮食需求所需的耕地面积。即使有三分之一耕地是旱园或边角地，剩下的耕地比满足本省人口粮食需求所需土地面积仍然多出 600 万亩。当然，有许多土地被用于种植经济作物：甘蔗、桑树、果树、烟草和蔬菜，还被用于开挖鱼塘。而且，这种商业化主要集中于广州城周围的珠江三角洲，广州是整个区域的经济和行政中心。[10]

缺粮区和粮食流通

并非广东全省都是缺粮地区，该省也并不是总是粮食进口

者。乾隆年间广东有四个府州是净缺粮区，广西也有一个府缺粮，它们是，广州周围的广州府和珠江三角洲、潮州府、嘉应州和海南岛，还有广西的桂林府（较为缺粮）。估计惠州府和广西边远的几个府粮食基本自足。最大的粮食盈余输出地区在西江沿岸：广东的肇庆府和罗定州，广西的梧州、平乐、浔州和柳州等府。北江上的两个府也有粮食向广州输出（见地图一）。当然，这仅是一个非常粗略的概述，因为毫无疑问，各府内部还有余粮县和缺粮县，各县内部又有余粮区与缺粮区之分。



地图一

其它学者已讨论过广东缺粮的原因——都市化和农村经济的商业化，他们的研究很有深度，这里就不必重复了。[11]很清楚，由于都市化和商业化，必须有更多的粮食进入流通领域才能满足城市人口和农村中不生产粮食或只部分生产粮食的生产者的需要。考察到这一事实，我们必须解决两个问题：第一，估算总的粮食市场需求；第二，考察供应市场满足需求的粮食来源。由于未知的因素太多，这种估计只能是非常粗略和尝试性的。

我们近似地假定当时广东有9%的人口都市化了，平均每个农民家庭有10%的粮食依靠市场供应。由此可以估算粮食的市

场需求量:

表四、1753年广东粮食市场需求

人口(百万人)		市场需求(百万石)
城市	1.1	2.4
农村	11.4	2.5
合计	12.5	4.9

这个非常粗略的估算说明，1753年一年的市场需求为490万石稻米，这些进入流通领域的米粮既来自省外，也来自省内。我们进而讨论米粮流通以及米粮如何进入流通。

粮食输入

陈春声已经很好地论述了广东省外流向省内和本省内部粮食流动的方向。[12]广西境内平乐、浔州、柳州、梧州等府的米粮被运到江边上的梧州城，梧州是一大囤积和批发中心，在每年四月到十月的雨季里，每天有5千—1万石稻米从这里顺流运到广州，每十天一个往返航次。梧州一个墟市每天交易的谷米就有20万—30万斤。[13]桂林从湖南运进粮食以满足本地需要，但也有一些米粮用船转运到梧州。在广东省内，肇庆和罗定的粮食也顺西江运到了广州。在粤北地区，连州有少量米粮外运，韶州府则向广州输出为数甚多的粮食。江西也有一些米粮经过南雄府，最后顺北江运到广州。并非所有的米粮都在广州消费，其中有的用船运到惠州，还有一些运到广州周围商品性农业已高度发展的农村地区。为满足潮州府和嘉应州的米粮需求，从惠州府沿海地区运来了一些粮食，但可能更大量的粮食来自台湾或暹罗。最后，廉州和高州输出的粮食弥补了海南岛的不足。

长途米粮贸易是由政府官员和私商组织的。在乾隆前半期，1755年以前官员的作用可能比以后更大一些。例如，1741–1742年因两年干旱米价逐步而迅速地上升，市场机制未能充分保证广东的米粮供应，官府就主动采取措施。1741年夏天，广东巡抚王安国安排从暹罗运进2.3万石稻米；[14]1742年广西因天旱缺粮，截留4万石漕粮从湖北经桂林运进广西。[15]

这些活动只发生于灾荒年月。不过，乾隆早期即使是正常年份，政府的参与对保证广东的粮食供应可能是必需的。1747年春，尽管雨后两江水位已高到足以使谷船通航，两广总督策楞仍然在奏折中报告米价上涨："阴雨之后，商船到者甚稀，本地墟场亦难交易。……一面委员前赴西省梧浔一带催米船，将来商贩流通，……"[16]这一措施显然取得了成效，一个月后广东巡抚奏报："广州省会目下广西谷船多有运到。"[17]

然而，1759年以后官员们在奏折中很少提到其直接的参与，而是更多地讲到商人和市场的情况。1759年春天，广东和广西巡抚都提到"商贩流通，市谷充裕"[18]；两广总督也讲到"西省谷船先后来东者亦多"；[19]广西的另一位官员还补充道："各省粮价因民间随时出粜，商贩源源而来，市米充盈，价不加长。"[20]直至九月每天从广西运出的粮食多达5千–1万石。[21]十月米价开始稍有上涨之后，广东巡抚上奏讲到广西谷船仍然东来，并持续至十一月[22]。甚至到十二月还是"各属商贩流通，市米充裕"。[23]

从这些奏折可以看出，广东和广西的间商业运输十分活跃，大多数米粮运销是由商人进行的。如果在六个整月里每天有5千–1万石粮食运到广东，那么每年从广西运来的粮食就有90万—180万石。另外，还有资料证明，从湖南和江西运来的米粮也十分重要，但我们尚无合适的手段估计其数量。我们只能简单地推

测这一来源可使广东增加 50 万石稻米。这样，我们估计广东每年输进 200 万石稻米。

仓储制度

除鼓励商运外，政府干预粮食流通的另一个形式是仓储制度。仓储有双重的目的：在饥荒年份进行赈济，在平常年份以春粜秋籴的方式稳定粮价。广东和广西的仓储额分别为 350 万和 180 万石稻谷，[24]约占年生产量的 7%和 8%（1753 年）。如果仓储足额，每年"粜三存七"，则多了 80 万石稻米进入流通领域。

当然，不能肯定仓储制度运作得很好。1747，1750，1751，1758，1759 和 1764 六年的奏折中，有三年的奏折没有提到仓谷的粜籴，一年粜籴了很少的一点，另一年多一些。只有 1747 年春天在连续两年米价上升之后，才有大规模动用仓米的记载有意思的是，仓储运作只能部分地以天气状况来解释，1759 年春明显地出现了与 1747 年类似的情况，但都没有动用仓储稳定粮价的记载）。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仓储没按规定运作，它可能说明我还未能找到足够的文献证据。因此，我们假定仓储积谷或多或少地按人们所想象的那样流通。

在读了 1744–1764 连续 21 年各位官员的奏折以后，人们会对该时期官员们为解决广东民食这一艰巨问题而进行的努力留下深刻印象，除了管理仓储外，他们还派员赴广西找米，（偶然地）也和暹罗商人做交易。然而，1764 年以后米粮流通似乎规范得多了。一种有效得多的市场机制建立起来，大量的（几乎是连续的）奏折提到广西谷船运米到广东，而讲到运用仓储赈济或平抑价格的奏折很少。

碾米

1747 年一个指控陆丰知县的案例揭示了市场上米粮的另一个来源：碾米。该案例表明，“谷二米一”的折换率不仅是一个大致的估计值，而且米铺碾米时习惯上也采用这个比率。可以假定每个去米铺碾米的人都用两石谷换一石米，盈余部分被米铺留作碾费。从陆丰的案例看，米铺每碾二石稻谷可得到 0.05 石米作为碾费。[25]如果城市消费的所有稻谷都由米铺碾磨，那么通过这一途径又有 12 万石米进入流通。

现在，让我们总结一下我们已尽量弄清楚的广东市场上流通米粮的来源和数量：

表五、1753 年市场的米粮供应

来源		数量(石)
省外输入	广西	1500000
	其它	500000
仓储		800000
碾米		120000
其它		?
合计		4900000

如果上述市场供应 490 万石米，与我们以前的估算相比，就还有 200 万石没有说明来源。

农民的粮食销售和地主的地租

剩下那 200 万石进入流通的米粮只有两个来源，第一，农民在市场上出卖粮食；第二，地主剥削地租并在市场上出卖粮食。农民很可能大量地出粜粮食。1762 年两广总督奏报：

“广东各属所种晚稻有一熟、两熟之分。其只种晚禾而不种早稻者，十之二三，谓之一熟。收割早稻之后，复种晚禾者，谓之两熟，十之七八。今据各属陆续禀报，一熟晚禾五月内早已栽插齐全，长发茂盛。……臣差员前往四郊查看，禾苗皆青葱郁茂，农民甚为欢忭。至通省粮价，早稻登场后已渐次平减，但时值栽插晚禾，乡民出粜者尚少，将来市粜日多，米价自必益平。”[26]

据上述奏折，种植双季稻的“乡民”已经正在市场上出粜稻米，所以粮价才“渐次平减”。农民出粜使多少粮食进入市场，现在还难以估算。

除了农民的出粜外，我们还必须考察地主收取的地租。问题在于估算米粮通过这一渠道进入市场的数量。但是除了粗略地推测 18 世纪两广的租佃比例[27]外，我们也很难计算地主收租后有多少租谷进入流通领域。我们只能说，农民出粜和地主的租谷总共有 200 万石稻米投入了市场。简单地计算一下就可知道，这两个渠道的任何一个都有能力向市场提供这么多粮食。

200 万石米等于 400 万石稻谷（仍用“谷二米一”的折换率）。1753 年广东约有 225 万个农民家庭，每个家庭必须出售 1.75 石稻谷才能满足这一需求。一个五口之家的口粮为 21.7 石稻谷，加上 1.75 石，总共为 23.45 石。生产这么多稻谷约需要 6 亩水田，有理由相信一个农户可以耕种这么多土地。因此，进入市场的 200 万石稻米由农民的粜卖提供，是可能的。

现在让我们来考虑地租。如果 200 万石进入流通领域的稻米都来自地租，那么生产这么多地租就需要大约 110 万亩土地。如果地租率为 50%，那么地主必须拥有 220 万亩耕地，占广东耕地总面积的 15%。看来也不是不可能的。如果一个农户耕种 10

亩耕地，就有大约 21 万个完全的佃农家庭，约占农村人口的 9%。如果地主把所有的地租都出卖的话，[28]这也可以满足剩下的市场需求。

因为不论是农民出粜或是地租都能单独满足已讨论过的其它来源未能满足的那一部分市场需求，这些计算意味着市场的米粮供应有可能大于本文前面已经推测过的市场需求。这也意味着广东经济的都市化和商品化程度可能要高于本文原先采用的数字。当然，这有待于作更深入的讨论。事实上，还有两个未知的因素——租佃比例和农民依赖市场供应粮食的程度，确定其中的一个因素都有助于估算另一个。

现在，我们最保守的估计是，广东省大约 20%的粮食需求是通过市场买卖满足的[29]。

市场整合的统计测定

对有关文献资料的研究证实，乾隆前半期两广有着很大量的贸易活动，存在着一个区域性的粮食市场。在全汉升和克劳斯 1975 年出版的研究长江流域米价和米粮市场的专著中，他们提出了四条标准："如果关于大规模的、组织良好的粮食市场的假定……是真的，这些标准就必须得到满足：

1.价格必须沿商路上升，在大城市达到顶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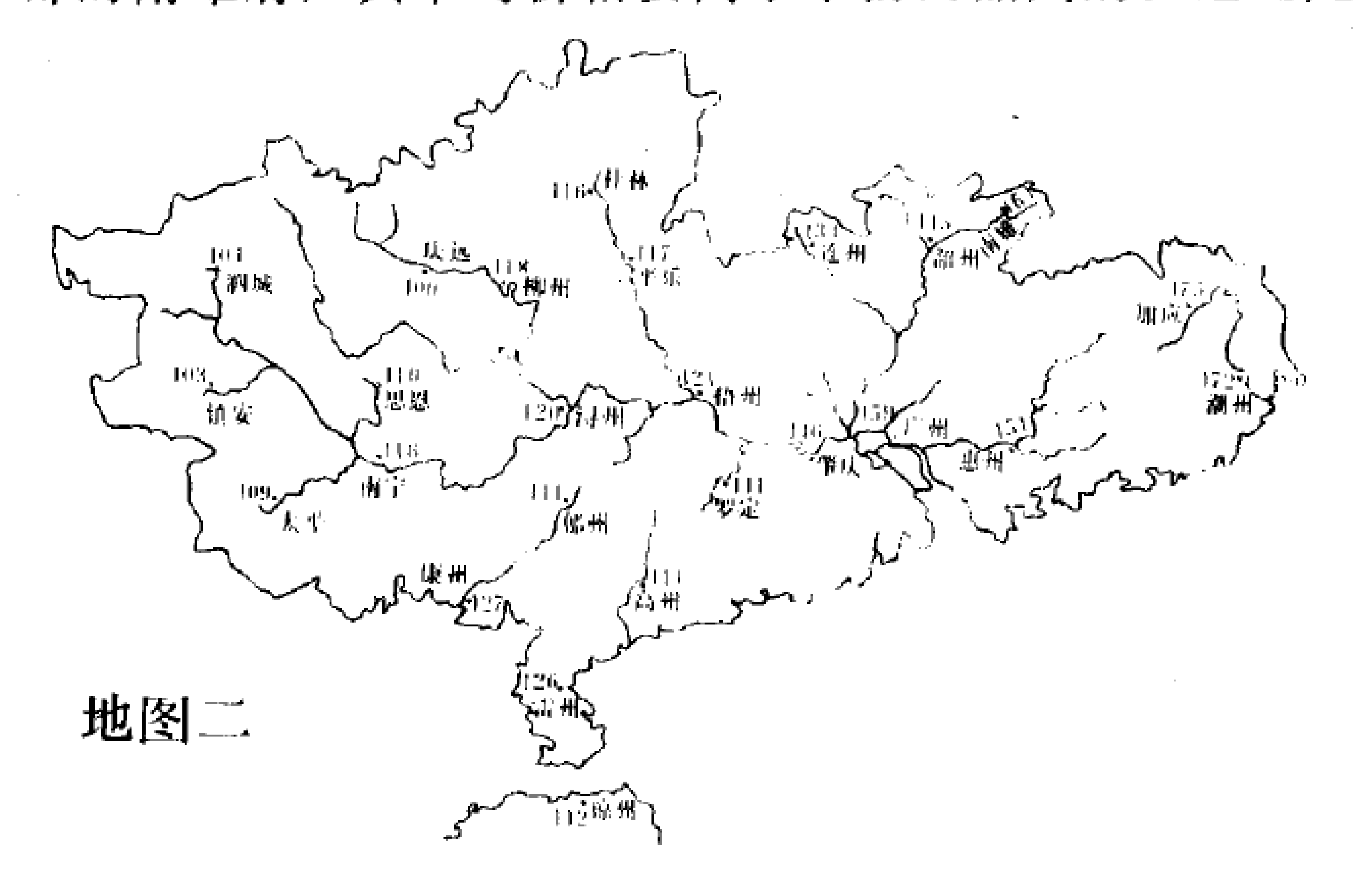
2.余粮地区的价格必须低于其周边地形较高的地区和其下游地区的价格；

3.由短途水路连接的地区的价格本质上必须是一致的；

4.米粮产区的价格必须比缺粮区稳定。[30]

地图二标明了 1738–1769 年玉米的平均价格。可以看出，当时广东和广西两省符合标准 1 至标准 3，只有两个例外。在粤

东地区，嘉应州的平均价格高于其下游的潮州。根据文献资料，实际上米粮正是逆流由潮州运向嘉应州。另一个例外是广东最北部的南雄府，其平均价格要高于下游的韶州府。这也是意料中的。江西的粮食沿赣江运到南安府，然后再翻山运到广东，南雄正是其转运点。南雄的价格低于广州，可以推测江西境内赣江沿岸的价格低于南雄。



地图二

利用已搜集到的大量的米价数据，我们可再用统计方法测定市场的整合程度，并把两广市场的整合程度与中国的其它地区比较。我们在这里使用的是李中清在分析西南的云南省和贵州省的米价数据时使用的统计方法：[31]①价格相关；②价格差相关；③价格方差相关。

价格方差相关是测定所有价格同步变化的指标，是大卫·韦尔（David Weir）在分析18世纪法国市场时提出的，李中清在研究云贵时很好地运用了这一方法。其假定是，一个完全整合的市场中，其价格也是完全同步的。对相关系数的进一步处理会产生一个从–1至1的值，1表示完全同步，0表示完全不同步，–1表示异步价格。相关系数越接近1，同步程度越高，所以市场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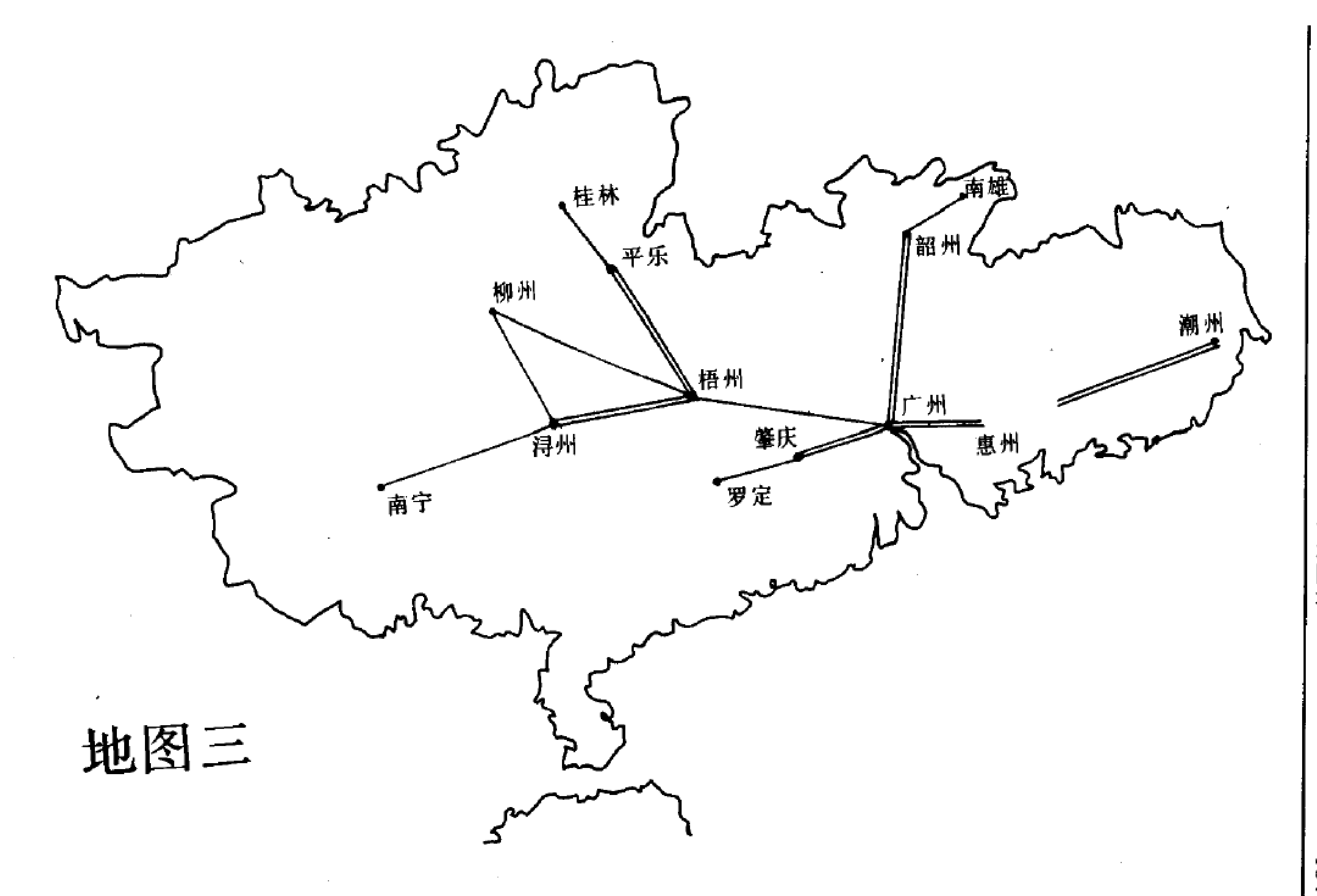
是整合。使用这一方法对 1738–1769 年 32 年间两广 25 府州的米价进行分析，价格方差相关为 0.67，这是一个很高的水平。与李中清研究云贵和韦尔研究法国的结果相比，就可看出两广的水平之高：云贵和法国均为 0.38。仅仅使用这一方法，我们就可初步认为，两广市场的整合程度高于云贵，而且高于 18 至 19 世纪的法国，前者是意料之中，对后者就颇感意外了。

价格相关和价格差相关分析方法的运用有助于使我们关于两广市场的描述更为精确。结果如地图三所示，每一条线表示用一种方法计算有强相关。这里的“强相关”被定义为广东和广西所有府州相关系数的最高十分位数。图一至图三用简单回归线描绘了价格的相关：那些点距回归线越近，相关越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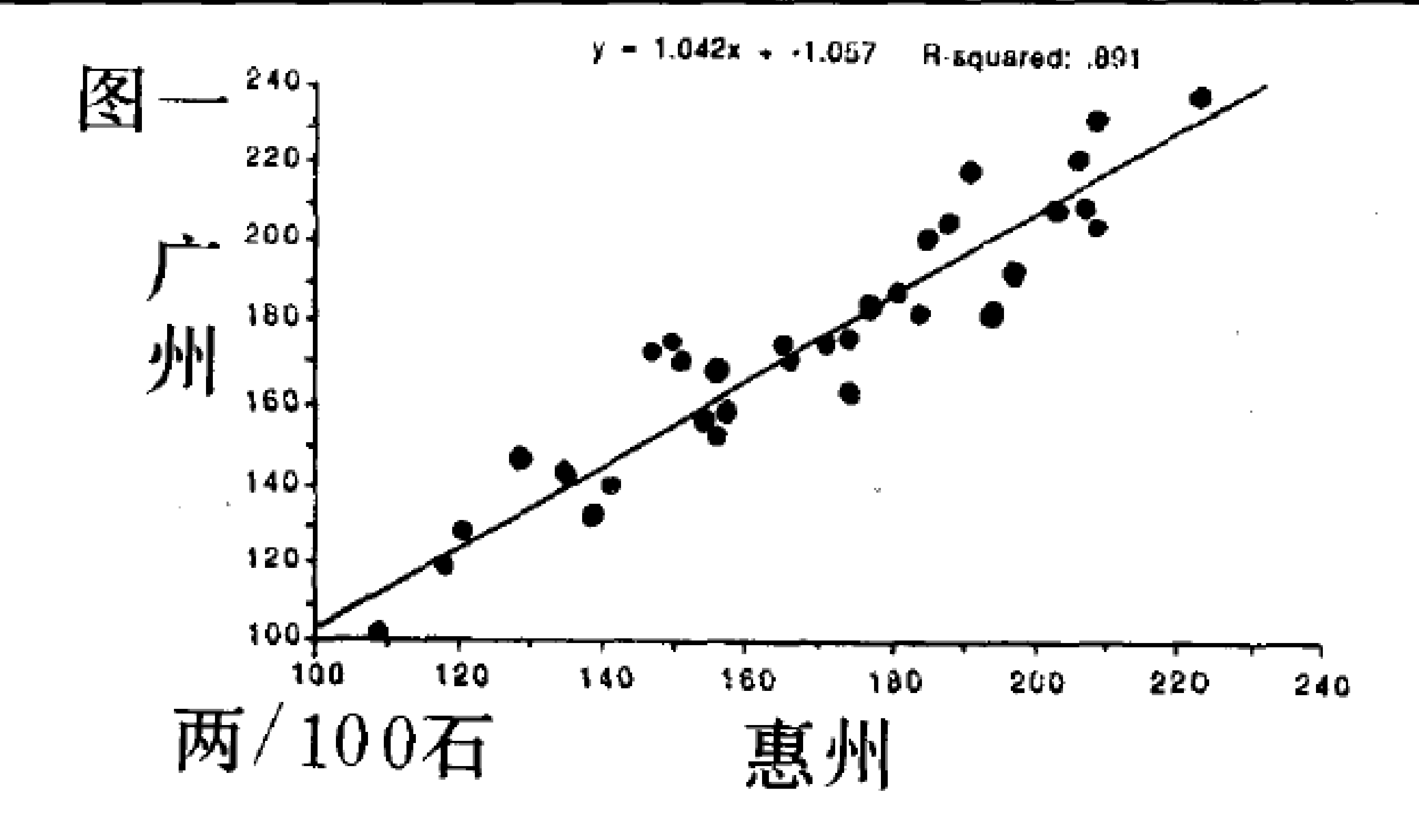
这一分析限制进一步证实了文献的记载：两广存在着一个以广州为中心，并得到向梧州运去粮食的次级市场辅助的大市场。考虑到广州与梧州之间的巨额贸易，统计分析最出乎意料的结果是，这两个城市的市场联系明显较弱。以后笔者将把统计分析限制于已知的广州和梧州间贸易繁荣的月份——四月至十一月，这样也许可在两个城市间找到更强的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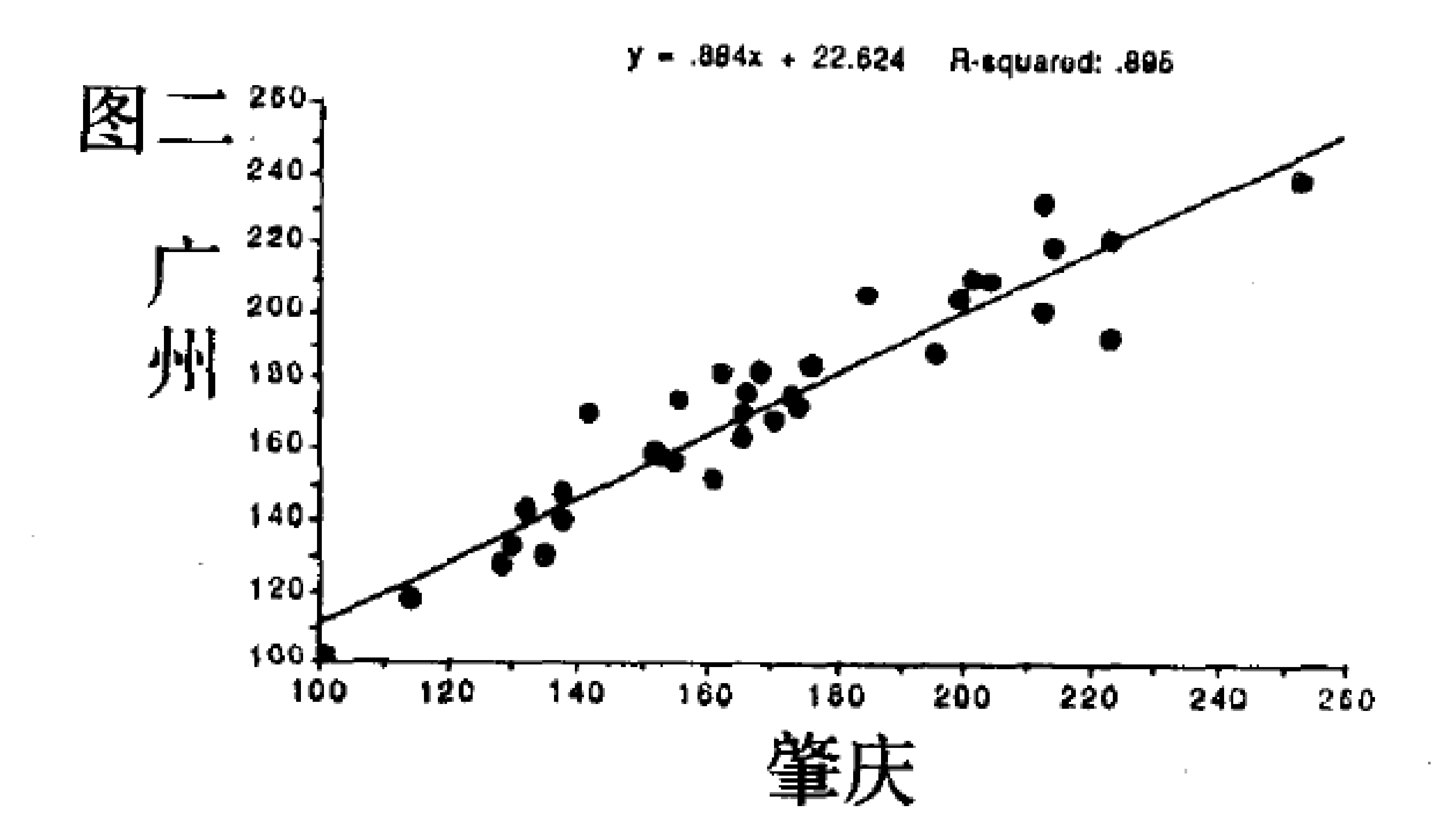
有关两广市场整合必须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是，粤东的潮州府和嘉应州与这个区域性市场整合的程度。如前所述，这两个府州的价格高于广州。运用上述各种统计分析方法，未能在广州和潮州间发现较强的相关，强相关存在于惠州与潮州之间，但未延伸到广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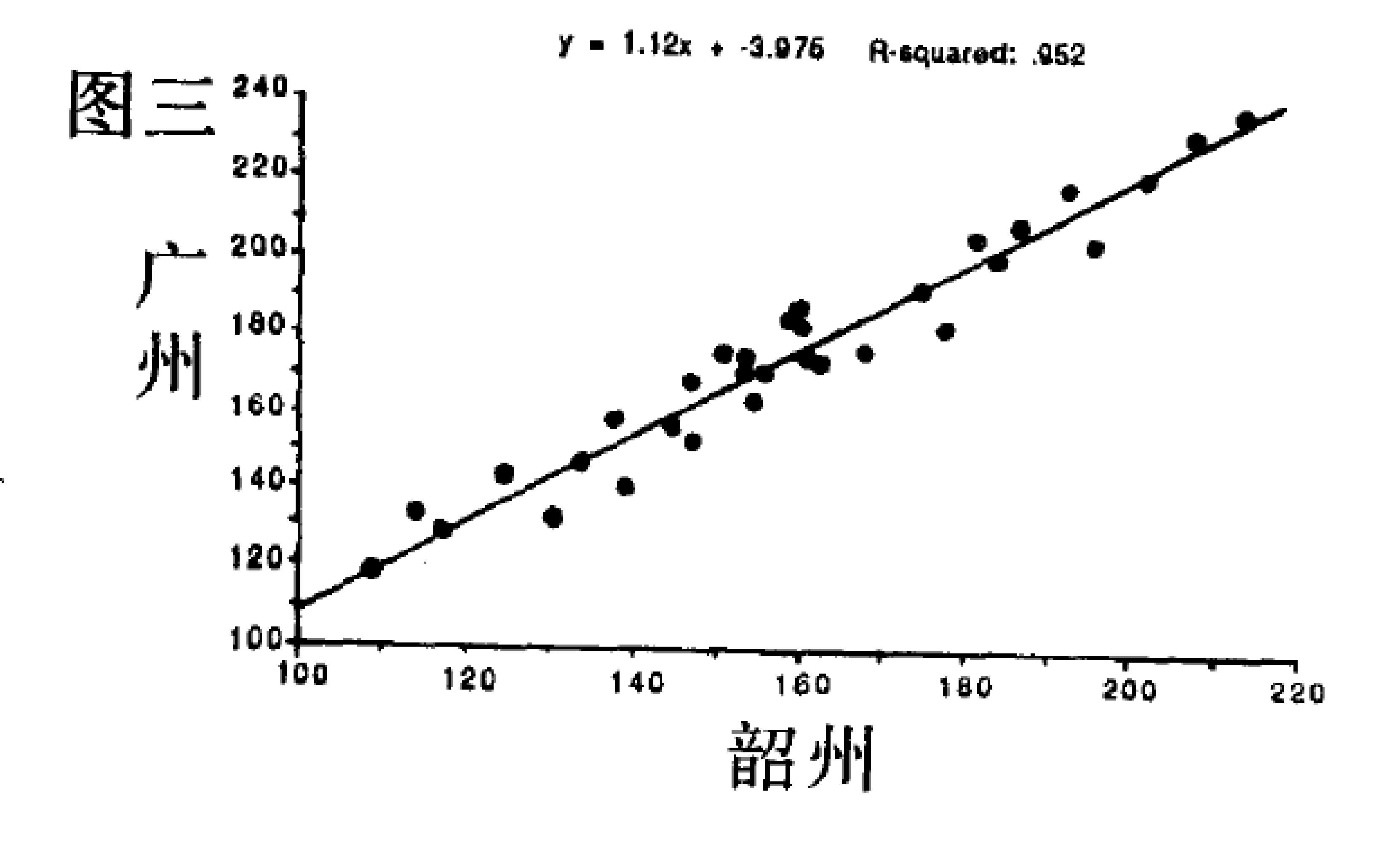
其它文献资料也表明，潮州和广州的市场联系较弱。例如，1748 年和 1749 年，广东天气正常，雨水偏多，而福建发生了旱灾。广东全省米价却下跌，但潮州的米价却上升了。一个相反的例子是，1768 年广东东部地区因干旱米价普遍上升，潮州的米



地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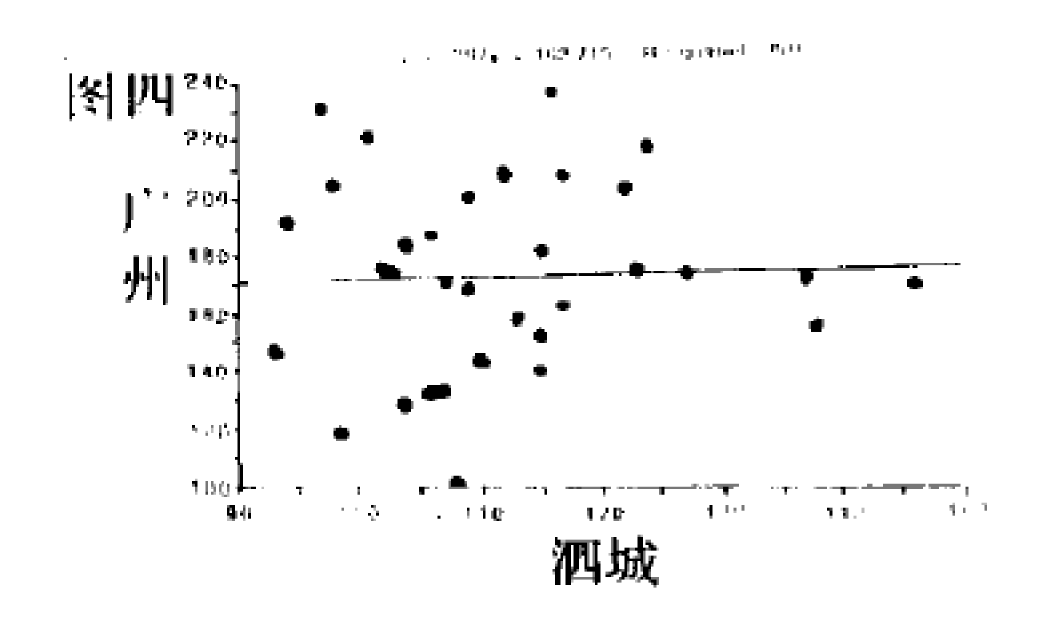

y = 1.042x + -1.057　R-squared: .891
图一
广州
两/100石
惠州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y = .884x + 22.624　R-squared: .895
图二
广州
肇庆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260


y = 1.12x + -3.976　R-squared: .952
图三
广州
韶州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价却下跌了。因此，可能与潮州米价变动相关程度更高的不是广州，而是其它地区——可能是闽南和台湾。所以，潮州府和嘉应州并未很好地与两广市场整合。

这说明施坚雅的观点是很有道理的，他认为中华帝国晚期中国在经济上并未整合，而是分成八个或多或少自给自足的经济区域，他称之为“大区”（macroregions）。[32]除潮州和嘉应州之外的两广构成了施坚雅所谓的“岭南”大区，而潮州和嘉应州则属于“东南沿海”区。不过，在断定这一分析有助于证实岭南大区的存在之前，有必要说几句提醒谨慎的话。首先，如前所述，南雄的价格与江西价格的相关程度可能和它与广东的相关程度相近，这意味着两个大区间的联系要比施坚雅分析的更强一些。其次，广西最西部的价格变动与广州没有任何关系（图四）。这也许是因为这一地区完全与任何市场隔绝，也可能因为其价格变动与云南有更密切的相关关系。



小结和结论

比较保守地估计，乾隆前半期广东大约有20%的粮食需求要通过市场才能满足。其主要来源包括从邻省的输入、仓储、碾米盈余、农民出粜和地主的地租。对反映粮食流通和市场交换情况的米价的统计分析证明了两广区域性市场的存在，也证实该市场比云南和贵州有更高的整合程度，其整合程度可能高于约同一时期的法国。

这一发现本身是有意义的，但我们不能忽略这一市场发展和整合水平存在于特定的阶级关系和阶级结构之中。简单地说，这

种阶级结构就是农户在家庭农场中劳动，地主阶级以实物固定租的形式剥削剩余价值。有待考察的是这种阶级关系与市场力量发展的关系，在中华帝国晚期，阶级关系是如何影响市场力量的发展变化的。

(陈春声译，叶显恩校)

注释：

① 参见《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四章；黄佩瑾《关于明代国内市场问题的考察》，《明清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Skinner, G. Wlliam. "Regional Urbaniz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in Skiner ed.The City in Late-Imperial China.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77; Wang Yeh-Chien. "Food Supply in Eighteenth-Century Fujian." Late Imperial China, 7：2 (1986)； Lee, James.State and Economy in Southwest China, 1400-1800. (即将出版)

② 我们现在对粮价奏报制度已有相当清楚的了解，这得感谢以下学者的开拓性工作：Wilkinson, Endymion Porter, Studies in Chinese Price History.Princeton University Ph.D.Diss；王业键《清代的粮价陈报制度》，台北《故宫季刊》13，1 (1978)；陈春声《清代乾隆年间广东的米价和米粮贸易》，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 (1984)；刘嵬《清代粮价奏折制度浅议》，《清史研究通讯》1984，3；王道瑞《清代粮价奏折制度的确立及其作用》，《历史档案》1987，4。

③ 陈春声前揭文，页 51-54。

④ 乾隆五十四年《户口清册》。

⑤ 这是根据官方数字计算的 1788-1812 年的增长率，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82。这低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页 201 估计

的1%的年自然增长率。

⑥ 为了大致了解这一估算的可靠性，可计算广东和广西的人口比率。上述根据《黄册》所作的推测中，广西人口为广东的42%，20世纪30年代也是这个比例（Sands Barbara and Ramon Myers, "The Special Approach to Chinese History: A Test."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XIV no.4. (1986)

⑦ 萧一山《清代通史》，中华书局1985年版，卷2，页453。

⑧ 陈春声前揭文，页11。广东银行经济丛刊《广州之米业》，1938年版，页2；Wang Yeh-Chien 前揭文。现代米粮消费以重量为单位，清代则以容量为单位。我们根据以下折换率把这些重量单位折换为清代的容量单位：清代1仓石＝清代130斤＝155.168市斤＝77.584公斤。我想感谢陈春声先生，他帮助澄清了折换率方面的混乱。

⑨ 陈春声前揭文，页12–14。根据我从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刑科题本中收集到的数据，年均亩产也许还要更高一些。

⑩ 叶显恩和谭棣华《明清珠江三角洲商品化与墟市的发展》，《广东社会科学》1984，4；《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四章。

⑪ 陈春声前揭文，第一节；《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四章；郭松义《清代的粮食贸易》，《平准学刊》第一辑（1985）。

⑫ 陈春声前揭文，第一、二节。

⑬ 郭松义前揭文，页298。

⑭ 《历史档案》1985，3，页17–18。

⑮ 宫中朱批奏折、农业类、雨雪粮价（以后简称"雨雪粮价"），乾隆九年二月初八，第26盒。

⑯ 雨雪粮价，乾隆十二年二月廿八日，第41盒。

⑰ 同上。乾隆十二年三月廿四日，第41盒。

⑱⑲⑳ 同上。乾隆廿四年三月廿八日，第81盒。

㉑ 同上。乾隆廿四年九月初八日，第81盒。

㉒ 同上。乾隆廿四年十月廿日，第 80 盒；乾隆廿四年十一月廿日，第 89 盒。

㉓ 同上，乾隆廿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80 盒。

㉔ 乾隆五十四年《户科黄册》。

㉕ 宫中朱批奏折、刑科题本、土地债务，乾隆十四年二月十日，第 142 包。

㉖ 雨雪粮价，乾隆廿九年七月十五日，第 17 盒。

㉗ 笔者期待继续研究这一问题。

㉘ 当然，地主家庭也消费部分地租，还会把一些地租囤积起来。如果这些占其地租收集量的一半，那么为了满足推测的市场需要就得有再多一倍的地租。顺便提一下，这个估算仍然低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页 219）所估计的 50%的"南方"租佃比例。

㉙ 另外有人估算当时全中国有 20%的农产品进入市场。参见《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页 286—287。

㉚ Chuan Han-sheng and Richard A Kraus, Mid-Ching Rice Markets and Trade: An Essay in Price History.Cambridge, MA: Haroard University East Asian Monographs.54 (1975), PP.42-43.

㉛ James Lee 前揭书，第六章。

㉜ 前揭 Skinner 1977 年文。

清政府与甘肃谷物市场 (1739–1864年)

[美] 濮 德 培

本文旨在：(1) 利用清史档案中的价格编录所提供的数据，分析十八与十九世纪甘肃省谷物市场的一体程度；(2) 评价清政府的两个主要制度——军需供给制和谷仓与饥馑赈济制——对谷物市场的影响。学者们已经认识到在十八世纪的中华帝国，基本商品的市场交换广泛地存在着。尽管如此，对汉族聚集地外围的西北边远地区的巨大的贸易成长，还很少有人研究过。我认为到十八世纪，甘肃的谷物市场已具有相当高的一体化程度，而清政府通过其军给与谷仓制度，间接地促进了这个商品化过程。由于甘肃位于通往中亚驻军地的军需供给路线上，其战略地位使军需在甘肃较之在内地省份具有更大的影响。持续不断的军需给这个贫瘠的农业地区带来了很大的压力。然而由各省总督为军需建立起来的有效的运输系统，和在经济活动中对现金的引入，与防止军需给地方人民造成过度负担的努力相结合，刺激了市场交换。将甘肃与邻省相联——东傍陕西，南邻四川——清政府既可维持地方人口，又可通过甘肃走廊将军事供给输送到边疆的大规模屯兵处。对西北地区的完整分析应包括其核心地区之一的陕西省，但由于目前缺乏有关陕西的价格数据，我这里只讨论甘肃一省的情况。

清时甘肃的土地面积为16万5千多平方英里，比加利福尼

亚或日本还大些，它是清朝最大的省份之一，在中国内陆的 18 个省份中仅次于云南和四川（清代的甘肃在它现有的边界之外，还包括今日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和今日青海省的西宁专区）。但是它的人口密集——在 1957 年时为每平方英里 90 人——使它成为汉族聚居区内人口最稀疏的省份。[①]

虽然人口稀少，但耕地面积也同样很少，这样甘肃的人均耕地数与全国的平均值差不多。1887 年时耕地面积只有不到全省总面积的 3%，居除西南的云南、贵州和广西外的全国最低水平。[②]麦和粟为这个省的主要农作物，其种植面积在 1931–1937 年间分别为 1640 万亩和 1488 万亩。玉米、燕麦和高粱等其它农作物所占的比重要小些。这些农作物的比例十分稳定，是降雨量少、灌溉不足和时常干旱的地区的典型情况。[③]

不过，甘肃的谷物收成却是 18 个省份中最低的，这个估计可以从当时的总督黄廷桂的言论中证实。黄廷桂于 1744 年抱怨说，由于当地百姓不会正确使用肥料或深耕，甘肃的收成情况不好。[④]总督武达善说，百姓的谷物贮藏很少，以致每年所用种子的半数要向政府谷仓借贷。[⑤]省内的黄河西岸地区较东岸地区的气候更冷，收获季节也更晚。除经常性的洪水和旱灾之外，雹灾、风、沙暴、虫疫、霜冻和降雪，都能轻易地摧残农作物的生长。[⑥]

除了它的低生产率之外，甘肃有着很高的屯田比例，1753 年这个比例超过了注册土地面积的 37%。[⑦]1772 年的 1538 万注册人口中，有 428 万，即 27%是派去耕种屯田的士兵。[⑧]清统治者不仅依靠甘肃的农业产量来供养地方的军事力量，而且还供养驻扎在新疆的军队。

在甘肃和新疆的军事存在，强烈地影响着清政府对甘肃资源

的需求。十九世纪初叶在新疆北部、东部和南部军区的常驻军队人数至少达到2万5千人。包括家属在内，这支至少有15万人的军队需由屯田收入、现金军饷和从内地运来的谷物来供养。约瑟夫·弗莱彻（Joseph Fletcher）估计每年用于新疆军事支出的300万两银子中，只有120万两来自中央政府。[9]甘肃不是向新疆提供补助的唯一来源，但所有现金、谷物、马匹和布料供应都得经过它运往边疆。

考虑到朝廷的大量需求和当地的低水平农产量，甘肃对中央的税务拖欠成为常事并不奇怪。尽管1725年其税务总额仅为25万两银子，但其对中央政府的拖欠却达到29万两。[10]雍正年间（1723—1735年）的税务改革，又向甘肃增征7万5千两银子，以提供地方官吏薪水中的"营养补贴"，因为甘肃不像其它省份那样通常收银子熔炼费来得到足够的补贴。甘肃从边界贸易税收的余剩中取得2万两，从向商人出售执照得到的例行费用中取得1万1千1百两，但它仍需向陕西省的余额提出专门要求。[11]甘肃由于不能从农业中得到足够的收入，便只得用非正统的、想象丰富的办法，尤其依赖贸易税收和商人们买学位头衔而交的纳金。1745年甘肃的现金税额为29万9千两，是除了西南的云贵两省外在全国最低的，而其谷物税额（50万8千两）却高居全国第六。[12]事实上，甘肃所缴的谷物税少于定额，而现金税则多于定额。后者有赖于每年从茶叶和马匹的交易中所得的3万2千两收入。[13]甘肃与其它外围的西部和西南省份（陕西、四川、云南、贵州）一样，是个低收入和赤字税收地区，要靠内地省份的补助。[14]

那时的甘肃，在地处偏远、人烟稀少和低生产力方面，与移居不久的西南相差无几，是当时汉族统治区内最穷困的地区之

一。然而，不同于西南，甘肃占据着从河西走廊到清统治者进行代价最为高昂的军事活动的中亚地区的战略要地。同样有别于西南，甘肃没有主要的矿物资源，并且那里的少数民族——回族、藏族、蒙古族远远不像西南土著那样易为汉文化所同化。连年持续的紧张，有时会带来协调，有时却导致暴乱，这种现象成为十九到二十世纪甘肃社会结构的特征。[15]但在经济上，甘肃自十八世纪起即增强了其与内地的联系。陕西商人控制了甘肃的大部分对内贸易。来自河北、陕西、四川和河南的货物提供了民用和军需。反过来，甘肃的商人也将毛皮远销至南方的湖南。[16]私有市场对各地区间的联系起了很大作用，而由清朝开国者们所创立，并在十八世纪得到完善的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相互作用也起了重要作用。对农业部门影响最大的制度，即是国有谷仓制。

谷仓储备与粮食供应

清朝的全国性谷仓制度意在以囤积的大量谷物来调整每年的价格波动。各县常平仓的储备在十八世纪来于官方基金、捐买学位的款项，由拥有余剩的省份和大运河转来。[17]许多省还发展起社仓和义仓，由乡绅们捐献和管理。这种不寻常的囤积制度的总储备远远超过了历代的储备，确实在一段时间内成功地集中了大量谷物并用其来调整价格波动。到十八世纪晚期，储备量达到顶峰，从3000万石增至4500万石，但同时管理腐化、谷物霉烂和在谷物调整价格上的低效等迹象亦趋明显。虽然官方公布的谷物囤积水平在十九世纪下降到3000万石，实际水平下降得更快。不仅如此，谷仓储备越来越多地派于它用。到十九世纪中叶，军需已成为耗尽各谷仓储备的共同原因。十八世纪时，这个谷仓储备制很好地发挥了作用，是由于对谷仓帐目进行了充分的监督，

在更新库存以防霉变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并且谷物的使用也是限于调整价格这一主要目的。在甘肃，上述的破坏性因素的潜伏期很短。军需显然被认为是甘肃谷物储备的一个用途。因此，尽管中央政府对之有大量需求，甘肃很难保持大量的谷物储备。

清朝官员要求甘肃储存极大量的谷物。雍正年间对甘肃谷仓虽无定额，不过据报其在1735年的储备为75万石。[18]1748年，在其它各省被指派新的指标时，甘肃的定额高达229万石。[19]1763年其实际储备只有128万石。1748年，当其它省份被准许减低指标定额时，甘肃的指标反因前方的军需而增高了。[20]到1789年，甘肃的指标被提到331万石，而它实际上报的储备量只有2214957石。其实1748年和1789年的指标，并非每个省所要求完成的真实数量。这些指标充其量只是清廷对各省在国内谷仓制方面所扮角色的期望。因此也没有哪个清官员真的指望甘肃能囤起这么巨大数量的谷物来。[21]

建立和维持如此大规模的储备始终是一件很困难的事。甘肃在本地农业人口之外有三个重要的谷物来源：中央政府的特殊配给，来自陕西的余剩转让，以及商人买学位所交的款额。当中央政府官员们意识到巨大的赤字和充仓问题困扰着西北地区，政府便向这一地区提供大量的钱。1766年是个丰收年，中央给甘肃拨了300万两银子以充实该省的谷仓。1767年，甘肃又多得8千两。[22]但这些大额转让都是非常的一次性措施。陕西，由于地处渭河之滨，土地肥沃，生产力也高，在丰年也能补充一些甘肃的供应。[23]但由于顾虑到会使陕西谷物供应变得紧张，陕西总督也无法经常进行这种转让。[24]商人的“捐款”——地方商人为绕过初级考试而捞取初级学位所花的费用——遂成为甘肃省最普遍、最经常的谷物来源。从1741—1745年，甘肃报称从捐贡中得到

100万石以上的谷物。另一方面，这一有争议的政策并不总是有效。[25]在1766年，由于担心盗用和谷物收购给地方百姓造成困难，对商人买学位的依赖中止了，[26]但此后不久，当意识到别无它路来维持其谷物储备时，甘肃又恢复了这项措施。

通过商人的捐贡来充实谷仓，清统治者运用其在学位授予方面的垄断权威，从商界索取资源以馈农村人口。原则上，清政府的主要收入来自土地税，它在国内贸易方面只征少量的税。但实际上，政府与商人的联系比正式的财政结构所反映的更为密切。为谷仓储备而使用商人捐贡反映了清朝官吏不仅接受了竞争市场的存在，并将商业收入再度用于农业补助。价格调整销售，对农民贷款和救灾赈济，既刺激了农业生产，又方便了私有谷物市场的运转。可是，允许商人对谷仓捐贡，却给甘肃带来了全国最恶劣的政治丑闻。[27]王坛望在1774年当了省财务官，他非法地将商人的捐贡从实物转算成现金，然后将其中可观的数目装进了自己的腰包，同时向中央谎报甘肃的实际储备情况。他一面向下属官员索取大量礼物，一面又向上谎报灾情，来为与他同流合污的下属捞取好处。这个事件的阴谋规模之大，只是在1781年当王离开甘肃，带走几百头驴驮的赃物时才被发现。[28]派去甘肃镇压回民叛乱的阿桂揭露了谷仓的巨额赤字，并且进行了弹劾，其结果56个官员被处决，另外46个被流放。这个丑闻生动地显示了依靠现金捐贡和非正统方法达到谷仓储备目的的危险。清朝早期对此法的怀疑得到了证实：较谷物更易偷窃的现金捐贡，显然对那些狡猾和昧良心的官员们太具诱惑力。[29]王的舞弊摧残了甘肃1774–1781年间的谷仓储备，但在此后的年间，由于严密的管理，谷仓的储备得到了恢复。无论其它官员们对此丑闻的反应如何，它对价格、谷物供应或地方经济的直接影响是轻微的。

与官方定额形成对照的甘肃的实际谷仓储备数目表明了该省在维持稳定的谷物供应上的巨大困难。（图1）甘肃年度储备量的特点是波动极大，较之国内几乎其它任何一省都大。总体来看，储备从十八世纪四十年代稳步增长到九十年代而达到顶峰。但十八世纪五十与六十年代的军事活动，吸走了常平仓的许多谷物以资军需，急剧地减少了谷仓储备。到1769年，各谷仓开始恢复到十八世纪五十年代初的储备水平，但从1775年始的王坛望的伪报，使得十八世纪七十年代的数字变得不可靠。1781年这个贪污灾款丑闻的暴露，显示出当时真正的储备已降到少于150万石的水平，由于随后甘肃谷仓被置于严格检查之下，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谷仓的恢复大约是可信的。但是十九世纪的数字表明甘肃的谷物储备又掉到一个更低得多的水平。如果十九世纪的数字是真实的，这些数字表明较之前100年平均数更低但更稳定的储备水平。

军粮需求：1758–1761年的战役

乾隆年代（1736–1795年）早、中期的几次重大军事战役，巩固了中国在中亚的地位，消除了持续几世纪的蒙古军事威胁，也把中国的疆土扩展到前所未有的程度。没有内地巨大的军需供应，这些战役的成功是无法想象的。所有的中国北部和西北的省份——直隶、陕西、山西和甘肃——以牲畜、车马、运夫、食物、粮草、制服和军械等，承担起前方部队的需要，而甘肃损失尤其严重。1758–1761年，在对抗额鲁特蒙古人的战争中，巨大的军需流出使甘肃的物价上涨到惊人的程度。粮食价格翻了二至三倍，其它物品的价钱也同样上涨不少。往苏州送去1万7千匹战马后，使马价从8两升到10两；[30]长长的运输队穿过该

省——6千多头骆驼从直隶和陕西被送走，许多死于疾病，需要补充；1万2多千匹马被运往巴里坤，额鲁特从中盗走3百匹。[31]除了给甘省总督黄廷桂300万银两以资军需外，邻近各省又被分摊了300万两以向甘省运送粮食。[32]在哈密的军营，1758年人数从10万增至20万，对军粮的需求达到至少每年4万石。[33]最令人吃惊的是，在这些供应里，只有20%是实物，剩下的80%则以金钱支付。遥远的距离——从兰州到安西直线850公里，到哈密再加上300公里——巨大的运输费用，使得单以军用运输队的形式供给这些军队成为不可能。在哈密和吐鲁番军垦场的扩大，虽然提供了些补充，但只够支持9千人7个月的耗费。[34]虽然黄廷桂命令军官们让士兵随身携带口粮，以免在甘肃采购，试着让这20万从四川到哈密来的人自给，但是结果他还是不得不在当地买大多数的粮食。[35]这样在甘肃的私人粮食市场就成了前方军队给养供应的主要来源。

很不幸，这场战争与西北地区几年的大旱在同一时期。由于有灌溉，宁夏送给凉州和甘州其多余的11万2千石，可是很快这些粮食就被消耗殆尽，单单救灾本身就需大约50万石粮食和30万两银子。[36]私人粮食市场再一次成为救灾物资的主要来源。通常以金钱和实物对半分的救灾形式，放宽到必要时可完全以银两支付。[37]在价钱相对低的地方，特别是黄河东部地区，在9–10个月里，救灾银允许穷人购买各类粮食。当冬季市场的供给被耗空时，救灾转向粮食本身。[38]在直接分配外，官员们又卖粮食以减低价格，然而每石也不过只降几十分之一两。[39]以每石2.4两价售小米，并未能阻止至1759年底兰州的粮价涨至3.49两一石的高峰,并且在1760年下跌前很快又升至每石4.4两。棚子在各城市搭起来给难民用，单为了春播从陕西运来102万石以

作种子。[40]这些只是战争和干旱在甘肃的共同作用所造成灾难的几个例子。

从短期看，1759—1761 年的战争，使甘肃民众饱受苦难，但从长远看，甘肃被更紧地拉入帝国的整体。以金钱形式发放的军饷和救灾分配使大量的银子流入地方经济中。尽管远离西南铜矿区和沿海银子的输入地，甘肃的银铜比价 1 两对 890 钱，与国内其它地区大致相同。1761 年政府成立了金钱兑换署，以促进货币交流。[41]官员们也努力使省内流通的货币标准化。[42]前方战争的平息，也相对为西北带来了和平。当然，地方上的小动乱并未完全消失。回汉间的紧张关系导致了 1781 年短暂的回族叛乱，但这对物价水平没有影响。不管种族间的关系如何紧张，甘肃粮食市场在 1761 年后日趋稳定。

上述是清朝制度对甘肃粮食供应的影响。在养军、征税和充实粮仓的过程中，清官员们不得不考虑到一个边远穷省粮食生产的有限性。同时，他们通过购买粮食和发放士兵薪水，往经济中注入货币以加强市场交流。以现金征税，迫使农民用余谷换钱，也同样刺激了市场交流。十八世纪对中亚的征服，不仅给中国带来了广大的疆土，同时也通过内地市场对军需的供应线，使内地更加团结。接下来对价格数据的分析指出，甘肃各地被从东南主要地带到中亚走廊——整个系统联系起来的程度。

物价数据和市场的一体化程度

现有的 351 个甘肃粮食价格记录，包括了 1739—1864 年整个阶段。十八世纪的数据相对于十九世纪的数据来说，更为完整：至少我们有 1739—1799 年间 38 年的数据，而在 1800—1864 年间，只有 21 年的数据。月数据也是以十八世纪的更为完整。

十九世纪的一些数据稳定得让人怀疑，有时一年中有3-4个月的价格是相同的。我对十九世纪数据的怀疑，使我不愿在获得更多的数据以前，对两个世纪的比较下结论。可以查到的有5种主要作物的高价和低价：小米（两种）、麦子、豌豆和青稞。这里我们只对小米的主要一种粟米进行分析。这里给出的价格是高价和低价的平均数———一般说来高价和低价的变动趋势是平行的。数据涉及甘肃省的13个府，外加新疆的哈密，有些年还加上安西西北100公里的靖逆军区。

图2-4显示出所有14个府以及兰州、阶州的年平均价格趋势。图5表明了一个相当明显的从东向西升起的平均价格的斜度。哈密的平均2.38两几乎是兰州水平的两倍，与安西的1.87两比较，则高出40%多。处在甘肃东端的秦州和阶州，由于接近四川和陕西的供给，价格要明显低于中部有灌溉田的宁夏和西宁。从东向西推移，高昂的运输费用使价格水平升高。

表1中的回归系数描述了每月价格作为年度趋势和季节变动之函数的情况。由于1759-1760年两年的价格水平明显地有异于长期趋势，这两个大旱灾年被作为零一变量来考虑。散布广泛的旱灾和军事活动的共同作用,将粮食平均价格抬高了1.58两，或者说是那一时期平均价格的122%。除了东南面的秦州和阶州外，其它所有府州的粮价在这两年都翻了两倍多。事实上，由于阶州地处四川分水岭，根本未受到旱灾的影响。受影响最大的是兰州、凉州和安西这些通向中亚走廊的主要地区。

除去两年灾年，价格的长期趋势只以不到0.1%的年率增加。甘肃看来并未经历黄应尘所描述的帝国其它地区在1780-1830年间所出现的价格升涨情况，甘肃在这段时期并未有显著变化。[43]甘肃的价格尾随着一个不同的节奏，相对银子的流

动来说要更受军事活动的影响。最惹人注目的是 1762 年以前价格的大幅度波动和 1770 年后价格的稳定。一旦在乾隆早期的几次战役把和平带回动荡的西北后，甘肃的粮食市场相对来说便不再受偶尔发生的叛乱、饥荒和干旱的影响了。

月与月间的季节变动也相当低。表 1 中每月的相关系数是相对于第一个月的季节变动值。月与月之间的变动几乎不会超过每一地区平均价格的 10%。绝大多数地区的月季变动，清楚地显示了双季播种周期的存在，其中春收带来了四、五、六月份的低价，而主要的秋收，则使价格降到十月份的低点。（图 6）在甘肃西端的甘州、肃州和安西，秋收来得比其它地区要迟些，其影响要到十一、二月份才显现出来，而春收则早在三月就来临了。甘肃东部边缘的阶州、泾州和秦州，比其它地区的变动要小，也不存在双季播种。很明显，是政府的价格调节政策和私人库存的结合带来了这种低变动。虽然甘肃的私人存储量较低，我们很难分清私人和政府的储备，在调整粮价中各自的贡献成分，因为甘肃的谷仓记录并未像其它省那样，报告每年粮食的实际分配情况。甘肃的粮食存储成本，要比其它地方低,因为在干燥、寒冷的气候里粮食几乎没有腐烂的危险。

粮食价格也使我们能够用来分析甘肃粮食市场内部联系的程度。计算不同地区的价格系列间双变量的相关系数，是分析某地市场集中程度时通常使用的方法。[44]相关系数取值于+1 与−1 之间，负值表明相反的联系，零表明不相关，正数表明两个特定的价格系列存在一定程度的同步性。图 7 是根据甘肃小米价格报告所计算出的结果。图上相关系数大于 0.8 的用实线表示，大于 0.7 的用虚线表示（年均价格是在所能得到的月数据上作季节变动的调整后得到的）。为了消除年趋势的部分影响。图上用的是

连续年度的价格差间的相关系数。由于对相关系数的几种不同的计算得出的结果是一样的，似乎表明甘肃市场不仅仅只受共同的天气和长期趋势的影响。这个价格趋势的同步性定然主要是西北商业发展的结果。

这些图表明，一个紧密相关的网构成了包括兰州、巩昌和平凉的中心三角地区。因为宁夏的灌溉田的剩余产量经常用以资助南面主要地带的亏缺，宁夏也与这个三角地区的成员联了起来。庆阳、秦州、西宁和凉州松散地与一个或几个中心地带相联。顺着丝绸之路延伸进去，甘州、肃州和安西，由一系列的贸易站相互联系起来。甘肃有 331 个驿站，每个相隔 25 英里，分布在主要道路上，比其它任何一省都多。[45]因而价格系列由甘肃的最西边联入南部的主要市场地带。如果说新疆省的哈密与甘肃市场相联的话，那也只是微弱的。哈密驻军的粮食供应主要来自中亚的屯田，但也有很大一部分通过安西走廊运来。值得注意的是，远在南边的阶州没有被包括到这个联系网络中。阶州处在流入大四川盆地的长江主要支流之一的嘉陵江的上游。阶州的市场很明显的应该与甘肃的其它地区没有联系，而由水路运输与四川盆地联接起来。阶州游离于甘肃其它地区的联系之外，证实了施坚雅有关宏观区域的描述——自然地理的疆域要比行政疆域更为重要。[46]它同时表明，价格相关系数可以用以精确地划分宏观区域的分界线，也再次证明了水路运输在决定中国粮食流动上的重大影响。

从十八世纪到十九世纪，甘肃市场的一体化程度是否增加了呢?

除了属于不同市场系统的哈密和阶州，观察五年移动平均数据发现不同地区的价格系列在一定程度上的靠近。第二种，也是

更为明显的办法是计算 12 个府（除去阶州和哈密）的年度价格差（标准差被平均数除）。图 8 显示出从十八世纪到十九世纪这种相关的降低。

这些观察还只是初步的。可能很快就能从档案馆中得到更多的数据，更多的关于市场结构和埋在地名词典里的粮食流动；对其它主要作物市场的分析还有待进行。不过现有的材料揭示出即使在边远的西北，清朝的官吏们——将军们和谷仓的管理人员——与私人商人——粮商、农民、金钱商——繁荣的市场经济的参预者——进行了一场精彩而复杂的演出。

表 1：年趋势与季节变动

甘肃省粟米，1739-1864 年

月回归系数（相对于第一个月）

府	年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安西	-0.0185	-0.04	-0.10	-0.06	-0.02	-0.09	-0.12	0.01	-0.08
甘州	-0.0017	-0.01	-0.06	-0.05	-0.01	.00	-0.01	0.06	0.05
巩昌	0.0044	0.07	0.07	0.10	0.09	0.05	0.06	0.08	0.07
哈密	-0.0102	-0.04	.00	.00	-0.04	-0.03	-0.04	-0.03	-0.09
阶州	0.0018	0.01	.00	-0.01	0.02	0.02	0.04	0.03	0.02
靖逆	0.1090	0.08	0.12	-0.03	0.23	0.05	0.20	0.30	0.29
泾州	0.0016	.00	0.01	0.03	0.02	0.05	0.05	0.02	.00
兰州	0.0058	0.07	0.07	0.09	0.10	0.05	0.05	0.09	0.08
凉州	0.0003	0.03	0.03	0.04	0.07	0.05	0.03	0.09	0.12
宁夏	0.0038	-0.03	0.03	0.01	0.07	0.04	0.05	0.06	0.04
平凉	0.063	0.08	0.10	0.13	0.11	0.14	0.10	0.09	0.07
庆阳	0.0049	0.04	0.08	0.11	0.07	0.06	0.06	0.07	0.05
秦州	0.0035	0.02	0.03	0.04	0.04	0.04	0.03	0.03	0.03
苏州	-0.0015	-0.02	-0.10	-0.10	-0.04	-0.06	-0.08	.00	-0.02
西宁	0.0038	-0.03	0.03	0.01	0.07	0.04	0.05	0.06	0.04
平均	0.0009	0.01	0.01	0.02	0.04	0.02	0.02	0.05	0.04

府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灾年	平均	
安西	−0.07	−0.11	−0.19	−0.59	309	2.19	1.87	
甘州	0.02	−0.01	−0.02	0.58	310	1.52	1.29	
巩昌	−0.02	.00	0.01	0.53	310	1.33	1.29	
哈密	−0.07	−0.02	0.01	0.43	125	—	2.38	1789−1964
阶州	0.01	.00	.00	0.20	309	0.08	1.09	
靖逆	−0.04	0.05	0.11	0.58	109	1.74	3.23	1739−1761
泾州	−0.05	−0.03	0.01	0.07	152	—	1.36	1778−1864
兰州	−0.04	0.05	0.09	0.72	310	2.26	1.27	
凉州	0.02	0.07	0.04	0.82	310	2.95	1.51	
宁夏	−0.04	0.02	0.06	0.53	309	1.35	1.15	
平凉	0.01	0.05	0.08	0.69	305	1.47	1.25	
庆阳	0.01	0.02	0.02	0.43	310	1.09	109	
秦州	−0.01	0.01	0.01	0.41	308	0.74	1.08	
苏州	−0.07	−0.08	−0.12	0.39	307	1.14	1.30	
西宁	−0.04	0.02	0.06	0.53	309	1.35	1.15	
平均	−0.02	−0.01	−0.01	0.74	301	1.58	1.30	

所谓“平均”不包括哈密、靖逆与阶州。

The equation:

$$PA=\alpha+\beta T+\tau T^2+\delta_1 M_1+\delta_2 M_2+\cdots\delta_{11}M_{11}+\delta Y+\varepsilon$$

PA: Priee in the first month of the year 第一月价格

T: Year (beginning with year 0) 年(零年开始)

δ_1, δ_2, $\cdots\delta_{11}$: Dummy variables for each of the other eleven months ($\delta_1=1$ for second month, 0 for all other months, etc.)

Y: Years of great catastrophes—Dummy variable 灾年

ε: error term.

图1 甘肃省粮食储备量

（百万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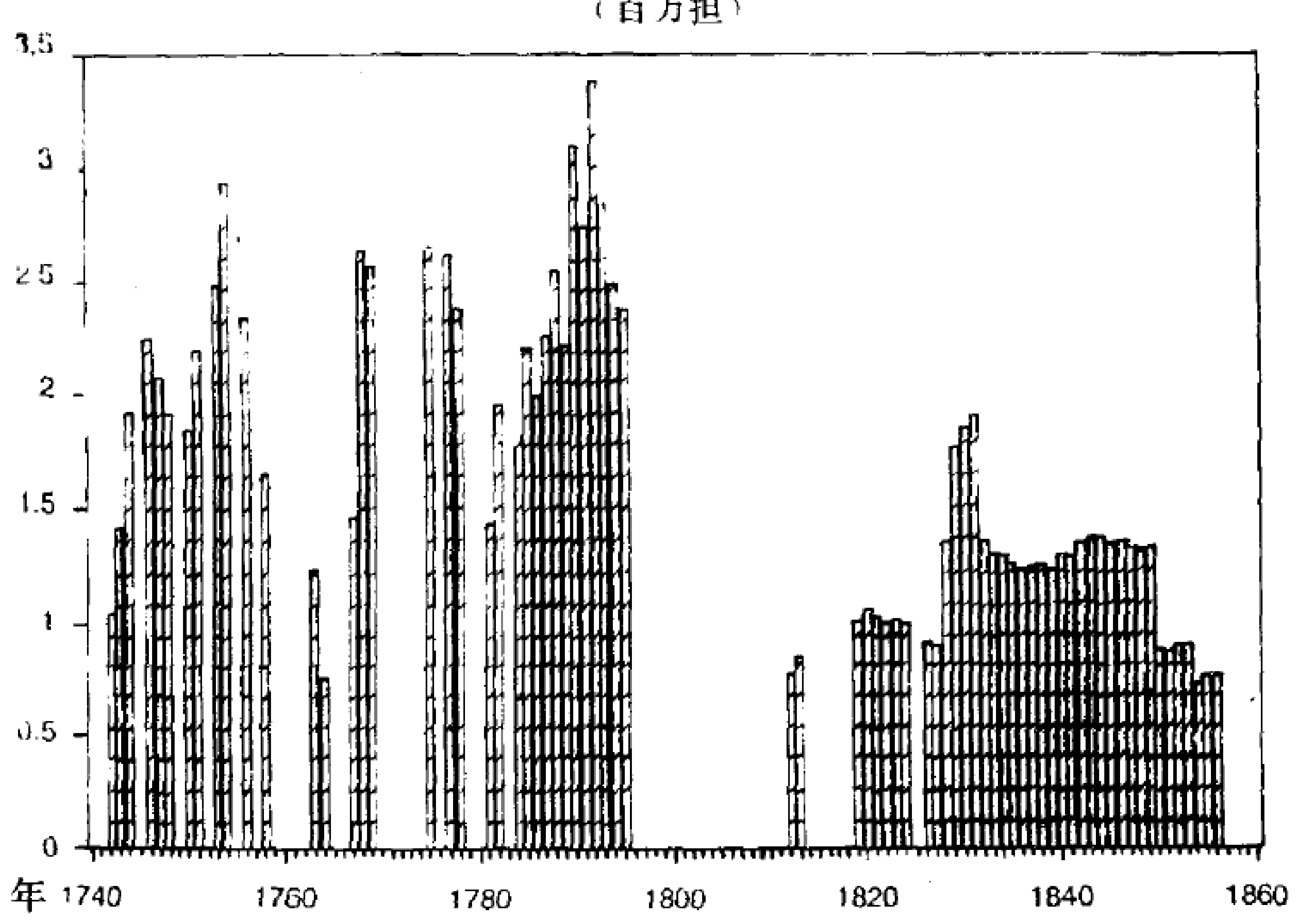


图2 甘肃粟米（全省平均价格）

（经过季节调整的平均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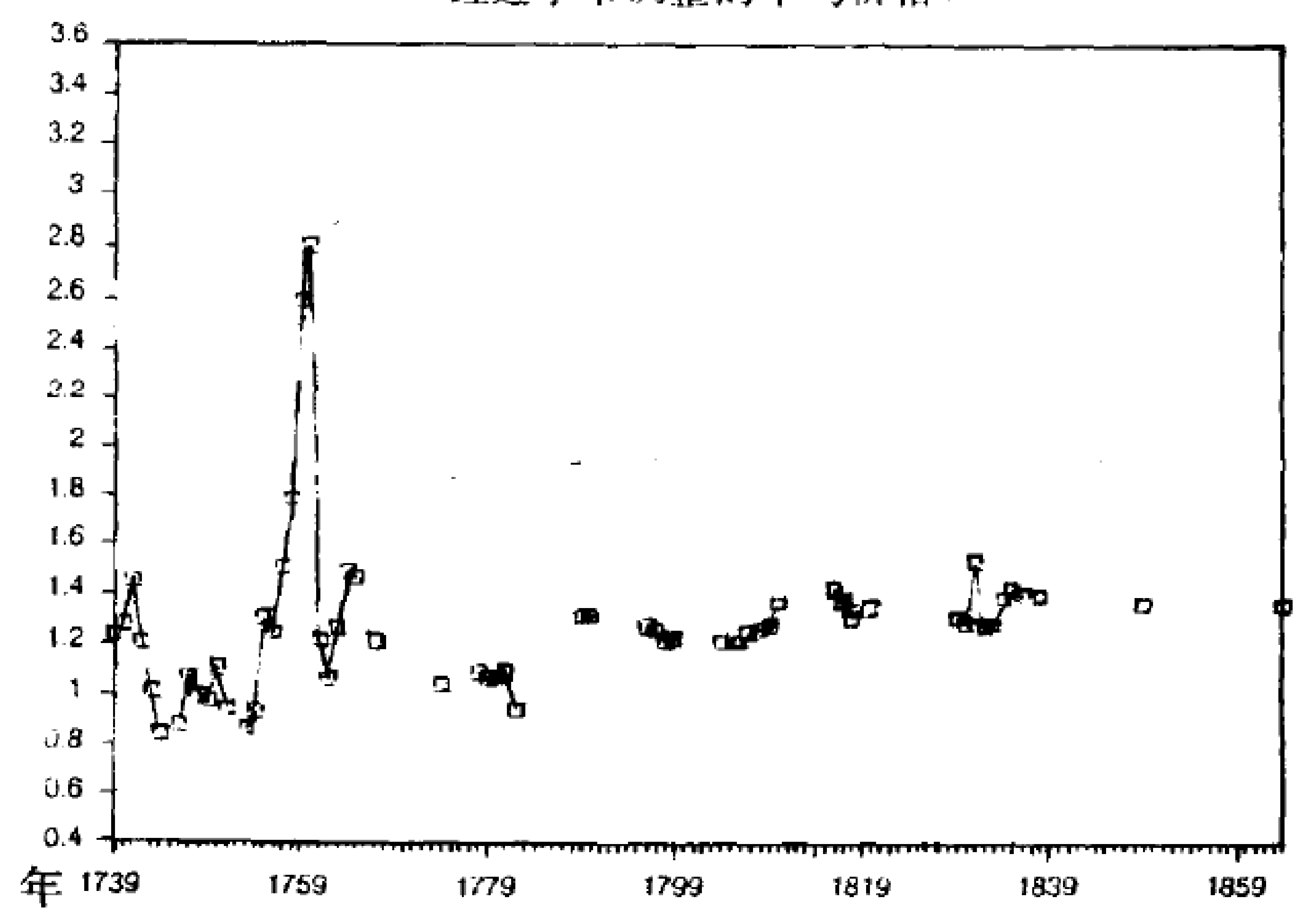


图3　兰州粟米

（经过季节调整的平均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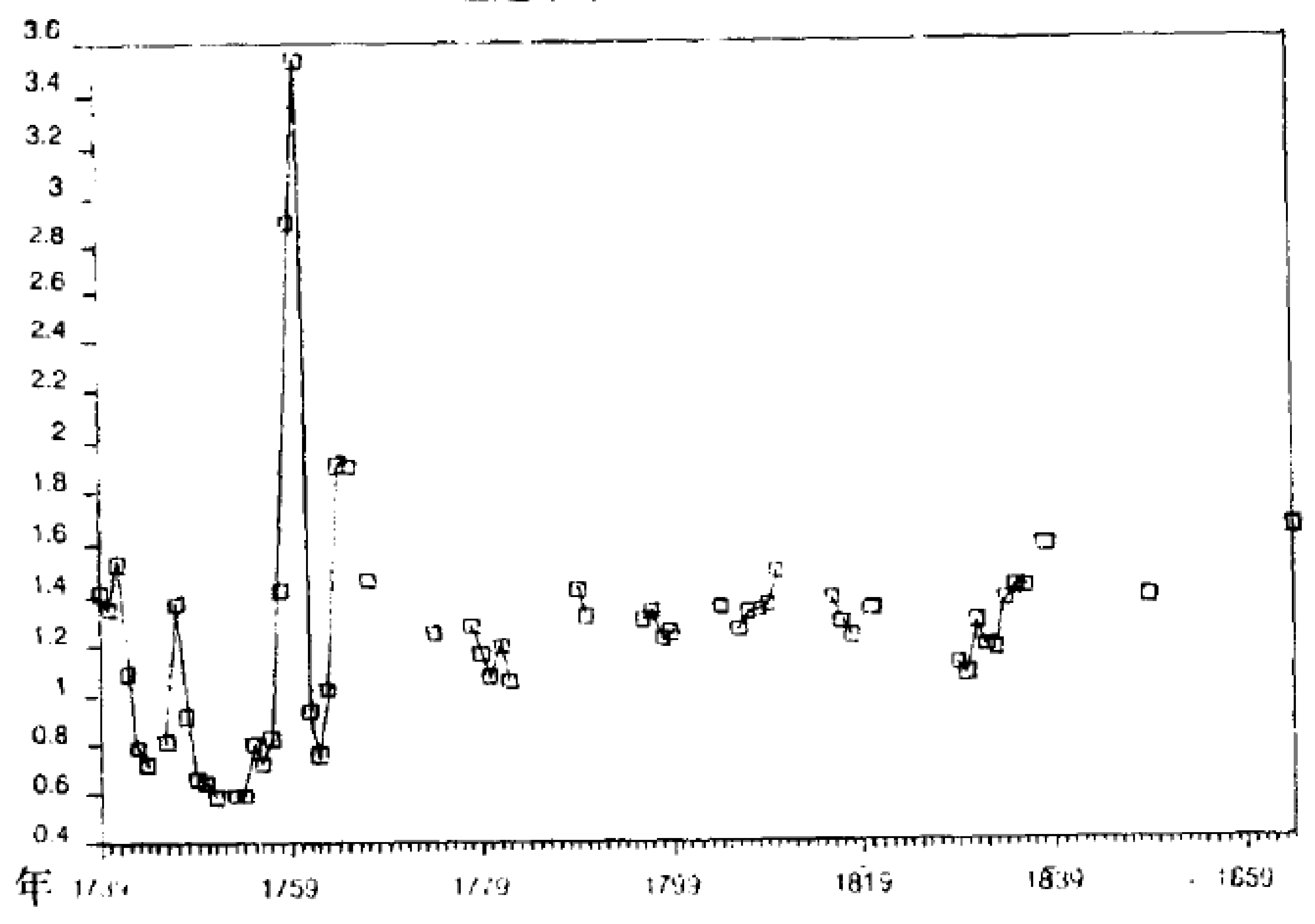


图4　阶州粟米

（经过季节调整的平均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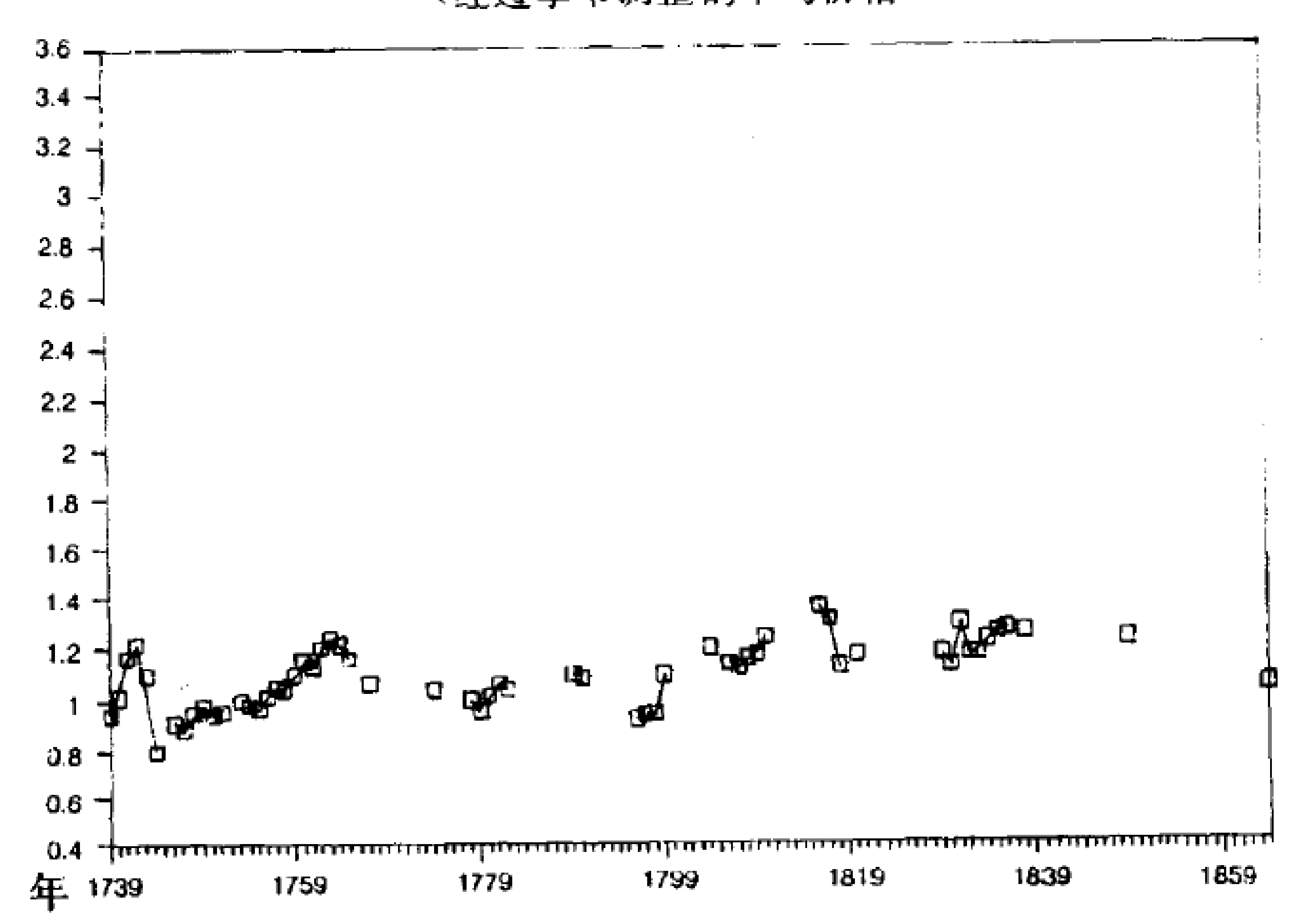


图5　甘肃粟米平均价格
(1739-1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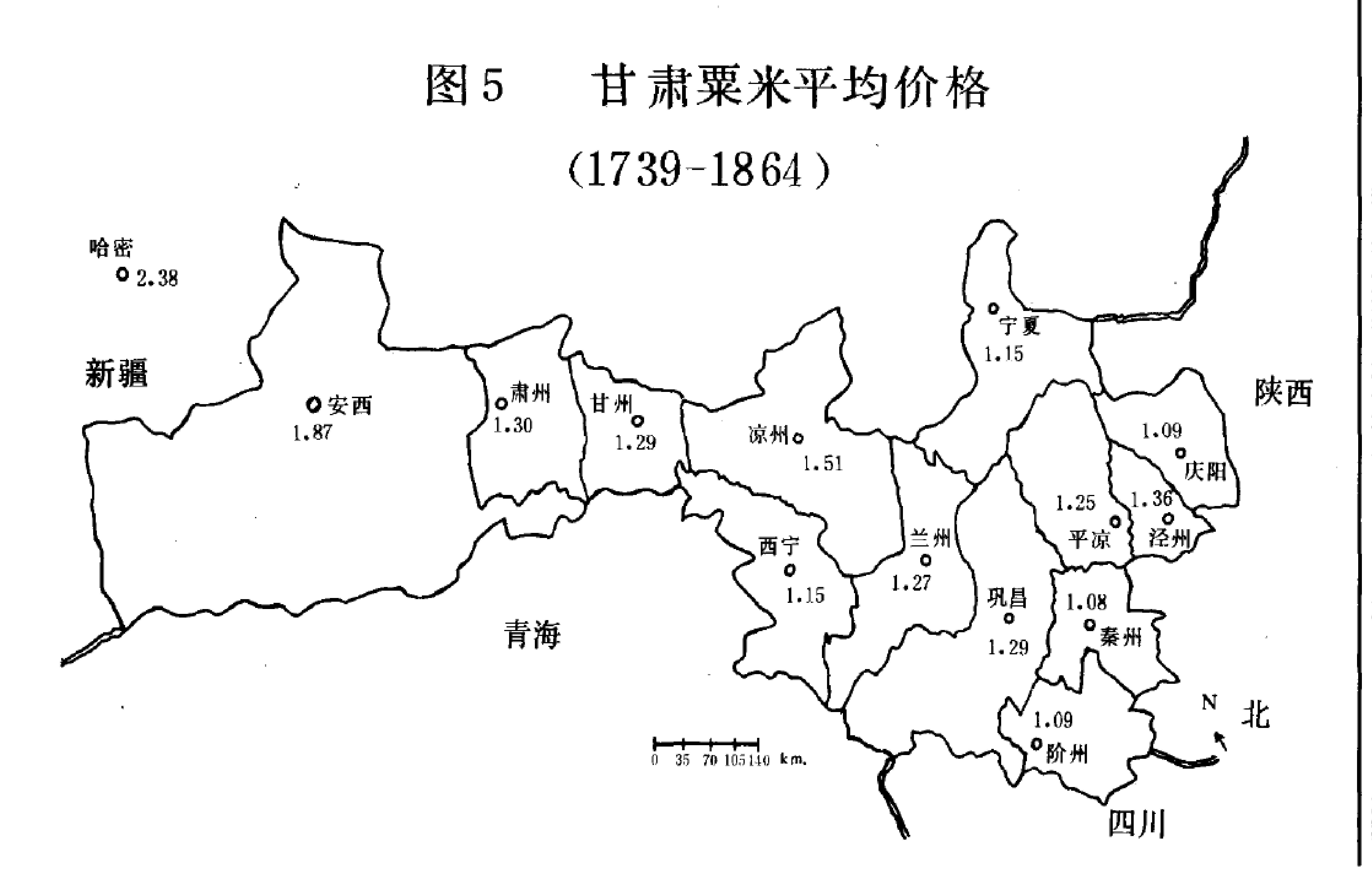


图6 甘肃粟米、季节性变动

（月平均价格与年度价格的比率，相对于第一个月）

1739—1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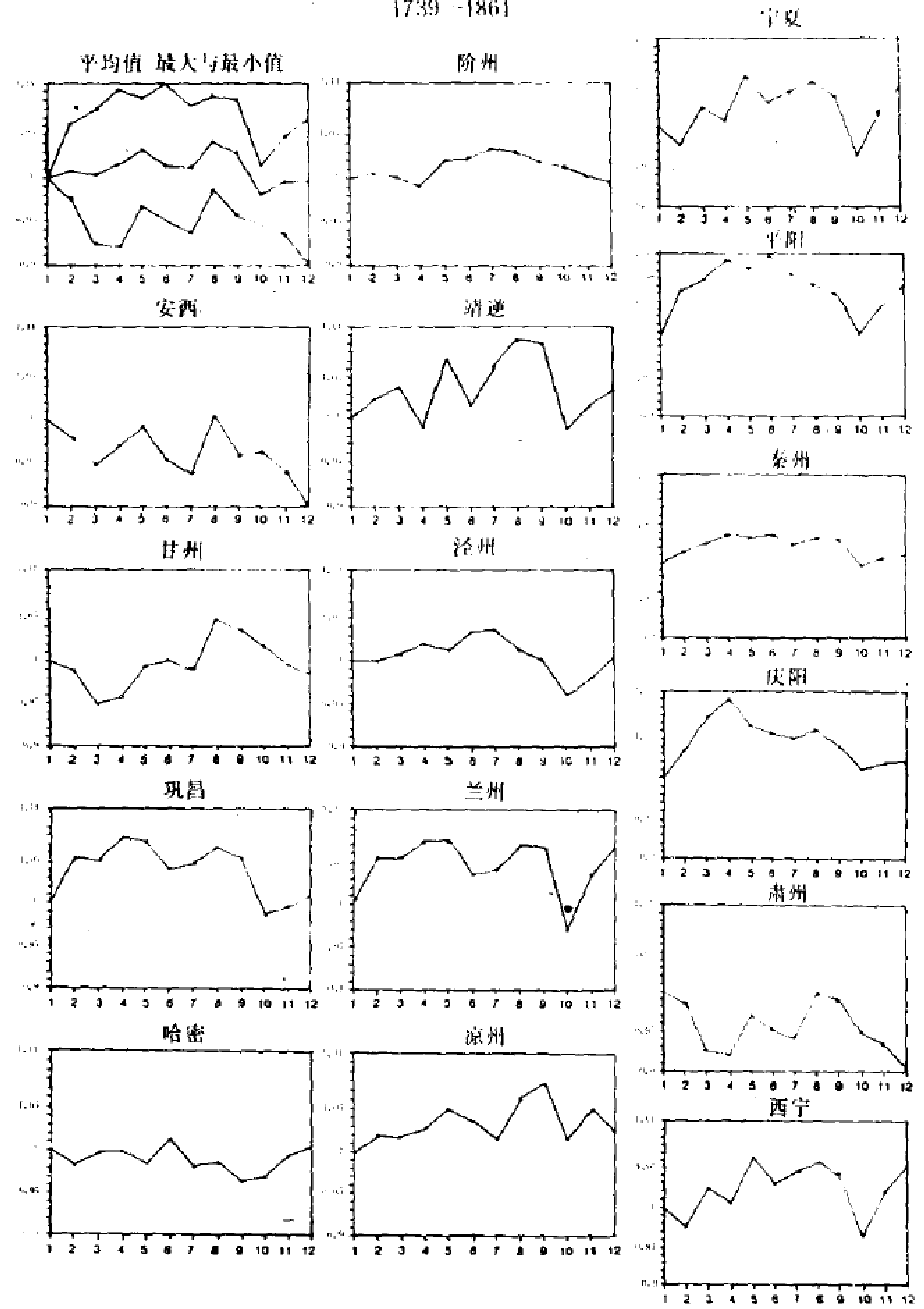


图7　甘肃粟米年度价格差的相关系数

（1739—1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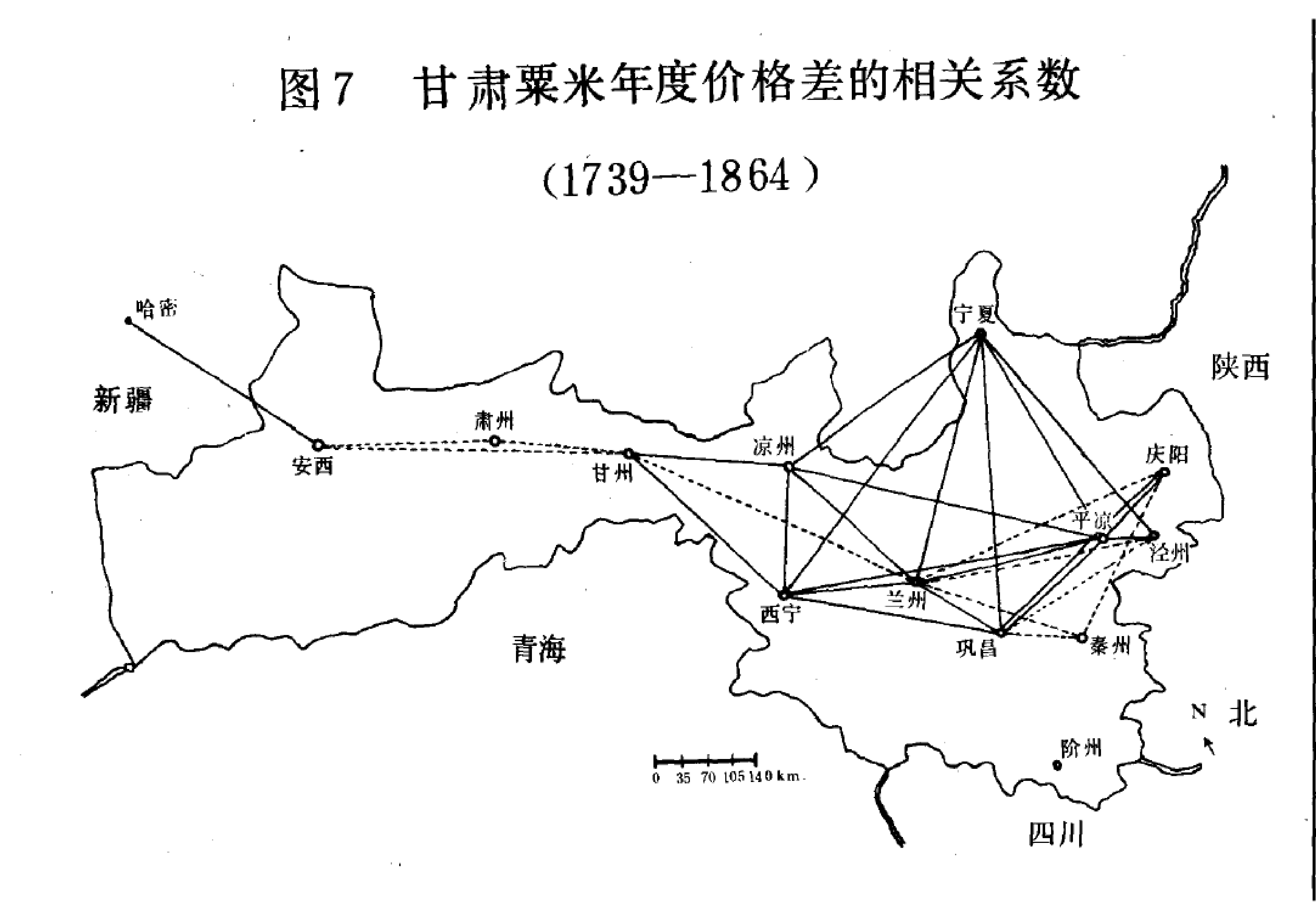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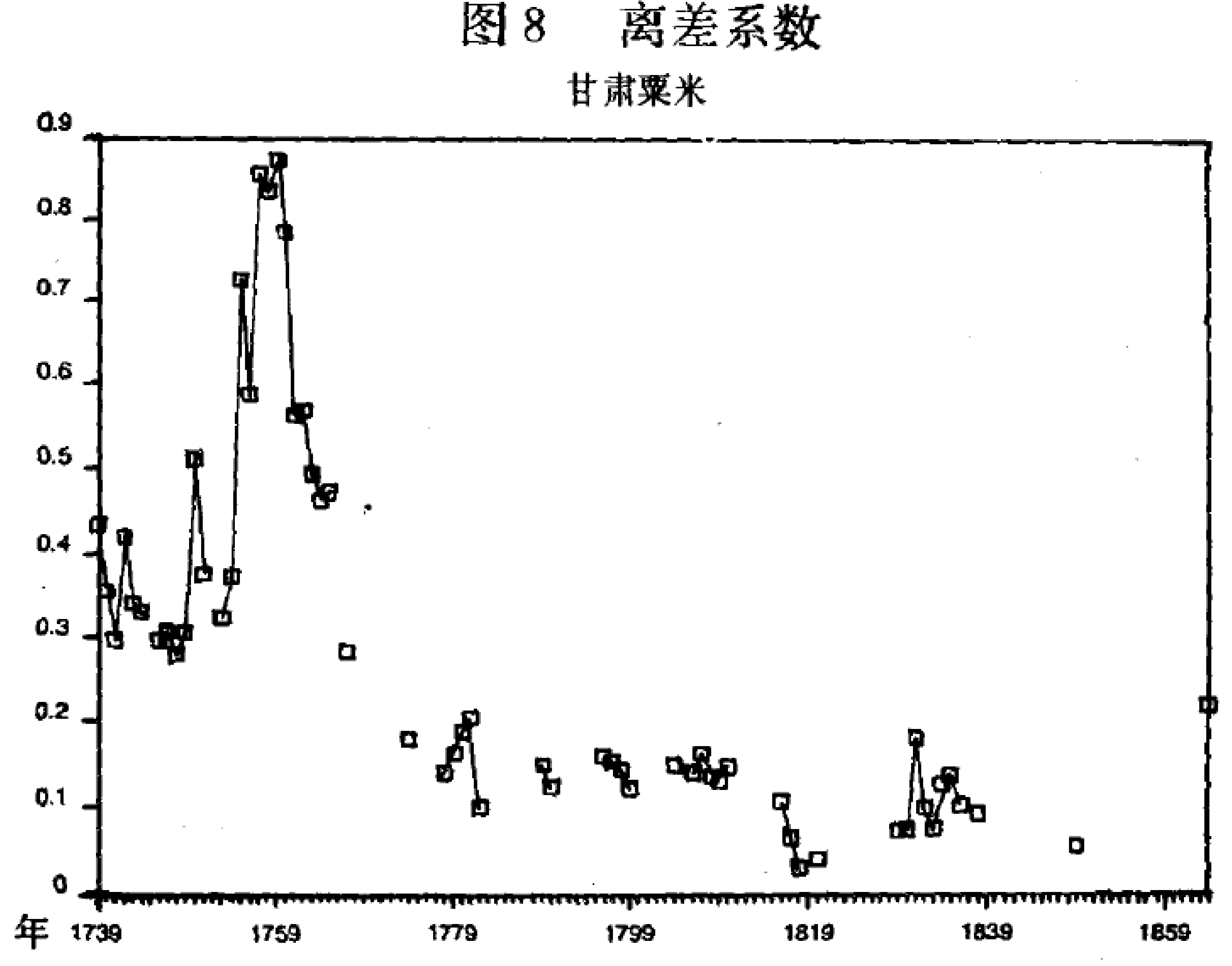


图8 离差系数



注释:

① 甘肃的人口数字是很可疑的，如果1957年只有1280万人，那就很难相信1780年1520万人的官方数字是可靠的。另一方面，1749年571万人的数字明显偏低。(Dwight Perkins, et.al.,Agricul 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Chicago, Aldine, 1969, 207–208; Wang Yeh–chien,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87;《清朝文献通考》卷36、37。

② Perkins, et.al.,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223, 236;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59，PP.124–125.当然，登记的面积要大大少于实际土地面积，但是各省之间的比例大致是准确的。

③ Perkins，et.al.，Agricultural Development，275–280；of maps in China in Maps，P.14.

④ Perkins，et.al.,Agricultural Development，朱批奏折：屯垦耕作；1744年3月25日黄廷桂奏。

⑤ 朱批奏折：赈济，1759年3月19日武达善奏。

⑥ 朱批奏折：屯垦耕作，1742年2月2日黄廷桂奏。

⑦ Wang Yeh–chien，An Estimate of the Land–Tax Collection in China，1753 and 1908，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73，Table 24.

⑧ 《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卷251–273。

⑨ Joseph Fletcher，"Ch'ing Inner Asia"，in John K. Fairbank，ed.，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Volume 10：Late Ch'ing，1800–1911，Part Ⅰ，Cambridge，University Press，1978，P.61.

⑩ Madeleine Zelin，The Magistrate's Tael：Rationalizing Fiscal Refor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g China，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84.

⑪ Zelin，The Magistrate's Tale，140.

⑫ Wang Yeh–chien，An Estimate，Tables 26，27.

⑬ Wang Yeh–chien，Land Taxation，P.71；《朱批谕旨》卷4，1725年，甘肃巡抚奏。

⑭ Wang Yeh–chien，Land Taxation，101.

⑮ Jonathan Lipman，The Border World of Gansu（Ph.D.thesis，Stanford，1981）.

⑯ 嘉庆《宁乡县志》。

⑰ 这一讨论主要根据：R.Bin Wong，Pierre–Etienne Will，et.al，Nourish the

People: The State Civilian Granary System in China, 1650−1850, University of Michigan,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forthcoming.

⑱ 《朱批谕旨》卷 53。

⑲ 甘肃所用的谷物计量单位是"京石",等于 0.7 仓石(《宫中档乾隆朝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1751 年 11 月 12 日)。本文所有谷物数字均已折换为仓石,但价格仍以"两/京石"为单位。若与其它省比较,这些价格必须提高 14%。

⑳ Daqing Lichao Shilu Qianlong reign juan 330, 33−35 (1749/1/30).《大清历朝实录·乾隆朝》,卷 330,1749 年 1 月 30 日。

㉑ Maps in Wong, Will, et.al, Nourish the People.

㉒ Wong, Will, et.al, Nourish the People, 72.

㉓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廿一年九月九日。

㉔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十七年八月十日,十七年八月廿一日钟音奏,廿八年六月十一日杨应琚奏。

㉕ 引自 Wong, Will, et.al, Nourish the People, P.84n72。

㉖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13303 号;《清朝文献通考》卷 37,引自 Wong, Will, et.al, Nourish the People, P.63n23。

㉗ 已作过简单讨论,资料来源于 1774−1781 年的上谕档《清实录》,宫中档。

㉘ 《上海档》1781 年 7 月 12 日,页 139。

㉙ 然而官员们并不同意谷物和现金哪一种更容易被偷窃,参见 R.Bin Wong and Peter C.Perdue, "Famine's Foes in Ch'ing China", Harva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43, no.1 (June 1983), PP.313−314.

㉚ 《清实录·乾隆朝》卷 554,1758 年 1 月。

㉛ 同上。卷 576,554,557,556。

㉜ 同上。卷 512,575。

㉝ 同上。卷 564。

㉞ 同上。卷 573。

㉟ 同上。卷567，565。

㊱ 同上。卷565。朱批奏折，赈济：1759年6月3日杨应琚奏。

㊲ 同上。卷567，581。

㊳ 朱批奏折：赈济，1758年10月17日黄廷桂奏。

㊴ 《清实录·乾隆朝》卷578。

㊵ 朱批奏折：赈济：1760年9月9日武达善奏。

㊶ Hans Ulrich Vogel, "Chinese Central Monetary Policy and Yunnan Copper Mining in the Early Qing (1644–1800)",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Zurich, 1983.陈昭南《雍正乾隆年间的银钱比价变动》，台北1966年版。

㊷ 参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出版，卷5，页230；卷11，页782；《清实录·乾隆朝》卷580。

㊸ Wang Yeh-chien, Land Taxation.

㊹ William O.Jones, Marketing Staple Food Crops in Tropical Afric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2。

㊺ 引自 Gibert Romzman, Urban Networks in Ch'ing China and Tokugawa Japa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3, P.94。

㊻ 施坚雅把阶州与四川一起，置于长江上游大区。参见 G.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1977), P.214.

1772–1873年间奉天地区粮价与人口变化*

[美] 李中清　康文林　迟少艾　谭国富

1700年至1900年，中国人口增加了两倍，即从1.5亿上升至5亿。国内外许多学者对这一时期的经济和人口历史兴趣浓厚。然而，迄今为止，该领域的研究尚缺乏精确的统计数据和定量的研究成果，因而难以详细了解清代经济和人口的发展，及其相互关系。

值得庆幸的是，中国的历史档案馆中保存有详细的人口和经济（尤其是粮价）资料，根据这些文献，可进行精确的人口和经济统计。本文尝试利用这样的资料分析奉天地区（现沈阳）1772–1873年约一百年间粮价与人口的关系。文章第一部分扼要介绍了该时期的人口历史及出生率与死亡率；第二部分整理了奉天地区的五种粮食：稻米、粟米、高粱、小麦、黑豆的价格，并分析其相互关系；最后一部分分析粮价变化与人口变化间的关系。我们希望了解奉天地区的出生率和死亡率受经济情况影响的程度。

奉天地区的粮价与人口史是一个比较典型的例子。因为辽宁

* 本文涉及的研究工作由下列组织提供基金：加州理工学院、美国国家科学院、人文研究国家基金和王安研究生院，谨对他们的资助表示感谢。文献资料来源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辽宁省历史档案馆，谨致谢忱。

省在当时是发展较快的省份这一，据我们统计，1700 年至 1900 年间，该省人口从一百万增至一千万，耕地面积由二百万亩增加到四千万亩。目前，辽宁是全国人均工业产值和人均农业产值最高的省份之一，它和黑龙江省还是全国人口预期寿命最长的两个省。可见，奉天地区人口和经济变化模式，具有特殊的地位。

长期以来，人口和粮食价格的相互关系已经成为世界人口史和经济史研究的一个中心论题。因为人口是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中最活跃、最富有戏剧性的变量之一。而收成的波动对人口增减确实有一定影响。很多关于欧洲人口史的研究，都发现死亡率和粮食价格有较强的正相关关系，而出生率和粮食价格之间的负相关关系则不十分明显。[①]以此与奉天地区的人口结构对比，我们发现奉天地区的人口变化在总的方向上与欧洲一致，但是在死亡率与出生率的强弱关系上则正好相反。

一

我们的人口统计数据，来源于辽宁省档案馆保存的奉天地区 1774 年到 1873 年正黄旗道义屯汉军人丁户口册，共包括一万二千中国农民，这些农民大部分居住在现在的沈阳市北郊道义乡。

虽然缺乏清代奉天地区农业与经济关系的丰富资料，但我们有非常详细的人口统计资料，从而可连续地研究奉天地区人口的变化。本文使用的二十五个户口册从 1774 年开始，到 1873 年止，每三年注册一次：1774、1780、1786、1792、1795、1798、1801、1804、1810、1813、1816、1819、1822、1828、1831、1837、1840、1843、1846、1855、1858、1861、1864、1867 和 1873 年。这些人口注册包括九万人次的情况，有每人的名字、年龄、合法身份、与家长的关系、出生日期、最近的人口统计变

化和居住的地方等等。表一是二十五个户口册的简要概况。从这些资料中，我们分析得出了三种关于出生率和死亡率的统计结果。[②]

第一，在这一时期死亡率比较正常，但就性别而言仍不平衡。例如，就一岁的预期寿命而言，男性的预期寿命为35.2年，而女性则是28年。表二和表三对比列出了不同性别在好的阶段（寿命长）和坏的阶段（寿命短）所表现出的预期寿命情况。从这种比较中所见的非常有意义的情况是，在较高的死亡率中，女性数目大于男性。但是在死亡率较大的波动中，男性则大于女性。换言之，死亡率的模式表现了这样一个资源分配体系，即女性所得虽然相对稳定，但却比男性所得少；而男性所多得的一部分消费资源是收获的多余部分。这样就使他们自己置于一个危险性高于女性的地位，也就是说他们的预期寿命和收获有着密切的关系。

表一 人口注册概况[①]

注册	人口			进入[②]			离开[③]			不明原因的消失		
年代	总计	男	女	出生	结婚	迁移	死亡	婚姻	迁移	总计	男	女
1774	2373	1317	1056	–	–	–	137	31	15	–	–	–
1777	–	–	–	–	–	–	–	–	–	–	–	–
1780	2720	1546	1174	*364*	*115*	*260*	122	40	9	*245*	*109*	*136*
1783	–	–	–	–	–	–	–	–	–	–	–	–
1786	3021	1711	1310	*474*	*175*	*220*	190	48	34	*423*	*219*	*204*
1789	–	–	–	–	–	–	–	–	–	–	–	–
1792	3112	1732	1380	*354*	*201*	*43*	258	62	21	*291*	*139*	*52*
1795	3179	1767	1412	263	113	21	176	50	51	19	6	13

注册	人口			进入			离开			不明原因的消失		
年代	总计	男	女	出生	结婚	迁移	死亡	婚姻	迁移	总计	男	女
1798	3248	1805	1443	220	99	15	223	46	29	63	25	38
1801	3261	1809	1452	198	73	13	173	38	44	19	10	9
1804	3513	1947	1566	316	120	22	222	73	61	2	1	1
1807	–	–	–	–	–	–	–	–	–	–	–	–
1810	3525	1986	1539	*354*	*176*	*37*	253	56	72	*257*	*95*	*162*
1813	3524	1979	1545	184	97	27	211	55	74	7	4	3
1816	3471	1947	1524	131	88	4	220	50	71	13	8	5
1819	3416	1929	1487	124	63	5	144	40	77	6	4	2
1822	3618	2027	1591	236	148	24	287	107	74	22	12	10
1825	–	–	–	–	–	–	–	–	–	–	–	–
1828	3603	2061	1542	*528*	*213*	*36*	196	60	79	*391*	*184*	*207*
1831	3649	2088	1561	197	86	4	251	52	76	10	5	5
1834	–	–	–	–	–	–	–	–	–	–	–	–
1837	3633	2107	1526	*400*	*183*	*16*	205	65	73	*312*	*131*	*181*
1840	3587	2109	1478	154	83	1	237	65	72	18	7	11
1843	3424	2066	1358	113	53	2	196	336	67	29	7	22
1846	3374	2034	1340	118	94	–	174	39	67	30	12	18
1849	–	–	–	–	–	–	–	–	–	–	–	–
1852	–	–	–	–	–	–	–	–	–	–	–	–
1855	3460	2110	1350	*390*	*275*	*15*	191	30	52	*371*	*171*	*200*
1858	3436	2115	1321	126	94	8	176	36	64	33	13	20
1861	3479	2164	1315	157	99	6	183	30	65	16	10	6
1864	3533	2223	1310	173	95	25	339	14	47	30	17	13
1867	3466	2198	1268	187	112	17	244	22	42	47	26	21
1870	–	–	–	–	–	–	–	–	–	–	–	–
1873	3565	2253	1313	*331*	*230*	*28*	243	10	36	*218*	*114*	*104*
合计	12466	6326	6140	6092	3085	849	5251	1155	1372	2872	1329	1543

①这些注册是每三年一次，所以发展变化都是以三年为间隔的，但有些册子失存，使一些变动成为以六年为间隔或九年为间隔，这种数据我们以斜体标出。

②进入新的人口没有特别注明，所以我们只能靠对比两个册子来统计增加的人口。

③离开的人口都有注明，死亡注明故，结纸注明聘出、嫁出（再婚）和逃丁。

表二　长寿命时期和短寿命时期的女性预期寿命

年龄组	长寿命时期的预期寿命	短寿命时期的预期寿命	预期寿命之差	预期寿命之差的标准差
1–5	30.2	18.4	11.8	2.2
5–10	42.8	23.8	19.0	2.0
10–15	42.1	24.9	17.2	1.9
15–20	39.6	23.3	16.3	1.8
20–25	36.4	28.4	8.0	1.4
25–30	33.7	26.9	6.8	1.2
30–35	30.6	24.6	6.0	1.1
35–40	28.0	22.4	5.6	1.1
40–45	26.2	20.2	6.0	1.0
45–50	23.7	18.3	5.4	.9
50–55	20.6	15.5	5.1	.9
55–60	16.8	13.6	3.2	.8
60–65	12.8	11.0	1.8	.7
65–70	9.3	8.3	1.0	.6
70–75	7.1	6.0	1.1	.5
75 以上	4.2	3.2	1.0	.3

注：寿命长的时期是1816—1819、1828—1831年，寿命短的时期是1795—1798、1861—1864、1864—1867年。

表三 长寿命时期和短寿命时期的男性预期寿命

年龄组	长寿命时期的预期寿命	短寿命时期的预期寿命	预期寿命之差	预期寿命之差的标准差
1-5	45.0	28.9	16.1	1.8
5-10	53.0	36.4	16.6	1.3
10-15	51.0	36.4	14.6	1.2
15-20	47.6	33.2	14.4	1.1
20-25	43.7	30.4	13.3	1.1
25-30	40.6	27.2	13.4	1.0
30-35	36.4	23.8	12.6	0.9
35-40	32.8	20.0	12.8	0.9
40-45	28.8	17.3	11.5	0.8
45-50	24.8	13.8	11.0	0.8
50-55	21.3	11.4	9.9	0.7
55-60	17.3	9.7	7.6	0.7
60-65	13.3	8.3	5.0	0.6
65-70	9.6	6.3	3.3	0.6
70-75	6.9	4.6	2.3	0.5
75以上	4.1	3.1	1.0	0.3

注：寿命长的时期是1798—1801、1816—1819年，寿命短的时期是1795—1798、1819—1822、1861—1864年。

第二，虽然自然出生率相当高，但我们发现绝大部分夫妇都进行节制生育。这里有两个非常有意义的人为控制的指标：生育间隔和妇女生育最后一胎时的年龄。许多人口史的研究表明，在不控制出生率的时期，第一胎和第二胎的间隔一般总在两年以上，而最后一胎的平均生育年龄总是在四十岁左右。在表四和表五中，我们统计了 850 对第一次结婚的夫妇，他们都有持续的人口注册资料并都存活到四十五岁以上。由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在奉天地区最后一胎的平均生育年龄只有 35 岁（虚岁 35.5 岁）；而第一胎与第二胎生育间隔约为五年左右。换言之，很多夫妇决定要子女的数目总是少于他们的自然生育能力，并总是把两个孩子之间的生育间隔有意拉长。

表四 第一次婚姻中存活到四十五岁的夫妇的最后一胎生育年龄

年龄(虚岁)	频率	有效率
15	3	.4
16	3	.4
17	5	.6
18	6	.7
19	6	.7
20	8	.9

续表

年龄(虚岁)	频率	有效率
21	7	.8
22	12	1.4
23	14	1.6
24	23	2.7
25	19	2.2
26	23	2.7
27	27	3.2
28	31	3.6
29	25	2.9
30	28	3.3
31	36	4.2
32	36	4.2
33	26	3.1
34	37	4.3
35	40	4.7
36	39	4.6
37	37	4.3
38	51	6.0
39	36	4.2
40	37	3.2
41	38	4.5
42	35	4.1
43	35	4.1

续表

年龄(虚岁)	频率	有效率
44	20	2.3
45	25	2.9
46	21	2.5
47	20	2.3
48	10	1.2
49	11	1.3
50	6	.7
无效	26	3.7
合　计	852	100.0

平均年龄＝35.5 岁

表五　第一次婚姻中存活到四十五岁的夫妇的生育间隔年限

间隔年限	频率	有效率
−8	10	.4
−7	7	.3
−6	17	.7
−5	23	.9
−4	41	1.7
−3	55	2.2
−2	73	3.0
−1	80	3.3
0	150	6.1
1	148	6.0
2	301	12.3

间隔年限	频率	有效率
3	303	12.3
4	238	9.7
5	182	7.4
6	150	6.1
7	112	4.6
8	103	4.2
9	78	3.2
10	63	2.6
11	47	1.9
12	57	2.3
13	39	1.6
14	24	1.0
15	23	.9
16	29	1.2
17	10	.4
18	11	.4
19	16	.7
20	9	.4
21	10	.4
22	6	.2
23	3	.1
24	4	.2
25	1	.0
无效	34	1.4
合　计	2457	100.0

平均生育间隔年限＝4.5 年

第三，就目前我们所知情况而言，奉天地区人口统计所表现出的节制生育是以溺婴来实现的。表六分析了近千个婚姻家庭的生育情况，其中计算了胎数中的性别比率及出生子女的数目。所得结果非同寻常。至少我们可以说，在只有一个孩子的家庭中，男女的比率是 1 个女孩对应 5.68 个男孩；在有两个孩子的家庭中，第一胎的比率是一个女孩对应 2.38 个男孩；第二胎的比率是 1 个女孩对应 5.36 个男孩；在有三个孩子的家庭中，性别的比率是：第一胎为 1 : 1.62；第 2 胎为 1 : 3.3；第三胎为 1 : 4.81。这种不自然的出生模式在继续增加子女数目的家庭里持续下去。这种现象告诉我们，在奉天地区，胎次越早，女孩的存活率越高。在清朝末年所能提供的技术条件下，这种特殊的性别选择出生模式，只能由夫妇有意识地通过溺婴来实现。在第三部分中，我们将谈到溺婴现象的经济原因。的确，溺婴，尤其是溺女婴是与粮食价格的波动密切相关的。

表六 胎次性别比率（男／女）和家庭子女总数

胎次	1	2	4	5	6	共有子妇数目以上
1	5.68	2.38	1.62	1.48	1.11	0.85
2	–	5.36	3.30	2.48	2.69	1.10
3	–	–	4.81	3.21	2.11	1.03
4	–	–	–	4.79	2.47	1.03
5	–	–	–	–	2.28	1.74
6	–	–	–	–	–	2.15
7以上	–	–	–	–	–	1.22
N	2.14	5.34	6.45	5.56	2.95	4.27

二

虽然清代粮食仓贮制度始建于清初，但直到十八世纪后期这一制度才延伸至辽宁奉天地区。从此直到二十世纪，属于奉天的十四个县的主要谷物价格、天气状况和收获产量都以十天为期上报到省城；省政府则逐月（阴历）向朝廷上报五种谷物（稻米、粟米、高粱、小麦和黑豆）的最高和最低价格。

这些粮价奏折十分重要，因为它们在时间上跨越两百多年，在空间上则包含了全国范围的情况。我们已收集了一万五千多份奉天地区粮价月报，其中有三分之二在本文涉及的历史时期之内。我们把这些以阴历月为周期的奏折转换成以阳历月为周期的粮价数据。这些粮价奏折系统化地提供了奉天地区的粮食供给情况，进而反映出这一地区的经济状况。这些数据有助于我们研究和分析粮价与人口的关系，确认哪一种粮食对人口变化影响最大，哪一种粮食对于出生率和死亡率的影响最大。

必须指出，这些粮价数据也有局限性，特别是如果在地区之间进行微观分析时更是这样。粮价以银两为单位，因此不可能准确地反映通常使用铜钱的零售市场的价格。粮价报告仅提供每月的极限价格（最高价和最低价），所以不可能得到地区之内的完整的粮价系列。最后，粮价简报并不标出所报价格的具体地点，因而无法计算地区内的平均价格。我们甚至不能假设每月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是必然相关的。这些数据只代表随时间变化的粮价趋向。因此为了分析方便和准确，我们将对十种粮价（五种粮食的最高和最低价格）进行单独的研究。首先分析长期趋势，然后研究不同粮食之间的替代性。

图一和图二画出从 1774 年到 1873 年的五种谷物最低和最高价格的曲线。粮食价格是以每石多少两（银）为标准的。几乎所有的粮食价格都没有明显的长期变化，在 1873 年仍保持在 1774

年的水准上。但是在这期间的短期变化则表现得十分突出，甚至在一、两年内，就出现二至三倍的变化。

从粮食供给的官方报告看，上述短期粮价变化是由大规模出口贸易和收获的丰歉引起的。虽然关于奉天地区经济结构的信息很少，但我们确实知道十九世纪初奉天每年都向中国北方和长江下游等地输出大量粮食，尤其是小米、高粱和黑豆。我们还知道清朝政府有时插手这一粮食输出贸易：或买入大量粮食来充实位于直隶、北京等地的官仓（1853、1854、1855、1862、1863）；或暂时禁止粮食输出以保证当地的粮食供应（1822）。所以粮食价格有时由收获供应决定，有时受输出入需要影响。这两种情况造成了中国清代粮食贸易和价格变化的复杂性。

表七　高粮价和低粮价的相关模式

		平均	标准差	高 稻米	高 粟米	高 粟谷	高 高粱	高 小麦	高 黑豆	低 稻米	低 粟米	低 粟谷	低 高粱	低 小麦	低 黑豆
高	稻米	3.785	.958												
	粟米	2.406	.846	.8118											
	粟谷	1.208	.424	.8140	.9957										
	高粱	1.568	.564	.7552	.8916	.8973									
	小麦	3.047	.712	.8208	.8648	.8666	.7512								
	黑豆	1.809	.591	.5039	.7394	.7490	.7522	.7295							
低	稻米	1.858	.505	.6572	.6904	.6891	.5403	.7539	.7041						
	粟米	1.073	.463	.5613	.7400	.7503	.6240	.7392	.7758	.8422					
	粟谷	.536	.232	.5637	.7429	.7534	.6265	.7415	.7763	.8417	.9998				
	高粱	.565	.234	.6155	.7554	.7724	.6199	.7503	.6930	.8077	.9089	.9086			
	小麦	1.465	.341	.4845	.6656	.6649	.5302	.6881	.5080	.6309	.8077	.9089	.9086		
	黑豆	.625	.194	.5955	.6574	.6607	.4834	.7219	.5911	.7991	.8341	.8324	.8865	.6532	

表八 价格相关系数的因式分析

	粮食	因式 1	因式 2
低	粟米	.88766	.38942
	粟谷	.88549	.39368
	黑豆	.86658	.31292
	高粱	.85324	.41815
	稻米	.80928	.40394
	小麦	.66428	.41030
高	黑豆	.28245	.90476
	粟米	.46414	.85507
	粟谷	.47272	.85404
	稻米	.32726	.83216
	小麦	.55212	.74497
	高粱	.55938	.62709
	特征值	9.13272	1.08873
	年能解释的方差百分比	76.1	9.1
	累计百分比	76.1	85.2

图 1　奉天地区每年粮食的低价平均值

（两/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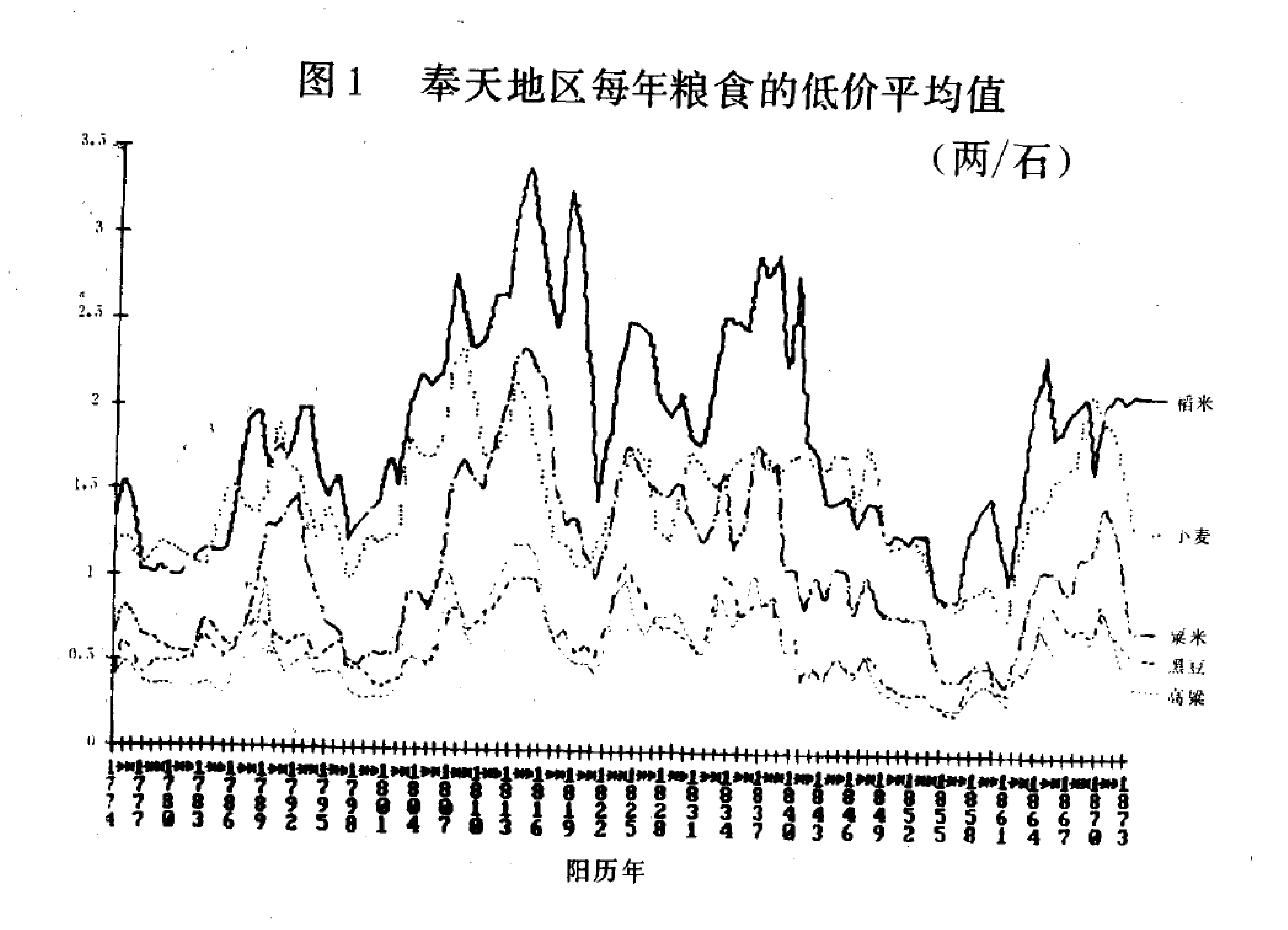


图2 奉天地区每年粮食的高价平均值

（两/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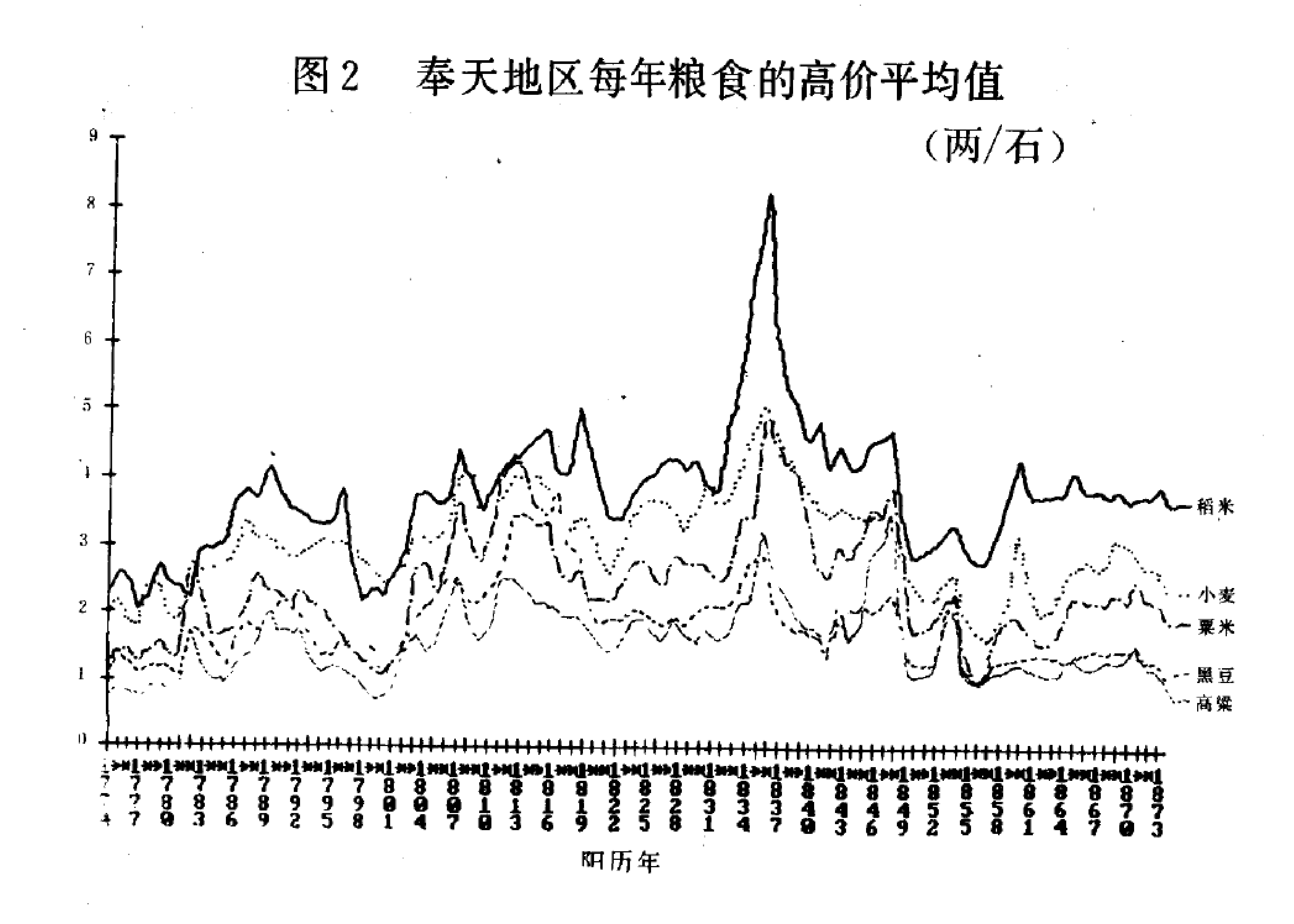


图 3　未校正的大致死亡率1771—1873

（以一千人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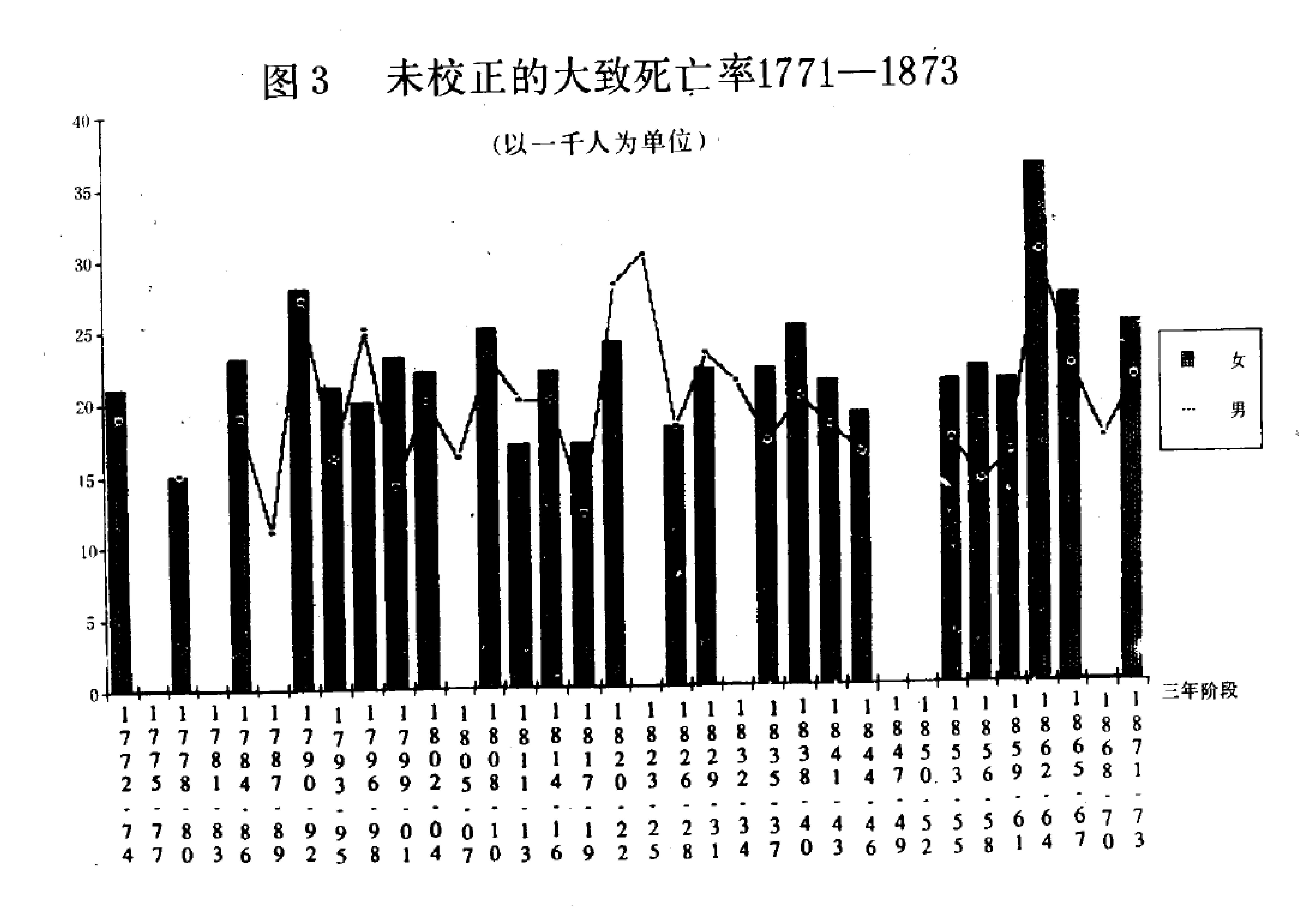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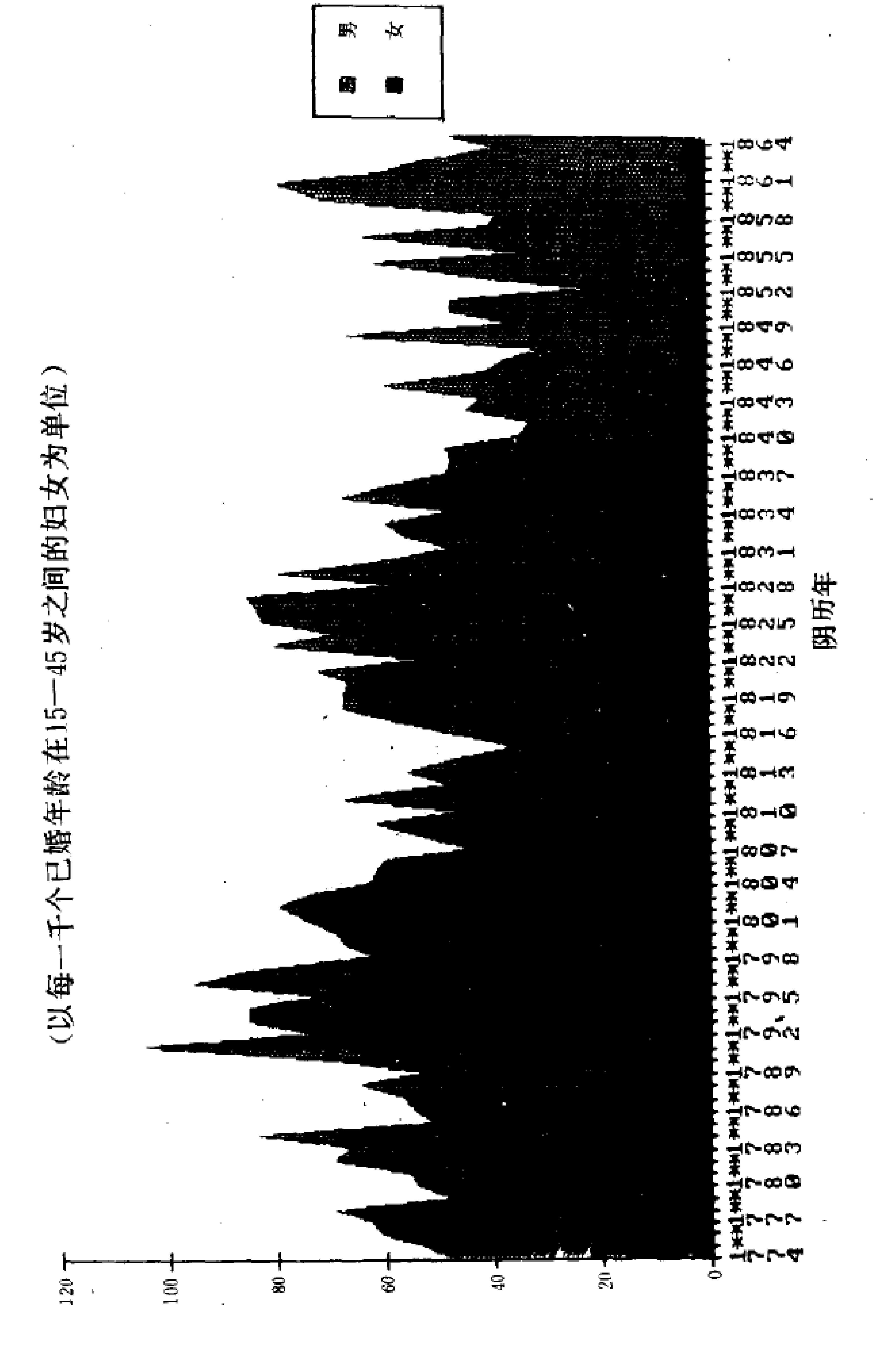


图 4 粗略出生比率

（以每一千个已婚年龄在15—45岁之间的妇女为单位）



表九　平均粮价与大致的死亡率和出生率的相关关系

	女性死亡率[a]	男性死亡率[a]	总计死亡率[a]	女性出生率[b]	男性出生率[b]	总计出生率[b]
高稻米	–	–	–	–0.62[c]	–	–0.59[c]
低稻米	–	–	–	–0.60[c]	–0.37[d]	0.43[c]
高粟米	–	–	–	–0.65[c]	–0.37[c]	0.50[c]
低粟米	–	.3222[c]	–	–0.49[c]	–	0.30[d]
高高粱	–	–	–	–0.57[c]	–	0.45[c]
低高粱	–	.2589[c]	–	–0.58[c]	–0.40[d]	0.29[d]
高小麦	–	–	–	–0.68[c]	–	0.51[d]
低小麦	–	.4288[d]	–.3403[c]	–0.44[c]	–0.38[d]	–
高黑豆	–	–	–	–0.45[d]	–	–
低黑豆	–	.3888[d]	–	–0.57[c]	–0.40[d]	0.31[d]

a 1772—1873.

b 1774—1840.

c 有效数＝0.01

d 有效数＝0.001

第二，通过关于出生率、节制生育及粮价的分析，我们看到粮价与出生率的相关性比粮价与死亡率的相关性强得多。而粮价与女性出生率的相关性又比粮价与男性出生率的相关性强得多。当然，这些关系都是负相关关系。换言之，所有粮食价格上涨，出生率就下降，尤其是女性出生率下降；而粮价下降，则出生率就上升，尤其是女性出生率上升。这一现象表明，人们所需的粮食至少有一部分依赖于市场。当粮价上涨时，他们选择少生育后代来节制家庭消耗。由此可以假设，奉天地区的溺婴现象是节制

生育对于经济条件的响应，并不是由外来压力所造成的。

第三，粮价与男性出生率的负相关性虽然很弱，但是溺婴并不仅仅局限在杀死女婴。当粮价上涨时,男性出生率也明显地下降。如果这一相关性是节育的结果而不是由溺婴所致的话，那么我们就该发现，在一年或几年以后出生率与粮价的相关性变得显著起来。事实上，我们发现胎次相隔时间越长，粮价与出生率的关系越弱，也就是说，节制生育并不表现在怀孕时期，而表现在生育时期。这里暗示着：一是有些人实行节育，另有一些人则实行溺婴；二是溺婴同样包括男婴和女婴。

既然粮价与出生率、死亡率有密切的关系，那么如果粮价在相对稳定的阶段，对于出生率和死亡率就没有多大影响。所以我们把粮价分成两个时期，最高时期和最低时期，从而比较出生率和死亡率与这两个时期粮价的关系。那么怎样区分最高和最低时期呢？我们首先计算每一种粮食价格的平均值，超出平均值一个标准差以上，为最高时期；低于平均值一个标准差以下，为最低时期。这样可以看出，女性死亡率在最高和最低时期相当稳定(在千分之十九到千分之二十二之间)，而男性死亡率则变动较大，粮价最低时期为千分之十四，粮价最高时期为千分之二十二。出生率与粮价的关系更强，而波动则是向相反方向变化。婴儿（尤其是女婴）在粮价高时出生率低，反之出生率增高。结果是在最高时期和最低时期之间，男性出生率的变化幅度是三分之一，而女性出生率的变化幅度则高达三分之二。很清楚，在奉天地区，粮价与人口有着很密切的关系，但主要表现在与出生率的关系上。

表十　出生率与死亡率和高价时期,低价时期的对比(低价期 / 高价期)

		Quallfying Years (now / high)	Femnle Biethrute (now / high)	Quallfying Years (now / high)	Male Birthate (now / high)	Quallfying Yearts (now / high)	female Deathrute (now / high)	Quallfying Years (now / high)	male Deathrate (now / high)
稻米	高	4 / 25	42 / 24	4 / 34	80 / 63	3 / 27	19.3 / 20.8	2 / 33	14.5 / 18.5
	低	6 / 22	44 / 24	10 / 24	78 / 61	7 / 19	18.6 / 21.7	7 / 24	13.6 / 20.1
粟米	高	4 / 15	32 / 21	6 / 20	75 / 36	3 / 16	22.4 / 21.2	5 / 19	14.6 / 19.0
	低	4 / 23	48 / 26	11 / 23	76 / 64	9 / 18	21.1 / 21.2	7 / 24	15.4 / 21.0
高粱	高	4 / 18	48 / 24	4 / 23	78 / 56	4 / 18	20.3 / 20.1	3 / 28	14.3 / 18.0
	低	4 / 20	4 / 25	4 / 20	75 / 63	3 / 14	21.3 / 20.8	3 / 21	16.0 / 20.4
小麦	高	5 / 18	41 / 23	13 / 18	75 / 53	8 / 13	33.5 / 31.5	8 / 18	17.1 / 20.3
	低	2 / 16	49 / 24	10 / 18	81 / 61	9 / 15	21.2 / 22.3	8 / 21	15.5 / 19.9
黑豆	高	10 / 11	41 / 23	13 / 11	73 / 61	11 / 9	20.3 / 19.2	10 / 11	16.1 / 18.0
	低	3 / 16	41 / 25	14 / 17	72 / 60	10 / 13	21.7 / 22.3	10 / 20	15.9 / 21.7

We define for eachgrain the periods of law and high prices as thoec years that exeeed the detrended mean price by one se and ard deviation

女性出生率的计算只包括从1775年到1840年间66年的情况，其它内容的计算是从1775年到1873年共99年。

总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利用现存的比较丰富的原始人口资料和粮价资料（九万人次的记载和一万二千份粮价单），用简单的统计方法，通过计算机进行统计分析，从而得出结果。依据这些结果，可就清代人口变化与经济之间的关系提出一些解释。我们认为：A，清代人口出生率是中国农民人为控制的，杀婴则是控制出生率的主要方式。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这就是计划生育的初期形式；B，中国农民杀婴与否的重要依据是经济情况，如粮价的高低。人口发展的现象证明了清代经济的繁荣昌盛，而正是因为先有了经济的发展，才带来了人口的增长；C，清代人口发展的特殊情况，使我们可以推断清朝的经济发展也具有其特殊形式。换言之，清朝后期的庞大的人口，不可能是由传统的经济发展所造成的，而可能是源于一种新的经济形式（资本主义萌芽）的基础上。

当然以上观点都还很不成熟，有待于进一步的充实，希望广大读者不吝指教，共同探索、研究、商榷，为人口学研究做出深入的贡献。

注释：

① Bengtsson，Tommy，Gunnar Fridlizius and Rolf Ohlsson eds.1981.
Preindustrial population Change: " The Mortality Decline and Short-term Population Movements."
Stockholm：Almquist and Wiksell.

② 这些发现在下面的文章里有详细的论述：

1.Lee，James，Cameron Campbell and Lawreuce Anthony，1987.
"A Century of Mortality in Rural Liaoning，1774-1873."
in Antoinette Fauve-Chamouxed. Le peuplement du monde avant 1850.Paris：CNRS.

2.Lee，James and Robert Eng，1984.

"Population and Family in Eighteen Century Manchuria: Preliminary Resnlts from Daoyi, 1774—1798"

Ch'ing—shih wen—t'i 5.1 (June): 1—55.

3.Lee, Jamse and Jon Gjerlde, 1986.

"Comparative Honsehold Morphology of Stem, Joint and Nuclear House hold Systems: Norway,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Continnity and Change 1.1 (May): 89—112.

③ 我们共缺少九次户口册: 1777, 1783, 1789, 1807, 1825, 1834, 1849, 1852, 1870。这使我们的人口变化记录相当于少了二十七年。关于女性出生率的统计，1840年以后有很多遗漏现象，所以女性出生率与粮价的关系，我们只根据1774年到1840年的准确材料来分析。

④ 由于注册制度的局限以及失存的册子，使女性死亡率只包括七十五年内的情况；男性死亡率包括近一百年的。必须注意，有些人死后并没有及时注册或根本不注册，所以有很多遗漏的死亡记录。根据我们的推测，在每次人口注册时大致都有四分之一的死亡未被统计入册。但因为未被注册的死亡数目几乎每一册都是一样的，所以图十三中描绘的死亡率的变化与时间的关系是正确的。

清代广东常平仓谷来源考
——清代广东粮食仓储研究之四*

陈 春 声

在中国传统社会，仓储作为一种公共实物储备，具有多方面的功能，它既是灾荒年月赈济饥民的社会保险措施，在有的地方还起着恤养孤贫的社会救济作用，而且更重要的是维持统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的社会控制手段。仓储运作的所有环节都是为上述功能的实现服务的，清代广东常平仓也不例外。清前中期广东各地只有常平仓和社仓之设，乾隆中期以后常平积谷量约为社仓的五倍，更显得重要。常平仓归官方所有，由州县官员（乾隆三十一年以前还有府一级官员）控制和管理，那么，官府是如何得到常平仓谷，这一过程又有什么社会意义呢？这个饶有兴味的问题就是本文所试图回答的。

清代广东常平仓的设立在康熙二十九年，其时广东刚刚经过明末清初的战乱、三藩之乱和迁海等一系列社会动乱，受到严重摧残的社会经济刚开始恢复。建立常平仓既有提高小农经济抗御天灾人祸的能力，预防和控制灾荒的动机，但更重要的是出于维持地方社会秩序的目的。康熙十八年《万州志》的一段议论，正反映了常平仓建立前地方官员和士绅的担心："今米皆折色，仓久

* 本文为作者关于清代广东粮食仓储制度的系列论文的一篇。其余各篇为《论清代广东的常平仓》（将在《中国史研究》刊出）、《清代广东的社仓》（将在《学术研究》发表）、《论清末广东义仓的兴起》（将发表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和《士绅与清代广东粮食仓储制度的演变》。

废坏，万一有何不虞，城内无升斗之储，议赈议粜，两失所恃，变乱旧章，束手待毙，裁省些须，无裨于用，则明末之事乘可知也。"[①]

仓谷来源是仓储建立和发展的首要问题。清代广东常平仓谷的来源是多方面的，包括了捐纳谷、士民捐输谷、官员捐谷、罚赎谷、屯羡谷、营兵支剩米、漕谷、外省调拨谷、斛面多余谷、官租溢额谷和生息谷等名目。现择要分述如下。

1.捐纳谷。捐纳即以财物向官府买取功名或官职，秦汉以后历代王朝多以这种办法解决财政困难和军费需求，是为中国封建政治制度的一大特色。清代常平仓所储主要为捐监谷。康熙二十八年议准俊秀捐米二百石即准为监生，[②]乾隆十年"恩减一五"，即生俊捐谷175石就可取得监生资格。捐纳事例时开时停，就笔者看到的材料，清代广东开捐监生谷至少有康熙二十九年、五十三年、五十四年、乾隆三年、四年、五年、六年、九年、十年、十一年、十五年、二十七年、三十一年等十三次。乾隆三十三年以后，捐监事例才在全国普遍停止。[③]每次捐纳各州县都有定额，额满后准生俊"赴未捐足州县投捐"。[④]

2.士民捐输谷。捐输与捐纳不同，捐输带有报效的性质，从名义上说是一种无偿的捐献。不过，清政府对捐输仓谷仍然时加褒奖。康熙二十九年常平仓在广东全省普遍建立之前，各地士民零星捐有赈灾或备荒谷石，这些都属于捐输性质。在此之后，常平仓积谷以捐纳为主，但仍有少量的捐输谷。康熙三十二年罗定州"士民捐谷共柒拾叁石"；[⑤]灵山县"康熙三十年至三十四年止士民共捐输谷一百八十四石一斗"；[⑥]都是捐输常平仓谷的例子。雍正以后，广东的士民捐输谷石主要被用于社仓积谷，而且政府对仓谷捐输的奖励也有了一系列制度化的规定。

3.官员捐谷。康熙二十一年定劝输议叙之例，规定"州县卫所官员设法劝输，一年内劝输米二千石以上者纪录一次，四千石

以上者纪录二次，六千石以上者纪录三次，八千石以上者纪录四次，万石以上者加一级”，[7]各州县官员为了劝诱士民捐输，加之其“为民父母”的身份地位，往往自己带头捐谷。康熙二十四年又有“官捐米谷各若干石纪录加级”[8]的规定。就笔者看到的材料，康、雍、乾三朝广东许多州县官员都捐谷实仓。以西宁县为例，康熙二十二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二十七年、二十八年知县张溶一人就捐谷五次，共六百七十石；康熙二十三年、三十一年、三十三年和三十四年、张溶和后任知县冉德，会同教谕尹昌篆、训导何隆、典史张圣铭等捐谷四次，计一百二十一石；康熙三十五年冉德又与张圣铭捐谷十二石。这十四年中西宁县官员捐谷十次，总计八百零三石。[9]类似的例子在地方志中记载很多，举不胜举。官员输谷实际上在常平仓积谷中只占很小比例，但社会影响很大，在某种意义上是其社会责任感的一种象征。道光以后很少看到有关这类行为的记载，这一方面是由于当时广东常平仓制度已步入守成、衰落时期，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士大夫阶层道德水准的下降。

4.罚赎谷。允许犯罪者以财物赎罪抵刑，在中国封建法制史上是一种常见的做法。清代罚赎之法有收赎、纳赎、赎罪和捐赎四种。康熙初年广东已有罚赎谷贮仓的记载，乾隆九年“定各省赎罪银两改收稻谷贮仓例”，[10]使罚赎谷正式成为常平仓谷的来源之一。乾隆《广宁县志》已有“年来捐积援纳及历年赎谷已近二千石”[11]的记载，西宁县常平仓“积赎谷康熙十九年至五十年五百五十八石二斗”。[12]

5.屯羡谷。清初广东仍有屯田，并设屯仓存储屯谷，雍正二年全省“屯田四千九百四十八顷九十亩七分二厘有奇，屯粮八万八千九百九十七石二斗五升七合二勺有奇”。[13]后来“缘屯丁逃亡，雍正八年奉行将各卫所裁汰，所有原贮谷石归并附近州县丞管理”，[14]主要用于支给兵米的屯粮也归州县征收。屯粮征收历

来附加“屯羡”，屯羡又有两种：“屯田给军耕赡，军有逃亡故绝，归官召佃纳租，兵粮之外，不无赢余，是为旷军余羡；又屯丁有远隔卫所者，差役收谷运回碾放兵米，不无多收，是为屯数余羡。”[15]雍正六年后屯羡充公，也就有部分贮入常平仓内，所以陆丰县常平仓储有“屯羡米倍谷二千三百三十石二斗六升三合，羡谷二千二百六十八石五斗三升四合三勺”；[16]化州常平仓也存有“屯羡谷一千二百零三石五斗九升四合六勺”；[17]大埔县“屯羡谷三千八百四十五石三斗一升九合九勺，归入常平备赈”。[18]乾隆元年广东将“原报征之屯粮羡余”“遵旨尽行革除”，[19]此后常平仓也就没有屯羡这一项收入。

6.营兵支剩米。清代广东除驻扎于省城的3906名八旗兵将外，在全省各地（特别是沿海州县）驻防的主要是74367名绿营兵将。[20]按规定，绿营兵粮每人“皆月支米三斗”，[21]每年共需米二十六万七千多石。兵米向来从屯粮和正赋中开支，并在各标营驻防州县建有屯仓、营仓储存兵粮。因每年青黄不接时常常兵粮不继，所以许多州县的常平仓都有“兵米春夏借碾垫买支解，秋冬征补还仓”[22]的情况，加之雍正八年后屯粮归附近州县管理，常平仓逐渐与兵米开支发生了联系，有的州县兵米就附储于常平仓，如澄海县“乾隆三十九年知县方国柱照例赴海阳永丰仓领谷五百石回县放兵米，俟冬成征收屯粮移还归款。乾隆四十年知县许宪奉议将领碾海阳永丰仓谷五百石归入澄邑仓实贮，毋庸移还，以省运费”。[23]这样，由于绿营兵将缺编或裁撤而产生的营兵支剩米，有一部分也就自然而然地归入常平仓积贮。所以，西宁县常平仓谷中，“乾隆四十七年扣存罗定协右营武职养廉米三十七石七斗七升，倍谷七十五石五斗四升”，“嘉庆七年扣存裁兵截支米一十七石零七升，易贮谷三十四石一斗四升”，“嘉庆八年扣存兵丁截旷米四石一斗二升，易贮谷八石二斗四升”。[24]潮阳县“乾隆十七年来支剩各营兵料米及义仓均归常平仓实贮”。[25]当

然，营兵支剩米只在绿营驻防州县才有，而且数量也不会太多。

7.漕谷。清代广东没有起运漕粮的任务，用于补充常平仓的漕谷大多来自外省。例如，龙川县“乾隆四年钦奉上谕，开捐监谷，并奉拨湖南漕米易谷共二万八千三百四十六石五斗五升一合四勺六抄”。[26]西宁县常平仓谷中也有“乾隆九年奉拨漕米一千一百零九石六斗六升，易贮谷二千二百一十九石三斗二升”。[27]当然，拨漕谷充常平仓的情况不是经常的。

8.外省仓谷。清初有常平仓积谷永留境内的规定，康熙十九年“谕户部：积谷备境内凶荒，若拨解外郡，则未获赈济之利反受转运之累，人将惮于从事，必致捐积寥寥。嗣后常平积谷留本州县备赈，义仓、社仓积谷留本村镇备赈，永免协济外郡，以为乐输者劝”。[28]但是，该规定实际上从未得到严格执行。清代广东作为一个严重缺粮省份，不但每年秋后都要赴广西买谷补仓（广西在常平额谷外，还要专门买谷十万石供广东买补），[29]而且有时还要无偿调拨外省的常平仓谷。最明显的是雍正四、五年的例子。这两年广东部分州县遭受洪灾，结果，雍正四年“令邻省江西、湖广、广西常平仓捐监生俊本地买谷，亲运广东，给发实收，足额即行停止”。[30]次年又从广西桂林、梧州、南宁、柳州、郁林、宾州等六府的常平仓中“拨三十万石运交广东，以四万石贮肇庆府仓，以二十六万石贮广州府仓”，[31]是年广东许多州县都以西谷补仓，仅潮州一府就“议发西谷十万石，匀贮潮属各县”。[32]当然，外省仓谷又有多方面的来源。这种仓谷的调拨反映了常平仓归官府所有的性质，对保持各地粮食供需的平衡，缓和灾荒年月仓谷不足的局面是有好处的。

从以上的讨论中可以看出，各种来源的仓谷在常平积谷中所占的比重有较大不同。表一以九个州县为例，说明不同来源的仓谷所占的比例。列出这九个州县不是一种有目的选择的结果，笔者翻阅过的260多种清代以后的广东方志中，只有这九个县的资

料适合作这样的统计。对表一的观察使我们发现了一个过去的研究者很少注意到的现象，捐纳谷是清代常平仓最重要、最有保证的来源，在常平仓谷总额中所占比例基本在70%以上，[33]最高的几乎近100%。从西汉到明代，在常平仓或类似的仓储（如明代的预备仓）中，仓谷基本上来自官方的调拨或由政府出钱籴买。邓云特在其有名的《中国救荒史》中，也把官出粟本作为常平仓的特点之一。[34]可是，清代广东常平仓谷的来源却具有自己的特点。

如前所述，从康熙中叶到乾隆前半期，是广东开纳监谷较为频繁的时期。这一时期也正好是广东常平仓空前发展的阶段，各州县的常平积谷绝大部分是这一时期积贮起来的。例如，嘉庆年间灵山县15,339.32石常平额谷中，有15,193.80石是雍正十一年以前积储的，[35]占99.05%；乾隆至道光年间罗定州的常平仓额谷一直为19,500.67石，其中16,614.65石是雍正五年以前积储的，[36]占85.2%；道光间西宁县常平仓额贮谷16,357.11石，其中乾隆十一年以前积储的为16,282.08石，[37]占99.28%。就全省的情形而言，该时期常平积谷的增长十分迅速，雍正四年"十府一州所属各仓捐积常平贮谷一百六十四万二千余石，米一万三千九百余石"，[38]折谷总计约1,669,800石；雍正十二年达1,919,585.95石；[39]乾隆十年前后又增加到2,938,256.87石，[40]比雍正四年增加了75.96%，是为清代广东常平仓积谷的最高峰。前已提到，乾隆三十三年以后停止捐监事例，广东常平仓也就进入了守成阶段，嘉庆年间全省各州县常平仓额谷为2,727,903.27石，[41]道光初年为2,916,422.76石，[42]比起乾隆初年均略有减少。这种情况进一步证实了前面根据九个县的统计得出的结论：捐纳谷是清代广东常平仓谷最重要、最有保证的来源。

清代以捐纳谷作为常平仓谷主要来源的直接原因在于地方财政的困难局面。中国古代社会在传统上把平粜、赈灾之类的社会

清代广东常平仓谷的构造 （单位：石）

		陆丰县	澄海县	四会县	阳江县	化　州	灵山县	罗定州	东安县	西宁县
捐纳谷	数量	24200	55871.73	18225.09	16613.5	32004.73	14735.9	16010	10340	11939.27
	%	61.77	88.36	80.36	97.07	83.53	98.36	96.36	75.84	72.80
士民捐输谷	数量						184.1	73	913.6	333.17
	%						1.28	0.44	6.39	2.03
官员捐谷	数量				500.87		30	92		803
	%				2.93		0.2	0.55		3.4
罚　谷	数量		2,400				30		854.25	558.2
	%		3.3				0.2		5.98	3.4
屯羡谷	数量	4598.79				1203.59				
	%	11.74				3.14				
营兵支剩米	数量									117.92
	%									0.72
漕　米	数量			2340.98						2219.32
	%			10.2						13.53
外省调拨谷	数量			1884.08						
	%			8.31						
生息谷	数量	57.9								117.5
	%	0.15								0.72
其　它	数量	10323.47	4957.28	230.5		51033.2	2	439.65	1741.24	3311.73
	%	26.35	7.84	1.02		13.33	0.01	2.65	11.79	1.9
合　计		339180,19	63229.01	22680.65	17114.37	383316.52	15000.00	16614.65	14293.43	16400.11
资料来源		乾隆《陆丁县志》卷9,赋役	嘉庆《澄海县志》卷14,赋税	光绪《四会县志》编3,积储	道光《阳江县志》卷2,仓储	光绪《化州志》卷5,积贮	雍正《灵山县志》卷4,户役志	民国《罗定志》卷2,仓储	道光《东安县志》卷2,仓储	道光《西宁县志》卷7,积贮

保险和公共福利工作视为州县官员的责任，宋以后常平仓也设立在州县。宋代视“户口之多少，留取上供钱，大州一二万贯，小州一二千贯，以为粟本”，[43]明代预备仓“郡县悉出官钞籴谷贮仓”，[44]购买仓谷的费用均由地方财政负担。但是，清代在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分成方面，大幅度削减地方存留银归并中央，造成地方经费的极度困难。[45]在这种情况下，以捐监作为筹捐仓谷的主要途径，不失为解决地方官员责任与地方财政困难这一矛盾的有效办法。

不过，除这种经济上的原因外，以捐监谷作为常平仓谷的主要来源，更重要的是其政治上和社会上的意义。

对一个国家政权来说，建立更多的社会流动渠道使不同的社会利益集团都有上升的可能和希望，吸收处于较低社会阶层的人进入统治阶层，扩大自己的统治基础，是保证社会秩序稳定，维持自己统治的重要手段。如前所述，常平仓建立前广东已经历了长时间的社会动荡，清朝又是一个少数民族政权，就更有必要尽可能满足各种身份地位的人们功利性和心理性需要，培植一个能为自己控制的地方精英阶层。捐纳监谷作为粟本，既使国家政权掌握了一种能有效地维持社会安定，防止因饥荒而发生社会动荡的经济力量，又为为数甚多的地主和商人提供了向上流动的可能，扩大了士绅阶层。据蓝鼎元《鹿州公案》记载，雍正年间仅潮阳一县就有“捐纳监生一千三四百人”，[46]捐纳虽不只捐仓谷一途，但其中必有许多人是因捐仓谷而得以上升的。

从较低的社会阶层流动到较高的社会阶层，得以更密切地接近权力中心，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是一种普遍的社会心理。以捐纳作为常平仓谷的主要来源，使许多社会地位较低的地主、商人等成为监生，从而取得免服徭役等经济上的优免特权和一定的司法豁免权，并实际上使政府承认其对农村基层社会进行统治的合法性。关于监生的地位和在基层社会中的作用，国内和日本、美

国的一些学者已作过卓有成就的研究，笔者看到的一个很有意义的例案是：乾隆二年永安县民叶国阳因盗窃被族长叶时有下令推入河中淹死，死者之兄叶近阳把当时在场但未置言的监生叶青选也指控为主令者，理由是："那叶青选是个监生，他说的话，族人肯听从的。当时叶时有们要推弟郎下水，他若劝解一句，时有们自然罢了。不料他竟不劝解，以致弟郎淹死。"知县因叶青选"尤持护符，不吐实情"，难以审讯，向上宪要求革除其监生资格，经过惠州知府报按察司，再由按察司呈广东巡抚案验，然后由广东巡抚分别咨报礼、户二部备案，最后从礼、户二部依相反程序通知到县，才完成必要的手续。叶青选本人正是于雍正二年通过捐纳而成为监生的。[47]从这个例子中可以看出监生阶层在乡族社会中的影响力和司法豁免权。当然，士绅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利益集团，具有两重性的特点，一方面它作为国家政权的工具对农村乡族社会进行统治，另一方面，又作为地方利益的代表或代言人与政府抗衡。所以，它也与国家政权存在着矛盾，越到王朝后期就越是取代国家政权在基层社会控制中的作用。这一点在清代广东仓储制度的演变中也有明显表现，对此作者已另文讨论。

我们也注意到，捐纳监谷有身份资格限制，需要有较雄厚的经济力量，开捐决定权掌握于朝廷，每次捐纳又都有名额限制，作为一条社会流动渠道，这些限制难免会使许多人失去上升的机会。雍正以后捐输社仓谷的做法就要灵活得多，弥补了常平仓谷捐纳的种种不足。[48]

仓储的建立和运作实质上是社会产品再分配的过程。以捐纳形式把地主、商人所得到的一部分剩余价值集中起来，用于有利于再生产和社会秩序的实物储备，比由地方政府拨款建立这种储备，对于小农阶层似乎要更为有利一些。因为地方财政完全依赖于赋税收入和各种加派，地方财政负担的加重不可避免地会直接加重赋税交纳者的负担。由捐纳仓谷而造成的社会财富流向和社

会流动的后果，是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牵涉到对整个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发展趋势的结构性认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这种后果不会全部是消极的。

注释：

① 康熙《万州志》卷1，建置志。

② 参见许大龄《清代捐纳制度》，哈佛燕京学社1950年版，页85；乾隆《灵山县志》卷2，事迹；乾隆《番禺县志》卷18，事纪。

③ 参见闻亦博《中国粮政史》，正中书局1946年上海版，页119。

④ 萧麟趾《请捐足本县再行收捐议》，乾隆《普宁县志》卷10，艺文志。

⑤ 民国《罗定志》卷3，仓储。

⑥ 雍正《灵山县志》卷4，户役志。

⑦ 《清朝文献通考》卷34，市籴三。

⑧ 乾隆《怀集县志》卷2，建置。

⑨ 参见道光《西宁县志》卷7，经政下，积贮。

⑩ 《清朝文献通考》卷209，刑十五。

⑪ 乾隆《广宁县志》卷3，建置，仓储。

⑫ 道光《西宁县志》卷7，经政下，积贮。

⑬ 《清朝文献通考》卷10，田赋十，屯田。

⑭ 道光《广东通志》卷169，经政略十二，积贮。

⑮ 《清朝文献通考》卷10，田赋十，屯田。

⑯ 乾隆《陆丰县志》卷9，赋役。

⑰ 光绪《化州志》卷5，积贮。

⑱ 同治《大埔县志》卷8，仓储。

⑲ 《清朝文献通考》卷10，田赋十，屯田。

⑳㉑ 《清朝文献通考》卷189，兵十一。

㉒ 嘉庆《茂名县志》卷6，赋役。

㉓ 嘉庆《澄海县志》卷14，赋役。

㉔ 道光《西宁县志》卷7，经政下，积贮。

㉕ 嘉庆《潮阳县志》卷11，社仓。

㉖ 乾隆《龙川县志》卷3，社仓。

㉗ 道光《西宁县志》卷7，经政下，积贮。

㉘ 《清朝文献通考》卷34，市籴三。

㉙ 参见《粤东省例新纂》卷2，户例，仓谷。

㉚㉛ 雍正《广东通志》卷7，编年志二。

㉜ 蓝鼎元《鹿州公案》，西谷船户。又参见雍正《揭阳县志》卷2，公署；乾隆《潮州府志》卷11，灾祥。

㉝ 表中陆丰县捐纳谷虽然只占61.77%，但"其它"一栏中包括了"奉拨府仓谷六千石"。府仓谷也以捐纳谷为主要来源，故该县捐纳谷比例仍在70%以上。当然，也有例外的情况。丰顺于乾隆三年才设县，其常平仓谷主要来自兵米和屯米（光绪《丰顺县志》卷2，仓储）；大埔县常平仓谷中，屯羡谷占22.39%，支剩兵米占12.2%（其它来源比例不详。据同治《大埔县志》卷8，仓储计算）。

㉞ 参见《中国救荒史》，上海书店1984年重印本，页447。

㉟ 据雍正《灵山县志》卷4，户役志和嘉庆《户部则例》卷27，仓庾的有关数字计算。

㊱ 据《广东省事宜》（抄本）；嘉庆《户部则例》卷4，户役志；道光《广东通志》卷169，积贮和民国《罗定志》卷2，仓储的有关数字计算。

㊲ 道光《西宁县志》卷7，经政下，积贮。

㊳ 雍正《广东通志》卷10，编年志二。

㊴ 档案：前三朝内阁题本：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户部尚书张廷玉题："为呈报广东省各府州存仓米谷数目事。"

㊵ 《广东省事宜》。

㊶ 嘉庆《户部则例》卷27，仓庾。

㊷ 道光《广东通志》卷167，经政略，积贮。

㊸ 《宋史·食货志》。

㊹ 参见梁方仲《明代的预备仓》,《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补编》,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㊺ 关于这一问题,请参见陈支平《清初赋役财政制度演变丛论》(厦门大学研究生博士论文),第6章。

㊻ 《鹿州公案》,五营兵食。

㊼ 档案:前三朝内阁题本:署广东巡抚山西布政使王暮题:"为弟伙同窃族独杀弟号乞验事。"

㊽ 参见拙作《清代广东的社仓》。

清代前期的海外贸易政策

夏 秀 瑞

清代前期的海外贸易政策，长期以来被认定是“闭关锁国”。然而，如果我们本着求实的精神作一番分析和研究，则得出大别于此的“有限制的开海贸易”的结论。篇幅所限，我不便宏观地涉及封建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及其意识形态，而仅从微观的角度来探讨这一问题。

一、有限制的开海贸易政策

我认为清代前期实行的是有限制的开海贸易政策，其依据如下:

(一) 海禁和迁海的实行，是取决于国内的政治因素。清政府于顺治十二年（1655年）、十三年（1656年）、康熙四年（1665年）、十一年（1672年）、十四年（1675年）先后5次颁布了禁海令[①]。并于顺治十七年（1660年）、康熙十一年（1672年）、十七年（1678年）3次下达了“迁海令”[②]。海禁最严时，甚至“片板不许下水”[③]。如此严厉的封锁，恰与开海贸易背道而驰，怎能说清代前期推行的是有限制的开海贸易政策呢？但是，只要我们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和探索，便可获知历史的本来面目。首先，清初并无明文禁海的规定；其次，清政府推行该政策的出发点，不是着眼于禁止海外商人的来华，而是割断郑成功抗清势力同大陆的联系，企图封锁和扼杀他们，以巩固刚刚创建的

满族封建统治政权。当清政府收复了台湾之后立即废除海禁，便是明证；再次，在长达196年的清代前期，海禁和迁海仅占暂短的29年。如果以此论断清代前期是闭关锁国的话，岂不是以点盖面，以偏概全吗?

(二) 由多口变一口通商，是迫于外界形势。当清政府平定了“三藩之乱”，用和平的方式收复了郑成功后裔占据的台湾之后，于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正式宣布废除海禁。“时王大臣等言，今海内一统，寰宇宁谧，无论满汉人等，一体令出洋贸易，以彰富庶之治，得旨允行。”④次年，即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又宣布江苏的松江，浙江的宁波，福建的泉州，广东的广州为对外贸易港口，并分别设立江海关、浙海关、闽海关和粤海关，承担严格管理海外贸易的职责⑤，达72年之久。但到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清政府又撤销了宁波、泉州、松江三港的海关，“（夷船）将来止许在广东收泊交易”⑥。此后，直至鸦片战争爆发，除了厦门有时允许来自吕宋的西班牙商船进港外，一直保持广州一口通商的局面，为时83年之久。这一变化，是由英人抵制清政府的保商制度并执意在宁波进行贸易而引起的，并非是清政府自开海以来对外贸易政策有了改变。当时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清政府，从国家、民族和统治阶级本身的利益出发，抵御外来的干扰，紧缩对外开放的港口，是有其天然合理性的。那种认为这是“标志着全面实行闭关锁国政策时代的开始”和“闭关政策的最后形成”的看法，是不顾历史事实的。

退一步说，即使开一港通商是本意的话，也不能说是“闭关锁国”。开一港同开四港以及更多的港，在本质上是一致的，突出了一个“开”字，同“闭”和“锁”是截然不同的两个概念。何况一港开的是广州港，它不仅是历史悠久的港市，也是当时最大的港

市，又是主要对向欧美各国的港市。这偌大的港市，难道还容纳不了西方各国的进口商货吗？事实上，当时西方各国正苦于寻找能填饱广州肚子的“食品”。西方各国同中国进行的所谓贸易，是没有出口的进口，欧美各国“所载货物无几，大半均属番银，输钞纳饷”[⑦]。正如马克思所指出：“在1830年以前，当中国人在对外贸易上经常是出超的时候，白银是不断地从印度、不列颠和美国向中国输出的。”[⑧]在同中国贸易往来方面处于如此被动地位的西方各国，有什么权利大讲特讲一口通商束缚了自己的手脚呢？还嫌流入中国的白银太少吗？

不过，从雍正七年（1729年）以后，上述情况有了根本的改变。自葡、英、美等国大量贩运鸦片至中国以来，中国旋即由出超变为入超，其白银由流入转为流出，财政上的收支平衡和市场上的货币流通遭到严重破坏。与此同时，西方各国则一转对华贸易的逆差为顺差。这便是西方各国声称一口通商束缚了他们手脚的症结所在。

（三）清政府内部，一直存在着开海贸易思想。不少人认为，清代前期实行的海禁、迁海乃至对海外贸易的严格管理，是出自清政府所固有的“闭关锁国”的思想。这种观点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至少是片面的。仅从清代前期在位时间最长的康熙和乾隆两朝的对外政策进行探索，便一目了然。

正是3次颁布禁海令和2次颁布迁海令的康熙皇帝，于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颁布了开海贸易的命令。从康熙同内阁学士席柱的一段对话中，明显看出康熙开海贸易的思想。康熙说：“百姓乐于沿海居住，原因海上可以贸易捕鱼。尔等明知其故，前此何以不议准。”席柱答：“海上贸易，自明季以来，原未曾开，故议不准行。”康熙说：“先因海寇，故海禁不开为是。今海氛廓

清，更何所待?”席柱答:“据彼处总督巡抚云：台湾、金门、厦门等处，虽设官兵驻守，但系新得之地，应俟一、二年后，相其机宜，然后再开。”康熙说:“边疆大臣，当以国计民生为念。向虽严海禁，其私自贸易者何尝断绝。凡议海上贸易不行者，皆总督巡抚，自图射利故也。”席柱答:“皇上所谕极是。”[9]他的大臣们也赞同这一主张，认为“今海外平定，台湾、澎湖设立官兵驻扎，直隶、山东、江南、浙江、福建、广东各省，先定海禁处分之例，应尽行停止”。[10]

康熙还进一步阐述了开海贸易的积极作用。他说:“向令开海贸易，谓于闽、粤边海民生有益，且此二省民用充阜，财货流通，则各省亦俱有益。出海贸易，本非贫民所能，富商大贾，懋迁有无，薄征其税，可充闽粤兵饷，以免腹地省份转输协济之劳。腹地省份钱粮有余，小民又获安养，故令开海贸易。”[11]可见，康熙已认识到海外贸易有助于沿海人民的生计，国内外互通有无，增加财政收入以及充裕军饷等。不仅如此，康熙还亲自插手海外贸易。开海设关后，康熙见与日本的贸易有利可图，便“命福州、厦门官宪，于贞享二年（1685年）七月，以官船十三艘积载台湾之糖来日本”，并安排两地官吏”在船监督”[12]。

康熙作为皇帝，他的开海贸易思想代表了清朝政府的对外贸易战略思想。“更何所待”，则充分表达了康熙需要开海贸易的急切心情。海禁和迁海，自然不是他们的本意。

乾隆时期，面对西方“恃其强悍扬帆直进”的形势[13]，虽然在海外贸易中采取了较严格的限制政策，变多口通商为一口通商，但从未封闭和断绝对外交往和贸易往来。乾隆于五十八年（1793年）亲自接见了以马戛尔尼为首的英国使团，并对其正当的合理的要求给予满足。实践证明，该时期中西方贸易，尤其是中英贸

易是不断增长的。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十月三日，清政府致英国国王第二道"敕谕"中写有"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借外夷货物以通有无"的文句。一些中外学者，以此来论证清政府的闭关锁国。其实，在此文句之后，紧接着的是"特因天朝所产茶叶、瓷器、丝斤为西洋各国及你国必需之物，是以恩加体恤，在澳门开设洋行，俾得日用有资，并沾余润"[14]。足见，清政府能够主动设行提供西方各国贸易之便，显然是支持和鼓励海外贸易的。通贯全文的含意，还认为清政府是在闭关锁国，这除了误解和曲解外，还有什么呢？

（四） 限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如上所述，清代前期在海外贸易中实行的并非是闭关锁国的政策。但是，该政策是在一定的条件下推行的，即是有一定限制的。这正如西方在"自由贸易时期"也提出了许多限制条件一样。基于当时所处的复杂的社会环境和中国封建社会国民经济的特点，促成了清政府对海外贸易进行一定限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从清政府的角度出发，需要防范郑成功的反清势力；抵挡西方殖民主义者的侵略行径；查禁沿海商民的走私活动等。因此，采取一定的限制措施是十分必要的。又因中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东、西、南、北可以互相调剂，经济上的回旋余地极大，国民经济体系相对完整，从而具有高度的自给性。连西方人士也不得不承认说："因为中国人发现能够依靠自己的产品生活"；"中国人既不为需求所迫使，也不为好奇所引诱，他们在自己的国度以内，能够保证内部的安全和繁荣"[15]。这便是实行限制的客观可能性，即使缩小或暂时中断对外流通环节，也不会严重干扰国民经济发展的大局，仅带来某些消极的影响而已。

至于如何加以限制，主要体现在对海外贸易的严格管理方

面。清代前期，为加强对海外贸易的管理，清政府就进出港商人和商船，进出口商品以及关税等颁布了一系列规章和措施，并通过海关和行商予以贯彻执行。

海关的设立，即成为中国对外进行经济贸易交往的门户，履行着贯彻执行政府所颁布的对外经济贸易联系的各项规章的职责。其中，对商民出入港和对外国商船来华给予限制；对进出口商品给予限制和鼓励；制定新的关税制度。除此，还确立了行商制度。它是构成清代前期有限制的开海贸易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体现清政府对海外贸易严格管理的重要环节之一。其具体职能是：承保税饷；为外商代购代销进出口商货；断绝外商同中国官府和市场的联系等。

二、事实存在的开海贸易

尽管清政府对海外贸易管理，作了一系列严格的规定，实行了有限制的开海贸易政策。但在实际上，因各种因素所致，是少有成效的。海外贸易得到了蓬勃的发展，已形成了事实上的开海贸易。

（一） 海禁时期并未中断和严重减少海外贸易。首先，郑成功抗清势力积极发展海外贸易。自郑芝龙开始，为开辟财源，充实军力，一直着力经营海外贸易。其参军冯澄世首先提出通好日本的建议，“且借彼地彼粮以济吾国，然后下贩吕宋、暹罗、交趾等国”[16]。郑成功采纳了该建议，他认为台湾、厦门二岛地方窄狭，且初步开发，能否与大陆保持密切联系，成为存亡的关键所在。于是，郑成功下令营造大海船；亲派商人潜入大陆，“有五大商，在京师、苏、杭、山东等处经营财货，以济其用”[17]；厚赂一批商贾，“南北兴贩，时通消息”[18]；并在台湾建有仁、义、礼、

智、信、金、木、水、火、土十大商行[19]，以利开展贸易。继郑成功之后，郑经也十分重视海外贸易。英国东印度公司也于1670年“遣船到台湾、厦门通贸易”，“郑经并与英国东印度公司缔结通商条约”，从此，英国东印度公司同台湾、厦门的贸易额，每年达“五、六万元”[20]。其次，自明末以来，在澳门、长崎间从事贸易的葡萄牙商人，把大量日本白银运往澳门，从此购买中国商货再输往日本长崎，导致了中国内地、澳门、长崎之间贸易的开展，并从中获取巨额利润。据全汉升先生的统计，十七世纪后半个世纪，包括海禁时期，比上半个世纪，中国白银输入数有大幅度的增加[21]。

足见，海禁和迁海的结果，并未中断海外贸易，其减少也是微乎其微的。连康熙皇帝也曾惊叹说：“向虽严海禁，其私自贸易者何尝断绝?”[22]

（二） 猖獗的走私使海禁成为一纸空文。在海禁时期，走私行为一直未能断绝，广东尚之信集团的走私活动尤为突出。他们不顾海禁，同外商秘密交往，大规模地进行海上走私贸易。当康熙二十年（1681年）尚之信等家产被抄时，竟发现放债本利银中有“荷兰国欠银六千两”[23]的载录。广东官商沈上达，依仗尚之信的权势，连续不断地进行海上走私活动。正因走私猖獗，海禁形同虚设，中国商货对欧洲各国的输出，不但没有受阻，反而有所增加。史载：“在1603年至1693年之间，从东印度，尤其是从中国，输入欧洲的货物价值，每年至120兆利佛尔，后来还两倍三倍于此数。至1653年，（荷兰东印度）公司赢利51兆利佛尔，到1693年，几乎近100兆了。”[24]开海设关后，走私贸易也从未间断，成为冲破清政府海外贸易管理制度的一股主要势力。

（三） 低税制为西方商人大开方便之门。尽管清政府设立了

海关，制定了关税，但税率同海外各国尤其是同欧洲各国相比甚为低下，加以有时还实行减税和免税，无法起到保护贸易的作用，相反，却吸引了大批西方商人来华。

清代前期，制定的进出口税率十分低下，仅从康熙末至雍正年间来看，生丝、丝织品、甘草、大黄、铜、糖、茶叶、生锌等商货，每担的货税率，平均为4%[25]。据同一记载，当时英国茶叶的进口税，每担征收5先令，中国茶叶的出口税，每133担只征收16便士，英国茶叶的进口税相当于中国茶叶出口税的几十倍。减税和免税，更为西方商人所欢迎。粤海关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规定，洋船原额税减去“十之二”；二十四年(1685年)“于原减之外，再减二分”；三十八年(1699年)，减免英商船“原定税收之四分三，以招揽贸易”[26]。道光二年(1822年)，因广州外国商船失火，故免征其税[27]。此外，对暹罗等国运米船的减税和免税，就更为常见了。

(四) 严格管理的不断松弛和软弱无力。尽管清政府制定了各种严格管理海外贸易的规定，但在国内外商人，尤其是在西方自由商人的冲击下，加以清政府的腐败和昏庸，许多条文如同虚设，少有实效。关于在广州进行贸易时起卸军火炮位的规定，是清政府最早实行的一项措施。但直到乾隆元年(1736年)，其炮位仍“听其安放船中”[28]，尽管乾隆重申其禁，但在外商的贿赂下，终成泡影。对于外商不许久留广州的规定，从不为外商所遵守。一个长住广州的外国商人说：“除了每月三次固定的日子以外(指农历初八、十八、二十八)，我们不许随便到处游逛，同时绝不许离开通事。但是我们实际上是爱上哪里，就上哪里，爱呆多久，就呆多久，而且从来不带通事。”[29]禁止外商同中国商人贸易的规定，更是一纸空文。西方商人自白说：“读者也许会料到在这

么严厉的禁令之下，和行外商人的交易必然已经停止。然而禁令只是记录在案，事情仍然照常进行。‘顽夷’仍然和那些以最低价格出售货物的商人进行贸易。”[30]

(五) 海外贸易的实际繁荣。被一些人认定“闭关锁国”的清代前期，其海外贸易呈现如何的状况呢？事实上，是贸易港口和贸易国别的扩增；往来商船和贸易流通量的增长；进出口商品的品类繁多。仅从中国学者黄启臣所作的统计来看[31]：1. 自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开海贸易后，供中外商人开放进行贸易的港口，大小共计百余个之多。即使广州一口通商后，其他港口也不时有外国商船出人。2.几乎所有亚洲、欧洲、美洲的主要国家均同中国保持直接的贸易关系，特别是美国同中国的直接贸易是从乾隆四十九年（1784 年）“中国皇后”号首航广州开始的。3.从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至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的 72 年中，来中国进行贸易的欧、美各国的商船，竟达 312 艘；一口通商以后，其商船数量不但没有减少，反而有所增加。4.贸易流通量呈增长趋势。以乾隆二十一年（1756 年）为例，粤海关比雍正七年（1729 年）增长 44%；闽海关比乾隆五年（1740 年）增长 29%；浙海关比乾隆元年（1736 年）增长 22%。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以后，粤海关在 80 年间，贸易总值一直不断增长，比乾隆二十二年以前四海关的贸易总值增长 10 倍以上。

事实是最有说服力的。综上所述的海外贸易实践表明，清代前期推行了恰与闭关锁国相脱离的政策。

三、对“闭关锁国”的剖析

(一) “闭关锁国”的论调，首先来自西方，是对中国的恶意中伤。该论调是从乾隆皇帝接待英国特使马戛尔尼，并断然拒绝

了他的增开通商口岸，减低英国货进口税以及拨地供英人居住等不合理的要求之后而出现的。西方人士将清代前期体现自主权的有限制的开海贸易政策，中伤为“闭关锁国”。实际上，连他们自己也不得不承认这一限制的合理性。英人卫三畏说：“（中国政府）对待外国商人和英国亨利七世时期对待外国商人所实行的条例，实际上是一样的。中国人认为他们有权管理进入他们国家的外国人，这种观念和欧洲改革以前所流行的观念，并无二致。”㉜有限制的开海贸易政策，也并未束缚住西方商人的手脚，一个英国人说：“绝大多数在广州住过的作证人都一致声称，广州的生意几乎比世界一切其他地方都更方便好做。”㉝连英国特使马戛尔尼也承认说：“（西方商人）走私狂热是如此其强烈，老于走私的惯用手法又是如此其难于防范，以致不管（英国商船）印度斯坦号的全部货物都已免税，而二副汉密尔顿还是情不自禁地要走私。他在外衣下面藏着一包手表。他的这项走私被帝国官员所查获，加以没收，但经过交涉又发还了。然而我们还是埋怨我们自己所经常蒙混欺骗的人对我们不公平。”㉞

西方人士所说的，一口通商限制了他们的自由，那么几口通商能实现他们的自由呢？鸦片战争后的历史证明，五口通商也不能满足他们的胃口，直至中国门户洞开，他们靠武力掠取更多的贸易特权，变对华贸易为在华贸易，并窃取了中国的海关管理权和关税自主权，他们才似乎感到获得了“自由”，再不叫嚷中国“闭关自守”了。

（二）“闭关锁国”同中国传统的对外贸易政策不相符合。自古以来，中华民族从未与世隔绝，而是奉行了对外友好交往的传统政策。

横跨亚洲大陆的丝绸之路，闻名于世，对人类文明和社会进

步作出了不朽的贡献。而这条丝绸之路的畅通，同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伟大的探险家张骞两次通西域有着密切的关系，并获得了各国学者，尤其是日本学者的高度赞赏。他们认为，中国在政治、军事、商业和文化上的发展，对丝绸之路历史的形成起了决定性的作用[35]。中国的祖先，还积极发展海上贸易。早在汉代，就开辟了中印古航道，中国海船航抵印度东南海岸。唐朝又将中印古航线延伸至波斯湾，并同阿拉伯和东非的航线相连。明代永乐至宣德年间，更出现了郑和七下西洋的伟大壮举，中国船队直航东非沿岸。同陆上丝绸之路与之对应，这条海路被称为海上丝绸之路，或称瓷器之路。随着"路"的延伸和增辟，所连接的国家愈多，贸易活动愈繁盛。可见，中国的祖先非但没有与世隔绝，相反，成为消除这种隔绝的积极因素。

清朝，是上述各朝的延续，尽管处于封建社会末期，其腐朽性和落后性表现得更加充分，但以前各朝的基本特性仍保留下来，在对外贸易政策方面亦如此。清初，顺治十二年（1655年）以前，清政府并未实行海禁和迁海，相反，对西方商人却采取了宽容的态度。在开海设关后的一段时期，英国商船也破例受到宽大待遇。那种认为到了封建社会末期的清代，各方面的基本点，尤其是政策方面的基本点，同前代无任何相似之处，这是割断历史的。就连中英关系史专家——美国学者普立查特也承认说："在十六世纪西方商人入侵以前，中国人对异邦人的态度是极其开明的，甚至是好客的。外国人受到热情的接待。他们的商业活动受到鼓励，他们的宗教仪式和宣传，不管多么奇怪，都没有受到歧视。事实上，外国人被放在和中国人同等的地位上，官职对他们开放。他们受到帝国政府的充分保护。……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对待外国人的态度都不像中国这样的'宽宏大量'。"[36]

（三） 绝非是扼杀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产生和发展的根本因素。从历代封建统治阶级的对外政策和从清代前期的客观形势以及海外贸易的实践来看，不存在“闭关锁国”的问题。但也必须承认，清代前期实行的海禁和迁海乃至严格限制，对社会经济产生了不利的影响。除阻碍海外贸易发展和影响政府的财政收入外，还直接摧残了沿海各地人民的生计及破坏了他们的正常生活。但是，无论这种影响有多大，或者假定“闭关锁国”是一直存在的话，对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和发展仅有一定的影响，而不是扼杀它的根本因素。我们知道，社会形态决定了海外贸易的性质。反之，海外贸易本身，并不能决定一个社会形态。古代的希腊、罗马、迦太基都曾有过发达的海外贸易，但他们都属于奴隶社会。十六世纪至十八世纪，法国海外贸易的发展并不逊色于英国，但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却落在英国的后面。这说明，海外贸易的发展，若不同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相结合，海外贸易获得的商业资本不投入生产中去转化为产业资本，也无助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

当历史发展到封建社会末期，资本主义萌芽产生之后，这时的海外贸易既有适应于封建经济，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一面，又有促进商品经济、商业资本发展，从而促进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一面。清代前期海外贸易真正的落后性，正是清政府采用行商等限制手段，使商人不能更多地参预商品生产，使海外贸易发展起来的商业资本不能转化为产业资本，在促进资本主义萌芽发展方面是十分不利的。那种认为“海禁”、“迁海”、“闭关锁国”是扼杀资本主义萌芽产生和发展的根本原因的看法，是缺乏理论和事实根据的。可以说，这种看法是在错误的命题下，得出了错误的结论。

注释: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629，第 1 页；卷 776，第 10–11 页；卷 120，第 1 页；卷 776，第 12 页。

② 《十朝东华录》顺治十七年九月癸亥；《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20，第 1 页；《十朝东华录》康熙十七年闰三月丙辰。

③ 夏琳:《闽海纪要》卷上，第 28 页。台北中华书局，1958 年版。

④ 《皇朝政典类纂》卷 117，《市易五》，第 1 页。

⑤ 李士桢:《抚粤政略》卷 1，《议复粤东增豁税饷疏》。

⑥ 《东华续录》卷 16，乾隆二十二年。

⑦ 《文献丛编》第 17 辑，《福建巡抚常赉奏太平粤海两关税务情由折》。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2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

⑨ 《大清圣祖仁（康熙）皇帝实录》卷 116，第 3–4 页。

⑩ 《清朝文献通考》卷 33，《市籴》2。

⑪ 《大清圣祖仁皇帝圣训》卷 21，康熙二十三年九月甲子朔。

⑫ 木宫泰彦:《中日交通史》下册，第 336 页。

⑬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57，《市籴》2。

⑭ 《粤海关志》卷 23，第 8 页。

⑮ P.Auber:《China》，第 59 页；第 62 页。1934 年版。

⑯ （清）江日升:《台湾外纪》卷 6。

⑰ （清）刘献廷:《广阳杂记》卷 3，第 159 页。

⑱ 同⑯，卷 11。

⑲ 杨英:《从征实录》，第 111 页。台北中华书局，1958 年版。

⑳ 温雄飞:《南洋华侨通史》，第 90 页。上海东方印书馆，1929 年版。

㉑ 全汉升:《明代中叶后澳门的海外贸易》，见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卷 5，第 1 期。1972 年 12 月。

㉒ 同⑨。

㉓ 同⑤，《请豁周嗜等难完赃银疏》。

㉔ 《中西交通史》，第 120 页。台北中华书局，1959 年版。

㉕ H.B.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L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Vol. Ⅰ，p.78—86，106；Vol.Ⅱ，p.116.

㉖ 《清朝文献通考》卷 124，第 12 页；《粤海关志》卷 22，《贡舶》2，第 20 页；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L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Vol.Ⅱ，p.77—78.

㉗ 清朝档案：《军机处录副奏折》，道光三年《关税》。

㉘ 《光绪会典》卷 239，第 4 页。

㉙ W.C.Hunter: 《Bits of Old China》，第 2 页。1191 年版。

㉚ C.Gutzlaff: 《A Sketch of Chinese History》卷 2，第 382 页。1934 年版。

㉛ 黄启臣：《清代前期海外贸易的发展》，见《历史研究》1986 年，第 4 期。

㉜ S.W.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卷 2，第 453 页。1883 年版。

㉝ 转引自汪敬虞：《论清代前期的海禁闭关》，第 16 页，注⑦，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 年，第 2 期。

㉞ C.R.Boxer: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第 339 页。1969 年版。转引自严中平：《科学研究方法十讲》第十讲，第 192 页。

㉟ 童斌：《日本的"丝绸之路热"》，见《世界历史》1979 年，第 6 期，第 88 页。

㊱ 普立查特：《十七、十八世纪的中英关系》，转引自严中平：《科学研究方法十讲》第十讲，第 184 页。

清代粤海关税收述论

戴　和

康熙二十四年（1685），清政府解除海禁，设置江、浙、闽、粤4个海关，管理通商事宜。其后广州对外贸易得到较快发展，逐步成为中外贸易的一个集结点，特别是洪任辉事件后，清政府于乾隆二十二年（1757）宣布，西洋船只止许在广东收泊贸易，不得再到其他关口通商，从而把粤海关置于中国与西洋贸易的独占地位。由于在整个清代的对外贸易中，与西洋的贸易占着极大的比重，因而粤海关的地位显得格外地重要。

粤海关总部设于广州，所属口岸遍布广东沿海各处。通关共设7个总口，即广州省城大关，澳门总口，潮州庵埠总口，惠州乌坎总口，高州梅菉总口，雷州海安总口和琼州海口总口。各总口均辖有为数不等的小口。这些关口按功能分为正税口、挂号口和稽查口三类。正税口和稽查口负责报关登记，填写税单和收纳关税，稽查口只负责对进出口船只及货物的稽查，不征课税。道光年间，粤海关共有口岸75处，其中正税口31处，挂号口22处，稽查口22处。[①]这些口岸不仅负责征收对外贸易的关税，而且负责征收国内水路贸易的商税。

尽管粤海关的职责与功能并不是单一的，但无疑地，征收关税是其最为重要的职责与功能。本文拟就其税收结构及税收增长等问题作一初步探讨。

一.粤海关的税收结构

粤海关一旦设立，即开始执行其征税职能。“一切商民货物，俱由海上船运，自康熙二十四年起，商人俱赴（海关）监督纳税。”[②]第一任监督宜尔格图会同有关方面，制定了税收则例，其后随贸易的发展，税则有所变化，税收的结构自然不会恒始不变，但总的来说，粤海关的税收主要由正税和杂税两部分构成。

粤海关的正税，包括船钞和货税两项。船钞又叫梁头税，或作船料，是根据船只的等级、大小而课征的税项。货税又叫商税，是根据货物量而征收的税项。

船钞的征收，是沿袭明朝隆庆年间（1567–1572）以来对洋船的丈抽之例，按船只的大小分等征税。其征课标准如下表：[③]

船等	长度（尺）	宽度（尺）	税额（两）
一等	75	24	1400
二等	70	22	1100
三等	60	20	600

康熙二十四年经题准，船钞减二征收，实际只征收原额的八成。这是对东南亚地区的所谓“南洋”船只的征钞标准。初时“西洋”商船的征钞标准与“南洋”商船的标准有所不同。其原征额是：第一等3500两，第二等3000两，第三等2500两。康熙三十七年（1698）以后，均照“南洋”商船的钞额征收。[④]但即使是同样等级的商船，其大小尺寸仍不尽相同，因而钞额亦不宜完全相等，故“丈量各船时，照梁头长阔丈尺，将应征银数递增递减。凡一等大船征钞自一千一百余两至二千一二百两不等；二、三等中小船，征钞自八百余两至四百余两不等”。[⑤]根据英国人马士（H.B.Morse）的记载，对于西方商船，其船长为74尺以上，中

间宽度在 23 尺以上的为一等船；船长在 71 尺以上，宽 22 尺的为二等船；其余的为三等船。一等船的船钞是每“单位”征 7.777 两；二等船征 7.142 两；三等船征 5.000 两。“单位”的计算是长与宽的乘积除以十。[6]例如一艘长 75 尺，宽 24 尺的船、其征钞额是$\frac{75\times 24}{10}\times 7.777=1399.86$（两）。又如一艘船的长是 60 尺，宽 10 尺，其征钞额是$\frac{60\times 20}{10}\times 5=600$（两）。可见马士的记载与我们上面看到的中文史料上的记载是相符的。

以上是对外国商船的征钞办法。

粤海关对本国出洋及沿海贸易船只的征钞标准是：出洋船只，宽 2.2 丈，长 7.3 丈以上为一等船；宽 2 丈，长 7 丈以上为二等；宽 1.8 丈，长 6 丈以上为三等；宽 1.6 丈，长 5 丈以上为四等。“俱长阔相乘，按丈科税”。一等船每平方丈税 15 两；二等船 13 两；三等船 11 两；四等船 9 两。[7]例如一艘长 75 尺，宽 24 尺的船，其应纳船钞是 $7.5\times 2.4\times 15=270$（两）。仅为同等外国船只钞款的 19.3%。其他船只的船钞更低。如出海贸易香料艚舶船，每平方尺仅征 3 钱；出海盐船，每平方尺征 5 分，并规定一艘船的最高钞额限于 3 两；沿海贸易浆艉船，8 尺以下，每尺税 2 钱，超过 8 尺，每增 1 尺，递加 5 分。[8]

从上可见，粤海关对中外商船的征钞是有区别的，外国船钞要比中国船钞高，这可能与同等外国船的载重量及贸易额较中国商船为大有关。

粤海关征收的货税是一种从量税，“凡商船出洋进口各货，按斤科税者为多。有按丈、匹、个、件者，各因其物，分别贵贱征收”。[9]税则将进出口货物分为“衣物”、“食物”、“用物”和“杂物”等

四类，并具体规定各类中种种物品的税额。如“衣物”类，“番布衣每百斤税五钱，各色哆罗绒羽、纱番衣，每件税八分，……缎袜、绒袜，每百双各税八钱”等；如“食物”类，“东洋米、沙谷米，每百斤各税二钱五分，芝麻每百斤税二钱，番豆（即花生）每百斤税一钱”等。如“用物”类，“天鹅绒每匹税四两，……貂皮、虎皮、豹皮，每张各税一钱”等；“杂货”则规定“每百斤税二钱”，但杂货类中的某些物品则不按此制而另定税额。如“黄连、丁香每百斤税二两，……洋白纸每百斤税四钱”等。[10]此外有些货物则规定可以免税。

粤海关对货物的征税率，一般是没有进口与出口的严格区别的，并且“许多货物照件数课税，不管它的长短、宽窄、单幅或双幅，所课相同”。[11]可见这种税则的不合理性。

以上所述，便是粤海关“正税”的来源。粤海关税收中的所谓“杂税”，主要是由原为管关人员私索的各种陋规报出归公而来的。雍正以前，关税的奏销中只有正税而没有杂税，雍正年间，清政府厉行财政改革，一方面普遍推行养廉银制度，使各级官吏于正俸之外又获得一笔为数更大的固定收入。另一方面则将原来各级官吏在征收赋税中的种种私索报出归公，使之合法化。粤海关即于雍正四年至七年（1726–1729）广东巡抚杨文乾管关时，将从前各项私索报出归公，作为关税的项目。“粤海关向征外洋船税，正课之外，另有船规、分头、担头、耗羡等项银两，从前原系官吏私收入己。自雍正四年至七年，前任巡抚杨文乾等节次报出归公，递年奏解。迨至乾隆元年，前任监督郑伍赛等将征收条款自行奏明，刊刻送部备查。”[12]从关税奏销折中可以看到，构成粤海关的“杂税”的项目。主要有分头、担头、挂号、规礼、耗羡等项。

"分头"银两是杂税中的一个主要项目，它的课征对象是出口货物，因为按照货物的估计价值而课税，所以又叫"估值例"。"其粤海关估值一项，系将该商出口货物，估计价值，按货本一两，征收银四分九厘，名为分头。"⑬所谓"估值"，其实一般并不按物品当时的实际价格作为估计，对某一物品的估价往往是长期不变的，不随市价波动，只有在"估值"与市价十分悬殊的情况下，才稍作调整，而这种调整也得先报告皇帝，在皇帝允许后才能实行。表面上看，"分头"银的税率是 4.9%，但实际不及此额，因为"估值"常低于市价。"分头"银限征于出口货物，而进口货则不征。并且征收的对象也限于西洋贸易，"至吕宋系近处洋船，与本港船一例，向来不征分头"。⑭从"分头"只征出口，不征进口的规定来看，可见清政府的关税政策中并没有鼓励出口的思想。

"担头"银两，简称担银，是一种货物从量税，不论进口或出口，也不论是对外贸易抑或国内贸易，一概按担抽税。至于税率，则各口不一。乾隆九年（1744）策楞在奏节中说，"查各口征收担规银色，高低不同"。⑮即使同一关口，对不同的货物，或相同的货物而往来于不同地方的船只，其征税率也不同。综观之，税率多在每百斤 2 至 4 分，少者 1 分数厘，多者达 5 至 6 分。各口的规定颇详。

规礼银是粤海关对进出口贸易船只所征的银两。自设关开征以来，到广州贸易的外国船只就遭到各有关方面的诸多勒索，洋船进口时的陋规名目有 30 条，放关出口的陋规 38 条，共为 68 条。杨文乾将这些陋规报出归公时仍保留原来的名目，乾隆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1759–1762），粤海关监督尤拔世会同两广总督李侍尧，将规礼银的各种名称革除，统称为"归公"银，而"与向例应征银两毫无增减"。⑯每艘到广州贸易的外国商船，其进

口及出口应缴的规礼银是 1950 两，其中法国商船加 100 两，苏禄商船减 100 两。船只不区大小，课额相同。[17]对本国贸易商船也征规礼银，征额规定："进口归公银十七两五钱九分，出口归公银七十三两九钱九分二厘。内江南沙船加收银二两。"[18]

"挂号"银是粤海关各口对国内贸易船只强行索取的银两。雍正四年，杨文乾奏称："其广、惠、高、雷、廉、琼各府，货船所载民间日用物件及柴炭、鱼虾、果品、槟榔之类，原无额税之征，因船由海面行走，出口入口，书办衙役以挂号为名，索取规礼，相延已久，遂成条例，每年各口书役有缴官公费银一万余两，书役私得数倍于此。"[19]杨文乾原请革除这种勒索，但朝廷却将之列为定制，挂号银成为杂税的一项，须向朝廷报解。

饭食舟车银原是海关各口的书役、家人在稽查船只时向各船索取的银钱。索取的对象不限于贸易船只，连小渔船也在征敛之列。征无定额，据档案记载，每船收取银一二钱以至一两零不等，钱自一二十文以至五六百文不等。[20]这项银两是乾隆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尤拔世管关时才报出归公，作为杂税中的一项向朝廷报解。

耗羡银两。赋税加征耗银是宋朝以后封建税收中的一种常见现象。粤海关在征收关税时亦加征火耗银。粤海关的对外贸易税由行商负责征收，行商不但要征齐税银，而且要熔铸成银锭才上交关库。而国内贸易的商业税，则由海关监督派人负责征收，海关要将所收取的银两熔成银锭，在熔销时自然会有一定的损耗，而实征的加耗要比熔销中的损耗为多，这个差额就叫耗羡。雍正初年以前，粤海关的火耗加二征收，雍正后期开始即按加一征收。[21]火耗主要根据货税额加征。雍正三年，两广总督孔毓珣在奏折中说："粤海关船料向不加耗。"[22]这只是对外国商船而言，而

对于本国商船，其船料也要加一征耗。[23]

上述几项是粤海关杂税的主要项目。杂税在整个粤海关的税收中所占的比重很大，几乎能与正税等同，有些年份还超过正税的数额。

正税和杂税是粤海关税收的主体，海关监督每年的关税奏销折中都要报告该年度正税和杂税的收支情况。此外，粤海关还有几项不列入正杂税奏销中的收入，主要是平余、罚料、截旷三项和添平银两。

平余即并兑平余，是在收支银两时，轻出重入所造成的实际收支银两与数面收支的差额。罚料包括两部分，其一是对走私漏税所罚课的银两，其二是将走私物品没收出卖所得之银。截旷是把旷差人员的火足、工食银两截留归公。这三项银两都无定额，原来既不载入关税的年度奏销折，又不另行向户部报明，去向如何，"亦无案可稽"，乾隆九年（1744）策楞才将之报出，"另款收贮，以备公用"，"年满之时，将余剩银两另列条款报解"。[24]其后，粤海关每年都将这三项银两的收支情况另折向户部奏报，并将节存三项银两随正杂税一起解交户部。而关税的年度奏销折中也将节存三项银两的数目计入。平余、罚料、截旷三项银两是扣除了在关的开支后才将节存部分报解的，因而数目很小，一般每年仅几千两，但多时亦达 2 万余两。

除了上述各项税收之外，粤海关在向户部报解税银时，还要缴纳一种硬性规定的附加额，叫添平（兑）银，又叫补平银。乾隆二十六年以前，起解关税每千两要加缴添平银 20 两，其后则减为 15 两。[25]这是报解上的规定，但粤海关并没按此额加征，通常是在省城大关按每千两加征添平银 13 两 5 钱，不足报解定额，欠缺部分通常用节存水脚银添补。[26]添平银两是不计人每年

的税收总额的。

以上这些项目便构成了粤海关税收的整体。根据历年关税奏销折中的数据所作的统计表明，在粤海关的税收结构中，杂税（包括平余、罚料、截旷等三项的节存部分）占了总数的45.34%，几乎与正税等额。杂税本来主要是由陋规演变而来的，由此可见税收中陋规的严重。而当旧的陋规报出归公后，新的陋规又将随之出现。这常常会导致中外通商中的磨擦，给正常的对外贸易带来不利的影响。外国商人对陋规甚为不解，并且对于归公后的陋规（杂税）往往仍视为私人勒索，因而经常在税收问题上表示不满。实际上当时粤海关的税率是很低的，较诸同时期英美各国的关税率都要低得多。可见粤海关的这种税收结构无论是对海关税收的管理或是对促进中外贸易的发展都是不利的。只是到了海关洋务司制度建立起来之后，改变了关税制度，取消了杂税，从而改变了这种税收结构，但此时的海关大权已旁落他人之手了。

二、粤海关税收的增长及用途

粤海关自设立开征以来，税收额几乎是直线上升的。康熙年间，关税只需缴足定额，多余部分由监督自行处理，不必向朝廷奏报，因而很难知道当时的税收实际。雍正之后，定额之外的盈余开始报出归公，并逐步健全税收考核制度，监督要将全年税额奏报朝廷。海关监督历年的税收报告反映了关税的消长。雍正末年粤海关的税收额约 20 万两，迨乾隆中，即达五、六十万两，至乾隆末，已达百万两之巨，嘉道年间，税收额常在 150 万两上下波动。其增长速度之快我们从下表中可见:

粤海关税收指数表（1740–1744年为100）[27]

年度	平均每年税额	指数
1740–1744	297531.16	100.00
1750–1754	495900.72	166.67
1760–1764	431279.78	144.95
1770–1774	563456.54	189.38
1780–1784	699562.68	235.12
1790–1794	1013147.53	340.52
1800–1804	1555716.88	522.88
1810–1814	1040860.52	349.83
1820–1824	1438622.00	483.52
1830–1834	1518102.32	510.23

粤海关税收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对以英国为主的西方贸易的发展而导致的。粤海关的税收包括在对外贸易中所征的关税和对国内沿海贸易所课的商税。雍正以前，后者在整个税额中占有较大比重，雍正年间全关每年税收约20万两，而对国内贸易所征的税约七、八万两，在总额中占近一半，所以管关监督毛克明说："此等税课，所关甚重。"[28]进入乾隆年间之后，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在对外贸易中所征的关税增长较快，国内贸易税所占的比例随之下降。乾隆中叶，"粤海关每年收税五十余万两"，其中国内贸易税仅得十二、三万，"惟大关税银四十余万，……全借洋船出入，按则征收"。[29]因而管关人员经常向朝廷奏报："粤关每年征收税数，向视洋船多寡以定盈绌。"[30]乾隆末年以后，粤海关的年度税收总额常超过100万两，而大关以外各口所征的国内贸易税仍仅十余万两。如道光十一年（1831）和道光十二年（1832）全关征税总额分别是1,461,806两和1,532,933两，其中大关所

征的对外贸易税均占约91%，其余各口所征仅占约9%。[31]作个纵向的考察，就会发现，粤海关在对外贸易中所征的关税由雍正末年的十余万两提高到乾隆末年及嘉道年间的100多万两，增加了十余倍，而同期在国内贸易中所征的税银只是从原来的七、八万两提高到十余万两，所增不到一倍。如作横向考察，将粤海关的税收与其他关的税收相比较，就会发现在上述同一时期内，江海关和浙海关的年度税收额只是从五、六万两提高到七、八万两，闽海关也只是从10万两上下增加到约20万两。据有关资料统计，嘉庆十六年（1811）粤海关的税收（1,165,263.1两）相当于同年户部所属其余二十三关税收总和（3,111,300.7两）的37.45%，嘉庆十七年（1812）粤海关的税收（1,347,936.8两）相当于同年户部所属其余二十三关税收总和（3,131,271.2两）的43.05%，[32]这种现象是否表明清代的海外贸易具有超前发展的趋势呢？是否可以否定清代闭关锁国之说呢？

粤海关税收的增长，使得它在清代财政中具有不可忽视的地位。其税收主要用于三个方面：海关管理费、供给内务府以及报解户部。

粤海关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官员的养廉，书吏胥役的火足工食，税馆巡船的修理费，办公所用的纸张杂物，各口神诞戏供之费等项银两，每年约于“杂税”收入中开支大约4万两，但实际费用当不止于此额，因为某些税项是先扣除了开支之外再将余款汇报奏销的，如平余、罚料、截旷三项即只报出节存银两。管理费用在粤海关税收总额中所占比例甚小，据资料统计，乾隆中叶以前约为10%，其后则仅占3%上下。

粤海关供给内务府的银两主要是备贡银和公用银两项。粤海关每年例贡四次：新年进年贡，元宵进灯贡，端午节进端贡，皇

帝生日进万寿贡。例贡之外还有不时的“传办方物”。在税收中支销备贡银两，始于乾隆三年（1738），初时无定额，只据贡品实支实销，“每年率扯约计开支销银两五万五千两”。[33]乾隆七年（1742）海关监督伊拉齐等奏请定制，每年在杂税中开支5万5千两作为备贡银两，其中2万5千两解京交内务府造办处，3万两留粤海关作采办贡品之用，年终结算，留关之银如节存，则将节存部分解交内务府造办处，如有不敷，则从杂税中补支。[34]乾隆五十年（1785）朝廷命停办贡品，备贡银5万5千两如数解交内务府造办处。从道光十年开始，朝廷又命粤海关在杂税中，每年解交内务府广储司30万两作为公用银。[35]供给内务府的这些银两仍然只占粤海关税收的小部分，根据历年的海关档案统计，这些银两在乾隆中叶以前约占关税总额的14%，乾隆中叶至道光九年（1829）约占4.5%，道光九年至道光十九年（1839）约占24.34%。粤海关向内务府所提供的这些款项，对于供养清廷皇室起着重要的作用。是内务府“供应内廷差务要款。即如坤宁宫、奉先殿、御茶膳房供用，自鸣钟讨领诸大端，较之外省军需尤为紧要，此外复有紫禁城内值班八旗，内务府三旗官兵，每日口分，万难一日延缓”。[36]

粤海关是户部的直属机构，其税收主要由户部支配，解交户部的款项有正额银、铜斤水脚银、部科饭食银、解饷水脚银和正税及杂税盈余银。总之，粤海关税收中扣除了海关管理费用和供给内务府银两之外，其余税款全部解交户部。根据历年关税收支资料统计，这部分税款在乾隆中叶以前约占税收总额的70–80%，乾隆后期波动于80–90%之间，乾隆末年至道光九年则在90%以上，道光十年后降至70%左右。可见，户部从粤海关获取了巨额的收入。正如马克思在论述关税时所说：“这种捐税

使是国库进款的最方便的手段。"[37]粤海关税收对于支持清政府的财政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仁宗皇帝深感"关税为国用攸关"。[38]这些税款的用途，包括提供从云南运送各地钱局铸钱所需铜斤的部分水脚费用，提供户部和户科衙门官员胥吏的养廉工食银两，更为主要的是"解交部库，以供京营兵饷及一切经费等项之用。……京师为四方之本，库贮备庶政之需，若任听外省自行指拨，则都中入库之项渐少，而岁支各款在在所需，又将何项应用"。[39]可见清中央财政对关税的依赖。对于地方财政及临时急需，粤海关的税收也提供了不少支持。如广东兵饷，例于地丁银中支放，"不敷之数，在于粤海关岁收盈余银内酌筹拨给。"[40]至于河工及军事的急需费用，就更少不了动用粤海关的税银。如嘉庆九年（1804）、嘉庆十九年（1814）和嘉庆二十四年（1819）的三年中，粤海关税款共拨给河南省和河北省的河工费用达255万两之多。[41]至于军需指拨的用款，则为数更多。根据现存的档案资料所作的统计表明，在乾隆末至道光初的20个年份中，粤海关的税收被指拨为军需银两的竟达8,807,000余两。而这些军费又往往是用于镇压各他的农民起义的。显然，粤海关的税收"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42]

注释：

① 梁廷楠《粤海关志》第5卷，第1页。

② 李士桢《抚粤政略》第2卷，第60–61页。

③④ 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第47卷。

⑤ 《光绪会典事例》第235卷，第4页。

⑥ H.B.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Vol.I PP. 267, 199。

⑦⑧ 嘉庆《钦定户部则例》第87卷，第16、17页。

⑨ 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第47卷。

⑩ 嘉庆《钦定户部则例》第87卷，第4–15页。

⑪ 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第206页。

⑫ 尤拔世《粤海关改正归公规例册》第4页。

⑬ 《清朝文献通考》第27卷，第5029页。

⑭ 档案，军机处录副奏折，关税类，乾隆四年，隆升折。

⑮ 同上，乾隆九年，策楞折。

⑯ 尤拔世《粤海关改正归公规例册》第8页。

⑰ H.B.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Vol. I, P.268。

⑱ 尤拔世《粤海关改正归公规例册》第1页。

⑲ （台湾）国立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5辑，第613页。

⑳㉑ 档案，军机处录副奏折，关税类，乾隆二十八年，苏昌折；乾隆元年，张廷玉等折。

㉒ （台湾）国立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5辑，第106页。

㉓ 尤拔世《粤海关改正归公规例册》第2页。

㉔㉕㉖ 档案，军机处录副奏折，关税类，乾隆九年，策楞折；乾隆二十八年，明山折；乾隆三十三年，德魁折；乾隆三十二年，德魁折。

㉗ 根据历年关税奏销折统计。

㉘㉙㉚㉛ 档案，军机处录副奏折，关税类，雍正十年，毛克明折；乾隆四十六年，和珅等折；乾隆二十五年，李侍尧折；道光十一年、十二年，中祥折。

㉜ 《史料旬刊》第28–30期《汇核嘉庆十七年各省钱粮出入清单》。

㉝㉞㉟ 档案，军机处录副奏折，关税类，乾隆七年，庆复、伊拉齐折；乾隆四十八年，李质颖折；道光十一年，中祥折。

㊱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辑，第51–52页。

㊲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5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㊳ 《清朝续文献通考》第29卷。

㊴ 档案，军机处录副奏折，关税类，道光四年，英和等折。

㊵ 嘉庆《钦定户部则例》第61卷，第18页。

㊶ 档案，军机处录副奏折，关税类，嘉庆九年，延丰折，嘉庆十九年，祥绍折；嘉庆二十四年，阿尔邦阿折。

㊷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清代中西贸易保商制度初探

章 深

一个顽强的东方封建专制国家，在它主权完整的时代，对锐气十足的西方资本主义势力采取什么样的对策，这是令人感兴趣的问题。清代中西贸易保商制度提供了部分答案。本文试图对它的内容和作用进行初步的探讨。

一、保商的任务

保商制度的雏形出现于雍正四年前后①，正式建立于乾隆十年，以后渐趋完备。嘉庆十八年正式建立的总商制，是保商制的发展和加强。保商负有如下六项任务。

（一）保证收缴全部中西贸易税捐。这个任务原属全体行商，乾隆十年，因"行商内有资本微薄，纳课不前者"，粤海关监督策楞便在"各行商内，选择殷实之人作为保商，以专责成"②。无论进出口货物是否由保商购买，保商都必须负完税责任。其制度从简约而渐趋精密。中西贸易税捐包括正税、附加税及额外捐输，这里着重谈前两种税的收缴。

关税中的正税主要有两部分。一是"船钞"。船钞是以船只大小为依据征收的款项，实际上是一种货物从量税，源于明隆庆五年起采用的"丈抽制"③。保商收缴船钞自乾隆十五年始。"1750年，保商制度已确定。从前船钞及 1950 两是由通事经手缴付的，而现在则由保商经手。"这种税一般称作"规礼"，以船为单

位，定额征收，在道光十年以后，定额稍有改动。其他国家的定额与英国商船的不尽相同。

另一部分是“货物之税”。西方商船到达广州，“俱先投省行认保，将载来货物起贮行内，行商又代为置货回国。所有进口、出口各货俱由行商报验，核明税额，填单登簿，俟洋船全数出口之后，始行立限开征”。进口和出口货税的收缴时间最初没有分别。洋船出口后，出口货物因已成交，保商应有条件缴税了。但此时进口货物尚未卖出，保商难以代垫税银。自乾隆四十七年起，清政府将进出口货税受纳时间错开。出口货税在洋船出口之前收纳，进口货税则“俟一年关期报满后，阅三个月开征”[④]。这个办法是较为切实可行的。道光十二年，由于“商力日绌，完项日增”，以致保商缴交关税“递年挪掩，竭蹶完公”[⑤]。进口货税的征收方式再作变通。“夷船清舱之日，责令保商报明某货某行买受，某货尚未卖出。已卖之货由行商完纳，未卖之物由夷商交饷，保商代纳。凡有一船回帆，即将一船进口饷银交完，方准请牌出口。其出口稍迟者，以验货后三月为限，责成保商完纳，不得缓至请牌之时”[⑥]。

中西贸易的附加税主要是在保商制度建立之后陆续规定的。其中“行用”数额较大。其征收起于乾隆四十五年，起初是为摊还行商瑛少等的夷欠，对若干种“本轻易售之货”按固定价格征收百分之三的附加[⑦]，“继而军需出其中，贡价出其中，各商摊还西债亦出其中”[⑧]。增收行用附加的途径，一是征收行用种类的扩大，二是征收比率的提高[⑨]。

(二) 保证外国商人、船员循规守法。保商的这个任务随西方商人、船员违例犯法事件的增加而加重，因而陆续出现了四种不同的保证制度。

第一，一般性保证。它出现于保商制度正式成立之前，只要是保商，就得对承保船只上所有外国人的行为负责，保证所有外国人服从中国官员的命令，执行政府的有关规条。道光八年，两广总督重申，外商“对当局的申陈，必须经由保商，而严禁在城门口递禀的行为，如有任何人等擅自前往城门递禀，如属洋人，决予惩处，而该洋人保商不及时发觉，即同一严处”[10]。此外，保商必须对来穗外商等不触犯法律作出保证。外国人如果触犯刑律，保商首先要作为将犯人捉拿归案的保证人[11]。即使犯人被拿获，保商也要受到轻重不等的处罚。

第二，特别保证。它出现于鸦片走私、白银外流日趋严重的时期，要求保商出具“无鸦片甘结”和“无夹带纹银切结”[12]。有资格提供特别保证的，至少有时仅限于较富有的保商。道光元年，有8名行商担任英国东印度公司（以下简称“英公司”）商船的保商。但官府规定，出具“无鸦片甘结”者，必须是当时“富足而有信用的”4名老资格保商[13]。

第三，上下联保。这种保证出现于总商制设立以后，要求负担保证责任的，不仅有保商，还必须有总商。嘉庆间，由丽泉行潘长耀承保的商船喇咇哐号搞羽纱走私，被海关查获，官府认为“总商等咎亦难辞”[14]。

第四，双重保证。它出现于英公司丧失对华贸易垄断权之后，要求外国商船除原保商外，增设“派保”一名，“专司查察”。“派保”最初似乎主要为监督、检查性质，后来也有了明确的保证职责。如果外商违法，“不独该夷商照新例惩办，并保办洋商亦于斥革治罪”[15]。

上述四种保证制度构筑了一个多角度、多层次的保证系统。保证外国商人、船员守法的制度在清政府的精心设计下日趋严

密。

(三) 为商人进入十三行担保。此制出现于保商制度设立之后，主要实行过下列四种方式。

行商联名具保制。这个制度的起止时间尚模糊，但至少在乾隆二十九年至四十七年间实行过。在乾隆二十九年和三十七年担任保商的瑛少、球少，于乾隆四十五年破产，估变家产尚不能偿债，清政府令“联名具保商人潘文严等分作十年清还”[16]。乾隆四十七年，“海关监督要求原任行商做新行商的联保人，他们严加拒绝。后来要新行商五人联保，他们同意了”[17]。

一二名行商保任制。嘉庆十八年，粤海关监督德庆言：“向来开设洋行，仅凭一二名商保，即准充商，并不专案报部”。[18]就是说，在此之前的一段时间就实行着一二名行商保任制。

“总散各商”联保制。进入十九世纪以后，中西贸易规模更加扩大，承保责任加重。“非实在殷实诚信之人不克胜任”。而且，商船进口时，行商“自向夷人私议货价，情愿贵买贱卖，只图目前多揽夷货，不顾日后亏折”等弊相沿成习[19]。因此，慎重行商保任的问题被提出。同时，一行破产，众商摊赔制度早已于十八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实行，赔非所保，于情理不合。于是行商联名保结制和一二名行商保任制均被否定。嘉庆十八年，清政府决定“于行商中择身家殷实，居心诚笃者，选派一二人，令其总办洋行事务，率领众商公平整顿。其所选众商先行报部存案。遇有选充新商时，即责令通关总散各商公同联名保结，专案咨部。如有黜退，报明注销，并于每年满关日，将商名通行送部，以备稽考”[20]。

一二行商、“总散各商”担保“试办商”入行之制。道光前后，行商已非众商争趋的美缺，“总散各商”联名保结制显得门坎过

高，保商人数日少。道光九年清政府便决定，“嗣后如有身家殷实呈请充商者，该监督察访得实，准其试行试办一二年，果能贸易公平，夷商信服，交纳税项不致亏短，即照旧例，一二商取保着充”。总散各商联名保结制自此停止[21]。推行此方案后，保商数目从道光九年的6个，增至后来的10余个，但由于资本匮乏，使得一些试办商虽然已充当多年保商，却迟迟无人愿意出面担保其入行。而且，未有保证人的试办商或仅由一二行商保充的商人一旦破产，却令“众商摊赔”，“所赔非所保之人，输资类难甘服”[22]。

因此，行商保充办法再次改变。道光十七年，两广总督邓廷桢等奏请“嗣后十三行洋商遇有歇业或缘事黜退者，方准随时招补。此外不得无故添设一商，亦不必限制试办，徒致有名无实。其承商之时，仍请复归联保旧制，责令通关总散各商公同慎选殷实公正之人，联名保结，专案咨部着充，毋许略存推诿之私”[23]。总散各商联保取代一二行商保任试办商制。

（四）保证代偿负债破产行商债欠。行商破产，家产变抵后，若无接办之行，则所欠税饷和“夷帐”须由保商代偿。这使清政府的税收不因保商破产而减少。其办法主要有两种。

一是由担保商人代偿债欠。乾隆四十九年，义丰行破产，所欠“夷人番银一十六万六千余两，即令出结之保商等，按年照分数还”[24]。

一是由全体保商“摊赔”。这是十八世纪八十年代以后长期采用的办法。摊赔办法如下。其一，征收“行用”以偿债欠。乾隆五十八年，行用总额为272,500两，其中偿债款42,500两，占15.6%。到嘉庆二十一年，行用295,325两，偿债145,000两，占49.1%[25]。在行用支出中，用于偿债欠的绝对数和比率均呈上

升趋势。其二，从全体保商手中直接摊收债欠。由于行用逐渐不敷应支债欠，保商不能不再掏腰包。行商江四官于道光二年破产，"欠（英）公司债款总额为316,965两，加上其他一些债负，共计为400,000两。这个数额由其他九位行商出具债券承担"[26]。

（五）为外商的财产免受失窃等经济损失担保。保商的这个责任在十八世纪六十年代就已有之。外商若遇失窃等损失，一般由众保商摊赔，有时由保商个人赔偿。众商摊赔有按外商的要求进行的。乾隆四十四年，英公司的12匹绒布和16匹羽纱被窃，要保商"按今年每人分配的份额比例"赔偿。这种摊赔不考虑责任因素，只以保商与英公司的交易额为准。众商摊赔还有依中国官府的安排进行的。乾隆五十二年，一艘领有英公司特许状的船从孟买到广州后，部分棉花被窃。海关监督勒令行商共同赔偿损失。其中该船的保商赔款最多，购买棉花的行商次之，其他行商较少[27]。这样的摊赔显然考虑到责任大小及与此项贸易关系深浅等因素。保商个人赔偿的事例不多见。"1823年，一家美国商行的买办盗用行款五万元。事发后，买办的保证人，行商伍浩官当晚就将缺款全数赔给外国商行"[28]。

（六）担保通事、买办的品行。清政府推行保商制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对外贸易的控制，以维护封建统治。清政府竭力将与外商直接接触的人员限制在最小范围，乾隆二十五年就有禁止外商雇请汉人役使的规定。此令可以行于一时，却不能行之长久。为外商提供生活等项服务的人渐渐增多，清政府只得改订章程，规定外国商馆的看门人、挑水夫、看货夫等"责成夷馆买办代雇，买办责成通事保充，通事责成洋商保充，层递钳制。如有勾串不法，唯代雇、保充之人是问"[29]。从前面谈到的伍浩官赔款一事可以看出，行商也曾是买办的保证人。清政府用这个办法又编织

了一条以行商为纲首，伸向社会深层的外贸控制网络，自己则充当提纲人。

二、保商的选任与担保商船的方式

保商的选任出现过三种依次更替的主要方式。

（一）官府从行商中指定保商。这是保商制度成立初期的选任法。官员对指派保商取审慎态度，乾隆二十四年共有20余家行商，被选为保商的仅5家[30]。保商约占全体行商的20%左右。

（二）外商从行商中选择自己的保商。这种办法较上一种合理。它给中外商人以一定的选择交易伙伴的机会。行商在首次被外商选中时，可以接受或拒绝。而官员指定保商却具有强制性。外商自行选择保证人，对保商制的抵触情绪会稍减。新办法实行后，保商在行商总数中的比重明显上升。乾隆四十四年共有8名行商，其中5人为英公司保商，占总数的62.5%，乾隆四十七年和五十七年，全部行商均为保商[31]。

（三）外商从尚无人保任为行商的"试办商"中择保。由于保商连年破产，道光九年仅存6人。"夷船日多，税课日旺，而行户反日少，买卖事繁，料理难于周到。"[32]英商亟望"将行商的数目立即提高到旧的标准"；"旧行商全都声称他们急于获得新的同事，但仍无人提名"[33]。无人提名的重要原因是充任行商对拥有相当资财的商人已失去诱惑力，而行商又不敢保任羽翼未丰的商人。官府只得选派"试办商"补缺。道光九年，清朝让"身家殷实呈请充商者"，"试行试办一二年"，而后"照旧例，一二商取保着充"[34]。于是，一批未具行商资格的商人被外商选为保商。保商的规格降到行商之下，人数升至行商之上。这造成行商互保秩序的混乱。道光十年已承保商船的几名试办商，到道光十三年尚未找

到自己的保商[35]，有的人到道光十七年仍然无人保充。于是产生了这批人债务如何偿还的问题。

行商承保商船也运用过三种方式。

（一）外商认保。这是外商可以在保商中自由选择其商船的承保人，保商也可以接受或拒绝承保的制度，直到十八世纪八十年代初仍在采用。乾隆四十七年海关监督言："外洋夷船到广，俱先投省行认保。"[36]

（二）行商轮保。这是对外商认保制的改进。具体办法是：保商以财力强弱为序，按商船到港先后，依次轮番承保，循环往复。这种方式自乾隆四十九年开始实行，直至道光十五年才废止。起初适用于所有外国商船，后来则主要应用于英公司商船。港脚船和其他各国商船基本恢复原先的办法[37]。行商轮保方式对英公司这样有组织的商人比较有利。英公司拥有庞大的船队，运载能力较强，与其余分散的外商相比，它的统一管理曾经具有很大的优势。因此，英公司不但是行商最大的贸易伙伴，还是最有力量利用行商制为自己谋利的商业团体。尽管实行着行商轮保制，英公司在外商认保制中的权利并未丢失，仍然可以拒绝自己不喜欢的人。此外，英公司的不法活动也不因此发生困难。乾隆四十九年，一艘公司船内"除了鸦片外，很少货物；因此没有行商愿意担任它的保商；但各人几经商量后，同意共同担保它"[38]。

（三）外商认保和保商轮流派保，"认派兼用"。这个方式实行于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垄断权取消之后。道光十五年，两广总督和海关监督建议，"洋商承保夷船，应认、派兼用"。原因是"英公司已散，所来夷船散漫无稽，若责令照旧例由洋商轮保，恐有抑勒之弊；而竟任其自行择保，亦难保无勾串情事"。认派兼用的具体办法是："夷船到粤，照旧听其自投相信之行认保，一切交易

货物、请牌完税公事，均由认保承办。”另外“每船设立派保一人，各行挨次轮派，专司查察”[39]。

三、保商制度对外贸的影响

（一）保商制度使贸易利权更加集中，更多商人受排斥。保商负有收缴税银的责任，因而在保商制度成立后，原属全体行商的包揽、主持中西贸易的特权逐渐集中到保商手中。而且，越是富有的保商，得益也越多。以对英公司贸易为例，除铅等少数货物外，绝大部分进口商品是根据保商与公司共同订立的购销合约，在全体保商中依财力强弱按比例分配。最富有的保商分到的份额总比贫弱保商高出数倍。乾隆四十九年的合约中，潘启官的份额是文官的六倍[40]。自然，进口商品中的毛织品等在中国市场不受欢迎，往往亏本销售，揽得越多可能亏得越厉害。但同时保商可以向英商出售与毛织品分配比例相适应的茶、丝等。出卖这些产品可获较高利润。在一般情况下，多揽货物的利远大于弊。因此，保商常“争先私揽”[41]。在利权越来越集中的同时，一般行商成了受排斥的对象。乾隆五十一年，英商记载，保商随时会利用自己的地位“不准别的行商购买他承保的船只的货物，除非得到他的特准或冒处罚的危险”。行外商人则不仅要受保商的排斥，也受行商排斥，在等级序列中的地位降得更低。一般行商可以在保商的准许下与外商直接交易；行商可以经营保商所经营的各类商品。行外私商却不是这样。清政府“禁止一切散商与外商交易”，行外商人“只准出售扇子、象牙器具、刺绣及其他小商品等”。还曾通告：“凡非行商的货物税，加倍征收”[42]。

（二）保商制度使贫弱保商加速破产。清朝规定，保商必须为自己承保的商船收缴全部正税。保商承保税款数额，最富有的

保商和最贫弱的保商的差别往往并不很大，而且有逐渐缩小的趋势。但保商间分售货物的数量相距颇大，所得利润的差距自然也大。以保商巨子伍浩官与江四官相比，嘉庆二十三年，二人利润比例大体上是 3.5∶1，但承保英国商船的数目却是一样的[43]，也就是说，二人承保税款基本相同。江四官的税款负担显然比伍浩官重得多。承保税款与所获利润的严重不均，是几乎所有根底不深的保商长期振作不起的一个原因，也是导致保商破产诸因素中的一个。

（三）保商制度使保商的资产受到更严重分割。保商的资产要用于各种摊派、勒索及自身的奢侈糜费，资产分割已很严重。保商制度规定的保商的每一项任务都以其财产、人身为担保，每出一个问题，往往都会导致一次财产分割。日益沉重的负担把更多的保商卷入破产旋涡。

（四）保商制度为国外借贷资本流入创造了条件。保商制规定，行商欠负外商钱物必须全部偿还。行商本人及家族若不能清偿债欠，责成保商代赔，所以，外商放债风险很小。而行商中又有不少人资金匮乏。因此，保商借贷不断上升，除直接借款外，接受外商购买出口商品的预付款和赊销进口商品，是与贸易发展直接挂钩的两种主要借贷形式。外商提供的预付款一般为商品价格的 50–80%。保商赊销货物方式是，“夷人于回国时，将售卖未尽物件作价留与洋商代售，售出银两，言明月几分起息”[44]。赊销货物主要是难于在中国找到销路的毛织品等[45]。清政府规定，行商不得向外商借款，赊销货物的数量也受严格限定[46]。保商制却为外商放债提供大面积沃壤，这是很大的矛盾。大规模商业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适量借贷在一般情况下对外贸是有利的。最富有的伍浩官也接受预付款，赊销货物，但并未卷入债务旋涡，相

反，生意越做越兴隆。资金窘困的债务人往往被债权人控制。不少行商就陷入了这样的泥沼。在他们那里，“销售慢的货物堆积如山，结果背着沉重的利息包袱，只有靠不断地延缓还款时间，通过购买更多的毛织品或棉花以销售更多茶叶或生丝，才能支撑他们，从而使他们借更多的钱”[47]。贫弱行商还经常不得不依靠借款缴付关税，所付利息有时将近40%[48]。借贷于是成为置保商于死地的利剑，许多保商被重利盘剥逼上绝路。

四、保商制度在控制外贸中的实际作用

（一）保商制度在维护行商垄断制度、为清政府收税等方面起过一定作用。保商制中有关赔偿债欠的功能，除道光九年后明显破坏外，可以说基本上能够运转。赔偿债欠的程序，首先将破产商人的家产“查封变抵”，接着“着落接办行业之新商代为补足”。如果无人接办该行，则由担保商人代赔[49]。先赔欠税，再赔“夷欠”，直到清偿为止。保商制赔偿债欠的功能，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外商对行商垄断贸易制的反感。

（二）保商制度在贸易过程中的控制作用越来越弱。在十八世纪五十年代，保商在外贸中有一定的支配权，六七十年代开始依照英公司的意志按比例购销进出口商品。七十年代行商破产增多，进口商品议价主动权逐渐从行商手中失去。行商逐渐依赖外商，英公司的“预付款越来越成为这个垄断贸易机制的续命汤”[50]。因而外商得以在广州外贸市场上倾销产品，为所欲为。

（三）保商几乎没有直接管束外商的能力。在与英公司打交道时，保商通过该公司在广州的“头目”管束外商。“公司散后，无人管事，洋商有再着大班来粤之请。”至于英公司管不到的人，保商就没多大办法了。清政府有关严禁外商在广州“住冬”等规条，

"绝大部分似乎很少能付诸实行"[51]。

(四) 有些保商甚至削弱和破坏清政府对外贸的控制。保商中有人因负巨款，其业务为外国债权人所控制，有人成为替外商服务的买办。嘉庆十五年，行商鳌官开始担任推销英国毛织品的代理人。英国人说："他经营这批生意时，就会完全在我们的指导和控制之下。"[52]还有些保商为资本主义列强的鸦片贸易大开绿灯。前面曾谈到，乾隆十九年，有4位行商共同担保一艘主要装载鸦片的英国船。保商中，直按参加鸦片贸易的不多，但为鸦片贸易开绿灯的，不在少数。

五、结　束　语

从中世纪到现代，商品经济的力量不断加强。谁不适应这一趋势，谁就要在经济上吃亏，所以，商品经济的进军是不可抵挡的。但封建官僚机构的本性是以政权力量干预一切，而商品经济却要求自由发展，它们在本质上是对立的。死板的封建官府绝不能像样地管理商品经济。因此，在中国封建社会末期，统治者借用一批特权商人管理工商业。食盐运销中的总商制、外贸中的行商和保商制都是这样产生的。这当然比封建官府直接操纵要好，因而是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措施。但统治者的目的是通过这种方法继续控制商品经济，所以这也是封建势力的负隅顽抗。保商制排斥了广大商人，具有很强的垄断性，官府在推行这一制度时继续对外贸横加干预，使中外商人的交易困难重重。于是封建统治者受到经济规律的不断惩罚，不得不一再退却，逐步放松对保商选任和承保商船的控制。在商品经济浪潮冲击下，保商制渐渐失去实质作用。1842年，《南京条约》取消了行商的特权，保商制失去了根基而彻底崩溃。事实说明，封建官府的控制，必然要给商

品经济的进步造成严重损害，但它或迟或早又必然要被这种进步所粉碎。资本主义在西方崛起以后，很快就把世界联结成一个统一的经济舞台。优胜劣败，绝无例外。封建政权不论采取什么对策，都不可能长期维持自己的落后统治。

注释:

① 《雍正朝朱批奏折》第5函，第1册，第7页。

②㊿ 《史料旬刊》第4期，乾隆二十四年暎咭唎通商案·新柱等奏审明李永标各款折。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33，《市籴》。

④⑤ 《粤海关志》卷15，《奏课》。

⑥ 《清朝文献通考》卷29，《征榷》。

⑦ 《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一》第6页。

⑧ 《中西纪事》卷3《互市档案》。

⑨ 《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一》第6页；《夷氛纪闻》卷1；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以下简称《编年史》)第4卷，第200页。该书引文多采用区宗华译文。

⑩ 《编年史》第4卷，第174页。

⑪ 《史料旬刊》第6期，乾隆朝外洋通商案·阮元奏审办伤毙民妇之夷船水手折。

⑫ 《中西纪事》卷4，《漏卮本末》，《筹办夷务始末》(道光)卷1。

⑬ 《编年史》第4卷，第50页。

⑭㊱ 《达衷集》卷下。

⑮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卷9。

⑯⑳㉑㉒㉓㉜㉞㊹ 《粤海关志》卷25，《行商》。

⑰ 《编年史》第2卷，第82页。

⑱⑲ 《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四》第5–6页。

㉔ 《编年史》第2卷，第92页；《粤海关志》卷25，《行商》。

㉕ 《编年史》第3卷，第62、309–311页。

㉖ 《编年史》第4卷，第8–9页。

㉗ 《编年史》第5卷，第141页，第2卷，第42–43、149页。

㉘ 《广州番鬼录》第44页。

㉙ 《史料旬刊》第9期，乾隆二十四年暎咭唎通商案·李侍尧折三；《粤海关志》卷29，《夷商》。

㉛ 参见《编年史》第5卷，第13页，第2卷，第45、82、197页及船只表。

㉝ 《编年史》第4卷，第201–202页。

㉟ 《编年史》第4卷，船只表及第92页。

㊲㊴ 《粤海关志》卷29，《夷商》。

㊳ 《编年史》第2卷，第39页，第4卷，第84、92页。

㊵ 《编年史》第2卷，第39、42页，第5卷，第105页。

㊶ 《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四》第5–6页。

㊷ 《编年史》第2卷，第31、38页，第5卷，第95页。

㊸ 参见《编年史》第2–4卷的船只表及第3卷，第335页。

㊺ 《编年史》第3卷，第139页。

㊻ 《粤海关志》卷28，《夷商》；卷25，《行商》。

㊼ 戴曼《十八世纪前广州的中西贸易》第2部，第5章（骆幼玲译）。

㊽ 《编年史》第3卷，第69页。

㊾ 《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四》第5页。

㊿ 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第36–37页，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费正清《剑桥中国晚清史》第176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51 《海国图志》卷83，《夷情备采》，泰勒·丹涅特《美国人在东亚》第21页。

52 《编年史》第3卷，第66页。

清代前期广东对外贸易的发展

黄启臣

广东的对外贸易源远流长。至清代前期，获得空前的发展。本世纪初，有学者认为“清代广东对外贸易，不能发展”①。这似乎还可以商榷。本文就清代前期广东对外贸易的发展作一探索。

一、对外贸易发展概观

明代隆庆以后，海禁松弛，广东的对外贸易获得进一步发展。清初，首任两广总督佟养甲以“广东内外，货物流通，番舶、巨商、富贾争相贸易，民获资生，商获倍利”，“通商因以裕国，而通番国之商尤以充广省之饷”为理由上疏，向皇帝提出“许濠镜澳商人上省，商人出洋”②贸易的请求。顺治四年（1647），户部议复，同意他的请求，准许广东商人去澳门和西方国家商人贸易，亦允准外国商人来广州贸易。九年，荷兰一艘商船入虎门，广东巡视海道“以全体广州官员的名义表示接待和欢迎。”③十二年，清政府实行海禁，停止了澳门到广州的陆路贸易。但由于葡萄牙商人派玛讷·撒尔达聂哈（Manuel Saldanha）和本多·白勒拉（Bento Peryra de Faria）两次到北京向清政府请求，得以于十八年恢复贸易。顺治十七年（1660），清政府颁布了“迁海令”，并于康熙元年（1662）在广东沿海实施迁界。但由于两广总督李栖凤、平南王尚可喜、巡抚王来任等不断提出展界建议，清政府于八年允准广东初步展界，使

广东的对外贸易不至中断。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政府废除海禁，“开海贸易”，次年宣布江苏的松江、浙江的宁波、福建的泉州和广东的广州为对外贸易港口，并分别设立江、浙、闽、粤四海关，管理对外贸易。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十一月十日，清政府撤销江、浙、闽三海关，规定“夷船将来只许在广东收泊贸易”[④]。从此，偌大的中国的对外贸易主要集中在广州进行，而且一直延续至道光二十年（1840），长达156年之久，使广东的对外贸易处于得天独厚的地位，进入高度发展的黄金时代。具体表现是：

第一，外贸航线增加。清前期，广东除了在明代已经开通的欧洲、拉丁美洲、印度洋、东南亚和日本5条航线外，新开辟了3条航线。即乾隆四十九年（1784），由美国商人装备的“中国皇后号”（Empress of China）商船“自纽约载着一批洋参到广东”[⑤]的北美航线；嘉庆十年（1805）由俄罗斯派遣“希望号”和“涅瓦号”两艘商船抵达广州的俄罗斯航线[⑥]；嘉庆二十四年（1819），由新到广州的詹姆士·孖地臣从广州向新南威尔士的杰克逊口岸（Port Jackson）开出的第一艘载茶叶船“哈斯丁侯爵号”（Marquis of Hasting）而开辟的大洋洲航线[⑦]。

第二，对外贸易港口的扩大和贸易国家的增多。明代广东对外贸易的港口主要是经由广州到澳门港出口。但康熙二十三年（1684）开海贸易后，“粤东之海，东起潮州，西尽廉（州）南，南尽琼崖，凡分三路，在在均有出海门户。”[⑧]《英国蓝皮书》记载：“中国经营这种贸易港口为广东省的广州、潮州、南康、惠州、徐闻、江门、昌西(?)及海南。”[⑨]根据《粤海关志》及清代档案的记载，粤海关属下的广州省城大关、澳门、庵埠、梅菉、海安、乌坎、海口7个总口，和69处小口[⑩]均允许来船贸易。[⑪]

当时经常到广东的广州、潮州、海口等港口贸易的国家有暹罗(泰国)、吕宋（菲律宾)、苏禄群岛、西里伯群岛、马六甲群岛、新加坡、娄罗洲、加里曼丹、爪哇、苏门答腊、马来西亚、越南、柬埔寨、缅甸、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丹麦、瑞典、普鲁士、意大利、奥地利、俄国、美国、墨西哥、秘鲁、智利、日本、印度、伊朗、朝鲜、澳大利亚等数十国家。就是说，几乎世界上主要的国家都与广东发生直接贸易关系了。所以，《粤游小识》云:“粤东居民近海者，多与番狎。”与此同时，广东商人也相争出洋贸易。史书记载:“海禁既开，帆樯鳞集，瞻星戴月”,“富家巨室，争造货船”[12],“通于山海之间，……远而东西二洋”[13],“一年之中，千舡往回”[14],“每年出洋船只所用舵工、水手、商伙等，为数甚多，就粤而论，借外来洋船以资生计者，约计数十万人。”[15]南洋各地均有卖广货之粤商[16]。台山县商人甘泽农于道光年间”经商美洲”[17]。这些事实说明，广东商人足迹已遍于全球。

第三，进出口贸易的商船大为增加。据统计，从康熙二十三年（1684）开海贸易至乾隆二十二年（1757）的67年间，中国开往日本贸易的商船总数达到3,017艘[18],平均每年为41.4艘，其中相当一部分是从广州开出的。乾隆二十二年至道光十八年(1839）的82年间，开往日本的商船为800艘，其中绝大部分是经黄埔港开出。往南洋各国贸易的广东商船也为数不少。例如“海南岛开往东京、安南、柬埔寨、暹罗及新加坡进行贸易的很多小帆船，……其中每年开往暹罗者约50艘，往安南者约43艘。”[19]道光九年（1829），从广州开往新加坡贸易的商船5艘，十年（1830)，从潮州开去的2艘，十一年（1831)，从其他口岸开去的11艘[20]。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后，每年经黄埔港开往暹罗

贸易的商船 82 艘，去越南西贡的 30 艘，去福发的 16 艘，去顺化的 12 艘，去越南其他港口的共 116 艘，去加里曼丹的 10 艘，去爪哇的 7 艘，去望加锡的 2 艘，去安汶的 1 艘，去马六甲、吉连丹的 1 艘，去林牙群岛及附近岛屿的 3 艘，总共 26 艘，载货达 17,100 吨[21]。

与此同时，世界各国来广东贸易的商船更是不可胜数。据有关资料统计，从康熙二十四年至乾隆二十二年（1685–1757）的 72 年间，欧美各国到中国贸易的商船为 312 艘[22]，其中经黄埔港入广州的达到 279 艘，占 89%，到澳门的 1 艘，占 0.5%。乾隆二十二年（1751）撤销江、浙、闽三海关之后，外国商船来广东贸易者更是成倍、十倍地增加。据《粤海关志》所记资料统计，从乾隆十四年至道光十八年（1749–1838）的 89 年间，外国到广东粤海关口岸贸易商船达 5,266 艘，平均每年为 59.1 艘。如此多的外国商船麇集广东贸易，反映了清代前期广东对外贸易的繁荣景象。乾隆三十四年（1769），英国人威廉·希克为之感叹说:

"珠江上船舶运行忙碌的情景，就像伦敦桥下泰晤士河，不同的是，河面的帆船形式不一，还有大帆船，在外国人眼里，再没有比排列在珠江上长达几哩的帆船更为壮观的了。"[23]

第四，进出口商品种类空前增加。清前期全国各地的货物源源不断地运至广东出口。例如福建的茶、樟脑、糖、靛青、烟草、纸、漆器、上等夏布、矿产品；浙江的丝织品、纸、扇子、笔、酒、枣子、金华火腿、龙井茶；江苏、安徽的绿茶、丝织品；山东的水果、蔬菜、药材、酒、皮货；河北的人参、葡萄干、枣子、皮货、鹿肉、酒、药材、烟草；山西的皮货、酒、烧

酒、麝香；陕西的黄铜、铁、宝石、药材；甘肃的金子、水银、麝香、烟草；四川的金子、黄铜、铁、锡、麝香、药材；云南的黄铜、锡、宝石、麝香、槟榔、禽鸟、孔雀翎；广西的米、肉桂、铁、铅、扇子、木材；贵州的金子，水银、铁、铅、烟草、香料、药材；湖南、湖北的大黄、麝香、烟草、蜂蜜、苎麻、鸣禽；江西的粗布、苎麻、瓷器、药材；河南的大黄、麝香、杏仁、蜂蜜、靛青等八十多种[24]。其中以茶、丝、绸缎、土布、铜、糖为主要。

与此同时，外国的商品也大量运进广东贸易。计从日本进口的有黄铜、表物（海参、鲍鱼、鱼翅、海带）、白银；从东南亚各国进口的有米、石、象牙、沉香、速香、槟榔、砂仁、苏木、铅、锡、珀、玉、棉花、牙鱼、盐、角、燕窝、玳瑁、沙藤、打火石、水牛皮、鱼翅、海参等；从欧美各国进口的是羽缎、毛织品、粗哔叽、印花布、竹布、海菜、胡椒、鱼肚、鸦片、檀香、白藤、哔叽缎、自鸣钟、玛瑙、洋参、银元，等等。总计约115个品目[25]。在十九世纪以前，欧美各国输入广东的商品以银元为最大宗。据统计，从康熙三十九年至道光十年（1700—1830）的130年中，广州净进口白银达4亿两之多，占输入中国白银的80%[26]。其次是毛织品和棉花。

第五，对外贸易商品流通量值增加。这一点可以从粤海关一百多年来的关税收入推算出其进出口商品量值的大约数字得到证明。

雍正七年至道光十七年（1729—1837）粤海关贸易商品量值表

年　代	关　税(两)	贸易量总值(两)	指数
雍正七年至乾隆二十一年（1729—1756）		227,469,079㉗	100
乾隆二十三年至三十二年（1758—1767）	4,560,913	228,045,650	100.3
乾隆三十三年至四十二年（1768—1777）	4,655,717	232,785,850	102.3
乾隆四十三年至五十二年（1778—1787）	7,118,031	355,901,050	156.5
乾隆五十三年至嘉庆二年（1788—1797）	10,258,066	512,903,300	225.5
嘉庆三年至十二年（1798—1807）	14,510,196	725,509,800	318.9
嘉庆十三年至二十二年（1808—1817）	13,322,172	666,108,600	292.8
嘉庆二十三年至道光七年（1818—1827）	14,421,003	721,050,150	313.0
道光八年至十七年（1828—1837）	15,697,281	784,854,050	345.0
合　计	84,543,379	4,227,168,950	

资料来源：资料来源：根据《粤海关志》卷10，第1—16页，及彭泽益：《清初四榷关地点及贸易量的考察》（载：《社会科学战线》1984年第3期）的数字统计推算编制（按5%的税率）。

上表说明，自康熙二十四年（1685）设置粤海关之后，广东

对外贸易商品量值与年俱增，远远超过宋明两代。宋代对外贸易商品量值未见有确切数据，我们姑且以南宋赵构所说“市船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动以百万计。”[28]来推算其一年贸易量值，那么南宋每年对外贸易商品量值也只是500万两左右[29]。这仅仅是广东道光十七年（1837）贸易量值62,102,200两的十分之一。可见，有些学者认为清代前期广东对外贸易不发展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二、对外贸易发展的原因

首先，这是中国和广东地区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马克思说过:“交换就其一切要素来说，或者是直接包括在生产之中，或者是由于生产决定。”[30]清代前期广东对外贸易的发展就是由当时中国和广东地区的生产发展决定的。我赞成著名经济学家陈振汉教授的意见，在乾隆十五年（1750）以前，中国经济发展的水平是不低于其他国家的[31]。历史事实正是如此。清代前期，中国社会相对稳定，经济不断发展，特别是商业性农业、经济作物区和手工业的分工，已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32]。在商业性农业方面，诸如浙江的杭、嘉、湖地区和江苏的苏、松、宁地区的种桑养蚕业；长江三角洲、河南、河北、湖北的棉花种植业；湖南、福建、陕西、甘肃的种烟业，都逐步成为商品生产，为江苏的棉布业、苏浙的丝织业的发展提供充足的原料。特别是当时的广东地区“不少府、州、县的农业商品化的程度已经超过江南五府而跃居第一位。”[33]为广东的制茶、纺织、榨糖、酿酒等手工业的高度发展奠定了坚厚的原料基础，从而生产出更多更好的生丝、绸缎、棉布、茶叶、瓷器等商品供应广东出口贸易。正如当时外国人所说:“中国人有世界上最好的粮食——米；最好的饮

料——茶；最好的衣料——棉布、丝织品及皮货。拥有这些主要的物品和数不尽的其他次要产物……。”[34]“商品必须全面转手。”[35]这种“转手”，不仅要求国内市场，而且要求国外市场。这种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在流通领域中的延伸，必然直接促进其时广东对外贸易的高度发展。

其次，广东具有发展对外贸易的优越地理位置及地理形势。广东背负五岭，三面临海，地当东西航线之间。海岸线 4,300 公里，占全国海岸线的 23.8%，居全国第一位。沿海多良港海湾，境内河网交错。以西、北、东三江为主流的珠江水系贯通全省，联通广西、湖南、福建等省。珠江口外，岛屿众多，水道纵横，航线交织，有虎门、横门、崖门、磨刀门等八大门出海，形成大大小小的通商口岸，使内河航运与海洋航运联成一体，是中国的南大门。由广州、澳门、潮州、徐闻等港口出发，东行可达日本、朝鲜；西行可达越南、印度，经好望角到达非洲、欧洲；南行可达马尼拉等东南亚诸岛国，过太平洋到达美洲。可以说，广东是中国到达欧、美各国最近的航线起点。同时，由于广东属亚热带气候，温暖多雨，经年无雪，季风气候，每年十月至次年二月吹北风，四月至十月吹南风或东南风，十分有利于帆船航行。每年夏季，外国商船乘东南风而来，秋天借北风返航而去，十分便利。而停泊商船的港口如澳门、黄埔等属浅水港，在当时主要靠帆船航行的条件下，广东浅水港湾反而成为对外贸易的良港。

再次，清政府对广东的对外贸易实行特殊政策。清初，满族统治者为了封锁驻守台湾的郑成功与大陆联系，实行海禁政策，三次下达“迁海令”。但对广东则实行特殊政策，视澳门为“化外”之区“奉命免迁”。[36]康熙五十六年（1717），清政府又实行南洋海

禁，但澳门仍然“不在禁内。”[37]所以，在清初海禁期间，广东的对外贸易通过澳门港继续进行，不致于中断。康熙二十四年(1685)，清政府实行开海贸易政策，曾设置江、浙、闽、粤四海关管理对外贸易，但乾隆二十二年（1757），又撤销江、浙、闽三海关，仅留粤海关。从此，全国的对外贸易主要集中于广东。广东成为中外贸易的枢纽，使广东对外贸易进入了高度发展时期，而且延续到鸦片战争前夕。与此同时，清政府还对粤海关实行减税和免税政策，优待外商贸易。康熙二十三年（1684）规定，洋船原税减去“十之二”；[38]二十四年，“于原减之外，再减二分”，[39]三十八年（1699）减免英船“原定税收之四分三，以招揽贸易。”[40]道光十年（1830），决定“东西洋船饷银俱照额减二征收。”[41]从而吸引更多的外商到广东来贸易。

最后，广东历史上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外贸管理体制和拥有一批善于经营外贸的商人。秦汉以降，广东一直是对外贸易发达的地区，而且历久不衰。在这个长过程中，除了历代设置市舶司机构外，也形成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诸如牙行制度，明代有三十六行，清代前期演变成“十三行”商制度，属半官半商性质。行商对外商在广东贸易，代为交纳关税，购销商品，代办一切交涉事务，并设办商馆招待外商，向外商提供商业信息等。大大方便了不熟中国情况和不懂中国语言的外商贸易活动，对中外商人起了沟通作用。加上清代前期，广东已经出现了为世人所瞩目的“广州帮”商人，他们“同外国船舶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42]。这就使外商在广东做生意特别方便。英国议会曾对在广州进行贸易的外商进行调查后得出结论说：“绝大多数在广州进行贸易作证人都一致声称，广州的生意几乎比世界一切其他地方都更方便好做。”[43]

三、对外贸易发展的影响

第一，促进了广东外向型手工业的兴起和发展。为适应清前期对外贸易出口商品的需要，广东兴起了不少外向型的手工业。其中以广州的制茶业、制瓷业和佛山的棉织业为最典型。据经济史专家彭泽益的研究，清前期广东出口的花熏茶，全部是在广州设厂加工制造的。这类制茶工场设在河南（现海珠区）。据外国资料记载，当时河南的茶场规模是相当大的。挤满了上百的妇女和小孩，从事拣茶及分茶各类工作。“平均每人每天可得六十文——相当于三个便士”[44]的工资。制瓷业也在河南设工场加工。瓷器商人先到江西景德镇购买大批白瓷回来，然后“另雇工匠，仿照西洋画法”，开炉烘染，加工成彩瓷，售之洋商。所谓“其器购自景德镇，彩绘则粤之河南厂所加者也。”[45]这种加工烘染的彩瓷同佛山石湾的传统陶瓷交相辉映，共同满足广东对外贸易出口商品的需要。佛山的棉织业是利用外国进口的棉花兴办的外向型手工业。至鸦片战争前夕，其纺织工场相当多，规模相当大，“从事织造各种布匹的工人共约五万人。产品需求紧迫的时候，工人就大量增加。工人们分别在大约二千五百家织布工场作工，平时每一工场平均有二十个工人。”[46]

第二，促进了中外科技和文化交流。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广东也成为清前期中外科学技术和文化交流的枢纽。由于清前期中国的丝织品、瓷器、漆器等先进而精湛的商品经广东出口到世界各国。各国人民不仅得以享用，而且还从中仿效中国商品的先进技术和工艺进行制造。例如法国人查尔丁于1650年（顺治七年），在波斯市场看到中国的瓷器上釉描花瓷和龙凤麒麟图案，就回到法国设厂仿制，于1677年（康熙十六年）制造出青花软

瓷；英国人于1760年（乾隆二十五年）在博屋（弓城）设立"新广州瓷厂"，按广州出口的瓷器烧制硬质瓷器。这说明中国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已随贸易传至欧洲了。正如1840年（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澳门新闻纸》记载："中国之才艺工作，由来已久。其最著者是织造绸缎，烧瓷器。与制造各种之糖。灵巧之法，外国不及。今则亦传到西边各国矣。"[47]一些西欧国家的艺术家还编辑出版了《中国漆器图案》、《中国建筑、家具、服装设计式样》等著作，向欧洲各国系统介绍中国各种先进工艺品和艺术风格。

与此同时，西方国家的科学技术和文化也随贸易而传入广东。例如，由于经常从英国等地进口自鸣钟，广州的工匠就仿其原理制造出广州的自鸣钟。[48]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随贸易而传入的西方科学技术和文化。例如，英国医官皮尔逊（Alexander Pearson）于嘉庆十年（1805）在广州行医，招收学徒，教授种牛痘法。后来十三行商郑崇谦翻译出版了《种痘奇书》，并有梁辉、邱熹、张尧、谭国等四人学习种痘技术；嘉庆十五年（1810），行商伍敦元、潘有度、卢观恒集资数千金于洋会商馆，请谭国、邱熹为人传种牛痘，是为中国种牛痘防天花病之先声[49]。道光十五年（1835），行商伍怡和等在新豆栏街出租一部分房屋，给美国传教士禅治文（Reve.C.Bridgman）创办眼科医院，是为广州首办的眼科医院。英国人罗克哈忒（William Lockhard）随贸易到广州后，往澳门充任医院院长，然后北上上海和北京设立医院，为以后北京建立协和医院奠定了基础。同时，许多随贸易而来的传教士，也给广东带来新文化的影响。例如，一些官、绅、商人士，在鸦片战争前的二、三十年间，逐步改革了康熙至道光年间在广州地区办起来的30间书院。道光

六年（1824）创办的学海堂书院，打破了中国封建社会传统书院的教育制度和教学方法，除了开设文字、音韵、训诂等传统课程外，还依照西方国家增设了数学、天文、地理、历法等课程，在学校里开创学习自然科学知识的新风，提高了学生的科学知识素养。许多广东近代革新派的思想家，都是在这些改革了的书院里学习而成才的。例如朱次琦，先后肄业于羊城书院和越华书院，他"主济人经世，不为无用之空谈高论。"[50]后来，他又以新学来教育他的学生康有为。康有为成为近代的维新派人物，与他在广州受新学的教育和熏陶不无关系。一些传教士还在广东兴办新式学校，招收学生学习西方文化。如美国耶鲁大学（Yale University）毕业生塞缪尔·布郎于1839年（道光十九年）在澳门办起了第一所西式学校——马礼逊学堂，招收澳门的儿童来学堂"半天读汉语，半天读英语"[51]。对于提高中国儿童的英语水平开创了一条新路。近代中国著名改良思想家容闳（1828–1912），就是于道光二十一年（1841）进澳门马礼逊学堂学习英语，后来去美国耶鲁大学读书，成为我国最早到美国留学的学生。他学成回国后，在上海开设工厂，成为中国开办民族工业的先驱者之一。

第三，促进了东南亚和美洲国家经济的开发和发展。十七、十八世纪，东南亚和美洲的许多国家和地区正在开发时期，社会经济还不如中国发达。清前期广东对外贸易给这些国家供应大量商品如绸缎、瓷器、铁锅等，大大改善了这些国家人民的生活。同时，随贸易而到达这些国家的广东商人，有些人"久居不返，至长子孙"，成为华侨。例如乾隆三十五年（1770）后，在暹罗的华侨人数已达到150万，占全暹罗人口的25%[52]。特别是嘉道年间（十九世纪），不少广东人被当作"苦力"贩卖至东南亚和美洲各国，最后变成了"苦力华工"，不下数百万。这些"苦力华工"

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结下了和平的浓厚友谊，并共同合作开发和发展当地的社会经济。而当时广东商人和华工带去的中国先进的铁工具等，对于东南亚各国人民从事矿藏的开发、荒地的开垦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而他们的艰苦劳动，同当地人民一起建设港市，开采矿山、开垦荒地，修建公路、铁路，种植甘蔗、橡胶、烟草。对这些国家的物质文明建设起了重要的作用。当时西班牙人莫牙（Dr. Antonis Morga）就肯定华侨对菲律宾社会经济发展的巨大作用，指出："凡一镇之成立，必不能缺中国人。"[53]《美国第44届国会参众两院调查华工入境问题联合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也指出华侨在开发美国西部经济作出不可估量的贡献："中国人入境的后果是大大增进了太平洋（指美国西部）的物质繁荣。"[54]可见，今天东南亚国家和美国发达的经济，同清前期随贸易而去的广东华侨的艰苦劳动和努力开发是分不开的。

注释：

① 黄菩生：《清代广东贸易及其在中国经济史上之意义》，载《岭南学报》第3卷，第4期。

② 《文献丛编》第24辑。

③㊸ 转引汪敬虞：《论清代前期的禁海闭关》，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2期。

④ 《东华续录》，乾隆四十六年。

⑤ Blakeslee：《China and the Far East》P49.

⑥ 王之春：《国朝通商始末记》卷6。

⑦ 格林堡：《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第86—87页；魏源：《海国图志》卷16。

⑧㉘㊴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5，第1页，《口岸一》；卷3，第8页，《前代史实二》；卷22，《贡舶二》。

⑨ 转引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第59页。

⑩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11，第21–26页，《税则三》; 档案:《军机录副》卷16–17。

⑪ 韦庆远:《档房论史》第5页。

⑫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5，第1页，《口岸一》; 吴震芳:《岭南杂记》。

⑬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9，《事语》。

⑭ 李士桢:《抚粤政略》卷10。

⑮ 《史料旬刊》第22期，《庆复折》。

⑯ 《光绪海阳县志》卷8，《风俗》。

⑰ 民国二十四年刊:《台山甘氏族谱》。

⑱ 据木宫泰彦:《中日交通史》下册，第327–334页的数字统计。

⑲⑳㉔ 转引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第228、69、305–306页。

㉑ 田汝康:《十七世纪至十九世纪中国帆船在东南亚洲航运和商业的地位》，载《历史研究》1956年第8期。

㉒ 根据梁廷楠:《粤海关志》卷24，第34–36页，《市舶》; H.B.Morse:《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Frading to China, 1635–1834》vol Ⅰ，《附录》; 吕坚:《康熙时期与西欧的贸易》，载《历史档案》1981年第4期的数字统计。

㉓ 转引朱培初:《明清陶瓷和世界文化交流》第31页，1984年版。

㉕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510; 档案《军机录副》卷19，《宫中档》乾隆五十六——五十八年，《两广总督杨琳奏折》。

㉖ 王业键:《全汉升在中国经济史研究上的重要贡献》，载《清史研究集》第5辑。

㉗ 该数是雍正七、八、九年及乾隆十四至二十一年共十一年的数字合计。因未见雍正十年和乾隆十三年的数字，故将这十一年的数字一起统计。

㉙ 按《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四之一》记:"凡番货之来,十税其一";又《文献通考》卷2,《市籴·市舶互市》记:"淳化三年,始立抽解二分。"今按一抽二推算。

㉚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页。

㉛ 《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第158页,1984年下半年版。

㉜ 参看方行:《论清代前期农民商品生产的发展》,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1期。

㉝ 李华:《明清时代广东农村经济作物的发展》,载《清史研究集》第3辑,第149页。

㉞ 转引卿汝楫译:《中国对外贸易》第15页。

㉟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3页。

㊱ 江日升:《台湾外纪》卷14。

㊲ 《宫中档》第3辑,第392页。

㊳ 《清圣祖实录》卷124。

㊵ H.B.Morse:《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vol Ⅱ, P77–78。

㊶ 档案:《军机处录副奏折》,道光三年,《关税》。

㊷ W.E.Hunter:《The "Fan–Kwae" at Canton》P53。

㊹㊼ 转引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485–486、69页。

㊺ 刘子芬:《竹林陶说·广窑附广彩》第7–8页。

㊻ 《Description of the city of Canton》vol Ⅱ, P305–306;《The Chinese Repository》NO: 7, Nov 1833。

㊽ 《履园丛话·铜匠》。

㊾ 邓士宪:《道光南海县志》卷4。

㊿ 康有为:《康南海自编年谱》。

51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第41页。

⑫ 参看梁嘉彬：《论明清时期广东国际贸易与近代中泰之关系》，载《广东文献》第7卷，第2期。

⑬ 李长傅：《南洋华侨史》第70页。

⑭ 转引彭家礼：《十九世纪开发西方殖民地的华工》，载《世界历史》1980年，第1期。

晚清时期广东省的对外贸易及其对农村社会经济的影响

[香港] 连浩鋈

广东省历来是中国对外通商的主要基地。该省在晚清时期的贸易概况，表面上似乎只是前期贸易的延续。但我们若从贸易的进出口量、性质，及其对农村社会经济结构所产生的影响这个角度去看，则不难察觉得到一个崭新的局面。

十九世纪中叶以后，中外贸易的客观环境起了不少重大的变化。苏彝士运河的开浚，电报网的世界性扩张和蒸气船的大量投入航运服务，对欧美诸国来华拓展市场的欲望和野心，提供了更有利的条件。当时列强对广东土产丝和糖的急切需求，直接促进了珠江、韩江三角洲地区的农产品商品化，使它能在传统的基础上有所突破，然而广东省农村经济也因此而被卷入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受到海外市场需求增减和价格起跌的支配。同时，因为经济作物所占耕地面积的比例不断上升，以致广东缺粮情况日趋严重，其依赖别省米粮的程度，在光绪一朝，已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峰。另一方面，随着进口贸易的增长，工业制成品如棉纱、棉布、煤油等亦逐渐广泛地被采用。这对农村的传统副业不无影响。可见，晚清期间广东的对外贸易，在量和质两方面都与前期有重大差别，而它对当时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方向和形态实在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在这个问题上，中西史学派的意见颇有分歧。二十世纪二十

年代苏联来华顾问佛林和约克在他们所著的《广东农民运动》一书中曾指出：

> “帝国主义根本不曾改变农民头上的半封建剥削形态，而同时却在很大程度上加强了广东省农村经济的商品化，虽然有着各种障碍，却终于使农业生产物的交换完全服从于资本主义了。
>
> 在这一点上，帝国主义在广东省所起的作用，与西欧从封建制转入资本制时代都市对农村所起的作用相同。但这个巨大的都市，即帝国主义，乃是脱离国民经济内部组织而存在的东西。因此，一面靠广泛掠夺广东省农民而发达起来，另方面，却把广东农村置于赤贫的境地，把广东置于原封不动的冻结状态中，使社会生产形态停滞于旧水平而漠然不予一顾。”①

上述论点确实扼要地总括了中国政治、学术界长期以来对列强在华经济活动所起作用的见解。最近二十年，不少西方学者试图推翻这一套强调“帝国主义”破坏性一面的观点。②他们认为传统学说高估了外贸在中国市场上所占的卓越地位，并低估了乡村手工业产品对进口制成品的竞争能力，因而夸大了外贸在通商口岸腹地对农村社会经济所产生的冲击力。一部分学者更强调列强经济活动对中国整体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积极效果。他们认为外贸直接促进了中国市场内商品的流通，大幅度地刺激起经济作物的栽培，提高了单位土地的收入，并对农村的过剩人口提供了非农业性的就业机会，因而阻止了农村在人口和土地失调的压力下生活水平逐渐下降的趋势。当然，也有持不同见解者，评斥上述一派学者为“帝国主义的辩护士”，一时议论纷纭，究竟谁是谁非，确是值得我们作进一步的思考和研究。

本文尝试探讨光绪、宣统时期广州、汕头两大商埠的贸易概况及其对珠江三角洲和潮汕地区经济布局所引起的变化，冀望藉此解答前述的一系列有关问题。当然，研究这一课题实有赖于海关造册处历年所编纂的统计资料和各有关的详尽贸易年报。尤其自 1875 年起，所有进出口贸易价值的统计，都以“海关两”作为划一标准单位，这对试图比较前后时期贸易上的变化，提供了莫大的帮助。本文共分三个主要部分：（一）从统计数字观察贸易的实际增长与进出平衡，并说明利用海关统计资料时所应注意事项；（二）从主要进出口项目看贸易的性质；（三）从工业制成品输入和农产品商品化这个与外贸有关的现象探讨一般农民所受的影响。

（一）

广州、汕头两口岸是广东省经济活动的中枢，其贸易的增减和进出盈亏，对整个腹地的农民生计影响至大。附表一、二显示了 1875—1911 年间广州、汕头的贸易增长与平衡概况。表中所列数字，乃海关各年《贸易总册》所提供，但笔者对 1875—1903 年这一时期所载的统计数字，已作了适当的修改，修改理由略述如下。③

在 1904 年之前，我国海关进出口贸易统计的记值法，是以货物的市价（maket value）为根据。进口各货之值，不但包括该货的原价、运费，连同登岸后到市场出售前的各种费用（如进口税额、起运费、仓储费及出售时之佣金等等）亦包括在内。而出口各货，除该货市价外，于该货在未离岸前的包装费、仓储费、出口税额及收购时之佣金等等则概不包括在内。故研究进出口平衡问题，进口货值必然偏高，而出口货值必然偏低，这与实

际情形显然相距甚远。1904年，据海关造册处税务司（即统计科主任，Satistical Secretary）马士氏（H.B.Morse）的建议，所有进口货一律采用C.I.F.（起岸价值）核算，即不包括货物“离船”后之所有税额费用；出口货则一律采用F.O.B.（离岸或装船价值）核算，即报价单中的价格以至“装船”时的所有一切税额费用也全数包括在内。[④]因此，若要研究1875—1911年整个时期的贸易进出口增值和平衡，必须首先统一记值方法，将1904年以前所载的进口货值减去货物“起岸”后所付一切税额费用，而将同期所载的出口货值加入货物至“装船”时所付的一切税额费用。据海关造册处的估计，前者为12%（包括5%关税和7%其它费用），而后者则为13%（包括5%关税和8%其它费用）。[⑤]在编造第一、二表时，笔者已将1904年以前各年的《贸易总册》所载的进口值减去12%，而同时将出口值加13%，以收划一之效。表中所有数字，都以C.I.F.和F.O.B.为准。

从两表的统计数字可得知36年来广州、汕头的进出口贸易都有明显的增长。我们试以1875和1911两年作一比较。洋货进口净值（即除去转口总值）一项，广州的增幅为6.97倍，汕头则为1.63倍。外省土货进口净值一项，广州增幅为2.86倍，汕头则为3.65倍。又本省土货出洋总值一项，广州增幅为2.17倍，汕头则为1.88倍。在总贸易方面，广州增幅为2.99倍，而汕头则为2.25倍。

须知以上各项增幅的计算，是以“海关两”在1875年与1911年两年的时价（current market value）为根据。这涉及到一个关键性的问题。问题在于“海关两”本身的价值在这一段时间内有不断贬值的倾向。故以“海关两”时价作为计算的基本单位所反映出来的贸易增长，较实际的贸易增长肯定偏高。至于“海关两”的

贬值幅度，我们可从它与英镑和美元的兑换率之变化得悉。据1875年和1911年两年的《海关贸易总册》资料显示，每一“海关两”兑换英镑的比率从6先令$2\frac{1}{5}$便士降至2先令$8\frac{2}{5}$便士，而兑换美元的比率也从1.50美元降至0.65美元，跌幅分别是56.54%和56.67%，两者相差无几，平均跌幅为56.6%。[⑥]所以在计算1875年后的贸易实际增长时，我们必须顾及这个重要因素，即以“海关两”在1875年的价格为准，而将其后的贸易增值减去“海关两”贬值的幅度。

若以1875年的“海关两”价值作为基数，则洋货进口净值一项，广州的实际增幅为3.02倍，汕头为0.71倍。外省土货进口净值一项，广州实际增幅为1.24倍，汕头为1.58倍。又本省土货出洋总值一项，广州实际增幅为0.94倍，汕头为0.82倍。在总贸易方面，广州实际增幅为1.30倍，汕头则为0.98倍。

查广州的贸易总值在任何年份都比汕头为大。我们若单从其洋货进口增幅较大这一点来看，恐怕只能片面地反映实况，且对这36年期间的前期之客观实际，未能有所交待。须知在光绪初年，洋货输入广东是经汕头进口居多，每年平均净值较广州超出了一倍，直至八十年代末期始失去其优势。踏进二十世纪，广州洋货进口每年平均净值，已较汕头高出差不多一倍，情况与光绪初年恰好相反。但如前述，这并未能提供完满的解释。诚然，广州在贸易上的卓越地位实有赖于长期以来土产出洋的较占优势；这又与珠江三角洲丝业蓬勃和生丝大量进军欧美市场有密切关系。至于韩江三角洲的蔗糖业，虽然在光绪初年也曾迅速发达起来，但经汕头所输出的白、黄糖出口值就算在贸易最旺盛的时候也未能与广州输出的丝品值相比。况且，自八十年代中开始，潮

汕一代的蔗糖业正受到外来竞争的打击而一落千丈，故汕头在总贸易方面未曾超越广州这一个现象，实不难理解。

上述因素更进一步阐明了广州、汕头二埠在贸易平衡概况上的差异。广州方面，从1875到1890各年的贸易平衡均显示“顺差”（即出超）。及以后的21年贸易上的“顺差”、逆差”（即入超），并没有展示出固定的趋势，情形大概因年而异（其中9年为出超，12年为入超）。至于汕头方面，36年来的贸易平衡皆显示无例外的“逆差”情形，就算在蔗糖业最盛时也未能扭转贸易平衡上的劣势。况且，“逆差”数值更有不断递增的倾向。1875年的入超值为5,143,412“海关两”，到1911年已增至20,775,316“海关两”。若以1875年的“海关两”价值作为基数计算，入超值的增幅为1.32倍。这实与汕头在整段时期的总贸易增幅（0.98倍）成正比例。可想而知，农产品商品化发展的实际经济收益，多半赖于国际市场需求这个因素，抛开“利益分配”的问题，则珠江三角洲的农村经济情况，明显地比潮汕区为优胜。

（二）

晚清时期广州、汕头贸易的增长，无疑很大程度上导致广东农村传统生产结构的变化；而此一变化的方向与形态，实取决于当时贸易的性质。在本节，笔者尝试分析贸易增长过程中进出口的主要项目及其性质，希望能藉此帮助我们理解内陆农村经济活动的新形态。附表三、四分别显示广州、汕头在1880年和1896年两年的进出口主要项目及其各占进出口值之百分比。附表五则显示1911年的概况，但因资料所限，故只包括广州一埠。这三个图表所展示的资料实反映了光绪、宣统两朝的初、中、晚三个不同时期之贸易性质。大体而言，各年洋货进口皆以鸦片和工业

制成品为最大宗；外省土货进口则以米粮为主；而本省土货出洋又以经济作物占主导地位。详情分述如下。

(1) 洋货进口的性质

1880年：汕头的洋货进口净值比广州高出两倍。进口项目方面，广州则以棉纱、棉花、棉衬衫与鸦片为主，大约各占总值的10%。在汕头，单以居首位的鸦片一项，已占了总值的46.98%，其次为棉纱（占总值的19.47%），再其次为棉花（只占总值的5.16%），至于棉衬衫，则只有极少量的输入。查鸦片贸易一项，自1858年开始已受“不平等条约”的保护而进入“合法化”阶段；其扩张之势实属必然。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外洋机纺棉纱也因其质优价廉而逐渐在中国市场站稳了脚跟，其时每年进口量的半数，均集中于汕头一埠，行销内地甚广，尤以兴宁一带为最。洋纱的大量输入，无疑使整个潮汕区的农家手纺业处于停顿状况，而另一方面，它又为手织业提供了进一步发展的有利条件，棉布的生产也因而大幅度提高。西方学者往往以洋布在中国市场的销量始终停滞不前这个现象来证明西方在华的贸易活动并没有产生巨大的冲击力。其实，洋布的滞销与当时洋纱销量日增不无关系。至于后者对农村的传统家庭手纺织业所产生的瓦解影响力，笔者将会在下节加以分析。

1896年：洋纱在汕头的洋货进口贸易已取代了鸦片的首要地位。两者分别占总值的27.57%和20.41%。棉衬衫的输入也有显著的增加（占总值的10:01%），不过其销量仍然受到本地新兴织布工场所生产的以洋纱织成的棉布的竞争影响而有所限制。至于棉花，则只有极少量的输入。值得我们关注的是两类较新的进口项目，即煤油和洋米（占总值的5%和4.3%）。据海关《十年贸易报告（1892–1901）》资料显示，煤油于九十年代已受

国人普遍欢迎以至销量剧增。就以汕头为例，1892 年的煤油进口量为 2,497,832 加仑，而在 1896 年增至 3,478,850 加仑，于 1901 年再增至 7,096,025 加仑。[8]无可讳言，煤油的普及实有助解决长期以来燃料短缺的问题，但土产可作照明用的花生油的销路也因而很大程度上受到影响。踏进二十世纪，广东省落花生的种植亩数有明显锐减之势。虽然很多农民将耕地改种别的作物，但其中不少已经因为对改变生产计划迟疑不决而蒙受了损失。至于洋米输入这一新现象，大概因外省米价不断涨升所致。不过，洋米在广东大量倾销则到民国时期才有所发展。

同年，广州的洋货进口净值已比汕头高出 1／3。进口项目则以鸦片居首位（占总值的 19.96%），其次为洋纱（占总值的 13.59%），再其次为棉衬衫与棉花（占总值的 4.43% 和 3.42%）。较新的进口项目则有洋米（占总值的 3.4%）。又据海关《十年贸易报告（1892–1901)》的记载，煤油该年在广州的销量只有 225,935 加仑，但翌年却骤增至 7,162,125 加仑，[9]其普及范围，已不限于潮汕区。

1911 年：鸦片仍然是广州洋货进口贸易的首要项目（占总值的 24.18%）。煤油一项已进占第二位（占总值的 8.89%）。另一方面，洋纱占总值的百分比（3.94%）已明显下降而棉衬衫的百分比（3.98%）却没有相对升高。应该注意的是该年洋货进口净值已超越 1896 年的水平，故洋纱进口净值实际上只有少量的减少，而棉衬衫的进口净值则有相当的增加。（汕头方面，因统计资料不详，未能作如上分析。）

(2) 外省土货进口的性质

1880 年：虽然广州的洋货进口净值只有汕头的 1／3，但其外省土货进口净值却比汕头高出 1／4，主因是珠江三角洲严重

缺粮而需要大量外省米的输入以敷民食。单计米一项已占了总值的 40.94%，而小麦亦有进口，不过只占总值的 2.62%。汕头方面，米占了总值的 12.2%，若加上黄豆及小麦两项食粮，则共占总值的 27.69%。广东虽属两造的产米区，但因为可耕之地甚少，而人口长期膨胀，故缺粮实非偶然的现象。十九世纪中叶以后农产品商品化的突破性发展，更影响了该省的稻米产量，以致出现了空前的缺粮现象。就珠江、韩江三角洲两地比较，似乎前者的情况更为严重。这实与蚕丝区的单一生产形态及区内城镇快速发展影响下非农业性人口的急剧增长有直接关系。况且，珠江三角洲的富裕人家较多，米的消费量自然较大，故外省米在进口贸易中能占压倒性优势实不难理解。

在汕头，黄豆的进口值比米略高，这反映了韩江三角洲的生活饮食习惯是与珠江三角洲有所差异，此两类粮食，分占外省土货进口值的二、三位。居首要地位的项目是作肥料用的豆饼，占总值的 34.38%，这又与潮汕一带农民广泛种植甘蔗导致对肥料的需求大增有关。

1896 年：广州、汕头两埠的外省土货进口皆以米为最大宗，分别占总值的 38.38%和 29.87%。若加上别类粮食如黄豆、白豆、小麦计算，比例则分别上升至 46.05%和 49.4%，而各项粮食的进口值也较 1880 年有显著的增加。又如前述，洋米在该年已开始进军广东市场。这一切正好反映了缺粮问题的日益加深。至于豆饼，原本是汕头最主要的外省进口项目，现已退居次位，占总值的 25.19%。据表三、四资料显示，豆饼于 1896 年的进口值尚能保持 1880 年的水平，但因这项计算是基于 1896 年的“海关两”时值而并没有减去“海关两”自 1880 年以来的贬幅，故豆饼在 1896 年的进口值实则比 1880 年为低。查汕头出口

的白、黄糖自八十年代中期开始已失去其主要的海外市场；甘蔗的种植亩数相应缩减，故对豆饼的需求也自然下降。

1911年：在广州，外省米的进口只占总值的9.65%，其进口值甚至跌破了1880年的水平，显示了一个极不寻常的现象。须知，这并非意味缺粮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据1911年《海关贸易总册》的记载，该年广东省的两造稻米皆欠收；同时，国内主要产米区的表现也甚为差劲，流通量因而大减，引致米价腾贵，民不足食，尤以下半年的情况更为恶劣。[10]另一方面，黄豆、白豆的输入则有所增加，占总值的8.22%，与米的比例相去不远。而首要的进口项目是落花生，占总值的22.03%，加上花生油一项，共占总值的28.26%。如前述，自从煤油大量取代可作照明用的花生油以致落花生的价格下降，落花生种植亩数有锐减之势。但因落花生用途不只于此，仍可作食油或其它用，所以省内对此仍有需求，故只好仰赖外省供给。（汕头方面，因统计资料不详，未能作进一步分析。）

(3) 本省土货出口的性质

1880年：广州的土货出口总值比汕头高出1.5倍。在各出口项目中，丝织品占总值的34.82%，而生丝则占总值的17.44%。可见，单与蚕丝业有关的产品已占了出口总值的52.26%。此外，红茶也占总值的9.83%，而白、黄糖则占5.21%。汕头方面，蔗糖出口有压倒之势，白、黄糖两项，已占了总值的77.85%。光绪初年实为汕头蔗糖贸易的鼎盛时期，不过，糖的出口值（以1880年为例）实际上只及广州丝产品出口值的3/5，实不足以扭转进出口贸易平衡上出现的“逆差”劣势。

1896年：广州的土货出口总值仍比汕头高出差不多1.5

倍。生丝出口的表现最为突出，其占出口总值的百分比已从1880年的17.44%上升至41.81%。当然，海外工业发达国家对生丝需求的剧增是最基本原因，但广东能及时在生产技术上作出了突破性的改良而在很大程度上以机器缫丝取代了手工缫丝，实对生丝出口贸易的发展创造了不可缺少的条件。不过这一发展却提高了蚕茧的市场价格而使本土丝织业陷于不利的竞争环境，故丝织品的生产量有明显下降的趋势，其占出口总值的百分比已从1880年的34.82%下降至16.92%。大体上，单与蚕丝业有关的产品（包括生丝、丝织品与蚕丝废料）已占了该年出口总值的62.98%，其余各项出口皆占很小的比例。

在汕头，蔗糖贸易正呈现了衰退的现象。白、黄糖占出口总值的百分比已从1880年的77.85%降至48.23%，在比例上少了2／5，而在实际出口值方面亦有相当的缩减，这当然对潮汕区的整体经济起了很大的影响。

1911年：广州的土货出口总值较1896年有很大的增长，主因是机器缫丝出口贸易有更进一步的发展。生丝一项占了出口总值的40.27%。若加上丝织品与蚕丝废料两项与蚕丝业有关的产品，则共占出口总值的58.52%。其它较重要的出口项目包括了席、皮革、爆竹和桂皮，不过在出口值方面则远逊于丝产品。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生丝对广东生丝的出口已开始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当时美国主要的丝织中心已大量采用了以能源推动的先进织机，故其对进口生丝的规格要求日趋严谨。广东虽然在国内开机器缫丝之风并曾于清末时期雄霸海外生丝市场，但因其未能在有利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的改良，以致自民国以来逐渐失利于日本，实属可惜（汕头方面，因统计资料不详，未能作进一步分析）。

(三)

在描述贸易发展的实况与形态时，笔者已略略提及此一发展对农村经济活动所起的支配作用。最明显的，莫过于棉纺织业与经济作物的栽培。本节将侧重探讨这两项传统活动在外来因素冲击下所作出的回应及其对有关农民的影响。

广东农村社会的经济结构，一向是由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配合而成；而棉纺织此项家庭副业，对一般农民的生计实际上提供了不少帮助。据时人的记载，每当农闲季节一到，则纺锤织机之声远近可闻，农家成员自老及幼莫不参与此活动。因广东省内农民甚少种植棉花，故需仰赖地方棉商供给从上海或宁波运来的棉花用作纺纱的原料。在这种交易中，棉商通常以两斤棉花换取一斤手纺纱，农民因此常有剩余的纱以作织布之用；又因农民生活朴素而数年不更换新衣，故往往能把已织成的布于墟市出售以补收入。[11]这种生产方式最大的特点是整个生产过程都在农民家里进行。它既可省去购买原料的本钱，又可利用老弱的劳动力，对资金短绌的农民来说确是最好不过的方法。

自从洋纱于光绪年间大量倾销内地，手纺业即有如“风流云散”，以致“觅一纺纱器具而不可得”。[12]据当时资料显示，最受影响的地区，包括了韩江三角洲的潮安、潮阳、揭阳；珠江三角洲的番禺、东莞、顺德、三水；北江的曲江、清远、英德和海南岛的琼山、文昌各县。[13]可见其范围之广，几遍及全省。查机制洋纱的市价比土产手纺纱为低。以1887年的市场价格为例，一包重300斤的印度棉纱售57“海关两”，而同样重量的土纺纱却售87“海关两”，[14]价格差距之大，实令土纺纱难于竞争。况且，洋纱还有其它优点，正如《番禺续志》编者说：“洋纱幼细而

匀，所织成之布，自比土布为可爱，而其染色更娇艳夺目，非土布所能望其肩背。”[15]故农家手纺业的一蹶不振实不难理解。

另一方面，洋纱的大量进口对织布业却起了很大的积极作用；不过，它已脱离了传统的家庭生产方式而以一崭新的形态出现。自从土纺纱普遍停产，一般农家皆因缺少资金而没有能力采购洋纱以作织布之用；但省内不少具备资本的人却能把握时机，开设雇用劳工的织布工场，集中生产以洋纱编织成的棉布。一时之间，在各水陆交通要道的附近，新兴织布工场如雨后春笋一样应运而生。大量资金的运用，无疑打碎了束缚传统棉布生产发展的桎梏。又因机制棉纱的质地坚韧而远比手纺纱具规格化，故织布技术水平也渐见提高。踏进二十世纪，不少古老简陋的织布工具已作了适当的改良或被新式的织机所淘汰。新织成的棉布不单只品质较优，款式亦较多，其竞争能力也因此相应增强。可见，洋纱的输入实有其积极的一面，即是把传统的织布业从农家中解放出来，使它的生产和技术水平能迈进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从经济利益的角度去看，这个重大的转变确实替投资织布业的人增添了可观的利润，但究竟一般农民是否也同样得到好处呢？这一点却值得我们商榷。诚然，织布工场的开设提供了新的就业机会，然而，因雇工名额有限和工场离农家太远的关系影响了大多数农民的出路；故自从家庭手纺织业破产后，农民的生活普遍拮据。其实，织布工人的命运也并无可羡之处。一个英国访华贸易团于1896–1897年参观了广州的一间织布工场后作了如下的报告：

> “这种职业本身是被认为很低下的。我们参观了一家织布工场，雇有大约三十名织工，全都是女工，每天工作十二小时。她们的工资是按一定的工价论尺或论匹支付的，工价

以布的品质为准。手艺好的织工每月可赚到五元，其中要支出本人伙食费约二元至二元五角。”[16]

可见，织布工人替她们的雇主提供了廉价的劳动力而实际上变成了被剥削的对象。

至于经济作物的栽培，大致上因同治及光绪初年海外市场的拓展而有突破性的发展。受影响最大的人莫过于蚕农和蔗农。

查广东省蚕桑业的飞速发展，实与欧洲于十九世纪中叶发生蚕瘟有关。而珠江三角洲顺德、南海县一带，岁产蚕桑达六、七造之多，故在蚕丝产品出口剧增的刺激下，该地农民遂掀起了一片空前的“弃田筑塘，废稻树桑”的高潮。专业性的蚕桑产区的迅速扩大，终使珠江三角洲蜕变成为一个单一生产形态的区域。这实与当时国内其它重要产丝区的经济形态有所不同。根据很多“方志”的记载，广东业蚕之家通常“将洼田挖深取泥，复四周为基，中凹下为塘，基六塘四，基种桑，塘蓄鱼，桑叶饲蚕，蚕矢饲鱼，两利俱全”，以致“岁获厚利”，“十倍禾稼”。[17]可见，当时农民从事蚕桑业收益甚大，不少农户就因此富裕起来。还有，因为整个种桑、摘叶、育蚕、蒸茧、缫丝及织丝的生产过程都有赖于女子的劳动力，故蚕桑区内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也相应提高。

广东蚕桑区趋向单一生产形态的发展，虽然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该区单位土地的收益，却孕育着一个很大的潜伏危机，即受制于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对产品质量及价格的选择和这体系本身的健全性。民国初年日本生丝在国际市场上抬头及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初世界经济恐慌对广东经济的严重打击，完全展露了这种危机的可怕性。晚清的蚕农可说是较为幸运，因为广东的生丝出口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繁盛时期，而这个现象之所以能够持续，实有赖于缫丝技术的改良。如上节所述，广东是采用蒸气缫丝的

先锋。自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开始，机器缫丝厂（当时称“丝偈”）在地方绅商合股形式下陆续开设，其生产之丝的品质自然较手工缫丝更具规格化，因此受到普遍的欢迎而雄霸海外生丝市场。值得注意的是这个生产方式的转变，主要是生产工具的变异较大而已。因为操作技术的差距实在不大，故手工缫丝者只需略加训练便可成为熟练的机器缫丝工人，机器缫丝业之所以能够在一个很短的时间内来一个飞跃的发展实有赖于这个因素。⑱

手工缫丝虽仍行销国内市场，但机器缫丝的生产已占了绝对的主导地位。因此，踏进八、九十年代，缫丝活动已在很大程度上脱离了家庭的手工生产方式而在“丝偈”内进行。这一发展无疑促进了蚕茧的商品化。由于蚕户不是与“丝偈”直接交易而是先把蚕茧卖给“茧市”或“茧栈”，再由它们把蚕茧转售给“丝偈”，这就替经营“茧市”、“茧栈”的这些“中间人”提供了赚钱的机会，其中更有藉着贷款给蚕农而控制蚕茧的售价，从中进行剥削的活动。机器缫丝业的飞速发展，对丝区社会还产生了一个深远的影响。在“丝偈”最多的顺德、南海和番禺县，出现了一大批长期离家和经济独立的单身女劳动者。无可否认，这些所谓“自梳”和“不落家”妇女的出现，是珠江三角洲在特殊的经济发展下的一个独一无二的现象。

谈到蔗农，他们的际遇确实比蚕农为差，主因是蔗糖出口贸易在兴盛了一个时期之后便急剧衰退，况且一蹶不振。自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开始，欧洲大陆甜菜糖在政府补贴政策刺激之下大为扩展，因而阻碍了广东蔗糖的出洋贸易。到 1884 年，广东蔗糖已完全撤出了英美市场。翌年，连香港这一个最主要的消费市场也因马尼拉和爪哇糖的廉价供应而受到影响，销往香港的糖自此减了十分之九。⑲幸好，国内市场的需要还能持续，故此避免了

广东糖业陷于全面崩溃。不过，不少蔗农鉴于情势每况愈下已将耕地改种花生。可惜，他们很快又遭到煤油大量倾销的打击而被迫放弃花生的种植。须知，一般农民对市场情况不熟悉，他们大多采取观望态度而对改变生产计划常常迟疑不决，终于招致了严重的损失。

诚然，蔗糖贸易于同治及光绪初年曾经兴盛一时。在潮汕区的揭阳、澄海、普宁及珠江三角洲的东莞、番禺、增城各县，甘蔗的种植亩数几与稻米的种植亩数相等。据不少"方志"的记载，一般蔗农皆获利甚丰。[20]其实，也有不少蔗农因缺乏经营的资本而受制于放贷者。当时，糖商的放贷活动尤为活跃。他们通常在春季向蔗农供给现金、种子、或豆饼一类肥料，而蔗农取得这所谓"糖本"后，不单要缴付利息，还须要把收割了的甘蔗以低价售给贷主，并支付佣金。[21]所以，得益者往往是糖商而非蔗农。

结　论

本文探讨了 1875—1911 年广州、汕头的贸易活动及其对广东农村社会经济正反两方面的影响。无可讳言，晚清广东农村正处于一个变更的阶段。虽然这个变化是取决于复杂的内外因素的相互作用，但贸易增长这一发展无疑加速了这个变化和影响了它所走的方向与形态。

贸易的实际增长幅度虽然没有一般人认为的那么大（这是笔者对贸易统计数字作了适当修改后所得的结论，已于第一节讨论过），但它所起的作用是可以肯定的。从经济发展的角度去看，贸易的增长是一个有利的因素。它促进了商品的流通，打破了束缚织布和缫丝业旧有生产和技术水平的桎梏，又刺激了经济作物的栽培致使单位土地收益提高。不过，晚清的广东农村社会也因

贸易的扩展而更趋向于不稳定的局面。农家棉手纺织副业的瓦解，农业劳动力的流散，商业资本对农民的剥削，海外市场对农民生计的支配及米粮短缺日益严重等等有关现象都在很大程度上激化了农村经济的矛盾，也加深了农村社会的危机。

注释:

① 佛林、约克《广东农民运动》(1927)，见于李文治、章有义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北京、1957)，第二辑，页 447。

② 见侯继明:《外国投资和中国经济的发展，1840—1937》(Hou Chi-ming, 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1840—1937. Harvard, 1965); (雷蒙) 迈尔斯:《中国农民经济: 河北和山东农业发展, 1890—1949》(Ramon Myers, The Chinese Peasant Econcorn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Hopai and Shantung, 1890-1949.Harvard, 1970): (罗兹.) 墨菲:《局外者》(Rhoads Murphey, The Outsiders.Michigan, 1977).

③ 较早提出这个修改的必要者，有郑友揆及李卓敏。见郑友揆:《我国海关贸易统计编制方法及其内容之沿革考》,《社会科学杂志》, 5 卷 3 期 (1934 年 9 月); 李卓敏:《中国国际贸易统计的确定》,《南开社会经济季刊》(Li Chuo-min, "China's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An Evaluation, "Nankai Social and Economic Quarterly, 10.1 (April, 1937): 1—31)。

④ 中国海关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IMC):《1904 年贸易总册》(Returns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s, 1904, Part I, P, iii).

⑤ 中国海关:《十年贸易报告 (1892—1901)》(IMC, Decennial Reports, 1892—1901, Part II, P.183)

⑥ 中国海关各年《贸易总册》都有记载"海关两"与各种国际货币的兑换率，对此项计算，提供了莫大帮助。

⑦ (罗兹.) 墨菲:《通商口岸与中国的现代化: 究竟出了什么错?》(Rhoads

Murphey, "The Treaty-ports and China'sModernization: What Went Wrong?' Michigan Papers in Chinese Studies, 7 (1970): 17)。

⑧ 中国海关:《十年贸易报告 (1892-1901)》(IMC, Decennial Reports, 1892-1901, Part Ⅱ, P.153)。

⑨ 中国海关:《十年贸易报告 (1892-1901)》(IMC, Decennial Reports, 1892-1901, Part Ⅱ, P.174)。

⑩ 中国海关:《1911 年贸易总册》(IMC, Returns 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s, 1911, Part Ⅱ, vol Ⅲ, P.642)。

⑪ 李之勤:《论鸦片战争以前清代商业性农业的发展》, 见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研究室编:《明清社会经济形态之研究》(上海, 1957), 页 269, 页 286-287。

⑫ 丁仁长等:《番禺县续志》(1931), 卷 12, 页 36-37。

⑬ 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北京, 1962), 第一卷, 页 496, 第二卷, 页 218-219, 页 224-230。

⑭ 中国海关:《1887 年贸易报告》(IMC, Returns of Trade and TradeReports for the Year 1887, Part Ⅱ, P.2)。

⑮ 丁仁长等:《番禺县续志》(1931), 卷 12, 页 36-37。

⑯ 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二卷, 页 260。

⑰ 区为梁等:《高明县志》(1894), 卷 2, 页 30; 桂坫等:《南海县志》(1910), 卷 4, 页 31。

⑱ 可参考程耀明:《清末顺德机器缫丝业的产生、发展及其影响》, 见广东历史学会编《明清广东社会经济形态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5), 页 237-278。

⑲ 中国海关:《十年贸易报告 (1882-1891)》(IMC, DecennialReports, 1882-1891, PP.526-27)。

⑳ 陈伯陶等:《东莞县志》(1911), 卷 13, 页 6-7; 吴道镕等:《海阳县志》

(1900)，卷 8，页 10。

㉑ 中国海关：《1883 年贸易总册》（IMC，Returns of Trade at theTreaty-ports and Trade Reports for the Year 1883，Qiong zhou，P.361）；《1905 年贸易总册》（Returns 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s，1905，Part2，Shantou，P.78，Qiong zhou，P.101）。

附表一　1875-1911 年广州进出口贸易增长与平衡统计

年份	洋货入口净值 按 CIF 价值核算 (海关两)	外省土货入口净值 按 CIF 价值核算 (海关两)	本省土货出口总值 按 FOB 价值核算 (海关两)	贸易收支平衡 出超(+),入超 (−)(海关两)
1875	3,704,674	4,677,190	17,247,412	(+) 8,865,548
1876	3,921,635	4,776,643	17,776,643	(+) 9,218,192
1877	3,086,760	4,573,591	17,157,053	(+) 9,496,702
1878	2,907,403	5,976,186	16,973,720	(+) 8,090,131
1879	3,389,258	4,364,996	19,245,154	(+)11,490,900
1880	2,374,489	7,485,771	18,522,240	(+) 8,661,980
1881	3,511,028	9,030,768	19,500,298	(+) 6,958,502
1882	3,811,579	7,487,295	18,120,615	(+) 6,821,741
1883	4,099,775	5,806,368	19,344,327	(+) 9,438,184
1884	4,589,880	5,870,487	15,654,164	(+) 5,193,797
1885	4,840,045	9,043,741	14,720,734	(+) 836,948
1886	4,236,388	11,428,756	22,365,078	(+) 6,699,934
1887	7,004,950	8,790,105	21,905,309	(+) 6,110,254
1888	10,204,163	8,422,511	19,163,214	(+) 536,540
1889	9,528,984	8,765,248	21,226,165	(+) 2,931,933
1890	9,697,618	8,796,318	19,737,433	(+) 1,243,497
1891	10,926,138	13,541,433	20,512,926	(−) 3,954,645
1892	10,922,027	13,245,360	21,340,915	(−) 2,826,472
1893	11,483,221	9,824,251	20,660,097	(−) 647,375
1894	12,055,369	12,044,201	20,375,844	(−) 3,723,726
1895	14,400,065	11,700,829	23,294,821	(−) 2,806,073

续表

年份	洋货入口净值按CIF价值核算(海关两)	外省土货入口净值按CIF价值核算(海关两)	本省土货出口总值按FOB价值核算(海关两)	贸易收支平衡出超(+),入超(—)(海关两)
1896	10,735,195	11,884,158	23,115,881	(+) 496,528
1897	12,117,631	11,672,921	25,876,628	(+) 2,086.076
1898	10,556,438	12,124,282	26,873,011	(+) 4,192,291
1899	12,222,924	15,675,466	30,441,236	(+) 2,542,846
1900	11,992,344	15,592,289	23,796,666	(—) 3,787,967
1901	14,532,828	17,458,624	26,709,064	(—) 5,282,388
1902	14,524,333	20.898.959	44,624,790	(+) 9,201,408
1903	20,797,197	33,638,995	55,031,583	(+) 595,391
1904	25,959,120	26,926,517	43,361,439	(—) 9,524,198
1905	26,176,790	24,369,427	41,697,433	(—) 8,848,784
1906	25,207,664	25,320,741	43,580,291	(—) 6,948,114
1907	29,894,602	18,545,787	55,342,558	(+) 6,902,169
1908	29,753,077	26,190,659	47,752,794	(—) 8,190,942
1909	28,096,056	30,202,566	48,768,645	(—) 9,529,977
1910	32,213,167	22,814,777	58,738,743	(+) 3,710,799
1911	29,533,302	18,064,275	54,627,044	(+) 7,029,467

资料来源：根据1875—1911各年《海关贸易总册》(Returns 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s) 有关广州一埠的统计数字。

附表二 1875—1911年汕头进、出口贸易增长与平衡统计

年份	洋货入口净值 按CIF价值核算 (海关两)	外省土货入口净值 按CIF价值核算 (海关两)	本省土货出口总值 按FOB价值核算 (海关两)	贸易收支平衡 出超(+),入超 (−)(海关两)
1875	6,215,451	4,255,155	5,327,194	(−) 5,143,412
1876	7,151,456	4,490,531	5,664,054	(−) 5,977,933
1877	7,909,671	4,174,899	5,509,370	(−) 6,575,200
1878	6,690,117	5,524,951	6,053,508	(−) 6,161,560
1879	7,601,080	5,002,786	6,843,287	(−) 5,760,579
1880	7,219,752	5,580,058	7,493,533	(−) 5,306,277
1881	5,433,659	6,007,281	7,278,593	(−) 4,162,347
1882	5,136,672	5,972,028	7,964,121	(−) 3,144,579
1883	5,626,170	5,284,132	8,834,348	(−) 2,039,954
1884	5,555,244	5,344,409	8,346,574	(−) 2,553,079
1885	5,701,570	5,987,111	6,763,687	(−) 4,924,994
1886	6,070,141	6,737,419	7,410,968	(−) 5,396,592
1887	6,408,363	6,687,053	8,408,057	(−) 4,687,359
1888	6,569,113	6,096,264	7,893,989	(−) 4,771,388
1889	6,193,781	6,925,308	7,998,872	(−) 5,120,217
1890	7,874,310	7,197,131	8,823,556	(−) 6,247,885
1891	7,824,031	7,996,727	9,304,617	(−) 6,516,141
1892	7,345,278	7,803,798	7,704,427	(−) 7,444,649
1893	7,250,074	8,371,219	7,283,621	(−) 8,337,672
1894	7,612,362	9,481,498	7,326,544	(−) 9,767,316
1895	8,689,103	7,947,849	9,129,191	(−) 7,507,761
1896	7,795,865	8,414,677	10,006,612	(−) 6,203,930
1897	8,495,465	7,422,602	11,649,495	(−) 4,268,572
1898	11,249,618	9,359,044	13,520,522	(−) 7,088,140
1899	12,054,622	15,217,591	16,001,650	(−)11,270,563
1900	11,188,811	15,991,471	13,964,352	(−)13,215,930
1901	12,262,890	15,515,527	14,531,077	(−)13,247,340

续表

年份	洋货入口净值按 CIF 价值核算(海关两)	外省土货入口净值按 CIF 价值核算(海关两)	本省土货出口总值按 FOB 价值核算(海关两)	贸易收支平衡出超(+),入超(-)(海关两)
1902	12,697,182	16,233,819	13,236,956	(-)15,694,145
1903	12,394,375	15,659,802	13,461,101	(-)14,595,076
1904	14,300,051	20,315,872	14,664,863	(-)19,951,060
1905	14,635,385	19,535,602	13,834,319	(-)20,336,268
1906	14,249,137	16,928,413	11,981,463	(-)19,196,087
1907	18,038,741	13,068,541	14,234,719	(-)16,872,563
1908	14,381,585	18,529,031	13,962,652	(-)18,947,964
1909	15,260,943	20,803,417	11,585,395	(-)24,478,965
1910	19,341,074	18,688,146	14,392,891	(-)23,626,329
1911	16,319,107	19,776,399	15,320,190	(-)20,775,316

资料来源：根据1875—1911《海关贸易总册》(Retums of Tradeand Trade Reports）有关汕头一埠的统计数字。

附表三、1880年广州、汕头各项主要进出口商品贸易比例图

贸易类别	主要商品名称	广州		汕头	
		价值(海关两)	占贸易总值的百分比	价值(海关两)	占贸易总值的百分比
洋货进口	(1)鸦片	262,135	9.17%	3,855,596	46.98%
	(2)棉纱	336,314	12.46%	1,597,574	19.47%
	(3)棉花	295,419	10.94%	423,892	5.16%
	(4)棉衬衫	245,012	9.08%	*	*
洋货进口净值		2,698,283	100.00%	8,204,264	100.00%
外省土货进口	(1)豆饼	*	*	2,180,602	34.38%
	(2)黄豆	*	*	841,980	13.27%
	(3)米	3,483,340	40.94%	774,095	12.20%
	(4)大麻	*	*	442,471	6.97%
	(5)棉花	*	*	335,083	5.28%
	(6)丝织品	951,896	11.19%	312,634	3.40%
	(7)土布	726,023	8.53%	*	*
	(8)中药	370,380	4.35%	158,202	2.49%
	(9)小麦	223,201	2.62%	141,216	2.22%
外省土货进口净值		8,506,558	100.00%	6,340,975	100.00%

续表

本省土货出口	(1)丝织品	5,709,789	34.82%	*	*
	(2)生丝	2,859,742	17.44%	*	*
	(3)红茶	1,612,691	9.83%	*	*
	(4)席	513,042	3.12%	*	*
	(5)白糖	354,239	2.16%	3,181,310	47.97%
	(6)黄糖	501,278	3.05%	1,981,511	29.88%
	(7)烟叶	*	*	259,005	3.90%
	(8)土布	*	*	224,807	3.39%
本省土货出口总值		16,391,363	100.00%	6,631,445	100.00%
进出口贸易总值		27,596,204		21,176,684	
贸易收支平衡		(+)5,186,522		(−)7,913,794	

注：(1) 洋货、外省土货进口净值是基于各项物品的市场价值，而不是基于C.I.F.（起岸）价值计算。

(2) 本省土货出口总值是基于各项物品的市场价值，而不是基于F.O.B.（离岸）价值计算。

(3) ＊显示不重要的价值数量和百分比。

资料来源：《1880年海关贸易总册》Returns of Trade at the Treath–P He Year 1880, Part Ⅱ, PP. 328–30, 331–32, 334–35, 348–50, 351–53, 355–59.

附表四、1896年广州、汕头各项主要进出口商品贸易比例图

贸易类别	主要商品名称	广州		汕头	
		价值(海关两)	占贸易总值的百分比	价值(海关两)	占贸易总值的百分比
洋货进口	(1)棉纱	1,658,495	13.59%	2,443,283	27.57%
	(2)鸦片	2,436,012	19.96%	1,808,608	20.41%
	(3)棉衬衫	541,503	4.43%	886,976	10.01%
	(4)煤油	*	*	443,566	5.00%
	(4)米	414,962	3.40%	380,953	4.30%
	(6)棉花	417,295	3.42%	*	*
洋货进口净值		12,199,086	100.00%	8,858,938	100.00%
外省土货进口	(1)米	5,183,410	38.38%	2,856,369	29.87%
	(2)豆饼	*	*	2,408,909	25.19%
	(3)黄豆、白豆	501,116	3.71%	1,452,953	15.19%
	(4)大麻	*	*	484,773	5.06%
	(5)小麦	536,074	3.96%	415,728	4.34%
	(6)丝织品	869,690	6.43%	279,721	2.92%
外省土货进口净值		13,504,725	100.00%	9,562,133	100.00%

续表

本省土货出口	(1)生丝	8,554,784	41.81%	*	*
	(2)丝织品	3,463,019	16.92%	*	*
	(3)蚕丝废料	871,114	4.25%	*	*
	(4)席	1,106,457	5.40%	*	*
	(5)白糖	*	*	2,513,362	28.38%
	(6)黄糖	503,463	2.462%	1,758,640	19.85%
	(7)熟烟	*	*	858,292	9.69%
	(8)土布	*	*	578,773	6.53%
本省土货出口总值		20,456,532	100.00%	8,855,409	100.00%
进出口贸易总值		46,160,343		27,276,480	
贸易收支平衡		(+)5,247,279		(−)9,565,662	

注：(1) 洋货、外省土货进口净值是基于各项物品的市场价值，而不是基于C.I.F.（起岸）价值计算。

(2) 本省土货出口总值是基于各项物品的市场价值，而不是基于F.O.B.（离岸）价值计算。

(3) * 显示不重要的价值数量和百分比。

资料来源：《1880年海关贸易总册》Returns of Trade at the Treath−P He Year 1880, PartⅡ, PP.418−23, 424−25, 428−25, 441−47, 449−51, 453−57.

附表五、1911 年广州各项主要进出口商品贸易比例图

贸易类别	主要商品名称	价值(海关两)	占贸易总值的百分比
洋货进口	(1)鸦片	7,140,331	24.18%
	(2)煤油	2,626,359	8.89%
	(3)面粉	1,381,167	4.68%
	(4)棉衬衫	1,175,889	3.98%
	(5)棉纱	1,163,504	3.94%
	(6)白糖	860,822	2.91%
	(7)米	828,374	2.80%
洋货进口净值		29,533,302	100.00%
外省土货进口	(1)落花生	3,979,306	22.03%
	(2)米	1,743,198	9.65%
	(3)黄豆、白豆	1,485,12	8.22%
	(4)落花生油	1,125,224	6.23%
	(5)土布	814,658	4.51%
	(6)中药	586,866	3.25%
外省土货进口净值		18,064,275	100.00%

本省土货出口	(1)生丝	21,997,743	40.27%
	(2)丝织品	7,333,999	13.43%
	(3)蚕丝废料	2,632,057	4.82%
	(4)席	2,756,526	5.05%
	(5)皮革	2,025,173	3.71%
	(6)爆竹	1,900,477	3.48%
	(7)桂皮	1,870,771	3.41%
本省土货出口总值		54,627,044	100.00%
进出口贸易总值		102,224,621	
贸易收支平衡		(+)7,029,467	

注：（1）洋货、外省土货进口净值是基于各项物品的C.I.F.（起岸）佳计算。

（2）本省土货出口总值是基于各项物品的F.O.B.（离岸）价值计算。

资料来源：《年海关贸易总册》Returns 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s,1911,Part Ⅱ, Vol Ⅳ,PP.654–65,666–69,674–75.

清代广州茶叶出口贸易与瑞典东印度公司

[日] 松浦章

一、绪言

众所周知，广州是清代对外贸易中占有最重要位置的海港。[①]嘉庆十九年（1814），两广总督蒋攸铦曾述及广州对外贸易的基本状况:

> 夷商来粤交易，向系以货易货。其贩来呢羽、哔叽、棉花、皮张、钟表等物，换内地之绸缎、布匹、湖丝、茶叶、磁器，彼此准定互易。[②]

来广州的“夷商”，即西欧所谓的“东印度公司”。提起东印度公司，人们自然就会联想到英国、荷兰或法国，而不太了解瑞典、丹麦、奥地利、普鲁士等国也设有东印度公司。[③]这是因为17至18世纪西欧各国设立的以东印度为对象的贸易垄断机构，一般都称为东印度公司。关于英国、荷兰、法国以外的东印度公司的活动状况，目前中国及日本学术界还所知甚少。[④]

笔者以前曾发表过《关于瑞典东印度公司的中国贸易》一文，[⑤]本文拟进而考察：瑞典东印度公司从中国进口的茶叶，在欧洲具有何种意义?

二、1732—1766年间瑞典东印度公司派往中国、广州的商船

瑞典国王于1731年颁发对东印度贸易的特许状。此后至

1806 年，瑞典东印度公司先后以 35 艘商船进行对华贸易，共航船 132 次。[6]瑞典东印度公司的总部设在歌德堡。从 1732 年至 1765 年的 34 年间，由歌德堡派往中国广州的商船，共达 58 艘(次)。如下表所示:[7]

表一：1732—1765 年从广州返航的瑞典商船记录：

序号	船　名	离开广州年月	抵达瑞典年月
1	Fridecicus Rex	1732,2	1733,8
2	Fridecicus Rex	1735	1736,8
3	Tre Kronor	1736,2	1737,7
4	Suecia	1737,1	1738,8
5	Stockholm	1737,12	1739,7
6	Fridecicus Rex	1737,12	1739,7
7	Goteborg	1739,3	1740,6
8	Riddarhuset	1740,3	1742,10
9	Stockholm	1740,4	1742,10
10	Goteborg	1741,2	1742,7
11	Calmar	1741,3	1743,8
12	Drottn.af Sverige	1742,1	1744,7
13	Goteborg	1743,3	1745,9
14	Riddarhuset	1743,4	1745,9
15	Calmar	1744.1	1745.8
16	Fridericus Rex	1744,1	1745,8
17	Drottn.af Severige	1745,1	
18	Stockholm	1745,1	
19	Kronprinsessan Lovisa Ulrica	1746,1	1747,10
20	Freden	1746,1	1747,9
21	Kronprinsen Adolph Fredrik	1746,2	1748,6
22	Calmar	1746,2	1748,5
23	Prins Gustaf	1746,12	1748,8
24	Gota Leijon	1746,12	1749,1
25	Hoppet	1748,1	1749,7
26	Freden	1748,2	1749,7
27	Enigheten	1748,12	1751,7
28	Kronprinsessan Lovisa Ulrica	1748,12	1750,7
29	Kronprinsen Adolph Fredrik	1749.12	1751,6
30	Gota Lejon	1750,4	1752.6
31	Prins Carl	1750,11	1752,6
32	Enigheten	1751,12	1753,6
33	Hoppet	1751,12	1754,6

序号	船 名	离开广州年月	抵达瑞典年月
34	Kronprinsen Adolpy Fredrik	1752,12	1754,7
35	Gota Lejon	1752,12	1754,7
36	Prins Carl	1753,4	1756,7
37	Fredik Akolh	1753,11	1755
38	Enigheten	1754,2	1755
39	Sophia Albertina	1755,1	1756
40	Fredrik Adolph	1756	1757
41	Enigheten	1757,1	1758,9
42	Sophia Albertina	1758,1	1759,7
43	Prins Carl	1758,1	1759,7
44	Stockholms Slott	1759,2	1761,7
45	Fredrik Adolph	1759,2	1760,8
46	Prins Carl	1760,2	1761,8
47	Sophia Albertina	1760,2	1761,8
48	Riksens Stander	1760,4	1762,8
49	Fredrik Akolph	1761,2	
50	Stockholms Slott	1762,2	1763
51	Finland	1762,2	1763
52	Prins Carl	1763,2	1764
53	Riksens Stander	1763,2	1764
54	Stockholms Slott	1764,2	1765,7
55	Finland	1764,2	1766,6
56	Prins Carl	1765,1	1767,9
57	Riksens Stander	1765,1	1767,7
58	Stockholms Slott	1765,11	1768

由上表可知，从 1732 年至 1765 年，瑞典东印度公司年平均有 1.7 艘商船往广州进行贸易，每年定期向中国派遣贸易商船。

该公司成功地推行了瑞典的重商主义政策，在对华贸易中获得了很大利益。[⑧]

在广州的对外贸易中，瑞典东印度公司的贸易额占有多大的比例呢？试以 1792 年（乾隆五十七年）一艘瑞典船的进出口额为例，[⑨]分析如下：

（一）广州进口总额：5,069,653 两，占 100%

由瑞典船进口：马口铁 388 担，5,820 两；

棉花 5,452 担，59,972 两；

胡椒 31 担，665 两；

合计 66,457 两，占 1.3%

（二）广州出口总额：7,490,524 两，占 100%

向瑞典船出口：中国陶瓷 700 担，480 两；

红茶 11,039 担，220,780 两；

绿茶 659 担，13,180 两；

南京布 35,000 匹，17,500 两；

熟丝 40 担，16,000 两；

生丝 22 担，6,000 两；

肉桂 82 担，1,148 两；

白铜 4 担，20 两；

大黄 54 担，2,700 两；

合计：279,003 两，占 3.7%

如上所示，在当年广州与外国商船的贸易额中，瑞典船占中国进口总额的 1.3%，占中国出口总额的 3.7%，其比重是很低的。不过，向瑞典船出口的中国商品中，红茶占 79.1%，绿茶占 4.7%，两项共占 83.8%。这就是说，瑞典东印度公司对中国茶叶的进口，占其贸易总额的八成。如下文所述，这种（茶叶）贸易为瑞典东印度公司带来了很大的利益，因为这些从中国进口的茶叶，后来又再次向英国出口。

三、归正法与瑞典东印度公司进口中国茶叶之影响

关于瑞典东印度公司进口的中国茶叶又向英国出口，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有如下论述：

> （前略）即使有关于关税的一切苛酷的法律，也不能防止前荷兰和歌德堡东印度公司茶叶的进口。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其价格比不列颠公司的茶叶价格便宜得多。[10]

这里所说的荷兰，即所谓联合东印度公司，以 VOC 为人们所熟知，而歌德堡乃是瑞典东印度公司总部的所在地，现为瑞典的第二大城市。

荷兰和瑞典两国东印度公司带来的中国茶叶，比英国东印度公司进口的中国茶叶价格便宜。这是因为，英国为了挤出频繁的殖民地战争费用，对进口中国茶叶课以重税，而且不许从其他国家进口中国茶叶。

因此，从荷兰等欧洲大陆国家向英国秘密出口中国茶叶，在当时相当盛行。[11]这对英国来说是走私活动，对欧洲大陆各国的东印度公司来说是重要的财源。[12]

根据 H · B · 马士的著作，这一时期广州的中国茶叶出口量，如表二所示：[13]

表二：18–19 世纪广州茶叶出口数量表　单位：担

年份	英国公司	英国	法国	荷兰	丹麦	瑞典	
1738			8,500	8,330	5,660	5,000	
1741	13,345		9,450		6,400	8,550	
1750	21,543		14,944	9,422	12,304	12,629	
1775	26,918	2,143	18,662	36,929	21,253	19,220	
1776	41,820	731	42,893	36,427	18,730	22,869	
1777	49,962	949	27,332	35,218	15,737	21,384	
1778	40,245	2,740	15,776	34,152	10,414	24,437	
1779	23,621	1,533		35,159	29,877	19,698	10,320
1780	69,445	1,639		37,182	17,560	30,817	2,383
1781	63,489	597			30,889	24,509	
1783	92,130	614	31,735		24,030	36,592	25,714
1784	86,383	4,351	37,206	40,011	23,690		
1785	103,834	5,113	35,000	33,441	34,336	46,593	
1786	157,116	175	2,867	44,774	15,190	13,110	
1787	161,304	423	12,967	41,162	19,980	21,682	
1788	141,218	3,687	2,191	31,347	18,726	19,407	
1789	129,847	728	2.207	38,302	13,207		
1790	159,595	2,519	3,316	9,964	3,905		
1791	94,754	474	5,880	15,385		11,935	
1792	111,893	1,078	11,555	22,039	6,395	11,698	
1793	148,250	681	17,130	17,130		5,671	
1794	167,672	1,797		30,726	185		
1795	112,840	1,814				20,699	
1796	212,422	1,202			18,793		
1797	184,653	1,296			9,848	10,508	
1798	93,771	2,284			21,832	10,563	
1799	157,526	4,023			8,492	3,336	
1800	223,493	6,965			7,226	16,818	
1801	221,255	782			1,391		
1802	201,921	1,083	2,652	2,290	6,466	10,703	
1803	244,664	2,245			7,942		
1804	213,800	5,942			7,246	17,645	
1805	179,040	3,454			13,049		
1815	303,874	10,138		5,131		10,711	

续表

年份	普鲁士	美国	西班牙	热那亚	俄国	汉堡	合计
1738							
1741							
1750							
1775							125,125
1776							163,469
1777							150,582
1778							127,764
1779							120,208
1780							159,026
1781							119,479
1783	24,974						235,789
1784		3,024					194,665
1785	5,213						232,030
1786		8,864					242,096
1787	3,745	5,632					266,895
1788		8,916	2,388				227,880
1789		23,199					207,580
1790		55.75	2				184,876
1791	38	13,974					142,440
1792		11,538	3	4,379			180,578
1793		14,115		2,171			188,018
1794		10,787		131			211,298
1795		21,141					156,500
1796		25,848					258,348
1797		23,356					229,661
1798		42,555					171,005
1799		42,488					215,865
1800	6,018	35,620					296,140
1801		40,879					264,307
1802	13,170	38,732				4425	281,442
1803	8,053	17,788		4			280,696
1804		54,902					299,535
1805		87,771			552		283,836
1815		53,040					382,894

从1775年以降西欧各国东印度公司及1784年以降的美国企业商船进口的中国茶叶数量来看，与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进口数量之间未见有很大差别。然而，以1785年为界，英国东印度公司的中国茶叶进口量明显地激增了，而与此相反，其他欧洲各国的进口量都出现了急剧减少的趋向。关于这一点，米尔伯恩也曾经指出，其论据如表三所示：[14]

表三：18世纪末中国茶叶进口量比较表

国　别	1774—1784年	1790—1800年
荷兰、丹麦 瑞典、法国	134,698,900磅 100% (71.2%)	38506646磅 29% (13.1%)
英　国	54,506,144磅 100% (28.8%)	228,826,616磅 420% (77.6%)
美　国	/	27,350,900磅 (9.3)%
合　计	189,205,044磅 100% (100%)	294,683,156磅 156% (100%)

导致这一变化的原因，是由于英国于1784年开始施行归正法。[15]在此之前，英国东印度公司向国内进口中国茶叶的关税率为119%，而由于归正法的实施，关税率下降为12%。关税率的这一急剧下降，引起了英国国内对于中国茶叶需求的急剧增加。此后，英国的中国茶叶进口量遂扶摇直上。

实施归正法的结果，使原来以向英国再出口为目的而在广东买进中国茶叶的欧洲各国东印度公司，迅速失去了以往的再出口市场。可以认为，除英国之外，各国东印度公司从中国进口茶叶的数量，正是因此而减少了。

从斯密《国富论》的以下文章来看，上述情况也是很明显的：

> 上世纪（16世纪）中叶以前，茶叶在欧洲只是很少被使用的一种药品。现在，为了供本国人之使用，每年由英格兰的东印度公司进口的茶叶，价值达百十万（英磅）以上。然而，只有这些还不够。更大量的茶叶，从荷兰的各港口，从瑞典的歌德堡，还有从法国东印度公司繁荣时期的法国海岸，不断地秘密输入英国。[17]

由此可知，在斯密写作《国富论》的时代，除英国之外的欧洲各国东印度公司进口的中国茶叶，再次向英国出口，即对英国来说的秘密进口，是占有很大的比重的。

由于归正法的发布，英国国内及欧洲大陆各国东印度公司所受到的影响，从米尔伯恩的以下记述可以得知：

> 1784年，国家经济方面发生了最重要的变化。正规商人因走私贸易所受的损害，由茶叶的进口即可明了，正式进口的茶叶仅占英国茶叶消费量的三分之一左右。
>
> 由于茶叶在英国被普遍使用，小包包装便于携带，而且有高额利润，因而是一切走私商品中最为有利可图的商品。
>
> 据统计，由于这种走私贸易，国家收入每年至少损失200万英磅。因此，降低已成为走私商品的若干商品的关税，可以认为是正确的决策。尤其是茶叶，更是显而易见的。
>
> 1784年9月15日以降，从东印度公司的仓库所提交的全部茶叶，以卖价的12%课税。[18]

关税降低为12%，使英国国内的茶叶需求增大了，其结果如上表所示。由于同样的原因，瑞典东印度公司对中国茶叶的进口，

受到了很大的经济打击。

四、归正法对中国的影响

归正法的实施，不仅对英国国内和瑞典东印度公司等有很大影响，而且影响及于出口茶叶的中国。

1785年以降，从广州出口的茶叶数量激增，对中国产生了下述影响。《清仁宗实录》卷322，嘉庆二十二年（1817）七月戊辰（26日）条记载：

> 又谕，蒋攸铦奏请严禁茶叶海运一折。闽皖商人贩运武夷、松罗茶叶赴粤省销售，向由内河行走。自嘉庆十八年渐由海道贩运，近则日益增多。洋面辽阔漫无稽查，难保不夹带违禁货物，私行售卖。

这就是说，福建和安徽省的商人向广东贩运福建武夷山和安徽松罗山出产的茶叶，历来是利用内陆河川运送。然而，自1808年以降，开始采取利用海路即沿海运输的方法。例如，由武夷山出产的茶叶，从武夷山脉经闽江水系的支流而进入闽江干流，再顺流而下至福州出海，沿福建省沿海南下，一直运往广东，这种商人日益增多。由于海域辽阔，难于进行严密监视，不可能发现禁止出口的货物。

为此，根据嘉庆帝的同一上谕，作出如下决定：

> 所有贩茶赴粤之商人，俱仍照旧例，令由内河过岭行走，永禁出洋贩运。

这样，福建和安徽贩运茶叶去广东的商人，必须像以往那样利用内陆河川，翻越梅岭等广东省北部的山岭。由海上航线向广东运送茶叶的做法，受到了严禁。

出现这一上谕的背景，我以为是由于广州的茶叶出口量急剧增大。历来由内陆河川运送茶叶的方法，运输日期很长，而且要

靠人力翻越山岭，搬运量有限。而利用海船由海上输送，则可以在短时间内大量运达。精于算计的商人们，对此自然是不会视而不见的。

通过大陆沿海的海路向广东输送茶叶的倾向，并非从上述资料所见的一时现象。《清仁宗实录》卷 365，嘉庆二十四年十二月丙午（1820 年 2 月 2 日）条记载：

> 谕军机大臣等，董教增奏闽省厦门洋船，请仍贩运茶叶一折。……今董教增忽请准厦门洋船仍贩茶叶，则与海贩粤何异？明系受奸商怂恿，冒昧陈请。

据此，在 1820 年，仍有官吏奏请由海路输送茶叶。该官吏被指斥为受奸商诱使冒昧陈请，可见由海路输送茶叶确有莫大的利益。

五、小结

如上所述，清代由广东向欧洲大陆出口的中国茶叶，大部分再次出口到英国。尤其是对瑞典东印度公司来说，由广州进口的茶叶是重要的再出口商品。可是，一旦英国降低了茶叶的进口关税，瑞典东印度公司从广州进口茶叶的数量就急剧减少了。

英国降低茶叶的进口税后，受其影响的不只是欧洲大陆再次出口中国茶叶的国家，作为茶叶供给国的中国也同样受到影响。

中国国内的商人们，为了迅速向输出港广州运送茶叶，采取了从海上输送的做法，但清朝的政策不许这样做，只允许照以往惯例从内陆河川输送茶叶。直至鸦片战争前夕，清朝政府一直实行这一方针，但从福建向广州的海运茶叶的做法却在秘密地进行。《清宣宗实录》卷 18，道光元年（1821）五月丁丑（28 日）条记载：

> 江海关出口茶船，与闽、广、浙之船可以利涉深洋者不

同，……凡北赴山东、天津、奉天等处茶船，仍准其纳税放行，其向内河行走输税者，著照旧禁止出洋，不许紊越。

在此又一次确认，经广州出口的茶叶只能照前"内河行走"，而中国沿海贸易中作为北货⑲的茶叶流通则得到了认可。

（郑振满译，韩升校）

注释：

① 据《熙朝纪政》卷8"直省关税表"，在清代四海关税额中，粤海关占70%。由此可知，广州的对外贸易所占比重甚大。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四，18J表，嘉庆十九年闰二月初三日蒋攸铦奏折。

③ 霍登·福伯：《东方贸易中的竞争帝国：1600—1800》，明尼苏达大学出版社，1976年。

④ 吉田光邦：《景德镇的陶瓷生产与贸易》，载薮内清等编《明清时代的科学技术史》，1970年；吉田光邦：《中国科学技术史论集》，日本广播出版协会，1972年。中国有关瑞典东印度公司的论著，限于管见，只有夏鼐：《瑞典所藏的中国外销瓷》载《文物》1981年第5期；陈信雄译：《瑞典的中国贸易瓷》（Stig Roth 原著），载《世界华学季刊》第二卷第二期，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73年。

⑤ 载《研究集录》昭和48年度，十界市立高等学校教育研究会，1973年。

⑥ 参见松浦章：《关于瑞典东印度公司的中国贸易》。

⑦ 参见J·A·海尔斯汤纽斯：《从比德拉格至斯文斯加的东印度公司史：1731—1766》，UPSALA，1860，第45—48页。

⑧ 参见埃利·福·赫克斯彻：《瑞典经济史》，哈佛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三版，第196页。

⑨ 参见H·B·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94》第二卷，第201—204页。

⑩ 《国富论》第六册第一章，纽约，1965年，第405页。

⑪ W·A·科尔：《十八世纪走私贸易的趋势》，载《经济史评论》第二辑第十卷，1958年；丹尼斯·福雷斯特：《英国人所需要的茶》，伦敦，1973。

⑫ 奥利·费尔德巴克：《十七与十八世纪的丹麦贸易公司》，载《斯堪的那维亚经济史论丛》第36卷第3号，1986年。

⑬ H·B·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1—6卷。

⑭⑯ 参见威廉·米尔伯恩：《东方贸易，包括东印度、中国、日本等重要地区的地理记述》，1813年，第540—541页。

⑮ 何琛·洛勒·H·缪：《威廉·皮特与归正法的实施，1784—1788》，载《英国历史评论》卷L××VI，第300号，1961年7月。

⑰ 上引《国富论》第一册第十一章，第205页。

⑱ 以上见米尔伯恩上引书第540页。

⑲ 参见松浦章：《关于清代的沿海贸易——帆船与商品流通》，载小野和子编《明清时代的政治与社会》，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3年3月。

1640至1667年间澳门与望加锡的贸易

[西德] 普塔克

1639至1640年以前的澳门经济主要是与日本、中国、马尼拉、南亚和果阿进行贸易通商。葡萄牙商人从广州购进大批丝绸，然后贩运到日本。少量的丝绸也运往马尼拉和别的市场上出售。西班牙人和日本人均以白银作为支付手段，而在中国对白银的需求很大。也有相当多的丝绸白银贸易未经葡萄牙人之手。

尽管各方面的竞争，澳门仍然从这些丝绸白银（其中也有少量的其他物品）贸易中获得了很大的利益，从而促进了澳门内部经济的发展。有了新的就业场所，由于中国移民的涌入，人口也随着增长。澳门在粮食进口方面，对广州的依赖性也增大了。1639—1640年间，日本中断了与澳门的贸易往来，三年之后，与非律宾西班牙人的贸易关系也急转直下。澳门面临着一场毁灭性的灾难。澳门的人口当时约有2万5千人（按照一些人的估计，当时大约已有4万人），如果作为澳门经济支柱的对外贸易不能继续保持在同一水平，从而保证有足够的外汇收入和粮食进口，那这些居民的生活便无法维持。此外，中国是否仍然有兴趣维持澳门的现状，也将成为一个问题。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澳门在政治问题上与中国有些不和，也有过一些小的争执，只有广州方面能从彼此间的贸易往来中获得利益，否则澳门的生存权利就不会得到皇家行政机构的认可。澳门处于国境之中。它不得不

去开辟新的市场，引进新的物品去换取白银，以便弥补由于失去与日本和马尼拉的贸易而造成的损失。但是这并非一件易事。因为在1640年以后的一段时期里，危机此起彼伏。1641年，马六甲无奈荷兰人的长期围困，终于陷落；荷兰的战船在印度洋上常常进行骚扰活动，通往果阿的航线风险很大，几乎无法行驶。1644年，满人攻占北京；当时，澳门尚站在明王朝一边，但是战线不可阻挡地向南推移。1647年，澳门试图与日本重建关系的尝试失败了。同年，广州落入清军之手。但令人惊讶的是，澳门的局势在一段很短的时期内反而稳定了下来，虽然还有一小部分葡萄牙炮兵仍然效忠明王朝。原因是，广州的占领者李成栋对远洋贸易很感兴趣。这样，一度受到明王朝阻挠的澳门与中国的贸易在一个短时期内可以较为顺利地进行了。李成栋后来又倒向明王朝，造成局势的混乱，澳门又面临着一个与谁合作的问题。1648年，在中国的一些地方发生饥荒，也波及澳门。1650年，广州再次为清军所占，澳门必须与清王朝共事了。

在这一团乌云当中，如果说尚有一线光亮，那就是葡萄牙人与荷兰人之间停战了。在1644至1652年间，双方至少名义上没有交火，但是敌对状态一直持续着。尽管形势这样紧张，澳门与越南的贸易至少还是顺利的。但是从其成交额上看，远远不能补偿失去了的日本市场。在澳门与暹罗之间也有着松散的贸易往来。此外，一些葡萄牙商船时而也开往苏门答腊和爪哇的港口。但是，由于日本市场的丧失，贸易额的下降和不定期的粮食供应，物质生活的贫困和社会危机像疾病一样蔓延澳门。即使是有上述的一些贸易往来，仍无法摆脱困境。由于瘟疫和饥饿，人们纷纷迁离，澳门人口骤减。如果说，在这些困难重重的年头里，澳门尚能生存下来，大概要归功于它与伊斯兰的望加锡之间的贸

易关系了。望加锡在今天仍是苏拉威西岛南部最大的城市。

早在1640年，澳门与望加锡就有了贸易往来。因为从这里出发，到盛产檀香木和苏木的巽他群岛地区没有很远的距离。对于印度尼西亚东部的产品来说，望加锡是一个理想的中转站和仓库。数百年来，中国对檀香木的需求一直很大。自1625年起，越来越多的檀香木途经望加锡运往澳门。此外，盛产于摩鹿加和班达群岛的丁香和胡椒行销望加锡南部沿海一带，其中一部分经葡萄牙商人之手，销往广州。望加锡，这个蒸蒸日上的贸易中心，在人员上得到“加强”是在1640—1641年间。由于马六甲的陷落，一些葡萄牙商人来到了苏拉威西岛。在1640年以后的危机年代里，来到苏拉威西岛的大概还有许多澳门的“country traders”[①]。

如果说，在1640年前，澳门是远东的商业枢纽的话，那么此后，望加锡则逐渐发展成为葡萄牙与东亚贸易的最重要的中心。这多少受益于荷兰人与葡萄牙人之间的停战。由于其重要的地理位置，望加锡与复杂的国际贸易网联结在一起。为了理解澳门与望加锡之间的贸易往来，有必要对望加锡与其他地域的贸易关系作一简要说明。

对于澳门的商人来说，将白银输入中国当然是首要任务。对中国来说，这同样也是重要的。因为由于白银输入量的减少，广州慢慢地出现了白银短缺。[②]当时，马尼拉从拉丁美洲获得大量白银，自给有余；而澳门为满足广州对白银的需求和充实自己的财力，正四处寻找白银。由于1642年政治关系的破裂，双方贸易中断，于是只好通过第三者——望加锡来进行贸易。葡萄牙商人将中国的丝绸运往望加锡，在四十年代，或许整个五十年代里，葡萄牙商人一直是那里丝绸的主要供货者，虽然由于广州方

面的原因，有时满足不了需求。输往望加锡的中国货物主要是丝绸，此外也有其他一些产品，换取回来的不仅是马尼拉的白银和帝汶的檀香木，还有其他各种各样的物品。经由望加锡和其他地方输入到中国的白银，远远不能弥补中国国内经济中出现的"白银空缺"。[③]

让我们先来看看澳门向望加锡的出口。1644 年以后，在澳门输往望加锡的进货中还有黄金。[④]望加锡是最受欢迎的黄金转口处。转口的黄金有金币（Mas—货币），也有金条。在望加锡市场上流通的金币和金条被各路商人用物品换取，如印度的纺织品（下面再详谈）、调味品。十七世纪五十年代，对望加锡的货物输出一直处于很高的水平，望加锡黄金外流很多，以至于超过了市场的承受力。也是由于这一原因，1658 年以前，当地黄金价格一升再升。尽管当时推行了一种新币（新 Mas），仍无法控制黄金外流趋势（望加锡的金币大概是在 1662—1663 年间才稳定下来），[⑤]这种情况对澳门很具有吸引力。由于货船有限，而黄金占位少，运输费用低，从而成了一种理想的贩运物资。于是，黄金被运到望加锡。中国由于黄金外流，出现了黄金短缺。金价上涨，澳门的葡萄牙商人只限于从广州市场金价上涨与望加锡地区金价上涨的差价中获利。

1640 年前，日本是铜的主要生产国，在那些年间曾大量地出口铜。铜的情况与金、银的情况相仿，其主要购买者最初是葡萄牙人、中国人和荷兰人。1640 年以后，后两者成为铜的主要购买者。仍然有一定数量的铜输往澳门，输入的铜，部分为著名的博卡罗斯（Bocarros），枪炮厂用来铸炮，部分被用来铸造铜币，即所谓的 caixas。这些铜币常充作压舱货被运往四处，比如说，在越南就很受欢迎。在越南也有葡萄牙人建立的枪炮厂，用

日本产的铜来铸造枪炮。澳门和越南制造的这些武器在亚洲许多地方都很受欢迎，望加锡也不例外。

1655年左右，在葡荷双方停战之后，荷兰东印度公司从日本出口的铜数量大增。望加锡市场由于铜的流通量的增多，是否达到了饱和状态？以及饱和到什么地步？尽管有一些荷兰文献可考，仍难以确定。当时，葡萄牙商人在望加锡的铜的贸易中可能已不占有什么重要地位。[⑥]

除了大炮、黄金之外，澳门的商人也将其他一系列物品输送到苏拉威西岛。对这些物品的数量和价格，至今所知不多。其中食糖是从台湾通过中国和荷兰商人之手小批量地输往望加锡的。[⑦]其他从中国和澳门输出的物品是棉纺织品。[⑧]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英、荷、丹麦、印度和葡萄牙的商船也将大批印度棉制品输往望加锡。葡萄牙的商船轮班从印度经苏门答腊和马六甲到澳门。据记载，人们用黄金来购买印度的棉制品，而这些换取来的黄金，大部分输往印度的科罗曼德尔的市场。由于荷葡双方停战，参与这一贸易的各方均从中获得好处，棉纺织品贸易真正达到了高潮。丝绸供应不足有力促进了棉纺织品贸易的发展。中国供应给世界市场和澳门供应给望加锡市场的丝绸大概远远不能满足需求，因而使棉纺织品逐渐地取代了昂贵的中国丝织品。马尼拉对布料的需求得不到满足，是促成棉纺织品取代丝织品的又一动因。马尼拉需要布料并进一步将其输往美洲。[⑨]由于葡萄牙与荷兰之间的敌对状态再度加剧，印度纺织品在望加锡的大好情景也随之而去。因为船只的减少和海上封锁，在一个时期内，将棉纺织品输往望加锡的航道不通了。贩运到马尼拉的棉纺织品数量下降，从菲律宾流入望加锡的金银也就少了。[⑩]

1660年，葡、荷双方的敌对状态终于导致在苏拉威西岛上

爆发了一系列较大规模的军事冲突。在这些冲突中，葡萄牙人失去了不少船只和大量财物。更为不幸的是，获胜的荷兰人迫使当地政权将葡萄牙人从望加锡驱逐出去。即使在葡荷双方于欧洲签订和约（1662 年）之后，这种状况仍然没有改变，从而使望加锡与澳门的贸易在一定程度上处于低潮。葡萄牙人只是凭借灵活的策略和通过与望加锡统治者的关系才勉强又在望加锡停留了一段时间。这主要还应归功于 F·V·德菲奎雷多（Francisco Vieira de Figueiredo）的努力。德菲奎雷多不仅是王室的使臣和外交家，也是望加锡最富有的外国商人。他与不同的利益集团都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但是，葡萄牙人与望加锡贸易的衰落只是一个时间问题。在荷兰人的压力下，部分葡萄牙商人转移到了巽他群岛。1665 年，德菲奎雷多离开望加锡。1667 年，荷兰人完全占领了望加锡。至此，葡萄牙人在苏拉威西南部的贸易活动以及澳门与这一地区的贸易关系宣告结束。[11]

祸不单行。在澳门与中国这一边也发生了许多大的变故。1659 年，抗清力量进攻南京失败后，沿海地带中国内部的冲突加剧了。清军对郑成功进行的关键一仗未能奏效，于是决定疏散沿海地区的人口。从 1661—1662 年起，清朝政府开始残酷地推行这一政策。澳门虽得以幸免，但是任何与外洋的通商均遭禁止，从而使澳门居民的生活失去了依靠。为了监督这一禁令的执行，中国的舰队封锁澳门达 4 年之久。澳门居民再次饱尝饥饿之苦，葡萄牙人只是有时才能成功地用小船从与中国战船保持一定的距离，停泊在中国沿海岛屿之间的大商船上偷运一些货物进来。从 1662 至 1666 年间，由于交战和中国方面的惩罚，不少商船在澳门附近，有的甚至是在澳门港内沉没了。[12]在中国，天主教传教士们也失去宠信，全部教堂均被封闭。从而使葡萄牙人又

失去了一个重要支柱。因为过去往往是靠这些传教士的努力才使得中国官员阶层对澳门采取一种友好的态度，而这是维持澳门的生存所必不可少的。因此，在1666至1667年间，澳门的形势更加混乱。中国方面虽然多次声称，只要澳门交纳一定数量的款项，通商禁令就将取消；另一方面又以仍然有效的疏散人口的指令相威胁。通过贿赂，最糟糕的事情总算避免，因为中国官员之间也意见分歧，他们也要考虑自己的利益。在当时那种普遍的行贿受贿的风气下，也有一个好处，即常有少量的粮食输往澳门。1667年，7艘商船顺利地驶进澳门港，局势终于得到了缓和。[13]

从以上所述的事件中可以看出，1660—1667年这一段时期，在澳门30年（1640—1670）的生存危机中是最困难的一段时期。与望加锡的贸易同样是困难的。据索扎（Souza）所作的统计，澳门商船往返次数减少，由此可知，澳门的出口额大概也在降低。[14]丁香贸易仍然不景气，荷兰人人为地制造供应短缺，从而把望加锡的物价抬高了许多，在1660年前，那里上涨的物价就已经达到天文数字的水平。[15]另一方面，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尚没有完全将葡萄牙人排挤出棉花贸易之时，就已经让印度的纺织品充斥了苏拉威西市场，并且由于望、马贸易关系也困难重重，转运到菲律宾的货物为数很少，由于供货量上升，需求下降，印度尼西亚东部市场上的纺织品价格可能有所下跌。由于航运风险大，船只少，在棉花贸易中葡萄牙人很难立足。同时，对较贵的中国丝绸的需求肯定也下降了，因为作为替代产品的印度纺织品价格更为便宜。这对澳门的商人来说也不利。[16]随着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这些措施而来的，是日本的铜和黄金出口上升（日本由于白银短缺，出口下降，1668年则停止出口白银），其中一部分像1660年以前一样，仍输往望加锡地区。1660年前，望加

锡黄金市场总的来说是短缺，后来趋于稳定。与1657年较高的水平相比，黄金价格略有下降。因为纺织品供应过多，特别是由于葡萄牙人、西班牙人和英国人参与市场不多，估计当时对黄金的需求低于1660年以前的水平。六十年代，在中国，由于铜的流通量越来越大，白银始终短缺，黄金价格一直保持在很高的水平。因此，把从广州输往澳门的黄金再转运望加锡市场就几乎无利可图了。

在经济和政治条件不断恶化的情况下，望加锡与澳门之间之所以一直保持着贸易往来，主要原因是：澳门必须利用所有的物品来进行贸易，要设法生存下去；在南亚的部分市场上，对葡萄牙人来说，前景更为暗淡，寻找另一个替补市场几乎是不可能的；最后，有两项产品使澳门值得与望加锡进行贸易，即檀香木和胡椒，胡椒部分是从马辰输往望加锡的。1660年以前和以后，这两种东西在中国都很受欢迎。因此，葡萄牙商船往往是经由望加锡前往索洛——弗格雷斯—帝汶岛一带，为的是回来时装上檀香木。葡萄牙的这些"country traders"的主要竞争对手是中国商人，荷兰人的活动仅限于在生产地域进行骚扰以及从爪哇向海外华人供货和向印度出口。他们较少涉足向中国供应檀香木的贸易。在和平时期里，他们还向葡萄牙商人购买少量物品，致力于巩固自己在巽他群岛的地位。他们对F·V·德菲奎雷多的态度是矛盾的，因为相当多的贸易均经德菲奎雷多之手。

现有的资料告诉我们，从帝汶、索洛岛经望加锡输入中国大陆的檀香木贸易是有利可图的。虽然关于1644—1667年间中国的物价情况尚无可用的资料可查，但是可以说，在考虑到各种风险的情况下，通过出售檀香木所获的纯利始终值得使人对此项买卖进行必要的投资。[17]对于印度尼西亚的胡椒来说，情况也近

似。从马拉巴尔输入欧洲的胡椒很多，一度曾使欧洲市场达到饱和状态，那么澳门和中国也就成了合适的销售市场。至于葡萄牙商人与中国进行的檀香木和胡椒贸易的运输量和经营份额是多少，已经无从查考。据估计，葡萄牙商人输入中国的檀香木在较好的年头里可达输入总量的 50%。在胡椒进口上，中国商人占主导地位，中国人与荷兰人在巴达维亚（今雅加达）有密切合作关系。[18]

檀香木和少量的胡椒贸易，只能充实澳门永远空着的钱箱的一小部分。1667 年以后仍然如此。在望加锡落入荷兰人之手以后的时间里，檀木贸易，其中包括少量苏木，是通过与索洛、弗洛雷斯和帝汶岛的直接联系继续进行的。贸易情况与其说好不如说坏。就南亚地区其他产品所进行的贸易，大都转移到爪哇和苏门答腊的港口进行。1669 年，尽管澳门与中国的关系好转，但处境仍然不佳，以致于澳门不得不向泰国借取一笔较大数量的白银。[19]然而，在黑暗的地平线上慢慢地露出一线光芒：M·德萨尔旦哈（Manuel de Saldanha）作为正式使节被派往北京；1668 年以后，疏散人口的命令取消了；在皇帝所在的都城里，有迹象表明，面对欧洲教团的努力，中国的立场松动了。

注释:

① 关于望加锡，参阅：Souza,Survival,88 FF.；Boxer，Fidalgos,第 11 章；M. A. P. Meilink— Roelofsz，Asian Trade and European Influence in the IndonesianArchipelago between 1500 and about 1630 (Den Haag 1962)，163—64。

当代的两位德国旅行者也谈到这方面的一些情况参阅：j.J.Merklein，Reise nach Java，Vorder—und Hinter—Indien，China und Japan，1644—

1653 (Den Haag 1931), 66.知名的著作还有: W.Foster (编), The Journal of John Jourdain, 1608—1617。Describing his Experiences in Arabia, India, and the Malay Archipelago (Works Issued by the Hakluyt Soc., II.16; Cambridge 1905), 294—95, 关于从帝汶岛运出的檀香木的情况, 见注 36、37。

② 有关白银短缺的情况, 参阅: Atwell, "International Bullion Flows", 89 (与白银相比, 铜的价格下跌); Chuan Hang—sheng (全汉升), "Trade between China,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Americas during the Sixteenth,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and the Flow of American Silver into China by Way of Manila"。载于: G.de la lama 等人 (编); 30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Human Sciences in Asia & North Africa 1976: China, 4 卷本, (Mexiko 1982), II, 383—88 (一般概述和统计数字)。

中文文献中也反映出这一事实, 即由于澳与日本和马尼拉的贸易关系中断, 几乎没有白银再从澳门输入中国, 如屈大均的《广东新语》(香港, 1975), 见 406 重点词"白银", 只注明从吕宋输入白银。

③ 关于马尼拉——望加锡——澳门的三角贸易, 见: Pires, A viagem, 33; Souza, Survival, 99 以下。

有关葡萄牙商船往返望加锡的统计数字, 见该书 94—95 页。关于葡萄牙商船从澳门运丝绸到望加锡的情况和西班牙商人从马尼拉运白银到望加锡及其在那里购物的情况, 见: Bouwstoffen, III, 238, 334, 341; D.K.Bassett, "English Trade in Celebes, 1613—1667"。载于: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31 (1958), 22。

关于马尼拉商品销售额上升的情况——三角贸易的结果, 见: Chaunu, Les Philippines, 统计表格, 160 页以下, 204 页以下; 也有关于越南与马尼拉贸易往来的数字, 数字表明, 由于马尼拉与中国的贸易逐渐下降, 相当数量的白银流向 Tonking。澳门在 Tonking 的贸易中所占份额可能是很少的,

因为按照 Souza, Survival, 114 页的统计表，在 1640 至 1647 年间，一年只有一艘葡萄牙人的商船抵达那里；亦见 Manguin, Les Portugais, 238, 242—244; 但此材料对于这一时期来说不那么有用。像望加锡贸易一样，Tonking 贸易也在一定程度上替代了与马尼拉的贸易。对西班牙商人来说，另外一个替代的贸易联系是马尼拉—望加锡—巴达维亚贸易。

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参阅：M.P.H.Roessingh, "Nederlandse betrekkingen met de Philippijnen, 1600—1800"。载于：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en Volkendunde 124 (1968), 497。

④ 关于从澳门运往望加锡的黄金的情况，见：Bassett, "English Trade", 22; Bouwstoffen, III, 341, 425, 454; Souza, Survival, 100, 104, 105。Souza 认为，澳门企图增加后望加锡的黄金出口，但未能奏效。中国人在这一交易中进行竞争。他们自己将一部分黄金输往东南亚；见 DRB, XI, 113。

⑤ 关于望加锡的金币，见 Bassett, "English Trade", 27, 和 Souza, Survival, 106 (两处有关于黄金比价的数字)。

⑥ Glamann, Dutch—Asiatic Trade, 175; 同上，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s Trade in Japanese Copper, 1645—1736"。载于 The Scandinavia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1 (1953)，特别是 52 以下，64 以下 (日本出口)。1660 年以后，葡萄牙人也渐渐地被挤出与越南进行的铜贸易。

⑦ Dermigny, La Chine, I, 428 (广州的食糖出口); Bouwstoffen, III, 454 (从澳门输往望加锡的食糖); Glamann, Dutch—Asiatic Trade, 156 (荷兰商人在台湾购买糖); Wurffbain, Reise, II, 93 (同样); Souza, Survival, 102 (从马尼拉输往望加锡的糖); Basset, "English Trade", 22 (英国人从望加锡购买糖); Ts' ao Yung—ho, "Chinese Overseas Trade", 451 (明末中国的食糖出口); H.B.Morse, The Chronicles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4 Bde。(Oxford 1926), I, 35 (由于

出口量大，广州的糖价上升)。

⑧ Souza, Survival, 100 (澳门出口棉纺织品)。有关中国棉纺织工业的情况，见：D。Craig, Cotton Manufacture and Trade in China, ca。1500—1800 (未出版，Chicago 1970)。

⑨ 关于印度的纺织品输往东南亚的情况，见：S.P.Sen, "The Role of Indian Textiles in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3.2 (1962)，特别是 99 以下，(纺织品种类)，关于印度出口的纺织品情况，特别是从荷兰的角度来看，见：Raychaudhrui, Jan Company, 96—101, 106—61, 221—22。

关于进口到望加锡的印度纺织品，见：Souza, Survival, 100, 104—106, 244 注 63 (见那里所给的文献，并见 DRB, IX, 45, 53); Bassett, Ptak。

"Englist Trade", 13—14, 20, 21。关于望加锡市场纺织品过度饱和的情况，见：Bouwstoffen, III, 454。关于葡萄牙人从望加锡输出黄金来购买印度的纺织品情况，见 III, 282。

⑩ 关于政治关系紧张的情况，见：Boxer, Francisco Vieira de Figueiredo, ll ff·, 18 ff。

⑪ 关于望加锡所发生的事件，见：Andaya, The Heritage, 48 以下，59 以下，73 以下 (1660.1666／67 年的危机); Boxer, Francisco rieira de Figueiedo, 26 以下，45 (1660 年危机：V·德菲奎雷多离开望加锡); Bassett, "English Trade", 29—30, 32, 36—37 (危机；V·德菲奎雷多的撤离); Teixeira, Relacoes comerciαis, 28, 32 (在望加锡的葡萄牙及其撤离)。关于葡萄牙人望加锡受欢迎的情况：Gervaies, Historical Description, 34。

⑫ 关于葡萄牙商船损失情况和中国对澳门港的封锁，见；willd, Embassies, 92; Montslto de Jesus, Historic Macao, 119; Boxer, FranciscoVieira de Figueiredo, 46。关于中文文献 (禁止通商和反教会的措施) 见：Lo—shu Fu, Documentary Chronicle, I, 特别是 28-30, 37-38。

⑬ 关于这样的事件，见：Wills，Embassies，特别是，91 以下；R.B.Oxnam，Ruling from Horse Back：Manchu Politics in the Oboy Regency，1661—1669（Chicago 1975），158；Montalto de Jesus，Historic Macao，117 以下，其中一个重要的资料是："Uma resurreicao històrica（Pàginas inèditas dum visitas dum visitador dosDesuitas，1665—1671）"。载于：J. F. Marpues Pereira（编），Ta—Ssi—Yang—Kuo（Lissabon 1899—1903），I 和 II。

⑭ 参阅：Souza，Survival，94—95（统计表）。

统计数字时有矛盾，使得对当时澳门与望加锡的贸易往业很难作出估测，参阅：Boxer，Francisco Vieira de Figueiredo，41—42 和注 86，此外，见：GM，III，466。

⑮ 关于丁香和丁香价格，见：Bassett，"Englist Trade"，13—17；Boxer，FranciscoVieira de Figueiredo，21，25；Souza，Survival，103；K. N. Chaudhuri，Trade andCivilisation in the Indian Ocean。An Economic History from the Rise of Islam to1750（Cambridge 1985），89。

⑯ 见：Bassett，"English Trade"，34；Souza，Survival，106。补充说明：马尼拉是一个重要的丝绸购买者，这个时期，它主要是通过印度尼支那的市场来满足需求，见：注 13 和 15。关于 1660 年后输往望加锡的纺织品，见：DRB，XIII，40，42，46，49，415；XIV，25，66，133，393，524。

⑰ 在荷兰文献中，关于檀香木的价钱和数量（1640—1667 年间）。零散可见，见：GM，IIM 105，118，124，149，155，.72，210，238，239，314，621；III，415；此外，还有一些根据，见 DRB 和 Bouwstoffen（如注 36），其中有一些数字。

⑱ 关于明末中国商船贩运胡椒的情况，见：Ts′ao Yung—ho，"Chinese OverseasTrade"，451—53；udgf1640gcf 1647 年间，中、葡商人的胡椒运输，见：GM，II，105，238，284；III，124；此后年代的情况，见：DRB，X，106，158；XIII，244，436；XIV，285。此外见 Bassett，"Englist

Trade"，33（ituyum mrc fdmjs de shic）；Glamann，Dutch—Asiatic Trade，75，80—81（中国商人在印度尼西亚购买胡椒和波动的欧洲市场）；Souza，Survival，124—26（马辰，望加锡，中国的胡椒贸易；葡萄牙人的参与）；Borse，Chronicles，I，34—35（澳门商人个别地从英国人那里购买胡椒）。

⑲ Teixeira，Portugal na Tailandia，144以下。

抗清运动与日本

——关于隐元禅师

[日] 小野和子

在京都宇治有一座寺庙。叫做万福寺。这个寺庙是从中国来的和尚隐元禅师开创的。其结构完全是中国式的。寺里的和尚现在还用汉语发音念经。

关于隐元的东渡，在日本有各种的看法[①]。但是，因为他是在1654年（顺治十一年）来到日本的，所以我早已感觉到，他的东渡也许跟抗清运动有点关系。最近，平久保章编辑的《新纂校订隐元全集》（全12册开明书店1979）在日本出版了。因此，我们很容易读到隐元的著作和年谱。当我看到这个著作时候，才知道我的猜想是正确的。下面我就介绍一下。

满清王朝成立之后，不少的中国人来到日本。有的是为了向日本请求援军而来。也有的是不喜欢在满清王朝统治下渡过忍气吞声的日子而亡命到日本。关于请求援军问题，日本幕府方面有些资料。比如林恕的《华夷变态》等等。《华夷变态》的意思是：满清（夷）占领了中国（华），这不是正常的事情（变态）。可以说这个书名本身就表现了当时日本人对于明灭亡的同情。那个时期，幕府虽然已经采取了锁国政策，但是他们还需要海外情报。所以从浙江、福建、广东开出的商船到长崎来的时候，幕府使在长崎的官僚（奉行）搜集情报寄给江户幕府。后来，林恕等

编辑了这些资料。1958年，日本东洋文库出版了这些资料。《华夷变态》就是这样的书。通过这本书我们看出南明政权向日本请求援军的状况。虽然这个资料中也没有提到隐元的事情，但是我以为他的东渡肯定跟请求援军有些关系。

隐元（1592～1673）是福建福清县人。关于这个县，1667年（日本宽文7年）在日本出版了《福清县志续略》。这是隐元的弟子即非如一禅师编辑的。他也是福清人。序言说道："往罗胡元闰朔，九土咸灾，荷出圣明太祖高皇帝大涤腥膻，再还有夏、俾得日月高悬，重新寰宇，复见礼乐政治人文轩冕之光世矣。如再凿洪濛而辟九土，人如忽从梦觉而睹昭回功与神禹同罔极矣。"

虽然这个序言描写元明之际的事情，但是同时也可能说出了当时作者的愿望，这就是说，他希望出现像明太祖那样的英雄来恢复汉民族的祖国。这本县志序言让我们感觉到福清县跟抗清运动的关系相当密切。

隐元生于1592年（万历二十年）[②]。姓林，名隆琦，他的父亲林德龟做买卖到湖北去，下落不明。他在21岁的时候，为寻找父亲来到南京，但是他并没有找到父亲。在回来的路上，他走访浙江的寺庙，来到普陀山。因为在这里福清人从事钓鱼和贸易工作。隐元住在潮音洞的寺庙里。这个地方在不远处观音堂傍边[③]。因为他原来热中于信仰，所以在这个寺庙里住了将近一年，送茶献佛。这个职业叫做茶头。一年以后他回到家乡[④]。但是他断不了对普陀山的想念。好几次想到普陀山去出家，但是没有得到母亲的同意。他曾经向普陀山出发，但是因为途中丢掉了旅费，只好回家。后来，他的母亲去世，隐元就在他的家乡的黄檗山万福寺出家了。那是1620年，他29岁的时候。

万福寺是唐代建成的寺庙，在明代遭受过倭寇的严重破坏。

但是因为出身于福清的宰相叶向高四处奔走而得到了万历皇帝的赐与的‘万福禅寺’的扁额和大藏经，终于使万福寺得以重修。这是他出家以前的事情。虽然他在故乡出家，但是没有长期住在万福寺，不久又向浙江出发了。经过嘉兴的兴善寺、海盐的碧云寺，在金粟山与密云丹悟相会。当时的浙江是中国文化很发达的地方，那里的知识分子对中国文明抱有无限的自豪。后来在浙江掀起抗清运动的高潮，这正是因为他们对汉民族的文明有自豪感。隐元在这个省份渡过了好几年的时间，完全可以想象，这对隐元的思想形成具有多么大的影响。

1633年，隐元回到万福寺嗣法于费隐通容。1637年他应邀在万福寺任住持。当时，积极地促成这件事情的乡绅是林汝翥，林在后来的抗清运动中牺牲。隐元为了满足乡绅们的期待，出色地重修了万福寺。

明王朝灭亡的时候，正是隐元离开万福寺到浙江的时候。当时，北京陷落的消息对浙江人是非常大的打击。第2年，清朝的军队渡过长江，完全控制了长江以北的地区，而且他们态度很强硬地发布剃发令。声称如果不剃发的话，就要砍头。剃发强迫汉人永远忠诚于清朝。这对汉民族来说是难以忍受的民族的屈辱。

果然，在浙江出现了推戴鲁王的抗清组织。领导者叫做钱肃乐[5]。他是鄞县人，死后被埋葬在万福寺，关于这个问题下面再讲。

在南明政权当中与隐元关系最密切的当然是建立在他的家乡的唐王政权。唐王从浙江到福建得到福建人的支持，即位在福州。于是福州也就变成了抗清运动的一个据点。许多万福寺的檀越和隐元的朋友参与了这个政权。有一段时期，唐王政权夺回了陷入于清朝手掌的福建3府1州和27个县，这好像是比较安定

的时期，但是这毕竟是火焰将燃尽的最后光芒。当时在浙江的隐元收到了乡绅们的来信[6]。信上要他回到万福寺保护万历皇帝赐与的大藏经。于是他就回到了福清。虽然万历皇帝是昏庸的皇帝，但是在这样的时期，其意义在于他是汉民族的王朝的象征。

1645 年，唐王政权的大学士黄道周组织了 9 千名义勇军为进攻南京而北上，行至婺源，黄道周被清军逮捕，带到南京处死。在处刑的时候，刑车通过东华门。这个门通向明孝陵。他认为这正是他应该死的地方，就在这里从容就义了。隐元有感于黄道周的受刑而写过一首诗。这首诗和着黄道周的诗韵而赞颂了他的殉国。次石斋黄先生殉节韵[7]：笔舌兼司马，论贤肯让萧。七闽真间气，万里独扶摇。有主终归阙，无臣接断桥。虽然今去也，反复在明朝。

在福州的战斗中，林汝翥丧生了。他曾经邀请隐元到过万福寺。林汝翥是唐王政权的兵部左侍郎。但是由于当时闹内部矛盾，他回到了老家。清军逮捕他以后，三番五次地劝他投降，但是他并没有屈服，而是服毒自杀了。在海口镇的战斗中隐元又失去了很多同志。海口镇离他的老家不远，在那儿发生过与清军的最激烈的战斗。他用水陆普度的方法为死者超度亡魂。又写过“海口镇作水陆普度”的诗[8]。

在这场战斗中，有一个人一直坚持到最后，行为非常壮烈。他就是林化熙[9]，也是福清县人。他在海口镇的战斗中被捕后受到审讯。当然他是决不削发的。清军逼问他，“吾闻海上周鹤芝，胁人留发而不剃头，子受其胁也”。他笑着回答道“人生发肤不能自主，而受胁于人耶。若发可胁之而留，今日亦能胁之而剃乎。”他和黄道周一样，自愿在唐王的行宫遗址受刑。并口占一偈说：“吾头戴吾发，吾发表吾心，一死还天地，名义终古钦。”当时记

录这首诗的人把‘钦’字写错了，林化熙把错字改过来而从容就义。隐元为悼念他的死写下一首诗。诗名叫《挽殉节如林居士》[10]。如是林化熙的别名，可能是万福寺的檀越。

审讯中提到过的周鹤芝与隐元同是福清人氏。黄宗羲说他是海贼，实际上这是指从事贸易活动的人。据说他经常与日本往来，并与萨摩王结下父子关系，很熟悉日本的情况。唐王封周鹤芝为水军都督并让他驻守于舟山群岛，这样就可以利用他与日本的关系，为复兴明王朝而向日本请求援兵，周鹤芝这个名字在《华夷变态》中叫做崔芝。对此，江户幕府很慎重地讨论过。但是由于这些内容属于军事机密，当时的情况至今也不太清楚。那时的京都所司代（长官）板仓重宗的确赞成出兵的。至近年，有人发现了写有具体的出兵计划的信件[11]。但是由于反对的意见也多，终于没能实现。

唐王政权没能维持很久，仅仅一年就灭亡了。这以后只有鲁王和桂王的政权。前者失去了根据地，在海上徘徊，后者进入了桂林，一直到 1662 年，延续十多年的时间。

当时，在日本长崎有 3 座华侨建立的寺庙，它们是兴福寺、福济寺和崇福寺。其中崇福寺缺人住守，于是华侨邀请隐元的弟子也懒到日本，但是不幸的是在途中船翻了。所以就变成了一定要请他的老师隐元到日本来。请启（邀请信）发出 4 次。分别是 1652 年 4 月 6 日、8 月 27 日和第 2 年（1653 年）3 月、11 月 3 日。其中，第 2 次邀请信在途中被海盗抢走，没有送到隐元的手中。写信的除了三座寺庙的檀越以外，还有唐通事（翻译）颖川官兵卫（原名陈九官）、渤海久兵卫（高寿觉的养子，一名深见大诵）、彭城太兵卫（刘一水的后代）[12]。他们都是华侨。

最初，隐元因年纪已高而没有接受邀请。但是在接到第 3 次

邀请的时候，派遣使者调查日本的情况，这时，他已经63岁的高龄了。为什么在这个时候，他接受邀请呢？在考虑这个问题的时候，有一个极为重要的事实。1653年，即隐元渡日的前一年的秋天，人们把钱肃乐的遗体埋葬在黄檗山。关于钱肃乐，上文已经说过。他参加浙江的抗清运动之后，与鲁王一起漂泊于福建各地，在鲁王政权中当大学士，但是因愤恨郑彩的专横，吐血而死。他对明王朝的忠诚之心被人们广为传颂，深得人心。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钱肃乐是抗清运动的象征。

他的遗体原先安放在福建的琅江。遗体是需要送回家乡的。为此事奔走的是前面提到的叶向高的孙子叶进晟。当初他想把钱的遗体安放在海宁，但是姚翼明请求隐元为他在黄檗山提供墓地。姚翼明一名独耀上人，浙江人。明灭亡后，起义于海昌，失败以后，剃发为僧。当时进入清朝已经有好几年了，虽然满清王朝对汉民族压迫有些缓解，但为这样的人提供墓地还是不容易的事情。为钱肃乐写碑铭的全祖望说道[13]："福清叶文忠之孙尚宝进晟为谋葬之海宁，故职方姚翼明时披缁海上，尤力助之。乃乞地于黄檗山僧隆琦而修埏道焉。平彝侯周鹤芝、定西侯张名振与诸义士故仪部纪许国等皆襄事。故大学士长乐刘公沂春为之碑，都御史华亭徐公孚远为之诔，……隆琦亦异僧也，既葬公，弃中土居日本焉。"

这里所说的都是与抗清运动有关的人物。就是说，关于周鹤芝前面已经提到过。他没有请来援军之后，为夺回海口镇而四处活动。他本来和隐元同乡，在这个时期也与隐元非常接近。纪许国、刘沂春都是福建人而拥护南明政权。徐孚远是江苏华亭人，跟夏允彝起兵，及鲁王入闽而从之。郑成功向他咨问过军国大事[14]。

埋葬钱肃乐的时候，隐元亦写了祭文[15]。根据这篇祭文，可以知道他与钱肃乐在生前并没见过面，但他曾经收到钱肃乐的赠诗。祭文中说："嗟乎，君子道消，小人道长，人心国体，丧灭殆尽，不可救疗矣。先生以海外孤臣呼天，奈何，矢死不回，愤激而逝。……敝邑叶君子器毅然输金、与夫人董氏合葬东坂，近于佛地，以遂先生在世茹素戒杀之志，且神宗皇帝之赐藏在焉。汉官威仪死犹不忘，先生素心天日如见，得不于此愉且快乎。"

这个时候，隐元通过掩埋钱肃乐这件事情，接触了南明最激进的人物。他们肯定就当时的政治局势自由地交换了意见。

在这以后隐元下定决心要东渡。12 月 1 日接受邀请的信函寄出了。他向反对他东渡的檀越们，保证 3 年后一定回国。次年 1654 年（顺治十一年），隐元带着弟子们路过泉州开元寺而到厦门，从这里乘船向日本出发了[16]。不用说，郑成功和他的父亲郑芝龙是站在南明一边的，父亲倒向清朝之后，他还尊奉桂王的年号，坚持军事抵抗。之后，不久把厦门改名为思明州。可以说这个时期的厦门好像是小独立王国。郑成功准备船只，隐元在他的目送下出发了。隐元的政治立场自然是清楚的。这个时候，徐孚远为隐元送行。有一首诗。诗名叫《送隐元师赴日本》[17]。

闻道浮杯过海东，欲将法施振空濛。风轻似引三山近，龟卧依然一钵中。

梵芨开时香雨落，紫衣披处国恩隆。明年拟取黄图复，金叶飞来玉节通。

诗中所讲的杯指的是船，隐元乘上船，渡过东海去日本，身怀佛法，要振兴这混沌的世界。乘风满帆的船好像被风牵引着行驶。在这艘船上有一个和尚泰然地像龟一样气派（当龟站起来的时候，世界一定会发生变化。）他到日本以后，打开经箱，香气

垂落，紫衣缠身的时候，肯定感到深厚的国恩。明年应该恢复明朝的国土（黄图），从日本来国书被送到，外交使节（玉节）一定会来。以上就是诗的意思。

这首诗明显地说明了隐元东渡日本并不是传播佛教，而是有政治目的。诗中说为明年恢复国土，虽然在时间上有一点儿夸张，但是这与隐元所保证的3年后必定回黄檗山的誓约基本吻合。他可能想在完成任务后回国。由此看来，隐元是为了调查日本的情况，或者为了谋求日本向南明派援军的可能性才东渡日本来的。这种看法是很自然的。

对于他这个宗教家来说，所谓“普度众生”难道不就是首先以从满清统治下把汉民族解放出来吗？他到日本不久，出了《黄檗隐元禅师年谱》一书，编纂这个年谱的是与钱肃乐的墓葬有关的姚翼明，即独耀上人。他采用的不是顺治的年号而是永历的年号。这件事情也意味着他决不承认清朝统治的正统性。

关于郑成功方面，只有一个资料论及此事。这就是鹭岛道人梦菴（阮旻锡）编集的《海上见闻录》[18]。其中说，1660年（顺治十七年）7月在郑成功向日本请求援兵的时候，让隐元乘上了船。这件事的记述虽然在年月上有误差，但是他说明隐元是从侧面帮助请求而来日本的。

1654年7月5日，隐元到了长崎之后，在兴福寺主持〔结制〕(佛教上的修行)。这个时候，有一个中国人参加了这个〔结制〕。他是戴曼公[19]。他1596年生于杭州仁和。在学习儒学的同时，他还跟龚廷贤学习了治痘学。龚廷贤是《万病回春》的作者。戴曼公在明朝灭亡的时候，耻于为清朝做事而以行医为生。顺治年间跟顾炎武等参加过惊隐诗社。1653年也就是隐元东渡的前一年，他到了日本，决心定居于长崎。在这里他住在颖川人

德的家里。实际上，颖川也是一个中国人，原名陈明德，是小儿科的医师。早在万历年间就来到日本。后来朱舜水也住过他家里。戴曼公知道隐元需要一个书记，所以请求出家当他的书记，从此以后，他改了名，即讳为性易，字为独立。有一个日本学者叫做广濑旭庄写道，他过去曾见到在屏风上的戴曼公写的诗，充满了对明朝的怀念。他的诗《西湖怀感三十韵》小引也是一样。他还写过朱舜水“安南供役纪事”的跋文[20]。

日本幕府方面十分清楚隐元东渡与南明援兵请求是有关系的。正因如此，在隐元离开长崎搬到摄津富田普门寺以后，对他实行了严格的警戒，对他与各方面的接触都加以限制[21]。幕府很可能是秘密地研究这种对策的。

后来隐元经板仓重宗等人介绍到江户去见到将军德川家纲。戴曼公也陪着他一起到江户去了。这个时候，关于援兵问题，他们是不是进行交谈呢？我们无法确认。总之，这次的请求援兵与上次一样都失败了。之后，他在山城国宇治（京都）拜领寺庄而开办了黄檗山万福寺。

1657 年即隐元东渡第 3 年，他让弟子即非到日本来。即非就是《福清县志续略》编者。他给隐元寄信，催隐元回国，但是，隐元终于没有回国而一直在日本传播黄檗宗。即非来到日本以后也没有回国。他们为什么不回国呢？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从日本历史方面还要进行研究。我现在以为这样在日本选择弘法之道也是明遗民抵抗清朝统治的一种的形式。

1673 年，他在宇治黄檗山去世了。

他们的东渡对于江户时代的日本文化产生了不少的影响。不用说，黄檗宗为了当时在沉寂中的日本佛教打开了新局面，同时引起了人们对于中国文化的憧憬。因为万福寺的中国式的建筑结

构激起了他们的好奇心。知识分子以“黄檗趣味”为贵，在书法和文学上受到了隐元等黄檗僧的影响。不仅如此，据说，隐元带来了好些农产品。日本人把一种菜豆叫做隐元豆。虽然不能肯定，但是这个事实表示这种农产品是在这个时期从中国传来的。此外，戴曼公的医学也对于日本的医学有影响。抗清运动出乎意料地加强了日中文化交流。

注释:

① 参见平久保章《隐元》1962。吉川弘文馆，辻善之助《日本佛教史》等等。有长崎奉行、将军招聘说、华侨招聘说、亡命说、避乱归化说等等。

② 据说，唐时代，日本僧惠萼到五台山求学而回国。途经普陀洋时候，突然海上出现了数百的铁莲花，船只不能行驶。惠萼领会他从五台山带来的观音不肯去日本而供奉观音在普陀。从此以后，普陀山遂成观音的道场。这是传说。

③ 以下参见独耀《黄檗隐元禅师年谱》、南源《普照国师年谱》(《新纂校订隐元全集》所收。以下略称《全集》)。

④ 隐元《黄檗山寺志》2。

⑤ 黄宗羲、钱忠介公传《黄宗羲文集》。全祖望、钱公神道第2碑铭(《鲒埼亭集》7)。

⑥ 《黄檗山寺志》6。

⑦ 《全集》3，页1503。

⑧ 同上2，页1077。

⑨ 《海外恸哭记》(《黄宗羲全集》2)。

⑩ 《全集》3，页1529。

⑪ 小仓秀贯《德川家光支那侵略的企图》(《史学杂志》15)。

⑫ 众檀越请启·《全集》4，页1586。

⑬ 全祖望碑铭。

⑭ 《徐闇公先生年谱》(《钓璜堂存稿》)。

⑮ "祭希声钱相国文"(《全集》1479)。

⑯ "上径山本师和尚"(《全集》5，页2198)。

⑰ 《钓璜堂存稿》13。

⑱ 同书卷2，顺治17年。

⑳ 石村喜英《关于深见玄岱的研究—在日中文化交流上的玄岱传和黄檗独立禅师传》雄山阁 1973。

㉑ 平久保前揭书。《高槻市史》4社寺 1979。

犹他家谱学会所藏台湾经济史资料

[美] 沙 其 敏

设在美国犹他州盐湖城的犹他家谱学会，是1894年由耶稣基督末世圣徒教会建立的，其宗旨是征集、整理、庋藏家谱，并为家谱研究提供有价值的历史资料。初时，该学会只收藏手稿和书籍，1939年，学会开始拍摄美国的历史资料，是最早利用缩微技术的机构之一，并从此开始了一个将收集范围扩展到全世界的搜集收藏历史资料的计划。该学会与各种公私组织合作，致力于收集四个多世纪以来的历史人口资料。所有缩微胶卷，照例都有一个拷贝由合作机构保存在本国之内，原底片则永久收藏在学会在盐湖城修建的花岗岩山洞库房内。学会把所有没有特别限制的资料制成正片拷贝，通过其图书馆网络提供研究者利用。

中国的资料

自1971年以来，学会通过采购图书，拍摄缩微胶卷以及合作缩微等途径，致力于中文资料的搜集。开始时着重以美国、日本、香港和台湾的公共机构所藏的族谱和地方志为对象，由此收集到了中国至少436个地区的2,594个家族谱，[①]还复制了两千多个地区的5,100多种地方志。[②]1975年，在香港亚洲研究中心的合作下，在香港（此外，同扭年在台湾也制定了同样的计划，详后）制定了一个计划，借出私人所藏的族谱资料进行缩微。1980年，在马来西亚大学的大学图书馆和中国研究系的合作

下，也制定了一个马来西亚华人社会内进行的类似计划。[3]在按这些计划的目的搜集族谱的同时，一些收藏者亦自愿地把其他各类资料提供出来拍摄。这些资料包括婚姻、过继、分家等方面的文书，祭祖名册，祠堂文书，宗亲会、同乡会的会员录及出版物，学校的周年纪念刊，商人和社团的文件，传记资料及有关地方史的出版物等等。从 1983 年起，学会的缩微拍摄计划扩大到中国大陆，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签订了缩微拍摄有关族谱研究的清代档案的合作协定，另外，还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图书馆中获得了 940 种家谱的缩微胶卷。

台湾私藏资料的搜集

台湾私藏家谱资料的缩微工作开始于 1975 年，至 1986 年完成。准备工作在 1974 年就开始了，由王世庆先生负责。组织和监督收集的工作。1978 年，中国文化学院谱系学研究所成立，在该所的合作和赵振绩博士的指导下，在台湾省的 16 个县的城市乡镇中进行了有系统的搜集，从私人手上共搜集到包括 250 个地区的 16,000 多种资料，其中有 10,613 种家谱，[4]此外还有大量的旧文书，一些清代和日治时期的政府收据和文件、清代的试卷，以及其他一些前面曾提及到的文件。

下表所列的是从桃园县大溪镇和新竹县新浦镇收集到的资料，可使我们看到所收资料种类的概况：

资料种类		数量	
		大溪	新埔
家谱:	写本	44	53
	刊本	7	12
世系表		6	10

宗族文献:	讣闻	1	1
	悼词	1	
	功德榜	1	1
	公墓帐		1
	祖骸排位图		2
	祭祀簿	1	4
	其他	1	
宗亲会文件:	会员录	1	10
	会员手册	1	2
	大会资料		5
	通讯录		3
	纪念特刊	1	3
政府出版物:	花名录		1
清代档案:	执照	2	
	丈单	1	
	契尾	1	
旧文书:	主招婚字	2	
	过继书字	2	
	过房承祠字	1	
	分阄书	8	
	杜卖尽根田契	2	
	佃户，赎耕字	4	
	大租各字	2	
	招耕字	1	
	给垦字	2	

其他农业文书	3	
杜卖尽耕店园地基契字	3	
归就家屋契字	1	
理由书	1	
持分交换字	1	
股份合约字	1	
地志	1	2
杂类	7	
合计	111	110

这一资料分类目录显示，从当地人手上借到来进行缩微的资料一般有家谱、世系图、家族文件、宗亲会文件及出版物以及地方历史著作等，在大溪镇，还有清代及日治时期的旧文书和政府文件。

鉴于在传统中国地方社会里，亲属关系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些收集到的家谱对研究当地亲属集团在经济上的作用有很高的价值。与图书馆中所收藏的家谱大多属于大部头的多卷印刷本不同，这些家谱中有百分之八十四是手写本，这些抄本中大部分是单册的。因此，它们是编纂更为完整的族谱的原始资料，其中的内容有些包括了在多册族谱中所包含的各类资料，但更多的只限于记述宗族的来历和迁徙经过，或者只有单纯的世系资料。这些家谱的体例五花八门，其修撰者有专业的谱牒家，还有族中的耆老、家长或年青的学生。这些资料的多样化反映了当地的修谱活动的实况，由于同一地区中所收资料的广泛性，它们是研究者们不可忽视的资料。

所收藏的宗族和家庭文件中，最常见的有讣闻、功德榜、神位图、祭祀簿等，前两种是该家庭有人亡故时形成的，包含了一

些关于死者的人生资料，诸如他的出生地，还有他仍在世的近亲属的姓名（包括女婿、媳妇及外孙、外孙女在内）。功德榜还记载了死者的父辈和祖父辈的姓名及生卒年。神位图也含有男女祖先的人生资料。有些祭祀簿反映出在什么时间，由什么人，花费了多少代价来举行祭祖仪式。另一种很常见的家庭文件是民间的出生登记簿，记录了个人的名字及出生年月时辰。在缩微时还有一类不大常见资料是有关祠堂事务方面的文件，包括由祠堂所占有或管理的耕地的图形、土地登记文件和契约、租簿、其他财务文件以及祭祖捐输一览表及收据。

在许多地区还收集到宗亲会、同乡会、公众团体、商会和专业团体的记录和出版物、最常见的有会员录，一般有姓名、籍贯、年龄、性别和通讯地址等内容。出版物中包括手册、会议记录、通讯、周年纪念刊等。手册提供了社团的规则章程及其职员的姓名，会议记录里有职员的姓名和会议议程的细节，还可能包括该社团的历史及其宗旨。通讯中反映了该社团的活动，还常常刊出了成员的姓名地址。纪念社团成立的纪念特刊中，刊有有关要人及职员的照片和传略，与该社团有关的地方和建筑物的照片，社团的简史，关于社团活动及成绩的文章，职员及捐助人的名单，社团成员名单，规则章程，商业及赞助者的广告等。在宗亲会的纪念特刊中，还有世系图甚至更详细的系谱资料。这些记录及出版物都包含了有关地方上重要的组织的活动及有关人员的资料。

在搜集过程中，间或也借到了学校和祠庙的出版物，由学校出版的毕业纪念册和周年纪念刊中，刊有该校的历史，校长、教职员和毕业生的名单，常常还刊载着学生和教职员的学业、文学及艺术作品，还有捐助者的姓名。祠庙的出版物中记载了有关祠

庙的历史沿革，建筑物、人物和设施的照片，有关的重要人物的小传，有关当地习俗和宗教的短文，以及赞助者的名字及捐助数额等资料。

对于台湾经济史研究有特别重要价值的是从清代到日治时期的政府文件和旧文书，这些资料来自5个市和13个县中的62个市镇乡村。由于这些资料还没有完全编好目录，我们还不能够提供其精确的数目，大约有数千份之多。这些在18—20世纪形成的资料，可以反映出当时台湾的经济情况。有许多成组的文件反映着同一宗族或家庭中几代人的交易活动，这对于研究社会下层的经济活动是很有用的。

已经缩微的清代及日治时期的政府文件，大多是有关土地丈量、登记及课税的文件。这类资料一般提供了买卖或占有土地者的名字、土地的坐落四至及其纳税额。还有一些是关于清代军屯的分布的文件[4]。在清代文件中还有一些罕见的资料，诸如一次关于买卖女童官司的传票，还有关于贞妇节女的安置赡养及其死后给予旌表的规则，一些当地的居民把他们的户籍也提供出来缩微，这类资料包括了家庭成员的姓名、性别等基本资料，以及每个成员与户主的关系，户主的双亲，以及有关结婚、离婚、过继、更改名字和分家等资料。

那些已被缩微的清代和日治时期的旧文书涉及到多方面的问题，包括结婚、离婚、收养、继承、人身奴役、财产分析，以及有关农业的各个方面诸如买卖田塘、缔结和延续租佃关系、灌溉和其他基本建设、土地开垦、地界变动等等。还有些契约是关于铺址买卖，借贷和抵押的条款。汉人与当地少数民族之间财产和土地交易。甚至还有少数是关于维持地方秩序和治安的公约。有关家庭和宗族间的关系的文书写明了当事人的名字、缔结或解除

关系的理由，所付赔偿的种类和内容以及其他彼此接受的条件。阄书通常包含有下列内容：被继承的土地，当事人的名字及其关系，有时还有被继承人的名字、有关财产的坐落、分异财产的条款、以及日后供祭祖先的规则。

土地及租佃文书是学会所收集的契约中最常见的一类，这些契约中载明了当事人的名字，土地的坐落，交易的原因，现金或实物结算的期限，牲畜和设施的处置（若有的话），期限（若有的话），以及其他限制和条件。有关商业财产内容的文书中写明了当事人的姓名，店铺的位置，交易的原因及条件，借契和典契亦写明有关当事人，借贷或抵押的原因，有关款项的数额、利率、归还期限及其他条件。汉人和少数民族之间缔结的契约常常用两种语文写成，其内容与上述相同。

地方公约开头表达了有关当事人希望以订立一些规则来维持地方的秩序和治安的愿望，然后订出处理下面这些事情的规则：如解决纠纷，处置本地罪犯，组织居民巡逻，管理牲畜，在捉拿小偷盗贼时实行联防，禁止窝藏罪犯及赌博，维修道路等等，缔立公约之人则在开头或签名中反映出来。

已被缩微的地方历史书籍主要包括了全本或残本的县志、乡土志、镇史以及不完整的地方文献集。尽管乡土志和镇史的份量相对较小，但在有关它们所记述地区的资料上，它们有可能比该地所在县的县志提供了更为详细的资料。地方文件集包括了广泛的有关历史问题及古迹、风俗、名人、艺文等方面的资料。

从私人手头搜集来缩微的其他资料还包括清代的试卷，有关地方上考生情况的文件，抗日名人的传记及作品，集体传记以及各类有关台湾姓氏、地方史和地理的参考书。

虽然犹他家谱学会在台湾私人手上所收集的还不是上述各类

资料的全部，尤其是政府的旧档案及契约，但这些资料的数量和多样性，将会使那些对其进行深入研究的历史学家得到很大的收获。

利用缩微藏品的方式

要利用犹他家谱学会的藏品有三种方式，第一种方式是，在犹他州盐湖城的学会的主图书馆里可以看到缩微的资料。其次，犹他家谱学会在北美、西欧、拉美、南太平洋、东亚和东南亚地区设有 700 多个分馆，可以通过这些分馆订借或在这些分馆内阅读。由各分馆负责收取少量借阅费以支付复制胶卷的开支及邮费(国际间收费随当地经济条件变动)。第三，在得到原书和文件的收藏单位的书面同意下，犹他家谱学会可以制作缩微拷贝同其他图书馆和研究机构交换或出售给这些机构。不过，有几个机构并不允许学会将他们所藏的资料复制给第三者。

(刘志伟译)

注释:

① 参见 Ted A. Telford, Melvin P.Thatcher, Basil P.N.Yang 编:《美国家谱学会藏中国族谱目录》，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② 沙其敏:《犹他家谱学会所藏中国地方史资料》一文的附录列出了地名，见《汉学研究》3 卷 2 期，1985 年 12 月。

③ 关于台湾和马来西亚的收集计划，参见林天蔚编《地方史资料论文集》，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85；关于香港的计划参见萧国钧、萧国健《族谱与香港地方史研究》，香港 Hin chin 书院，1982。

④ 细目参见陈美桂编:《台湾区族谱目录》，台中，台湾各姓历史渊源发展研究会，1987。

1987年广州国际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暨全国第四届清史学术讨论会述评

叶 显 恩

1987年12月14—17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经济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厦门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山大学历史系、东北师范大学明清史研究所、广东明清经济史研究会、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深圳大学、广东省社会科学院联合主办的"国际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暨第四届全国清史学术讨论会"在深圳隆重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外学者共194人，其中国外和港澳地区的学者51人。国内外有许多学者因故未能赴会，仍然对会议表示关注和支持，分别给会议寄来论文或来函、来电表示祝贺。

社会经济史的区域性研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已逐步成为国际史学研究的重要学术潮流，近年来由于学术上和社会上多方面的动因，在中国大陆、台湾和港澳地区也受到广泛重视。这次会议就是在这一学术潮流方兴未艾之际，为加强国内外学者的学术交流与学术合作，共同推进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而举行的。

会议的中心议题为"区域社会经济内部结构及其与外部联系的变化"。内容包括：一、从农业、手工业、商业（包括对外贸易）、交通运输业、墟镇经济和基层社会、社团组织、行会、乡族等方面作区域专题研究，或探讨某一区域内部社会经济的结构

及其变迁；二、通过区域的比较研究，探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各个区域的相互联系及其特点；三、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的理论和方法问题。围绕这个议题，会议收到了用中文、英文、日文撰写的论文和提要一百二十九篇。其中中国学者论文八十七篇，外国和港澳地区学者论文四十二篇。

出席会议的学者中，有从三十年代起就致力于社会经济史区域性研究并作出开拓性贡献，在海内外学术界享有盛誉的老一辈专家；也有许多年富力强，在该领域取得斐然成就，已逐步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中起中坚和学科领头人作用的中年学者；一批学术眼界较宽、思想敏锐而又学风扎实的朝气蓬勃的青年史学工作者也引人注目，受到前辈学者的赞许与鼓励。会议论文的报告、评论和讨论，按照国际学术讨论会的惯例安排进行。在会议的间隙，还安排了“计量史学”和“区域社会经济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两次小型座谈会。老中青学者在学术平等的气氛中畅所欲言，各抒己见。会议进行得紧张热烈，洋溢着探索、求实的精神。来自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学者就共同关心的课题充分交换意见；不同学术流派、不同学术风格、不同学术观点在会议上互相交锋、切磋砥砺，尽管由于意识形态、学术传统、学术兴趣、价值标准和研究视角的差异，与会学者在许多问题上仍有明显的或潜在的意见分歧，但这种求同存异与求异存同并重的学术批评，无疑有助于研究的深化和新的更具有时代感的学术风格与学术环境的形成，同时也使许多学者找到学术上的知音，促进了学者间的相互了解和不同学术流派的交融。

学者们提交论文所研究的课题几乎涵盖了清代社会经济史的各个方面，其中较为集中的有社会经济史区域性研究的理论，中国社会近代化进程，基层社会组织与农村社会结构，城市经济与

城市社会，商业、市场与商人，边陲和落后地区的开发，地权与土地关系，粮价、米粮贸易与粮食仓储，对外贸易等问题。

一、社会经济史区域性研究的理论问题

具有近代意义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区域性研究，至迟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就已经开始；近年来该领域的研究又受到空前重视，"六五"、"七五"期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中已包含多项区域经济史课题。然而，关于这种研究的学术背景、学术价值、方法论、研究区域的划分、区域研究与其它研究的关系等等理论问题，还很少有人作过较为深入的理性阐述。这次会议在这个方面有了明显进展。与会者在专题论文、会议发言中和会议期间穿插举行的区域社会经济史方法论问题座谈会上，就上述各个问题发表了许多深层次的学术见解。

与会学者充分肯定社会经济史区域性研究的学术价值与社会价值。**傅衣凌**教授（厦门大学）在大会开幕词中指出，社会经济史区域性研究国际学术潮流的出现，有深刻的科学、哲学和社会背景，中国社会经济史的区域性研究，不仅可以发现中国各地区社会发展的特殊性，而且通过对这些特殊性的研究，将有助于更好地说明中国乃至于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韦庆远**（中国人民大学）在大会报告中回顾了清代区域经济研究的学术史，认为在清一代，上承二千余年封建社会的末造，下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之开端，时当新旧交替之际，社会各个方面所发生变动幅度之大及其急遽程度，都是前所未有的。对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的深入研究极有助于剖析古代和近现代中国的衔接、民生国情的特点、社会经济的发展源流与趋向，具有重要的学术和实际意义。**李侃**（中华书局）认为，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在中国的兴起，适

应了改革、开放的现实需要。若不具体地考察和分析不同地区社会经济的历史状况和历史特点，就不可能真正深刻了解这种不平衡给现实社会生活带来的影响。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苏南模式”、“温州模式”等许多带地区性特点的经济模式的出现，与这些地区的社会经济史密切相关。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大有助于加深了解国情、民情，大有助于区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从而增强历史学工作者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参与意识。**章开沅**（华中师范大学）以其研究多年的南通近代化模式为例，说明用个案研究的方法在区域经济史中寻求若干具有共性和规律性的认识，可以对中国社会经济史的整体研究起促进以至某些指导作用。**从翰香**（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认为，中国是一个经济发展很不平衡的大一统社会。各地区经济长期处于不同水平之上，每个区域又无不按照自己的特点在中国历史的总进程中发挥各自独特的作用。鉴于这一格局，分区逐个考察，当是描绘中国这个大一统社会总体的必备的基础研究。**叶显恩**（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和**陈春声**（厦门大学）在他们合作的论文中，从学术史和史学认识论的角度对区域性研究的学术价值作了学理性的探讨，认为这一学术潮流的兴起，与近几十年来科学方法论由决定论向选择论转变、学科发展多元化的趋势有密切联系。他们对简单地把区域性研究和全国性研究与所谓微观研究和宏观研究对应起来，把前者作为后者的附庸，认为前者的学术价值不如后者的流行观点提出不同看法。他们认为从研究领域、研究方法、研究结论适用范围和学术价值等方面进行考察，都没有理由认为史学研究有严格意义的宏观与微观之分。人们对社会历史发展的科学认识，并不是一些没有联系的普遍或特殊原理的简单叠加，而是由许多互相联系、互相嵌合的多层次理

论认识构成的网络，基中任何理性认识的改变，都有可能引起整个历史认识的结构性变化。社会经济史的区域性研究，无论从学术功能与社会功能上说，都有全国性综合研究所不能取代的价值，其价值大小实际上是无法比较的。此外，还有许多学者从史学的传统与创新这一角度论证区域性研究的学术意义。对区域性研究学术价值的重新认识和充分肯定，将使这种研究吸引更多学者的学术兴趣。

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也吸引了许多学者的注意力。强调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各学科方法的综合运用，是关于方法论讨论的基调。**叶显恩**、**陈春声**认为，一定的方法论总是以一定的认识论为基础的，在进行区域经济史研究时，对于各种社会经济现象需要有一种结构性的认识，与之相适应的应该是研究方法的多样化，不但在研究不同课题时采用不同的方法，而且在研究同一课题时，也应注意多种方法的综合应用。他们特别强调以下四点：(1) 注重多学科的综合研究；(2) 重视长时期起作用的因素；(3) 加强定量分析工作；(4) 加强个案研究和比较研究。**杨国桢**（厦门大学）在论述社会经济区域研究架构时，也强调要把地质学、气候学、地理学、人口学、统计学、法学、经济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引进区域社会经济史领域。一些海外学者在研究乡村社会结构时较多地运用了人类学研究方法，从而引起与会者对人类学与历史学结合研究的兴趣。大家还就文献材料和田野调查在区域历史研究中的作用、调查报告和口述材料的可靠性和利用等问题，进行了较具深度的讨论。**田仲一成**（日本东京大学）认为，原来人类学家较重视直接观察所得到的资料，比较关心不变的问题，忽视文字材料和历史的演变，而历史学家则重视文字记载和注意历史变化。现在历史学家开始注意

不变的因素，人类学家开始注意时间上的变化，是一个很好的趋向。中外青年学者在"计量史学"座谈会上，就近年来受到关注的社会经济史计量研究的领域与限度、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的结合，史学的科学性与艺术性的关系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美国学者介绍了美国计量历史学的研究状况和他们在这个领域所作的工作。

关于研究区域的划分，与会者均认为在学理上应采用多元的、动态的标准，但关于具体研究实践中区域的界定则见仁见智。**杨国桢**主张，划分方法可因研究层次而不同，但从区域性综合研究和比较研究的共同要求上，则区域划分的方法应是一元的。具体到清代，无论从学理上还是从科学实践上，以行省作为区域划分的基础或主要标志，最为合理可行。**从翰香**则认为，打破行政单位，按区域进行考察，对于经济史研究，尤为重要。**孙文良**（辽宁大学）提出，经济区的形成是一个历史过程，可以根据区域历史发展中形成的特点来划分。**叶显恩**和**陈春声**认为，区域的划分应该采取多元的标准，既可以行政区域为界，也可打破行政区域的界限，按山脉走向、江河流域、市场网络和人文风俗不同的标准来确定，有时还可以是跨国界的。

二、中国社会的近代化进程

清代是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个朝代，具有承先启后的历史特点。清代社会的发展，从某个角度可视为传统中国社会在新的和旧的两种因素互相冲突又互相纠合的互动中逐步地、艰难地进行近代化变革的过程。以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为内容的这次学术讨论会，不可避免地对近代化问题表现了较大的兴趣。

一般认为，传统社会的近代化过程是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

生、发展的历史联系在一起的，其基本前提是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所以，许多学者都从清代各地区商品经济发展的角度考察近代化问题。**从翰香**考察了清末民初华北平原冀鲁豫三省农村商品生产与商品流通快速增长的情况，认为该地区农村经济，就生产力说，无论是集约化程度还是作物的组合型都在朝着比较合理和逐步改善的方向发展；从经营方式和生产关系看，自耕农经济的优势地位因此得到加强，但小经营的基本形态未曾改变。华北经济在向前发展时，经常表现为挣扎状态。**深尾叶子**（日本大阪外语大学）认为，明清之际华北农村商品经济以及农村集市有了很大发展，农民在生产和消费两个方面在一定程度上依靠集市交换，这样一种"市场性社会"，使近代外国经济侵入后，农民在面临商品经济新阶段时，具有对应能力和灵活性。**史建云**（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考察了华北平原农村棉纺织业商品生产，指出十九世纪末之前，华北农村棉布业的商品生产多是从属于农业的副业，植棉与纺织间的分工较为明显，纺纱与织布的分工并不明显，商人未能支配棉布生产。除此之外，洋纱洋布进入华北农村市场，原商品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农民家庭纺织业全面衰退，有的地区洋纱洋布与土纱土布和平共处，而原来自给自足的棉布产区则不受洋纱洋布的影响。**郑起东**（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了清代华北农业改制问题，由于人口剧增，华北平原普及了两年三作的耕作制度，从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集约化和商品化。

关于华北地区的商品经济发展问题，过去并未引起国内学者的普遍注意，上述研究成果的出现，反映了近年来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在地域上的扩展，并昭示着一个新的研究热点正可能形成。

与华北不同，明清时期江南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特别是其生产方式中较明显地出现了新的因素，因此，几十年来一直为中外大批明清经济史研究者所注目。在这次会议上**陈学文**（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对明清时期嘉定县社会经济结构的探索，**蒋兆成**（杭州大学）关于清初至鸦片战争前杭嘉湖地区丝织业的研究，**樊树志**（复旦大学）对江南棉布业市镇与棉布贸易的描述和分析，**徐新吾**（上海社会科学院）关于清代前期江南纺织手工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探讨和**陈忠平**（南京师范大学）对明清时期江南农村区域性专业化生产的考察，都从不同角度说明江南商品经济的发展方式和发展水平。他们的许多结论是富有新意和启发性的。**覃延欢**（广西师范大学）考察了明清广西农产品商品化过程之后指出，清代在农产品商品化程度较高的桂东南地区，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的某些偶发的、先现的现象，但当时广西仍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王钰欣**（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则对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商品经济发展的特征进行了比较。

在这次学术讨论会上，一些学者对关于商品经济与近代化关系的传统观点提出不同看法。**经君健**（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认为，中国封建社会的商品经济，与地主制经济有着本质的联系。近代中国商品经济的发展没有起到使地主制经济自趋瓦解的催化剂作用。商品经济的发展是资本主义产生的历史前提，但其意义绝非仅此而已，不必一谈商品经济发展立即想到资本主义萌芽。**黄宗智**（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校）在向大会提交的论文中考察了明清长江三角洲的情况，发现这一地区商品化进程所带来的，并不是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经营式农业的兴盛，而恰恰是它的衰亡。其决定性因素在于该地区家庭生产单位的高度完

善，创造了在竞争中胜过经营式农场的有利条件。这可谓是发前人所未发之独到见解。还有一些学者提出，资本主义应作为一种社会形态来完整理解，它并非只是商品的发展过程，还应包括政治、文化、人与社会的理性化。资本主义不单是经济形态，而且是政治、经济、文化三者合一的社会形态。还有的学者认为，近代化是整个社会体系的变化，中国商品经济的发展能否靠自身的力量导入资本主义，中国自身能否完成近代化过程值得重新考虑。

许多学者从新的角度对近代化进程进行考察。**傅衣凌**以清末福州郊区人口的职业构成及其变化为研究对象，揭示了近代城市工商业经济对于郊区农村经济结构及人口职业构成的冲击，以及中国传统社会自然经济对于外力入侵和工商业经济进行顽强而特殊的抵抗的历史过程。**章开沅**考察了张謇的大生资本集团的形成过程及其对南通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分析了大生纱厂与农村手工纺织业俱荣俱枯的原因，认为个体经济对于外国资本主义侵入的反应具有两重性：既有顽强的抗拒性，又有某种程度可变的顺应性。**叶汉明**（香港中文大学）则以清末山东潍县为例，考察了烟台开埠后，日、英、美、德等国资本的渗透对潍县社会经济结构变迁的影响。**顾琳**（日本上智大学）对清末最后十年袁世凯在直隶倡导的旨在生产外国进口的替代品和吸收农村剩余劳力的工业发展政策进行考察，认为该政策激化了当地农村工业的发展，是相当成功的。众多的学者以清代末年为研究对象，说明这个中国社会内部新旧因素激烈冲突、世界资本主义体系对中国社会影响日益强烈的时期，在中国近代化进程中具有特殊意义，也提醒国内的清代社会经济史研究者应更多地关注 1840 年以后社会经济的变迁，不必囿于习惯上的历史分期。**滨岛敦俊**（日本大

阪大学）的研究角度甚为独特，他从浙江农村“总管”信仰的变化考察明清时期江南农村的商业化趋势，认为“总管”本是保护粮长的漕运神，总管信仰是以村巫活动为前提，以明代前期支配江南乡村的粮长＝乡居地主层为基本的拥护者而形成的。江南的商业化促使粮长层没落后，信仰方面也发生了变化，总管变成了保护贫民的惠米神，为抗租佃农所共同信仰。他的研究已涉及近代化过程中社会心理的变化问题。**吴仁安**（上海技术师范学院）利用地方志研究了清代上海地区城镇经济的变迁，实际上从一个角度描述了该区域的都市化进程。**夏明德**（美国伊利诺斯大学芝加哥分校）运用现代决策理论研究无锡小农经济与蚕丝业，说明十九世纪中叶以后，由于耕地不足，无锡小农必须依靠植桑养蚕才能维持生计，尽管植桑养蚕单位劳动投入的收益低于稻麦农作，但小农民的决策行为仍然是合理的。**刘永成**（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则对清前期广东福建的农村专业户进行剖析，认为专业户有利于因地制宜和多种经营，在价值规律作用下必然因两极分化形成资本主义萌芽，同时也促使商人资本转化为产业资本。**王家范**（华东师范大学）关于明清江南消费经济的论文，从一个引人入胜的角度考察江南的消费风气、消费结构、消费性质和消费效果，指出病态的消费结构使社会经济结构的转变迟迟不能降临。

此外，**王松龄**、**张颖超**（四平师范学院）对晚清东北地区工矿业的探讨，**陈然**（四川自贡盐业历史博物馆）对清咸、同时期四川井盐业的考察，**江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关于清代归化城地区煤矿开采的研究，以及**罗仑**（南京大学）关于清代以来冀鲁西北地区农村经济演变型式问题的讨论，都从不同角度论述了与近代化进程有关的问题。

三、基层社会组织与农村社会结构

传统社会的基层社会组织与农村社会结构，是一个几十年来一直吸引着中外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者的课题。这次会议上，该领域的讨论较以前更为深入和广泛，成为会议研究成果中最有深度的课题之一。

中国南方农村的基层社会组织，在1949年以前长期以宗族为核心，因此，宗族问题成为本课题的主要热点，研究角度也不尽相同。**田仲一成**（日本东京大学）从祠产形成和宗族演剧的角度，揭示清代中期萧山来姓宗族在祭祀、祀权、祠产等方面全力统合其同族组织，强化统合力量的事实。他认为当时江南宗族大多出现强化统合其组织之趋势。**叶显恩**也强调强大的祠产所形成的统合作用，认为清中叶以后宗族组织及其职能得到不断的加强。**刘志伟**（中山大学）考察了清代珠江三角洲图甲制的“户”由一个家庭的登记单位衍变为一定税额的登记单位的过程，认为图甲制的这些变化与民间社会组织职能的强化相联系，清中叶以后，税粮征收突破图甲制系统，宗族组织直接干预税粮征纳，显示了同一时期宗族组织的整合力及其社会职能加强的趋势。而**片山刚**（日本高知大学）的观点与上述学者则有所不同，他通过对珠江三角洲里甲制的研究考察了清中叶以后宗族组织及其职能的变化，认为当时宗族组把握不住个别亲属以及个别族人的赋税额，族人欠粮的经常化反映了宗族组织对族人控制的削弱。他还认为清中叶后“绅士”获得了社会政治力量，摆脱了宗族组织的统治与保护。

社会基层组织的经济活动与经济职能，也是乡村社会结构研究的重要课题。**葛希芝**（美国中密西根大学）认为宋代以后中国

独特的经济结构包含着两种关系辩证的生产方式：基于官方贡赋征集和财富分配活动之上的封建生产方式和建立在私有商业和手工业活动基础之上的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国宗族制度就是在这两种生产方式发展的压力下形成的。作为氏族集团的小资本主义生产者在从事经济活动时要比置身于氏族之外的个体经营者安全。拥有公产的氏族具有封建的外形，其活动方式却是资本主义的。**郑振满**（厦门大学）则考察了清代台湾乡族共有经济的所有权形态和经营方式，认为在宗族内部及封闭性社团中，共有经济具有股份所有制的特征，其经营权与所有权是相对分离的，在开放型民间社团中，其所有权是共同所有的。这种共有经济加深了乡族内部的阶级分化和社会矛盾，促成分类械斗的发展。**刘淼**（安徽《江淮论坛》杂志社）对徽州歙县棠樾鲍氏和唐模许氏两个宗族进行个案研究，考察了祠产购置、祠产结构与地权形态、租佃关系和地租使用等问题。**井上彻**（日本名古屋大学）在评价日本学者关于清末民初广东农民斗争与乡村社会的研究状况时提出，广东的社学，团练是以拥有乡绅的有力宗族统治弱小宗族为基础的，因而今后研究广东的乡村社会结构，应当以有力宗族——乡绅为结节点。

关于乡村社会结构演变的研究带有明显的人类学色彩。**科大卫**（香港中文大学）根据对香港新界乡村所作的实地调查和文献资料所作的研究，认为明清之际华南地区乡村社会的历史演变，最为突出之处在于宗族制度的普及化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传统的华南社会归化到以官僚思想为核心的正统架构之内。“小传统”的中古形式的乡村社会，被以“大传统”法规为依据、以官僚思想为核心的近代乡村社会所取代。**萧凤霞**（美国耶鲁大学）对广东中山小榄镇菊花会历史的研究，所得结论与科大卫有一致之处。

她认为菊花会的活动，反映了大传统的文化套在发展中的乡村社会经济之上，本地新的士绅以地域、宗族和民间宗教组织来划分限界，从而使控制范围更为明显，并加强了对附近沙田的开发。她还强调了文化活动在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四、城市经济与城市社会

如果说基层社会组织与乡村社会结构的研究有助于揭示中国传统社会的许多奥秘，有助于人们了解中国文化的深层结构，那么，研究城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则可以更好地阐明传统社会的近代化过程。六十年代以来，城市史研究在国外史学界已被普遍重视。在这次会议上，以往研究较为薄弱的城市经济发展问题引起不少学者的关注，研究范围有了较大拓展。

郭蕴静（天津社会科学院）对清代中后期天津城市经济作了较全面研究，认为清中期由于盐业、粮业和航运业的兴盛，天津成为繁荣的商业都会，并作为口岸城市在商品流通中起重要作用。1860年开埠以后，原来三大行业的地位削弱，天津成为北方最大的对外贸易中心，成为洋货倾销的市场和土特产输出基地。**关文发**（武汉大学）则考察了清前期汉口商业的发展。他分析了当时汉口的商业结构、城市性质和商人组织，认为由于自然条件和清前期商品经济发展，汉口成为一个对各地商品凝聚力和辐射力极强的天下名镇。**阎崇年**（北京社会科学院）则探讨了明清两代北京“前市”形成的原因和主要特征，此外，还有一些学者就明清汉口商业经济体系和商业网络、沙市的商品市场和清代宜昌城市发展等问题向大会提交了论文。

城市的功能是多方面的，作为产业中心、金融中心、商业中心、文化中心和信息中心，城市社会经济的发展往往具有区域

性、全国性乃至国际性的影响。在向本次讨论会提交的关于城市史研究的学术论文中，城市与外部世界的关系是论者最多的问题。**滨下武志**（日本东京大学）以厦门这个典型的地方金融中心为研究对象，考察清末沿海城市的金融行会与多区域间的清账关系，分析了当时厦门的金融活动和金融市场的结构，以及厦门与海外、沿海地区和内地的金融关系。**萧国亮**（北京大学）从饼豆贸易、棉花土布贸易、糖霜百货贸易、米谷贸易和其他商品贸易等方面探讨了上海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联系中的地位和作用。**霍启昌**（香港大学）考察了晚清香港对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认为该时期香港对中国对外贸易有举足轻重的影响，使中国原有的外贸制度在结构、运作和市场形态方面产生重大变化。他还研究了内地徙港华人对香港和内地经济发展的作用。**邓开颂**（广东社会科学院）则讨论了澳门的苦力贸易及其对世界经济的影响，认为苦力贸易是澳门对外贸易的一个重要内容，澳门是中国苦力贸易的一个重要基地。西方国家通过澳门争夺中国苦力，并从苦力贸易中掠夺了高额利润，为资本主义发展提供了雄厚资金。而大批华工经澳门出洋，也对东南亚和美洲各国经济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闵杰**（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考察了清末首先发生于上海的号称“橡胶风潮”的金融危机对江浙地区民族经济的冲击。

还有的学者注意到市民的政治行为和经济生活。**陈明銶**（香港大学）对清末广东地区城市劳动者的“集体行动”的研究，考察了处身于高度都市化、商品化，有密切国际贸易关系的经济社会中，受着传统价值取向和制度支配，承担着实质生产和服务功能的基层群众，在受到外来压力刺激时所作的反应，认为在一定条件下，传统因素可积极地转化为现代化社会中的群众斗争力量。

安乐博（美国夏威夷大学）在分析十九世纪初广东“盗匪”的社会经济根源之后，指出其中大多数是生存于“边际社会”中的雇工、水手、挑夫、小贩、渔民等，他们是流动性很大的过剩人口。所以，很容易脱离社会常轨而成为“盗匪”。**岑大利**（中央党校）研究了清代北京满族的经济生活，对他们的阶级变化、生活方式和民族融合的情况作了考察。

尽管清代城市史研究基础较为薄弱，其深度和广度较之乡村基层社会研究或许有不及之处，但上述成果的出现，却预示着这一课题将在社会经济史区域性研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五、商业贸易、市场、商人与借贷关系

流通领域的研究也是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在本次会议，比较关注这一课题的是中国学者。上述关于城市经济的研究中，已有许多学者就城市作为商业中心的作用进行了许多探讨，此外，该课题的研究兴趣还包括市场结构、区域间的长途贸易、商人与商业组织、借贷关系等方面。

关于清代区域性市场的结构与空间分布，有一些较有新意，引起与会者兴趣的研究成果。**罗一星**（广东社会科学院）关于清代前期岭南市场的系列论文，对该市场的商品流通和中心地分布特点作了探讨，认为当时岭南市场上粮食、手工业品和经济作物三大类商品所占比重非常接近，已打破粮、布、盐三大传统商品的垄断局面，预示着该地区商品经济代替自然经济的发展趋势。该市场的中心地分布有三个特点：（1）在珠江三角洲地区为同心圆型分布；（2）在西、北、东三江上游和韩江、梅江流域地区以及沿海地区呈树型分布（包括亚型）；（3）在海南岛地区呈项链型分布。在同心圆分布形态里，市场中心地分为四级，在树型分

布形态和项链型分布形态里，市场中心地分为三级。三种不同分布形态的市场中心地及其周围地区，构成一个河海相连、地括两广的市场网络。**许檀**（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和**经君健**研究了山东生产资料市场，认为明清山东农村集市可按有否相当规模的生产资料交易分两类，有相当规模生产资料交易的集市在当时的集市网中处于肯干地位，其分布的密集反映了农民的生产性需求对市场的依赖性。他们还对产地型和需求型两种市场的分布类型及其特点进行了分析。**刘秀生**（黑龙江省委党校）考察了清代鄂湘赣三省布类的产销，认为该地区的布类生产是自给性与商品性的结合，以商品性为主要特征，其销售市场有乡村小市场，县内中心市场和外销型中心市场三个层次。其外销市场圈限于南岭、武夷、川蜀、中原之间，但穿过中原华北直销塞外，这一市场圈将全国布类市场分割成若干分块。

还有的学者探讨了清代跨区域的长途贸易。**吴量恺**（华中师范大学）对清代湖北沿江口岸的转运贸易进行研究，指出当时汉口是全国的商货转运和集散中心，也是各地商人活动的中心。湖北沿江的转运贸易具有过渡性，既为封建生产服务，又对商品经济起促进作用。**范金民**（南京大学）和**吕小鲜**（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分别从不同角度考察了清代内地与新疆的丝绸贸易，**王熹**（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则研究了乾隆时期喀什噶尔的官方丝绸贸易。**朱诚如**（辽宁师范大学）关于清代辽宁海运业的发展及其影响的研究，也主要探讨辽东与关内沿海各省区的长途贸易往来。

商人和商业组织的研究包括了多方面的内容。**秦佩珩**（郑州大学）对过去已有较好研究基础的山西商人的发展、性质和历史地位作了述评，主要考察了晋商经营的盐业与票号。**吴奇衍**（中

国人民大学）研究了清前期内务府皇商兴起的原因、经营管理方式、以及皇商对清代整个商业和商业资本的重大而深刻的影响。**川胜守**（日本九州大学）从一个富有新意的角度考察了明清时代广东商人在北京、苏州、上海等地建立的会馆，认为当时广东商人在这些地方的会馆活动，领先于他省商人，他还分析了这种情况产生的原因。**冉光荣**（四川大学）对清前期重庆地区铺店经营的研究，也是前人所未注意过的。他认为，当时重庆地区的铺店经营规模有限，雇工、学徒较少，铺店资金多来源于合股和合伙，又受到同业行会的约束，其经营活动是被动的，作为长江上游商业大都之重庆，其商品经济的水准也是有限的。

关于清代的借贷活动，也有学者进行了有启发性的探讨。**陈支平**（厦门大学）通过对清代福州郊区乡村借贷的研究，从另一角度考察了清代商品经济发展与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结构的关系。他通过对福州郊区和闽南龙溪山区农村借贷利率的比较，证明福州郊区商品交换较为发达，而这种发达又与农村经济不协调。他还分析了农村高利贷与商品经济的关系以及乡族关系在借贷关系中的作用。**果鸿孝**（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则对清代典当业的发展，原因和作用作了评述。

六、垦荒与边陲地区的开发

垦荒与边陲地区的开发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不断进行的过程。这一过程在清代继续进行并达到了某种极限。这种活动既反映了社会生产力总体水平的提高和先进生产技术向落后地区的传播，在清前期又带有恢复因明末战乱而破坏的社会经济的意义，在其中后期则大大缓和了人口迅速增长与土地相对不足的矛盾，使清代人口达到空前的水平，因而具有特殊的意义。对这个课题

研究兴趣的抬头，也是这次区域性研究学术会议论文选题的特色之一，许多研究具有拓荒性。

清代是台湾岛开发的重要时期，**周翔鹤**（厦门大学）通过对台湾土地开垦中业户与佃户之间订立的契约文书——给垦字的研究，探讨台湾开发过程中佃户的经济状况、身份地位和地租形态。他认为，当时台湾垦荒的佃户已拥有较完备的生产资金和生活资金，其人身是自由的，与业主身份平等，但受到以业主为代表的乡族势力的一定程度的控制。扣除地租后，佃户仍有较强的扩大再生产能力，有可能上升为小租主。**刘克祥**（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对清代热河和台湾这两个新开发地区永佃制的产生过程、形成途径、永佃制下剥削关系、永佃制的发展趋势进行了比较研究，认为两地的永佃制都是在清代前期的土地开垦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是土地开发和农业发展的产物，垦荒是永佃制产生的主要途径。他对两地永佃制的共点和异点进行了比较，认为永佃制的产生有利于边疆地区的开发和民族的交往融合。**何瑜**（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则比较分析了清代台湾与海南经济开发的历史过程。

关于移民与开发的关系问题，研究兴趣主要集中于四川。**郭松义**（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考察了清初四川移民的原因、过程及其与该省经济发展的关系。他认为，清初四川人亡地荒、生产凋零是大批外省农民进川的主要原因。移民加速了荒田垦复，繁荣了城乡经济，大批农民通过垦荒成为自耕农，并在此基础上分化出一批中小地主，从而使四川的土地集中趋势，比山东等省至少延缓五十至一百年。**森纪子**（日本立命馆大学）重点讨论了清代四川移民的性质，指出这一时期的移民中，带着资金、经营农商致富的人相当多，其活动方式是农商兼营，同乡会

馆与原籍的联系成为重要的商业渠道。她认为，清代四川移民的重要特点是其商业性，移民的活动刺激了四川经济的开发。

通过水面围垦扩大耕地面积，是清代东南地区解决人口压力，适应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的一项重要农业开发活动。**伍若贤**(美国理兰德大学) 以广东拥有土地最多集团地主之一——东莞明伦堂开垦沙田的活动，考察清代民国时期商人资本与政权的关系。认为晚清珠江三角洲沙田的开发，得力于商人集团的投资、明伦堂推进了东莞地方经济、教育和社会福利，对地方发展有积极的一面。**许怀林** (江西师范大学) 论述了明清时期鄱阳湖区修筑圩堤、围垦湖田的情况及其原因、条件和作用。他认为，就鄱阳湖区而言，圩堤围垦对生态平衡和社会经济都是利大于害，明清时期并未出现“过度围垦”问题。

在清代边陲和落后地区的开发过程中，国家政权的政策曾产生过重大影响。**林建曾**(《贵州社会科学》编辑部) 讨论了清前期治黔政策对贵州经济发展的影响，认为清政府在贵州推行的繁衍人口、垦辟田地的政策促进了清初贵州农业的发展，其它各项政策也对贵州建立封建自然经济模式以及促进封建领主经济向地主经济的转化发生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未能改变贵州经济落后的状况。**孙文良**关于清初盛京特殊经济地区的研究、**吴元丰**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对清代乾嘉时期伊犁回屯的评述和**关嘉录**、**佟永功** (辽宁社会科学院) 对清代吉林官庄的考察，都从不同侧面讨论了政府与边陲地区开发的关系。

七、地权和主佃关系

在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研究中，土地买卖、地权结构和租佃关系是讨论多年、成果较多的课题，在这次学术讨论会上，又

有一些学者从区域研究的角度论述了这一问题，一些研究的视角很有新意。

关于地权结构，**魏安国**（加拿大卑诗大学）考察了清代华南的土地所有制、赋税制和地方统治，认为当时华南社会有两大变化：(1) 不断出现的土地长期所有权的分化，即“一田二主”“地皮”与“地骨”所有权的分化；(2) 中央税收政策向地方的转移。这样的趋势在很大意义上导致了中央政府对地方控制的放松。**居密**（美国国会图书馆）从各省习惯法和土地契约看清代土地权相对于西方财产权的不同特质，认为清代的地权始终没有游离出来成为一独立的个体，个人对土地没有绝对的处置权，土地所有权是与家族相连的，同时亦受到四邻、社区的影响。土地带有个人和社会的特质。地权的多元化、不同租佃形态和买卖方式的存在，使土地可能由固定不动产变成流动性财富，出现由“产”变“财”的趋势。这一研究的许多结论富于启发性，其研究方法也较有新意。**赵令扬**（香港大学）和**谭棣华**（广东社会科学院）合作考察了清代珠江三角洲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土地关系的影响，指出农业商品化动摇了族田“不得典卖”的原则，宗族是土地的最大买家，又是最大卖家。土地商品化加剧了对沙田的争夺，而商人资本流向土地，又加速了沙田的开发。**西川喜久子**（日本北陆大学）论述了清代珠江三角洲沙田中的“沙骨”与“鸭埠”的关系，认为“鸭埠”权形成于明初，清中叶后由于“筑基围田”的盛行，逐步转变为“沙骨”权。

关于租佃关系的研究中，**张研**（中国人民大学）关于清代江南收租机构发展过程、运作情况及其所反映的社会问题的研究，颇具新意。她把清代江南收租机构（租栈、仓房、仓厅、收租局、催租局）分为族办、豪绅联办、官绅合办三种，认为其运转

在很大程度上是超经济的。族权、绅权、政权在收租问题上的互相配合，反映了封建社会后期因土地关系、赋税制度变化而引起的原有社会矛盾的新动向。**江太新**（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考察了押租制在福建产生发展的情况，这种情况出现的原因，及其与农业生产的关系。**李龙潜**（暨南大学）则对清代前期广东实物地租的分成制与定额制，土地租佃中的押租制与永佃制进行了研究。**三木聪**（日本北海道大学）考察了清前期福建地区商品经济发展与佃农抗租斗争的关系。认为商品经济发展使佃农对地主的依附性相对削弱，是影响抗租斗争的重要因素之一。同时，当时佃农抗租又与商品经济发展所引起的缺粮状况及"阻米"、"乡禁"斗争有密切联系。

在这次会议上，对土地买卖关系的专门研究主要集中于对土地契约的分析上，**张正明**（山西社会科学院）以山西太平县丁村田契为依据，考察田契种类、格式、卖地原因和卖主身分、土地价格、典当等有关问题。认为当时丁村民间土地买卖仍然使用白契，说明官府对民间土地买卖实际上并不能控制。土地买卖是地主扩大地权、自耕农沦为佃农的过程。清季丁村土地价格下跌是农业凋敝的反映。**王鍾翰**（中央民族学院）则对他所收藏的清代前期四张京旗房地契约一一进行分析和考订，为旗地买卖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八、粮价、米粮贸易与粮食仓储

粮食作为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生活资料和中国封建社会最大宗的生产物和商品，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是不言而喻的。但是，对清代粮食问题的系统研究，仍然是一个有待深入的领域。在这次国际学术讨论会上，粮食及其与之有关的问题成为许多学

者关注的一个热点。前述关于商品经济、城市经济、商业贸易、土地开发和租佃关系的研究中，已有许多学者论及清代华北、江南、四川、汉口、广西、广东、福建等地的粮食生产、粮食供求与米粮贸易问题。还有的学者认为，粮食供应不足可能限制了清代专业化生产的发展，除此之外，一些学者就当时各区域的米粮市场、粮食仓储、粮价及其与人口变动的关系等问题，向大会提交了专题论文。

几位来自美国的学者提交了一批关于清代米粮流通与粮食市场的论文。**马立博**（美国加州慧德书院）研究了 1738—1769 年两广的米价与市场整合，区分了两广的余粮区、缺粮区和米粮自足区，描述了两广的米粮流通情况，讨论了地方米粮市场上的粮食来源。他通过对米粮地区差价的分析考察了两广米粮市的整合情况，运用价格相关、价格差相关和价格方差相关等三种数理分析方法，发现了有关两广市场区划分的许多富于启发性的问题。分析表明，当时两广市场比十八至十九世纪法国的市场具有更高的整合程度。**濮德培**（美国麻省理工学院）从仓储制度、军粮需求和市场整合程度三个方面考察了 1739—1864 年甘肃米粮市场的情况及清政府对该市场的影响。发现十八世纪甘肃并未象国内其它地区那样出现粮价持续上升的局面，而且季节变动也相对偏低。作者用年均粮价、年度粮价差和月粮价数据等三种相关系数分析当时甘肃米粮市场的空间分布，发现了一个以兰州、巩昌、平凉为中心的连接庄阳、秦州、西宁、凉州以及宁夏的米粮贸易市场的存在。**王国斌**（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尔湾校）和**濮德培**合作研究清代前期湖南的粮食流通。他们利用年度价格差相关分析方法对十八世纪湖南各府米价资料进行研究，发现当时湖南有十个府的米价年变变化有明显的相关性，说明省内米粮流通范围可

能比文献记载的五个府要更大一些。他们还探讨了十八、十九世纪湖南米粮市场的整合和商品化程度问题。

清代粮价与人口变化的关系，是**李中清**（美国加州理工学院）进行的一项前人着力不多的研究。他考察了1772—1873年奉天地区人口和粮价的情况以及两者的关系，发现当时奉天女性的死亡率高于男性，而男性死亡率的波动大于女性，说明女性在收获物分配中所得的比例小于男性，而男性所得不如女性稳定。通过对生育间隔、停育年龄和不同胎数孩子性别比例的分析，发现当时奉天农村已存在有意识的计划生育行为，这种行为是通过溺婴来实现的。通过统计分析，他发现粮价高时出生率（尤其是女性出生率）降低，这表明奉天地区的溺婴是一种对市场变化的适应，而且粮价与男性出生率的相关性说明溺婴同样也施行于男婴。

以上四位学者的研究都在大量利用以清代档案中搜集的数据，并较多地应用数理分析方法，带有明显的计量历史学研究的特点。

仓储也是粮食研究的重要课题。**陈春声**研究了清代广东常平仓的建立与仓谷的来源、常平仓谷的使用和仓政管理、仓谷数量和常平仓的实际效用，仓政弊病与广东常平仓制度的瓦解等问题，从仓谷来源、仓储运作等方面说明谷储问题实质上是一个社会控制问题。在利用数理分析方法说明常平仓谷的平粜和买补，未能有效地降低米粮季节差价变动幅度或防止灾荒发生之后，提出常平仓的存在主要出于防患社会动乱的目的，作为国家政权对社会责任的一种象征，满足了官僚和社会双重的心理需要。清代广东常平仓发展的阶段性以及常平、社、义三种仓储形式的更替，反映了封建社会后期基层社会控制权逐渐下移，社会多样化

发展的历史趋势。**濮德培**对清代甘肃粮食仓储的研究表明，保证军需是甘肃谷物仓储的一大用途，由于仓储在军事上的重要性，甘肃的仓谷额数要大大高于实际可能数，仓谷一直处于缺额状态，且仓储量波动很大。商人的捐纳成为甘肃粮食仓储的最主要来源。

此外，**陈桦**（中国人民大学）也评述了清代广东缺粮的局面、清政府对此采取的措施和当时广东缺粮的原因及影响。

九、对外贸易

清代的对外贸易及其对中国社会经济的影响，是这次会议着重讨论的专题之一，学者们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清政府的外贸政策、外贸管理制度和广东对外贸易状况等问题上。

关于清代是否实行闭关锁国政策的问题，是有关清政府外贸政策讨论的焦点。**夏秀瑞**（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认为，清代实行的不是“闭关锁国”而是“有限制的开海贸易”政策。**黄国强**（华南师范大学）则认为清代实行的是闭关政策，这一政策是自给自足自然经济的产物，同时也出于清朝统治者维护自身政治需要的目的。他还对慕天颜、兰鼎元反对闭关政策的思想进行了研究。**徐凯**（北京大学）则分阶段考察了从万历至乾隆二百年间对外贸易及其政策的变动，认为总的趋势是由宽变严。**魏白蒂**（香港大学）利用清代档案探讨阮元在两广总督任内处理英商在华贸易问题的作法。而**李洵**（东北师范大学）在研究清前期广东督抚及其对地区发展的影响时，也论及督抚在对外贸易和对外交涉方面所采取的态度和做法。

关于清代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戴和**（中山大学）对粤海关税收问题作了较深入考察，他通过对各种数据资料的计算分析，

指出粤海关实行的是低税率的关税政策，其税率约占货值的百分之十，是当时世界上较轻的关税率。他还对认为清代关税沉重，影响对外贸易发展的观点提出了不同的看法。**章深**（广州市社会科学研究所）则研究了清代中西贸易保商制度的性质、内容和作用。

由于清代广东在全国对外贸易中的举足轻重的地位，当时广东的对外贸易情形在这次会议上成为外贸研究中最吸引人的问题。**黄启臣**（中山大学）考察了清前期广东外贸发展的具体情况，认为当时广东外贸有了空前发展，这对广东新型手工业生产的兴起、广东与内地的贸易交往、中外科技文化交流，以及东南亚和美洲各国的经济发展都起了促进作用。**连浩鋈**（香港大学）论述了晚清广州和汕头两大商埠的对外贸易及其对农村社会经济的影响。认为两埠洋纱的大量进口，使传统的农家手纺业一蹶不振，而织布业却得发展良机，新兴织布工场的大量出现使织布业的生产技术得到新的发展。经济作物出口刺激了蚕桑、甘蔗的大量种植，提高了土地的单位面积收益，但使农村经济受制于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一般农民不熟悉市场，很易招致严重损失。因此，晚清广东农村社会也因贸易的扩张而更趋于不稳。**松浦章**（日本关西大学）考察了瑞典东印度公司从广州买运茶叶的情况、数量及其影响。**普塔克**（联邦德国海德堡大学）研究了1640—1667年澳门与太平洋苏拉威西岛南端的望加锡的贸易情况和贸易商品种类，指出当时澳门正处于困难时期，为生计所迫开展了与望加锡的贸易，望加锡成为葡萄牙商品最重要的中转站，这一贸易使澳门度过其艰难时期。

除上述九个方面外，还有包括赋税制度、农业生产技术、国家政权与社会经济的关系、区域社会经济研究动态、史料研究等

内容，这里就不一一评述了。

综上所述，可以清楚看出，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者们的研究兴趣正日益广泛，研究课题有了较大的拓展。移民与开发、乡族共有经济、粮价与粮食仓储、市场中心地、收租机构、民间信仰与民间文化活动、消费经济、城市社会与城市经济、区域历史研究的理论和方法论等等，历来研究薄弱，或未受重视的课题，在这次会上，受到学者们的关注。这些问题的研究，有的具有拓荒性，有的研究视角富于独创性。这一研究特色的出现，一方面是由于中国史学本身学术发展的要求，由于区域经济史研究者学术视野的拓展；另一方面它同国际学术潮流的推动也有密切关系。

史料来源的多样性是会议论文的另一个重要特色。除广泛搜集政书、正史、方志、笔记等有关资料外，还发掘和利用了宫中档案、地方档案、私人档案、契约、碑刻、族谱、小说、口述资料等。会上，还有许多学者专门介绍、评论了各种资料的形成、价值、利用和收藏情况。例如，**沙其敏**（美国犹它家谱学会）介绍了犹它家谱学会收藏的台湾经济史料，**上田信**（日本东京大学）评述了家谱的特点与史料价值，**张富美**（美国斯坦福大学）报告了斯坦福大学胡佛图书馆收集、整理晚清珠江三角洲地区契约文件的情况，**薛虹**（东北师范大学）提交了关于清太祖实录史料学研究的论文。许多学者还就进一步交流和利用史料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多学科方法的综合应用，是这次会议论文的又一特色。学者们在自己的研究中大量应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各学科的理论、方法和手段，包括人类学、社会学、法学、人口学、

心理学、宗教学、民俗学、发展经济学、决策理论和数理统计学等。个案研究和比较研究也受到普遍重视。国内许多中青年学者在多学科方法运用上所作的努力尤其明显。

会议所收到的论文和进行的讨论表明，许多学者正逐步摆脱带有经典物理学色彩的线性因果型的思维方式，代之以对历史发展的结构性把握；学者们明显地对直感式和以描述为主的研究缺乏学术兴趣，辩证的、多样化的和分析性的研究方法在较大程度上被采用，并吸引了许多学者的注意。因此，思维方式和观念的更新就成为这次具有开拓性的国际学术讨论会上引人注目的重要特色。当然，在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中，思维方式和观念的更新是一项有待长期努力的工作，如何在国际史学潮流的冲击下保持本民族史学的优良传统，如何在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多样化探索中保持历史学本身的特色，仍然是必须从学理上和实践上加以解决的问题。

这次学术讨论会，可谓是对近年来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成果的一次检阅。学者们高兴地看到，除了对江南、东南沿海先进地区的研究继续深化之外，对以前着力较少的地区或地处边疆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新疆，内蒙古、甘肃、广西、贵州等省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形，已引起国内外学者的关注，并有了一批具有开创性的研究成果。会议表明，由于学术潮流的发展和越来越多的中青年学者的参与，中国社会经济史的区域性研究正呈现出令人振奋的发展前景。

1987年12月于广州越秀山下

后　记

本书是1987年广州国际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暨全国第四届清史学术讨论会的论文集。因篇幅所限，这里所收的仅是与会者提交会议论文的一部分。在收入本集前，文稿均经作者作过修订。为了对这次学术讨论会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介绍，将《1987年广州国际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暨全国第四届清史学术讨论会述评》一文附于书末，以资广大读者参考。原拟请傅衣凌教授为本书作序，不期当书稿即将编就之时，傅先生不幸与世长辞。现以他在会上所致的开幕词代序文。

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中华书局的热情支持和大力帮助，责任编辑杨辉君对书稿做了认真地审读加工，在此谨致谢忱。

本书由叶显恩任主编，编者有：谭棣华、陈支平、邓开颂、郑振满、罗一星、刘志伟、陈春声、戴和。